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7 期



4102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大使陳士良、禮賓處處長石瑞琦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陶文隆報告「台甘斷交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1 ~ 7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11 案·····	(71 ~ 188)
內政、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189 ~ 246)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47 ~ 47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5 ~ 478)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7 分、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18 分；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4 分、下午 1 時至 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陳歐珀 蔡煌瑯 陳鎮湘 王進士 林郁方 陳唐山 蕭美琴
詹凱臣 馬文君 邱議瑩 陳碧涵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孔文吉 李桐豪 許添財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鄭天財
陳明文 黃偉哲 姚文智 潘維剛 呂玉玲 陳亭妃 邱志偉 黃文玲
徐欣瑩 蘇清泉 林滄敏 徐耀昌 羅淑蕾 李貴敏 呂學樟 顏寬恒
（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0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陳雅惠

（11 月 21 日）

國防部部長 嚴明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20 日)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委員楊應雄、陳歐珀、蔡煌瑯、陳鎮湘、王進士、林郁方、陳唐山、蕭美琴、詹凱臣、李桐豪、許添財、馬文君、邱議瑩、黃偉哲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就醫保健處處長張宗泓、會計處處長林順裕、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院長林知遠、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莫景棠、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院長李元彬、武陵農場場長劉偉琪、清境農場場長王昭舉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正面臨「大立大破、轉型再造」的變革契機，如何廣續發揮成立宗旨與目的，宜速就「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強化輔導安置與照顧功能，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建請先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積極務實檢討，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予以增、修訂，再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酌相關法令確實檢討研修，以求「適法、依法」行政，儘速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21 億 6,604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3 億 2,5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3 億 3,648 萬 1,000 元，減列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管理及總務費用」3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 萬元、「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中「協助辦理前於榮民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分貸款衍生之利息費用」500 萬元，共計減列 5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108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列「業務外費用」5 億 0,440 萬 7,000 元，101 年決算數為 3 億 4,390 萬 1,000 元，明顯寬列 57%，顯示該基金預算浮編，並與實際支用有所落差，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歐珀 邱議瑩

3. 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5,515 萬 1,000 元，增列 54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055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6,820 萬 7,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收回投資 1 億 9,823 萬 3,000 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3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724 萬 8,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針對未來實施「募兵制」後，「就學」、「就業」為五大核心工作之重點。103 年度預算「就學」加「就業」僅為 0.5%，未來如何作出施政重點合理的調整？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九項條文予以保障。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故應積極檢討現行法令與作法，規劃增加就業能量與機會。建請深入研議、檢討現行法令與作法，規劃增加就業能量與機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2. 針對榮電公司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公司，資本額 4.6 億元，安置基金持股 38.78%、台灣電力公司文化工作基金會持股 16.54%、中華電信公司持股 10.19%、台灣電信協會持股 6.23%、榮僑投資公司持股 21.36%，其他股東合計持股 6.90%。榮電公司因資產大於負債，董事會已於 101 年 8 月向法院申請破產。鑑於榮電公司破產後，嚴重影響員工生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於行政院分組審查時通過決議，但由於缺乏整體賠償計畫，導致勞工權利受損，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擬定可行之救援機制，以利賠償金之發放。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3.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項下編列 2 億 0,487 萬 8,000 元，支應榮電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現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相關決策與建議時，未能先就企業體質予以強化，面臨問題協助解決，且未能考量永續經營與當初設置功能目的，顯現基金運用與管理失靈欠當。建請就此案例所見相關議題深入研討、釐清問題衍生與責任歸屬，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4. 為使榮電公司弱勢員工，能早日領取遭積欠的「退休金」與「資遣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必要時，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先行辦理。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共計有 5 個農場，截至 102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達 145 筆，顯現出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另外，依照財政部所訂定之年度處理標準，102 年度之處理進度顯有落後。建請加強被占用土地之清理速度，並研議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之情況持續增加。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6.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 102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 145 筆，面積約 3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雖較 101 年度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數略微降低，然與 99 年度被占用情況相較仍屬嚴重。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有 145 筆，面積約 31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清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俾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7.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遊憩區經營管理原則所訂，各遊憩區可視情況於旅客住宿、餐飲及遊憩活動等消費總額中收取 10%服務費，服務費中提撥 50%，按職務配點標準發放予非編制內員工，其餘 50%則作為該等人員之年節慰問金、福利金、加班費及推廣費。經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對於作業基金用人費用業明訂：「其他待遇、福利及獎金事項，以奉准有案者為限，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給。」然該基金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逕自訂立之行政規則，額外收取 10%服務費作為支給獎金及加班費之財源，其作法有違法制，故應檢討收取 10%服務費之作法。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8.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欣欣大眾公司，該公司總經理由考試院院長關中夫人張惠君女士擔任，經查其對外聲稱已轉任民股董事，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仍推薦其擔任公股選派之總經理，且已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4 點：「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之規定。另其年薪高達 232 萬元，相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他轉投資事業，亦

明顯過高。近來外界更傳出民股覬覦欣欣大眾土地資產，欲出售獲利，售後租回，藉此炒作股價之傳聞，恐造成公股權益嚴重受損，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法律規定，檢討張惠君女士擔任欣欣大眾公司總經理職務之適任性。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452 億 4,796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12 億 0,292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457 億 8,935 萬元，照列。

(2)業務外費用：2 億 4,095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台北榮民總醫院之加護病房未設家屬休息室，致病房外家屬必須向住院病房借用盥洗設備，令民眾感到極為不便亦有打擾住院病人之虞。為彰顯榮民醫院醫療服務品質，爰凍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所列 2 億 4,095 萬 7,000 元，六分之一，俟台北榮民總醫院設置加護病房家屬休息區盥洗設備供加護病人家屬使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歐珀 邱議瑩

3. 本期賸餘：4 億 2,05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 億 0,703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之 3%。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網站公布 102 年截至 7 月底前，台北及台中榮總各有兩家所屬之分院，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鑑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工作權，建請各榮民總醫院儘速補足法定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未來也須隨時注意，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作補充說明。

(11 月 21 日)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國防部部長嚴明、主計局局長陳麒、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兼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金壽豐報告，委員陳歐珀、林郁方、楊應雄、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邱議瑩、賴士葆、馬文君、李桐豪、孔文吉、邱志偉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主計局局長陳麒、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兼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金壽豐、法律事務司司長周志仁、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高天忠、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柯文安、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蕭維民、軍眷服務處處長林耀宗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國防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國防部主管三大特種基金性質殊異，其中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轄 8 個事業體，其基金管理編組成員繁雜，各事業體負責人，多未具專業經理人之營運管理專長職能。前瞻國軍兵力精簡及高司組織簡併之趨勢，建請國防部針對「特種基金營運管理策進及整體發展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二)眷村文化特殊的多元省籍背景、集中式居住型態及軍事生活構成台灣獨有之文化資產。建請國防部與文化部、其他產官文化學界針對眷村文化及藝術保存、文化園區規劃與實踐等議題進行討論，藉政府及民間團體多面向深入探討，結合現代生活與歷史傳承，提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效能，使眷村文化得以朝向制度化保存邁進，拓展未來活化運用層面。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原列 452 億 7,879 萬 9,000 元，減列「軍事監所事業」之「業務收入」1,455 萬 5,000 元，改列為 452 億 6,424 萬 4,000 元。

(2)業務外收入：7 億 3,35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43 億 3,967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20 萬元（含「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及「生產事業」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及「軍事監所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1,021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費用」340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48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3 億 2,485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要業務係承作國防部各項軍品委託製造案件，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分別均編有公共關係費 1 萬元與 620 萬 3,000 元。生產製造中心根本無須拓展國防部及各軍種委託辦理之業務，爰凍結生產事業所列「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3. 本期賸餘：原列 16 億 7,266 萬 5,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7 萬元，改列為 16 億 7,293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21 億 6,628 萬 9,000 元，配合「公積轉列數」減列為 3 億 2,655 萬 5,000 元，計減列 1 億 7,34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9 億 9,284 萬 4,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2,62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有鑑於國防部軍醫局所轄軍醫院有 5 個總院、4 個分院、6 個院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每年支出高達 136 億元，預算編列皆以各國軍醫院名稱過於簡略，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將各總院區及轄下分院、區，詳細刊載預算支出及計畫內容，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請國防部就醫療事業之「醫療成本」編列經費 136 億 1,873 萬 8,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2. 有鑑於國防部軍醫局所轄軍醫院，部分醫院門診手術（含體外震波碎石術）後 2 日內急診或 3 日內同院所住院再急診率之指標值均大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及全署指標，顯示該局所轄軍醫院門診手術之照護品質有待提升。爰請國防部檢討醫療事業之「醫療成本」中「門診醫療成本」經費編列 61 億 5,920 萬 7,000 元，並將各軍醫院與署立醫院進行指標比較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3.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在「餘絀撥補」部分，預計辦理「公積轉列」5 億元，建請為配合公務預算審查結果，並減輕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營運及業務遂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103 年「公積轉列數」應改列為 3 億 2,655 萬 5,000 元；此外，自 104 年起，不得再透過「公積轉列」的方式，變相從本金中將錢收回以增加「解繳國庫淨額」。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碧涵 陳鎮湘

4. 有鑑於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均是在立法院同意預算後執行，且各項武器裝備的採購，無論是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還是經由商購、軍售的管道，不但金額龐大且後續維持費用更是驚人，是以國防部應於 102 年度開始，每項武器設施之建案「作戰需求測試計畫（機密者除外）」所作檢測應編撰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5. 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於法人化之前，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援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陳唐山

6.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為定位，近 5 年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共投入經費 49 億 7,000 萬元，獲得專利 265 件，應用專利 122 件，專利授權金 4,669 萬元，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件數及金額尚待提升，且境外實施為 0，影響成果擴散績效。爰建請國防部軍備局評估改善現行技術交易機制，研訂促進技術移轉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7.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 103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研究發展費用」科目編列 1 億 2,958 萬元，較 102 年度之 1 億 3,605 萬 2,000 元減少 647 萬 2,000 元（減幅 4.76%）。該項費用係生產事業為辦理產品研發相關業務所需（含人事費、材料費及水電費等），近年（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少則近 1 億 1,300 萬元，多則逾 1 億 5,10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約介於 1 億 3,100 萬餘元至 1 億 4,000 萬元之間，所費不貲。惟近年各生產工廠軍品研發成果欠佳，多項研發案均未完成原預計之研發目標，爰建請國防部宜檢討各廠未來研發方向並加強符合軍種需求之研發品項，以符所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中，生產事業為辦理產品之研發，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有鑑於各生產工廠軍品研發成果欠佳，近 5 年來共有 44 案，未能達成預期的目標與效果，建請國防部相關單位檢討並調整各廠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以符合各軍種所需求之產品項目，提高研發成效。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9. 有鑑於國軍軍士官兵在退伍變成榮民身分後，似已完全變成新的身分，榮民至榮民醫院就醫，醫師想要詳閱了解病患的過去個人病例、就醫紀錄資料，必須請榮民自己回到以前服役軍中就診的國軍醫院來提出申請，讓榮民感到不便亦無人情味，國軍軍醫院醫療體系應在個人病歷系統上與榮民醫療體系進行電腦連線，建立相互流通的機制，以使國軍及榮民袍澤感到無縫接軌。

提案人：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10. 有鑑於國防部福利總處所販售之物品物美價廉，現今國人生活緊縮，為增加基金財源及照顧一般民眾，建請國防部福利總處研究取消購買資格限制。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陳唐山

11.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譽福利品供應配銷，並報導軍事新聞、執行國軍文教宣導等，下設有福利事業管理處及青年日報社負責相關營運作業，另由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推展國軍藝文活動，該事業營運項目含括福利及文教兩類，惟基金預算編製內容對該事業有關福利業務部分欠周詳，不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爰建請國防部宜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12.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副供事業主要在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業務，103 年度預計辦理該購辦業務 1 億 3,151 萬人次，雖較 102 年度之 1 億 3,860 萬人次減少 709 萬人次（減幅 5.12%），但預計來自辦理該項業務之勞務收入 3 億 1,751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0,874 萬 6,000 元僅增加 877 萬元（增幅 2.84%），據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所載，主要係「伙食委外政策調整預判收入增加」所致。惟如再加考量其他影響因素，該項收入數仍有低估之嫌，爰建請國防部將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每人每月價款調高之因素納入考量，並酌予增列。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85 億 0,106 萬 6,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6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130 億 9,314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外費用：10 億 4,21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6 億 3,3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43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有鑑於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眷村改建配售後餘屋績效不佳，經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3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鋪總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 6 處合計達 1,521 戶，成本金額共計 69 億 0,854 萬 9,000 元，對基金成本壓力日漸增加，有浪費國家預算及資源之嫌。爰請國防部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56 億 6,903 萬 3,000 元之相關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2. 針對 10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之「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科目編列 4 億 8,507 萬元，其計編方式依預算書之說明，係向金融機構或國防部所屬特種基金辦理短、中長期融資借款 437 億元，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11%計算。經查該基金 103 年度就其預計融資額度 437 億元係一概以 1.11%之利率水準估算利息費用為 4 億 8,507 萬元，惟其中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融借之 130 億元部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於其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中，業以原借款利率 0.935%編列利息收入預算 1 億 2,155 萬元，顯示該項借款仍計畫以 0.935%利率續借；餘有關各金融機構之融資部分，據該基金表示為節省利息支出，該部辦理短期融資（即借短支長）招標作業，規劃採複數價格標方式執行，經訪價後，利率水準落於 0.815%—1.05%之間。可悉 103 年度向金融機構之融資借款利率亦將低於 1.11%，該基金就其 103 年度預計融資額度均以 1.11%利率估算利息費用，顯有高估。爰針對「利息費用」相關資料請國防部於 1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事務，自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通過後，迄今發生多起不肖國軍幹部貪瀆舞弊情事，嚴重破壞國軍形象，造成社會負面觀感；國防部雖均逐次針對個案檢討，訂定相關精進作為，惟近期仍再次發生陸軍某少校與眷戶聯合詐領建物拆遷補償費事，顯仍有積極檢討之空間與必要，建請國防部應就如何防杜此類貪瀆舞弊案件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4. 針對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等眷村改建爆發軍民勾結，承辦少校高偉祥涉嫌虛報坪數拉高補償金，事後再向眷戶收取每戶 25 萬元酬金，過去 1 年已向 20 戶收取 500 萬元，檢方更指出高偉祥為疏通上級，甚至利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高階軍官南下公務的機會，招待飲宴及喝花酒，此屬重大違反軍紀案件。故要求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應同時進行內部調查，檢討行政違失責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此外，國防部亦應重新檢討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審查方式，以杜絕眷戶違法加蓋，詐領補償金之弊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 1 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 23 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同條第 3 項另規定：「第 1 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及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該條例主管機關國防部爰依該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部分條文施行迄今。惟該辦法部分規定欠當，前經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修正後，復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若干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缺失，監察院嗣後並提出糾正在案。國防部未就各方所提意見，就該辦法部分具爭議性條文審慎加以研酌修正，實有欠妥。國防部允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及審計部查核意見，儘速檢討修正。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6. 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主管機關國防部依該條例之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部分條文施行迄今。惟該辦法部分規定欠當，前經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修正後，復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若干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缺失，監察院嗣後並提出糾正在案，國防部未就各方所提意見予以檢討，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就該辦法部分具爭議性條文審慎加以研酌修正。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7. 有鑑於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眷村改建配售後餘屋績效不佳，經統計截止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3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鋪總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 6 處合計達 1,521 戶，成本金額共計 69 億 854 萬 9,000 元，對基金成本壓力日漸增加，有浪費國家預算及資源之嫌。為照顧國民政府 38 年遷台後，國軍傷殘義務役士官兵，建請研究針對因公一、二級殘者，可申購其餘屋，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承購，以解決基金積欠壓力，並提升國軍實施募兵制之誘因。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8. 有鑑於近年國防部眷村改建後餘屋及店鋪標售結果皆與預算目標差距甚遠，不利基金財源籌措，為期改善餘戶銷售不佳狀況，國防部 99 年度曾推出折價促銷措施，嗣於 101 年度又訂定

辦法圖透過多種管道出售，惟均未見成效。經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3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鋪總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台北市通航聯隊、台北市萬隆營區、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台南市二空新村、高雄市勵志新村及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等 6 處合計達 1,521 戶，成本金額共計 69 億 0,854 萬 9,000 元。該等改建戶久未售出，未能創造現金流入，對基金資金成本壓力加重不少，且多年空置未利用並徒耗折舊，亦形成國家資源閒置。現今台灣房價高居不下，國防部卻有餘屋無法標售，為了讓人人都有屋住，建請國防部研究將餘屋公開給一般民眾購買。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陳歐珀

9. 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前於 98 年 7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時，即核定眷村改建工程應於 102 年完成，行政院並要求國防部應加速辦理，不得再有延誤。惟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尚有下列 3 件老舊眷村改建工程案仍在辦理中，除其中屏東縣崇仁新村案勉可依限完工外，餘台北市政校後勤區及屏東縣共和新村 2 案已確定無法於 102 年底前完成，爰建請國防部應設法加速辦理，以利安置眷戶及資金回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10. 98 年國防部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於全臺 12 縣市選出 11 個眷村，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累計至今已編列 5 億 2,000 萬元，迄今均無撥付開辦費用，眷村文化保存之進度嚴重落後，未見檢討評估機制，103 年度再編列 1 億元眷村文化保存經費，顯有不妥。爰建請國防部分析進度落後之原因，協助解決窒礙問題，鼓勵地方政府活化文化資產，造就成功的眷村文化典範。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邱議瑩

11. 有鑑於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之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致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由該基金編列之眷村文化保存經費迄今均未執行。而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爰建請國防部應加速進行各縣市所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之複審作業，並協助各縣市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辦理。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12. 鑒於國防部辦理各地眷村文化保存之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致未能順利推動各地眷村文化保存區之開辦及維護，且自 99 年以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編列之「眷村文化保存」經費皆未能確實執行，爰此，國防部應儘速完成各地方政府所提送「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之審查程序及辦理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1 億 9,695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9 億 4,826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近 5 年內執行率均未及七成，預算保留偏高，預算編列乃政府施政之具體表現，國防部督管成效不彰，應依預算法規定繳回逾期保留預算，實有浪費國家預算之嫌。爰針對「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經費 14 億 7,925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3. 本期賸餘：2 億 4,86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目的，係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鑑於國軍尚有諸多老舊營舍及生活設施亟需按計畫分期整建（修）。國防部應採取積極作為，加速完成營地處分並廣拓基金財源，加速改善官兵生活環境設施，有利志願士兵招募與留營。爰請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整體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2. 博愛專案計畫雖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未編列預算，然預算保留數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高達 26 億 4,300 萬餘元，執行率僅達 17.08%，主要原因在於博愛分案因前機電承包商財務問題辦理終止契約，其後重新招標之承包商配合趕工意願不足，致出工數無法提升，建請國防部應提出具體方案，在合約規範內容中，與承包商協調趕工，避免工期無限期延宕。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3. 針對行政院 87 年裁定國防部 205 兵工廠應遷移他處，國防部延宕至今卻仍未能落實政府政策，為督促遷廠計畫確實執行，以有效提升區域發展，國防部應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合作，於今（102）年底前完成新址選定，並於 103 年底前完成遷移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陳唐山

4. 有關宜蘭紅柴林營區發現遭不當掩埋有毒、無毒事業廢棄物，應依工程進度於完工前清除完畢，並應依預算法及國軍建案程序須於同一建案內完成，若有疑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導辦理。此外，國軍不得違反預算規定另匡列其他環保預算浪費國家經費。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

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作補充說明。

參、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肆、委員陳碧涵、王進士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大使陳士良、禮賓處處長石瑞琦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陶文隆報告「台甘斷交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在此續向各位委員先進就我政府與甘比亞共和國終止外交關係案，從委員關切之事件始末、雙邊關係檢視、事件發生研析、因應作為及後續處置等方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本案始末

本（102）年甘比亞時間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臺北時間 14 日晚 12 時），甘比亞外交部致節略予我駐甘比亞大使館，轉賈梅總統致馬總統信函乙封，內容摘要如下：甘國與我建交 18 年來，兩國在許多領域均有密切互利之合作關係，成果斐然並對雙邊裨益良多，他特別要表示謝忱。另外，甘國也觀察到我與中國大陸在各領域深化進展，對此樂觀其成。但基於國家戰略因素，甘國不得已選擇終止與我外交關係，仍盼與我國人民保持友好，也表示將對我國與中國大陸之互動保持中立。

本部除對甘國此舉表示震驚及遺憾，並舉行記者會作出初步回應外，亦立即派遣前駐甘比亞大使石處長瑞琦及國合會陶秘書長文隆趕赴甘國瞭解事件發生原因，溝通雙方立場及釐清事實真相。

石處長一行於 11 月 16 日晚間抵達甘國獲得甘國政府相當的禮遇，次（17）日經甘國外交部之安排由賈莎迪副總統代表賈梅總統兩度接見，甘國總統府秘書長薩巴利及外交部副次長賈義均在座，兩次會面情形如下：

（一）第一次會晤為中午 12 時 30 分：石處長表示，馬總統對賈梅總統之信函深感震驚及遺憾，兩國 18 年來邦誼友好，各項雙邊合作計畫順利進行，我國在各國際場合均仰賴甘國之支持，絕無「臺灣不需要甘比亞」之情形，相信這其中必有誤會，盼能進一步瞭解詳情，請賈莎迪副總統務必將上述訊息轉達予賈梅總統；賈莎迪副總統稱賈梅總統的決定是甘國最終決定，且當日晚間賈梅總統即將出國赴科威特開會，無法接見我代表團，然保證定將石處長之訊息轉達予賈梅總統。

（二）第二次會晤為下午 6 時 15 分：賈莎迪副總統表示賈梅總統已接獲石處長傳達之訊息，特

指示她轉達賈梅總統的回應如下，賈梅總統曾向我國表示他遭遇困難，需要我國的協助，但我國的回應他感覺無法接受，他覺得臺灣已經不需要甘國，基於國家戰略利益，決定與我斷交。賈梅總統珍惜與馬總統及我國之友誼，很遺憾做此決定，惟保證給我方人員足夠之尊重及時間，建議我方可以開始各項準備工作，甘方亦會於近日內指示駐華使館各項撤離事宜。

為維護我國家尊嚴及遵循活路外交原則，我政府爰於 18 日毅然宣布與甘國斷交，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總結中華民國自 1995 年 7 月與甘比亞共和國復交 18 年以來，積極協助甘國進行有益國家發展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包括教育、農業、醫療、軍事及基礎建設等項目，對甘國經濟建設及民生福祉之貢獻有目共睹，亦深獲甘國朝野肯定。此外，兩國復交以來，官員互訪頻繁、人民往來密切，我國本於誠信及正義原則，始終展現對甘國如同兄弟般之情誼，惟對甘比亞此次突發性之決定，至為震驚與遺憾。

本部 18 日電請駐甘比亞陳大使士良急速返國，同時也照會甘比亞駐華大使賈掬於 5 日內離華，其餘雙邊撤館作業規劃於 1 個月內進行完畢。

二、雙邊關係檢視

經檢視近一年來臺甘雙方高層互訪、國際場合支持度及雙邊合作計畫等項目，甘比亞與我國合作關係仍緊密如常，事前兩國邦誼也無異常跡象，容本人簡述如下：

(一)高層互訪：賈梅總統前後共訪華 9 次，上次是去年 6 月，本年 10 月並派副總統賈莎迪女士率團參加我國慶大典，馬總統亦於去年 4 月訪問甘比亞。賈梅總統甚至在本年 10 月 29 日仍親函復謝馬總統祝賀回教忠孝節。

(二)國際場合支持度：甘國政府自 2008 年起連續於聯合國場合發言友我，在 ICAO 等其他國際場合亦然。賈梅總統本年 9 月 27 日更親自於聯合國大會為我執言，甘國新任外長沈和於 11 月 11 日向我陳大使表示，我國為甘國最佳盟邦，將續堅定支持我國。

(三)年度雙邊合作計畫：本年合作計畫執行率迄今超過 90%，其內容包括如農業、土木、建築、醫學護理及藝術等與國內大學合作成立之各式「教育專班計畫」、補助甘國「女子免費教育計畫」、「陸稻計畫」、設立磁共振造影機(MRI)等醫療計畫、購贈渡輪引擎、興建警察宿舍、保健醫療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等各項計畫。至於民間交流如青年大使、馬偕醫院及路竹會派團義診等亦皆依正常進度執行。

三、事件發生研析

上述各項指標顯示，臺甘雙邊關係在斷交前緊密如常，事前並無異常跡象，在此種情形下卻仍突然發生此次令人遺憾之事件，研析相關因素如下：

(一)賈梅總統行事風格：賈梅總統在甘國厲行強勢領導，國內並無強而有力的反對黨進行監督，渠作風獨斷且行事風格特異，內政上撤換閣員頻仍且不給理由；國際上，以本年 1 月為例，賈梅總統曾以歐盟干涉甘國內政為由宣布中止雙邊對話，10 月 2 日亦無任何理由即宣布退出(大英)國協，故此次甘國斷絕與我關係，賈梅總統個人意志應居完全主導地位。

(二)額外財政請援：本年初賈梅總統以國家安全為由向我提出既定合作計畫外之財政請援，因甘國需款甚急且在我方多次洽請下，始終無法提出具體計畫，我在現行活路外交援外三原則下

，實難配合賈梅總統所提撥付期限之要求，甘方嗣後雖向我表示已另獲該款財源，惟可能因此對我心存不滿。回顧臺甘雙邊合作，長期以來僅本案未符其期望，其餘合作案均如常推動。駐館於甘方請援未果後，仍持續關注賈梅總統對我態度之變化及甘國相關政情，但近半年來未發現有異常情況。

(三)國家戰略因素：賈梅總統提出之國家戰略因素研判應與財政請援有關。在兩岸關係和緩，兩岸不以金援在外交場域競逐，甘國以國安需求為由向我請援未果後，是否認定我援款將不會持續增加，因而對與中國大陸未來發展關係有所憧憬。

(四)中國大陸因素：根據駐甘比亞大使館瞭解，並無具體事證顯示甘國擬棄我而就中國大陸。一般亦認為中國大陸並無拉攏甘國之誘因。另本案與以往個案不同，非為友邦與對岸簽署建交公報後宣布與我斷交之案例。中國大陸外交部已公開表示，陸方事先並未與甘國接觸；其他情資亦顯示陸方並未介入。經研判甘國宣布與我斷交並未涉及中國大陸因素，與我 5 年來推動活路外交應無直接關連。

綜上，在未有中國大陸因素介入之情況下，本案實與活路外交政策無直接關連，其原因仍應歸納為賈梅總統個人行事風格，及前述財政請援案過程中對我產生之誤解。

四、因應作為

由於這是我推動活路外交政策 5 年來之特例，各方十分關注，本部亦深切警惕與檢討，以預作防範，本部因應作為如下：

(一)本部已請駐各邦交國大使館密切注意駐在國政府反應並廣泛蒐集政情及輿情，同時再檢討各國雙邊合作計畫落實情形，以防範所謂「骨牌效應」。

(二)請各駐邦交國使館全面檢討並補強既有合作計畫，亦重新檢視與各邦交國之關係，據以調整未來我國外交資源之分配與運用。

(三)臺甘斷交雖係個案，但為防範未然，本部已就邦交國預警制度加以檢討，以發揮應有功能。

五、後續處置

(一)我駐甘國館團人員撤離：駐館陳大使已於 11 月 20 日返抵國門；館團員眷、志工及替代役男將於 1 個月內分批撤離完畢，並已洽甘國提供必要之便利、特權豁免、及人身安全。我亦將以尊重與平等之原則對待甘方在華人員。駐甘館、官舍因係兩國依互惠原則相互提供，故無需後續處理。

(二)甘國駐華大使館及官方人員撤離：甘國駐華大使賈掬已於 11 月 22 日離華，其餘館員依照互惠原則給予 1 個月內結束館務之便利。

(三)終止雙邊合作計畫：臺甘雙邊合作計畫本年度執行率已達 90%，所餘之 10%待執行項目自 11 月 18 日我宣布與甘國斷交後，包括國合會之技術合作計畫，均已停止並從寬處理善後事宜。

(四)甘國留學生之安排：本部已於 11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教育部、國合會以及各相關學校等單位開會研商各項善後作法，並基於合情、合理及合法的原則，從寬處理甘國留學生在華就學及

返國之相關事宜。

(五)貸款案：甘國迄今對我債信良好，本部目前除協助我貸方確認債權外，並將促請甘國繼續依約履行償付本息之義務。

六、結論

我政府在過去 5 年多來積極推動活路外交，我與各邦交國之友好合作關係均有顯著成長。在兩岸外交休兵的基本共識下，兩岸互不挖牆腳已形成慣例。目前研判甘比亞宣布與我終止外交關係並無中國大陸因素之介入，與推動活路外交應無關連。政府仍應繼續推動活路外交，以鞏固及深化我與各邦交國之合作關係。

本人深切瞭解維護邦誼對我外交工作及國際處境之重要性，也充分體認各位委員先進之殷切期盼，本部同仁也一本初衷，對推動外交工作未敢有須臾懈怠。未來我仍須堅持推動援外三原則，並以更有效的方式執行合作計畫，使受援國更能感受到我援助的誠意與成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的報告有提到這次我國與甘比亞的斷交，其中並沒有中國的因素存在，因此我想請教部長，到底現在中國在甘比亞的投資有多少？中國跟甘比亞的官員是否有接觸？外交部是否有掌握斷交後他們之間接觸的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甘比亞並沒有中國大陸任何官方人員的活動，我們駐甘比亞的大使館在過去這段時間其實都有注意相關的事情，根據甘比亞總統府秘書長給我們的回應，甘比亞跟中國大陸並不會建立任何的關係，甘比亞跟中國大陸也沒有任何的接觸，這是其中一個部分。至於其他部分我們還有其他的訊息來源，包括陸委會及中國大陸所傳達的訊息，目前確實有大陸人士在甘比亞投資與貿易，但人數並不是很多，我想這是屬於民間的交往，看不出來有任何中國大陸官方的人士在甘比亞活動，這個部分如果委員需要瞭解，我也可以請陳大使說明甘比亞內部的情形。

陳委員歐珀：部長，如果未來甘比亞回頭希望跟我們建交，我們會接受嗎？

林部長永樂：對此我們需要做進一步的評估，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訊息，未來我們會對全盤的情況作評估。

陳委員歐珀：這次我們跟甘比亞斷交，我看報紙有提到說要懲處第一線的人員，那麼未來要如何懲處？看起來我們的大使也沒有什麼錯啊！要怎麼懲處？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內部的檢討，因為按照我們目前所做的評估，確實這件事情發生得非常突然，甘比亞方面也沒有給我們任何合理的解釋，因此該如何對整個情勢做研判我們會做內部的檢討，已經進行了幾次，我們對此也在做討論。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完全是因為賈梅總統個人的因素，如果這個時候做一些不適當的懲處，會影響第一線人員的士氣，我想還是應該就事論事……

林部長永樂：是，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歐珀：我們當然很痛心發生這樣的斷交，讓我們喪失一個邦交國，但是基層的工作士氣也要鼓勵。其次我想請教國合會秘書長陶文隆，你在 11 月 23 日有提到台灣需要靠知識經濟來做取勝外交的工作，也特別提到我們不能再靠經援或是農耕的思考模式來做外交，希望能靠知識經濟來取代這些工作，所以你上任後，改變我國過去跟邦交國的農耕團計畫跟醫療團的地位，可是這不但會影響整個國家的國格，也會影響邦誼鞏固的實際狀況，因此我想請教你過去在布吉納法索的七年時間中，有沒有什麼具體表現？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答復。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報紙登出來的這篇訪問是在 11 月 1 日訪問我的，當時的訪問是希望瞭解國合會所有的業務，當然可能是因為時事的關係，經過剪接後在這兩天刊登出來。有關我說的知識經濟與種種的推動，確實是在我們現有經費的限制下，因為國合會從 1996 年設立迄今，我們援外工作的經費是每年跟外交部簽署一份契約，由原本 8%到今年的 15%，經費始終都是在 14 億左右，有關我們執行的部分主要是技術合作，而技術合作我們現在跟以前不同的地方是在於同樣的經費下，所做的工作項目不同，比如就甘比亞來說，以往傳統舊的計畫像是蔬菜計畫，我們有做了幾年，面積是 3.1 公頃，而我們最近的計畫是 3 萬 2,000 公頃，因此以農業計畫來說，還是有可以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歐珀：私底下我跟蕭委員還有幾個委員有談到，你現在用計畫經理人取代過去的農耕團跟醫療團，事實上過去我們的農耕團跟醫療團因為長期都跟他們有一些互動交流，因此建立了很深的友誼，但現在的計畫經理人每天都待在辦公室裡做規劃的工作，計畫結束後人就回台灣，因此我們一些辛苦的成果很容易就這樣荒廢掉，所以我建議尤其是醫療團的部分，因為落後的友邦很需要醫療方面的援助，像這種好的成果你是否可以考慮保留下來？否則將來技術援助完人就回來，那邊變成只有一個計畫經理人在執行工作，這樣的狀況會影響我們外交友誼的鞏固。因為受限於時間的關係，我想請你針對過去計畫經理人所執行的計畫，把這些計畫的評估報告給我。

其次我想再請問你，我們花了 350 萬美金在布吉納法索所蓋的急診中心，為什麼不讓我們台灣人使用？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陶秘書長文隆：那個不是我們進行的計畫，我們沒有蓋急診中心，以前布吉納法索有間醫院是跟台灣銀行貸款，是我們台商去……

陳委員歐珀：後來不是有加蓋一間 350 萬的急診中心嗎？

陶秘書長文隆：當時我已經離開了，所以雙邊的經費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不讓台灣人來使用這間醫院？

陶秘書長文隆：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因為不是我進行的。

陳委員歐珀：你查一查再跟我回報。再來我想請問部長，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希望我們外交委員會能跟他們聚一聚並溝通看看能否挽救斷交的危機，我上星期質詢時你也有答應，但現在他們的總理都回國了，你卻沒有安排我們見面，我想你所答應的事情、所開的支票應該要兌現才對吧？

林部長永樂：這個很抱歉，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的總理要提前趕到科威特參加高峰會，所以他

在台灣停留的時間其實只有不到兩天的時間，行程也非常緊湊，因為他希望瞭解我們相關的醫院及技術合作的計畫，所以對委員非常抱歉，如果委員需要我對此做報告，我可以來報告。

陳委員歐珀：上星期我也跟你建議過外交關係應該全面檢討哪些地方需要再鞏固……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歐珀：你也信誓旦旦說不可能再發生斷交國的情形，因為目前只剩下 22 個國家，目前如果這樣下去的話……

林部長永樂：聖多美的總理跟外長這次到台灣來訪問，有親自呈遞邀請函給馬總統，我想這是一個正面的發展，相關的情形我也願意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前天中國宣佈成立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前我們的外交系統是否有掌握此一情資？

林部長永樂：我們事前大約知道這個安排，因為這不是屬於外交部本身的業務範圍，不過據我所知國防部及國安會其實事先都已經瞭解，所以在上星期六當天我們有舉行國安會議，也把我們的立場做了非常明確的說明。

陳委員歐珀：東海防空識別區已經把我們整個釣魚台含蓋在其中，侵犯到我們的主權，所以你們外交部應該做一些適當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對外說明，除了根據國安會的聲明之外，我們也對外強調捍衛主權與維護漁權的立場絕對不會改變，但我們也希望相關的各方能依循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以和平對話的方式來解決爭議，目前看來因為美國已經表示高度的關切，且日本方面也提出強烈的抗議，因此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以和平對話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會不會擦槍走火啊？

林部長永樂：當然美國與日本有這方面的憂慮，但我想還是要透過和平協商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國防部也會採取適切的處置。

陳委員歐珀：這個協商裡面是否有我們角色？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透過我們的方式，也會跟美國與日本進行相關的對話，至於大陸方面當然是由陸委會來負責……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也要發表一個嚴正聲明，將來如果要透過協商的話，也要有我們角色存在啊！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已經提到我們會跟相關的各方做密切的聯繫，我想這是我們目前的重點。

陳委員歐珀：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安排此報告，看起來整個結論還是跟你們原先的報告差不多，首先是賈梅個人的個性，還有他的主觀意識，還有就是我們不答應甘國台面上的財政求援。外交部做這樣的檢討雖然看起來好像真的是賈梅的個人因素在做決定，可是其實本席認為最起碼有三點是我們外交部所不足的，首先是警覺性不足，其次是資訊掌握不足，最後是我們在他們宣布斷交幾天以後，才做出斷交的決定，代表我們決斷性不足。

關於警覺性不足的部分，假設我們已經對賈梅的個性如此瞭解，當我們拒絕他不合理的財政請求，外傳是一千萬美元，而且要現金不用收據直接進口袋，但是當這樣的拒絕發生時，你們是否有開始推演會有一些變數發生？還是僅靠著他們說沒問題，我們就做了如此判斷，假設我們已經看到他可以斷然跟歐盟斷掉關係，也可以退出大英國協，這件事情是否在當初拒絕時就應該有所警覺？我不知道陳大使當時是怎麼來判斷的？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會根據各樣的狀況作研析，然後很委婉地跟他解釋我們的原則，其中也經過好幾次的溝通，最後他也知道這件事情大概沒有辦法解決……

楊委員應雄：不可能，但是可能是我們沒有去研判它……

陳大使士良：他後來自己有透過秘書長表示，因為我們跟秘書長溝通很多次……

楊委員應雄：根據上次外交部送來的評估報告，你們還說關係是穩定的，但假設我們已經知道他的個性是那麼地專斷，而且個人風格獨特，我覺得這點可能是我們往後碰到類似情形時所需注意的，因為每個領導人都有他的特性，所以外交部的警覺性可能有所不足。

其次是有關資訊的部分，甘比亞不論是政務、林務、商務或僑務等部分，我想我們在那邊主要都是政務的部分，因為林務、商務及僑務的比例應該是很少的，因此主要的工作其實就是掌握那邊的資訊，但是我們卻到最後 15 天還沒有感覺，我覺得這一點也要讓我們外交部其他的駐外人員多用點心，不是兩岸外交休兵、活路外交以後就不挖牆腳，因此我要強調，就算不挖牆腳也不要鬆懈我們在外交方面或跟邦交國的努力。

最後是決斷性的部分，依往例我們宣布斷交，甚至於知道對方有所動作的時候，我們都會提前宣布，而這次我們拖了好幾天，其實給外面的觀感是很不好的，可能外交部覺得還有一些溝通的餘地，可是最後看起來卻不是如此。所以我覺得這三點可能是往後部長所需要注意的，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連江院長都說現在再回頭去看這種資訊，也不是完全無跡可循，我們外館回報還是將台甘列為平穩，院長也認為其實有很多事情應該可以事先更確實的掌握，所以本席希望部裡面要就這三點進行檢討。部長，現在甘比亞這算是一種新的模式，因為我們採外交休兵、活路外交，所以基本上不互挖牆角，不是跟中國大陸有邦交或跟台灣有邦交，就是跟兩邊都沒有邦交，現在應該是沒有和兩邊都有邦交的情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楊委員應雄：像甘比亞現在就是和兩邊都沒有邦交，雖然大陸現在可能不主動去找這些小國家，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指出，連甘比亞都可能因為大陸的整個發展而對其有一種憧憬，像這樣的情況會不會變成一種新的模式？會不會有小國認為反正大概只能這樣子，所以就乾脆保持中立？如果是這樣，那我們的 22 個邦交國可能就會有一些問題了。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跟所有的邦交國，除了教廷之外，都有發展的合作計畫，我們也認為這麼多的合作計畫，其實和對方國家的國際名聲、經濟發展、國家需要都有非常重要的關係，所以我們現在要就這個部分加強努力，要讓我們的邦交國了解我們對他們的重視，還有我們推動雙方面合

作計畫的誠意，這是一個根本。至於甘比亞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認為這是一個特例，因為一般的國家……

楊委員應雄：甘比亞一直向大陸靠過去，大陸會不會接受？

林部長永樂：這牽涉到兩岸關係，我們認為目前……

楊委員應雄：現在有沒有這方面的溝通管道？陸委會、海基會或海協會就這方面有沒有一種比較正常的溝通管道？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要由陸委會來說明，至少就我們目前的評估和研判，並沒有這樣的可能。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整個國家安全體系當然是要整合，外交部負責外交事務，兩岸的事務則由陸委會負責，但是看起來未來的大變化，兩岸之間的關係還是會影響到我們很多的外交關係，彼此必然要有這樣的共識，否則可能會造成很多不可預測的變化。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關於兩岸關係的部分，兩岸在外交上不互挖牆角，這是一種默契，這種默契也適用於甘比亞。

楊委員應雄：對甘比亞整個援助都沒有了嗎？

林部長永樂：對，整個援助計畫都終止了。

楊委員應雄：我們台灣在 10 月 10 日還替甘比亞的一個武裝部隊訓練中心提供 8 週的訓練課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楊委員應雄：陳大使好像也有參加。

林部長永樂：是的。

楊委員應雄：其實賈梅這個人是長期主政，作風也非常惹人爭議，事實上他對人權極不尊重。陳大使，那個訓練是在幫他們訓練武裝部隊進行情資蒐集來壓制他們的百姓嗎？

陳大使士良：這個訓練其實是一種很基礎的訓練，因為他們的素質都很低，對地圖的研析判斷能力也不夠，我們是幫他們上軍事課程讓他們有基本的了解。

楊委員應雄：不是很多人喜歡賈梅的作風，他不尊重人權也是世界有名的，既然已經斷交了，我們也就不必再去做這方面的事情了。部長，這兩天最大的新聞就是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涵蓋了釣魚台，但是彭佳嶼沒有放進去，可能是因為他們有一些考量。剛才部長說我們事先有得到一些資訊，就是中國大陸可能會這樣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的範圍，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據我們的了解，他們有做這樣的規劃，因為中國大陸方面過去並沒有提出這樣的防空識別區，日本有，韓國有，我們也有，所以他們做這種動作是有跡可循的。在上個禮拜六他們公布之後，我們也立即採取了一個動作，國安會立即召開會議，並於下午發布了一個聲明。

楊委員應雄：像美國這兩天有那麼強烈的反應，美國就這個區塊有沒有透過外交管道跟我們做過溝通？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有跟美國、日本保持連繫，從禮拜六到昨天我們跟美國、日本都有連繫。

楊委員應雄：未來在這個區塊我們的平衡點是在什麼地方？對中國大陸對東海防空識別區重疊的部

分和未來這個事件的發展，我們應該要站在哪個平衡點上去處理？

林部長永樂：現在最主要的還是中國大陸和日本重疊的部分，這個部分牽涉到日本，因為美日安保的關係，也會牽涉到美國，可是對中華民國政府來講，我們還是要捍衛我們對釣魚台的主權，要維護我們的漁權，我們這個立場是絕對不會改變的。另外，關於東海和平倡議，我們希望各方還是要以和平對話的方式來解決，這個立場是非常重要的，也因為這樣，我們會跟相關的各方進行密切的連繫，我們外交部會跟美國和日本做進一步的溝通。

楊委員應雄：不只是東海，還有南海未來的發展。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注意相關的發展。

楊委員應雄：你們外交部就這些部分一定要好好的掌握。

林部長永樂：是。

楊委員應雄：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大使，平常跟甘比亞的政要來往情形是怎麼樣？算很頻繁嗎？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很頻繁。

林委員郁方：那跟外交部長呢？

陳大使士良：也經常有跟他連繫，而且關係都很好，他們最近換了一個新的部長，我在新部長上任幾天後就馬上去看他，跟他談得非常好，我們和前面幾任外長也都有保持密切的關係。

林委員郁方：他們要跟我們斷交，事先都毫無警訊嗎？

陳大使士良：沒有跡象。

林委員郁方：所以他們的副總統、外交部長和其他政要事先都不知道，還是他們知道卻隱瞞你？

陳大使士良：我相信連他們都不知道此事，因為在事情發生之前都很正常，互動情形都十分良好，而且那一天早上還有跟他們的環保部長討論 UNFCCC 的案子，都談得很愉快，可是下午就發生這種事情了。

林委員郁方：所以毫無警訊嗎？

陳大使士良：沒有。

林委員郁方：他們在 1 月跟我們要 1,000 萬美金沒有要成，看起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不是這樣？

陳大使士良：是，後來他們自己也證實了，在石處長去的時候，他們自己也說出這一點。

林委員郁方：他們說是因為跟我們要錢而我們沒有給嗎？

陳大使士良：對。

林委員郁方：他們有說要用這 1,000 萬美金做什麼嗎？

陳大使士良：他們的理由是為了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是一種很籠統的概念，我們也去查證了幾次，

不是一次、兩次而已，我前前後後問了四、五次，希望他們能夠說得具體一點，因為如果沒有具體的理由，我們就沒有辦法做進一步的作業。

林委員郁方：他們是要 1,000 萬美金的現金嗎？

陳大使士良：倒也不一定要現金，如果我們要開支票也可以，但是他們是要求一次給他們。

林委員郁方：他們一次就要 1,000 萬美金嗎？

陳大使士良：是。

林委員郁方：但是他們又沒有提出計畫，事實上，我們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才跟他們簽了一個 6 年的合作議定書，是嗎？

陳大使士良：是 5 年。

林委員郁方：那時候簽的 5 年合作議定書並沒有包含這 1,000 萬美金嗎？

陳大使士良：沒有。

林委員郁方：所以他們是額外再跟我們要這些錢？

陳大使士良：是。

林委員郁方：你認不認識甘比亞前外交部長迪歐普？

陳大使士良：不認識，因為他是好多年前的外交部長。

林委員郁方：他是流亡到巴黎，甘比亞副總統 10 月份才來參加台灣的國慶活動，迪歐普因此說甘比亞跟台灣斷交只是賈梅心血來潮，並說這是一個衝動的外交，請問你支持他的說法嗎？

陳大使士良：有一點這個成分，但基本上，主要就是因為之前他需要那筆款項。

林委員郁方：他就耿耿於懷，覺得我們不夠意思？

陳大使士良：對，他可能認為我們是兄弟，為什麼我需要錢的時候，你卻拿不出來？

林委員郁方：你覺得我們政府當時應該給他 1,000 萬美金嗎？

陳大使士良：我們有我們作業的原則。

林委員郁方：你也沒有辦法報銷？如果給他 1,000 萬美金，但是沒有合作項目，外交部也無法報銷？

陳大使士良：一定要有計畫，因為我們是計畫取向，必須根據這些原則，我們才能一步一步作業，否則連第一步都進行不下去。

林委員郁方：前塞內加爾總統瓦德也向親信抱怨說：「和賈梅共事，你永遠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你有這種感覺嗎？

陳大使士良：確實如此，其實這也不是我的感覺，我跟他最親近的官員接觸過好幾次，他也跟我說過幾次，他說賈梅總統捉摸不定，他已經算是跟他最親近了，但是他說，他的想法異於常人，你根本搞不清楚他在想什麼，而且周圍認識的人也有同樣的看法。

林委員郁方：這整件事從斷交到後來的處理，你自己本人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

陳大使士良：說實在的，我所能夠做的都盡量做了，我是盡心盡力、全年無休在做，在這個過程中，我都是跟部裡面完全配合，究竟如何去回應他，有時候真的有其困難性。

林委員郁方：你還是指那 1,000 萬美金？這不是你可以決定的？

陳大使士良：是的。

林委員郁方：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以目前我國的局勢、在國際的地位來看，無論是哪個黨執政，誰來當外交部長都會很為難，我也不是說喜歡舉這個例子，但是陳水扁總統的烽火外交就是想改變，然後狠狠的主動出擊，結果卻與 9 個國家斷交了，而且還發生很多不可思議的事，像巴紐案就被騙子騙了一大堆錢，外交部還要花錢去打官司才能把錢陸續要回來，所以不管是誰執政、誰當總統、誰當外交部長，真的都有其難為之處。如果說要檢討，應該只有一點，我在第一個時間點就跟你說、跟你建議了，我說不要再派特使到甘比亞，看起來這個人心意已決，否則他的動作不會做這麼大，派特使過去就會發生兩個後果，第一，他回心轉意，但是我們要給他 1,000 萬美金，搞不好還要給更多，接下來就會有骨牌效應，就是其他 22 個邦交國都可能跟我們要 1,000 萬美金，有的國家可能會要得更多，那我們就應付不了了；第二，更可能的就是碰了一鼻子灰後回來，第二個還不是最差的選擇，畢竟我們沒有賠錢，只是丟了一點臉。如果部長當時接受我的建議不派特使去的話，這件事就這樣子了，其實你可以看看民調，多數百姓是贊成跟甘比亞斷交，但是並不贊成我們派特使去，然後碰了一鼻子灰回來。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那個時候我也跟委員特別提過，這次派人過去最重要的就是賈梅總統來信的內容真的不是很清楚，我們要了解真正的原因為何，另外，這次石大使和陶大使過去，其實甘比亞政府是提供相當多的禮遇，包括他們外交部的高層官員也到機場、安排禮車，也安排他們的副總統兩度接見，雖然說是斷交，但兩國之間畢竟有 18 年的合作情誼，所以有些事情我們還是要去做個了解。當我們了解無法挽回的時候，我們就立即宣布中止……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你當部長就是要找出原因，所以你要派特使去，我是從政治的觀點來看，你是從外交的觀點來看，而政治的觀點就是我們的百姓也很火大，這樣被人家索求無度，要斷交就來斷交，也有這種感覺啦！站在你的本業，我不能說你錯，可是站在我的本業，我的觀點最後證明是對的。最後，未來我們要注意其他國家的動向，中共已經講明了，絕對不跟甘比亞建交，這讓我們多少安心一下，讓那些蠢蠢欲動的國家暫時不會有非分之想，免得兩頭落空。在此問一個假設性的問題，若甘比亞再過一段日子要求再與我國建交，我們要不要答應？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跟甘比亞中止外交關係之後，所有的合作計畫都會停止，針對留學生的部分，我們會做比較寬厚的處理，主要是考慮到這些留學生未來的發展，特別是已經有計畫的、有簽約的。針對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的研判目前是不可能，至於未來，我們還要看情勢的發展。另外，針對所有邦交國，我們希望所有駐使能夠特別加強跟他們高層的聯繫，在執行援助計畫、合作計畫時，也要重視對方的感受，要強調我們對邦交國的重視，我想我們會做一些調整與檢討。

林委員郁方：但也不能接受類似的要脅。

林部長永樂：對，合作計畫其實都是按照計畫在進行，方才委員講得很清楚，我們跟甘比亞從今年開始已經有一個新的 5 年計畫，有些相關的計畫我們也做了微調，對於賈梅總統提出這樣一個新的請求，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接受，我們是說希望能夠進一步去研議，可是因為有時限的關係

，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按照對方的意願來做。

林委員郁方：我願意在這裡幫外交部打氣而不是打擊，因為外交部的外交官真的很難為，我們的外交官真的非常辛苦，尤其我們的經濟力量變得比較薄弱，外交官的房屋補助等等都要調整，卻都沒有辦法調整。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給外交部多點鼓勵、多點打氣而不是打擊，當然，外交官也要更加努力，這是一個很困窘的局面，但我們總要努力撐過這個局面，相信以台灣的民主、自由的形象，我們在國際間不會長期被孤立的，然而，現在是最黑暗的日子，我們總希望外交官員們能夠努力一起渡過這個黑暗時期。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外交部同仁一定會努力，我們當然也希望朝野共同努力來推動對外整體的工作。

林委員郁方：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大使，請問你駐甘比亞多久？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將近兩年。

邱委員議瑩：方才您在答復林委員郁方時曾表示，您自認在甘比亞任職的這兩年時間裡面，台灣跟甘比亞的關係是非常好的，對不對？

陳大使士良：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判斷台灣跟甘比亞的斷交應該是歸咎於那 1,000 萬的金援不成功，所以導致今天會有這個下場，是不是這樣？

陳大使士良：這是一個很主要的原因。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個主要因素讓你有這樣的判斷？你剛才說過去這兩年來，台灣跟甘比亞的關係非常好，你們之間的互動非常密切，但是本席比較不懂的是，甘比亞在今年 1 月份的時候，向台灣提出 1,000 萬美元金援的要求，今年 1 月份到現在，至少到 11 月中為止，您剛剛還告訴我們，台灣和甘比亞的關係非常好，甚至在今年 9 月份的時候，他還親自在聯合國大會支持台灣。

陳大使士良：是。

邱委員議瑩：那麼到底是什麼因素？你們 1 月份拒絕他們的金援要求，可是他們在這個過程中和台灣很好，還幫台灣說話，10 月 29 日還寫了一封親筆函給馬英九，但是你現在卻告訴我們，是因為你們 1 月份拒絕他們的金援要求，這似乎有矛盾和邏輯說不通的部分。

陳大使士良：是，這也是我們很不容易了解的地方，因為在這整個過程當中，除了那一次之外，其實之後雙方互動都很正常，並沒有因為這樣就造成什麼影響。

邱委員議瑩：陳大使，如果你不了解，或是你覺得詭異、懷疑，那你就不應該把所有的責任都歸咎於是因為 1 月份拒絕他們金援的要求，所以導致他們 11 月 14 日發了這樣的信函，如果在 1 月份你們拒絕了他的金援要求之後，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是在這 10 個月或 11 個月裡面，甘比亞和台灣的互動越來越少、互動越來越冷漠的話，那拒絕金援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可是事實並不是

這樣，因為你告訴大家，在這個過程裡面你們的互動良好。

陳大使士良：這個就是很……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賈梅總統會說他感覺不到臺灣需要甘比亞？這就是你們在外交上的一個困境，就是你們在處理外交工作時的一個危機，除非有些事情或是事情的真相你沒有向國人報告，要不然就是你有苦難言。

陳大使士良：沒有，我沒有有苦難言，因為事實就是如此，之後他自己也說財源的部分他會自己設法解決。

邱委員議瑩：這說不通嘛！請你告訴本席，這個邏輯怎麼通呢？大使，1 月份你們拒絕他的金援要求，在這個過程裡面，他還是和你們非常要好，和臺灣保持良好的互動，9 月份還在聯合國大會支持我們加入聯合國，他發言之後，你有沒有去謝謝他？

陳大使士良：有，我馬上就有致謝。

邱委員議瑩：所以他應該有感受到臺灣對他的感謝，因為 10 月 29 日他還發了一封親筆函給馬英九。

陳大使士良：不只如此，他和馬總統之間來往的信函有好幾封。

邱委員議瑩：那為什麼他會突然在兩、三天之內覺得臺灣不需要他呢？

陳大使士良：所以這個就是賈梅總統他的……

邱委員議瑩：大使，本席告訴你，你們說的種種因素，除了拒絕金援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中國的因素，所謂的中國因素，不是中國要去和甘比亞建交，而是中國在向馬英九施壓，要讓馬英九的活路外交變成外交死路，要讓馬英九自斷手腳，讓你們外交人員在外交工作上無法施展，慢慢的自斷手腳，慢慢的把我們所有的邦交國一個一個砍斷，緊縮臺灣的主權、緊縮臺灣的外交，這是你們外交人員現在所面臨的最大困境，本席認為這也是你們外交人員有苦難言的地方。

我們出訪時都知道，外交工作是很難推動的，你們要在這麼多國家裡面遊走，還要面對中國這麼強大的外交威脅，所以我們都很體諒外交人員的辛苦，但是如果我們的領導者是用這種方式推展外交工作的話，難怪你們會做得要死，你說你全年無休？

陳大使士良：是。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現在換得的是什麼？你現在的封號叫做斷交大使，現在所有人都等著看外交部怎麼對你懲處。大使，你覺得自己該不該受到懲處？

陳大使士良：我想外交部會針對這個過程繼續做檢視，外交部也會開會討論。

邱委員議瑩：外交部還要再做什麼檢視？請教林部長，大使覺得他很認真去維繫這個外交工作，但是在他任內和甘比亞斷交了，照你們的程序來說，這個大使是要被懲處的，你們外交部是不是會做這樣的懲處動作？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經過整體的評估，我們認為陳大使在整個工作方面事實上有盡力，但是我們也認為在賈梅總統做這個決定之前，他並沒有這樣的警覺性，也沒有掌握住這

樣的訊息，我們覺得這個地方還是需要做個檢討。

另外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活路外交的部分，我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活路外交還是我們推動外交工作最重要的一個方向，也就是說，活路外交能夠讓我們和 22 個邦交國繼續鞏固邦交，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國際上有所做為。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的活路外交，也就是馬英九的活路外交，你們覺得這樣做能繼續鞏固和邦交國的關係，但本席覺得很奇怪，到現在為止，你們一直在說賈梅多不好，但是你們和賈梅……

林部長永樂：這個真的是一個個案。

邱委員議瑩：臺灣和賈梅建交不是今天的事，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過去 18 年來，難道你們不懂賈梅的個性嗎？過去 18 年來，為什麼你們一直不斷的拚命稱讚賈梅，現在他和我們斷交了，你們就把人家說得這麼難堪呢？本席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面……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認為這是賈梅個人的行事風格，其實我個人並沒有對賈梅有多大的批評，可是這的確是他的行事風格，因為他的決策風格就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們所有的檢討報告都是這樣寫的。

林部長永樂：這是他專斷的做法，這是一個事實，因為甘比亞是一人治國，這個情形大家都知道。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們覺得有一個更加詭異的地方，就是針對臺甘斷交這件事情，馬英九只有輕描淡寫，他還是認為他的活路外交是可行的，這不符合一般的常態，也是為什麼本席會懷疑有中國因素介入，是中國向馬英九施壓，讓馬英九慢慢的自斷手腳，讓你們的外交工作無法進展，這就是他所謂的活路外交。

林部長永樂：對於委員這樣的看法，其實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我們也是從各方面的跡象來了解到底有沒有中國大陸因素的介入，我們現在所做的結論、推斷，都顯示確實沒有，因為我們從甘比亞方面也了解到這樣的訊息。當然賈梅方面有提到，他是基於國家戰略的因素，但這是賈梅個人在想的，所謂的戰略因素，包括的範圍很廣，可能是他有一些憧憬或是對未來的規劃，這是屬於賈梅總統個人的做法，我覺得不能因為甘比亞這個個案，就認為有中國大陸的介入，我覺得我說的是一個事實。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你覺得本席剛剛的推論是錯誤的，本席想再進一步請教你，因為今天大家也很關注所謂的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問題，本席知道外交部上個星期六也有去參與國安會議，請問你，馬英九總統有沒有下令外交部對國際發聲？要你們對國際強調臺灣的主權範圍、臺灣的領空範圍？還要對中國強勢把釣魚臺劃入他們的東亞防空識別區提出嚴正抗議，他有沒有要求外交部做這件事？

林部長永樂：其實國安會的聲明非常明確。

邱委員議瑩：國安會的聲明軟趴趴，本席看不到任何一項強力的要求。部長，站在外交部的立場，站在對國際發聲的立場，現在我們的主權已經遭受侵犯，外交部應該有這個權力向國際發聲。

林部長永樂：有，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昨天和前天已經在進行，包括對美、日的部分以及針對國際的文宣部分，這些都有在做。

邱委員議瑩：你們怎麼進行？外交部有沒有發新聞稿？或是你們有沒有大肆召開記者會？你看看今

天的各大報，不管是聯合報、自由時報，針對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問題，美國、日本都向中國表達強烈抗議，結果臺灣怎麼做呢？就是一篇軟趴趴的新聞稿，今天外交部有沒有可能立刻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全國、向全球宣布，臺灣的主權範圍、領空範圍是不容中國侵犯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領空範圍當然絕對不可能容許中國大陸侵犯，我想國防部針對這個部分也會做必要的處置，這是非常的清楚，也就是說領空部分的處理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們本身的防空識別區也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部長，本席是問你，你們有沒有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國際發聲的計畫？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把我們相關的立場向國際說明，我們會對外說明。

邱委員議瑩：如果連這一點 guts 都沒有的話，那就證明了剛剛本席所有的論述，我們的外交是由馬英九自斷手腳，導致我們的主權緊縮，而且我們連自己的領空範圍都不敢大聲向國際宣稱，那你們如何去做外交工作呢？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的聲明稿已經透過各方面的管道向國際發聲，我們也和美國、日本做了聯繫。

邱委員議瑩：部長，外交部的聲明稿在哪裡？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牽涉到國防部、內政部、陸委會和外交部，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可是因為這牽涉到各相關部會，所以大家有做一些分工，外交部的工作主要是對國際發聲，另外還有對美日，我們也要做必要的聯繫。

邱委員議瑩：你們和美日做了必要的聯繫嗎？這個必要的聯繫工作是指什麼？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把相關資訊提供給委員參考，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大使，和我們維持 18 年邦交的甘比亞片面宣布斷交，這件事情我們沒有事前掌握，這一點是臺灣民眾最難接受的，你知道嗎？沒有辦法事前掌握這件事情，是全民最無法接受的，你曉不曉得？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曉得，但是這件事情真的發生的太突然了。

陳委員碧涵：大使，我們先不要說這個，我們先面對現在的狀況好好檢討，三個多月前，你在我們恢復邦交的 18 週年紀念日設宴款待他們的政要，你還說兩國有如家人關係，對不對？

陳大使士良：是。

陳委員碧涵：當時您在說這句話的時候，是否有感受到 1 月份他向我們要求金援被拒絕時，已經埋下導火線了？

陳大使士良：因為那個問題他們自己……

陳委員碧涵：顯然沒有嘛！對不對？

陳大使士良：後來那個問題他們是自己解決。

陳委員碧涵：因為那時候你還認為我們的關係就像家人一樣親密，所以顯然你是沒有這樣的警覺。可是你想想看，如果我們是家人，當家裡有任何人身體不舒服或是情緒不好的時候，難道我們都不知道嗎？除非你一點都不關心你的家人！

這件事情除了讓人措手不及以外，你自己也在不知道情況，還不了解原因的狀況下，就在凌晨急電外交部部長，讓他們接手處理這件事情，讓我們的外交部親上火線。這是一件國人難以接受的事情，如果他是有跡象的，為什麼你不知道？為什麼你連要見他都見不到？如果這 18 年的邦交是有效的，你起碼可以見到人嘛！如果這是無跡可循的，那我們的情報掌握的這麼不精準，是不是也要檢討？對不對？

陳大使，針對這次的危機處理，您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公開向我們的國人說明？外交工作真的非常辛苦，我們也很了解，所以國人這次也不忍苛責，那是因為我們看到了你們的努力，但是也看到了我們國家的危機，您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一下？

陳大使士良：是，謝謝委員給我機會，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真的是非常突然，而且事關重大，但是因為當我們看到這封信的內容時，裡面有很多地方我們無法了解，所以我們一定要先去查證，因此我們當然就立即……

陳委員碧涵：大使，這件事情我們有很多地方要檢討，為什麼你毫無辦法在事前掌握到任何蛛絲馬跡，你是否能針對這一點向國人說明？

陳大使士良：因為事前雙方的互動、交流情形都非常正常，而且這是長期的狀況，並不是只有那幾天是這樣，是在一切都很正常的情形下。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對家人的喜怒哀樂，甚至是他心裡在想什麼，你可能都不是很了解。關於這件事情，當然有很多外在的因素，但是大使，本席認為今天我們要回歸國家的狀況來說，因為我們的外交處境很艱難，所以我們真的要很誠實的面對我們自己的外交工作，本席覺得這樣才會成為我們之後進步的動力，好嗎？你可以做到嗎？

陳大使士良：是，謝謝。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合會陶秘書長，本席不認識你，因為本席是第一次進到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可是本席有看到關於您的報導，本席非常認同、支持你的堅持，我們的援外計畫不能靠錢，因為我們人力、物力都比不過其他國家，所以我們未來的出路應該是輸出我們的知識勞務、知識經濟，這件事情本席十分認同。

本席上週就已經向林部長說過，我們必須提出差異化的外交服務內容，在這個外交服務內容裡頭，我們臺灣最大的優勢，也是領先於中國大陸的，就是在於我們的民主、創意和文化，這件事情是值得我們現階段去做推廣的，因為大家現在都非常想要認識中華文化，所以這部分就可以做為我們外交政策的策略，這件事情不曉得您是否認同？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國合會陶秘書長答復。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本人也認同。

陳委員碧涵：以你在國合會的觀察，你覺得我們目前的文化外交做得好不好？

陶秘書長文隆：因為我們這幾年自己的工作壓力實在是非常大，這個部分不是我們……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沒有觀察到？那本席來告訴你，在你們的報告裡頭有提到，所謂的援外外交，不是一群人在那邊跳舞、在那邊博感情，對不對？這部分的確是這樣，為什麼呢？因為在文化外交方面，我們現在的做法根本是沒有國家戰略高度的外交，我們現在的文化外交，都是文化部常態性業務的海外交流活動，所以這是很可惜的。

本席現在想要請教秘書長，站在國合會的立場，因為文化創意產業是一種知識經濟，你們有沒有可能把它納入，像技術團一樣，以縝密的作法去推動？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目前已經在推動，我可以舉這兩年的兩個具體事實為例：第一、貝里斯有一個古蹟文化之家，當初他們本來是單純要求援助重建，但是除了國合會的貸款計畫之外，我們還另外給予他們技術協助，結合臺灣幾間大學的力量，我們把第一流的城鄉設計、新市鎮的設計專家都請去，所以現在這部分變成是整個傳統舊區的改造，就是現在國內所謂的新市鎮改造。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我們在開設專班的時候，應該要跳脫農業技術這樣的傳統產業經濟，而且文化具有高度的滲透力，如果是文化的創意，它是最有可能進到社區裡的每一家、每一戶，這樣也可以間接改善他們對我們的文化接受度，還能增進民間交誼的穩固性。所以本席認為專班的部分應該要注意，你們說現在已經在做了，本席希望國合會能夠再加強，尤其是我們要外派團隊的時候，應該要想到文化服務、創意服務的部分，可以嗎？

陶秘書長文隆：相關的這些產業，其實我們過去兩年已經往這個方向調整，目前我們的專門訓練班也已經有這部分的內容，就像城鄉改造社區的課程，我們就不只辦了一次。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的比重如何？

陶秘書長文隆：關於比重的話，因為我們一年只有 20 班，所以我們是逐步調整，大概一年是 1 班到 2 班。

陳委員碧涵：不過現在我們更關心的就是我們國家的債權問題，我們借給甘比亞數千萬元美金，這些錢是否能拿回來？

陶秘書長文隆：這部分並不是都由我處理，不過據我的了解，我們中華民國借出去的錢，在法律上的定位都是屬於商業性質，所以都可以……

陳委員碧涵：而且我們是用長期、低利貸款的方式借貸給他們。

陶秘書長文隆：就是長期低利貸款，因為甘比亞目前的經濟狀況良好，他們財務的收支狀況是正常的，而且這會有聯合債信的問題，所以他們應該會還，因為如果他們惡意不還我們，會影響到他們所有的債信。

陳委員碧涵：因為今天的報告都是輕描淡寫，說他們應該會還，但是實際上會不會還，其實還會有變化，所以本席是很質疑的，例如 2002 年我們和諾魯斷交，當時他們還欠我們 1,000 萬元美金，現在還了嗎？收回了嗎？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情況不一樣，我剛剛說有聯合債信的問題，因為這關係到整體的債信。事實上，諾魯的情形是因為政府破產，所以在那種情況之下，因為他們連中央銀行都沒有，以這種特定情況的國家來說，他們可以不在乎，但是甘比亞不是這種情形，所以我們認為他們會還。

陳委員碧涵：我們在甘比亞還有微額貸款計畫，這些都是針對女性、農民和青年，總共貸出了 100

萬元美金，這部分有沒有抵押？

陶秘書長文隆：這是我們和一家銀行合作的計畫，是由他們的政府出面擔保，事實上我們是貸出 50 萬元，而且他們已經開始償還，目前已經還了三分之一。

陳委員碧涵：這裡面有很多的債權問題，本席希望國合會要好好的追蹤，好不好？

陶秘書長文隆：是。

陳委員碧涵：因為國人對這件事情非常重視，尤其我們當初有援助和政治目的，現在政治目的一旦消失，這些錢的利息怎麼計算、什麼時候要還款，還有多少錢要追回，這些我們都要好好的處理。

陶秘書長文隆：因為這在法律上的形式是屬於商業貸款，所以甘比亞不可以主張因為政治因素不還款，這樣會影響他們國家的整體債信。

陳委員碧涵：我們會追蹤到底吧？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會追蹤。

陳委員碧涵：好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關於甘比亞的賈梅總統，在江湖上這叫無情無義，是沒有道義的朋友，這是標準的認錢不認人，像賈梅這種人老是獅子大開口，如果需索不成就威脅斷交，和這種國家的邦交只是早斷和晚斷的問題，雙方早晚會斷交，所以這個國家斷交就斷交了，不足為惜，重點是對付這種無情無義、沒有江湖道義的朋友，我們應該積極索回我們的權利，甘比亞向我們貸款多少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會做進一步的分析，相關的貸款我們……

蔡委員煌瑯：甘比亞現在向我們貸款多少錢？是 2,000 萬元美金嗎？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確實是超過 1,000 萬美元以上，我們可以另外向委員報告詳細的情形。

蔡委員煌瑯：甘比亞是一個沒有負債的國家，他們在海外也有資產，本席要求甘比亞要立即還款，外交部應該要不惜打國際訴訟，扣押他們的海外資產，我們要向他們要回這筆錢。

林部長永樂：有關我們和甘比亞之間的貸款，其實這些債權都是透過商業銀行的方式在處理。

蔡委員煌瑯：是中國信託銀行借給他們的，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而且是以紐約的法院做為裁定地。

蔡委員煌瑯：本席現在就要求他們還款。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部分應該要按照合約進行，因為到目前為止，其實甘比亞方面的還本付息都是正常的，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確保我們的債權，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求甘比亞應該立即還款，既然沒有外交關係，既然政治上的需求已經不需要了，我們也不需要再貸款給他們。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這是一個商業合約，我們希望透過商業合約的方式處理。

蔡委員煌瑯：但是過去你們有那麼多例子都沒有要回來，例如塞內加爾。

林部長永樂：所有的債權我們都有掌握，所有的債權我們都有確保。

蔡委員煌瑯：沒有，對於過去的斷交國，我們幾乎都是縱容、私了，並沒有向他們要錢，像尼日共和國還欠我們 7,200 萬元美金，馬其頓 1,200 萬元美金，格瑞那達 2,804 萬元美金，塞內加爾 373 萬元美金，哥斯大黎加 2 億 9,000 萬元美金，查德 3,000 萬元美金，馬其頓 6,000 萬元美金，這些和我們斷交、無情無義的國家，欠錢都不還。

林部長永樂：這些貸款是長期以來累積的。

蔡委員煌瑯：這些國家欠錢不還，這樣是不行的，他們把臺灣當成凱子。

林部長永樂：可是關於債權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確保的，我們也儘量催促他們還款。

蔡委員煌瑯：但是他們把臺灣當成凱子。

林部長永樂：關於甘比亞的情況，目前他們還本付息的情況確實是正常的，我們會進一步追蹤相關的情形。

蔡委員煌瑯：針對本席剛剛說的那些國家，你們為什麼不打國際官司追討？因為這些國家都沒有還錢，像諾魯還欠我們一千多萬元美金。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在紐約都有提起訴訟，確保債權的部分都有完成，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國經司……

蔡委員煌瑯：有沒有扣押這些積欠國的資產？這些無情無義、沒有道義國家的海外資產，你們有沒有進行扣押？

林部長永樂：債權的部分都有確保，也有向這些國家提出……

蔡委員煌瑯：有嗎？你舉出幾個有把錢討回來的國家來聽聽看。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請國經司準備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事實上也有一些款項有繳回。

蔡委員煌瑯：像本席剛剛查到的七、八個國家，總共欠臺灣超過 5、6 億元美金，這是不得了的。

林部長永樂：委員，這是累積很多年的問題，我想大家也了解，這是多年來我們和邦交國之間一個很大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本席知道，斷交就斷交了，但是你們要去追索這些國際欠款。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儘量追索，我們會透過法律途徑進行。

蔡委員煌瑯：像哥斯大黎加就欠我們 2 億 9,000 萬元美金，你看這是多麼龐大的一筆錢，臺灣現在沒有辦法揮霍了，既然這是商業貸款，那我們就要要求返還，尤其是甘比亞，賈梅總統既然那麼沒有道義、無情無義，我們就要他還錢。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透過法律的途徑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叫他還錢，要把這些錢收回來，因為這是透過中國信託國際商銀借給他們的，你們應該叫中國信託國際商銀把錢要回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透過紐約的法院處理相關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不去要這些錢，其他的邦交國也會看著，他們會認為和臺灣斷交馬上就可以賺好幾千萬元美金。

林部長永樂：關於債權的部分，我們是不會放棄的，而且到目前為止，甘比亞的還本付息是正常的

。我們當然會進一步追蹤，也會透過紐約的法院採取必要的方式、必要的途徑處理。

蔡委員煌瑯：我們就不要貸給他們了嘛！就說我們要把錢收回來，不貸給他們了，反正他們不和我們交朋友，我們也不用借錢給他們。你們要叫他們還款，因為他們有海外資產，他們並不是破產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還是要按照法律的形式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剛剛說到諾魯，諾魯沒有辦法把錢還給我們，因為他們是破產的國家，但是甘比亞不是破產的國家，甘比亞有錢，而且他們有海外資產，所以你們要去扣押資產，要求他們還錢，既然他們對我們無情，我們也不用對他們有義。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透過相關的法律程序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這些以前有欠我們錢的斷交國，不管怎麼樣，你們全部都要去打國際官司，我們不管錢是否要得回來，即使諾魯是破產的國家，你們也要告他們，然後要昭告全世界，因為有很多邦交國都在看。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想我們還是要按照法律的形式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不能讓他們把臺灣當成凱子，好不好？一定要追回甘比亞對臺灣所有的借貸，全部都要追回，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透過相關的法律程序處理。

蔡委員煌瑯：另外本席再給你看一個新聞報導，這個新聞對臺灣的傷害太大了，本席希望我們的澳洲代表處要予以澄清，因為有一個替補的捕手，一個不太可能上場比賽的人，他說我們的主投去找他，給他 3 萬元美金要他放水，這完全不合理，而且更不合理的地方是要讓 7 分，本席告訴你，當時賭盤只有讓 1.5 分，他怎麼會要求那個人放水 7 分呢？這種報導對臺灣的傷害太大，本席覺得外交部要責成雪梨代表處予以澄清，你們要向坎培拉時報澄清，或是召開記者會向國際澄清。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這個新聞對臺灣的傷害有多大，而且內容完全不合理，就算要打假球、要打放水球，也不會去找這種二線，不可能找上場的替代捕手，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覺得這可能有一點吹噓、有一點膨脹，但是這件事對臺灣的形象傷害太大，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要向全世界澄清，尤其是針對愛好棒球的國家。我們當地的代表處、大使館應該要發新聞稿澄清，因為這是不可能、不合理的，要求澳洲放水輸 7 分，這樣不合理嘛！賭盤讓 1.5 分而已，他們只要輸 2 分就夠了，而且讓 7 分的難度太高，所以這根本就不合理，是外行人說外行話，像這樣的報導，我們希望你們要去澄清，而且這個報導還是頭版，可以說是丟臉丟到國外去，本席覺得這真的不可能，希望外交部要注意。

一些小事情雖然看起來不起眼，其實傷害都很大，像上禮拜某個大報就用頭版報導歹徒綁架張安薇要求贖金 1 億元，這個部分外交部也要澄清，真的有這回事嗎？綁匪有要求 1 億元贖金嗎？難道你們要讓臺灣人未來變成全世界綁匪的肥羊嗎？因為只要抓到一個臺灣人就是 1 億元，針對這種報導，外交部應該要予以澄清。

林部長永樂：針對相關的情形，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會做處理。

蔡委員煌瑯：有從菲律賓或馬來西亞傳回消息，說贖金要 1 億元嗎？這種報導不只傷害臺灣，也是在害我們國人，你知不知道？未來臺灣人出門可能是隨時處於害怕的狀況。

林部長永樂：就我們外交部來說，我們當然是透過駐菲律賓、駐馬來西亞代表處，促請兩國政府要高度重視。

蔡委員煌瑯：你們應該予以澄清，如果沒有這件事情，就要馬上澄清、否認。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件事情已經交由刑事警察局的專案小組處理，對於相關的細節，其實我們並不是完全了解，這一點也要向委員做個報告。

蔡委員煌瑯：如果沒有這種事情，你們就要對外澄清，因為媒體已經大幅報導，這樣會讓我們的國人到國外旅遊時的危險性增加。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就是獲得菲律賓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合作，讓他們的警方和我們的警方能夠配合，是我們正在做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這樣的報導會讓外國的不法之徒把臺灣人當成肥羊，只要抓到一個臺灣人就是 1 億元。如果外電沒有這樣報導，你們外交部就要澄清，如果馬來西亞、菲律賓那邊都沒有這件事情，你們要澄清。

林部長永樂：這件事情是由專案小組根據他們的專業在處理，我想這也是一個事實。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要有敏感度，因為這樣的報導會傷害到臺灣，如果馬來西亞、菲律賓沒有這樣的報導，是我們國內的媒體自己這樣說，萬一被外國媒體引用的話該怎麼辦？這樣臺灣人出國會很危險，因為只要抓到一個臺灣人就是 1 億元，歹徒會把臺灣人當肥羊。有沒有這種事情？沒有嘛！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就要澄清，像這種報導你們都要澄清，而且是立即澄清，因為這會傷害到臺灣。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是由專案小組處理，當然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國人出國時，大家都要注意旅遊安全。

蔡委員煌瑯：當然要注意，但是如果沒有這樣的事情，或是這不是事實報導，外交部就要立即澄清，如果菲律賓、馬來西亞都沒有這樣的報導，臺灣媒體怎麼可以自己這樣報導呢？如果是這樣的話，臺灣人以後出國時會變成綁匪心目中的肥羊。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煌瑯：這是很危險的，部長，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警覺一點，類似這種報導都要立即澄清，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待蕭美琴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兩位甘比亞先後任大使，先請教前任甘比亞大使石處長，你擔任甘比亞大使多久？

主席：請外交部禮賓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瑞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甘比亞 3 年半。

陳委員鎮湘：陳大使擔任 2 年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2 年。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兩位加起來就是將近 6 年的時間，對不對？對於甘比亞的狀況，以本席個人站在軍人的立場來說，本席覺得這是遭受到奇襲，因為這是非常意外的事情，也是不可思議的事情。兩位大使在工作職務上、專業上，或是在交接的時候，有沒有針對甘比亞的政情做過深度的分析？

石處長瑞琦：我們平常都有向外交部做完整的報告，當然在交接的時候，我也向陳大使說得非常清楚，基本上賈梅總統的行事風格就是非常強勢，而且他是一個人說話就算數。

陳委員鎮湘：既然你們知道當地的情形，請問陳大使，你在元月份發現這個狀況時，你不認為這是一個徵候嗎？你不認為這是危機可能會發生的原因嗎？既然你知道情況，為什麼沒有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你有沒有將這類的問題或是將你的預判回報給外交部？

陳大使士良：當然有，因為這件事情的處理過程不是只有一次，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有一些反反覆覆的反應等等，後來是他自己表示已經籌到財源了，之後的各種互動、交流情形都沒有異象，一切都沒有什麼影響。

陳委員鎮湘：請教林部長，剛才陳大使說他有將這個訊息傳回來，外交部是什麼時候接到這個訊息？你們有沒有採取相關的預防措施？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元月份賈梅總統提出這個請求之後，我們的亞非司司長有做過一些研議，因為我們現在的 5 年計畫，事實上是新的 5 年計畫，是從今年元月份才開始的，我們有針對計畫做了一些調整，也有獲得甘比亞政府方面的同意。

針對賈梅總統所提出的新請求，當然在我們內部，就是亞非司這邊也有做一些研議，我們是希望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計畫，因為對方除了提出這樣的請求之外，他們也有提出期限，就是 3 月底之前要完成，所以就整個作業過程來說，當然這部分並沒有完成，如果是以一般的貸款方式作業，我們預估大概要半年，這些事情也有讓甘比亞方面了解。

所以在整個作業過程當中，事實上大家也有做一些研議，討論有沒有可能採取一個比較彈性的方式，又能夠符合我們的援外三原則，可是後來根據賈梅總統給我們的訊息，他表示已經獲得其他的財源，所以他不會再向我們提出請求，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說過去大半年來，賈梅總統沒有針對本案提出任何請求，也沒有這方面的跡象，這是我們做了通盤研議後所得到的結論。

對於邦交國這樣的請求，基本上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按照既定計畫去做，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溝通，讓對方也了解我們在做的事情，可是並不是對方提出請求，我們就要全部照單全收，這是實際的情況，也讓委員做個了解。

陳委員鎮湘：當然，這件事情我們會支持你們，但問題在於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預判，不管是外交部或是國人，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意外，是我們遭受到奇襲，但是如果按照剛才你們所報告的，其

實這不完全是意外，可以說這是我們能夠掌握的事情，對不對？一件能夠被掌握的事情，其實就不是一個完全、被奇襲的意外。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以目前的狀況來回溯，這是一個可能的因素，可是事實上我們所有的評估，包括我們的地域司或是大使館，大家並不認為賈梅會因為這件事情和我們斷交，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陳委員鎮湘：本席今天問這個問題的意思，就是我們在這個地區、我們針對整個外交戰場的戰場經營，不管是人、事、時、地、物的經營，我們一定還有些疏漏，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掌握，所以才會產生所謂的意外，事實上人的因素也要靠人來掌握，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鎮湘：因為我們還有三個邦交國也在周邊，就目前的報導，中共對這個地區，他們並沒有介入，這一點本席認同，但究竟有沒有間接介入或是有沒有間接影響，那就值得推敲了，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完全同意，當然我們會進一步了解實際的狀況。以甘比亞這個個案來說，中國大陸確實是沒有任何介入的跡象，尤其是甘比亞方面也給我們做了一個非常明確的說明，我們會密切注意相關的情形。可是我還是認為，在兩岸外交休兵這樣的默契之下，我們認為中國大陸應該不會採取任何動作，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注意。

陳委員鎮湘：本席期望你們能藉這個機會，針對整個非洲地區，或是包括其他的地區，外交部的相關單位要對這些地區做全盤的考量。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正在做全盤的檢討，不只是針對個別地區，甚至是針對個別邦交國，事實上這些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鎮湘：本席相信外交部一定非常了解，中共在這個地區的經營很深入，尤其是非洲地區，他們投資經營的時間不是一天、兩天，幾乎是超過 50 年的時間，對不對？金錢的介入也超過 200 億元以上，還有超過 2,000 家以上的企業進駐，這是全面性的影響，並不是一個點、一個點的影響，所以對於他們的全面性影響以及他們採取的措施，如果我們不能加以防範的話，那就會產生問題。

本席今天會報告這個主題，主要是因為其他各洲和我們有邦交的國家，同樣也面臨這樣的外在因素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針對這些外在因素去做深度的思考，不能一棒接一棒傳承的話，未來我們仍然會遭受到這種奇襲，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這是我們現在要努力、要加強的地方，針對個別地區、個別邦交國，事實上我們都在做檢討，我們希望能夠加強高層的聯繫、加強合作計畫，同時也要讓邦交國了解我們對他們的重視，我想關於這些計畫和工作，我們都會持續進行、推動。

陳委員鎮湘：這是值得我們痛定思痛去檢討的，這段時間我們的國人都非常了解，今天我們賴以生存的兩大支柱，一個是我們國防的實力，一個就是我們靈活的外交運用。我們也高度肯定外交部同仁在這個戰場上的努力，在這樣的劣勢下，能夠維持 237 個經貿國家的關係，同時能夠維持 22 個邦交國以及 134 個免簽證的國家，這個成果得來不易，也是我們活路外交成功的事實，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事實上活路外交是我們現在能夠推動外交的最重要方法，也是我們維護邦交，加強和非邦交國，甚至是加強我們的國際參與最重要的方向，事實上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未來我們應該要用這樣的方式繼續加強整體的對外工作。

陳委員鎮湘：但是本席認為我們的活路外交是有前提的，活路外交就是要在我們的能力、限制以及對方的需求之間，找出一個合理的交集點，絕不是讓對方予取予求，換句話說，活路外交是一個有交集的雙贏外交，這一點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們希望能夠在有尊嚴的狀況下，以彈性、務實的方式推動我們和邦交國的合作關係。我們所有的合作計畫其實都會尊重對方的需求，我們也希望在執行的過程中能夠配合對方的需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檢討。

陳委員鎮湘：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 ADI Zone 的問題。這幾天的報紙，尤其是今天的報紙，可以說是大幅度報導有關這方面的事情，尤其是美國、日本的反應。至於我們的態度，本席希望能夠站在維護主權的立場，做非常公正、持平的考量。

大家都知道，所謂的防空識別區是由我們的領空或領海向外延伸一個特定的地區，因為現在的飛行器速度很快，所以我們必須提前預警、了解、查證，劃出來的部分就是我們查證的區域。但是因為現在時機點很敏感，而且這個地區也很敏感，所以造成美、日、韓國和我們的關切，部長，我們在因應這個問題時要特別慎重。

林部長永樂：完全同意，這也就是為什麼國安會在星期六下午三點鐘就召集相關部會一起研商，包括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及陸委會，會後並發佈了聲明。我們非常清楚自己的立場，針對我們中華民國捍衛主權、保衛漁權的部分，這個立場我們絕對不會改變。但是我們也希望遵循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相關的各方能以和平對話的方式解決爭議，事實上我們和美國、日本已經建立聯繫，另外我們也會把我們的立場向國際社會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鎮湘：所以本席認同我們不是等距的，我們應該是適距的，要適量的朝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等距去做努力，好不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中國片面擴張他們的航空識別區這個問題，本席看你們和國安會開會之後所發的聲明稿，隻字不提任何對中國的不滿，或是有抗議的意見。相較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等等，處理的方式截然不同，你一直說這不是外交部的事，而是國安會、陸委會及其他相關部會的事情，美國是白宮、國安會、國務院、國防部等，每一個部門都表示強烈的抗議及不滿、都表達嚴重的關切，而我們是直接受害的相關當事國，因為那邊的主權是我們的，中國片面侵犯了我國的主權，可是你們發的這四點聲明完全沒有任何抗議的作為，本席覺得這真的會讓人覺得中國是在「侵門踏戶」，下一步他們是不是就會把臺灣也劃入他們的防空識別區裡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可能接受這樣的安排，其實我們非常地關切，在聲明稿的第

四點也提到高度關切中國大陸東海識別……

蕭委員美琴：只是高度關切而已，你們並沒有說不接受這種片面的宣示。

林部長永樂：有的，我們在第三點有特別提到，國軍會遵循東海和平倡議的原則，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爭端，而且會採取適切的處置來確保我們空域的安全，事實上空域……

蕭委員美琴：你就是不願意直接挑明表示我們的抗議，並表示我們絕不接受中國這種片面破壞現狀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關於這樣的作為，其實美國、日本都有提出來，我們是……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現在是不是能夠明白的告訴我們，我們絕不接受他們片面的宣示。雖然這個用詞並沒有在你們的聲明裡面出現，但是本席認為你身為我國的外交部長，你應該要捍衛我國的主權和尊嚴。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只是兩岸關係的部分並不屬於外交部主管業務的範疇，對於這個案子未來情勢的發展，我們當然是寄予高度的重視，所以……

蕭委員美琴：你說這不是你們主管的範疇，但問題是要由誰去和美方談？誰要去和日方談這件事情？

林部長永樂：對美方、日方的部分，這是我們外交部的工作範圍。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的立場要清楚，不能說這是陸委會主管的，所以你不表明我們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立場其實已經很清楚，針對捍衛主權的部分、保衛漁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的。

蕭委員美琴：你要不要表示抗議？

林部長永樂：抗議的部分不是由外交部來處理的，我想委員也了解。另外我們針對東海和平倡議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即便不是由你們直接向中國抗議，你也要向美國轉述我國政府絕不接受的立場，你會不會做這樣的轉述？

林部長永樂：我們向美國政府及日本政府表達的立場，就是我們會捍衛我們釣魚臺的主權，對於中國大陸這樣的做法，我們是高度關切，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

蕭委員美琴：在你們高度關切的同時，你們會接受嗎？

林部長永樂：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和美國及日本做密切的溝通。

蕭委員美琴：美國說得很清楚，他們不會配合中國這樣片面的宣示以及對區域防空識別的相關管制作為，美國是不接受，也不會去配合他們。那我們呢？我們有很多飛行器要在這一帶來來往往，不只是民用的，花蓮那一帶是軍方 F-16 演練的空域，其實和這個空域非常接近。

林部長永樂：針對兩岸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陸委會工作的範圍，針對實質的部分，其實聲明當中說得非常清楚，國防部會採取適切的處置，當然會有各方面的可能性，也表示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高度關切，我認為這是一個相當清楚的立場。針對捍衛主權、保衛漁權的部分，我們已經說得非常清楚，我們也希望相關的各方要密切地聯繫，大家能夠進一步處理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我們現在有許多航空器，不管是飛日本的民用航空器或是軍用航空器，我們

.....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目前沒有任何的影響。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是把它當作日本的航空識別區，還是中國的？或是我們的航空識別區？我們實質運作的時候有沒有任何改變？針對這一個 identification zone，我們會知會中國嗎？

林部長永樂：至少就我目前的了解，所有的民航是沒有影響的，因為不管是我們的飛航情報區或日本的飛航情報區，這些都非常明確，其實對我們所有的民航沒有任何影響。

蕭委員美琴：你確定沒有任何影響？因為美國表明不會接受中國的做法。

林部長永樂：對，而且美國希望中國大陸不要實施。

蕭委員美琴：他們是以現狀的型態來執行他們在這個區域裡的各種飛行，不管是民用的也好，軍用的也好，或者是其他的情報蒐集等等的相關作為。因為中國最近的挑釁動作不斷，不只是這個防空識別區，他們過去幾天一直小動作不斷，他們的巡防艦、coast guard 也一直在釣魚臺周邊擺出一副執法的姿態。我們和日本之間已經有漁業協議了，但是和中國之間說不定會有什麼衝突，你看他們這個樣子，我們能不表示高度的不滿和抗議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表達高度的關切，而且我們要確保我們空域的安全，要確保我們區域的和平與穩定，這樣的立場其實非常清楚。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是外交的專業人員，你所謂的關切和不滿是不是有差別？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所有的爭議還是要用和平對話、協商的方式做處理，我也相信美國和日本方面現在已經在積極處理相關的事情，外交部也會和美國、日本方面保持密切的聯繫。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說外交部會和美、日保持密切聯繫，美國國務院的聲明裡面提到「we are consulting with Japan and other affected parties, throughout the region」，我們算是「other affected parties」，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美國方面也有做這樣的表示。

蕭委員美琴：是我們主動向美方說明，還是美方來找我們 consult 這個問題？這是怎麼發生的？

林部長永樂：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立刻和美方做這樣的聯繫，因為有時差的關係。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我們主動和美方聯繫的，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主動聯繫。

蕭委員美琴：在過去的這個 weekend，是我們主動去聯繫的？

林部長永樂：有。

蕭委員美琴：所以不是美國認為我們是 affected parties，所以來和我們 consult？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也許兩方面的因素都有，不過我們有採取主動的動作，在第一時間就和美國、日本方面採取必要的聯繫。

蕭委員美琴：本席覺得對於中國這樣的挑釁作為，引發區域的緊張，真的應該要譴責。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表達高度的關切。

蕭委員美琴：對於你們的用語，因為你們只是表示關切，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夠的，這在外交上還是有一些程度上的差別。

接下來是有關甘比亞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大家都有表達過很多意見，剛剛蔡煌瑯委員一直說甘比亞是個無情無義的國家，但是本席覺得在外交上，有時候有一些私交、有情義，是讓我們做事比較方便、比較順，會比較好推動，但是其實在外交上並沒有什麼情義可言，只有國家利益，我們有很多私交、好朋友，他們是外國無邦交的政府首長，但是基於國家的利益，大家還是各自有各自的算計。

現在甘比亞的算計到底是什麼？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你們一直把責任推給甘比亞的總統，說是因為他的個人因素，意思就是說，我們自己的研判都沒有問題，中國也沒問題，他們並沒有介入，這一切都是他的問題，千錯萬錯都是賈梅總統的錯。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陳述的是一個事實，我們覺得過去這段時間確實沒有任何異常的跡象。賈梅總統給馬總統的信裡面，也特別提到國家戰略因素，這是一個非常模糊的概念，國家戰略因素的涵蓋面可能很廣，我們也會做進一步的研究。

蕭委員美琴：本席問你一個很具體的問題，你說這是國家戰略因素，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他今年初向我們求援，希望我們給他一些金錢上的援助，後來我們拒絕了，他可能心生不滿。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出，他說另外已經找到財源了，這已經不是問題，另外的財源是指哪裡？是中國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

蕭委員美琴：那是哪裡來的財源？

林部長永樂：他沒有透露。

蕭委員美琴：因為美國、英國都對他不滿，他最近才退出 Commonwealth，到底他的財源是指哪裡呢？

林部長永樂：據我們了解，他主要是從中東國家獲得援助，包括卡達、科威特、土耳其，事實上有一些資訊。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你們有證實過、有相關的訊息嗎？就是他向我們要錢沒要到，後來又告訴你們，他已經找到財源了，也不需要我們這筆錢了。

林部長永樂：這是他給我們的訊息，可是我們可以研判和中國大陸沒有關連，這是我們從……

蕭委員美琴：你確定和中國沒有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們確定。

蕭委員美琴：中國過去這一、二十年在非洲的布局真的是不得了，當然中國基於他們對天然資源的需求……

林部長永樂：我們了解，可是針對甘比亞這個個案，過去這幾年確實沒有中國大陸的官方人員涉入，他們和甘比亞並沒有做任何接觸，這也是讓我們比較不能完全接受賈梅總統說法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有把握甘比亞近期內也不會和中國建交？

林部長永樂：對，我認為不會。

蕭委員美琴：最後一個問題，也是和這件事情有關。剛剛部長說對於在台灣甘比亞學生要從寬處理，其實有一些人也快念完，快拿到學位了。當然我國的資源還是要用在我們的邦交國，所以原

來有的一些補貼、獎學金，早晚還是要收回。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會做。

蕭委員美琴：但是如果他們願意自費留在我們的學校，包括國防部的軍事院校，其實本席是不排斥的，如果他們願意自費的話。因為我們的學校本來就應該國際化，應該要招收國際學生，對於他們自己付錢在我們的學校念書，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已經開過會，召集教育部、國合會以及相關大學做研討，基本上如果是專班，也就是利用我們雙邊合作計畫專門設立的班次，我們會在學期結束之後，把這部分結束。至於有一些有合約的部分，例如臺灣的獎學金原來就已經設定要給他多少年，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實施，希望能夠照顧他們。

蕭委員美琴：你說由我們負擔獎學金的部分，現在是包括這些專班的部分，其實很多外國留學生的國家和我們沒有邦交，但是他們也在臺灣念書，而且很多是自費，如果今天甘比亞的學生為了完成他們的學業，願意自費留下來，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們離開嗎？

林部長永樂：專班的部分，我們會在學期結束之後終止。至於學校的部分，我們尊重各大學的做法，因為還有一些大學本身有提供獎學金，所以我們尊重各大學的決定。

蕭委員美琴：國防部的軍事院校呢？我們的態度是什麼？如果他要自費留下來的話，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尊重國防部最後的決定，因為上次開會的時候我沒有參加，不過當時已經有做一些安排。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些事情還沒有做決定嗎？

林部長永樂：已經有做安排。

蕭委員美琴：所以本席問你，如果他要自費留在我們相關的軍事院校繼續學業，我們會讓他留下來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王司長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也到了，你就簡單的回答，如果他要自費留下來，我們會不會讓他留下來？

林部長永樂：自費的當然沒有問題，因為這個……

蕭委員美琴：自費的完全沒有問題嗎？包括國防部的相關軍事院校嗎？

林部長永樂：對，還有大學獎學金的部分也沒有問題，大學個別的決定也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王司長再向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邀請外交部報告甘比亞斷交事件及後續處理，因為陳大使回來了，所以本席想請教大使，你在那邊兩年了，對吧？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將近兩年。

王委員進士：有關斷交的原因，從上次的委員會到現在，大家已經談了很多，其實就是因為賈梅總統行事風格的因素，另外就是因為他要求 1,000 萬美元額外的財政支援，但是這 1,000 萬美元是今年 1 月份要求的，事隔這麼久了，9 月 27 日的時候，賈梅總統還在聯合國幫我們說話，對不對？在這個過程中，好像那 1,000 萬美元的問題根本就不存在。

陳大使士良：對，因為後來他自己也表示已經有財源了，就不再提這些事情。

王委員進士：他不再提這件事情，而且還在聯合國幫我們說話，所以就這個狀況來說，應該還有其他因素才對吧？

陳大使士良：至於其他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這個過程中的互動、交流都很正常。

王委員進士：你在那邊和他們的閣員互動非常好，那和總統的部分呢？

陳大使士良：也會有很多的……

王委員進士：只是在公開的場合，例如呈遞到任國書這一些而已吧？並沒有私交？

陳大使士良：那是一開始的時候，之後也會有一些情形會見面，但是當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請見。

王委員進士：以臺灣目前的情況，當然我們也不怪外交人員，因為第一線確實是很難為，像以前臺灣在非洲的邦交國有 2、30 國，所以那時候楊西崑到非洲各國訪問時，就有非洲先生之稱，本席有一個堂兄，他們在屏東有很多朋友參加過非洲農耕隊，那時候的農耕隊在外交場合上很吃得開，有時候總統家裡的農場還會請他們協助，例如一年還會到總統官邸吃一次飯，當然現在是不可同日而語。關於這方面，陳大使在那邊和對方交往時，難道連一點要斷交的蛛絲馬跡都沒有嗎？

陳大使士良：都沒有問題，因為在各種場合大家都會寒暄，彼此都很熱切，有時我們也會送禮物表示感謝之意。

王委員進士：從上次到現在，你們講來講去都是那 1,000 萬美金以及賈梅行事風格的問題，就只有這兩點而已。針對其他方面，你們是不是也應該再進一步分析與釐清，看看到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陳大使士良：依照目前的情況看起來，最可能的就是這種……

王委員進士：現在我們的非洲友邦是不是只剩下三個？

陳大使士良：是的，我們在非洲另外還有三個邦交國。

王委員進士：請問部長，現在大陸與聖多美普林西比不是打算要互設商務辦事處或簽訂商務協定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16 年前中國大陸在聖多美有大使館，現在大使館還留在那邊，最近他們把它改成一個聯絡處，主要是用來推動商務方面的來往。最近聖多美的總理、外長及各主要政黨領袖都有到臺灣來訪問，而且他們也親自遞交一封賓多總統的邀請函，邀請馬總統在適當時機到聖多美去訪問。根據我們的瞭解，他們的聯絡……

王委員進士：我看這樣的訪問也不太妥，現在我們在那邊的邦交國越來越少，跑一趟要花那麼長的時間，而且回來之後如果雙方斷交就更難堪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是一個友好的表示，這次聖多美的總理也特別強調我們和聖多美之間的合作計畫都非常重要，在此舉一個例子，其實我們和聖多美的……

王委員進士：請問史瓦濟蘭和我們還有邦交嗎？

林部長永樂：史瓦濟蘭和我們還有邦交，史瓦濟蘭的國王今年才到臺灣來訪問過，其實我們和史瓦濟蘭的合作關係非常密切。

王委員進士：另外一個非洲邦交國是哪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是布吉那法索，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和布吉那法索之間有透過混合委員會……

王委員進士：總統上次好像也曾去參訪過，上次總統就是到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地參訪。

林部長永樂：對，還有去史瓦濟蘭，龔保雷總統和我們之間的關係已經維持非常多年了，其實雙方都非常友好。

王委員進士：我們和甘比亞斷交之後，賈梅總統希望仍然和我們維持朋友的關係，如果將來他們提出復交的要求，請問我們如何自處？

林部長永樂：就我們的研判是目前不太可能，未來則需視情勢的發展再作評估。

王委員進士：在斷交之後，我們必須處理貸款的問題，過去其他國家與我們斷交之後，像是哥斯大黎加、塞內加爾等國的貸款，現在是不是都變成了呆帳？

林部長永樂：根據我的瞭解，哥斯大黎加還本付息的情況還是很正常，而且我們的債權都有保障，因為管轄法院都是紐約的法院，所以在債權保障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個別國家是否有積欠或沒有歸還的情形，這部分我們會一步步來追蹤，其實這都是過去十幾年所累積起來的結果。

王委員進士：我想大家都很關心貸款的問題……

陳大使士良：其實甘比亞並不是貸款金額最高的國家，而且目前他們還本付息的情形都還很正常。

王委員進士：請問在技術合作與輔導方面，是不是有技術授權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請陶秘書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答復。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技術授權的問題，我們在那邊只是進行農業、稻米的種植輔導，這些都是初級的技術，並沒有專利或技術授權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最近大陸擴張東海防空識別區，引起美、日等國的抗議，這些問題就發生在臺灣周邊，本席認為臺灣夾在三大國之間難為小。剛才召委也曾問到這個問題，部長已經說明我們打算如何應對，據本席所知，在大陸此次所宣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當中，並沒有將彭佳嶼劃歸在內，這是不是代表大陸還對我們保持著一點善意？

林部長永樂：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要透過相關管道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雖然目前大陸和我們的防空識別區重疊的部分並不大，但我們還是高度關切。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主要是牽涉到釣魚台的問題，自從今年以來，大陸經常派偵察機……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注意到相關發展，所以在我們所提出的聲明當中也特別強調要捍衛主權和保衛

漁權，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我們一定會堅持，不會做任何改變。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涉及陸委會、國安會、海巡署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職權，本席認為我們應該還是要有自處之道，當然有時我們發言也要非常謹慎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其實國安會的立場就是代表各相關部會的立場，我們一方面高度關切相關情勢的發展，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確保我方空域的安全，同時也希望各方能夠密切溝通聯繫以確保區域的和平穩定，這樣的立場是非常重要的。

王委員進士：臺灣在國際上的處境非常尷尬，針對釣魚台的問題，我們的國民對於大陸派遣軍艦在釣魚台周邊示威非常不以為然，而我們又要和日本談判漁權的問題，我們等於是夾在中間。

林部長永樂：按照臺日漁業協議，關於漁權的確保及漁業活動都有規範，我想那部分應該都不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進士：針對這方面，外交部和國防部應該要密切聯繫才對。

林部長永樂：針對後續狀況，我們會非常密切注意。

王委員進士：當然應該要表示我們的立場，但也應該要仔細斟酌我們的態度並作妥善的處理。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到中華民國的外交，我想各位應該比我更清楚 1971 年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的內容，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的外交情勢就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呈現非常 negative 的情況，我們的一舉一動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牽制。現在之所以形成這樣的困境，其實是由來已久的問題，我想不管是哪一個人來當外交部部長，到目前為止，這些困境都沒有辦法找出最好的方式來解決。在這樣的困境當中，我們更要加強我們對自己國家的認同，在你們推動外交工作時，一定要發揮這樣的精神，千萬不能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大了，所以我們就跟他們形成某種默契。特別是在馬總統的政策之下，現在國人的印象都是這個總統在外交方面太軟弱，根本不注重外交關係。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推動活路外交時還是希望能夠做到務實、彈性、尊嚴，也就是說，我們要維護我們和邦交國之間的關係，更要拓展我們的國際空間，其實政府並沒有任何軟化的作為。

陳委員唐山：外交部應該非常清楚你們想往這條路走，但是最高領導人卻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他只看重兩岸關係，至於保護主權方面的動作……

林部長永樂：針對捍衛主權的部分，我們絕對沒有讓步，外交部絕對不可能做任何退讓，我們一定會捍衛我們的主權。

陳委員唐山：如果沒有退讓的話，就不可能出現所謂的外交休兵，外交休兵就是雙方都同意的默契嘛！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的默契只是不互挖邦交國，也就是不要互挖外交牆腳，那只是針對邦交國的部分而已。

陳委員唐山：本席希望藉由質詢的機會把這個觀念講清楚，現在我們講到外交休兵的問題，請問有哪個國家敢說他們要外交休兵？照理說，我們應該要拓展外交才對，怎麼可以外交休兵呢？

林部長永樂：不是的，外交休兵只是針對兩岸的部分，至於其他對外的活動，我們還是以活路外交的原則來推動，這方面是有所區分的，並不是對外外交休兵，完全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唐山：如果雙方沒有默契的話，我想應該馬上就可以找出問題的答案。因為現在雙方有這樣的默契，所以就把責任推到賈梅個人的行事作風上，你們在書面報告當中一再強調這和中國沒有關係，但其實是因為雙方有默契兩邊都不要互搶，所以甘比亞才會被搶走，和他們建立邦交，這個觀念我們一定要釐清。

林部長永樂：其實是從各方所顯示的證據以及甘比亞政府給我們的訊息，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評斷。

陳委員唐山：我們連斷交的狀況都搞不清楚，甚至不知道是什麼時候斷交的，那還有什麼證據可以講呢？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知道某些消息，他們也不會說他們有干涉，因為雙方有默契，所以…

林部長永樂：在甘比亞沒有任何中國大陸官方人員的活動，這也是一個事實，現在前後兩任大使都在這裡，他們也都清楚這樣的事實。

陳委員唐山：不管你怎麼樣解釋，我還是認為雙方在外交上有一種默契，他們絕對不敢公開承認他們事前知道消息，他們一定是抱持否認的態度，如果他們不否認的話，雙方的默契就破功了。

林部長永樂：這件事情我們有去查證，一方面也要確定這方面到底有沒有關聯，根據各方的資訊顯示，目前確實沒有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唐山：這分明就是與虎謀皮，即使他們事先得知消息，也會假裝不知道。

現在我們一直在爭取邦交國，記得在 1954 年的 OAS（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報告中曾提及，是不是一個國家和邦交國多少並沒有關係，即使邦交國的數目是零，我們也可以說我們是一個國家，重點在於我們的政府和人民認不認同我們自己是一個國家，這和有幾個國家承認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而言，所有的邦交國都非常重要，其實我們也希望我們的邦交國瞭解我們對他們的重視。我想歷任部長應該都非常重視我們的邦交國，這方面我們應該要繼續努力。

陳委員唐山：這方面並沒有問題，本席也同意這樣的說法，但我還是要講到 1954 年 OAS 的報告，其中提及究竟是不是一個國家，重點在於政府和人民認不認同自己是一個國家，這和有幾個國家承認我們並沒有關係。我們自己的總統都認為臺灣是一個區，連人民所選出來的總統都不認為我們是一個國家，他認為臺灣只是一個區而已。

林部長永樂：我想兩岸關係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就國際關係而言，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希望和所有邦交國加強各方面的合作關係。

陳委員唐山：本席希望馬總統能夠強烈表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針對這方面，其實總統對外都已經作過非常明確的說明。

陳委員唐山：但是他所提出的講法和表現出來的動作，都讓大家覺得他並沒有把臺灣當成一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兩岸關係其實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就所有的邦交國而言，像馬總統出國訪問時，也都是堅持我們絕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委員唐山：這等於是把兩岸關係和其他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分開來談，其實一個國家就是一個國家嘛！就是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和我們有邦交的國家會覺得雖然他們承認我們是一個國家，但我們自己的總統卻認為我們不是一個國家，難怪他們對我們的信心會動搖。

林部長永樂：兩岸關係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我們希望所有的邦交國都能瞭解我們既定的立場，中華民國絕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想我們大家都有這樣的認同。

陳委員唐山：如果是你當總統，你講這樣的話我會相信你……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我真的謝謝委員，其實外交部的立場非常明確，我們必須體認到邦交國的重要性，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加強。

陳委員唐山：現在的總統根本不是這樣子，他給人家的印象就是軟趴趴的，他不敢說臺灣是一個國家。如果你當總統的話，我知道你敢講這樣的話，但是現在的總統就不敢講這些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要全力捍衛我們的邦交國，在此也希望委員能夠給我們協助。

陳委員唐山：以兩岸政策、外交政策及政治效應三方面來作比較，李登輝總統時代的兩岸政策是「一個中國」，把統一設定在不可知的未來，這就是他的兩岸政策，他的外交政策是務實外交，當時的政治效應是兩岸關係先弛後張，讓人可以看出臺灣的存在。陳水扁總統時代的兩岸政策是「一邊一國」，他的外交政策是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當時的政治效應是兩岸關係非常緊繃，但是臺灣的國際性非常強化。馬英九的兩岸政策定位在「一國兩區」，外交政策是外交休兵與活路外交，政治效應則是兩岸關係緩和，但是臺灣的國際形勢弱化……

林部長永樂：所謂外交休兵是針對兩岸而言，也就是兩岸之間不要爭奪對方的邦交國，但是我們對外的作為是按照活路外交的原則在推動，同時也堅持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委員唐山：我知道你處在這樣的 position，一定要替馬總統捍衛……

林部長永樂：沒有啦！我覺得這是外交部同仁責無旁貸的事情，我們要繼續推動，我們要讓我們的邦交國瞭解我們對他們的重視。

陳委員唐山：我瞭解部長以你的 position，一定要捍衛馬總統，但是依照本席的看法，馬總統現在已經把臺灣搞得不像一個國家了，這對我們的外交來講……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外的工作並沒有任何鬆懈。

陳委員唐山：本席認為這次的事件是一個警訊，你們說中共和這次的事件沒有關係，針對這種說法，本席非常不以為然，當然你們可以說這和中共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現在臺灣……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掌握各方面的證據和訊息……

陳委員唐山：一定是有關係的，從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出現到現在，臺灣的存在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係，絕對不可能沒有關係，這方面我們還可以再討論。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在上禮拜六（11 月 23 日）單方面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把釣魚台也劃入，這個動作已經引起美日等國的強烈抗議。根據報紙報導，馬英九好像只發表軟趴趴的四點聲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提出正式的聲明，對外宣示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就是這四點聲明嘛！沒有錯吧？

林部長永樂：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在發表這四點聲明之前，馬總統有沒有召集你一起進行討論？

林部長永樂：有，國安會在 23 日下午 3 點鐘有召開會議。

陳委員明文：就這四點聲明來看，第一點和第二點我們就不講了，第三點提及的「適切處置」是什麼意思？這到底是什麼文字？究竟這是外交用語？還是軍事用語？什麼叫做「適切處置」？

林部長永樂：這主要是指國防部要確保我方空域的安全及國家的安全，我們會採取適切的處置。第三點主要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聲明中提到國軍會遵循東海和平倡議原則，採取適切處置，到底什麼叫做「適切處置」？「適切處置」是什麼意思？就是不會打嗎？

林部長永樂：適切處置就是指國防部會採取必要的作為，針對各種不同的情勢作適切的處置。

陳委員明文：中國國防部警告只要有飛機不配合識別或不服從指令，他們就會採取緊急處置措施。對此美日提出同等的強烈抗議，釣魚台是臺灣的，如今臺灣的主權遭人侵門踏戶，我們竟然只說要適切處置，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林部長永樂：那是針對防空識別區小部分重疊的情形而言，有關釣魚台的部分，其實我們是要堅定捍衛我們的主權並保護我們的漁權，這樣的立場在第一點聲明當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一定會堅定的……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講得不太清楚，面對這麼蠻橫不講理的威脅，我們卻連吭都不敢吭，只有發表這四點聲明，請問外交部敢不敢召開國際記者會？你們都沒有這麼做啊！為什麼你們不敢召開國際記者會？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也有將相關訊息對外說明，這些事情我們都有做。

陳委員明文：在這個事件當中，外交部到底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林部長永樂：以外交部的角色而言，針對主權宣示的部分，其實我們也一再宣示……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不要召開國際記者會？

林部長永樂：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劃，可是相關的訊息……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不要召開國際記者會？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很多……

陳委員明文：以這件事情的演變來看，其實外交部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要向國際宣示，你們應該要召開國際記者會才對。我們必須捍衛我們的主權，如果連我們的主權都不顧……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的主權我們已經一再對外說明了。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說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請問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兩岸關係有兩岸關係的層面，外交部在 23 日當天已經與美國和日本採取必要的聯繫，昨天我們也在持續進行，美國和日本的關切我們都完全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同不同意我剛才所提出來的主張？外交部是不是應該要召開國際記者會，藉此宣示我們捍衛臺灣主權的立場？你願不願意這麼做？你同不同意本席的說法？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各部會應該要各司其職，針對外交部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必要的動作，同時也已經宣示我們捍衛主權的決心，我們也希望相關各方……

陳委員明文：身為立法委員，看到你們昨天所提出來的四點聲明，我們都覺得很遺憾，事實上，你們的態度是軟趴趴的。馬英九從年輕時代就一再宣稱我們要捍衛釣魚台的主權，如今我們等於是被中國侵門踏戶，人家已經一步一步近逼，威脅到臺灣的主權。如果這次我們的釣魚台被劃入東海防空識別區的話，那麼下一步他們會不會要求他們的民航機也可以直接跨越臺海中線？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並沒有任何影響，所有民航機未來的……

陳委員明文：臺灣海峽空域的安全都已經受到威脅了……

林部長永樂：針對這部分，國防部一定會確保……

陳委員明文：不要說我們緊張，連美國都已經緊張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高度關切，我們一定要確保空域的安全，我們也希望大家努力來確保……

陳委員明文：馬政府有沒有能力可以擋得住？

林部長永樂：相關部會都會共同努力來處理這件事情，我們現在表達高度關切，同時也與美國和日本都做了必要的聯繫，我想他們也都瞭解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你說美國和日本你們都有聯繫，請問面對中國崛起和美日同盟，我們到底要站在哪一邊？針對目前所發生的這個事件，我們要站在哪一邊？

林部長永樂：最主要的是我們和美國、日本之間，必須建立起必要的聯繫，當然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的兩岸關係也是一個因素，這方面我們也會採取一些聯繫的動作。

陳委員明文：以釣魚台這個事件來看，其實他們已經侵門踏戶了，相信這方面你也很清楚。

林部長永樂：針對釣魚台事件，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面對中國這種強硬的態度，另一邊則是美日同盟，請問臺灣現在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的立場非常明確……

陳委員明文：面對中國時畏畏縮縮，也不敢跟……

林部長永樂：完全沒有畏縮的情形，我們是要捍衛我們的主權，尤其是釣魚台的主權，這樣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會堅定的捍衛。針對漁業方面的活動，我們也會持續加強護漁，這些都是非常清楚的。

陳委員明文：你是外交部長，當然要站在外交的立場講話。我們都很清楚美國想要重返亞洲、戰略東移的企圖，馬英九連任之後，就一直在做戰略上的調整，當我們看到他派金溥聰到美國擔任駐

美代表時，我們就知道這是重美疏中；當我們看到王郁琦擔任陸委會主委時，我們就知道馬英九在想什麼。我們無法理解的是既然馬政府決定要向美國靠攏，為什麼又要在國慶演說中提到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想兩岸關係是另外一個層次，因為在國際關係方面，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委員明文：如果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那是什麼關係？

林部長永樂：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了。

陳委員明文：站在外交部長的立場，你認為這是什麼關係？

林部長永樂：兩岸關係是一種比較特別的關係，它既不是國內關係，也不是國際關係，基本上，大家是這樣的介定。因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我們和美國、日本、其他邦交國及所有重要的國家之間都有聯繫。

陳委員明文：如果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的話，那就是國內關係是嗎？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國內關係，過去我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我們一再說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有土地、人民、政府、軍隊、主權，如果這不是一個國家的話，那麼什麼才是國家？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相信委員也瞭解過去這兩年來，美國方面也提到臺灣是美國非常重要的經濟及戰略伙伴，這是一個非常明確的表示，也就是對於整個區域的和平與安全，臺灣當然扮演一定的角色，我們要和美國、日本做密切的聯繫。

陳委員明文：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管我們所面對的是中國、美國或其他世界各國，臺灣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尤其在外交策略上，我們不可以採取外交休兵，外交休兵就等於是主權休克，我們的主權好像一步步逐漸在流失。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這樣的，其實兩岸之間的互不爭奪邦交國、不互挖牆腳是一個重要的原則，在我們目前整體對外關係當中，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明文：甘比亞斷交到現在已經 11 天了，外交部還沒有任何一個人負責。

林部長永樂：這方面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明文：就你們的專案報告來看，你們把大部分的責任都推給甘比亞總統，你們說是因為他向我們要錢而我們不給，所以他就率性而為與我們斷交，你們還說這和中國一點關係都沒有，似乎都是在討好中國。

林部長永樂：不是的，我們必須就事實提出澄清……

陳委員明文：看到這樣的報告，我實在感到很遺憾，到今天已經經過 11 天了，外交部卻沒有任何一個人要負責，而且你們還在強調活路外交……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檢討相關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在甘比亞斷交以後，外交部到底有沒有省思過？究竟我們在外交策略上應該要如何調整？為什麼你們還要一而再再而三為所謂的活路外交辯解呢？以活路外交、外交休兵的政策來說，在甘比亞斷交這件事情上已經澈底破功了，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件事情是一個特例，事實上，我們和甘比亞之間，從今年開始有一項五年的合作計畫，我們認為這項五年的合作計畫比較符合對方……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甘比亞會不會和中國建交？

林部長永樂：我認為不會。

陳委員明文：如果甘比亞和中國建交的話，你要不要負責？你們在書面報告中一再宣稱這件事情和中國無關、沒有中國的因素，現在本席就要問你，如果甘比亞和中國建交的話，你要不要下台？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負責。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因黃委員並非本委員會委員，所以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近 10 年來我們大概援助甘比亞多少錢？或是貸款多少錢給他們？這方面有沒有約略的數字？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相關金額我不便在此公開，可是我們可以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委員參考。過去這 10 年來，我們和甘比亞……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便公開的話，請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將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關於我們和甘比亞的合作計畫，相關金額的確逐年有所增加，從今年元月份開始，其實我們是執行新年度的五年計畫，這方面也作了一些調整。

黃委員偉哲：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呢？

林部長永樂：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我們認為應該算是滿多的。

黃委員偉哲：我記得曾經有一則報導，其中提及針對我國與邦交國之間的邦誼穩固情形，外交部在這方面似乎有燈號上的分級，而甘比亞是屬於最穩固的那一級。

林部長永樂：其實所有邦交國現在都是處於穩定的情形，我們的燈號區分為綠燈、黃燈和紅燈。我可以明確向委員報告，過去這幾年來，我們和他們之間所有的接觸、所有的合作情況以及我們所獲得的訊息，其實關係都是穩定的、都是綠燈。

黃委員偉哲：相對於其他中南美洲的邦交國，他們會私下和中國大陸接觸、要求貸款，甚至要設立經貿辦事處，甘比亞都沒有這樣的情形嗎？

林部長永樂：都沒有。

黃委員偉哲：究竟這次是賈梅總統一覺醒來突然做的決定，還是事出有因、日積月累慢慢造成的，我覺得國人不解的是這一點。針對邦交關係有疑慮的部分，到底外交部有沒有處理這種問題的能力，大家也都有疑慮啊！如果它原本是處於紅色警戒燈號的邦交國，後來終於挽留不住而與我斷交，其實大家心裡還算是有個底，但甘比亞卻不是這樣的情形。

林部長永樂：剛才我也曾向委員報告過，針對甘比亞有一項新的五年計畫，這項計畫是經過雙方面同意的，我們希望按照這項計畫來推動。過去這大半年來，甘比亞並沒有再向我們提出任何……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他們並沒有再提出新的援助計畫？但本席聽說的不是這樣，不是說他們在 5 月份的時候有提出來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

黃委員偉哲：其他在綠色燈號區的邦交國，將來會不會也發生這樣的情形？

林部長永樂：現在我們針對所有的邦交國進行研判、分析與檢討，事實上，我們所獲得的結論都是穩定的。

黃委員偉哲：也許每個細微末節都需要加以考慮。

林部長永樂：這正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所謂料敵從寬，當然邦交國並不是我們的敵人，但我們要用這樣的原則來處理相關事宜。

有關中國的反應，其實我們也非常好奇，中國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說他們無意和甘比亞建交，他們和這次的事情沒有關係。在外交部的書面報告當中也提及這件事情和活路外交沒有關係，也和中國大陸沒有關係，請問部長對此的解讀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是做一些相關的研判，針對兩岸外交休兵的部分，也就是兩岸不互挖邦交國、不互挖牆腳，這是過去五年來雙方的默契，為什麼今天會出現這樣的情形？就外交部來講……

黃委員偉哲：中國大陸外交部馬上就加以反應，你覺得也是基於這樣的默契，所以他們才會有這樣的反應是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這樣認為，從外交部的角度……

黃委員偉哲：這會不會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的反應？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事實上，我們必須從甘比亞那邊去瞭解，看看到底有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跡象。過去這幾年來，中國大陸官方人員都沒有在甘比亞有任何的行動，經過我們查證，甘比亞高層……

黃委員偉哲：可是中國在非洲大陸砸重金增加他們的影響力，不管是貸款、援助或是商業拓展，都有很大手筆的動作，他們怎麼可能會刻意略過甘比亞？

林部長永樂：甘比亞是沒有的，而且甘比亞的高層也強烈表示他們和中國大陸並沒有任何接觸，也沒有任何未來要建立關係的規劃，這是我們所瞭解的情形。針對未來的發展，當然我們也會進一步瞭解與觀察。

黃委員偉哲：所謂亡羊補牢，唯有補了牢，才能避免繼續亡羊，如果你們連牢的破洞在哪裡、羊是怎麼跑出去的都還不知道的話，那就會讓人覺得很擔心。

林部長永樂：這方面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討，關於賈梅總統所提到的國家戰略因素，這部分我們會再作進一步的研判與分析。

黃委員偉哲：甘比亞在臺灣的學生共有兩百多位，在臺灣受訓的軍官也有好幾十位，在目前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們會如何處理後續的問題？你們會請他們馬上回去，還是有其他做法？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還是會採取合情、合理、合法的做法，舉例來講，如果是按照雙邊合作計畫所設置的專班，我們會在學期結束之後才中止；如果是各學校、各大學的自費生，我們會尊重學校的安排。還有就是關於國合會所提供的外交獎學金，因為這方面有合作計畫的合約，所以我們會按照合約去幫助甘比亞的學生。

黃委員偉哲：物資的援助是不是馬上停止？

林部長永樂：對，那方面會停止。

黃委員偉哲：我們應該不會繼續再當冤大頭了吧？

林部長永樂：不會。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臺甘斷交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本席聽了一上午的詢答，我還是搞不清楚甘比亞為什麼跟我們斷交，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真的很難去做這樣的研判，所以我們……

葉委員宜津：就像黃委員偉哲剛才所講的，如果我們連牢為什麼會破都不知道的話，那麼以後該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所以我們才研判這是賈梅總統個人的行事風格，是他個人所做的政治決定，因為他有正式的信函送給馬總統，在他的信函當中都提到和我們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

葉委員宜津：這樣就不是賈梅總統個人的因素了，他們派人參加我們的 10 月慶典時，還帶了信函過來，賈梅總統 9 月份時還在聯合國幫我們講話，你說他會有什麼問題呢？你們說是因為 1 月份的時候，沒有給他們 1,000 萬美金的援助所致。問題在於他又不是恐龍，1 月份發生的事情，怎麼會到了 11 月才有所反應，你認為賈梅總統是恐龍嗎？

林部長永樂：我是說 1 月份的時候他有提出財政請求……

葉委員宜津：沒有，陳大使說根據你們瞭解的結果，他們確實有講到因為沒有獲得 1,000 萬美金的援助，所以他不高興。

林部長永樂：就我們的研判，這可能會造成他心裡的不滿、對我們不高興，可是他也告訴我們，後來他們已經獲得其他方面的財源，所以之後也就沒有再提出了。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個理由也不對嘛！

林部長永樂：可能他心裡有些不高興，可是從 5 月份到現在，這大半年來也都沒有……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個委員會開會開了一個上午，到最後是沒有結論、不知道，大家一頭霧水，你們寫了這些也都沒有用，我真的看不懂。

林部長永樂：我們講的這些都是事實，他們來信就是針對國家……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講結果，到底為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研判是，賈梅總統可能有其他的考量，就是國家戰略的因素，當然也包括他對我們有一些期待，我們沒有辦法讓他完全滿意。

葉委員宜津：陳大使覺得呢，為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因素我們都分析過了，目前我們所看出來，就是這種因素。

葉委員宜津：什麼因素？

陳大使士良：就是他之前因為需要我們幫助他……

葉委員宜津：你還是堅持那 1 千萬美金？

陳大使士良：那是很可能的因素，後來賈梅總統他個人……

葉委員宜津：一味要 1 千萬美金，中間還幫我們講話、寫了信、派了大使來參加我們的國慶等等，到 11 月他突然想到了，所以就一刀兩斷。

陳大使士良：這也是賈梅總統的行事風格，真的讓人難以捉摸。

葉委員宜津：我真的覺得，我們這個國家沒有外交部了，為什麼？第一，斷交就推得一乾二淨，就是賈梅總統有問題，我們統統沒有事，沒有辦法就兩手一攤。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按照事實，因為賈梅總統給馬總統的信，相關的內容我們可以給各位委員做參考……

葉委員宜津：外交工作有這麼好做的？推得一乾二淨……

林部長永樂：他確實在信裡都沒有提到這個事情，而且提到兩國建交 18 年來，甘比亞以我們的伙伴為榮，這是一個事實。

葉委員宜津：是啊！這是一個事實我都看見，但是我看不到斷交的理由事實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斷交的理由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去瞭解賈梅個人做這樣的決定真正原因，他可能有戰略方面的考慮，也可能是因為元月份的請援，我們沒有辦法讓他接受，他有一些不滿。我們只能做這樣的推斷，實際上來講……

葉委員宜津：時間很寶貴，我要這樣說，第一，我不相信這是因為只有賈梅總統一個人突然做的判斷，就下了結論，沒有任何徵兆，突然有一天他想到，就判斷斷交、一刀兩斷。第二，我也不相信你們告訴我說的，為了那 1 千萬美金，因為從 1 月到 11 月這麼長時間的中間都沒有……

林部長永樂：確實，我們只是說這是可能的一個因素。

葉委員宜津：我們剛剛看，外交部真的不像是一個國家外交部，這個地方你完全狀況外、完全搞不清楚。剛才陳明文委員問你的時候說，甘比亞會不會跟中國建交，部長可不可保證、負責？部長說可以保證、負責耶！天啊！你到底是臺灣的外交部長，還是中國的外交部長，你可以幫中國保證它不會跟甘比亞建交，但是你搞不清楚為什麼甘比亞要跟臺灣斷交，這是什麼邏輯啊？

林部長永樂：其實，就各方面的情勢我們做一個分析，這裡面沒有中國大陸的因素，所謂負責的部分，陳委員要這樣說，我當然要回答，我們的研判、分析是正確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要告訴你，你是要為臺灣跟甘比亞的斷交負責，而不是因為……

林部長永樂：我要去檢討。

葉委員宜津：不是要為甘比亞跟中國的建交負責，你搞清楚，你搞錯了……

林部長永樂：我認為這裡面沒有中國大陸的因素，這個負責不是我提的，是陳委員提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有啊！你說可以負責。

林部長永樂：我要為我們自己的研判來負責。

葉委員宜津：我要你清楚，你要搞清楚，不要甘比亞跟中國的關係你可以負責，甘比亞對臺灣的斷交你反而不能負責……

林部長永樂：我都負責，事實上……

葉委員宜津：我真的搞不清楚到底是在質詢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做了相關的研判。

葉委員宜津：再來，我搞不清楚，聽了一頭霧水，早上一頭霧水，繼續還是搞不清楚。你一直拿國安會的新聞稿來說，中國自己劃定的東海航空識別區，你說，我們會有適切的處置，我們有高度關切。什麼叫適切的處置？什麼叫高度關切？

林部長永樂：適切處置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適切處置是怎麼處置？

林部長永樂：是針對中國大陸的東海防空識別區跟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有部分的重疊，所以我們的國軍、國防部會注意相關的發展，會採取適切的處置，這個情形非常清楚……

葉委員宜津：對啦！我就是不清楚，才要請教你，什麼叫做適切的處置？什麼叫做高度關切？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是高度的關切，中國大陸所做的宣布，我們會希望確保國家的安全，也確保國家空域的安全，這個立場非常清楚。

葉委員宜津：也有委員問過了，我真的覺得，這篇聲明是不痛不癢，第一，我跟本不知道，大家也看不懂，沒有人可以回答什麼叫做適切的處置。也不知道什麼叫做高度關切，人家日本很清楚，在第一時間就站出來說，反對、不接受。

林部長永樂：美國方面也表達高度的關切。

葉委員宜津：還不是美國直接的領域、領空，美國和日本的立場完全一致一不接受、反對。結果我們表達出來的是，適切的處置、高度的關切，我真的搞不清楚，你還講到保障漁權，人家講航空，你說會保障漁民權利。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是針對釣魚台的部分，我們要捍衛我們的主權。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釣魚台的領空。

林部長永樂：對。

葉委員宜津：不是漁權。

林部長永樂：最主要是因為它的防空識別區會涵蓋到釣魚台列嶼的部分，針對那個主權、漁權與漁民作業安全，我們一定要全力、堅定地捍衛。

葉委員宜津：怎麼堅定捍衛？

林部長永樂：現在整個漁民活動……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說漁民，我說主權怎麼堅定捍衛？

林部長永樂：主權的部分我們一再地宣示，過去是這樣子，我們現在還是會繼續做這個動作。

葉委員宜津：做什麼動作？

林部長永樂：就是要對外宣示，我們對釣魚台的主權會堅持不變，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按照東海和

平倡議的基準來進行。

葉委員宜津：我更直接一點問你，你們怎麼樣分工？外交部要做什麼，你就不用講國防部、陸委會的。

林部長永樂：針對外交部的部分，我們從 23、24 日已經跟美國、日本做了聯繫，昨天我們也把相關新聞送給所有外館，請他們參照我們現在聲明所做的立場來對外說明；我們也透過發言人，對所有媒體做這樣的說明，包括國際媒體在內。

葉委員宜津：23、24 日已經過去了。

林部長永樂：對，就是前天跟昨天。

葉委員宜津：就是 23、24 日你們那兩份聲明？

林部長永樂：對，這個聲明代表我們國安會所做的聲明，包括其他……

葉委員宜津：外交部做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已經把相關的訊息送給國際媒體與所有駐館，也給美國、日本駐台的單位與美國、日本政府，我們已經做了相關的聯繫和表達。

葉委員宜津：真的是太軟弱了。

林部長永樂：完全沒有，我們的空域安全、國家安全、區域和平穩定，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沒有任何讓步的情形。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覺得上午的會議是白開的，真的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我比一個喻，有一對夫妻，先生有了小三，後來就離婚了，離婚以後過一段時間再跟小三結婚，如果妻子在離婚的時候就斬釘截鐵地說，我先生沒有小三，再婚的對象是後來才認識的。你會不會覺得這個妻子很笨？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我要跟委員報告，甘比亞的情形是一個特例，事實上，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研判，也做了很多分析，針對相關的資訊……

許委員忠信：你不敢回答我問題，表示那個妻子真的很笨。

林部長永樂：沒有，委員做的那個比擬，我覺得不太適用於甘比亞……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不太適用？完全一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從各方面的資訊顯示，甘比亞跟我們的聯繫……

許委員忠信：甘比亞跟我們斷交，你現在就做出一個研究報告說，跟中國沒有關連。

林部長永樂：我們目前所獲得各方面的資訊，包括從陸委會所獲得的資訊是這樣子。

許委員忠信：這個睜著眼說瞎話，請問中國在甘比亞的投資有多少？甘比亞的國家為什麼長長的？這個國家很重要，中國在那邊投資有多少？

林部長永樂：甘比亞跟中國大陸任何官方的接觸。

許委員忠信：甘比亞是以前英國到非洲去抓黑人，運到美洲、亞洲來的時候集中在甘比亞那一條河

兩岸，所以甘比亞並非單一種族，土地各方面是非洲的精華帶。中國在那邊投資有多少？你自己講。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請陳大使跟你解釋，它沒有任何官方的活動，我知道有一些小的工程在進行。

許委員忠信：部長撒謊，中國在那邊投資有多少，包過中國的國有事業等等？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沒有什麼國營企業在那邊，有的是……

許委員忠信：你怎麼確定它不是國營企業、不是中資的來源？

陳大使士良：不是，他是民間的人士。

許委員忠信：那是你在……

陳大使士良：一些做工程也是做生意的。

許委員忠信：你欺負我沒有去過甘比亞。中國在甘比亞的投資，長年經營那個地區，我們竟然這麼簡單說，跟中國沒有關連，就像那一個妻子在離婚的時候說，我老公沒有小三一樣笨。

林部長永樂：我們陳大使講得非常清楚，甘比亞跟中國大陸官方沒有任何的接觸，這是我們的研判與瞭解。

許委員忠信：他講清楚我聽不懂，我現在只知道，如果那種妻子，我會笑他。到底先生有沒有小三，再去跟小三結婚？你就憑一個……

林部長永樂：我想相關的比擬對甘比亞並不是正確的。

許委員忠信：你憑一個粗略的調查就說沒有關連，我不是反對你，而是說還要再看一段時間。

林部長永樂：後續的發展我們會繼續來觀察。

許委員忠信：再看一段時間。第二點，有一位國師叫陳長文，陳長文以前對外交非常重視，現在發表一篇文章說，邦交數不重要。部長，你贊同他的講法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邦交數非常重要，每一個邦交國對於我們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支持，我們會全力來捍衛我們的邦交。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陳長文會這樣寫？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不太瞭解。

許委員忠信：你不瞭解我跟你講。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外交部來講，捍衛我們的邦交、捍衛我們的主權，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

許委員忠信：邦交數為什麼重要？國民黨主張「一中各表」，現在要從「一中各表」退到「一中」，所以開始轉變態度，如果臺灣都沒有邦交國，一中怎麼各表？就是一中，不用表了，因為全世界都承認中國，所以邦交數非常重要。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我們外交部最重要的工作。

許委員忠信：這一點我支持部長，對於國師陳長文的謬論要加以駁斥，什麼邦交數不重要，模糊了多少報紙的讀者。

林部長永樂：其實，過去五年多來，我們推動「活路外交」最重要的核心工作，就是要維護我們跟

邦交國的關係。

許委員忠信：國民黨之所以還可以講「一中各表」，是因為還有這 22 個邦交國，所以每一個邦交國都要守住。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的任務，我們會全力以赴。

許委員忠信：你如何去避免骨牌效應？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了一個通盤的檢討，我們研設會針對每一個國家都有一些研判，根據所有的跡象，包括高層、合作、相關來往的一些情形與對我們的國際支持，每一個國家都有。

許委員忠信：中國現在在非洲的投資並非昔日阿蒙。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瞭解。

許委員忠信：我們臺灣經濟要很好，財政收入要充足，否則我們對這些友邦的國際援助義務都盡不了。臺灣本來就是一個準開發的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本來就有援助的義務，援助的對象當然以邦交國優先，所以我不認為那是金錢外交，我認為那是我們臺灣盡到國際的義務。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完全同意，除了教廷之外，我們跟每一個邦交國都有相當的合作計畫，這都是經過雙方面的研商、討論之後所設定的，我們認為對對方的經濟發展有幫助。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個問題，中國把釣魚台納入防空識別區，防空識別區做什麼用？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對航空器的一些監督與測試。

許委員忠信：飛機飛進防空識別區要不要通過中國塔台？

林部長永樂：這是中國大陸現在所提出來的主張，因為跟日本方面有相當程度的重疊，這是目前大家棘手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臺灣的飛機飛進日本防空識別區要不要通知日本塔台？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瞭解，現在基本上不需要，因為還有飛航情報區，所以民航機的部分應該都沒有問題。

許委員忠信：防空識別區把釣魚台納入，是吃臺灣的豆腐。

林部長永樂：所以我們一定要強調，我們要捍衛我們在釣魚台的主權，也要確保我們在釣魚台附近海域漁業方面相關的活動。

許委員忠信：國民黨政府與國內一些政黨主張，釣魚台是臺灣的領土，既然這樣主張，現在就要跟中國抗議，你們有沒有跟中國抗議？沒有，你剛才發新聞稿給國際媒體，就是沒有跟中國抗議。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相關的主管單位他們都會有一些相關的安排。

許委員忠信：沒有對中國抗議是明顯的事實，甘比亞斷交你們說排除中國因素，也是明顯的認定報告內容。這兩個綜合起來，也就是不敢對中國有所主張。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這裡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是高度關切相關的發展，我們也會採取適切的處置，來確保我們空域的安全，我們也希望……

許委員忠信：如果不敢跟中國抗議，你乾脆講，釣魚台不是臺灣的，沒有抗議嘛！

林部長永樂：針對捍衛主權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立場已經宣示得非常清楚。

許委員忠信：我們希望部長要針對中國抗議，而不是去發什麼國際新聞稿、發表什麼聲明，那個沒有用。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應該做的部分，我們都會全力以赴，會盡力來完成。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大使，你最後一次見到賈梅是什麼時候？你想不起來？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5 月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今年 5 月？

陳大使士良：很多場合的時候，我們都有見面。

邱委員志偉：有跟他交談過，深入就兩國關係做一些討論是 5 月份的時候？

陳大使士良：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 5 月到斷交這一段時間，根本跟賈梅總統沒有正式的會晤、會談或討論？

陳大使士良：因為要有一些特定的議題，在那個當中，他有很長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每個月要有一個機制、工作目標、要跟副總統層級以上達到哪些工作成果？外館應該擬定這個工作目標。我看你沒有工作目標，所以你的外交工作末稍神經麻痺，然後中樞神經癱瘓，竟然連原因都找不出來，事前防備也沒有做好。

陳大使士良：我們的工作管道，基本上是跟他們的總統府秘書長，他同時也是總統事務的部長，這是總統授權下來的。

邱委員志偉：你本人跟秘書長……

陳大使士良：我們經常有……

邱委員志偉：多久見面一次？

陳大使士良：很常，有時候 1 個月兩三次都有。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們是邦交國，你作為大使應該可以直接見到他們國家元首或副元首，半年見面一次……

陳大使士良：沒有問題，副總統我也見了。

邱委員志偉：半年見面一次，當然訊息沒有辦法及時掌握，現在的狀況是你事前的預防工作沒有做好，最後發生問題時卻找不出原因，而說是他個人的因素。外交官最不堪、最痛苦的是，身為大使看到國旗從你的使館降下來，這不僅是你個人痛苦，全國老百姓也痛苦，所以你之前的工作要做得紮實。我問你何時跟賈梅總統見面，你說是在 5 月份，不要再期待活路外交，所謂活路外交的活路是中國給的，大家都唸過國際關係，其中有哪一個理論是與活路外交相關的？那是馬英九先生獨見創獲者，他是奠基於兩岸關係是否有明顯的進展及改善，兩岸關係若沒有明確的進展與

改善，他當然就會用其他方式來處理，所以活路是中國給的，我們不要天真的以為是因為兩岸休兵、兩岸和平發展，因此中國開始改變策略了，事實上它是用狙擊外交。

所以基本上活路外交是偏安式、理想主義、不符實際、超現實的外交政策，現在的國際社會都是用現實主義在看待國際關係，而我們卻用過去傳統的理想主義的偏安思維去期待中國給我們一些施捨，現在中國不耐了，因為服貿協議中有關互設代表處乙事沒有進展，於是他就開始要懲罰馬英九……

林部長永樂：這個沒有關聯，我想事實不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事實就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真的不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檢討為什麼會斷交時竟連中國的因素都不敢提！中國當然不可能承認，它的說法也不敢承認我與甘比亞斷交與它有關，它當然不會這樣講，但是事實上中國是用甚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從種種跡象去了解，基本上從各方面的訊息顯示確實是沒有，因為主要也是要依據……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避重就輕！我可以理解你身為外交部長在台上答復的立場，但是私底下我們好好的談，你會覺得這存在中國的因素，這個答案都知道……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根據事實，我想外交上的判斷，我們要根據從甘比亞方面所獲得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讓我覺得憂心的是你連事實都沒有辦法發現。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

邱委員志偉：現在中國用的是狙擊外交，一槍斃命，讓你不曉得兇手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我想真的不是這樣，我們也沒有理想主義，我們希望務實、彈性、尊嚴，這是我們尊重所有邦交國，也希望加強合作。

邱委員志偉：甘比亞只是一個開始，只要兩岸關係不符合中國的期待……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甘比亞是一個特例，方才我也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與甘比亞有一項五年合作計畫，這是雙方同意設定的，我們認為所有計畫對甘比亞都是有幫助的。至於為什麼賈梅總統後來提出所謂的國家戰略因素，這部分我沒有完全了解。

邱委員志偉：那當然是推託之詞，你還真的相信是因為國家戰略因素？那是中國因素嘛！

林部長永樂：目前來看確實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不能奠基於精神層面及道德層面的外交，因為國際社會是現實的。

林部長永樂：對於整個國際局勢我們都有掌握，我們希望盡我們的力量來維護與邦交國之間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掌握得非常不到位！中國現在就是營造一種天威難測的意象，只要你不乖、不符合期待，他就讓你一槍斃命。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兩者之間是沒有關聯的，我覺得甘比亞真的是一個特例。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發現最近服貿的速度加快了，國安部門對於推動服貿、對兩岸互設辦事處的進度之積極性也已經提高了？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兩者沒有關聯，這是我自己的一個判斷。

邱委員志偉：部長講這句話會不會很心虛？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覺得我們針對甘比亞個案的相關資訊都要有所掌握，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派兩位大使去了解他們實際的情況的理由，我相信經過多次的檢討會議之後，我們是了解相關的情形的。

邱委員志偉：演變至今，你們仍查不出到底為什麼會斷交，只說是他個人的因素。

林部長永樂：這真的是賈梅總統對於他個人所稱國家戰略因素的衡量。

邱委員志偉：個人因素？他已經執政那麼久，兩國也建交那麼久了，如果以他個人因素做為斷交的原因，那麼這個因素應該一直存在，他不會天外飛來一筆，半夜醒來突然覺得台灣是一個不可靠的朋友，而決定要跟中國建交，會這樣嗎？一定會有一些蛛絲馬跡嘛！

林部長永樂：這就是我們對賈梅總統無法捉摸的地方，剛才陳大使也做了說明，過去一段時間我們跟甘比亞政府高層，包括他們的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長及內閣秘書長之間的互動其實非常多，相關資訊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兩國關係不僅是第一線的外交人員在作戰，也包括資金與資訊，還包括國際聲望及在國際場合、國際會議中的互動，所以這些訊息應該要全盤掌握，對每一個外館、每一個邦交國都要有一個類似國家外交安全網的概念，做綜合研析與判斷。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有這個概念，其實我們的研設會就是在做這個方面的研究與分析的工作，我們過去的研判的確實有一點不足，針對甘比亞這個個案確實沒有掌握到賈梅總統最後突然做出的決定，所以我們會做進一步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就甘比亞斷交事件來看，活路外交是敲了一記喪鐘、警鐘。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的，我們會做檢討，但是我們認為對外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迴避中國因素，中國因素就是背後影響斷交最重要的原因。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是迴避，在對外拓展關係時，我們還是要盡我們全部的力量來推動。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跟楊麗環委員、許忠信委員、林佳龍委員及葉宜津委員一起參加 UNFCCC 的宣講團，謝謝外交部相關駐處的協助。我們在從波蘭飛往阿姆斯特丹的飛機上也正巧碰到肯亞的國會議員，我認為很多國家的國會議員參與國際事務是非常重要的，請部長能繼續支持，尤其王院長也非常重視。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支持國會外交，也一定支持立法委員對外的活動。

邱委員文彥：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不管是在正式或非正式的場合，都有可能跟友邦或非友邦的國會議員做很好的溝通，針對這部分我覺得參與國際組織其實非常重要，我一方面表示謝意，另一方面希望外交部在未來能夠儘量促成。

我覺得我們要有策略，很多委員也許會覺得我們跟甘比亞都斷交了再來談這個問題，事情好像已經過去了，但是我要給予召委高度肯定，我覺得鑑往知來。今天我要請教的是，在甘比斷交

事件中，賈梅總統所提出的戰略因素或是戰略考慮到底是甚麼意思？甘比亞在這裡扮演甚麼角色？我所指的是在非洲甚或是在國際事務及兩岸之間，他希望扮演甚麼角色？這才是他的戰略意義嘛！我們雖然講戰略意義，可是戰略意義的內涵到底是甚麼？這是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倒過來說，從外交部立場而言，我們的戰略考慮是甚麼？我們在非洲的布局到底是甚麼？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請兩位前後任大使簡單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很好，我想雖然所謂國家戰略利益有點含糊不清，不過從賈梅總統平時所發表言論的及其作為可以看得出來，他對於區域性和平非常重視，西非周圍國家經常有動盪，例如馬利、幾內亞比索等等，因此他們經常討論，西非地區國家都非常關切，他們尤其重視和平。

邱委員文彥：石大使是前任駐甘大使，你認為該國的戰略考慮是甚麼？

主席：請外交部禮賓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瑞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次我奉命前往甘比亞，事實上該國副總統賈莎迪轉達賈梅總統的解釋講得非常清楚，他說賈梅總統的解釋是：「我遭到了困難，尋求你們的協助，但是你們的回應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邱委員文彥：你現在指的千萬美金的事。

石處長瑞琦：對。所以他說：「基於國基的戰略因素要跟你斷交」，所以就我來看，所謂基於國家戰略因素就是他對我們有一些請求，但是我們沒有答應。

邱委員文彥：我再請教，您跟他對談時，他特別轉述這個決定是甘國最重要的決定……

石處長瑞琦：對。

邱委員文彥：甘國用的字眼是甚麼？是「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president」，還是「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government」？

石處長瑞琦：他是說：「This is our final decision.」。

邱委員文彥：所謂「our」包括誰？

石處長瑞琦：就是他們國家。

邱委員文彥：那顯然各部會都知道吧？如果是這樣，那就絕對不是一個人。

石處長瑞琦：沒有。依我的感覺，因為他們非常謹慎，我問賈莎迪副總統：「請你再解釋一下所謂戰略利益是甚麼。」他說他就是非常忠實轉述賈梅總統的解釋，照我看來他們好像都不曉得。

邱委員文彥：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我覺得鑑往知來，就像過去塞內加爾一樣，兩國也有邦交，我在 1995 年去的時候，杜大使還派駐該國，它是西非一個非常重要的戰略要點，那我國的戰略布局又是在哪裡？其實應該要好好考慮一下。他所談到的利益到底是甚麼？這到現在為止變成是一個很空洞的名詞，我覺得我們要藉這個機會好好思考，他這個決策到底是怎麼做出來的？如果是政府部門做的，那顯然我們外交工作的情報可能就是不清楚，因為不只是總統，看起來好像是歸因總統性格反覆；但是如果這是政府共同做的決定，那就是我們的情報工作做得不好。如果是他所說的基於戰略利益，那所謂的戰略意義是他想要在國際上、在兩岸間扮演甚麼角色？未來我國

的布局又是如何？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們就這次事件好好研究未來我國在非洲的戰略布局到底要怎麼樣，好不好？有關後面這個問題，請部長簡單說明。

林部長永樂：針對剛才委員的垂詢，我再做一點回應。賈梅總統在 11 月 14 日做這個決定之前，他曾在 11 月 11 日跟外長有非常密切的互動，另在 11 月 7 日也與副總統有密切的互動，所以當時他們確實沒有表現出任何異狀，這是我們大使館的評估，亦即我們認為這個決定真的是賈梅總統個人所做的決定。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覺得既然他們說是基於戰略因素，那我們也要反過來思考我們在那邊的布局及後續的處理。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當然會進一步思考與檢討。

邱委員文彥：我不久之前去吉里巴斯，雙方已經建交十年，但是中共駐吉里巴斯人員並沒有撤退，甚至還有一些衛星設備在農技團，我們當然是沒有去碰它。問題是現在我們自甘比亞撤館之後，是不是所有人員都會撤走？還是就像 AIT 一樣，領事館換個招牌，繼續做我們的工作？我們是要斷然把所有東西都撤回來，還是認為處於我方戰略上的意義與價值，在非洲仍要有所布局？你的看法如何？兩位大使的想法又是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先向委員報告，我國與甘比亞之間雙方的館舍與官舍是基於互惠原則相互提供，亦即我們在甘比亞並沒有自己的館舍與官舍，那都是由甘比亞政府所提供，這是一個事實，甘國在台灣也是一樣的情形。目前我們是撤退我們的大使館並撤離技術團，這是根據我們跟甘比亞政府雙方之間的了解。我也了解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議題，這部分我們會請相關同仁仔細思考。

邱委員文彥：這不單只是要對我國未來外交政策做檢討，甚至要預防骨牌效應產生。我覺得我們在非洲的布局非常重要，尤其非洲在很多國際會議上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策略性的布局、想法與配套，就這個議題應該要鑑往知來。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針對區域及個別邦交國都會做這些思考。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楊委員瓊璿、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仁、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津鈴、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桐豪、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昇、孔委員文吉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及國家安全工作的危機預防甚於處理，一葉知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認為外交部和國安局還沒有認清台甘斷交這件事情的問題本質，所以沒有辦法找到對策，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你們還是認為台甘斷交是單一事件，是因為賈梅總統不按牌理出牌，也與中國無關，如果你們僅止於這樣的認知層次，就沒有辦法預防及解決未來的危機。我要告訴你，這有 personal 和 strategic 兩個層面的問題，個人部分是有關賈梅總統的特性，畢竟他跟我們建交已經 18 年，過去不管是元首外交的關係經營，當年阿扁總統真的是很用心，我在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時，他電話都不知道打到哪裡去了，並不是一年、兩年才見面聯繫。陳大使，以前林俊義大使駐外時都會送書給賈梅總統，兩人關係亦師亦友。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跟他談過很多，我完全了解。

林委員佳龍：這當然與 personal 的層次有關，因為兩岸關係怎麼樣是一回事，但是我們跟邦交國的關係需要經營與努力，這部分確實如此，因為活路外交多少會讓陳大使比較鬆懈，外交部也認為會比較放心一點，因此會比較沒有危機感，這就要檢討建立 alarm system。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從今年元月份才開始新的五年計畫，過去的五年計畫是從 2007 年到 2012 年，您也知道當時林俊義大使也有去，這是跟對方所談定的，現在則是新的五年計畫，所有的計畫都做了 update 及調整，這也是配合雙方的需求。對外交部而言，相關的合作計畫都按照實質的規劃推動，事實上賈梅總統也非常了解。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所謂他不按牌理出牌、不可預測，這正是我們要做危機預防之處，不能把它視為當然。我所指的努力當然有個人的層次，包括總統、部長及大使；也有國家戰略的層次，有一些是戰略環境的改變，我們也要發現整個環境的變遷，有關結構環境改變的部分，我舉中非合作論壇這個例子，這不是雙邊關係而是多邊關係，是整個區域利益整合，事實上我們本來有四個邦交國，就因為它沒有跟中共建交，所以沒有辦法進入，這就會影響到它在區域裡面的角色，這個變遷不是一天、兩天，而是溫水煮青蛙……

林部長永樂：這個情況我們了解……

林委員佳龍：我們當然沒有能力去對應它的中非合作論壇，可是大的戰略環境也有世界強權在這個地方，包括石油資源探勘、各種礦產的開發合作等等，所以這個層次的問題是雙邊關係，我們的外交部門因為陷入比較公務員的心態而不習慣，其實這也不能怪你們，包括總統及國安會的戰略思維都沒有出現，而且又疏於危機感，因為有所謂兩岸關係的改善這個結構性因素要檢討，這跟個人層次真正的關係經營有關。我剛才也問部長，我知道你在 5 月份時曾跟賈梅總統互動，請問你平常是怎麼跟他互動？有沒有公務之外的私誼？有沒有經營他身邊的關係？為什麼會連資訊回饋的系統都沒有？你是把他當作是公務員來做經營嗎？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之前我跟賈梅總統見過很多次，基本上……

林委員佳龍：請告訴我，你們平常是怎麼互動？除了公務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互動？

陳大使士良：有，我們私底下也曾有過互動，我每次去也都會帶禮物……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都還無法意識到人家心裡想甚麼，而人家的城府很深，事實上哪一個外交官沒有城府？這還要當作一個變數嗎？這是常數吧！你經營賈梅總統身邊最核心的人是誰？

陳大使士良：他周圍最主要的人就是秘書長，還有一、兩個比較 close 的部長，這些我都了解，我們的關係也都很好，經常都有……

林委員佳龍：陳大使，成敗論英雄，結果就是你甚麼都不知道，連總統和院長也是看媒體報導才知道。

部長，這裡談到戰略環境的改變，我要問你，你有沒有去解讀過賈梅總統所說的 strategic interests 是甚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做各方面的研判，我們認為跟賈梅總統對我們提出的請援有一些關聯，他提到這是他的國家安全，牽涉周邊國家跟他的關係，包括塞內加爾，這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了解。至於您提到中非合作論壇部分，賈梅是不是有一些規劃？這我們無法替他做定論，我要強調的是過去五年來我們與甘比亞的合作關係都是非常順利、非常正常。

林委員佳龍：部長、大使！你們聽不懂我講的話！我舉個例子。

林部長永樂：請講。

林委員佳龍：甘比亞要成為石油生產國，它需要大量的投資，中國在全球、包括在中非，石油開採基於戰略資源，這都是比樣，這是雙邊關係的事，我們不要說是蒐集情報或是去監聽，用基本常識想都可以知道他是基於國家要崛起，這裡面有多少思維不是 bilateral，而是 regional、是 multilateral 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委員所提石油這件事，事實上我們也有顧問在幫忙他們，我們都很了解其中的情況，中共並沒有任何參與，我請……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到現在還在睡覺啊！一個會思考戰略的人不需要等到中共來講，他自己基於國家的利益……

林部長永樂：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有顧問參與其中，我們了解實際的情況，我覺得我們在討論戰略情形時不能用一個計畫性的方式，我們要了解實質的情況到底是什麼。

林委員佳龍：你們還在睡覺、不了解啦！我長期在國安單位工作，怎麼會不知道？這個區域環境的改變已經不是零和、跟我們斷交去跟它建交的問題，而是它基於該國的戰略利益，它想要在非洲扮演一些角色，我們對它來說有一些束縛；至於它能不能得到它的戰略利益？其實它會有步驟，例如現在它與我國無邦交，就可以去參加中非合作論壇，也可以與其他國家多邊合作，同時就有可能讓中國投資，石油開採更容易進行，這都不是我們用原來的計畫與思惟……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對這些事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追蹤了解……

林委員佳龍：部長，已經來不及了！

林部長永樂：只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獲得的資訊、所做的研判，包括您所提到的石油等，我們都有顧問，也了解相關情形。

林委員佳龍：這不是慢半拍，已經慢三拍了！整個戰略環境的改變，對方基於其國家利益所做的選擇，我們都還沒有情資、也沒有研析，你要知道，中共在國際上是大國崛起，它對非洲的影響可以包括蠶食鯨吞。

林部長永樂：是，感謝委員的分析，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了解它為什麼提出這一個國家戰略利益的理由，所以我們才請石大使及陶大使前去……

林委員佳龍：你不用再去分析了，本席就已經告訴你這幾點理由了，它是基於國家戰略利益、基於它做為石油生產國，它想要加入中非合作論壇。我要告訴部長，所謂活路外交已經變成為人質外交了，已經事發而外交部還不知道原因在哪裡，而且還從雙邊關係、從過去的思惟去檢討，我們覺得最可怕、最無法接受的就在於此！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做通盤檢討，針對區域及個別邦交國，我們都會做檢討。

林委員佳龍：好，請部長向總統反映，召開高層國安會議、成立專案檢討小組，全面檢討並真正去改進，這樣我們才可能避免骨牌效應。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通盤檢討。

林委員佳龍：目前我們變成人質外交，說實在的，中共對我很多的邦交國不需要扮黑臉，它都有可能會先跟我們斷交，這已進入一個新的情況。我在質詢江院長時就已經指出，這已經不是用過去舊的雙邊關係或兩岸關係去思考我們跟邦交國的關係，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謝謝。我們會作通案檢討。

林委員佳龍：要成立專案小組，做澈底的檢討，讓我們看到有戰略性的思惟，不要輸給賈梅，他一個人頭腦都那麼好了，而我們還找不出原因。

林部長永樂：賈梅的行事風格的確是捉摸不定，這是他個人……

林委員佳龍：行事風格？跟我們建交十八年的國家，你可以把斷交原因推給因為他不按牌理出牌？這就是推卸責任！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推卸責任，我們是就事實作分析。

林委員佳龍：你們到現在還不願意面對事實！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部長提出的台甘斷交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文內寫到：「三、事件發生研析(二)額外財政請援：本年初賈梅總統以國家安全為由向我提出既定合作計畫外之財政請援。」我可以再了解一下所謂「國家安全為由」到底是甚麼理由，金額大概是多少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其實大家都了解，2007 年張雲屏司長跟林俊義大使特別去甘比亞，擬定五年計畫，這項計畫執行到去年底為止，當時您正服務於總統府；從今年開始是執行新的五年計畫，您也了解，新的五年計畫有相當的金額，我們認為新的五年計畫是賈梅總統及甘比亞政府與我雙方協議的結果，對於他所提出的新請求，我們也確實想要了解對方有甚麼計畫要推動，但是對方並沒有給我們比較明確的訊息，因為他要求我們要在 3 月底之前同意，我們認為在時間作業上有困難，而且這是一個額外的請求，我們也希望用一個和緩的方式處理。至於為什麼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會沒有辦法掌握，在賈梅總統宣布之後，我們也特別請石大使及陶大使兼程趕去了解實際情形，我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辦法完全掌握所謂國家安全的定義到底是甚麼。

陳委員其邁：依你的說法，是因為原來有一項新的合作計畫，而且無涉國家安全，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對，事實上裡面包括一些軍事方面的軍品、訓練，我們也捐贈了砲艇等，這些都有。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像我們跟邦交國之間的經貿合作、援助計畫等，這些外交部和國安會本來就有列管，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都有列管。

陳委員其邁：即便是因為這個理由，簡單來說，我們把斷交理由歸納為二，其一是他的行事風格，其二是合作計畫部分，但是合作計畫怎麼會沒做好事前的管控呢？

林部長永樂：其實就合作計畫而言，甘比亞的執行率幾乎是最高的，今年的計畫已經執行百分之九十以上。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我的意思是相關援助計畫的請求部分，怎麼會從頭到尾都沒有賈梅總統針對這部分的意見或是要求我們限期答覆之訊息？在前線的大使怎麼會搞不清楚呢？這怎麼可能？外交工作本來就是這樣，當他提出一項新的請求時一定會給你期限，假如你沒有完成，他要採取的策略也會跟你明示。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已經講了，他的新期限就是希望我們在 3 月底、4 月初之前給他一個答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從 3 月到 4 月，怎麼都沒有任何訊息提到賈梅總統接下來要怎麼處理？怎麼可能這樣！

林部長永樂：沒有，後來我們根據駐館的電報得知，在 4 月份之後，賈梅總統認為針對他這項額外的請求已經獲得其他財源，所以他就不提了，所以事實上從 5 月之後到現在，是沒有再提出來過，我們認為也許賈梅總統在這方面已經沒有強烈的需求，因為所有的計畫都還是按照進度進行，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這是 5 年的計畫，也有一些調整，也就是計畫都在管制、都在進行。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假如是有額外的請援，但照你的講法聽起來，這好像也不是主要理由，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知道他可能心裡面不高興，有所不滿，我們認定是這樣，因為看不出來有其他理由。

陳委員其邁：據我瞭解，陳大使在那邊要跟賈梅總統通電話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哪有在 4 月發生到現在，外交部也不知道前線發生什麼事？這是很荒唐的一件事。我覺得我們對這位大使要議處、要送懲處。

林部長永樂：其實賈梅 9 月到聯合國大會還親自幫我們講話，10 月也派副總統到台灣來，所有的報告回來，互動也都有，包括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這都有。

陳委員其邁：按照你的講法，9 月也有幫我們講話，你似乎是將矛頭指向賈梅總統個人，在斷交前一天晚上，他「暗時呷西瓜——反症」。

林部長永樂：我們覺得這個決定非常突然，這是我們無法理解的因素，所以我們在做一些其他的分析。

陳委員其邁：你幹外交工作這麼久了，這個沒有所謂個人的好惡行事風格，所有國家在處理外交事務都是現實主義者，大家都是就國家利益做考量。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確實這樣認為，我們認為這個 5 年計畫對他很重要，而且他也瞭解我們對他們的重視，所以這是非常突然的情況。

陳委員其邁：針對這件事，剛剛你所陳述的全部都是推託之詞。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推託，我們也會做檢討。

陳委員其邁：大使在前線作戰，所有狀況他都必須在第一時間掌握，回報給國安會或總統府，由總

統或國安會做判斷。現在的問題是從頭到尾，對於我們的邦交或相關情況的掌握，大使館都必須很清楚。

林部長永樂：委員也瞭解，其實我們有燈號的設計，每半個月、一個月都會做相關評估。

陳委員其邁：陳大使，你最後跟賈梅總統通電話、見面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外交部陳大使答復。

陳大使士良：主席、各位委員。5 月的時候。

林部長永樂：5 月，是最後通電話嗎？

陳大使士良：不是通電話，因為每次都要安排請見，他們的程序是這樣，要透過禮賓官的程序。

陳委員其邁：最後是 5 月？

陳大使士良：是。

陳委員其邁：那跟賈梅總統通電話呢？

陳大使士良：沒有用電話來……

陳委員其邁：你是告訴我，甘比亞沒有電話嗎？

陳大使士良：另外在很多其他的公開場合，我們都見過很多次，包括他的生日、一些他公眾主持的會議等。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知道問題了嗎？有夠離譜！半年沒見面，這還是個小國家耶。

林部長永樂：陳大使給我的報告，是說在 6 月之後，他跟賈梅在各種場合的互動大概有 10 次。另外，他聯絡的窗口是總統府秘書長，還有內閣秘書長、副總統及外長，所有高層的互動都還是有。

陳委員其邁：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只是簡單告訴部長，這是很離譜的事。像甘比亞這種小國家，你說 5 月的時候正式跟他見面、談事情，坦白講，這是很離譜的事。不要說別的，我去帛琉，或我去其他國家，只要我人到，假如總統在，我們大使館要安排我見面，是輕而易舉的事情，這個國家不大呀！甘比亞又不是大國，你也知道，過去我們在所有中南美洲或非洲友邦的大使，電話拿起來，假如總統在忙，那是另當別論，只要總統可以接電話，大使都可以馬上講到電話，哪有不有在斷交前的半年，大使沒有正式去談相關計畫？這是很離譜的事。坦白講，這個大使要查辦。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做相關的檢討。

陳委員其邁：這真的是丟臉丟光了，到現在講不出一個斷交的比較正式的理由，都推給賈梅總統個人「暗時呷西瓜一反症」，我想全民沒有辦法接受。

林部長永樂：我要跟委員報告，實質的合作計畫已經超過 90%，高層的接觸也都有。

陳委員其邁：你的結果是斷交嘛！

林部長永樂：這個結果是非常不幸的。

陳委員其邁：按照你講的，都如期、如實的在執行，結果搞到斷交，那更離譜。

林部長永樂：我也跟陳大使請教過，他認為有一段時間賈梅總統生病，有一段時間他出國，所以有些時候沒有特定議題，但他跟總統府秘書長之間的互動非常密切，我想這也是賈梅對我們一個最重要的合作窗口。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有過接觸外交的經驗，我們的大使要跟總統見面，半年才正式談到這些事，真的很離譜，你自己心裡有數。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的詢答已經全部結束，今天沒有臨時提案，所以就不處理。

詹凱臣委員、馬文君委員及陳亭妃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一、本席去年質詢貴部時曾多次提到：中國已經為了石油和其他天然資源，在非洲進行大量的投資，甚至間接性的移民政策；而我外交部對於經營非洲反而落後不只一大截，是否外交部有「重美輕非」現象？又：由於幅員遼闊，該區域外交政務/領務劃分為何，請說明各駐館功能。

二、免簽一直是我國既定外交策略，從目前免簽國來看，唯獨非洲方面各國除我邦交國外，並無任何一國與我有免簽協議，貴部駐該區人員在與該駐國接洽時究竟受到何等阻礙？以至於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非洲國家給予台灣免簽待遇。

三、「外交休兵」、「活路外交」政策沒有錯誤，要求相關司處人員下台究責並無濟於事。誠然，第一線外交人員的責任很重要，同樣的也不否認有些外交人員覺得：一旦被分派到所謂的 D 區艱困地區，就等於全家老小吃香喝辣、遊山玩水吃龍蝦，眼睛睜開來即有高額加給入袋的「萬元戶」心理，但這畢竟屬於少數不肖外交人員。就此次台甘斷交事件來看，國安當局應該也要掌握最佳資訊通報與駐館大使，如果連國安局駐館人員都茫然不知，只是與該國人員吃喝 social、所謂的出遊聯絡感情，那麼，整個駐地國安系統肯定無法發揮效用。請貴部日後責成各駐館非外交體系人員，亦隨時提高國家意識。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外交休兵」其實並非我們休兵而是大陸休兵，馬英九總統最引以為傲的「零斷交」外交休兵政策破功？馬政府何以拖了好幾天，才正式承認與甘國斷交？

二、中共三中全會結束後，中共領導高層對台工作小組成員，在黨內高層會議時是否提到某些敏感的意見一大意是不滿馬英九面臨執政無能、民心盡失、美國對台軍售及部分軍備受制於美國，使得台灣受美國牽制更深，認為必須給馬政府一點「顏色」看看！

三、馬政府將此事定位為「甘國要金援不成，老羞成怒」，過往在金錢外交框架裡，沒人會說不是，但事實真如此單純？甘國此次片面宣布與台灣斷交，北京政府是否有在背後下指導棋？外交、國防與國安系統是否知道真正內情而不願意明說？

四、中共有意針對「服貿協議」、「開放中方在台設旅遊辦事處」以及「規劃開放新華社在台設採訪辦事處」等三件事對馬政府施壓，逼迫馬政府上談判桌進一步進入「深水區」的政治談判，若果真如此，後續是否會有「骨牌效應」？

五、除甘比亞外，至少還有四到六國是中共可以隨時叫他們跟台灣要斷就斷的「籌碼」，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準備好面對後續的變局了嗎？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甘比亞片面宣布與台斷交始末、處理狀況，及後續人員懲處、對甘比亞的借款追討計畫等提出疑義，請外交部於一週內回復，並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今年初甘國以國家安全為由提出財政請援遭拒，可能因此對我方心存不滿？從何得知？具體事證為何？

二、依駐館瞭解及其他情資顯示，中國並未介入，也研判與我國 5 年來推動活路外交無直接關連？從何得知？具體事證為何？

三、承上，斷交事件為何未事先掌握、予以防範，相關人員有無責任問題，究責懲處應予落實，否則難保「骨牌效應」；也應全面檢視各邦交國關係，據以調整外交政策，意即「活路外交」政策未來是否持續？請說明。

四、綜上所述，請外交部等權責機關確實負起責任，檢討相關業務所負責的問題，據實答覆。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4 分

下午 2 時 3 分至 4 時 21 分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蔡錦隆 楊 曜 王育敏 趙天麟 徐少萍 林淑芬 楊玉欣
陳節如 吳育仁 蘇清泉 葉津鈴 田秋堇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李桐豪 盧秀燕 李應元 薛 凌 陳歐珀
鄭天財 黃偉哲 姚文智 黃昭順 潘維剛 呂玉玲 黃文玲 徐欣瑩
尤美女 林滄敏 徐耀昌 李昆澤 孔文吉 羅淑蕾 李貴敏 蕭美琴
呂學樟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6 人）
（11 月 20 日）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 主 任 委 員 郭芳煜
職 業 訓 練 局 局 長 林三貴
勞 工 保 險 局 總 經 理 羅五湖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代理所長 陳益民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寶華
中 部 辦 公 室 代 主 任 林宏德

勞資關係處代理處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處處長	劉傳名
勞工福利處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處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處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處長	鐘琳惠
統計處處長	劉天賜
秘書室主任	劉金娃
人事室主任	廖美娥
政風室主任	王偉松
會計室主任	李秋月
資訊中心主任	葉加榮
訴願委員會參事	黃秋桂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王尚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11月21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	謝燕儒
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楊素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李健育
環境督察總隊簡任技正	李金福
環境檢驗所主任秘書	蘇國澤
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	王嶽斌
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劉瑞祥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張鼎旺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簡任技正	簡光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請假，由副主任委員郭芳煜代表列席)

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陳 森
勞工檢查處副處長 張金鏘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長 陳志勇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請假，由政務次長曾中明代表列席)

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 蔡 魯
國民健康署組長 馮宗蟻
醫事司專門委員 劉玉菁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陳美蕙
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 邱千芳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姜郁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 何明錦
營建署組長 謝偉松
交通部環境保護小組召集人 吳慧玲
路政司科長 廖謹志
航政司科長 陳怡伶
郵電司科長 謝敏貞
民航局科長 黃建元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管
理 師 韓善民
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科長 邱仁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黃來和
商業司科長 曹素維
總務司專門委員 許振坤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副所長 劉振邦

專家學者：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理事長 張中和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記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首長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期程與成效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蔡錦隆、趙天麟、陳節如、吳育仁、王育敏、蘇清泉、田秋堇、徐少萍、江惠貞、李桐豪及劉建國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暨各相關主管、衛生福利部政務曾次長中明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黃副局長來和、內政部何所長明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教育部韓高級管理師善民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劉副所長振邦等即席答覆，並經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張理事長中和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曜、鄭汝芬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收支部分，處理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7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2 億 2,291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含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1,000 萬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291 萬 1,000 元。【1,2,3】

第 178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2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3 億 8,969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之北區、中區及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 12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090 萬 2,000 元。【4】

第 193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191 萬 2,000 元，暫保留。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

（一）鑒於職業訓練局審查費收入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外國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等等。縱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限制收取服務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但民間團體屢屢接獲仲介業者以簽本票方式包裝超收服務費，已將申訴案移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菲籍勞工簽本票係為支付來台工作進行專案調查。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調查報告，其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加強宣導勿簽署不明文件、與來源國共同防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首先，外籍勞工欲來台工作的前提下，皆由仲介一路完成簽訂本票程序，勞工有何拒絕空間。其次，與來源國共同防止仲介超收費用，現階段仲介公司的互相插股分帳，是否能嚴格區分我國仲介公司，進一步查處頗有疑慮。

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報告仍迴避以本票方式合法包裝非法超收仲介費剝削勞工之情形，爰提案全數凍結審查費用收入 9,053 萬 3,000 元，不得進行任何審查作業，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法制方案如何解決上述問題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第 194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5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8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89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 億 2,138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7 項 勞工委員會 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9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82 億 5,976 萬 5,000 元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於 103 年預算編列各首長特別費合計 266 萬 2,000 元《詳如下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 首長特別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 位	預 算 金 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及北中南區勞檢所	1,241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機關	1,141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2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58
合計	2,662

然人民普遍對政府施政觀感不佳，且民調顯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首長之滿意度不到 10%，本席等身為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的職責，應將「近乎薪資且有實質給予」的特別費有所刪減代顯人民的觀感，且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之三成，79 萬 8,600 元。【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計畫共計編列 6 億 8,988 萬元《詳如下表》。

經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評估報告……「為免重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簡稱 ECFA 就業基金）』執行率偏低之覆轍……，原 ECFA 就業基金因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執行率欠佳。」據查，為因應我國與他國因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遭受衝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而設置有前述之 ECFA 就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由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經費分別為 9 億 9,325 萬 3,000 元、7 億 3,848 萬 7,000 元及 7 億 8,342 萬 3,000 元，以便辦理因應貿易

自由化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業務。

然或因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之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也或許有其他力有未逮之處而導致，前述經費經執行決算後，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也僅 59.54%，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

然而本（102）年度至今（102）年 6 月底止也僅有 12.1%，顯見經建單位對自由貿易所對本土產業所受衝擊預測並非準確，亦導致相關單位無法準確因應勞工之需要。

爰凍結 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相關經費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與簡要成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 位	工 作 計 畫 及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勞資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8,760
	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3,32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	10,000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000
	技能檢定業務——辦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9,119
職 業 訓 練 局 及 所 屬	綜合規劃	6,040
	訓練發展	6,260
	就業服務	612
	身心障礙者業務	3,209
	泰山職訓中心管理	60,000
	北區職訓中心管理	95,996
	中區職訓中心管理	196,150
	南區職訓中心管理	58,753
	桃園職訓中心管理	81,169
	台南職訓中心管理	121,985
	北基宜花金馬就服中心管理	4,467
	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	3,960
	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	8,387
	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	6,266
	高屏澎東就服中心管理	2,427
	合計	689,880

註：職業訓練局所屬轄下之分支計畫名稱均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1,259 億 3,042 萬 3,000 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萬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50 萬元（含業務宣導費 30 萬元、「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0 萬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237 萬 6,000 元〔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150 萬元（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87 萬 6,000 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 萬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之「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30 萬元、第 12 目「技能檢定業務」35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422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9 億 2,619 萬 4,000 元。【6,13,16,32,40,42,44,45,46,47,48,49,52,72,96】

※第 6 案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 萬元分配數如下：第 1 項勞工委員會減列 20 萬元，第 3 項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減列 80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

(一)103 年度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有關「一般行政」一目預算，建議凍結及刪減如下：

1.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 8,23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該費用係未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今年 12 月 15 日搬遷過去之費用，然勞動部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不應先行編列；其次，所租用之面積及進駐人員亦未詳加說明，故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特別費 94 萬 4,000 元全數刪除。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副主委處理關廠工人事件未善盡職責，導致勞資政三方關係更加惡化。

3.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5 萬元全數刪除。理由：全國公（工）協會團體組織有數千個以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應獨厚公務人員協會（101 年度編列 15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0 萬元），單獨於政府公務預算當中編列預算補助。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三個任務編組單位：訴願審議（訴願審議委員會）224 萬 5,000 元，法制業務（法規委員會）255 萬 6,000 元及勞工資訊業務（資訊中心）2,018 萬 8,000 元，以上凍結 600 萬元。理由：訴願會過於官僚、會議內容不夠公開透明，訴願人常遭不公平待遇；法規會對健全勞動法規成效不夠顯著，會議多貢獻少；資訊中心業務常態化但組織卻是任務編組。【22】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本項通過決議 80 項：

(一)103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238 億 1,163 萬 2,000 元。經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之立法意旨為：保障被保險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後、退出職場之經濟安全，除規定被保險人因傷病導致失能得以請領，另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故同時納入加保前即為身心障礙者，後因障礙狀況加重，導致終身喪失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被保險人。

另該條例第 55 條則為兼顧公平及對被保險人之生活照顧，規定被保險人若因失能且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再因失能程度加重，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時，則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 80%，至原所請領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但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若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則不須扣減。

前述規定據勞工保險局解釋，加保前已是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所領取之失能年金，因「非在加保期間失能」，故雖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仍須先領取 80%之失能年金，直至「原失能部位可請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首先加保前已為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並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如何扣減其所「請領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強行要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一體適用，是否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時，即須發給其失能一次金？

其次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之立法說明，已明指：「扣減機制」之對象，僅為請領過失能一次金之被保險人，且該條文第 3 項更明定不須扣減對象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並未限定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勞工保險局怎可以如此蠻橫、粗暴之方式，戕害身心障礙勞工應有之權益？

第三加保前已為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若請領失能年金，其給付計算基準與一般因傷病而失能之被保險人無異，若依勞工保險局之解釋，將導致該類所有被保險人，皆被迫領取減額失能年金，明顯因其身心障礙而給予其不利待遇，此種作為實為歧視身心障礙者。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即檢討且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二)103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238 億 1,163 萬 2,000 元。

由於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權益散見在各相關法令中，包括：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民法等，由於各項法令適用對象不盡相同，又互有抵充關係，且計算方式不一，導致遭遇職災的勞工權益以致無法保障所有勞工，導致無法建立完善的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因此，長期以來多數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皆支持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經查立法院也曾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儘早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之草案，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本屆（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 1 項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1 年內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提報行政院，據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目前預定，明年（103 年）4 月提出條文送行政院審查。

但因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除涉及現有法令之拆解及整合，又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主管機關，該會於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時，應同時提出包括：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修正案，以求周延。

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及相關配套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以上(一)及(二)案合併凍結 1 億元。

(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費用 301 萬 7,000 元。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中對「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之認定，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 45 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致不能生育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多年前即已遭勞工團體強力抨擊為性別歧視之法規，若以生殖機能作為給付判準，從許多女性年過 45 歲仍生育小孩即可看出此規定之不合理之處。爰此，「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此項規定重新依照性別平等之理念予以檢討修正，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葉津鈴 楊 曜 尤美女

(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費用 301 萬 7,000 元，按預算書上說明該項費用為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事宜宣導事宜。然，政府對包含勞保年金之整體年金改革至今仍未定案，且理應讓勞工安心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勞保基金整體財務已現困窘，爰此，「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勞保整體財務規劃及精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1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費用 159 萬 7,000 元，然宣導事宜費用即高達 100 萬元，恐有浪費預算之虞，為撙節預算，爰凍結本預算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以上(三)至(五)案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六分之一。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關廠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是大家認定的變相賠償關廠勞工之方式，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借款名義向關廠勞工求償，這是不公不義，為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處理讓該案早日落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124 萬 5,000 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關廠歇業勞工之促進就業貸款處理完竣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編列 102 萬 8,000 元，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5 萬元，該費用與勞工業務無關，爰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以上(六)及(七)案合併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 萬元。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勞工資訊業務費用 2,018 萬 8,000 元。

預算案說明 1 提及之「……勞工資訊服務網站、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等系統之更新與擴充，需設備及投資 550 萬 3,000 元」。然，前述說明所需更新並擴充新設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在去年編列 386 萬元購置，102 年度提出凍結十分之一在案，然業已解凍且應已全數購買。現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且資訊設備有其應有之保固及使用年限，為撙節經費，珍惜資源，避免不當浪費。

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費用 635 萬 7,000 元。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包含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與勞資會議制度，惟該項業務仍有待改進缺失，如下：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惟現行企業併購下卻未賦予勞工團體協商權利。團體協約法規範勞資雙方如何進行團體協約，未強制企業併購應完成與勞工團體協商權利。查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企業併購時新舊雇主可以商定留用員工，雇主亦得提出勞動條件變更之要約，勞工只能決定接受與否，完全漠視勞工針對此種大量解僱與大量變更勞動條件時之集體協商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與經濟部商議企業併購如何落實勞工集體協商權。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社會對話機制相關資料，已於今年 3 月上傳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惟社會對話機制政策究竟為何，尚未看到勞資關係處提出任何具體政策及未來規劃。

綜上，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政策忽略資方支配勞工權力結構，卻又試圖瓦解分化勞工組織力量，爰凍結「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費用 635 萬 7,000 元。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中，包含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業務，該項業務編列預算 60 萬元，是否為必要支出？所邀請之專業人員具備何種專業？是否為國內學者專家所不及？又該計畫近 3 年之績效如何？宜先請說明。

爰凍結 2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金額 7 億 0,758 萬 6,000 元。派遣勞工人數漸增，相關勞資爭議問題卻無完整之法令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會曾以要派單位非派遣勞工締結勞動契約之人為由，做成要派單位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三款「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視同雇主」之雇主之解釋，有違該法之立法精神。鑒於保障派遣勞動人員之權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已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考量勞動派遣之特性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檢討要派單位是否提供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別友善環境。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違反此決議，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修訂「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刪修原本第四條第五款之要派單位應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事項「視為該派遣勞工之雇主，並履行等同於雇主之義務」，使派遣勞工權益倒退。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要派單位，僅採契約範本、無拘束力之「行政指導」作法，使該「參考契約範本」僅具參考價值，其中要派單位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禁止事項、《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事項，形同具文。爰此，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強化保障派遣勞動人員權益，增訂對要派單位之相關罰則及加強勞動檢查，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葉津鈴 楊 曜 尤美女

(十二)根據今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統計，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事業單位雇主當中，有 39% 未提撥退休準備金；2005 年勞退新制施行後，以去年 3 月的統計資料來看，採用舊制退休金的

人數約 167 萬人，可見企業若未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將影響勞工退休保障；其中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雇主中，100 人以上的企業加起來僅 4,348 家。又查現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第 2 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直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根據上述《行政罰法》之原則，督促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使雇主儘速提撥退休準備金，尤應加強對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雇主提撥狀況之監督，並於明年第 1 季前，將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雇主中未提撥退休準備金之比率，改善至 20% 以下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尤美女

(十三)依據現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第二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但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未為其員工提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標準出現違反《行政罰法》精神之情事，如某 5,000 名員工以上之事業單位持續未提撥退休準備金，所生影響之權益受損勞工超過五千名，該事業單位每月所得利益至少 900 萬元，但勞工保險局卻每月僅裁罰 50 萬元（勞工保險局計算 1,000 名勞工為 1 案，每案每月裁罰 10 萬元），實難以督促雇主。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直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檢討修正其針對雇主未提繳撥或未足額提繳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裁罰標準，以勞工權益受影響之人數為主要裁量基準，並提出相關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尤美女

(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758 萬 6,000 元，然而扣掉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6 億 9,812 萬 8,000 元之後，僅剩 945 萬 8,000 元，然觀其預算仍有多項不合理之處，建議刪減如下：

1.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會 3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理由：民間協會組織團體，政府以不參加為宜。

2. 有關派員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0 屆年會，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其重點包括：(1)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相關法令簡介；(2)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交換工作經驗，建立國際聯絡管道；(3)有助我國未來於相關勞動政策規劃上，更具國際觀視野。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重點提供上年度之出國報告內容，以茲對照核實。

3. 有關勞動派遣問題，在全球企業快速變遷、產業及工作型態朝向多元化發展、國內勞動法規日益增多，以及勞工意識抬頭的影響下，企業採用非典型勞動僱用型態日漸普遍，勞動派遣

已成企業的常見僱用模式，勞動派遣的僱用型態和傳統的僱用型態所產生的雇傭關係有著相當的差異。過去單純的雇主與員工之直線關係，現在演變成派遣企業、派遣勞工與要派企業之複雜三角關係，但有關勞動派遣之相關法令仍付之闕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顯然怠忽職權。日本《勞動派遣法》於 1985 年制定後數度修改，並極度朝規制緩和（鬆綁法令）方向傾斜，遂產生大量的派遣勞工，進而拉大貧富差距，造成 2009 年眾議院選舉，長期執政的自民黨大敗的結果。可知派遣勞動法制度的優良與否關係到政黨輪替，並足以動搖國本。

綜上，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動派遣之法制作業規劃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十五)103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分支計畫，共編列 95 萬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決議：「1.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15 元。2.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全案並經行政院於 9 月 24 日核定。

經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為：依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審議工資應蒐集之研究資料大多於每年第 2 季公布，爰配合於第 1 項明確規範基本工資委員會之審議期程，始擬予調整基本工資時，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及企業之準備能有充裕時間。

是以所謂「原則」應為：可視相關資料蒐集完整程度，彈性調整召開會議時間，而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稱不一定需要每年召開，此外，由勞動基準法或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等相關法規之內容觀之，亦無任何授權該委員會決定會議召開與否之規定，因此，該委員會之決議已明顯逾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授權，身為主管機關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僅未及時糾正，甚且為其背書，失職之鉅，莫此為甚。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經費 30 萬元，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召開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中「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95 萬元。鑑於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化初衷希望「逐年召開、逐步調漲」。工資審議委員會自 2010 年開始建立機制、制度化，審議委員會運作 3 年來，先是行政院駁回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又增訂附加條款，讓原先去年究該調整的基本工資延至今（102）年 4 月才調漲。今（102）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甚至直接廢了審議委員會。讓應該每年召開的審議委員會，擅自附加 CPI 年增率累計達 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變相凍漲薪資徹底瓦解工資審議委員

會制度。

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當初擬定辦法說明，即明白表示因物價統計最快於每年第 2 季才会有詳細數據，所以選擇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顯然，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每年召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是忽視國人長期呼籲應建立基本工資調漲公式，如今又以無法律授權之附帶決議搪塞全國勞工，報請行政院同意，事後卻卸責該決議為勞資雙方代表共識，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根本不重視基本工資在勞動市場上去有帶動調薪政策的功能。爰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3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該附帶決議適法性之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計畫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費用 127 萬元，其中針對「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編有業務費 20 萬元。

勞工退休法制相關法令經年來建置堪稱完善，退休勞工權益保障顯現。然而法令的落實確有嚴重落差與不足之處，發生多年的華隆頭份廠員工抗爭案……、而至近日來因食用油事件的大統油品工廠，皆有因資方對適用勞退舊制勞工所應提撥的退休金準備專戶有準備金提撥不足的狀況。現行的勞工退休法制須檢討的不應是法令的研修，而是主管機關對制度的查核與落實。對此，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以上(十一)至(十四)及(十七)案合併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含(十五)及(十六)案合併凍結 30 萬元。

(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鑒於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為勞工福利業務範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惟與職災勞工相關預算僅占勞工福利業務整體預算 17.45%，爰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重建慰助服務成果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103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共計 22,327,000 元。若屬於長期性獎補助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另行籌編，以避免影響勞工福利業務預算，造成

排擠效應。

2.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注意該中心之使用率，建立評核機制，避免浪費補助。

3. 輔助托兒福利業務部分，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另請說明 102 年度補助情形。

4.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請說明 102 年度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之辦理情形及支出明細表。

綜上，爰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二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法施行逾十年，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2.7%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或設施。爰此，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提高 250 人以上企業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比例之專案計畫，以提供更友善的勞動職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工福利業務計畫下編列加強進行勞工教育費用 651 萬元，其中針對「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座談及法制化研議等事項，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事宜」編有業務費 290 萬。

查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書，屢見「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需業務費 113 萬 8,000 元、提供工資工時法令……宣導活動需業務費 56 萬元、及各項宣導活動……」、且年度預算中補助工會與國內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費用及場次也將涵蓋各層面、又勞動宣導之各項文宣資料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的年度計畫，有限資源實不該過度重複，為撙節經費，爰此，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二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332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

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勞工委員會之勞工福利業務有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33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以上(十八)至(二十二)案，合併凍結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十分之一。

(二十三)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3,631 萬 7,000 元。「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但因須配合研修之附屬法規多達 60 項，為使該法公布後能及早順利施行，讓勞動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等得以遵循，以強化對勞工安全健康基本人權之保障，因此，該法審議時，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訂，且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預算金額為 3,631 萬 7,000 元，辦理「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然從過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定之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計畫目標』看來，職業災害給付件數仍高居不下，日前民間團體就勞工保險局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千名勞工約有 6 人即有職災案件。

民間團體認為目前職災預防、補償、重建、復工等資源相當不足，勞工常因職災而面臨被惡意資遣等工作不保等情事，又因職災認定過程繁複漫長……等不友善制度，常讓職災勞工陷入走投無路的窘境。

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果，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二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631 萬 7,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年度至 100 年度）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勞工職災千人率雖已降至 88 年後歷年之新低點，惟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且自 90 年起執行降低職業災害中程計畫（90 年度至 93 年度）及 95 年度至 96 年度推動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其成效亦不符預期目標等

情事，業經監察院出具調查報告在案，可知在降低職災成效顯需加強。爰凍結此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降低職災政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二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631 萬 7,000 元，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部分，其中推動績效認可業務 5,70 萬元，若無評核基準則易淪於主觀審查，請提供預算明細表。
2.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部分，應針對責任制職業是否過勞進行相關瞭解及研議。
3.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部分，應配合《毒管法》之修訂，積極與環保署進行業務橫向聯繫及權責分工，以杜絕化學品對勞工之危害。

綜上，爰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以上(二十三)至(二十六)案，合併凍結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十分之一。

(二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鑒於勞動檢查人力有限（目前約 381 人），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部分業務，自 98 年度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北、中、南三區代行檢查業務，委託中華鍋爐協會（北區）、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南區）等 3 家代檢機構辦理，且亦於 98 年度起委託專業機構，針對曾接受代檢機構實施滿意度調查，俾瞭解代檢服務品質。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101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64 萬 4,013 家，勞工人數計 818 萬 6,000 人；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30 萬 5,892 家，勞工人數計 541 萬 2,000 人。而 101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5,918 廠次，約占總家數的 2.47%，安全衛生檢查 10 萬 5,603 廠次，約占總家數的 34.52%，其中，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 萬 6,878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 萬 3,007 座次），鍋爐檢查 7,51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485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3 萬 1,481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 萬 6,225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3 萬 1,916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 萬 6,346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552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886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2,139 次；101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5 次，衛生檢查 92 廠次。

另據《勞動檢查員服務要點》規定，勞動檢查員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規定或禁止事項及勞動

檢查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勞動檢查員不得有左列之行為：(一)接受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或餐宴。(二)向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請托、關說、推銷商品、推介廠商、親友，干預其業務或人事。(三)接受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邀請授課。(四)洩漏檢查結果給受檢事業單位以外之人員。(五)破壞勞資和諧關係。

然代檢機構最大問題在於該機構勞檢員亦遭受其上級長官或事業單位的施壓，而讓違法的事業單位取得危險性設備合格證明，導致檢查資料造假，蒙混過關。基此，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二十八)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相較安全衛生事項，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過少，有鑑於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審議 101 年度相關預算時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之相關決議。

但該會卻依然故我，101 年度整體勞動檢查次數雖較 100 年度為多，但僅是安全衛生方面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數卻減少 1,379 次，所占比率也由 100 年度的 15%，降至 101 年度的 13%，此公然違反立法院決議之作為，顯有藐視國會之實。（詳見附表：100 及 101 年度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比較表）

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且提出具體目標及改進時程，有效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附表：100 及 101 年度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比較表

	100	101	差距
安全衛生	101,689	105,603	3,914
勞動條件	17,297	15,918	-1,379
總計	118,986	121,521	2,53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二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檢查業務計畫編列預算金額為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扣除《【05】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分支計畫》為依法以收入撥充作為檢查支出經費之外，仍有 1,787 萬 7,000 元為辦理「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強化

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然，從無論是營造業的職災案例或是其他的職災意外，仍時有所聞，我國勞動人口每千人的職災比率過高實有再精進的空間。

職災的發生因素多元，縱使無法單一歸納，然主管機關應可在強化作為，要求各區檢查所及地方政府勞動檢查主管機關積極查處。

對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以勞動檢查提升改善職災發生狀況，爰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以上(二十七)至(二十九)案，合併凍結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三十)103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各分支計畫，「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等 3 項，共編列 1,127 萬 2,000 元。

觀其分支計畫之內容說明，卻有多處名實不符，如於「推動研究發展」編列「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業務費 85 萬元，「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中，編列「辦理立委質詢系統維護」業務費 20 萬元；前述工作內容說明似與其分支計畫及用途無涉；另於「強化計畫管考」編列「推動研究發展費」35 萬元，該項預算理應置於「推動研究發展」項下，何以移列至「強化計畫管考」，何況「強化計畫管考」與「推動研究發展」又有何干？爰凍結上述 3 項業務之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三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檢查所管理」預算 2 億 6,977 萬 7,000 元。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查所管理」項下預算係為四級機關北區檢查所、中區檢查所及南區檢查所之預算，存在下列問題：

1. 北區、中區及南區檢查所雖為四級機關，但所掌理之事項相當重要，故組改時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目前僅以《組織準則》規範而已。

2.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檢查所掌理下列事項：勞工安全衛生之監督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及發證、職業災害檢查及申訴之處理、職業災害預防之宣導、輔導及行政指導以及其他有關勞動檢查事項。然從預算書預期成果中顯示，各區檢查所僅為「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 00 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等 00 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 5%」，顯與《組織準則》規定不符合。

3. 三大代檢機構已從事大部分危險性代檢業務，其委辦費為 2 億元，而三區檢查所預算合計共有 2 億 6,977 萬 7,000 元，經費較代檢機構多，但績效似乎有待檢討，雖然公務機關與民間機

構不應如此類比，但績效指標確實有改進空間。

綜上，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4】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三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檢查所管理」（包括北、中、南區檢查所），共編列 2 億 6,977 萬 7,000 元。

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因適用範圍擴大到所有行業，保障人數也由 670 萬人增加到 1,067 萬人，相關業務理應增多，故相關預算不應減列，即使該法因附屬法規甚多，目前尚未施行，但退一萬步說，該法審議完成時，已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即為：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 1 年內完成相關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

據上，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愧其為捍衛勞工權益之最高勞政主管機關，且尊重立法院所作決議，該法將於 103 年正式施行，但由預算案金額觀之，三區檢查所實際執行勞動檢查相關業務之預算，102 年度編列 1,964 萬 4,000 元，但於 103 年度卻僅編列 920 萬 4,000 元，僅有 102 年度預算數之 47%，尤有甚者，三區檢查所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目標值由 102 年度 10%，至 103 年度遽降為 5%，凡此種種，皆證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推動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列為優先法案，僅為獲得虛名，因其實際諸多作為，根本與捍衛勞工權益無涉，甚至背道而馳。

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三區「檢查所管理」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預算減列之合理解釋，且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以上(三十一)及(三十二)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

(三十三)有關雇主對勞工為不當勞動行為或其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上義務之行為，經勞政主管機關作出違反法令之確定處分及裁罰後，同時讓勞工有多元救濟管道，雖因雇主提起救濟為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行使，仍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保護勞工權益及提供相關措施，以確立制度之司法規範機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審慎選任熟稔勞動法令律師，及提供訴訟扶助，妥善運用 103 年度法律費用提供訴訟資源，並加強宣導勞動法令，尤其是性別工作平等權利，以維護勞工權益。【9】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三十四)鑒於「就業保險法」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惟僱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至今尚未開始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檢討就業保險僱用安定措

施及延長失業給付機制之啟動標準」研商會議中，數位學者專家均表示現行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標準採就保失業率，恐有落後之虞，建議未來可採預測性指標，如製造業採購經理人（PMI）指數。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專家學者研議採取預測性指標，以達及時保障勞工之效果，並將會議紀錄及結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江惠貞 楊玉欣

（三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計畫內容有「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然關於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各業之勞工，仍屬於「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加強保障該等勞工勞保權益可行性相關報告。【14】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葉津鈴

（三十六）勞工投保薪資高薪低報為長年以來的弊端，嚴重影響勞工退休的保障，也是勞保基金虧損原因之一，而 100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106 萬 2,000 元，而 101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6,538 萬 8,000 元，罰鍰收入成長了 6,432 萬 6,000 元，顯示「高薪低報」之情形並未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輔導及擴大查核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落實保障勞工給付權益。【20】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三十七）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106 萬 2,000 元，而 101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6,538 萬 8,000 元，罰鍰收入成長了 6,432 萬 6,000 元，顯示事業單位辦理就保業務違規情事及比率偏高且未有改善，有損勞工權益，相關稽核措施及課責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持續辦理輔導勞工保險自願投保對象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保障勞工權益。【21】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年租金高達 56,355 千元，另需大樓管理費用 10,138 千元。為解決中央部會辦公處所不足問題，並節省辦公處所租金，行政院已規劃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惟組改後之勞動部擬不進駐，恐造成閒置或利用率降低，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未來公文往返與協調聯繫，恐易生政策與執行溝通協調等問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辦公處所審慎規劃，節省租金並利業務推動。【2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田秋堇 趙天麟

（三十九）近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 5 月 13 日擇

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就業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等 8 個機關實地訪查，發現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時，在召開勞資會議、差勤管理、加班情形、勞動契約性質及內容等方面，服務機關與派遣公司仍有釐清或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30】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四十)查「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補助條件為「以工會自有房舍、地方主管機關撥用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租用房舍之修繕維護有限，且修繕維護之房舍屋齡應達 10 年以上者」，為確能增進工會服務會員之功能，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適檢討補助經費的合理配置，受補助對象除有特殊事由外，五年內不得重複補助，以符合相關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需求。【3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四十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仍高達約 73 萬 6 千人，至今相關非典型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3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葉津鈴 陳節如

(四十二)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3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楊 曜 林淑芬

(四十三)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37】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四十四)鑒於派遣勞工問題日漸嚴重，日本早於 1985 年即制定勞動派遣專法。我國派遣工人數已高達 73 萬人，政府卻尚未針對派遣勞工提出法制化之保障。派遣人力原屬臨時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由於相關法令之不完備，致使派遣工遭到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萬年派遣工的現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提出派遣專法、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工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工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並針對我國現行派遣亂象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38】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吳育仁

(四十五)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勞工之合理性，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39】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四十六)鑒於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之勞工。」然而實務上事業單位回聘勞工比例甚低，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確實掌握回聘狀況，使該法第 9 條成同具文。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大量解僱事業單位再僱用勞工人數、件數等相關資料；並檢討現行「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之實施成效，研議其他提高事業單位再僱用大量解僱勞工比例之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江惠貞

(四十七)鑒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5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江惠貞

(四十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相關勞工法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及權益。【54】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鄭汝芬

(四十九)鑒於青少年打工現象普及，雇主違法情況普遍，包括違反最低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未加給加班費、未替勞工投保勞保等，影響打工族權益甚鉅。政府除應對於青少年打工實際情形確實掌握外，對於青少年打工權益保護應有所作為。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持續針對工讀生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最常僱用工讀生之行業，如連鎖便利商店、餐飲業、綜合商品批發業、加油站等，納為查核重點並加強宣導。【55】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鄭汝芬

(五十)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影響勞工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已陸續分階段廢止醫療保健服務業、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等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然現行仍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亦應逐步檢討廢止適用。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03 年持續針對現行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並提出 5 項工作者廢止適用該條規定之優先順序，以保障勞工權益。【58】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五十一)國內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因部分雇主違法刁難，以致無法順利復職仍時有所聞。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之法定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落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除加強法令宣導並提供就業服務，103 年應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人數應達 3 萬人次，以保障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執行報告。【59】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葉津鈴

(五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落實勞工退休制度」127 萬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且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對於足額提撥未有研議明確標準，影響勞工退休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102）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61】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王育敏 江惠貞

(五十三)鑒於目前仍有百分之四十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此外，百分之六十已開戶之企業，許多皆未「足額提撥」，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只有 5% 領得到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退休權益。為避免再發生積欠退休金情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62】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吳育仁

(五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9,482 千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此應屬雇主之法定義務，屬勞動條件，而非雇主提供給勞工之福利，於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查核，落實法律規定。另外，於鼓勵中小企業提供托育福利之業務，行政補助仍屬杯水車薪，未能充分消弭婦女就業障礙及穩定婦女就業。

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該項業務之執行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可行性具體計畫，以積極推動企業托兒服務。【66】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葉津鈴 楊 曜

(五十五)鑒於國人對於自身勞動權益仍不清楚，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規劃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及勞工教育網路學習成效有限，爰為提升勞工之勞動權益之認知，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合五都勞工及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活動，推廣勞動權益向下扎根。【6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葉津鈴 楊 曜

(五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 505 萬 5 千元。惟據統計部分縣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尚有新北市（66%）、台南市（51%）、高雄市（42%）、桃園縣（69%）、嘉義縣（47%）、嘉義市（56%）、澎湖縣（47%）及花蓮縣（56%）等縣市政府之勞工育樂中心之使用率未及七成。立法院曾於去年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使用率偏低情形，惟改善效率不彰，顯見並無對症下藥。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持續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育樂中心功能，並提昇其使用率。【70】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五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05 萬 5 千元經費辦理「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但根據調查，目前全台 28 處勞工育樂中心之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有 8 個縣市使用率低於七成，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育樂中心功能，並提昇其使用率。【71】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吳育仁

(五十八)在我國外交處境艱難情況下，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持續讓台灣在國際發聲有其必要性，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業務之輕重緩急，有效增進實質參與及國際合作。此外，為勞工

政策辯護本無可厚非，惟政府進行宣導應針對攸關勞工民生權益之施政加強說明，注意避免置入性行銷並撙節開支。【88】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葉津鈴

(五十九)目前外交處境艱困，我國的確需要在國際上的發聲管道，促進勞動事務之國際合作；但如何實際的交流與互動是台灣現階段之重要課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推動並妥為研擬規劃相關之實質參與計畫及活動，並撙節經費，以收實效。【9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堃 陳節如

(六十)鑒於目前勞政單位出版之勞工學術及教育出版品以勞工委員會出版之勞工季刊為主，為提升我國勞工研究學術發展與創新，及促進學術與實務議題討論空間，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為規劃相關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等刊物，並撙節開支。【92】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六十一)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應進行相關政策之研究與擬訂，然為避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之覆轍，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善規劃相關協助方案與計畫，以避免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並撙節開支。【93】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楊 曜

(六十二)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撙節開支原則，提出實施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97】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陳節如

(六十三)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本為解決中央機關部分單位四散，事權不一且長期租賃辦公廳舍實有浪費公帑，不符國家永續發展之組織經營理念。位於新莊副都心之已完成將使用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並無法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單位集合辦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仍需在現址租賃辦公。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之「其他業務租金~租用辦公大樓」編列 5,730 萬 3,000 元整〈含停車場租金 94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入駐現址已逾 10 年，長年累積之辦公場所租賃費用及相關開銷甚為可觀，對國庫無形的流失不容小覷。對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辦公場所審慎規劃，以節省租金並利於業務推動。【9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堃

(六十四)我國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2 萬人以上，不僅侵害合法勞工工作權益，對於社會

也形成安全隱憂。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非法外籍勞工進行深入研究統計、以利針對特定群體進行預防管理。提案委員曾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非法外籍勞工之完整統計資料，內容應該包括：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國籍、性別、工作種類、工作縣市、剩餘工作年限，如此才能讓政府及學界共同研究出最適合之解決辦法，並針對重點群體進行加強預防及管理，讓社會免於耗費龐大社會資源。惟至今仍未收到相關統計資料，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99】**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六十五)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針對領取 1 次老年給付之標準計有「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若民眾比較晚才退休，其超過 65 歲後之投保，縱然仍享有投保期間之生育、傷病、失能、職災、死亡之理賠保障，但是卻無法計算給付年資，使得部分民眾領取 1 次老年給付時，面臨「繳得比領得還多」之窘境。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評估此一法條是否妥適，並應於投保勞工年滿 60 歲後，累計年資已達 5 年之際，主動通知投保勞工此一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100】**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六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3 年編列 3 億 8,600 萬元辦理自辦職業訓練，10 億 2,4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是結訓後就業情形，自辦部分就業率從 97 年至 101 年，平均為 76%至 85%，但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部分其就業率僅 43%至 57%，明顯和自辦部分差異甚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該確實檢討政策失當之處，並且儘速改善。

鑒於職業訓練之經費影響國人勞工權益甚鉅，不應輕易予以凍結。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101】**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六十七)「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823 萬 9,000 元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撙節開支是政府的長期目標，103 年勞工委員會組織尚未擴編改組，若辦公大樓從台北遷至新莊，反而需要增加 823 萬元之成本，民眾難以接受。此外，未來包括「勞動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都不進駐新莊副都心，不僅恐造成機關間互動更加困難、增加交通成本，甚至造成新莊辦公大樓閒置率過高，浪費政府資源。爰此，請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民眾之疑慮。**【102】**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六十八)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原以「因

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辦理的事項及相關經費移列入公務預算。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由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補助經費各為 9 億 9,325 萬 3,000 元、7 億 3,848 萬 7,000 元及 7 億 8,342 萬 3,000 元挹注 ECFA 就業基金，賡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但迄今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體質調整階段之費用尚未執行，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執行率僅為 27.53%及 59.54%，執行率明顯偏低。

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在無從評估效益的情形下，編入公務預算可能會重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之覆轍。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針對近 3 年執行率偏低情形做整體檢討，並提出完整實施計畫，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

【10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六十九)為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政府於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原擬將組改後之勞動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安遷進駐，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行規劃勞動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另行規劃辦公處所，並編列數千萬的租金預算。

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造成未來往來公文費時，恐易生決策與執行上溝通協調等問題。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對所屬機關搬遷辦公處所之政策做規劃研擬，避免浪費公帑且降低行政效率之可能。【10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七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其 101 年 9 月完成之精算報告，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7 億元，扣除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623 億元，尚有約 6 兆 7,074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73%。

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

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10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七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利用派遣人力逾萬人，各界紛質疑政府是全國最大派遣戶，帶頭壓榨勞工，監察院亦出具報告指出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之相關缺失。

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人力之人事行政總處及主管勞工事務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對

各部會派遣人力進行專案查核或實地訪查，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公務機關運用派遣勞力尚有缺失，且違法情事時有所聞。

為健全公務機關合理勞動派遣，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並建立定期查察機制，確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10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七十二)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最常僱用工讀生的行業別排名分別為：1.連鎖式便利商店業。2.餐館業。3.綜合商品批發業（如：連鎖童裝、藥妝店）。4.飲料店業。5.其他教育服務業（如補習班、職訓機構）。6.理髮及美容業。7.食品什貨零售業（如：麵包店、食品行）。8.其他食品什貨批發業（如保健食品批發）。9.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如：五金製造業）。10.加油站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持續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鎖定上述行業別加強宣導及查核，以維護工讀生的權益。【107】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江惠貞

(七十三)鑒於全國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總數高達 60 萬家，而勞動檢查人力約僅 300 人，顯然不足，因此檢查工作應針對重點稽查。為提升勞動檢查效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辦理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會時，應記錄出席事業單位名單，將受邀而未出席名單通知勞動檢查處，由勞動檢查處將其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有效聚焦勞動檢查範圍。【10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七十四)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 301 萬 7,000 元，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配套，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與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據觀察，過去 1 年辦理宣導活動美中不足之處有：1.邀請代表不足：勞保年金改革宣導辦理時間匆促，未充分邀請勞工及工會代表參與會談；2.宣傳效果未效率：委託地方政府舉辦宣導，各縣市政府態度不一，導致宣導未達預期成效；3.未善用溝通管道：舉辦座談未邀集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參與，然而民意代表為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之一，若能善用亦有助於政府推動政策。

綜上所述，勞保年金影響勞工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往後勞工保險法令相關宣導活動，應主動邀請地方工會及民意代表參與，以強化宣導，積極解決各界對勞工保險之疑問。【109】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七十五)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中「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59 萬 7,000 元，辦理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相關規定，並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及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之宣導事宜。然而，職業保險單獨立法討論多時，至今遲未推動。反觀

我國現行職災補償體制，散見「職災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職災勞工保護法」規範職災預防重建內容、職災保護津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職災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等四種給付及失蹤津貼；「勞動基準法」則規定雇主應給付的職災補償。現行法制讓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救濟與補償時，必須同時熟悉三部勞動法規，才得確保權益。職災勞工需要一部健全的職業災害保險法，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明（103）年 4 月底前提出草案版本，並積極推動，送行政院審查。【110】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七十六）鑒於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勞工罷工百日、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及 85、86 年間發生之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定，政府雖介入個案處理，仍有部分事件尚未獲得妥善解決。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對勞工退休金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及促請地方政府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112】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七十七）鑒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利用派遣人力逾萬人，且經實地訪查核有違反勞基法等規定，形同政府帶頭違規之嫌！為健全公務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並建立定期查察機制。【113】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七十八）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對勞動派遣業者進行勞動專案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30%至 90%之間，顯示派遣業者對於勞工之權益保障形同具文！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114】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七十九）鑒於我國勞工 2012 年平均工時為 2,140.8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十大主要國家中位居第 3 高，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而工時條件影響勞工健康至鉅，且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合理性更引發外界關注，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持續研謀改善措施，俾提供勞工合理工作條件。【115】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八十）各縣市皆有設置勞工育樂中心，但經統計部分縣市之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尚有新北市（66%）、臺南市（51%）、高雄市（42%）、桃園縣（69%）、嘉義縣（47%）、嘉義市（56%）、澎湖縣（47%）及花蓮縣（56%）等使用率平均未達七成，造成空間閒置，

基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補助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應依使用率或使用人次等評比進行補助。
【171】

單位：%

項次	勞工育樂中心所屬縣市或管理處	100 年度使用率	101 度使用率
1	新北市政府	72	66
2	臺中市政府	75	74
3	臺南市政府	49	51
4	高雄市政府	62	42
5	基隆市政府	90	82
6	桃園縣政府	71	69
7	新竹市政府	90	100
8	嘉義縣政府	70	47
9	嘉義市政府	21	56
10	澎湖縣政府	26	47
11	屏東縣政府	88	96
12	宜蘭縣政府	70	77
13	臺東縣政府	89	73
14	花蓮縣政府	52	56
1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0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

(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

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頭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解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

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爰提案全數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勞工資訊業務」編列 2,018 萬 8,000 元。

經查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如：連結至各地方政府，或各相關單位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違反勞動基準法公布專區」，惟其須連結多次方能查閱相關資料、公開期限及資料更新頻率等等事項並未統一，甚至有連結錯誤等問題，造成民眾查閱上之障礙，又如「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系統」，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實施方案早已結束，但該連結仍未撤除；再如各業務主題中之相關資訊，亦有多年未更新者。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業務」中「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6,000 元。

查勞資爭議處理爭議案件統計數仍以權利事項為主，惟權利事項是勞動法令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資方積欠之工資、加辦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皆為勞動法令明文規定計算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資爭議調解人或民間團體僅以合解率為指標，卻忽略和解率背後可能隱含勞工法定權益打折的問題，爰提案全數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將勞工法定權益指標納入補助調解人獎金項目修正辦法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常用的木質板類使用的膠合劑，有甲醛逸散的問題。甲醛會造成支氣管肺炎、肺水腫、過敏、氣喘等疾病，更被聯合國認定為致癌物質。因此經濟部訂定建材甲醛含量限制，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活環境品質皆有正面的意義，惟低甲醛意味著防腐防蟲能力的降低，有屋主遇上甲醛濃度過高，會認為業者使用劣質板材，遇上櫃體蛀蟲，又說是業者使用劣質建材。爰建請經濟部應針對國內木質板類廠商進行性能技術輔導升級計畫。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批輔導場所以敏感族群（老人、學生及幼兒）活動場所為優先。根據統計，我國幼兒園將近 7,000 家，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超過 1,000 所，惟目前僅有約 2,000 名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完成訓練。本法 1 年推廣期已近期限，經受訓及格的專責人員數量卻顯不足以協助室內空氣維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專責人員的訓練，以有效達成本法立法目的的真正意涵。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三)鑒於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調查遠東精密、臺灣友發國際、順凱、瑞太福、臺耀化學、耀鼎 6 家公司偷排廢水重大污染案，經查發現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除未盡監督責任，甚至部分不肖業者僅以「掛牌」方式僱用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並無澈底落實專責監督工作。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之管理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強化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責任之落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四)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至今已將近兩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一年補修訂相關子法，又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後進行半年緩衝期，在今年 4 月份到期後再度拖延半年至今，仍未見正式公告；雖為考量新法上路而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然計畫時程卻與實際執行成果不符、屢次延宕，不見政府執行決心，緩慢的進度著實有缺乏執行政策決心之虞；為保護國人生命健康，並儘速履行此法之立法意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102）年 12 月 31 日前內正式對外公告第一波適法對象及場域，並給予 6 個月的輔導期，以示決心、展現施政魄力。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根據週刊揭露市售鮮奶中含有抗憂鬱劑、鎮定劑、塑化劑、雌激素等依法不得檢出的動物用藥成分。因週刊所驗出的物質不屬於動物用藥殘留藥品的正面表列之品項，係屬檢驗漏洞，造成國人極度恐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被質疑的市售鮮奶的動物用藥物質，於 3 天內檢出並公告周知及依法妥處，儘速解決國人再次的食品安全恐慌。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葉津鈴

(六)臺灣國土危脆，地狹人稠，環境議題叢生，以國內環境保護團體人力物力要關注水質保護、動物保育、環境及食品安全問題等，實難全數關注，乃衍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認為環境保護團體有條件發聲之誤解，甚至污衊環境保護團體為政治外圍團體。為協助倡議型環境保護團體全面參與臺灣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馬總統環境保護救國之政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倡議型環境保護行動視為廣義環境教育之一環，儘量在經費上予以支持，以協助政府為臺灣各種環境議題把關。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11 案。

主席：我們先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人民請願案。

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11 案。

（一）立法委員翁金珠及彰化縣議員陳素月聯合服務處為鄭旭強先生反映，因軍人退伍領退休俸貳萬多元，致無法成為國保納保對象，陳請修正國民年金法，不要有條件及門檻限制請願文書乙份。

（二）黃癸酉先生等為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之參保對象，將 65 歲以上退休國民排除在外，陳請救濟請願文書乙份。

（三）楊春玉女士為於 64 年自台糖退休領有微薄退休金，今高齡 89 歲年老體弱，卻無法領取國民年金，陳請修改法令請願文書乙份。

（四）張文雄先生為請提案將國民年金的「排窮條款」予以廢除，確實照顧低收入老人生活請願文書乙份。

(五)張文雄先生為國民年金保險應予以清楚定義，並將「敬老津貼」排除在國民年金法之外請願文書乙份。

(六)張文雄先生為請修法將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修改成真正可專屬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之老人生活保險金請願文書乙份。

(七)黃達誠先生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因有排除條款遭拒，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份。

(八)盧勝輝先生為建請儘速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九)陳明曉君為公保者領取國民年金需以新台幣參仟元折抵到原領取總額，而勞保者同為保險並無折抵規定，顯對退休公務人員之刻薄甚為明顯，陳請准予比照勞保人員以維公平請願文書乙份。

(十)林碧珠君為建請修正「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再陳情請願文書乙份。

(十一)張昭煒君為陳請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不合理規定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上述請願文書案，是針對修正「國民年金法」及「老人福立法」所提的請願案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

現做如下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以上各案均不成為議案，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先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併說明我今天提的兩個法條修正草案，以節省大家的時間。一個是「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有 26 位委員共同連署；另一個是「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有 32 位委員共同連署。本席會提出這兩個修正草案，是因為我的選區的確出現這樣的陳情案，而這樣的陳情案是立委沒辦法協助，行政機關也愛莫能助的。雖然「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都已有相關規定，可是唯獨在「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中卻沒有。

臺灣社會在債權債務關係中，欠錢者的法律素養一般比要債者差很多，尤其是遇到要債者為銀行或是合法討債公司時，要債者更會無所不用其極。儘管「強制執行法」已有相關對影響民眾生活的給付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的規定，但實際上，不管是「國民年金法」或「勞工保險條例」的弱勢當事人，其基本法律素養並不足。況且，雖然他們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不要將款項匯入帳戶，而改採其他方式，譬如郵局匯票、支票或領取現金等等。但在目前的實務中，如果是一次領取的保險給付者是沒問題的，偏偏現在很多的保險給付是以年金給付方式領取。對於這些請領年金給付的民眾而言，年金是按月領取，且是領取一輩子，而許多民眾年紀大、弱勢、教育水準不足，或行動不便，卻每月都要親持支票到銀行匯兌現金，的確造成很大的困擾，甚或產生遺失的風險。因此，本席就依「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精神

，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簡單來講，修正草案主要精神在於請領各項年金給付者，得檢具勞工保險局出具之證明文件，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請在座各位，尤其出列席首長能了解，這一定要有專戶，因為開立專戶後，該專戶僅供主管機關存入本法的各項年金給付之用，且該專戶內的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勞工、弱勢國民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安全。

這兩個修正草案的精神，是將目前的「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精神在「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中一併整合，以達到整個政府的聯防安全機制及社會的保障。以上敬請大家能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吳育昇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嘉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接著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薈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尤其是第五十條及新增的第五十條之一，主要是因為全國有 8 萬多家的企業主未替適用舊制勞退的勞工提撥退休金。很多勞工，包括關廠勞工在內，都會在勞動節時上街抗議，造成政府形象受損。依法，企業主須依法提撥，但卻不具很強的約束力，而且勞委會也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去做強力催收。以 2012 年為例，有 7、8 萬家企業主沒有提撥退休金，可是只有 11 家受處罰。爰此，本席提案比照稅法規定，凡不提撥就限制出境，至於第五十條之一的禁奢條款亦然。這本來是勞委會應該要做的，你們應該想想，要怎樣做，才能對企業主有很強的強制力，使其提撥退休金。可是勞委會卻認為，說應該要有更明確的對象和範圍。其實對象當然是企業主，至於金額範圍則可以比照稅法，看是要 50 萬或 100 萬。本席之所以沒寫在提案裡，是要讓勞委會有個權責，讓大家來討論 50 萬或 100 萬。我認為企業主沒有提撥的話，當然就要限制出境，比照欠稅嘛！既然勞工的錢都欠了，怎麼還可以讓企業主有很奢華的生活？像孫道存也是，因為出入消費奢華被抓到，最後要被關了才繳清稅款。所以禁奢條款的範圍就比照稅法規定，因為欠勞工跟欠政府是一樣的！這個一定要很強制執行，否則現在有 8 萬多家企業主不繳，你們能怎樣？束手無策啊！更不知道怎麼因應。希望勞委會在態度上能更積極，而不是消極反抗，否則我會懷疑，到底你們是站在勞工的立場，還是站在企業主的立場呢？

再來，本席為什麼提案要將勞工退休金的投資效益提昇到 4%呢？因為大家都知道，政府的投資效益通常都不彰，像盈正案在半個月內就虧掉 1.4 億元，這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很嚴格處理。在勞工自動提撥 6%勞工退休金的方面，若沒誘因，勞工就不會很積極提撥，所以你們只要把自動

提撥款當定期存款，讓勞工自己存就好了啊！為何要交由政府操作呢？所以我們建議自動提撥款的投資報酬率要達 4%，主要是讓政府有壓力，而且萬一損失的話，政府要負擔補足至 4%。因為唯有很積極的誘因，才能讓勞工願意自動提撥。至於勞委會應該很積極找投資標的，而不是消極的反抗，說投資風險很高，說社會整個經濟狀況怎樣，你們要有魄力，也要提供誘因。以現在來說，交給政府的投資報酬率也只有 1.414%，定期存款也差不多如此，所以為何要交給政府？假若自動提撥的 6%，不僅可免除所得稅，而且政府又提高其投資效益到 4%，如此一來，這樣不但可創造很多利益，也可紓緩政府年金的危機。因此，我們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促進投資報酬率的提昇，而不是消極反抗。

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就今天本席所提的限制出境、禁奢條款，還有政府保證投資報酬率到 4% 的部分，好好慎重考慮。至於禁奢條款和限制出境的金額，我建議可以比照欠稅，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我希望這一定要做，不做的話，企業主就沒什麼好怕的，反正欠政府的錢就可以限制出境、禁奢，欠勞工的錢為什麼不能限制出境、禁奢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羅委員的說明。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並就委員所提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

潘委員、吳委員等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均係為增進領取保險給付者之權益，本會意見如下：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潘委員孟安等 20 人擬增訂受領之保險給付，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吳委員育昇等 26 人擬增訂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及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擬增訂保險給付非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書面同意，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領取勞保給付之請求權，具有保障上之特殊專屬性，現行規定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另保險給付撥入銀行或郵局帳戶後，得否免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係由法院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如勞保給付係維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則不得強制執行。

但實務上因領取保險給付者不諳其權益及舉證方式，均要求勞工保險局改以開立現金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發給保險給付。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一次請領保險給付，得向該局申請親自領取或以支票寄發，已有相關保障措施，而勞保年金給付係由該局開立現金支票或郵政匯票，按月以雙掛號郵寄受款人，為保障弱勢勞工或其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並減省勞保年金給付行政作業之人力與費用，本會支持委員所提比照社會救助法規定，增訂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得由

保險人出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保險人在核定後、發給給付前應通知被保險人。

目前保險人於核定給付時，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核定後即發給給付。如增訂在核定後、發給給付前應再通知申請人，並俟其回復後始得發給給付，除將延誤整體給付時效，恐將增加行政成本，衍生保險人須支付遲延利息問題。

另為使請領人均能知悉其給付權益，勞工保險局已於 97 年 9 月陸續建置老年給付臨櫃及網路試算系統，協助被保險人擇領年金或一次給付。未來仍將廣續加強宣導，讓被保險人於申請老年給付前，可先行試算，並審慎考量自身之需求後再提出申請。本案宜審慎研議。

另外，就「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如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後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截至一〇二年九月，依本條例提繳退休金之人數約五百七十六萬人，對於勞工退休權益已有相當保障，惟為使勞工退休新制更加完整周延，茲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會與委員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壹、本條例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修法方向

本次修法以「擴大強制適用對象」、「擴大自願提繳範圍」、「增訂勞保局於雇主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時得逕予調整之機制」、「增訂身心障礙者提早請領退休金規定」及「調整年金保險制規範」為主要內容，另為求法律規範完整性，併酌修相關條文部分文字規範，以確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一、擴大強制適用對象

（一）考量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係與我國國民組織家庭共同生活，宜以國民待遇相待，故將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納入適用勞退新制，保障其退休生活。

（二）增訂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與本條例施行五年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其適用之勞退舊制或新制之要件規定。

二、擴大自願提繳範圍

考量自營作業者亦有為老年生活預為準備之需，允許適用本條例，可在享有稅賦優惠之前提下，自願提繳退休金，有助於減輕高齡化社會老年照顧之問題。另為簡化提繳作業，並明定自營作業者得以銀行自動扣繳方式自願提繳退休金。

三、增訂勞保局於雇主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時得逕予調整之機制

退休金關乎勞工老年生活之保障，雇主如未覈實辦理勞工工資申報及調整，勢必影響勞工權益。為積極處理，爰增訂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月提繳工資，並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之規定，以貫徹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另一方面，亦可間接減輕勞工爭

訟之壓力。

四、增訂身心障礙者提早請領退休金規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經參酌國外立法例，其提早請領退休金機制，多輔以失能情形為認定標準者，爰增訂勞工未滿六十歲，符合失能情況時，得提前提領退休金。

五、調整年金保險制規範

調整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考量大型企業之勞工大多選擇適用勞退舊制，現行規定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需達全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實施年金保險，較難成就要件。爰修正二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如有勞工以書面提出選擇投保年金保險，即可開辦年金保險，使勞工有更多選擇之機會。並配合修正年金保險制準用個人退休金專戶制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雇主欠繳年金保險費之罰鍰規定。

六、為求法律規範完整性，酌修相關條文部分文字規範

(一)修正勞工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其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發給規定。

(二)於本條例中直接增訂雇主未給付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罰則，違反者不再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罰，避免法規適用競合疑義。

(三)增訂雇主違反本條例所定申報提繳及保存文件義務之罰則。

(四)將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本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移至本條例規範並修正相關文字。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所提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增訂依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勞工，其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的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查提高基金投資運用目標，即須增加高風險部位之配置，雖可能提升投資報酬率，然因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劇烈時，市場投資風險升溫，將大幅提高投資風險，若遇市場重大利空事件，將難以避免基金之減損。若訂定過高之收益率，將造成國庫撥補之壓力。

二、盧委員秀燕等 19 人所提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案，增訂雇主須提繳年終獎金總額 6% 之金額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亦得自願提繳。查本條例之提繳依據，係以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工資為範疇，至於事業單位依我國民俗所發給勞工之年終獎金，向屬福利性質，如修法將年終獎金列入新制退休金提繳範圍，恐將影響雇主發給年終獎金之意願或減少發給之額度，對勞工不見得有利，宜請慎酌。

三、羅委員明才等 36 人；楊委員麗環等 22 人；張委員嘉郡等 18 人，分別提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案，增訂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機制，業已參酌納入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

四、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所提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案，將勞工服義務役常備兵、替代役期間，得依入伍前薪資之提繳級別，繳交服役期間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服役期間退休金由雇主提撥之部分，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之。查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僅要求雇主強制提

繳，又勞工於服役期間依兵役法保留底缺並中斷勞動契約之履行，由原雇主繼續為提繳單位，嗣由國庫撥補，轉由全體納稅人負擔，尚須考量國家財政與衡平性，仍請審慎衡酌。

五、林委員世嘉等 22 人所提本條例第五十條修正案，將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罰鍰額度由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提高至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然罰鍰下限如一律改自新台幣五萬元起罰，對於僱用勞工人數極少之微型企業，恐難負擔，亦恐逾越比例原則，其罰鍰額度宜請再審慎。

六、羅委員淑蕾等 27 人所提本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案，將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增訂不得出境直至該原因消滅為止；雇主滯欠勞工退休準備金達一定金額，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相關主管機關得對其核發相關之禁止命令。上開規範雖有助於促使雇主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因不論金額多寡，均一律為限制出境之處分，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應請審慎考量。另本條例所定雇主之定義，與勞動基準法相同，即包括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如欲為限縮限制出境及禁奢條款之處分，適用對象似宜有更明確之界定。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至今已屆八年餘，攸關勞工退休權益甚鉅，外界對此修正期待甚深。祈請 委員鼎力支持，共謀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就委員所提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說明。

林次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關注與支持，並為弱勢民眾爭取福利，表示由衷敬意。今天 大院審查吳委員育昇等 32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列席備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修正重點

為避免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經強制執行，損及被保險人之基本經濟安全， 大院吳委員育昇等 32 人爰提案建議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依國民年金法請領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國民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

貳、本部意見

一、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雖已規定：「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惟請領人之帳戶如已成為扣押戶，當給付款項存入請領人之存款帳戶，仍會被執行機關予以強制執行，確實可能影響請領人基本經濟安全之保障。

二、另按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實務上，當事人須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異議，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方能撤銷強制執行，惟民眾常因

不瞭解相關程序，無法即時提出主張，致影響權益。

三、考量國民年金法各項年金或給付之領取人如為扣押戶，確實多屬經濟弱勢者，需依賴年金或給付維持生活，如能比照社會救助法等規定，允其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之用，免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確可加強保障領取人之基本經濟安全。爰對委員之修法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祈 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不管是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或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簡單來講，都是對勞工相對有利的條文，所以我們希望今天能多些時間在條文的修正處理。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減少今天詢答的時間，儘量將時間留到下午或綜合詢答完畢之後的逐條討論？若無異議，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若有臨時提案，將於中午 12 時左右處理。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本委員會要修正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條，這個部分很重要，你們也覺得 93 年通過這個法後，有需要調整的部分。特別是最近看到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者有 160 多萬的勞工，依目前你們最新的統計，有大概 4 成的雇主對於適用舊制的勞工是沒有提撥任何退休金的，這樣一旦雇主惡意倒閉，可能勞工辛苦半輩子的心血就泡湯了。關於這部分，上次本席已經有問過，你們說會有些比較強制性的作為或措施出來，但到目前為止，本席還是沒有看到，所以你們現在新的作法是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準備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其中第二十八條是在後端部分，就是針對萬一真的發生積欠的情況，包含退休金、資遣費該怎麼處理，我們有些想法在這部分；至於第五十六條則是在前端部分，就是希望至少在前一年就能知道後一年達到退休要件者應該提撥的退休金數額，我們要求希望這部分能足額達成。現在正在做相關的修正作業中。

王委員育敏：你們強制性的方式是什麼？也就是會比較強制性的要求是什麼？如果雇主還是刻意不繳交，那麼比較重的處罰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法律的內容貴在執行，執行最重要的在於相關的處罰規定，所以這次修法裡，除實體內容的修法外，還有研議加重罰責也就是說，除了沒有按月提撥的處罰之外，對於不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的部分，我們也打算提高罰責，至於提高到什麼程度，因為現在內容還未報到行政院，可能會提到相當的程度。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勞動基準法」裡，打算用重罰來達到這個效果嗎？

劉處長傳名：是。

王委員育敏：今天在「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裡，有委員提出的版本，提到應該要加些強制性，也就是事後的懲罰除罰錢之外，還有禁奢與限制出境。對於不想遵守規定的業主，你們的手

段應該要再更強硬些，關於這部分，本席也是非常支持的。因為今天對於惡意的業主，如果只是採重罰，他們就會逃到國外，並不管重罰，而且把所有的債都留在臺灣，人就到國外逍遙，然後你們對他們是沒有任何辦法的。過去對於雇主不提撥退休金時，目前所有懲處的手段可能是太柔性些、太軟性些，即使開罰，他們仍不交罰款。因此，如果能再配合採取比較強制性的作為，是不是可以達到效果？你們今天的報告也說明，可以加上禁奢條款之類的，當雇主宣布倒閉，卻依然住豪宅、開好車，我想這是大家都看不下去的。另一個比較重要的是，限制他們出境！今天沒有辦法好好照顧勞工，還想到國外逍遙，那麼我們就要採取很強制性的作為去限制，你們也提到加上這樣的禁制命令，是有助於雇主的提撥。你們對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的修正意見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新制的部分，現在提撥的比率是非常非常高的，大概都已到達 99.75%，所以新制本身的制度設計不是問題。

王委員育敏：如果將新的概念帶到舊制的勞退制度呢？因為現在看來，舊制的問題很大，也就是雇主不肯提撥的很多。如果你們覺得新制的問題不大，那麼在舊制方面除了重罰的概念外，有可能加入類似新制的概念？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可能要在「勞動基準法」考量。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就是，因為有委員提到要在勞工退休金來修正，但其實大家最關心的還是舊制，如果舊制多增加些手段，讓這些雇主可以提撥……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能要有適當的配套處理，但在精神上，我們覺得是可以支持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方向是可以考慮的。依現行規定來看舊制，不提撥比率這麼高，顯然過去的手段是無效的，也因此你們必須提出新的策略和方法，想想要怎麼樣才會讓這些企業主有壓力，且願意執行。本席是很支持採取更強制性的施政措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也有相關規範，這是要一起配套處理的。

王委員育敏：是啊！剛好你們現在正研議勞動基準法的修法，這樣的概念應該要融進去，就是讓雇主更有壓力，不然你們現在對於這 4 成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的雇主也沒有辦法，他們還是我行我素，還是不提撥，而你們的行政手段又非常有限。因此，本席希望你們好好研議這個部分，我也會好好研議將來在「勞動基準法」要怎樣適當修正及調整。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的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葉委員津鈴：我從勞委會的網站上看到有關這方面的補助，其中最低的是 1,000 元，請問有什麼意義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措施。

葉委員津鈴：對，不管是措施或設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措施是有雇主來申請的。

葉委員津鈴：他們會只來申請 1,000 元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托兒部分有區分設施和措施，設施是自己蓋幼兒園，補助比較多的錢，譬如新興建的補助最高是 200 萬元；而措施是雇主和別人簽約，再補助他們員工托兒的費用，

葉委員津鈴：是他們員工要托育的孩子比較少嗎？

孫處長碧霞：對，而且雇主可能一年只給其員工 2,000 元，這樣的話，我們一年相對大概只給雇主 700 元，我們給的不能比雇主給員工的多。委員看到的那家是剛好只有一個小孩送托，所以一年大概只給雇主 2,000 元。

葉委員津鈴：高雄市的鼎佳課後托育中心才拿到 2,000 元？這是一年的嗎？

孫處長碧霞：沒錯，因為鼎佳課後托育中心自己本身也是幼兒園，所以其對員工有優惠，類似這樣的，我們衡量時，就會給他們比較少的金額。我們是有標準的，如果他給 700 元，我們大概也給 300 元，這是相對的。

葉委員津鈴：本席認為給小企業員工的托兒補助費用應該要多一點，因為大企業比較有錢，小企業經營得很辛苦，你們只補助 1,000 元，對一個家長來講太少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其實這是一個鼓勵性的措施，讓他們雙方……

葉委員津鈴：本席希望這種鼓勵能有實質上的幫助，對於小企業的補助要多一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來研究一下。

葉委員津鈴：這樣才有實質意義，因為小企業員工的待遇不是很高。至於設施方面，我發現也有只補助 1 萬元的，這樣會不會太少？

孫處長碧霞：在設施補助方面，要看他們提出的申請是不是與托兒、幼兒有關的設施，而且補助 1 萬元有可能是因為他只申請 4 萬元而已，所以要看申請數與托兒的相關數，我們有一個由學者專家組成的審查會，我們會同時考量這些因素，我們補助 1 萬元也許是因為他們提出的需求只有 5、6 萬，這要看相對性，但如果是使用於托兒的部分，我們都是優先的。

葉委員津鈴：主委，這種設施只要 4 萬元就可以打理了嗎？你們列出來的補助項目看起來還滿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同方才孫處長所說明明的……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因為你們補助的審核標準很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有個一定的要點。

孫處長碧霞：我們有一定的要點，主要是看他們提出的需求數，委員剛才提到補助 1 萬元的情況，通常提出來的需求數都不高，可能只有 2、3 萬。

葉委員津鈴：你們補助的項目滿多的，包括托兒遊樂、廚衛設備、衛生保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孫處長碧霞：但他們可能沒有提出來。

葉委員津鈴：這是不是因為宣導不夠？

孫處長碧霞：不是，要看他們是什麼時間提出申請，如果是第一年成立時，我們是全部補助，第二年之後，需求可能就沒有那麼多，所以項目就會遞減，尤其 99 年以下的是不限 6 年，所以他們每一年只會提出汰舊換新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更新的部分有沒有門檻？

孫處長碧霞：我們沒有門檻。

葉委員津鈴：只要提出的設施的收據就能申請補助嗎？

孫處長碧霞：對，沒錯，我們就會給予補助。

葉委員津鈴：有沒有限制成數？

孫處長碧霞：小企業最高到 8 成以上，250 人以上的大企業大概是 7 成，成數都很高，至少是 7 成、8 成以上。

葉委員津鈴：本席希望你們對於托育設施能夠百分之百的補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相對的，簡單講，企業要有動機去做這件事情，並向我們提出申請，所以第一年的設施是全部補助的，剛開始……

葉委員津鈴：主委，我們在剛開始時應全力支持，等他們做好之後，每一年的更新再用鼓勵的方式去做更好的設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現在就是這樣，委員說的沒有錯，第一年是全部補貼的……

葉委員津鈴：全額補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逐年再慢慢減少，因為有些是更新、汰換或調整設備，所以後來才會慢慢減少，但剛開始時是全部都支持的。

葉委員津鈴：我再回頭來說措施的問題，我希望小企業能多一點額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我們來考慮一下，我們研究一下……

葉委員津鈴：因為小企業更需要我們給予資源的幫忙。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葉委員津鈴：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勞工退休金條例是條件處負責的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育仁：針對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席有提出修正案，因為老年給付長久以來都會受到債權人的追討，導致老人最後的保命錢都被拿走了，我看到這一次會裡面同意本席的修正案，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可以讓老年勞工退休後的生活能夠有所保障。

主委，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放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修正，我看到你們提案中有一個非常大的

進步，那就是把「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納入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適用對象，也就是說雇主要幫他們提撥 6%的勞退金，這非常好，但可能會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他們離婚後要怎麼辦？其次，這 6%的提撥是強制性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離婚後還是適用啊。

吳委員育仁：離婚後是不是還會繼續提撥？對於外國人來說，與臺灣人結婚後來臺工作，雇主會幫他提撥勞退金，但是他不一定在臺灣工作到老啊，搞不好會回到母國，我們扣了他的這 6%要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基本上都不是問題。

吳委員育仁：理由是什麼？這一點本席很好奇。

潘主任委員世偉：方才委員提到的離婚情況，在修正提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有提到「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都還是可以適用，所以這不是問題。

吳委員育仁：對，但重點是他的錢在那裡面啊，這要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成就退休要件時一樣可以申請。

吳委員育仁：成就退休要件？如果美國人跟臺灣人結婚後來臺工作，離婚後要回到美國，還會待在這裡等退休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都是個人帳戶了，都存在勞保局裡面，所以照樣可以領取。

吳委員育仁：對，什麼時候可以領？

潘主任委員世偉：退休時。

吳委員育仁：對啊，這個修法方向我肯定，絕對沒問題，我談的是細節問題，我們把雇主幫他提撥的勞退金放在個人帳戶中，但他離婚後想要回母國，這筆款項就要擺在你們這裡，直到退休條件成就時才能領取……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還是他的錢啊，這沒問題。

吳委員育仁：沒錯，我覺得方向是對的，但我不覺得有些人會喜歡。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國人在國外工作，例如美國，那邊的雇主可能會準備一個退休金帳戶，美國也是個別性帳戶，也是一樣的，退休時也可以拿到，這沒問題。

吳委員育仁：好。

我要提出另一個議題讓勞委會思考，就是現在比較熱門的同性戀結婚，當然台灣不承認同性戀婚姻，但是如果台灣人與外國人在美國、英國根據同性戀婚姻法取得合法婚姻的地位，如果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萬一配偶死亡，他要怎麼領取？他可以領取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條修正是針對外國人或外籍配偶在臺灣居留並有工作者，如果本身是臺灣人，本來就沒有問題，只要是臺灣人，工作時雇主都要提撥 6%的勞退金。

吳委員育仁：我的意思是人家是在國外登記結婚……

潘主任委員世偉：必須先符合本國婚姻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拋出來給你們，當然是要根據臺灣的法律……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要根據我們相關的法律規定。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我們的法令上規定是可以的，當然就可以……

吳委員育仁：好，我簡單問你，如果臺灣承認同性戀婚姻，你覺得未來相關的勞工法令中有關配偶該領取的份額，是不是也要隨同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相關法令有這樣修訂的話，很多相關法令都需要配合修正，不光只有勞動法令而已。

吳委員育仁：如果同性婚姻合法化，在勞工法令裡面，你認為有哪些地方需要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還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仁：請處長說明一下，到時候勞工退休金條例會是什麼樣的狀態？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到很多，勞工退休部分就涉及到退休金領取變成遺產後的順位問題，但是還有一些積欠的問題，這會涉及到民法上的繼承問題。

吳委員育仁：請問羅總經理，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後，勞工保險條例中的老人給付中會產生什麼樣的改變？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勞保的老年給付是要由本人領取的，死亡後就不能領了，至於勞退則不一樣，那有個人帳戶，所以可以指定請領人，也就是說，可以指定非家屬來領取。

吳委員育仁：喪葬津貼呢？

羅總經理五湖：喪葬津貼是給負責埋葬的人來領取喪葬費用，但非家屬不能領遺屬津貼，但可以領取喪葬津貼，列如……

吳委員育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先詢問到此，但本席認為勞委會應該要做事先的規劃與安排。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如果勞工退休後在勞退部分是選擇領取月退，等到他自己的帳戶領完之後要怎麼辦？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自己的帳戶領完後就沒有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號稱這些勞工可以領月退，但是他們自己的帳戶領完後就沒有了，你們有沒有算過能領多久？條例中規定你們要去做延壽年金的規劃，不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正在考慮怎麼樣……

陳委員節如：已經 7 年多了，你們還沒有規劃？你們這樣是怠惰！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正在處理中。

陳委員節如：怎麼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延壽年金在剛開始的階段，民間對於延壽年金的作法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們內部正在討論這個問題，看看要怎麼樣把延壽年金做些調整與改革，讓它可以繼續走下去。

陳委員節如：勞工團體稱之為偽裝年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請處長來說明。

陳委員節如：我們希望從勞退中拿出部分來再保險，這樣他們才有辦法一直領下去，但有關延壽年金的部分你們都沒有規劃，這要怎麼辦？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在條例中規定要規劃延壽年金是因為當初勞保年金還沒有開辦，擔心勞工在平均餘命之後會缺乏保障，現在……

陳委員節如：已經 7 年多了，你們根本就是違法嘛！

劉處長傳名：現在要做一些變革，如果強制勞工退休時要從勞退金中拿一筆錢出來參加 82 歲以後才能請領的保險，勞工團體是有意見的，有人認為自己會在平均餘命之前就身故或遭遇其他事故，所以希望不要把這筆錢扣下來，因為勞工的退休金不多……

陳委員節如：如果不扣下來，這個部分也就沒有辦法一直領月退了。

劉處長傳名：現在勞保年金可以處理，當初是因為沒有勞保年金。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是少很多啊，現在乘上利率、年資合起來就已經很少了，勞退金的月退已經領的很少了，如果還要減少那一部分，那勞工的生活要怎麼辦？

劉處長傳名：對，60 歲以後領取的那筆錢如果再扣一筆錢來參加保險，那麼他在 60 歲到 82 歲之間會領得更少，要到 82 歲之後才能領這筆錢，我們覺得對勞工來講是權益上的一大損失。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我說的延壽年金是要先把勞退部分拿出來保險，變成以後領取勞退金沒有年齡的限制，讓他們可以一直領下去，為什麼會有 82 歲才能領的問題呢？

劉處長傳名：延壽年金的意思是，符合 60 歲退休後拿一筆錢去保障平均餘命之後能領取年金，所以一定要到 82 歲之後才能領取，所以 60 歲……

陳委員節如：不是從現在已經提撥的 6% 裡面就開始撥錢去投保了嗎？

劉處長傳名：不是，保險要到平均餘命的 82 歲以後……

陳委員節如：第二十五條是怎麼規定的？

劉處長傳名：第二十五條是規定「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也就是符合退休條件後，強制勞工撥一筆錢去參加延壽年金保險。

陳委員節如：到現在已經 7 年多了，你們都還沒有規劃，現在大家的平均餘命都增加了，你說 82 歲，但現在活到 80 歲以上的有很多人啊！這要怎麼辦？

劉處長傳名：沒有錯，這有二種聲音，勞工認為要強制提撥金額去投保將導致退休金減少，60 歲到 82 歲之間領到的錢就會比較少，因此有反對的意思，希望把這一條刪除。第二個聲音則是要求改革，也就是不要強制，而是由他們依照所得自願來辦理。

陳委員節如：這樣勞退條例第二十五條就失去意義了。

劉處長傳名：對，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與現在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怎麼不趕快處理？要等事情發生後又來補強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剛才的想法非常珍貴，因為勞退所領的是勞工本身的帳戶，我們想的是怎麼樣讓勞工在自己帳戶的退休金領完後能繼續領錢，如果他自願繼續往後領，要用什麼方式幫助他，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的就是根據委員所說的方向在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能規劃出來？這是你們的怠惰、違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需要一點時間，我們正在處理中。

陳委員節如：另外，請問失能與身心障礙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勞保部分後來改成失能年金，因為勞保……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在國民年金也有瑕疵，你們對失能的定義有問題，失能是要經過評估的，對不對？但身心障礙不代表不能就業，要不然勞委會的身障就業組要幹什麼？

羅總經理五湖：沒錯。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都把觀念搞錯了，身心障礙失能後又限制人家不能領月退，你要他們一次領是要他們幾年後就餓死嗎？

羅總經理五湖：國民年金規定的是身心障礙，所以是看身心障礙程度，勞保叫失能年金，所以是看失能的程度。

陳委員節如：二者不一樣，你們不能搞混！

羅總經理五湖：是，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部分要修改，我也有提出修正動議，這個部分你們要很清楚的去界定，在勞保部分，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要求被保險人一定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這是什麼道理？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後面是講如果達不到條件要做個人化評估，如果有身心障礙證明就可以不要……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法條中不是規定 60 歲退休者可以選擇領一次金或月退，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那是老年金年……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身心障礙者與失能者就不能選擇？你們是亂解釋，導致這些人現在要領都領不到！

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會後來向本席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好。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問一個比較尖銳的問題，頂新集團四兄弟買了 9 間帝寶一共花了 13 億，其中房貸 80%，個人信用貸款 19%，也就是說，99%都是貸款，利息只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多，然後另外一件，單親家庭的勞工朋友莊明玉女士買到一間凶宅，大眾銀行明明知道那是凶宅，還拍賣，以 39 萬讓法院抵押，結果大眾銀行說他沒有問題、程序都完整，金管會出面後，才說要代墊，對於這兩件事情的反差，你有何看法？對勞工朋友

公平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對收入較低的國民來講其實是不公平的。

蘇委員清泉：很惡質。早上羅淑蕾委員尋求連署修改法律，要求對購買新北市、台北市房子價格超過 5,000 萬者，貸款額度不能超過 50%，我不知道主席聽了作何感想。帝寶那 9 間房子的實價已經超過 26 億，換言之，漲了一倍，這樣的社會，難怪執政團隊會被人家質疑、被指為無能，請問潘主委看法如何？怎麼改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整個大環境要讓勞工薪資能夠增加、調整，社會能更注意所得收入較低國民之需求，這部分是我們應該努力的地方。

蘇委員清泉：銀行「雨天收傘」的作為太多了，對於這種銀行，如果金管會不加把勁，真的會很糟糕。你們勞委會對勞工的保護及其權益的維護做得還不錯，但還要更用心、更努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勞工」這兩個字，其實包含大多數就業的國民，有些勞工處境還不錯，有些則較弱勢，我們要設法讓勞工有更多就業機會，並給予該有的保護，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當然還有很多地方必須努力。

蘇委員清泉：莊明玉女士是生活困苦的單親媽媽，你們打算怎麼幫助他？這個最實際，媒體最關心的就是這個。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社會救助司，我們想辦法幫忙他。

蘇委員清泉：銀行要代墊，他說他不要被施捨，現在他還可以很痛苦的過日子。我看了覺得很心酸，我們的社會真的要差那麼多嗎？主委，這雖然是個案，但社會上有很多這種情形。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如果他在就業上有需要幫忙，我們會盡力處理。

蘇委員清泉：接著我問次長有關國民年金的問題。現在農保已經在修改，每次選舉就加 1,000 元，現在是 7,000 元，我看很快就達到 1 萬元了。如果 65 歲以前投保農保 1、2 年，以前要 4 分地，現在改成 1 分地，現在農保要改成投保 15 年才能月領 7,000 元，如果是 15 年內，就比照國民年金發 3,500 元，我覺得這樣很好，可以省很多錢，每年約可省幾百億。就國民年金這一塊有兩個看法，第一個看法是，媒體報導有些在國外的，例如在香港上班，仍保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在國內沒有勞保、農保等，就納入國民年金，每月要繳七百多元。我記得我的大兒子讀醫學系 5、6 年級時就有收到通知，我也幫他繳了，現在想來，我是「阿呆」。現在我家老二讀 6 年級，也要開始繳了，到 7 年級他實習時就有勞保了，就不用繳國民年金的部份，讀醫學系 5、6 年級時都要繳國保，我雖然搞不清楚，還是繳了。現在媒體說，這些人如果在國外，就當作沒有工作，要叫他們繳，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林次長奏延：我請曲司長……

蘇委員清泉：曲司長，你們現在是不是要求他們繳？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的做法是對於國民年金符合資格者，不管是在國內或國外

，同樣……

蘇委員清泉：只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就要繳？

曲司長同光：是，而且有戶籍。

蘇委員清泉：但如果不繳，也沒有事。

曲司長同光：如果超過 10 年，就算要繳，也不能繳，不能累積年資，但若 10 年之內有補繳，其年資還是可以被承認的。

蘇委員清泉：有媒體人問我，現在有好幾千個，甚至 1 年有 1 萬個左右在南非、美加等地的人，快到 63 歲時回來繳 1、2 年的國保，就開始享受 3,500 元的國民年金。

曲司長同光：這一塊我們有注意到，現在納入整個修法的方向在檢討。

蘇委員清泉：我的問題是，有在上班，且保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說你們要他們繳這些錢沒有道理，而那些在國外快退休的人，繳 1、2 年國保就可以享有國民年金，這真的是精神錯亂！

曲司長同光：所以我們也在注意這個問題，在整個修法上，我們要考量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做到更公平。

蘇委員清泉：這應該修法，這樣不公平。繳的人繳得不公平，不繳的人卻享有權益，對百姓更不公平，這很荒唐！國民年金現在是領 3,500 元，但若財務狀況好，將來有可能變成 4,000、5,000 元，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會定期檢討。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修法，我有一些不是很了解的部分想要請教主委。社會救助法有關開立專戶的部分，在行政執行上有沒有重大困擾？應該不會吧？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行政上的問題我請羅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銀行了解過，就低收入戶部分銀行已經這樣做了，所以如果我們這邊有法源，他們也可以做得到，像勞保局都是委託……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有強制性嗎？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強制性，就是他怕錢被扣壓，可以來申請，然後……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這些財物被拿去做其他抵消、扣押、擔保的人在生活、經濟上是弱勢的，而且在行為上也可能是弱勢的，如果沒有強制性，會不會口惠實不至？

羅總經理五湖：不會，因為……

江委員惠貞：我要了解一下社會救助法中有關這些低收入戶的開戶狀況，社會救助法應該沒有強制規定要設置專戶吧？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都是規定「得」。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樣的法令看起來是要協助他們，不要讓專戶被拿去處分，但

現在民眾在這方面使用的比率高不高？如果沒有強制性，也許他們根本就不知道可以開戶去保障其權益，包括未來的國民年金或勞保部分，這是一樣的意思。

羅總經理五湖：現在怕被扣押的人都會跟我們講，我們就按月開支票給他們，像勞保目前每個月大概有 1,000……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他們為了怕被扣押而去開戶，但還是有很多縱使被扣押，也只有被人家押著跑，他們來跟你們講時，才知道可以用這個保障自己的權益。

羅總經理五湖：對，現……

江委員惠貞：簡單來說，目前社會福利司雖然有類似做法，但會不會只是口惠實不至？因為這並不具強制性……

羅總經理五湖：目前勞保有 4,600 人需要我們每個月開支票，最近我們也會針對這些人逐一輔導。法令雖然強制，但不開戶就不給錢會……

江委員惠貞：我贊成這樣做，只是就執行面上，本席不免要提出些許質疑來。我想這類案例衛福部應該有不少，請問林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案例，我們目前沒有資料。

江委員惠貞：那專戶實施多久了？

林次長奏延：去年才開始。

江委員惠貞：從去年開始才有這樣的保障，卻不知道成效如何？

林次長奏延：我們會去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江委員惠貞：在立法之後，對於有實際需求者的幫助究竟多大？我認為這點滿重要的。針對這些可能具有高風險的行為人，也許政府可以主動採取一些措施，當然，這必須看公務人員積不積極，主不主動了！

羅總經理五湖：像我們的代發銀行是土銀，而有些縣市政府也會請土銀代發。根據土銀表示，這方面他們其實做得滿多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樣做確實可以幫助勞工，既然衛福部已經朝這方面在做，未來，待修法通過，那麼應該可以讓有需要的勞工得到實質保障與保護，這也是本席的衷心期盼。

另外，只要排定和勞委會有關的議程，大家就會提到那一百六十多萬戶的舊制提撥問題。針對未依法提撥的雇主，你們希望能提高罰則，並預定由勞基法提出。關於罰則，你們認為怎麼做才能達到相對的衡平？還是你們根本沒這樣想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草案預計於這個禮拜提內部委員會審議，但尚未送行政院審議。目前可分兩部分來說，其一，未按月提撥者，維持行政罰；其二，即使最後雇主按月提撥了，卻提撥不足，甚至沒給退休金與資遣費，對此我們準備把罰則提高到相當程度。

江委員惠貞：現在罰則如何？

劉處長傳名：現在只有行政罰。

江委員惠貞：如何的行政罰？

劉處長傳名：現在是處罰 9 萬到 45 萬元，換句話說，縱使退休金有 200 萬，最多也只能罰雇主 45 萬。。

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提案，將罰款的上下限均酌予提高，但你們似乎並不贊成？

劉處長傳名：這點是可以討論的。

江委員惠貞：我認為現在企業的大小規模差太多，想公平處罰也很困難，所以是不是採用羅委員淑蕾的建議，限制出境？這樣豈不是更快？勞委會不可能找不到提撥者，也就是不可能找不到標的人，因為你們都知道誰要提撥，所以就限制應該提撥的人，不讓這個人出境不就好了？

劉處長傳名：如果把勞動基準法的罰則提高到相當的程度，也就是相當於刑法的話，那麼不管是限制出境或禁奢條款就都在其次了！因為屆時這人可能會被羈押，或者需要交保，其刑度可能更嚴重。再說，禁奢條款有比例上的問題，譬如一個小的事業單位，只積欠勞工幾萬元……

江委員惠貞：既然只有幾萬元，那又為什麼要欠？

劉處長傳名：但破產了，就是幾萬元也會欠。

江委員惠貞：我認為既然是提撥給勞工的錢，就不該成為周轉金，偏偏有些不肖老闆就是會這麼做，平時不提撥，等到有員工快退休了才提撥，而且還只提撥下限的 2%，以致問題叢生，甚至不斷擴大。面對這種情形，即使擴展到 15%，恐怕也無法處理事情，政府的負擔依舊很大。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才需要修正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至少要提撥於後一年度達成退休要件的員工所該有的退休金。

江委員惠貞：提撥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足額。

江委員惠貞：指 15%嗎？還是應該提撥的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讓員工領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所以會跨越 15%的上限？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時候就不管是不是 15%了，我認為這點是比較重要的。

江委員惠貞：如果雇主沒做到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就必須處罰了。

劉處長傳名：這就是我剛剛所報告的，兩階段……

江委員惠貞：你們憑什麼罰他？依法不就是提撥 2%至 15%嗎？即使雇主沒提撥到 15%，你們又是憑什麼罰他？

劉處長傳名：那是另外加的規定，也就是違反第二項規定時……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是現行法所沒有的？現行法是罰不到雇主的？

劉處長傳名：罰得到，但只能就沒提撥的 2%至 15%這部分來處罰，所以現在我們另外增訂第二項罰則。

江委員惠貞：今天所討論的條文包含這點嗎？這應該與勞基法有關吧？請問你們何時會提出勞基法修正案？還是根本不知道？剛剛講的，只是政策性宣示？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禮拜內部的委員會通過後就可以送行政院審議。

江委員惠貞：簡單講，今天所審查的條文如能順利通過，對於業者所應負責任之監督是具有一定強度的，也因此，我們會支持，因為我們不能讓看得到的法律變成無法保障勞工的法律！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國內仍有 160 萬勞工適用勞退舊制，針對舊制退休金準備不足部分，勞委會準備修法，要求雇主在未來一年內，足額提撥達成退休要件員工所該有的退休金，對此我表示肯定。至於罰則，剛剛江委員提到可以限制出境，但我認為管收也不失為一個好辦法，因為未提撥的雇主到底還欠多少錢是清清楚楚的，所以政府難道不能在罰則上多下點功夫嗎？我認為大可以管收啊！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也可以拘役。

蔡委員錦隆：沒錯，拘役也可以！這點可否加入罰則？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可以考慮。

蔡委員錦隆：所以不管是限制出境、管收、拘役，你們都同意可加入罰則？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中對限制出境有相關規定，但必須達一定的金額以上……

蔡委員錦隆：所以就是沒有限制出境，到現在也都沒看過！這種事有發生過嗎？

劉處長傳名：在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

蔡委員錦隆：到現在為止，法院有做出任何一件這方面的限制出境嗎？

劉處長傳名：我們在審查時就可以通知移民署，所以是有這種案例的。

蔡委員錦隆：確實有這種案例？總共出現過幾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近滿多的。

蔡委員錦隆：滿多限制出境的案例？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規定，針對勞工……

蔡委員錦隆：雇主積欠多少退休金會被限制出境？

王代理處長厚偉：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11 至 12 位。

蔡委員錦隆：才 11、12 位？數量太少了！可否管收？

王代理處長厚偉：不行。

蔡委員錦隆：現在不能管收，也不能羈押，因此你們需不需要修法？

王代理處長厚偉：依照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規定，不行，我們只能限制出境。

蔡委員錦隆：修法很重要，但我認為態度更重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來說，確實沒有這項規定，但真要做，也不是不行，只是必須修法配合。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剛剛才會說需要修法，而主委也同意了，因為這樣做才能真正保障勞工，也才是一種進步。不過我也說了，修法固然重要，可是態度更重要。我看過大統的資料，這家公司從 96 年到現在所提撥的退休金只有 236 萬，可是光一個勞工退休就領走 282 萬，請問這樣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大統的提撥是不夠的。

蔡委員錦隆：連給付一個退休勞工的退休金都不夠！一講到這件事，你們就說這是地方政府勞工局的權責，把事情推給勞工局，偏偏勞工局又查不出什麼，所以就這樣不了了之，沒繼續追辦！我認為這就是政府的態度問題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制度面而言，確實是有所不足的。

蔡委員錦隆：既然知道不足，那麼你們在監督、考核上是不是也有違失？我希望你們能加強這方面的監督與考核，並妥為運用政府資源，做好查察工作，才不會變成放任，更不能每次都說這屬於地方自治項目，似乎只要撐起這面大旗就可以沒事，我認為這樣是不負責任的態度！主委，你承認你們監督不週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在人力方面的不足。

蔡委員錦隆：主委，你承不承認你們監督不週？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制度面就是不足，所以對於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非常重視。

蔡委員錦隆：現在有提撥退休準備金的企業有 12 萬家，沒提撥的有 8 萬家，等於有四成沒提撥。勞委會已經查過一萬多家了，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以一年查一萬家來說，等於要花二十年才能查完，甚至一輩子都查不完，因為每年都會有新增企業，這樣豈不是一輩子都查不完？

劉處長傳名：舊制隨著時間移轉，大概十多年後就沒有了。現在問題在於違法未開戶部分，這部分有八萬多家，我們預定在 106 年全部清查完畢。

蔡委員錦隆：說是說要清查完畢，但你們現在才清查了一萬多家！像大統，從 96 年到現在，居然只提撥了 236 萬，可見即使雇主有提撥，也不見得沒問題，因為可能會提撥不足啊！因此，我認為應該全部清查，只是你們現在一年才查一萬多家，現行企業有二十萬家，等於要二十年才能查完。主委，相關規定可不可以改一下？例如以獎金或獎牌來鼓勵企業，並公告周知，讓大家知道哪家企業做得非常好？我認為應該可以獎勵一下，而且這又不一定要給錢，也可以用獎牌，或者主委親自蒞臨一下，這樣他們也會覺得很高興，等於是在肯定他們的用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作為參考。

蔡委員錦隆：什麼只做參考？我認為要讓企業有誘因，這樣才能保障勞工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確實是一種鼓勵、激勵的措施。

蔡委員錦隆：根據 2013 年台灣退休趨勢大調查結果顯示，30 歲到 60 歲的人沒有退休準備，等於有超過一半的人沒有退休準備的規劃與概念，對此，我認為勞委會應該好好宣導一下，因為這些人對於退休準備的觀念過於薄弱，才導致企業主敢不提撥，如果他們在這方面的概念強烈

，就會直接反映公司到底有沒有提撥，所以勞委會在這方面應該要加強宣導！

最後，在這次勞委會所提出的「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五十條有一項原本是「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卻改為「按月處罰」，把「連續」二字刪除了，為什麼會把連續拿掉？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是要通知業者改善，如果業者不改善的話再罰。

蔡委員錦隆：但如果不連續處罰的話，我認為你們就是在偏袒雇主。

羅總經理五湖：那是年金保險部分，個人帳戶部分現在也是按月連續處罰了。

蔡委員錦隆：但原本可以連續處罰，現在把「連續」拿掉，這樣會不會過於偏袒雇主？

羅總經理五湖：但是按月罰一倍也很重了。

蔡委員錦隆：可是勞工的權利更重要。

羅總經理五湖：按月處罰已經很重了。

蔡委員錦隆：所以連續處罰才會更重啊！

羅總經理五湖：即使按月，也是連續處罰。

主席：沒關係，下午逐條討論時，大家可以再仔細研究一下。

蔡委員錦隆：勞委會還是需要好好檢討一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正很多條文，勞保條例、勞退條例及國保條例都有。我贊同潘委員孟安、吳委員育昇、吳委員育仁等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尤其贊同吳委員育昇等提案的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請領年金改為需依法設立專戶，因為這樣才有保障。至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則提案修正為應於給付前通知被保險人，據我所知，給付應該有一定時間，如此，還必須告訴被保險人嗎？我認為似乎沒有必要。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涉及到行政成本效益問題。

徐委員少萍：可是不論國保法或勞保條例都有一項但書，也就是得到當事人同意就可以。依法，原本各項保險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民眾權益。況且政府在宣導勞退或國保時不也告訴民眾，年金的精神就是準備退休要用的，如果子女要用，最多就是給一個月，不可能整筆錢都拿走，這就是年金的意義，用來保障民眾的老年生活。為什麼現在卻有但書，只要得到當事人同意就可以？如此豈不違背當初設立年金的精神了！這點我不贊成，不知勞委會以為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三位委員的提案精神均相同，就是不希望給付被扣除，這點潘委員孟安的提案有提到，而吳委員育昇則提出具體作法……

徐委員少萍：這樣很好。

羅總經理五湖：至於吳委員育仁的提案精神也相同……

徐委員少萍：既然如此，為何當中會有但書？

羅總經理五湖：吳委員育仁在另外一個版本中也有提案，其實吳委員也是同意設立專戶的作法。

徐委員少萍：無論如何，我認為都應該保住年金的精神，之所以會用年金，不就是為了老年退休嗎？我常告訴很多婦女朋友，將來老了不需要依靠老公，也不用依靠女子，只要有年金就夠生活用了！因此，現在如果出現但書的話，我認為會非常麻煩！萬一女子吵吵鬧鬧，媽媽哪受得了？我覺得這是絕對不行的！保障民眾老年生活，這是當初政府設立年金的宗旨與精神。

其次，今年勞工紓困貸款金額一樣是 200 億嗎？好讓 20 萬的勞工與失業者能夠在農曆年前貸款 10 萬元好過年，這樣做非常好。既然如此，為何貸款資格限制為勞保年資必須滿 15 年呢？是因為金額只有 200 億，所以才限制必須滿 15 年嗎？這 200 億有用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從來沒有申請完過。

徐委員少萍：從來沒有申請完過？既然有剩，那是不是可以擬定配套措施，讓年資滿 10 年，或滿 5 年的也可以申請貸款？反正你們都編列這麼多錢了！我認為年輕的勞工才是真正需要貸款的，因為他需要負擔家計，可能還必須拿一點錢給老人家過年，所以，年輕勞工的負擔不見得會比其他勞工少！如果有剩，為什麼不擬定另外一套配套，讓年資滿 5 年或 10 年的勞工也可以申請貸款？其實雖然是說貸款，但畢竟還是勞工自己的錢，不是嗎？因此勞委會是不是就此研究設計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現在根本問題在於錢還是得還回去，所以貸款人的還款能力與意願就會影響其……

徐委員少萍：難道年資滿 10 年的勞工沒能力還錢嗎？我知道有的人不一定會申請，但如果你們把配套措施設計出來，願意的人就會去申請，何必規定一定要滿 15 年才能申請，滿 10 年的就不行呢？我認為或許年資滿 15 年的人經濟能力比較好，他可能不需要申請貸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基金是採用大水庫概念，與新制退休金不同。新制退休金是勞工個人帳戶中的錢，所以想怎麼提、怎麼給，都不會影響別人。但勞保基金不同！勞保基金採大水庫概念，雖然他現在領的錢可能與未來的其他給付有關，不過一旦制度放開很大，會導致很多人也去跟著把錢提出來，從而影響整個基金的操作。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美意就是用這 200 億來貸款給勞工，如果勞工沒有全部貸款完，剩下的錢何不另外擬定配套措施呢？我又不是要你們另外編列預算！我希望你們利用剩下的錢擬定配套措施，讓年資滿 10 年或滿 5 年的勞工也可以多少貸款，讓他們好過年。我認為年輕的勞工其實比年長的勞工更需要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項制度之所以會放在勞保……

徐委員少萍：現在又不是用到你們其他的錢？不就是這 200 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

徐委員少萍：況且你們每年都用不完，也沒有申請完，不是嗎？否則又何必編列 200 億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把條件放寬，就一定會有更多的人來申請貸款，這是一定會出現的情況。

徐委員少萍：但錢還是這 200 億啊？我又沒要你們增加？你們的錢還是一樣，不會超過這 200 億！

我只是希望剩下沒貸款完的錢你們能擬定配套措施，讓錢能用在刀口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勞委會再研議看看，徐委員是希望你們針對剩下的錢，研議逐步開放的條件……

徐委員少萍：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是一旦放寬到年資滿 10 年或滿 5 年的話，錢就不夠了！

主席：主委，你們就回去好好研議一下。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你們考慮太多了，我的前提是 200 億不動，也不增加，畢竟現在每年都沒用完，這代表目前符合資格的這些人不需要貸款。我認為年輕勞工才需要，因為他要負擔家計，不是嗎？我不要講了，我的時間到了。

主席：勞委會其實可以研究一下。我覺得這和玩賓果遊戲一樣，當連線後想再開放確實會有困難，因為怕一旦開放了，會吸引更多來申請。

潘主任委員世偉：讓我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認為其實還是有方法可以作為制約。謝謝徐委員，謝謝主委。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從發言內容來看，大家都非常希望所討論的條文能通過，畢竟這對勞工而言，都是非常有利的條款。

接下來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排定審查的案子還真不少，本席對於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的修正有點意見。對於請求權專屬的修正，我想這點大家應該都有共識，本席也認同此一修法方向。但本席也擔心這樣是否會衍生出另外的問題，也就是這個專戶會不會變成避債天堂？國民年金每個月所領取的金額為 3,500 元，數目確實不大，可是坦白說，很多債務糾紛其實也都很小。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專戶的意義是指專供國民年金入帳的帳戶，不做其他用途。

楊委員曜：我知道，但確實可能變成所有支出都從其他戶頭，畢竟這個專戶是受到法律所保障的！不過我只是點出可能的問題所在，並非反對修法。其實我的服務處也接過幾次這類的陳情案件，因為陳情人連國民年金專戶都被扣了，造成莫大困擾。基於國民年金保障國民基本生存權利起見，我們本就該這樣修法，但我還是要把可能發生的問題點出來，請主管機關參考。

曲司長同光：謝謝委員提示。

楊委員曜：我想不管行政或立法，對這條條文的想法應該是一致的，不是嗎？

曲司長同光：是，我們是支持的。

楊委員曜：因為不這樣修改的話，對領取國民年金的人來說，保障上確實有所不足。我只是點出可

能的問題所在，如果今天條文修正通過，那麼你們就帶回去想想，是否可能發生我所講的狀況？萬一真的發生了，又該如何處理？

潘主委，今天所排定的案子裡，很多委員都是針對雇主未依法提撥的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來修法，有委員主張以禁奢條款來處罰未提撥雇主，有主張限制出境，也有主張提高罰鍰的，這些勞委會難道全都反對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其實涉及到程度問題，因為有些雇主只欠繳一點，有些則是欠很多。誠然，對於不肖雇主做出規範是我們所該做的，所以我們在修改勞基法時，會把委員所提到的幾種方法納入考量。

楊委員曜：這問題很大，無怪乎委員會提這麼多的修正案來，對此，你們究竟有何想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舊制退休金而言，如何從制度面來做調整可能是更重要的事，因此我們打算修正勞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現在正進行到最後階段。像第五十六條就會修改為，雇主必須在後一年足額提撥可達成退休要件員工的退休金……

楊委員曜：如何確定未來一年的人數？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可以算得出來的，從年資及薪水著手，是可以算得出來的。

楊委員曜：可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算得出來，我們認為這才是重點，也就是從前端就開始做，至於處罰，那是後端發生問題後所該做的。

楊委員曜：這樣修改固然可行，但人數上，確實可以算得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可以掌握的。

楊委員曜：對於雇主有無提撥，你們在稽核上有問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技術問題，我請劉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舊制的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皆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必須有工會或勞工代表在內。因此，人數或是否符合退休要件等問題……

楊委員曜：一般公司都有嗎？

劉處長傳名：都有，這是一定要成立的。

楊委員曜：如此就代表這單位根本就效能不彰！如果效能彰顯，又何必有今天修法？

劉處長傳名：所以才會從法令著手，強制事業單位一定要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確認下一年度應該提撥多少錢，也就是由勞工來監督。

楊委員曜：執行起來沒問題嗎？這應該是現在就該成立的委員會，但依然有這麼多問題，代表在實務面上做得並不好！

劉處長傳名：這是因為法律沒有給予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權責，而修法後，行政主管機關就可以依據第二層次來監督雇主，看雇主有沒有依照該有的方式做處理，否則行政機關會進行處罰！

楊委員曜：像大統長基所提撥的退休準備金根本就還差一大截……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很多企業都這樣。

楊委員曜：退休金算是勞工生活的最後一道保障，如果要修法的話，從草案開始就要廣泛的思考執行時可能會發生的問題，這樣的修法才會有效果，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徐委員提到關於勞工紓困貸款 200 億的金額，你本來是一派輕鬆的表示都沒有貸完，但當徐委員提到要將 15 年的年資限制降下來，改成 10 年或 5 年的年資限制時，你反而緊張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真正的問題是到了 15 年的時候，他本身能夠擁有去……

鄭委員汝芬：他必須在當年還完或是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還款能力的問題，是否能請羅總經理來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汝芬：一年 200 億的貸款金額到底剩下多少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重點是能否還款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一年的金額有 200 億元，總共貸出去多少錢？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公告上限是 200 億元，貸最多是在民國 98 年發生金融海嘯時的一百九十幾億元。

鄭委員汝芬：只有這一年達到一百九十億元，其他時間呢？

羅總經理五湖：這項貸款每年都在辦理，而且規定在 3 年內要還完。問題是從開辦後累積到現在，大約已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超過 3 年仍然不還，他們都抱持著等到領老年給付時再從中扣除的態度。

鄭委員汝芬：如果在 3 年內沒有還完，將來他還是得先將這筆錢還完，才能夠領退休金，不是嗎？

羅總經理五湖：可以從退休金裡面扣除，至於資格限制在年資 15 年的原因，根據我們的計算，以年資 15 年為例，可以一次領取 15 個月的退休金，假設投保金額是 2 萬元，退休金只能領取 30 萬元，若是再扣掉年輕時的 10 萬元與利息……

鄭委員汝芬：只能借一次吧？

羅總經理五湖：對，只能借一次。

鄭委員汝芬：如果只能借一次的話，你們還擔心什麼呢？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退休時只領到 30 萬元的退休金，卻還要被扣掉本金加利息的十幾萬元，這樣就沒錢過退休生活了。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選擇月退，你們要怎麼扣？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是月退就每個月扣一定比例的金額。

鄭委員汝芬：就是幾百元、幾百元這樣扣嗎？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每個月扣……

鄭委員汝芬：即使是這樣，他也是要還完啊！

羅總經理五湖：問題是在他老年以後……

鄭委員汝芬：否則，這筆錢到底是要用來做什麼？

羅總經理五湖：目前在帳上大約有四百多億是貸款的金額。

鄭委員汝芬：收不回來嗎？或是還沒有到期？

羅總經理五湖：有的還沒有到期，但這個收益很低，因為它的收益就是依照利息，而勞保基金的整個績效又有 10% 是放在這上面，所以績效當然就很差。

鄭委員汝芬：羅總，你這樣的說法就不對了！說什麼收益很低，你們根本就不該從這裡賺錢，也不該從這裡賺取利息！

羅總經理五湖：對。

鄭委員汝芬：而且這筆基金並不是讓你們用來操作股票的。

羅總經理五湖：基金的福利性……

鄭委員汝芬：你越講越離譜，越講越離題了！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基金有所謂的收益性及安全性等等，就基金的福利性而言……

鄭委員汝芬：這筆基金是要提供民眾即時紓困之用，98 年的時候因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借出去的金額很高，因此，我們才會思考是否要再增加一些預算提供勞工紓困之用，但最後並未及時編列，畢竟每年的狀況都不一樣。坦白講，要借這筆錢真的是很困難。誠如剛才徐委員所言，年輕人工作 5 年或 10 年的這個階段，正好處於家庭需求最高或是要償還學貸的時候，因此，這筆紓困基金對年輕人而言是最需要不過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想辦法協助勞工在急需時能申請到貸款，這些都是必須要做的事。

鄭委員汝芬：這也是最直接的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話是這麼講沒錯，不過，當初這項制度在設計時本身就有問題。本來這是從個人帳戶比較容易做的事情，但是，我們的個人退休金帳戶成立至今只有 8 年的時間，基本上，在這個帳戶裡的錢不多，因此，無法將貸款放在這裡進行。事實上，如果從這個帳戶來進行的話，就不會影響到……

鄭委員汝芬：要到什麼時候我們才能使用這樣的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委員讓我將這個解釋說清楚，因為整個基金是一個大水庫的概念，如果將幾百億的基金放到那邊的話，相對而言，整個基金的操作就會影響到其他的大多數人。或許原本的基金操作收益會比較好，將來大家在老年年金的給付上可能有機會能夠領到更多。

鄭委員汝芬：主委，不能這樣計算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社會保險制度的做法，與退休金並不一樣。

鄭委員汝芬：我們不能將它納入整個基金操作中去計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這部分一定要分清楚，因為這是過去多年來……

鄭委員汝芬：照你這樣的說法，就是在分化勞工，否則，怎麼會說這筆紓困基金會影響到整體基金的操作，進而影響到其他勞工的權益？你這樣的講法是錯誤的，本席無法接受你這樣的解釋！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勞保基金本身就是一個大水庫，如果許多人不將這筆錢還回去，整個基金的操作當然就會受到影響。

鄭委員汝芬：他們並不是沒有還回去，假設 3 年內沒有還的話，等到他們退休時就可以從退休金扣除，因此，這筆錢並不會跑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原本老年給付的目的是為了能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所以相對而言，如果這筆錢借太多出去的話，將來這些勞工的老年生活就會受到影響，屆時又要由全民負擔他們在社會福利上的保障，這就是在制度上需要去考量的地方。

鄭委員汝芬：應該不是這個樣子！

關於國民年金這個部分，事實上，有一些在國外工作的年輕人或許在當地都已經有保險，但你們卻又不斷的催收他們的保費，這個部分的問題該由誰來回答？

潘主任委員世偉：衛福部。

鄭委員汝芬：如果那些在外國工作的年輕人已有相關的保險，你們是否有必要不斷的催收他們的保費？如果是那些已經將近 65 歲長年旅居國外的人回國，按照原本制度的規定，必須在回國後兩年內有繳納保費才能請領國民年金的退休給付，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有加保，到了 65 歲就可以請領。

鄭委員汝芬：但是，他們都投機取巧的在兩年內才來加保，請問加保的這兩年是否必須住在台灣？或是只需恢復國籍並且加保即可？

曲司長同光：目前對於國內與國外都是採取同樣的標準處理，不過我們現在也注意到了這個問題，是否在修法的部分可以就……

鄭委員汝芬：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司長多多用心！

曲司長同光：是。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長期旅居國外，對國內沒有一點貢獻，也不在國內消費，最後卻回來接受保障，這樣也不太對吧？

曲司長同光：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因此，正在考慮是否應該有一些適當的修正，針對這個部分作一點調整。

鄭委員汝芬：另外，你們也應該調查清楚，如果那些在國外工作的年輕人在當地已經有保險，你們就不該一直催人家加入這項保險制度。

曲司長同光：我們會一起納入考慮。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勞委會的職責是不是在保障勞動者的權益？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玉欣：在廣大的勞動階層當中，有一個相對更加弱勢的族群，那就是身心障礙的勞工，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玉欣：所以這個族群也是你最主要的照顧對象，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照顧的非常重要對象之一。

楊委員玉欣：關於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議題，你是否了解他們在這方面的訴求？在我們今天所處理的勞退條例中，這些身心障礙勞工最關心的是什麼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希望能早一點領到。

楊委員玉欣：早一點領到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退休的保障。

楊委員玉欣：他們的退休保障有哪些？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謂的退休金是屬於企業年金的部分，至於勞保則是屬於老年給付的部分。

楊委員玉欣：主委，你知道在這中間有什麼樣的問題存在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能是考量到它的條件、要件及該如何予以規範等問題。

楊委員玉欣：本席再問一個比較根本的問題，主委，你是否知道為什麼身權法第四十七條要求勞委會必須建立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的機制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身心障礙者無法工作的時間應該是比一般的勞工還早，而且以平均餘命而言，身心障礙者的狀況在之後可能比較不容易領到全額退休金，凡此種種都牽涉到制度如何安排的問題。

楊委員玉欣：主委，你認為最需要用到第四十七條加以保障的是哪一個族群？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委員剛才所提的身障勞工。

楊委員玉欣：你認為所有的身障勞工都適用於提早退休的制度嗎？主委，請你直接就自己的想法提出回答，不須再聽幕僚的意見。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比較廣泛，可能不全然符合……

楊委員玉欣：是不是全部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身障者有輕重程度不同，因此，還是有相當的差別。

楊委員玉欣：你認為哪一種程度會提早的老化？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重度、比較嚴重的身障勞工。

楊委員玉欣：針對第四十七條的部分，有些會提早老化的身心障礙者已經無法再負荷原本工作的能力，但是，這個空窗期是出現在他又還沒有符合勞保條例的失能給付，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玉欣：同時他也還未達到退休的年齡，以至於他的經濟安全就出現了一個空窗期，所以這是提早老化的身障勞工需要處理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玉欣：另外，就是平均餘命的問題。根據衛生署的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的基礎研

究指出，有相當多類別的身障者在 60 歲之後的平均餘命的確是與一般人非常不同，甚至還有相差到 10 年以上者。當然，也有一些障別的平均餘命與一般人相當接近，因此，特別有此需要的應該是那些平均餘命與一般人相差非常懸殊的身障勞工，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因為退休金與保險制度在評估的基礎上可能不會完全一樣。

楊委員玉欣：你所提的這個問題很好，所以本席就再請教你，剛才陳委員節如問到身障與失能有什麼關係？其實，她要問的，一個是國民年金的問題，一個是勞退的問題，但本席現在要問的是，退休與失能有什麼關係？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失能的狀況非常嚴重的話，當然就無法再繼續工作。

楊委員玉欣：但現在的狀況是勞保年金分為兩種給付，一種是失能年金，一種是老年給付。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談的是勞保或是勞退？

楊委員玉欣：勞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否能請我的同仁提出說明？

楊委員玉欣：主委，你來回答就好了！因為這是身障者最大的困擾，就讓我們共同來思考！主委，為了保障勞工離開職場後的生活品質，目前有哪些現行的制度能夠保障勞工離開職場後的生活品質，也就是退休後相關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是講退休制度的話，目前在一般企業年金的部分就是新制退休金與舊制退休金；在勞保部分就是老年給付；此外，可能還有一些重建的相關制度予以協助。

楊委員玉欣：對勞工而言，總共有三種：一種就是勞保年金；一種就是勞工退休金；一種就是國民年金。然而，今天我們所要修訂的勞退條例其實是要符合兩種條件，一種就是勞保失能的給付，或是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的給付，這兩種給付背後的概念就是失能。但是身心障礙者認為，一般人為什麼不需要失能就可以領退休金？而身心障礙者在此卻被要求必須是失能才能領退休金？這兩個概念就是本席要請主委特別想清楚的地方。退休與失能是不一樣的概念，但這兩者常常在勞退中被混為一談。譬如要用失能的條件才能夠提早提領退休金，但是在勞保年金裡面卻又將它分開，才会有失能年金與老年年金的出現，因此，這個概念是不同的。現在身心障礙者最大的問題，除了年資與年齡的考量之外，更重要的是針對不同的障別與餘命，從勞保年金、勞工退休金與國民年金的制度一起做通盤的思考。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夠通盤的思考整個保障身心障礙者退休的合理制度，這也是身權法第四十七條的要求，而我們也提出了臨時提案，希望在一個月內能夠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一個更具體的方案，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

楊委員玉欣：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與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現場要發言的委員剩下不到幾位，因此，是否就請各黨團通知一下各委員，我們可能要準備處理臨時提案。此外，今天的勞工保險條例各個版本與答詢的狀況並無太大爭議。如果可以的話，今天早上將勞工保險條例處理完畢之後，下午再針對勞工退休金條例進行逐條審查。如果沒問題的話，請通知有臨時提案的委員盡速到場。

現在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本席的政見中，包括了我們平常所關心的托育問題，這也是本席極重要的政見之一。基本上，托育問題也攸關於年輕夫婦是否願意生小孩，是否敢生小孩，在許多的問卷結果及座談會都顯示，能解決這個問題可能比各級政府提供的各類生育補助都更有誘因，因為這代表著孩子在進入國民教育階段之前、也就是在學齡前也能獲得照顧，對父母而言自然是相當的重要。目前規定擁有 250 名員工以上的單位必須設置托育設施，而政府也會給予補助，這點早上葉委員津鈴也有提到，不知勞委會現在的情況如何，你們的人數似乎也已經超過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托育設施及成效都還算不錯，至於相關細節部分，就請孫處長向委員提出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性平法的規定，僱用 250 位員工以上必須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目前設置的成效已達 77%。

趙委員天麟：你指的是全國的部分嗎？

孫處長碧霞：是，委員是問勞委會本身嗎？勞委會本身是用簽約的方式，我們的人事單位有簽約。

趙委員天麟：與外面的托育機構簽約嗎？

孫處長碧霞：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規定中是分為措施與設施？

趙委員天麟：所以措施與設施不一樣，有的是設置托兒設施、有的是採取托兒措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趙委員天麟：既然現在的成效已達 77%，表示已經有超過三分之二……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勞委會主管的是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的部分，至於內政部則是另外的……

趙委員天麟：你們所謂的 77%是指一般 250 人以上的企業已有托育相關設置？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趙委員天麟：那也算是一個相當好的成效！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可以，但大部分都是措施居多，設施的部分就比較少，因為設施必須要花錢，所以企業都會針對自己內部本身的需要加以評估。過去企業的托育設施都是針對自己員工所需去做，但是最近我們已經開放，鼓勵聯合……

趙委員天麟：附近的企業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看看這樣的做法是否會比較好。另外，我們也與經濟部工業局作過研究，很多工業區的員工沒有地方托育，原因就是廠房用地的關係。因此，我們討論到丁種的工業區用地可以開放讓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所，未來再看看這樣的成效是否會更好。

趙委員天麟：這些都是我們支持的方向，盡可能讓附近 25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都可以參與，並且提

高它的利用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趙委員天麟：但是否能有更積極的做法？畢竟擁有 250 人以上的企業也要有一定的規模……

潘主任委員世偉：250 人以下的也可以申請。

趙委員天麟：針對 250 人以下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措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受限制，一樣可以申請。

趙委員天麟：補助的內容是一樣的嗎？

孫處長碧霞：250 人以上只能補助 6 年，99 人以下反而沒有補助年限的規定，因為台灣的中小企業比較多，所以我們對於小型企業的鼓勵會比較多。

趙委員天麟：目前小型企業利用這項補助的情況如何？

孫處長碧霞：小型企業通常多是採用簽約的方式，因為規模畢竟比較小，子女數也比較少，如果有小型企業願意採用托育措施，我們當然就會比較鼓勵。

趙委員天麟：所以可能就是與托兒所簽約，成為托兒所服務的對象。目前普及率如何？剛才你們講的 25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已經達到 77%？

孫處長碧霞：我們還未特別針對 250 人以下的部分做過統計，因為目前法令規定的是 250 人以上的部分。雖然小型的部分是比較少，但在我們提供補助之後，大概也有四成以上了。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占目前所有中小企業的四成以上？

孫處長碧霞：對。

趙委員天麟：如同你們的了解，台灣的中小企業比較多，而且不像主委所言，可能位於工業區的困難度比較高，相反的，他們多是進駐於一般社區之內，如果真要達到所謂的社區化，說不定中小企業反而是一個能夠讓托育社區化極重要的前端與延伸。因此，你們是否能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統計，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做個了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去了解相關申請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下個年度在勞委會的政策中，是否也能針對 250 人以下申請的措施與宣導再做加強？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做更大的宣導。

趙委員天麟：本席認為這部分相當重要。

其次，有關於就服問題部分，直轄市是否應該與中央如何分工，或是它應該被賦予更大權限，你們對於這件事也非常在意，因此，你們也去看了，也去關心，並在溝通中。但不可否認的，大家的業務都非常忙碌，所以溝通還沒有得到最後的結論，彼此的意見都還有分歧，一切都還有待繼續磋商，包括就業安定基金到底要有多少的百分點，是否應該提供或是採用其他種種的意見等。前天本席剛好有一個工會的機會遇見主委，於是就這件事向他垂詢了一下，應該說是大家都還在溝通中，因此，這個部分還是要請你們繼續努力。關於這件事情，本席一直在強調，對話遠比對峙來的重要，更何況，這個問題也沒有那麼的嚴重，請問目前的進度已經到達什麼階段？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就業服務在中央與地方分工的情況。事實上，主委已經針對這件事情給予很明確的指示，並請郭副主委召開協調會議，我們也做成會議紀錄分送給大家。上個禮拜五，我也到高雄市政府所屬的就業服務站進行了解，總之，要先充分了解雙方各自的作為，依照這幾次的分工會議再繼續討論。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按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就業服務是中央與地方都有權責進行，因此，大家必須針對這個部分持續溝通，但一定是往這個方向進行。

趙委員天麟：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繼續努力，本席也願意擔任橋梁，讓大家能繼續溝通，讓大家在這件事情的做法上都能達到一個平衡點，謝謝。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昭順、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應雄、楊委員瓊瓊、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江委員啟臣、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明才、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潘委員維剛、蕭委員美琴、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應元、吳委員育昇、林委員佳龍、羅委員淑蕾、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陳委員其邁與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身為勞工的最高主管機關，捍衛勞工基本權益是你的職責所在，讓勞工盡可能比照公務人員來享有相關權益，也應該是你努力不懈，積極爭取的目標，本席所言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關於本席提案之勞退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的條文草案，你是否已經看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看到了。

劉委員建國：你認為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是在義務役或替代役期間，委員認為應該依入伍前的薪資提繳級別繳交服役期間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服役期間退休金由雇主提撥的部分則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之。

劉委員建國：我們先不談預算的部分，簡單的講，公務人員在服役期間的年資或退伍金都可以持續計算，不會遭到中斷，為什麼勞工去服兵役時就必須被中斷，年資也不被採納？這不是差別待遇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退休金制度本來就是企業年金的概念、本來就是員工與雇主之間的關係，一般勞工服兵役是屬於國家強制性的義務，因此，國防部並不算是他的雇主，也因為脫離了原先受僱的單位，所以年資就會中斷。一般很少國家有這種先例，針對這個部分要求提撥退休金，因為這個期間國防部不能算是他的雇主。

劉委員建國：但公務人員為何可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公務人員的雇主就是國家，這兩者的雇主概念不太一樣。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比喻聽起來就有差別待遇之嫌！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差別待遇，而是制度上的設計本來就是如此，主要目的並不是差別待遇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公務人員是受雇於國家，他的雇主就是國家，當公務員去服兵役時，他的退休金是由誰提撥？國防部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問的是公務員的部分嗎？

劉委員建國：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可能要請教銓敘部或其他單位來說明，不過應該是由政府提撥。

劉委員建國：哪個政府單位提撥？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永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公務人員的義務役年資併計退休年資，其實，最主要是依照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五十五號的解釋而來。大法官解釋認為軍人也是公務人員的一種，軍職服義務役年資應該要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此，銓敘部依照大法官的解釋去修正公務人員退休的相關法令。至於公務人員服義務役的部分，則是辦理留職停薪，在留職停薪期間的退撫基金是暫停撥繳，等到退伍後回任公職，送至銓敘審定，再依照 3565 的比例，由公務人員自己提撥 35%，服務機關或學校提撥 65%。但這部分是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並沒有強制性，如果有選擇提撥就可以併入退休年資，否則，就無法併入退休年資，以上說明。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公務人員可以自行選擇？那麼，勞工也可以自行選擇？

潘主任委員世偉：雇主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在他沒有受雇於任何一家公司或營業單位的期間，不能將自己願意提撥的金額自行提撥出來嗎？既然公務人員可以有這樣的選擇，為什麼勞工就不可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自行提撥的部分可以考慮。

劉委員建國：自己提撥就可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期間並沒有原先企業雇主幫他提撥的部分，不過，針對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好好研究該怎麼做會比較好，因為這個部分恐怕會牽涉到許多制度面差異性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記錯，相關修法的部分，應該是在上個會期本席就已經提過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認為這部分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存在。

劉委員建國：剛才你不是已經表示肯定？現在又說會有問題存在？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要雇主提撥，可能會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就是在服役期間無法受雇於任何雇主，才要讓他自行提撥，不可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讓他自己提撥？

劉委員建國：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提撥金額必須根據薪水決定，但是，不是指在國防部服役的薪水，而是他本身工作時的薪水，如果要自己提撥的話，也缺乏工作的薪水作為基礎。

劉委員建國：無論是以在國防部領的薪水或是在服兵役前一年工作時領的薪水做計算，這些應該都是可以再做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再研究一下。

劉委員建國：因為等一下就要修法，所以本席要看你的態度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認為這當中的困難度很高。

劉委員建國：困難度怎麼會很高？剛才就已經比喻給你聽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再研究看看該怎麼做比較好。如果是以前一年的薪資做計算，是否會衍生出其他勞工可能在不同工作場所或不同雇主那邊工作的狀況，這樣的退休金基礎該如何計算，這中間恐怕還有許多問題必須要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這些問題先不用去做考慮。本席所要講的是，讓勞工在服役時能比照公務人員權益，這就是勞委會主委應該去爭取的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部分是可以研究的，但能否比照公務員，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兩者之間的層次是不太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時間有限，還是請主委今天一定要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案，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於補充保費的部分，目前營收似乎不錯，收入已經超乎預期？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而且這部分有低中高的推估。

許委員忠信：目前已經增加了多少補充保費收入？

林次長奏延：目前是 240 億元，預計到年底可能會有 300 億元。

許委員忠信：到年底會收到 300 億元？

林次長奏延：對。

許委員忠信：原本預估的收入是多少？

林次長奏延：介於中推估與高推估之間。

許委員忠信：當初在補充保費定案時，原本預估一年大概的收入是多少？

林次長奏延：低推估是 206 億元。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超收將近 100 億元，原本預估是 206 億元，現在變成了 300 億元。請問這些錢從哪裡來？向誰收的？

林次長奏延：關於委員的問題，我請曲司長來向委員提出詳細的說明。

許委員忠信：這個問題無須專業來回答，只要用膝蓋想就知道是誰繳了這 300 億元。現在的台灣人很可憐，那些契約工、臨時工或打零工的，只要收入超過 5,000 元，就要徵收補充費，對嗎？在經濟學上有一個名詞稱為「薪資僵硬」，有固定契約的人，他的薪水不會降，頂多是不加薪而已。因此，國內許多企業，包括中油在內，增加外包臨時工的人數 1,404 人，連中油都是這麼做。然而，那些加油工或臨時工一個月都賺不到 2 萬元，養家活口都已經相當困難，你們卻還課

徵這麼多的補充保費？根本就是劫貧濟富！你們不覺得難過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補充保費有許多種來源，其中兼職所得並非主要來源，只是各種來源其中之一。至於當初估計的 206 億元，也只是保守估計。

許委員忠信：目前在台灣有第二份薪水的是否要課徵補充保費？當然是要，問題是他們為什麼要找第二份薪水？就是因為第一份薪水無法養家活口，只好用生命去換錢，而第二份薪水就是用生命換來的，你們卻課徵健保補充保費？再者，關於菸捐，因為抽菸的人比較容易生病，因此，用菸捐來挹注健保是應該的，但你們卻將菸捐拿去做為其他的用途，然後再向這些中下階層的民眾課徵健保補充費用？如果今天本席不到委員會來表達這些中下階層民眾的意見，你們可能就認為他們都不會哀號，實際上，他們都是向本席哀號！現在你們竟然又超收，這個國家對大企業是不斷的在減稅，對一般民眾卻是錙銖必較，次長，針對這樣的情況，是否有辦法加以改善？是否應該立刻調降補充保費？

曲司長同光：其實補充保費並沒有超收，當初只是一個估計值，目前所收到的金額與當初估計的範圍是一致的，補充保費的來源有許多種……

許委員忠信：你認為怎麼樣才算是超收？超過估計就是超收！

曲司長同光：它並沒有超過估計，當初我們本來就有高中低的估計，這個估計只是一個範圍，因為從未收過補充保費，第一年徵收並沒有經驗值，所以我們只能用估計的方式去估計。其實，我們對雇主徵收的補充保費也是相當的多，並不是都來自於被保險人。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這部分很難啊！

林次長奏延：二代健保有一個檢討小組，其中有一個小組是針對補充保費的部分進行檢討。

許委員忠信：就你們目前的政策而言，這個小組要做什麼樣的檢討？

林次長奏延：年底之前，我們一定會再做一次檢討。

許委員忠信：就是 3 年不漲，這麼簡單的一項政策？

林次長奏延：我們會將相關數據提到這個小組來做討論。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這是一項極不人道的作為，連那些契約工、臨時工的一點點收入都要課徵健保補充保費，實在是非常的不應該！你們的小組何時要進行檢討？

曲司長同光：目前是會提出初步的檢討報告。

許委員忠信：何時會提出來？

曲司長同光：大概在年底之前，我們會提出一個初步的檢討報告，預計在明年四、五月時就能提出完整的報告。

許委員忠信：明知道本席明年一月就要離開立法院，你還講這種話？

曲司長同光：絕不是針對委員個人，這是我們早就預訂的時程。

許委員忠信：在本席離開之前要提出報告。

曲司長同光：在很早之前，我們就預定在明年四、五月提出檢討報告。

許委員忠信：在本席離開之前一定要提出報告，否則在本席離職前絕不會簽名同意你們的預算，直

到你們願意改變這些做法之後，本席才會簽名。在院會審查時，本席一定會卡住你們這項預算。

主席：徵收總數到 12 月 30 日之前才會出來，現在如何要求他們檢討？

許委員忠信：關於補充保費的部分一定要檢討。

曲司長同光：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中了。

主席：許委員，12 月 31 日之前的徵收總數沒有出來，如何要求他們開檢討會，本席也不知道該怎麼做。

許委員忠信：在一月底之前。

主席：就算是一月底之前，開檢討會也是有一定的程序。

許委員忠信：總之，就是要快一點。

主席：如果你有這樣的顧慮，我們也會幫你監督，你放心好了！

許委員忠信：根本就是欺負中下階層！

主席：如果許委員沒有提到自己快要離開立法院，我們大家都還不知道這件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問一件非常嚴肅的事。103 年政府財源短絀，所以編列了 621 億的釋股預算，並指明郵政、勞保及勞退三大基金來承接六檔指定股票，且要求公股釋出、基金持有不得短期買賣，需長期持有。請問勞保及勞退監理會同意了嗎？因為當中由勞委會管轄的有兩個，也就是勞保及勞退基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同意承接股票後不准買賣這點……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準備承接了？

黃主任委員肇熙：這個案子必須大院同意後我們才會辦理。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都編列預算送到立法院審議了，還說什麼大院同意？而且打算釋股 621 億元！請問行政院有指定勞保及勞退基金必須買多少比例嗎？是三大基金各買三分之一嗎？還是有其他算法？

黃主任委員肇熙：經濟委員會好像對釋股預算有……

林委員淑芬：經濟委員會只駁回台肥的釋股預算案，至於財政委員會則已經通過兆豐金、合庫的釋股案，但這不是我要問的重點。重點在於，政府是否指定勞保及勞退基金必須承接幾億？

黃主任委員肇熙：這些承接的股票是經過我們與勞保基金審核過的……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你們配了多少額度？政府到底要求你們買幾億？

黃主任委員肇熙：勞退部分一共有五檔股票，213 億元。

林委員淑芬：勞退基金 213 億元，那麼勞保基金部分呢？

黃主任委員肇熙：198 億元。

林委員淑芬：這樣加起來幾億？四百多億，不是嗎？以台灣的股市規模而言，現在是不是在高檔？請問台灣的股市是不是在高峰，股價也處於高檔？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對股票不是很瞭解……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現在股市幾點？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但至少八千五百點以上啦！

黃主任委員肇熙：大概八千多點！

林委員淑芬：以馬英九執政這五、六年來說，現在算是非常高檔的時候，你們在高檔時承接，萬一跌下來，請問風險誰承擔？政府既然要你們去承接四百多億，那麼有沒有同時保證會立法規範，萬一在金融風暴或股價下跌時，政府會虧多少、補多少？請問政府有沒有這個承諾？

黃主任委員肇熙：關於承接釋股的時間與數量，是由我們決定的，所以我們會負全責。

林委員淑芬：沒有什麼決定啦！而且你們能負什麼全責？你們現在虧那麼多，請問你怎麼沒負責？被謝青良淘空的部分，你怎麼不負責？被陳平淘空的，你怎麼不負責？請問你負什麼責？現在被淘空這麼多，哪一件你負過責？你告訴我啊！現在就被淘空這麼多，請問你怎麼負責？還被坑殺！

黃主任委員肇熙：監理會是在 96 年下半年成立的，從 97 年開始採行多元資產運用後，到現在我們賺了 1,652 億元。

林委員淑芬：1,652 億？我們自己操作的，都比你被坑殺的多！雖然你說總共賺了這麼多，卻也不能掩蓋勞保、勞退基金被股市不肖經理人所坑殺的錢！如果你們確實這麼會操作，那麼勞保的老年給付還需要修法嗎？你賺了一千多億，規模多大？這是以 2% 的獲益來看，但如果與外國操作的 5%、6% 獲益相比又如何？原本應該賺五千億的，現在沒賺到五千億，居然還大言不慚說賺了一千多億？簡直像齊人乞食後回家驕其妻妾，說什麼我幫你們賺了一千多億！照這個規模來算，在外國可以賺六千億！怎麼會這麼不知恥？我們反對勞退及勞保基金去配合政府政策！主委，基金是誰的？是政府的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都有。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都有？基金是誰的錢？

黃主任委員肇熙：勞保基金是人民的錢。

林委員淑芬：所以什麼叫都有？是我們的！是勞工的！所以這是叫你們代管，而不是變成你們的，讓你們胡搞瞎搞！結果反被不肖經理人淘空基金，且金融風暴時的投資風險還由全體納稅人承擔！萬一虧損了，政府又不買單，屆時難道要漲費率並降低所得替代率嗎？這是什麼責任？這是什麼道理？我們一點也不懂，我們反對！

主席：接下來發言的田委員秋堇改提書面意見。

報告及詢答結束，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田秋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趁著趙召委也在場，我提一個建議，希望未來臨時提案的提出時間能在 11 時 30 分前，讓議事人員有作業時間。

進行第一案。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意即：僅強制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而年齡及年資符合請領月退休金者，可請領年金，亦可請領一次金；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實際作業卻強制：「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之勞工僅能請領月退休金，此舉已嚴重戕害該類勞工之自由選擇權。

首先，依字面意義而言，「得」字在法律用語上並無強制，因此依照條文規定，勞工符合「年滿六十歲」及「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之條件時，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亦可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其意甚明。

其次，就該條文內容觀之，其後段明確規定年資未達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金，而前段對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則規定「得」請領月退休金，是以，該條文已賦予年齡及年資符合請領年金規定者，亦可選擇請領一次金。

第三，該條文之立法說明為：「勞工退休金之發放以月退休金為原則，但退休金係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不宜太早提領，爰規定請領年齡為六十歲；非謂年滿六十歲即必須請領退休金，自願繼續存儲退休金，亦無不可。另，考量年資過短者，請領之月退休金金額不高，且行政作業繁瑣，爰規定適用本條例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由此可知，強制請領一次金者，僅限年資不足十五年者，而年齡及年資符合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仍可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

據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強制年齡及年資符合請領年金者，僅得請領年金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最後一段做以下修正：「據上，爰要求勞工委員會一個月內檢討強制年齡及年資符合請領年金者，僅得請領年金之規定，並三個月內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主席：第一案最後一段修正為：「據上，爰要求勞工委員會一個月內檢討強制年齡及年資符合請領年金者，僅得請領年金之規定，並三個月內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

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亦即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必須從自己的帳戶裡扣除一筆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平均餘命之後的年金給付之用（通稱：延壽年金），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訂定年金保險之相關辦法。

據查，九十四年開始實施新制之「個人帳戶年金制」退休金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大肆宣傳號稱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年金可以讓勞工「活到老、領到老」，加上「延壽年金」之設計更可以「活多久、領多久」；姑且不論，因是「個人帳戶制」，故實質上，即使請領年金，勞工也只能按月領回自己戶頭裡面的錢，此種把個人帳戶制偽裝成年金制，是臺灣所創獨一無二之制度；尤有甚者，對適用新制之勞工而言，因「延壽年金」相關規定遲未訂出，導致「活多久、領多久」成為一場騙局，不僅難脫欺騙勞工之嫌，也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據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訂定有關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案，我們建議修正最後一段為：據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有關延壽年金之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做不到的就不要定下去，一定了就要去做，你們都是在違法瀆職，你們定了剛剛前面那一條，又曲解那個意義，且強辯說不能選擇，這是什麼勞委會啊！人家可以選擇一次領或月退，你們硬要人家月退，你們是霸凌這些勞工嗎？

第二條是你們做不到，就不應該定，你們偏偏把它定下去，叫你們修法還要等幾個月，這些勞工是看得到吃不到，那裡有年金？什麼活到老領到老，這個是什麼 slogan，是這樣騙勞工嗎？所以這一條要趕快修，你卻不修正，還要檢討，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提出草案，延壽年金的部分一樣 3 個月內提出草案，好不好？你們做不到就修法，不要騙勞工。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就是前面一個案子是 3 個月內要提出勞退條例修正草案。

陳委員節如：前面那個沒有問題，本席是說第二個問題。

劉處長傳名：這個案子，我們會併到裡面。

陳委員節如：也要修正嘛！

劉處長傳名：是。

陳委員節如：本席上午已經跟你們講了，你是不是也要寫上去呢？3 個月內提草案，你說要跟這些勞工團體來商量，你說一個月領二千多又要提撥，有的保險一個月二、三百元就可以領很多了，為什麼不行？你們還是要檢討，是不是要提出草案來修正？本席要求這樣子，不要只有檢討

，檢討如果你們不修，問題還是存在啊！對不對？

劉處長傳名：剛才的後段文字，有關勞工條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條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陳委員節如：第二案一樣。

劉處長傳名：是。

主席：待會修正完後再拿來宣讀。

進行第三案。

三、

根據勞委會統計，丙級美容技術士自 74 年開始發照至 102 年 9 月止，約發出 30 萬張，而乙級美容技術士於 84 年開始發照至 102 年 9 月，約發出 2 萬張執照。上述考上美容技術士證照者，超過半數都有參加過勞委會或民間機構開設的美容技能檢定課程。惟近日發生美容證照班以便宜學費吸引民眾報名上課，講師在課堂上向學員收取高額材料費，包括彩妝、刷具等全套裝備至少要價 2 萬多元，還要求現金購買，且未開立任何收據、發票，疑似「假職訓之名，行真斂財之實」。建請勞工委員會稽查「委外辦理訓練機構」是否有上述情事，並主動提出說明以釐清民眾疑慮，避免職訓局之職訓課程遭到污名化，影響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但是本席希望第三案在 1 個月內對於「委外辦理訓練機構」的一些狀況能夠回報，可以的話就不列在文字上面，希望你們能夠確實，因為事實上那一天本席開記者會的時候，那個單位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處理，他們只想提出爆料，只想查出爆料者，惡質啊！。

第二案倒數第二行修正如下：「據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有關「延壽年金」之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並 3 個月內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請問各位，對第二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雖然行政院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4 條之 2 規定，惟系爭規定之主體為一般勞工，提早請領專戶本金及收益之要件則援引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之失能審查機制，實與「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無涉；另外，勞工保險條例亦未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請領老年給付之機制，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退出職場後生活品質之意旨，至今仍未被落實。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議規劃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由於先天或後天的障礙，其生命歷程的現象與過程不同於常人，老化的程度與速度也不盡相同。爰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現行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的制度，包括「勞工退休金制度」以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二種，惟均未就身心障礙者建立提早退休之機制，前揭法律修正迄今已逾六年仍未落實。

二、行政院提出的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4 條之 2 雖規定勞工提早退休機制，惟規範之主體為一般勞工，提早請領專戶本金及收益之要件則援引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之失能審查機制，實與「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無涉。詳言之，「失能」係指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為永久失能者，與「退休」所指勞動者工作一定期限即有退休資格有別。「失能」概念更不適用於發展中的身心障礙者，蓋身心障礙者原來的生理狀況即有部分失能，但仍有就業工作的能力，此時退休實與「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相提並論。現行法將「退休」與「失能」連結，實有不妥。

三、另一方面，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以下「老年給付」制度，同樣在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品質，亦與第 53 條以下的「失能給付」有別，足資說明二者確為不同之概念。然而，勞工保險條例迄今亦仍未訂定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相關規定，亟待勞委會規劃相關機制。

四、實則，身心障礙者的身體狀況或工作能力因各種障別及障礙程度有別，復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成果報告，各種障別的的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亦不盡相同，甚至每個身心障礙者從事的勞動工作內容亦有歧異，導致身心障礙勞工離開職場的時間因人而異，實有個別鑑定之必要。

五、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就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平均餘命」等因素，規劃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楊委員這個提案，我們也非常重視，但是這個臨時提案的案由倒數第二行第一個字的規劃前面是不是加上「研議」規劃，另外，在說明五、的倒數第三行最後，也是規劃前面修正為「研議」規劃，加上「研議」兩個字。

主席：第四案案由倒數第二行增加「研議」規劃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在說明的部分也是一併處理，請問各位，對第四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勞委會對企業自設托兒所，或鼓勵企業與鄰近托兒所簽約，協助員工托育，對紓解勞工托育壓力幫助甚大。

前述補助雖不限性平法規定的 250 人以上企業，然多數 25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並未詳知補助方案，使申請該補助的中小企業未及一半。

建請勞委會強化對中小企業宣導托育補助，增加申請補助的企業，以達托育普及、社區化的目標。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鑑於中央政府 103 年度財源短缺，於是總預算編列釋股收入 621 億，並要求勞保、勞退基金承接股權，找勞保勞退基金套現的手法史無前例，而且政府還要求基金持股必須長期持有，不能隨意賣出，這些基金雖由政府掌握，但勞工的錢，本應獨立運作，現在勞保勞退監理管理委員會如果配合政府運作去買政府指定公股股票且需長期持有，變成政府淘空基金，轉嫁金融投資風險給勞工的幫手，此例一開，只要政府沒錢，就從勞保、勞退挖的作為，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就不保，爰要求勞保及勞退基金不可承接公股釋出。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非常謝謝林委員對基金權益的關心，事實上，這個案子的緣由，在行政院編列預算的時候，因為確實遇到差短，希望手中一些好的股票，如果方便的話，是不是能夠讓勞工退休基金來承接，我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包括基金跟勞保一共是 6 檔股票，是經過我們衡量產業的前景，個別股票經營的狀況，視股利的政策等，我們挑選過的才承接這幾檔股票。

我剛才也跟林委員報告，未來我們承接的時間跟數量，都會以基金權益為考量結果，再跟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我們也不會同意將來股票承接之後就不准再賣，會以基金的權益為最大考量。

因為這個案子是寫要求，是不是請林委員容許我們來檢討，一定會以基金的權益為最大考量，看能不能修正為「建請」之類？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特別要提醒在座的委員或官員、記者先生、小姐，我們今天如果仔細看一下美國的股市，他們有一則新聞，美國股市又創新高，但是美國經濟前景又非常的悲觀，本席今天要提醒大家，這種狀況從經濟大蕭條，但是股票投資、金融投資創新高來看，這有 30 年之前的前兆，就是經濟大蕭條之前的前兆，呈現推波助瀾的大泡沫，從美國到歐洲、中國，都看得到整個製造業指數、經濟指數，實體經濟面的大蕭條時代來臨，看一看所有原物料的指數與需求，都在急速的下降中，顯示大蕭條的來臨。

美國 30 年代的大蕭條，從股市泡沫到銀行倒閉，到經濟產業全倒，那個部分不是你一個人在這裡說你挑選過就可以，如果你挑了台肥，因為台肥還算有土地，是勉強可以，裡面還挑了一個台積電，台積電是有產業的，勉強說這是好的，但是你裡面挑兆豐金或金融股什麼銀行，這個是瞬間泡沫，而且泡沫後就全部變成壁紙，如果台肥股票全跌了，還有資產留著，要是經濟大蕭條，但是台積電的資產還留著，且其技術與規模還留著，但是本席認為人民可以不必要承接這個風險。

你告訴我們，說「你們不會接受政府說要長期持有」，但是政府卻要你們長期持有，政府為什麼要說「公股釋出，基金長期持有。」，因為這樣才能夠穩定股市，所以政府是以穩定股市為第一考量，但是勞保與勞退應該以獲得最高利潤為考量，因此跟政府政策衝突的時候，你的決策權可以凌駕到政府之上嗎？光是現在要不要買都是政府在指導你，主任委員有辦法抗衡政府的權力嗎？

第二，容本席再提醒主任委員一次，不管是美國或現在臺灣的，現在的股票市場，都處於股價的最高峰，在推升泡沫化最上面的頂端，泡沫的最極致，主任委員要去承接，然後主任委員告訴我們，說我們虧損了要怎麼辦，本席回應主任委員剛才說這五年賺了一千多億，存在銀行的利息也有一千多億。

因此本席認為不要拿最弱勢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的勞保與勞退來開玩笑，主任委員平常的投資概念，怎麼樣持股是你的事，但是主任委員為了響應政府政策，而長期持有不能夠賣，且是挑這幾個，我們不能夠答應。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林委員是要幫勞退基金把關，擔心你們的投資會有風險，這樣的立意出發點，本席可以肯定，但是在這樣的出發點底下，去指導你們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疑義，因為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幾大基金，他們都是有委員會在審查，是獨立運作的。

今天如果政府要求你們長期持有，同樣的，本席贊成主任委員剛才的看法，這個也是不宜的，就是什麼時候要進，什麼時候要出，本席希望是監理委員會有獨立性操作的自由，但是限制你們什麼可以買，什麼不可能買，本席認為你們是更專業的團體，大家都知道這些都是勞工的血汗錢，希望你們一定要秉持以勞工為考量，過去本席也一直督促你們要想辦法提高你們整個的收益，這個應該是你們追求的最大目標。

本席肯定林委員的提醒，例如股市的風險，或全球的趨勢，但是這個其實是誰都還說不準的，本席相信你們有更多的投資分析專家能夠看清楚，如果一些公股會獲利，買了比定存還要好，當然就沒有任何的道理規範一定不能買，但是你們要把握最高的原則，就是最高的獲益，因為這個是勞工的血汗錢，能夠為勞工把關，未來你們在審查的時候，就像本席一再提醒有很多的投信，拿政府的錢，在玩他們自己的遊戲，這是非常的不可取，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的監督，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主任委員，委員提案是要求勞保、勞退基金不可承接公股釋出，這裡頭的關鍵在於公股釋出是會賺還是會賠，在不同的歷史時間點，它是會賺還是會賠，如果是穩賠就不要買了，所以委員的提案，是正確的，如果是上上下下呢？

主席：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台灣銀行在操作舊制勞退金，這是屬於舊制要買的股票，這幾年來舊制就自營的部分，表現非常的好，我知道這幾年來他自操的部分累計賺了 481 億，所以他在股票時間點的買賣上，在操作時會逢低買進、逢高獲利了結之類的，其實這個部分是做得滿好，其實台灣銀行也是經過整個投資團隊的考量後，決定這幾檔是好的股票，就願意來承接。

吳委員育仁：所以委員提出要求勞保、勞退基金不可承接公股釋出，有沒有什麼困難或風險？

黃主任委員肇熙：因為這是行政院基於收支有一些差短，希望好的股票，如果能夠讓基金獲益，也能夠支援國家政務順利的推動，應該是兩方面都能夠獲利的情形下，才有這樣的決定，謝謝。

主席：本席試著這樣處理，看可不可以，有疑義的話，你們再發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兩位這樣說，我要……

主席：本席知道，其實你們的意見，陳述得很清楚，你剛才提的部分，是要說服所有的委員，不是只說服誰，本席現在試著把你們的意見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讓委員發言。

主席：本席講完了，你再發言，好不好？我們最重要的勞保、勞退基金應該要獨立運作，要以勞工最高獲益為考量，就是這樣子，不管是公股或其他股票的買賣，基本上，你們是基於專業，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最高的原則，應該就是這樣子，你們是不是有文字上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

主席：本席尊重各位委員，因為不能夠造成委員跟委員之間的質詢吧！你剛才說要針對兩位委員的發言部分，你要去處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行政機關跟你的對話，不是委員跟委員之間的互相質詢，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所以你們是不是處理一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要跟他對話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剛才講的，這些官員都講得很清楚，這個前提是什麼？是自由買賣、自操，他的最高獲利原則，是他能夠有自由買賣的權利，他可以低買高賣，自由買賣是一個獲利的基本，但是現在公股釋出是不得自由買賣，要求長期持有或買賣要事先告知，那這樣怎麼會有過去的成績啊？舊制是自己操作、自由買賣、低買高賣，我今天講的是不可以承接公股釋出，這 6 檔的好股票如果是自由買賣，平時就可以去買、去投資，最高原則就是低買高賣，不可以為了承接而承接，因為這就違反了自由市場買賣的最高原則。今天我們在這裡，不管是王育敏委員、吳育仁委員或本席，都要對歷史交代。你說這個可能明年會

獲利，明年過後如果來了一個金融海嘯，這種情形在歷史上不是沒有發生過，損失是勞工自己要承擔，除非我們允許訂定一個規範，並且納入勞保、勞退條例，賠多少政府補多少，因為是配合政策而來的風險、虧損，那我就把嘴巴閉起來，沒話說。

主席：兩位主委，你們如何處理？你們作一個說明，看怎樣才能讓林委員放心。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關心的事情其實也是我們關心的，重點在什麼時間、自己有沒有決定權可以買賣，簡單講，雖然要你承接，但是並不是要你在什麼時間點一定要去買啊！剛才黃主委有特別強調，這個其實是我們在決定的。

主席：對，什麼時候接、什麼時候賣，他就是告訴你決定權在他們嘛！

林委員淑芬：這個沒有決定權，這是編列預算耶！要求一年內要有收入，所以其實是匡定你一年內要把 400 億買齊，而且他還找出這幾檔，限制你買哪幾檔股票，請問這有所謂的自主權嗎？有自由買賣的獨立自主權嗎？他限制你買哪幾檔股票，而且限你在一年內買足 400 億元，光是這三個要件，就沒有所謂的自由買賣、自由操作的自主權了。

主席：我作以下的文字修正，看各位可否接受？就是「爰建請勞保局及勞退基金於承接公股釋出時，應自由操作，以勞工權益最高獲益……」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不接受，不然，表決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雖然說是在一年內要做這些事情，可是基本上如果我們可以作一些比較性的評估，譬如可能過去我們本來就已經在買的股票，在好的時機去買當然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不要承接公股，這 6 支股票你們隨時要買是你們家的事，我不干預也不介入，但是如果你是基於公股釋出的概念，指定金額、限定非這 6 支不可，然後一年內要完成，這我們不能接受，這就是承接公股釋出。所以，今天我們是反對承接公股釋出，你應該本於基金受益最高的原則，獨立自主的去操作、專業的去操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這邊可能就會牽涉到……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不得承接，我今天做一個球讓你可以不去承接政府這個難接的球，你下了台之後怎麼操作就是你的自由權，為什麼要同意去承接公股釋出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承接可能有好、可能有壞，重點在於選擇什麼時間承接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現在都是高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並不是現在就要接嘛！

林委員淑芬：所謂的高點不是從一天、兩天來看，從股票的區段來講，今年、明年都會是高點，現在已經是泡沫的極致，股價都處於高峰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完全可以理解，所以這是在操作上處理的部分，而不只是承不承接的問題，因為什麼時間承接、在什麼股價承接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好，你現在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告訴我們，雖然是公股釋出，你去承接，但是你不會遵循長期持有這個原則。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的勞退、勞保本來在基本原則上就是要長期持有，這是沒有辦法否認

的事情，但是在整個操作上為了要讓……

林委員淑芬：我們非常擔心，這個遊戲規則……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讓基金本身能夠賺更多錢，到了必要的時候還是要買賣。

林委員淑芬：這個遊戲規則對市場公開得這麼嚴重，然後你捉襟見肘、綁手綁腳，那些散戶或私人
大戶，都等著你的遊戲規則公開以後，就在裡面跟你玩，全部倒貨給你，政府也怕它崩盤。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提到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淑芬：這真的是在準備要坑殺我們勞保、勞退基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提示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會非常注意。

林委員淑芬：這些股市大鱷就張開嘴巴，等著要吃我們的勞保、勞退，我們眼睜睜要放任我們的勞
保、勞退讓這些股市大鱷給吃進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這樣，不過，委員的提醒非常重要。

林委員淑芬：讓我們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就這樣給毀滅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我們會非常注意。

林委員淑芬：再提高勞保費率，然後以虧損為由再降低所得替代率嗎？茲事體大。

主席：既然有這麼大的爭議，我想也不宜只用臨時提案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麼大的爭議不處理，就等於變相的護航，所以要處理啦！

主席：今天這個案子，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一定安排專案報告來討論。

林委員，今天爭議這麼大，我想今天就不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處理就等於讓他們去了，他們已經要買了耶！

主席：現在先休息。

林委員淑芬：主席，慢著，你現在不處理，他們已經同意要買了，已經迫在眉睫，不能不處理。

主席：現在先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7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二十九條。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受領各種保險給付及領取之權利，不得讓與、
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
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
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

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吳委員育昇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非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書面同意，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

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主席：委員所提第二十九條修正意見最重要是希望給付金額部分不能隨便讓與、抵銷、扣押，就是不能做任何處分，各位委員提案基本上意見一致，只是作法不同，像吳委員育昇就提議要開立專戶，勞委會有沒有意見？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認為可以採用潘委員提案條文第一項，然後加上吳委員育昇提案的第二項及第三項。

主席：潘委員第一項「受領各種保險給付」和你們原來「領取各種保險給付」有何不同？

羅總經理五湖：本來是「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著重在權利部分，而潘委員的提案是「受領各種保險給付」，等於指明是金額部分，就是真正領到的錢不能做別的處分，所以，我們認為可以採用潘委員的第一項條文，就是領取之權利及受領各種保險給付皆不能讓與、抵銷、扣押等等，這樣就更為明確。

主席：請勞委會法規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尚志：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一項不必修正，因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文字上就可以全部涵蓋。

主席：如果原條文文字就可以涵蓋，就不必再修正。

另外，吳委員育仁提案第一項提到「非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同意，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這部分有必要列入嗎？

王執行秘書尚志：原則上可以不要，這樣可以確保勞工權益，因為有時候雖然規定要經勞工書面同意，但這樣反而不一定對勞工有益。

主席：對啊！本席就曾遇過有些老人家真的行動不便，戶政人員還要特別到他床邊按捺指紋，但他有沒有意識也不清楚，所以，有時候規定要書面同意，反而執行上會有困擾。或許有人認為這是多一層保障，但有時反而是很難取得，如果本人有意識，但難以行使，反而會是一個問題。

好，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保留原條文。第二項呢？

王執行秘書尚志：第二項的文字，我們認為吳委員育昇的版本是 OK 的。

主席：第三項呢？

王執行秘書尚志：第三項也是一樣。

主席：後面各項皆無修正意見，第二十九條就照吳委員育昇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條之一。

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並在給付前通知被保險人；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目前的作法是我們核定完後，就趕快把錢匯給被保險人，然後事後再發給他核定通知書。吳委員建議是核定前要先通知被保險人，等於錢不能先發放，必須先通知當事者，等他沒有意見後，再……

主席：吳委員育仁的提案可能是針對他原來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配套而來，因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我們並未依照吳委員版本通過，所以，第二十九條之一就不需要配合修正。

羅總經理五湖：對！我們建議不必修正。

主席：第二十九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照吳委員育昇版本通過，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畢，不須交由黨團協助，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請問，針對增列第二項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我們敬表支持，只有在第二項做一個文字上的小小修正。委員版本第二項提到，「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者」，但是國民年金法中，並沒有特別有一個部分叫做「原住民給付」，而是在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等等，所以，為了立法體例一致，建議文字修改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其餘部分，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是什麼？

曲司長同光：其實就是所謂原住民給付者，但是國民年金法沒有這個名詞，為求立法體例一致，建議做如上之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麗莉：主席、各位委員。第三項部分，「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建議修正為「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就是「扣押」後之「，」修正為「、」。

主席：第二項修正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第三項修正為「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畢，不須交由黨團協助；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

接續處理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

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

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法規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尚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八條之一末項「雇主應為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可將「本條」刪掉。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八條之一末項「雇主應為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將「本條」刪除，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

主席：第十二條是修正現行條文的最末項，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

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得另行提繳每月工資的百分之六以作退休金撥用。該提繳部分，應於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羅委員淑蕾的提案最主要是針對自行提繳的部分，依據法規的規定，強制提繳是百分之六，而自行提繳在百分之六的範圍內是由勞工自己去決定。但是羅委員這個提案是強制用 6% 作為提繳，就是一定要勞工以每個月工資的 6% 作為退休金的撥用，這可能缺乏彈性，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要維持原來的規定，就是勞工自願提繳的部分可以在 6% 的範圍內去提撥，這樣會比較有彈性。謝謝。

主席：羅委員本人沒有在現場。羅委員並沒有修正第一項，你們修正的意義是什麼？你們現在只規範本籍勞工嗎？

劉處長傳名：對。因為我們已經處理第七條了，分門別類去做一些規範，所以對於第十四條的修正，我們就明確第一項是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的強制提繳的部分，第二項就是對今天增修條文的第三款和第四款人員的提撥比例做規範，最後一項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我們就把它放在母法裡面做規範。

主席：其實第十四條就是針對第七條，因為已經把適用的人員做了款項的分類，所以在第十四條就要做不同的陳述、不同的確認。

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原條文第一項規定提撥率不能低於 6%，實務上，有人的提撥率是達到 6%，可是金額沒有達到 6%，因為少報了，所以現在就修正為提繳的退休金不得低於工資 6%，這樣就很明確了。

主席：把「勞工」二字修正為「工資」？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本來是提撥率，提撥率不能少於 6%，可是這樣也可能少報薪資，即使提撥率是 6%，勞工還是沒有拿到那個錢，所以不用提撥率，改為提撥的退休金不得低於工資的 6%。

主席：你們認為院版比較完整、比較符合實際？

羅總經理五湖：對，目的就是把金額達到 6%，而不是光提撥率達到 6% 就可以。

主席：這樣更符合實際就對了。大家還有意見嗎？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法規會有提到第二項的部分，第二項提到「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就法制上作業，他們建議修正為「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否則好像兩款都要符合。

主席：將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人員」修正為「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請法制人員檢視一下有無問題，本席發現很多民眾來陳情都是因為過去修法時有疏失，大家都知道意思，只是修法時對文字沒有謹慎斟酌，所以我們這次要特別注意。

大家對第二項的修正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處長，第二項規定「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這個「範圍內」是指可以做伸縮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最高不得高於 6%，沒有強制性。

葉委員津鈴：沒有強制性嗎？

劉處長傳名：其實我們有兩段，一段是強制，一段是……

主席：第一項對本國籍勞工是強制的，對於外籍勞工就沒有強制。

劉處長傳名：這個是指受委任工作者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

主席：就是分這兩大塊。

葉委員津鈴：本席瞭解了。

主席：第十四條除將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人員」修正為「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之一。

盧委員秀燕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對於年終獎金，雇主亦須負擔年終獎金總額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

勞工得在年終獎金支領總額範圍內為上限，自由決定提撥之數額。

提撥之數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勞工提繳年終獎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就是年終獎金是否也要提繳 6%作為退休金，勞委會在上午好像是表示沒有必要。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很關心退休金的提撥，基本上，勞工退休金的提撥是針對經常性的勞工工資所得做提撥，年終獎金在我們的解釋上並不是屬於工資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要求這部分提繳，會不會產生他會有一大筆的負擔要處理？第一個，這就會影響到年終獎金的發放與否；第二個，如果做這樣的規定，可能雇主會先把年終獎金的 6%扣住不給，就相對減少年終

獎金的發放。我們是認為這個如果規定進去，就會影響到年終獎金的發給，因為要強制雇主提撥，他就會想到很多方式處理，但是經常性的給與是不可能做變動，而發放多少終獎金是完全取決於雇主，不是按照勞動契約。謝謝。

主席：勞委會不贊成把年終獎金也列入退休金的提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盧委員秀燕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一就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第十五條是將現行條文的第三項移至第一項，並做局部的文字修正，意思並沒有更動，同時增列第三項。請問各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在第七條增訂自營作業者可以自行提繳，因為自營作業者沒有雇主，所以就是由他自己申報，所以第十七條第一項增訂「自營作業者」，由他自己申報提繳。另外，第二項只是把文字寫清楚一點而已。

主席：就是自己申報提繳的退休金。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

。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自營作業者之退休金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

主席：都是一些文字的整理而已，最主要是規範自營作業者，因為第七條有增訂自營作業者。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二條刪除。

進行第二十三條。

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勞工，其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的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羅委員提這個案子，用意是希望我們積極提高基金的收益，對此我們會持續努力。不過，這邊有提到保證收益，保證收益應該要考量國庫負擔和勞工權益的平衡，事實上，國庫撥補的錢也是來自納稅義務人繳稅的財源，而目前退撫基金和新舊制的勞退基金都是以兩年期定存利率為保證收益；再者，追求高報酬，也會帶來高風險，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是維持原條文，不做修正。謝謝。

主席：你們現在大概是 1.41% 左右，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

主席：如果斟酌提高這個比例呢？

黃主任委員肇熙：目前幾個基金都是用兩年期定存利率，事實上，利率是會隨著市場的風險和通膨的變動做調整，所以我們應該以定存的利率，去訂出某一個利率的水準會比較好，而不要以固定的百分比，這樣會比較有彈性，才可以隨著市場的情勢做調整。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的利率還到過百分之九或是百分之十幾以上，所以我覺得不要訂死，應該照兩年定存的利率做變動，這樣比較合理，訂百分之四不是最好的，萬一銀行利率來到百分之八或是百分之十，那怎麼辦？所以，我覺得條文這樣規定不太妥當。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退休金運用收益的部分，我贊成羅委員淑蕾所提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的保證收益，這樣可以讓主管人員有奮鬥的目標，也讓勞工多一點收益，這是本席的主張。何況我們都是請專家在運作，我聽說今年賺了上千億什麼的，這應該要分出來才對，我認為這個百分之四應該沒有問題，本席的主張跟羅委員一樣。謝謝。

主席：向葉委員報告一下，百分之四是一定有問題，因為這幾年都只有一點四多，一下子要求到百分之四，那會死一群人喔！只要零點幾就差很多了。現在問題在於到底是要由公務人員操作或是讓行政法人操作，這會有差異，一般公務人員一個月薪水四、五萬元或五、六萬元，你要求他要賺很多，去冒很大的風險，有時他們也會有問題的啦，這是體質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兩年期利息是百分之一點多，我覺得這也不合理，如果有比較多的收益……

主席：原條文是「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一定要比它高，不能比它低，只要比它低，就要由國庫補足。勞委會的意見是認為維持原條文。

葉委員津鈴：好啦！

主席：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二十四條。

羅委員明才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勞工年滿五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楊委員麗環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

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身心障礙勞工退休之年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張委員嘉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身心障礙勞工年滿五十歲，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身障者規範的部分，行政院提案是規定在第二十四條之二，我建議稍後處理第二十四條之二時，我們再一併跟行政院提案條文做討論，這樣比較周全。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早上在討論時沒有注意到，其實在這裡就可以改，不必等你們 3 個月提出草案送行政院，你們現在都解釋為只有領月退，不能領一次金，現在這邊有委員提出，你就順便做修正就好了。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委員的提案，確實是第二十四條之二要併同三位委員的提案，還有陳委員的修正動議，全部一起討論，但是早上還有針對勞保的部分要求我們做檢討，勞保那個部分，我們需要花點時間。

陳委員節如：那是延壽年金的部分？

劉處長傳名：不是，是有關失能的部分，楊委員玉欣很關心，那也要做處理。勞退是不是能夠在一定的年資或是年限以及有什麼樣的資格，當然我們可以在這次就做討論。

陳委員節如：對啊！我說這次就可以在這邊放進去，不必等你們 3 個月後再提草案送行政院，我的意思是這樣。

劉處長傳名：委員講的是身障部分。上午有兩個提案，一個是要用「應」或「得」……

陳委員節如：不是只有對身障，對一般的人也要解釋啊！

劉處長傳名：對，早上委員有兩個提案，一個是「應」或「得」的部分，那是另外一個條文，第二個才是處理延壽年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針對身障者先做處理，至於勞保的部分，就由勞委會檢討。

陳委員節如：早上你們對「應」或「得」的解釋就有問題，你們都解釋為不能領一次金，全部要領月退，所以才說你們違法，現在這邊有委員提出來了，現在就可以修了，他們也覺得可以領一

次金，不一定只能領月退。

劉處長傳名：那是針對身障者的部分做處理，一般非身障者的勞工沒有做那部分處理。這部分是針對身障者。

陳委員節如：你們早上對身障者也是這樣解釋啊，叫他們不能領一次金。

劉處長傳名：所以這邊要先處理身障者的部分。

主席：劉處長講的這部分就放到第二十四條之二討論，有委員也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再一併討論。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有提修正動議，可是現在有委員提出，你就順勢處理嘛！

主席：羅委員明才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楊委員麗環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張委員嘉郡等提案第二十四條，等到處理第二十四條之二時再一併討論，可以嗎？

劉處長傳名：陳委員的意思是現在就把第二十四條修正為「應」，但是三位委員提案有關身障的部分，我們就移到第二十四條之二去做處理。

主席：可以，那就先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把「得請領月退休金」修正為「應請領月退休金」，是這樣嗎？不是吧！

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修正為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應請領月退休金，那麼六十歲不來請領就違法了，本來的意思是六十歲、六十一歲或六十二歲都可以請領，只是要領月退，如果你把「得」修正為「應」，那就是六十歲不來請領不行。

報告委員，因為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有關係，早上陳委員節如談及延壽年金，那是在第二十五條，所以這兩條要一起討論，但是因為沒有委員提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案，所以勞委會才講給他們 3 個月的時間，對於勞工在六十歲以後到底是不是一次領月退、應該要搭配什麼，屆時再一起討論。

主席：有關延壽條款部分，我們就等行政院版進來，第二十四條暫時不處理，是不是？

羅總經理五湖：對。

主席：暫時不處理，那這整部就無法出委員會喔！

劉處長傳名：沒有，就原條文……

主席：暫時維持原條文，是不是？各位委員同意嗎？我們就更謹慎一點，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我們都暫時不予處理。

劉處長傳名：就是剛才陳委員所關心「應」或「得」的部分，我們在下一期勞退條例修法時，我們會提出來做解決。但是，這邊增了三位委員提案有提到身心障礙，以及陳委員提到身障者領取的部分，我們併到院版第二十四條之二去做討論，如果那邊把它加進去或是做一些修正的話，就等於第二十四條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先處理修正動議，請勞委會把可能修正的文字寫出來，我們稍後再討論，好不好？劉處長是同意委員的意思，但是你們在文字上要做處理，是這樣嗎？

劉處長傳名：沒有，因為每位委員提出的想法都不一樣。

主席：第二十四條先維持現行條文嗎？

劉處長傳名：對，不修正。

主席：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等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二時，再一併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服義務役常備兵、替代役期間，得依入伍前薪資之提繳級別，繳交服役期間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前項權利，於勞工報到服役日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勞工退休金應由雇主應提撥之部分，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之。

主席：本條文是有關常備兵及替代役男是不是適用於提繳退休金的年限。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的跟委員所提出第二十四條之一的內容是不太一樣，劉委員等提案有提到雇主應提撥的部分，看起來好像是讓勞工或是雇主有強制提撥和自願提撥。早上我們已經把自願提撥的部分說明得滿清楚，因為雇主不太一樣，要他去負擔這樣的責任，確實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但是勞工在服役期間要志願提繳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建議委員是否能夠同意，因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階段的修法也馬上要做處理了，在那個時間我們把有關服役期間勞工是不是可以志願提繳？用什麼樣的工資額來做提繳會比較符合勞工的權益？我覺得到時候我們再來討論，是不是委員能夠同意在第二階段修法時再做討論？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階段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上午是說我們要在 3 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

劉委員建國：是提到院會？

劉處長傳名：是送到行政院。現在大部分的條文都已經完成了，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是新的想法，我覺得也滿好的，我們會找學者專家或是相關機關來討論一下，看能否適當的加入一些條文。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肯定 3 個月可以把草案從勞委會送到院會，基本上我可以接受。針對第二十四條之一，你們修的院版和本席的提案當然完全不一樣，在此我必須提醒一點，因為早上有人特別提到，把整個服役的過程年資併計，以及退伍的計算方式，這也不是一步到位，也是逐步做修正，現在本席唸一段大法官的釋憲文，提供給處長和主委作參考。內容是：「義務役退伍後，既未拿政府分文退伍給與，政府又未做任何工作安排，如果連軍中服役年資亦不承認，豈

不真如人所言，這是政府對奉公守法去服義務役國民的一種懲罰。」因為內容太長，本席只是唸其中的重點。另外一個重點是：「當時教育部與國防部透過法令解釋技術而造成，但就法就理而言，只有師範畢業生服義務役可併計服役年資之情，確實有所不當。」也就是當時那個年代對師範學生是有這樣的處理，後來大家覺得不公平，慢慢就各類別的公務人員通通都可以適用，但是卻唯獨把勞工排除在外，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至於本席等提案第三項「前項勞工退休金應由雇主應提撥之部分，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之。」這是可以討論的，這個議題應該可以讓勞委會思考，你們也可以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套你們的想法，屆時我們再討論，謝謝。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一就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一次請領其專戶之本金及收益：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主席：針對本條，陳委員節如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新 增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u>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一次請領其專戶之本金及收益：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另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無論為加保前即為身心障礙者，抑或保險有效期間因傷病被診斷為永久失能之一般勞工，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即可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爰增訂勞工未滿六十歲，符合請領

，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失能或身心障礙等相關年金請領情形時，得提前提領退休金。 二、考量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給付均已建置失能審查機制，故援引其給付評估標準，爰明定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無須另行鑑定，即得提前提領退休金。 三、又考量尚有勞工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如軍公教人員曾為勞工，於適用勞退新制時曾提撥勞工退休金者），爰規定如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及第二款年金給付要件之一者，亦得提前請領退休金。 四、第二項明定請領退休金之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限。 五、勞工退休金專戶累積之本金及收益，除符合本條規定要件者外，不得要求領回。勞工嗣後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亦同。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楊 曜

主席：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二與羅委員明才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楊委員麗環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張委員嘉郡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一併處理。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這和我們院裡面提出的想法有些不太一樣，思考方式不太一樣。當時我們為了這個事情有跟楊委員玉欣討論，原來規定要領取一次金或是年金都有年齡上的限制，但是經過我們考慮，對身心障礙的勞工朋友們是不是一定要限制年齡或是年資？我們現在是朝著比較放寬的方式，只要年滿 60 歲或是工作 15 年就可以領月退，這不用規範；但是，如果是在 60 歲以下，我們是不是就放寬，不要做工作年資的規範？因為如果按照這三款的規定，身心障礙者無法充分達到工作目的的話，何不讓他們一次領取退休金，畢竟這筆錢也是他們自己提撥的。所以行政院提案條文規範的第一款是，如果身心障礙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範的失能

年金給付，或者第二款規定符合國民年金法規範的年金給付，還有非屬於前面兩款之被保險人，但符合前面的規範的話，就讓 60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自行決定領取一次金的給付。至於其他委員的提案大概都是規定年齡、年資，而且大部分是主張降低年齡至 50 歲，可是現在是規定未滿 60 歲就可以自行決定領取一次金給付，這樣也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謝謝！

主席：這樣聽來你們好像是有含括勞工的自由意志，陳委員對此可能有些疑慮，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字刪除。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同意。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解釋勞工未滿 60 歲部分是我們已經修過的部分，如果身心障礙者失能的話，沒有年齡的限制，只要證明是失能、無工作能力，就可以提早退休。說不定 30 歲或 20 歲的罕病或障別不同的身心障礙者，隨時可能發生狀況而不能工作時，那就可以退休。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是針對一般勞工的規範，即「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及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這是針對一般勞工的規範，並不是針對身心障礙者。

劉處長傳名：委員所講的是有下情形之一者，所以下面三款都是針對身障者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這邊……

主席：針對一般的勞工不用再重新規範，因為本來就已經有規範，所以不必在這裡重新規範。

劉處長傳名：針對一般勞工的規範是在另一條。

陳委員節如：好，既然如此，行政院版和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席：符合這三款的身心障礙者隨時都可以請領一次給付。

劉處長傳名：這個條件比較寬鬆。

主席：反而是不到 50 歲、40 歲或 30 歲者都可以請領。

陳委員節如：我只要求第三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字刪除；至於前面的部分，你曾經答應在勞退的部分要修法。

劉處長傳名：不是，那是第二十四條規範一般的勞工。

陳委員節如：對啊！一般的要修法，我的意思是要將對一般勞工的規範加進來。

劉處長傳名：沒有，那個是第二十四條部分，我們剛剛有討論過針對第二十四條……

主席：第二十四條有關於一般勞工部分暫不處理。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修法，等到 3 個月以後你們才提案修法？

劉處長傳名：不是不修法，而是我們會在 3 個月以內提案修法。

主席：對，陳委員認為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本席建議陳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不必再增列這幾行字，因為這是在規範一般勞工，我們剛才討論過，第二十四條有關一般勞工部分暫不處理。

陳委員節如：身心障礙者可以領一次金，也可以領年金，對吧？

劉處長傳名：可以。因為現在我們所關心的是，領一次金必須到達一定的年齡……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只要他們到達請領年資，並不一定要到達一定的年齡。

劉處長傳名：是不是還要有個限制會比較好？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只要他們的年資已經達到 15 年以上，即使年齡還未達 60 歲，還是可以請領月退，為什麼不行？否則按現行法規定身心障礙者退休之後，可能身體情況會更加嚴重、醫療費用會愈多，如果你們不同意讓他們領月退，恐怕有失公平。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帳戶的月退是依被保險人能活多少年再分次給付。

陳委員節如：最起碼要讓他們可以領月退。

羅總經理五湖：現在我們很擔心的是，如果投保 15 年以上就可以請領月退金，如果被保險人的實際年齡只有 40 歲，重點是這 15 年來並沒有存多少錢。

陳委員節如：沒關係啊！如果他們願意也可以選擇月退。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委員這裡所寫的是「應」字。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們寧願每個月領 6,000 元，你們就按月給付，這樣有什麼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可能還領不到 6,000 元，可能只領幾百塊錢，因為他的錢少。

陳委員節如：我只是舉個例子。你們對於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金已經有失能評估，譬如勞工不到 60 歲或者在 50 歲時發生失能問題，你們就不能再以年齡來限制他們不能請領月退，因為現行法規定一般勞工月退有年齡的限制。我的意思是，身心障礙者不必有年齡的限制，只要達到一定的年資，且願意每月領，即使只有幾千塊錢，也可以請領，不管怎麼說也是一筆錢，你們為什麼限制他們只得一次領呢？

主席：我相信他們都聽得懂陳委員的意旨，我們先聽聽看楊玉欣委員的意見，大家一起評估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好，我聽聽看。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瞭解陳委員的意思，陳委員的意思是要讓身心障礙者工作年滿 15 年就能夠按月提領自己所存的退休金，並不是只能一次請領。

陳委員節如：對。

楊委員玉欣：即使我們知道月退金很少，我們也要給身心障礙者這個選擇權。我理解陳委員的意思，我認為應該可以支持。

陳委員節如：對啊！

楊委員玉欣：因為這是他們自己存的錢，而且身心障礙者的狀態實在太多了，所以讓他們有選擇月退的權利是合理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一定要從這個角度去討論，否則增列這一條對身心障礙者就沒有意義啦！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們的意思，但是會有實務上的困難，因為如果身心障礙者 40 歲要請領月退時，我們要計算他們的平均餘命才能決定退休金要分多少次給付，所以他們的平均餘命到底是多少？也許委員同意以一般人的平均餘命去看，可能可以活 45 年……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的平均餘命還有 2 年，你怎麼評估他們的平均餘命？簡直是笑死人了！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是看整體國民的平均餘命，譬如現在一般人 60 歲的平均餘命是 22 年，至於 50 歲身心障礙朋友的平均餘命到底是幾年？到底是要以一般國民的算法，還是以什麼方式來算？技術上會有困難。

陳委員節如：現在身心障礙者已經沒有年齡的限制，只要是失能沒有工作能力，就可以辦理退休，這是本席的修法重點。既然這樣的話，你們應該讓他們有所選擇，不論是一次或月退都可以自行選擇，為什麼你們要限制？

羅總經理五湖：我知道可以給，但現在的問題是，到底如何給月退？

陳委員節如：這就由你們去算。

羅總經理五湖：必須在法律上告訴我們一個原則，不然的話……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怎麼計算平均餘命。

羅總經理五湖：對，要告訴我們怎麼算平均餘命。這不像是一般的保險，每個月就給 6,000 元，就一直給到死亡為止。

主席：針對陳委員等所提第二十四條之二修正動議，勞委會已經聽懂意思了，但現在的問題是，身心障礙者請領退休金並沒有年齡的限制，只要工作年資滿 15 年，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不是，只要是失能無法工作……

主席：只要是失能，隨時想辦理退休，都可以用年金的方式請領月退，而年金的方式到底要不要套用於一般勞工的公式？

陳委員節如：當然不能套用啊！

主席：既然不能套用，就要給他們一個法源。所以第二十四條之二保留，你們再思考看看，希望能夠想出一點辦法來。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第三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字刪除。

劉處長傳名：我們會把這幾個字拿掉。

主席：第三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字刪除；至於剛剛陳委員的意旨，我們再設法讓其更明確化。

陳委員節如：請勞委會說明一下。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二先保留。

劉處長傳名：報告委員，原則上第三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字刪除，其餘保留，我們先擬個文字，等一下作為討論的基礎，好嗎？

主席：好，你們試擬第二十四條之二的文字，我們待會兒再討論，好不好？

劉處長傳名：好。

主席：這個部分是否也含括張嘉郡委員、楊麗環委員、羅明才委員等分別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的修正？

劉處長傳名：有。

主席：只是表達方式不同，但意思是一致的。第二十四條之二先予保留，請勞委會試擬條文，待會兒再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增加一個「基」字，即將「勞工退休金」修正為「勞工退休基金」，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前項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主席：第三十五條沒有其他的相對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年金保險退休金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年金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是增列條文。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之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二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得以一年一次為限，變更原適

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原已提存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繼續留存。雇主應於勞工書面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二也是增列條文。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年金保險費，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勞工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保險人繳納。其保險費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主席：這是屬於行政業務的部分，一定要寫得這麼細嗎？

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原來在辦法裡面，但是行政部門……

主席：對啊！這在辦法裡面就有規範了，有必要寫到法裡面來嗎？

羅總經理五湖：行政院的意思是，有關於權利與義務部分，最好是訂在法上。

主席：是喔！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規範在辦法裡面，為什麼還要寫在法上面？

羅總經理五湖：辦法上是都有，但是……

主席：好吧！第三十六條其實沒有修改，只是把辦法搬到法律來而已。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

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勞工離職再就業，前後適用不同退休金制度時，選擇移轉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至年金保險者，應全額移轉

，且其已提繳退休金之存儲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主席：第一項有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倒數第三行「其差額應由勞工自行負擔」修正為「其差額由勞工自行負擔」；第二項及第三項均無修正；並增列第四項。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

主席：由於第三十九條牽涉到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三十九條暫予保留。

進行第四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規定。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十七條，因為早上還有歷次委員會的委員都很關心勞退舊制部分。第四十七條有很多都涉及勞退舊制，我們現在正準備修正勞動基準法，本來涉及到舊制的部分要在勞退條例裡面去做處罰規定，可是如果勞動基準法要把罰則提高的話，第四十七條倒數第二行寫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規定。」就會出現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兩邊搭配著，我們準備要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所以委員是否同意將本法第四十七條倒數第二行的「不」字拿掉，即修正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之處罰規定。」因為可能會提高到刑法或其他法律層面，所以我們不要光講罰鍰，就講處罰規定。也就是倒數第二行「不」字刪除，最末行「罰鍰」修正為「處罰」；即修正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之處罰規定」；第三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等字刪除。我再唸一次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即「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之處罰規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萬一你們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法的話，那不就毀了。

劉處長傳名：會提啦！因為這兩個一定有其先後順序。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是自打嘴巴啦！你們說 5 年內要把舊制問題處理掉對不對？但現在業者又不提撥，早上有委員提到舊制還有一大堆約 80 萬人，是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舊制是八萬多家。

陳委員節如：八萬多家，有多少人？

劉處長傳名：現在純舊制的大概有五十幾萬人。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有沒有處罰？既然沒有罰，你們即使提高罰款到 50 萬元，也沒有用啊！我曾經提過，你們要針對舊制提出方法去解決，無論是增訂落日條款或其他辦法，總之要趕快解決問題，你們不要等到這些舊制的勞工的工廠倒閉之後，大家再發愁問題無法解決。

劉處長傳名：確實啦！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提出解決辦法而不是去修罰則，現在已經有罰則了，但你們也沒有開罰。

劉處長傳名：我們現在就要執行。

陳委員節如：現在才要執行，你們不是說要在 5 年內把舊制問題處理掉，因為現在問題一大堆。要不然你就承諾在 5 年或 3 年把這個問題處理掉，這樣才不會造成勞工領不到退休金的困擾。

劉處長傳名：所以這次我們準備要修法。

陳委員節如：請你說明怎麼修？

劉處長傳名：我們有前端和後端的處理；前端的處理是讓他們足額提撥，否則我們會加重罰則，以促使提撥；後端的處理，如果業者不給付退休金的話，就會有債權優先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的意思是，舊制的是不是可以結束掉？你們要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不要一直讓問題存在，而且你們也沒有辦法去罰，老闆也不在乎，那怎麼辦？

劉處長傳名：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上次我聽到委員的質詢，委員的意思是乾脆就全部強制改成新制。

陳委員節如：對啊！

劉處長傳名：可是法已經給予人民選擇的權利，現在又要求他們……

陳委員節如：可是選擇權限只有 5 年。

劉處長傳名：重點是他們已經選擇舊制，我們就不能強制他們再選擇新制，否則會涉及對人民權利與義務的剝奪。

陳委員節如：這是勞工的選擇，還是老板的選擇？

劉處長傳名：是勞工個人的選擇。

陳委員節如：他們有簽切結書嗎？沒有啊！

劉處長傳名：這是個人的選擇。

陳委員節如：這是老板自己的意願，讓公司全部員工都選擇舊制，不改為月退。

劉處長傳名：不是的，這是勞工的意願。

陳委員節如：因為按勞退新制規定，老板要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的 6%，但如果老板不提撥，你們也沒有辦法；而勞退舊制，老板只要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 2%至 15%之金額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當中，所以這就是漏洞，你們要如何解決這個漏洞？

劉處長傳名：我們現在要用修法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想出解決辦法，否則無論如何修正罰則，結果都是一樣。

劉處長傳名：好。

主席：針對第四十七條，因為後面的法條，你們根本都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如果你們現在就處理第四十七條，會不會有過高的風險？

劉處長傳名：跟主席報告，現行勞基法就有行政罰的規定，所以現行條文也是按照行政罰來處理。

主席：都是用行政罰來處理？

劉處長傳名：對，都一樣，甚至於勞基法的罰鍰變成是 9 萬元至 45 萬元，比本法所定罰鍰還要高，因為這是前幾年所提出的修法版本，最近我們也研議要再修法。

主席：你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等字刪除，適用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罰鍰反而變成是 9 萬元至 45 萬元，比原來的還更高？

劉處長傳名：是，假如以後變成刑法了以後，就要以刑法來論處。

主席：請問法界人士有無其他建議？

請法務部呂檢察官說明。

呂檢察官建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罰則的部分，如果我們直接在本法規定去適用勞動基準法，也就是在 A 法律規定去引用 B 法律的部分，目前我們的法制作業，基本上是罰則部分的構成要件和法律效果都應該自行規定，而不是在 A 法律去引用 B 法律。因為引用或準用並不明確，會造成人民被處罰時明明就看到 A 法律，但處罰他的卻是 B 法律，會違反處罰明確性。另外，如果有刑事責任的部分，刑事責任的要求更為嚴格，所以一般而言，我們沒有再透過引用或準用來做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這也就是我們顧慮之處，並不是這部法條與那部法條可以相互混用，否則即使我們不是學法的也會覺得有點疑慮。所以，乾脆第四十七條先不處理，因為後續你們還不清楚勞動基準法到底要怎麼修改，而且這個是勞工退休金條例，基本上，這兩部法律並不相同。所以有關這部分的問題，你們自己先求救自家的法制人員吧！

第四十七條保留。你們想清楚後再來討論。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七條就不要動。

主席：第四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我們不動它。

劉處長傳名：不，按照原條文。

主席：是按照原條文還是修正條文？

劉處長傳名：原條文。

主席：按照原條文，也就是現行條文？

劉處長傳名：對。

主席：請法制人員及法務部代表看一下，如果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是否適用？我們要謹慎處理。

劉處長傳名：暫時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你們要謹慎一點，OK 嗎？

法制人員及法務部代表是否要表示意見？

劉處長傳名：剛剛主委表示，第四十七條暫不修正。

主席：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即「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是不是？

劉處長傳名：對。

主席：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第四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經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主席：因為第八條之一和幾個條文有作修正，所以這個部分就依前面條文作修正。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且不得出境直至該原因消滅為止。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主席：林世嘉委員等提案第五十條，將罰鍰的上限與下限都作了調整，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現行條文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提案條文對於罰鍰部分並沒有修正。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針對林世嘉委員提案的五萬元到三十萬元的罰鍰，其實上次勞基法的修正是二萬元到三十萬元，因為這兩部法必須做點搭配，所以，如果要修正的

話，我建議是處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主席：所以第五十條第一項是不是也該調整成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你的意思是要跟勞基法的罰鍰相同？請法制人員檢察一下。潘主委，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對。

主席：這部分適用勞基法嗎？這兩部法律是否有一致性？還是各罰各的？勞基法罰一次，勞工退休金條例再罰一次？還是就按勞基法罰一次？

請勞委會法規委員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尚志：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針對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部分，我們希望罰則一致性，評價也會一致。

主席：我現在的疑慮是，現在在處理的是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於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時，就要做這樣的裁處，本來是處二萬元到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勞基法的部分，不是兩個不同的法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針對雇主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罰則，在勞基法或勞退條例裡面都有規定，因為勞基法是之前訂定的法律，而勞退條例是後來才訂定的法律，在制定勞退條例時，只要在勞退條例裡面規定的，就回歸到勞退條例裡面做處罰，所以委員可以看到，第五十條第一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所以剛剛我跟委員會報告過，因為勞動基準法已經改為二萬元至三十萬元，所以勞退條例只要修正為二萬元至三十萬元，並加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也就是依本法來做處罰。

主席：對啊！既然你這麼說，為什麼行政院版還是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呢？你們這樣不是自己打自己嗎？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修法先後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就把「不適用」等字刪掉？

劉處長傳名：不是，這幾個字要保留。

主席：你的意思是，勞退條例比較早提出來，結果反而勞基法比較早送出去是不是？

劉處長傳名：罰則有修正。

主席：勞基法的修正是何時出去的？是在這個會期送進來討論的嗎？

劉處長傳名：上次好像是在民國 99 年修正的。

主席：民國 99 年我們都還沒進來耶！隔屆的法是不進來審。

劉處長傳名：我忘記那個是第幾年修正的。

主席：你這樣講，我們有點時空錯亂，又不是在演時空穿越劇！

劉處長傳名：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的。

主席：民國 100 年時，我們都進來立法院了嗎？我們這一屆（第 8 屆）是何時進立法院的？是民國 101 年 2 月。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是隔屆之後又有委員提出來的嗎？隔屆提出的法案，我們是不審的。你講這個理由，我們不曉得怎麼一回事。

劉處長傳名：因為之前在院裡面審查通過時，那是在上屆，但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是新屆的委員，所以新屆的委員會收到這個文。

主席：你的意思是，勞動基準法是院會比較晚通過，結果反而在上一屆就處理掉了？

劉處長傳名：是。

主席：你們比較晚將勞工退休金條例送到立法院？

劉處長傳名：對，但是很早就送到行政院去審了，然後就通過了。

主席：所以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行修正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是不是？

劉處長傳名：是。

主席：不然你們自己提出來的案子就會有問題，我們都不跟你們計較，有點錯亂了。第一項第三行修正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主席：基本上，已經決定要處二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林委員世嘉等提案第五十條就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羅委員淑蕾等提案第五十條有無異議？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關於這方面的處罰，因為事業單位很多，通常來講，我們根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針對達到一定金額者，才會處理到限制出境的問題。有時候他只是欠了幾千元的資遣費或幾萬元的退休金，就要限制他出境的話，可能會違反法律上的比例原則。

主席：你們所謂的「大量勞工」是指 250 人以上嗎？

劉處長傳名：不是這樣。

主席：那是指多少人以上？

劉處長傳名：也有些是 10 人以下的。有一個定額啦！

主席：大解法有包括 10 人以下者嗎？

劉處長傳名：有，它有規範到 10 人以下要超過多少，有很多詳細的規定。而且，它好像是規定積欠到 500 萬元以上，才會有限制出境的問題。現在如果都沒有作這些規定的話，就會出現問題。我的建議是，因為大解法針對這個部分有積欠的情況時，會處理他限制出境的問題。那部分是否放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那邊去作規範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你們這裡所謂「大量解僱勞工」的「大量」，到底是多大量？

劉處長傳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會被限制出境的條件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也就是說，有以上情形之雇主才會被限制出境。

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關於大解法的適用範圍，根據大解法第二條之規定，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逾十人。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二十人。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

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五十人。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五百人以上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五分之一。但是，問題在於，他還沒去做解僱，只要有積欠的狀況，就會被限制出境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確定一點，現在羅委員這邊的提案講的是他沒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但是，你們這個大解法是指有解僱一定的員工人數。這兩個可以通用嗎？這兩個條件有一樣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想法是，是不是每一項東西都要強制作如此嚴格的規定？因為要符合比例原則。如果這些事業單位欠的錢沒有那麼多，或許委員可以講說「馬上就還啊！」可是，有的時候他就是還不出這幾萬塊錢。如果因此而馬上限制他出境，可能在執行上會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所以，在大解法裡面是規定「到達一定的金額」，即使是關於欠稅的規定，也是要到一定的金額才有所謂「禁止出境」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要設條件嗎？我現在的疑問在於，你一直提大解法，請問沒有連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情形，可以適用大解法嗎？我不認為可以。這兩個適用的法律性怎麼會一樣？你剛剛如果說，在這邊應該要再設定什麼更清楚的條件，這一點是可以接受的當然不能太含糊或太草率。但是，你說退休金可以適用大解法，這兩個可以通用嗎？

主席：對啊！被解僱的部分與沒有提撥的部分根本就是兩件事。

王委員育敏：他只是沒有提撥，還沒有到要解僱員工哦！他可能就只是拖欠。

劉處長傳名：所以，我剛剛才跟委員報告，若是沒有提撥，我們用法律的行政程序去促使他提撥。大解法最主要是，到最後勞工能不能拿到這個退休金。如果他要到歇業、破產清算的時候，他要實施大量解僱的時候，或者也不用在那種情況，只要他有實施大量解僱，他拿不到退休金的時候……

主席：你還是沒有回答到這個問題，我們請法務部協助，請呂檢察官說明一下。

王委員育敏：這兩件事是同一件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呂檢察官說明。

呂檢察官建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兩件事是不是同一件事，其實這主要是勞委會的職掌。因為我們目前尚未看到大量解僱，但大量解僱法可能有比較嚴格的構成要件。所以，可能就直接說可以作限制出境的處分。

主席：一般來講，民眾欠稅多少以上，他就會被限制出境？應該有這樣的規範吧？我們從別的稅法來瞭解一下。你們知道嗎？

劉處長傳名：我找一下資料。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一直把大解法提出來，而且你說大解法有一定的要件，符合一定的要件時，你們就限制他出境，這一點我可以理解。但是，大解法可以適用到我們現在講的「不提撥或提撥不足」嗎？我感到很困惑。有可能把它的適用範圍擴大到大解法去嗎？法律的適用性可以這樣

嗎？我早上問你的時候，你們說這個部分處理的比較是新制，新制的提撥率很高。你們說舊制就要回到勞基法。事實上，舊制還沒適用到新制這個法令，那你怎麼現在說這個法令可以適用到大解法？這怎麼可能？

劉處長傳名：沒有。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有層次上的問題，就是說，是要在他尚未按月提撥就限制他出境？還是要到他退休金給付不出來的時候？因為退休金給付不出來是一個比較龐大的數額。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監督要分兩個層次，一個是過程的監督，另一個是最後的結果。我們講的這個部分，可能就是過程的監督。比方說，在過程當中他已經有幾個月沒繳了，這時候你要不要祭出你的行政措施？還是你要讓他繼續任意行走，反正對他不產生任何實質上的影響。

劉處長傳名：所以是用行政處罰的規定去做處罰。是不是一定要到達……

王委員育敏：限制出境。

劉處長傳名：是。到最後，他付不出來退休金，積欠到一定金額的時候。

主席：沒有。其實委員今天的理由都很簡單，不管是羅委員還是其他委員，早上都有表示意見，到他真的付不出退休金來的時候，可能事情已經很嚴重了。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我們是希望在前面的預防這一塊你們就已經有比較強化的手段，這個手段包括對雇主的限制出境。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瞭解嗎？

劉處長傳名：其實我對委員的關心非常瞭解，但是，反過來講，你限制他出境，他又怎麼能怎麼樣？

主席：很簡單啊！很多人準備出去玩……

王委員育敏：人生變得不自由，很嚴重耶！

主席：就像欠稅的人，你限制他出境，他就乖乖地去繳了，這樣他才可以出去啊！

劉處長傳名：但是，也不能保證他一定會。

主席：這個有沒有侵犯到人權？問一下法務單位。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就應該把手段拿出來。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限制他出境是一個相當人權上的限制。在大解法裡面，我們本身就有一個審查的機制，那個審查機制是非常嚴格的，而且是一步一步的。就是到達那個階段的時候，審查他每一個要件全部都必須要符合，才能夠限制他出境。

主席：主委，現在已經不是你們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相對而言，這個條文這樣的方式其實是不夠周延的。如果真的要去做這件事情，應當要用非常周延的東西處理才行。它這樣是不夠的！因為光是這樣子，其實是非常籠統的規範方式，而且，將來在執行面上恐怕都會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登記制的規範，你們可以接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比重上來看，大解法那種情況的嚴重性高得多。這個相對來講，沒有那麼嚴重，就是剛才講的層次上的差異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你們再研議看看啦！你們現在是說它太粗糙、沒有設定要件嘛！可能幾千塊錢就被限制人身自由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相對整個事情的嚴重性來講，「大解」那部分嚴重得多，所以那個對他的人權限制絕對有道理去把他限制；但是，相對來講，這個的嚴重性並沒有達到那個程度。要不要用這個方式去處理它，這真的是可以好好研究的問題。

主席：簡單地講，大家只是要勞委會妥善處理；你們很多手段都應該要試著拿出來。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部分，我有幾點意見。第一、不要搞了半天，最後變成沒人願意當雇主、沒有願意開工廠了。臺灣對雇主最不友善，大家要注意！你們都很痛恨有錢人，但是，我們的工廠、我們的公司就是要有資本家來開，大家才有工作，這一點要搞清楚。不要弄到不友善的時候，就完全沒有人要做了。第二、為了沒有提撥勞退金就要限制人家出境，你們有那麼大的本事嗎？人家如果去申請釋憲的話，到最後一定會把你們搞得灰頭土臉。再者，未提撥勞退金多少錢才能限制出境？是 1 萬元、100 萬元，還是 1,000 萬元？這就是問題所在。沒有提撥 1 萬元，你們就限制他出境，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這個不是在喊「爽」的啦！不但必須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而且，也必須要合乎比例原則。

主席：這個部分的確是一個手段。我剛才提過，在人權上到底適不適合做這樣的處理，法務部或法制人員是否可以提出一些相關的範例給我們參考。

請法務部呂檢察官說明。

呂檢察官建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採用「限制出境」作為手段，在稅法或剛才勞委會主管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確實有相關的體例，但在現行法的體例當中較少。因為限制出境涉及人身自由的部分，所以，主席剛才提到，在稅捐稽徵法其實有一定的金額限度。勞委會也提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當中有相當嚴格的程序限制。我們認為，它雖然在立法體例上可以有相當的參考，但是，在使用上可能要儘量地慎重，包括在構成要件方面可能要更為嚴格。剛才蘇委員也提到，到底是積欠多少金額是可以做限制出境的處理？依我們的立法體例，它只是二萬元至三十萬元間的罰鍰。事實上，我們第一個直接的強制力就是罰鍰的部分，罰鍰繳付的部分會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去做相關的追繳工作。如果罰鍰的手段還夠用的話，我們建議儘量採罰鍰方式。換言之，罰鍰的部分如果還夠用，我們希望先從罰鍰作處理。還有一個是行政的手段，就是說，勞委會本身可能要評量這個手段有沒有辦法達成他們的目的。所以，在立法體例上，我們是儘量採用其他方式，不要做限制人身的處理。

另外，關於行政手段是否可以達成行政的目的，即限制他出境是不是可以達到行政目的，這可能要勞委會本於職權認定。

主席：請勞委會法規委員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尚志：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法務部先進以及各位委員所提示，這個牽涉到憲法所

規定的人身與遷徙之自由。另外，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實際上有四個要件。第一，它要符合大量解僱；第二，它的人數和金額要達到一定的數目；第三，要限期他繳，他如果不繳，這個時候我們才會召開審查小組；第四，這個審查小組裡面邀請包括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就審查小組具體個案再作判斷，才是適當的程序。而羅委員所提示的這個條文，實際上很容易該當；各位可以看看，一下子就該當了。另外，我們委員會也才通過的，已經提高到二至三十萬元了。就比例原則而言，似乎是可以去做一個規制。

主席：我提一個觀點提供各位參考，因為不得出境畢竟跟人權有關，基本上，需要透過非常的手段才能實施。如果在只是提撥不足或已有行政罰鍰的情況下，還做這個非常手段，可能爭議不小。

對第五十條除將第一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條之一。

羅委員淑蕾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相關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勞動債權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勞委會與法務部共同定之。

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動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該勞動債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相關主管機關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相關主管機關於審酌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動債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勞動債權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相關主管機關於審酌前項勞動債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勞動債權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相關主管機關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動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相關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該勞動債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相關主管機關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主席：針對本案，羅委員淑蕾等提出修正動議。

羅委員淑蕾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一 （禁奢條款）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其滯欠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相關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勞動債權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勞委會與法務部共同定之。

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動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該勞動債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相關主管機關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相關主管機關於審酌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動債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勞動債權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相關主管機關於審酌前項勞動債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勞動債權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相關主管機關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動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相關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該勞動債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相關主管機關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提案人：羅淑蕾 徐少萍 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此一禁奢條款跟剛剛一樣，也是一個非常處置手段。羅委員淑蕾等所提第五十條之一修正動議，我們就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席：條文只有把現行條文第三項略加修正，就是把現行條文第三項末行末句「並按日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修正為「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二十四條之二。本條文修正為「勞工未滿六十歲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基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法規委員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尚志：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之「者」字刪除，因為後面已經有「者」了。

主席：本席再宣讀一次。

第二十四條之二修正為「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不是院版修正動議，而是本席所提修正動議之再修正條文。

主席：為了以防萬一，我們大家就共同寫一個提案，好不好？請陳委員節如提案，其他委員則來簽名連署。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十九條。剛才是因為第二十四條之二尚未確定，才未處理本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九案，業已審查完畢。請問各位，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淑芬及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田委員秋堇書面意見：

一、根據內政部 11/14 提交立法院公聽會的書面報告，自 2009 年到今年 9 月，中國籍白領人以投資經營管理名義有 720 人、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名義有 2,763 人、以科技產業人士名義有 5,487 人、以履約服務活動有 10,330 人，合計 38,285 人來台工作。

請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這些人來台工作者是否需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申請工作證？如果不需要，為什麼其他國家的人民來台工作就需要？為什麼要開這個後門給中國籍人士？長此以往，如何保障到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嗎？又，這些白領勞工所領薪資要不要在台課稅？

事實上，已經有很多企業老闆，以活動為名，讓大陸工廠勞工來台擔任警衛、幫傭。三個月就換一批人，勞委會根本無法有效查核。

隨著白領勞工跨國移動普遍化，服務業比重超過製造業等現象的產生，如果外國白領勞工無限制地進入台灣，將會造成台灣服務業籍勞工市場的衝擊，特別是中國白領勞工與台灣勞工之間沒有語言隔閡，在服貿開放之後，台灣勞工的處境會更為艱難。因此，白領勞工來台有訂定總額上限的必要。就此，要請問勞委會，何時可以訂定所有外籍白領來台的總額上限，包括以各種名義來台「活動」、「服務」而事實上是來台工作的中國白領，以保護台灣勞工？

二、依據勞委會公布的資料，到 2012 年底，勞工被保險總人數是 9,709,511 人，就業保險人數是 6,224,341 人，兩者相差 3,485,170 人，對這群未加入就業保險的勞工，未來若因為服貿協議開放造成失業，將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勞委會在今年的預算「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項下，僅編列 8,760,000 元，只處理到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並沒有處理到將來失業潮的衝擊。勞委會何候才可以做到讓全國所有受僱者都加入就業保險？讓勞工失業，就可以請領失業給付。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擴大適用勞退新制身分

1. 獲得居留之外籍配偶、陸配與自營作業者得自願提繳退休金。(第七條)
2. 獲得居留之外籍配偶、陸配與勞退條例施行五年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其適用退休金制度及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要件。(第八條之一)
3. 勞工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其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發給規定。(第十二條)
4. 增訂雇主為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規定。(第十四條)
5. 勞保局於雇主未確實申報或調整提繳工資時，得於查證後逕行更正或調整。(第十五條)
6. 雇主應備置雇用勞工名冊及勞工依本條例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之相關文件，應由雇主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為止。(第二十一條)

7.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之年資計算，及再次請領退休金之限制。(第二十四條)

8. 身心障礙者得提前領取一次退休金(第二十四條之二)

降低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門檻

9. 修正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第三十五條)
10. 保險人應專設帳簿，及勞工死亡後如無遺囑或指定請領人，其退休金之處置方式(第三十五條之一)
11. 增訂勞工得變更選擇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之規定。(第三十五條之二)
12. 增訂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已提存之金額間，相互移轉之閉鎖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13. 增訂年金保險制準用個人退休金專戶制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違反法條之罰則

14. 增訂雇主未給付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罰則，不適用同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15. 增訂雇主違反本條例所定申報提繳及保存文件義務之罰則(第四十九條)

16. 修正雇主欠繳年金保險費之罰鍰規定(第五十三條)

17. 增訂本條例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第五十八條)

勞工退休金金融操作

一、勞保、勞退新舊制基金，委外操作金額達 8745 億！

「安泰投信前副總謝青良，涉嫌於 2010 年內線交易，以人頭炒作「盈正」股價，坑殺勞退等基金 1.5 億元。」、「前寶來投信協理瞿乃正、日盛投信前投資長陳平，2010 年涉嫌炒作多檔特定股票，造成政府基金損失 38 億餘元。」在基金管理人坑殺政府基金弊案頻傳之際，目前勞保、勞退新舊制等基金總計約有 37%，高達 8745 億元委託國內外投信投顧公司操作，政府每年光是要支付給投信投顧的管理費，就高達數十億元，其中不知還有多少不為人知的中飽私囊的未爆彈。

勞委會對於該事件檢討請求金管會協助，甚至認為勞委會已經盡於職責追討求償，進一步詢問檢討基金委外操作制度，勞委會則將責任推給金管會，要求金管會嚴加把關，勞委會難道不用檢討委外操作制度的問題嗎？難道勞委會沒有人要願意為這件事情負責嗎？

8745億勞退基金委外操作			
單位:(億元, 佔基金比率)			
	勞工保險 基金	勞退新制 基金	勞退舊制 基金
國內 委託	429(8%)	2049(20%)	1143(19%)
國外 委託	992(17%)	3026(29%)	1106(18%)
合計	1421(25%)	5075(49%)	2249(37%)

統計截止日: 勞保基金2013.10月, 勞退新舊制2013.8月
資料來源: 勞退監理會、勞保局
台灣勞工陣線製作

二、勞委會是否支持購買公股釋出？

中央政府 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釋股收入 621 億元，將釋出中華電信、兆豐金、合庫金、中鋼、台肥及台積電等六檔股票，並以洽特定人（三大基金）方式轉讓持股，不僅是政府睽違四年後再度編列釋股預算，找政府基金套現的手法更是「史無前例」。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這波釋股以洽特定人方式轉讓，可避免影響公股控制權及股價波動，三大基金接手後將長期持有，不會隨意拋售。財政部也表示，財源籌措困難，釋股也是方法之一。金管會則指出，三大基金（郵儲金、勞退及勞保基金）不會有爭奪公股經營權的疑慮，預估整體影響非常有限。

雖然三大基金是由政府掌控，但不是政府的錢，本來應該獨立運作，現在變成政府的附庸、配合運作。其中，勞保基金、勞退基金事涉勞工老年退休經濟安全，勞工退休金是勞工延遲性薪資，由於固定提撥金額直到勞工退休才能領取，因此基金快速累積龐大金額（勞工退休基金截至今（102）年 9 月底止，整體新、舊制基金規模為 1 兆 6,182 億 8,403 萬元，其中舊制基金規模為 5,942 億 9,052 萬元，新制基金規模為 1 兆 239 億 9,351 萬元）政府總是覬覦該項基金投入金融市場。如今，行政院將腦筋動到了基金頭上，看似右手賣給左手，將公股於金融市場投資風險轉嫁給勞工承擔，勞工退休金儼然成為政府投資小金庫，此例一開，只要行政院決定有用錢的需要，全要勞工買單，萬一再一次金融風暴，因投資虧損，政府難道要編列預算補勞退基金的損失嗎？（目前該項預算，只有台肥被經濟委員刪除，財政委員會則沒有刪除成功。）

服貿協議下勞工權益

一、陸資來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陸資雇用我國員工人數＝\＝創造就業機會！

政府以陸資來台雇用我國員工人數代表陸資創造就業機會，根本是混淆視聽，公然對社會說謊！請問勞委會有掌握，陸資來台創造多少工作就業機會嗎？

馬總統於今年 9 月 10 日參訪「東京著衣公司」，表示「大陸的服務業來臺發展，亦可增加我國的就業機會，例如 4 年前我方對大陸開放 27 項承諾後，共有 398 家廠商、216 人來臺，共創造了 6771 個工作機會」，然而，根據經濟部投審會 7 月 1 日新聞稿，實際情形卻是「截至 101 年底止，陸資投資事業雇用我國員工人數達 6,771 人」，雇用員工數是否等同增加工作職缺？

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分析十大投資案，發現至今陸資來台並未創造就業機會，這十大投資案中，(1)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建設銀行台北分行總共雇用我國員工 49 人；(2)廈門華天港澳台商品購物有限公司申請在金門設立金門華天國際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與金門延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前者尚未完成公司設立，後者係獲觀光局許可在金門蓋觀光旅館（工商時報 2013/3/27 引述投審會），但是媒體尚未查得任何旅館開工報導；(3)陸資投資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都是投資現有公司，陸資投資分別取得 30%、6%、25%股份，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陸資入股後，這三家被投資公司僱用國人員工人數有增加；(4)陸資併購鼎新金屬案，大量解僱 41 位本國勞工，引發罷工；(5)陸資設立環鴻科技，再由環鴻科技收購環隆電氣的營業及資產，承接千人環電員工，就業機會並未增加，在企併法中並未賦予勞工協約權，因此承接員工勞動條件，任由陸資說了算！

二、企業併購過程的勞工權益

為了避免勞工權益因為併購裁員、生產線重組、外移而受影響，應該在兩岸經貿協議中納入「貿易與勞工專章」，請問勞委會支持嗎？

(一)貿易與勞工專章：

台灣與紐西蘭簽訂的經濟合作協定第十六章為「貿易與勞工」專章，接納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國際核心勞動基準」，雙方承諾應尊重、促進並承認：(a) 結社自由以及有效認可集體協商權利；(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c) 有效的廢除童工；及(d) 消除就業及職業歧視。其實中國與紐西蘭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有相類的規定，但是，兩岸無論 2010 年的 ECFA、2012 年簽訂的投保協議、2013 年簽訂的服貿協議，卻都沒有納入勞工權益保障的規範。

(二)企業併購下勞工權益：

民間團體要求政府修改企業併購法，明文保障併購與跨國併購過程中勞工的集體協商權，勞委會於當時說明曾向經濟部表達修法意見，但未採納。鑑於企業併購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請問勞委會是否願意於勞動契約法修法時，規範企業併購時，賦予勞工集體協商？如果願意，勞動契約法修正草案何時提出？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就勞工保險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支應，以保障勞工權益，特向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未來不僅勞保費率逐年調漲，直到一一〇年前，勞工每人每

年保費多繳二二九到五二七元。加上勞保年金大縮水，平均每月少領數百元至千餘元，即使勞工一輩子工作三十年，退休後僅能領取不到兩萬元的勞保年金，形同另類的「基本工資」，未來將多繳少領。

二、勞保費率將採兩階段調漲，勞工確定要「多繳」。第一階段採費率逐年調漲〇·五%，直到一一〇年調高到十二%，屆時再精算勞保基金餘額，再決定是否繼續調漲費率，最後不得超過十八·五%。對於企業未來勞保負擔，是否導致雇主替勞工投保時「以少報多」或減少加薪？企業有社會責任，應該要對勞工有所保障。

三、攸關九百七十萬勞工權益的勞保年金，政府將朝「繳多領少」的方向調整。政府不僅應承擔最終之「支付責任」，若改革皆是「繳多領少」，則不應作任何調整，政府須對勞工保險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支應，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由於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之社會安全制度，勞保基金之運作與盈虧直接影響廣大勞工的工作及退休保障，為照顧我國廣大勞工生計，政府有維繫勞保基金正常運作之責任。政府過去編列預算補貼公保虧損，而且並未調整公保費率及減少給付，給予公教人員保險確實的保障。加上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皆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反觀勞工保險條例卻無此等規定，為求勞保基金之健全運作，應將此一規定納入規範，由政府負起最終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

主席：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功德無量。

散會（16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張博雅等 6 人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委員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中選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第 2 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第 3 項）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第 4 項）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5 項）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部分委員任期於 102 年 11 月 3 日屆滿

中選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博雅、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委員劉宗德、委員潘維大、委員陳國祥、委員蔡麗雪等 6 人之任期於 102 年 11 月 3 日屆滿，本院爰依上開中選會組織法規定，提名 6 位委員。

三、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係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因此，本次中選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經驗傳承、業務需求、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人員除 2 人具中國國民黨籍外（為續任委員潘維大及陳國祥），其餘 4 人均為無黨籍，任命後中選會委員計有中國國民黨籍 2 人、無黨籍 9 人，合計 11 人，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張博雅（被提名為主任委員，續任）、劉義周（被提名為副主任委員，續任）、劉宗德（續任）、潘維大（續任）、陳國祥（續任）及仇桂美（新任）6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一）張博雅：

原任中選會主任委員；專長為預防醫學、公共衛生、公共行政；並曾任嘉義市市長、貴院委員、本院衛生署署長、內政部部長兼臺灣省政府主席等職務。

（二）劉義周：

原任中選會副主任委員；專長為政治學，包括政黨與選舉、民意調查、經驗研究方法。並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務。

（三）劉宗德：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專長為行政法、國家責任法、行政救濟法、環境保護法；並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選會委員職務。

（四）潘維大：

現任東吳大學校長兼法律學系教授；專長為英美侵權行為法、英美契約法、醫事法、生物科技法律；並曾任聯鼎律師事務所投資組組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學生事務長、法律學系代理主任、法律學系主任、法學院院長、中選會委員等職務。

（五）陳國祥：

現任中央通訊社董事長；專長為新聞採編、政治評論、媒體管理；並曾任自立晚報總編輯、自立早報總編輯、總主筆、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兼副總主筆、中國時報週刊副社長、中時晚報總編輯、中國時報總編輯、中時晚報社長、時報育才公司董事長、中央通訊社常務監事、中選會委員等職務。

（六）仇桂美：

現任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專長為行政法、區域發展、地方自治、政黨與選舉、組織理論與行為、人力資源管理、憲法；並曾任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講師、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所副教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開南管理學院圖書館館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張博雅等 6 人，渠等具法政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支持。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不得延長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詢問。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現在是不是在放無薪假？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連無薪假都不是。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

張博雅女士：因為現在不是委員，就是一般人。

廖委員正井：你本來是委員，現在不是，就是在放無薪假，就像工廠一樣。

張博雅女士：無薪假是還有在職。

廖委員正井：所以現在你是連在職都沒有，你的薪水是要從通過以後才開始算，在這一段時間裡面，都沒有薪水？

張博雅女士：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現在你是在失業狀態，比無薪假還慘。

主委，你一定覺得為什麼立法院沒有幫你審查，為什麼會延宕？

張博雅女士：因為是 8 月初提名，等到立法院開會的時候，已經 9 月了，9 月初又發生了一些政治及社會大事。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會發生呢？

張博雅女士：不清楚。

廖委員正井：不清楚，我再請教主委，公文處理的時效分為幾個等級？

張博雅女士：最速件、速件、普通件。

廖委員正井：最速件是幾天？

張博雅女士：不管它是什麼件，我們都是當天處理完畢。

廖委員正井：每一件都這樣？

張博雅女士：是，除了有需要研擬法令的討論案，不然所有的公文都是在當天處理完畢。

廖委員正井：可能嗎？就舉王院長的實例來講，收件單位是誰？

張博雅女士：秘書室。

廖委員正井：秘書室，然後再分到哪一組？

張博雅女士：選務。

廖委員正井：選務，有幾個章要蓋？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3 個。

廖委員正井：3 個，選務蓋章後，再送到哪裡？

劉義周先生：再送到核文的專門委員。

廖委員正井：專門委員以後，再送到哪裡？

劉義周先生：應該是到副秘書長那邊。

廖委員正井：副秘書長，再送到哪裡？

劉義周先生：到我這裡，副主委。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再到主委，必須經過這麼多的層級。這個案子你們收件的時間是幾點幾分？

劉義周先生：下午 5 點 22 分。

廖委員正井：5 點 22 分，員工是幾點下班？

劉義周先生：6 點，我們在處理公文的時候，都是處理到完才下班。

廖委員正井：6 點下班，5 點 22 分收件，才間隔 38 分鐘，要蓋那麼多的章，有可能嗎？

劉義周先生：當然有可能。

廖委員正井：還要再繕寫公文。

劉義周先生：不用，因為打字是很快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你們還要送到立法院來呀！

劉義周先生：我們是用電子公文送的。

廖委員正井：電子公文也是一樣，承辦人員總要擬稿，還要一關一關的陳核，38 分鐘可以處理完嗎？

劉義周先生：可以，絕對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那我還真的佩服你，我們會再去查一下。

劉義周先生：中選會大部分的公文，都是很迅速處理的。

廖委員正井：如果每一次的公文你能做得到這一點，我真的佩服中央選委會。

劉義周先生：這種相同的案子，我們每一次都是當天就做完了。

廖委員正井：所以沒有為了這件事情而加快速度？

劉義周先生：一點也沒有。

廖委員正井：這個案子有沒有剛好有幾個人沒有上班，就跳過去沒蓋到章的？

劉義周先生：有呀，副秘書長請假，選務處長出國去，但是還是有副處長代理。

廖委員正井：你說副秘書長不在？

劉義周先生：副秘書長那天開刀請假。

廖委員正井：沒有在的都是請假、出國？

劉義周先生：嗯。

廖委員正井：所以沒有故意跳掉哪一個階級，來趕速度？

劉義周先生：沒有，完全沒有。

廖委員正井：很好。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公文沒有答復，那該怎麼辦呢？

劉義周先生：我想這是立法院的問題，不是中選會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你們不會去追？

劉義周先生：我們沒有依據可以去追的。

廖委員正井：公文通常都會處理呀！這個案子有沒有結案，總是要去追公文呀！

劉義周先生：因為是立法院做決定，並不是我們能夠……

廖委員正井：對，你應該要講清楚：這是立法院的事情我管不著嘛！我剛剛得到一個答案，為什麼這段時間你們會失業的原因，應該很清楚了！

我要請教其他的委員，雖然你可以這樣處理沒有錯，但是像院長的位置是這麼重大的事情，是不是經過委員會討論會比較適當呢？這樣的一份公文就直接這樣轉，你們覺得如何？其他的被提名人，你們認為適當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宗德先生答復。

劉宗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廖大委員，還有……

廖委員正井：我是廖委員，不是廖大委員。

劉宗德先生：我是法律的專業，在這裡跟各位報告跟說明，根據選罷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中選會的權責是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這個「函請」根據學理上的解釋，看起來不是應該要委員會議來合意決定。

廖委員正井：這個我都同意，就我剛剛所講的，這件事算不算重大事件？

劉宗德先生：應該是重大事件。

廖委員正井：對，重大事件是不是在委員會討論一下，會比較周延一點？

劉宗德先生：但是中選會根據前面數十個案例，都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你剛剛講說根據過去的慣例，有把院長送來，要把他停權的嗎？

劉宗德先生：沒有，在我的任內沒有發生這種事情。

廖委員正井：沒有嘛，所以是沒有慣例，我認為像這樣重大的事情，你們的處理方式未免太草率了一點。應該是大家坐下來談一談，不差這 1 天，公文最速件的時間是 1 天呀！不用急著 38 分鐘就處理完畢，第 2 天早上緊急開個會討論一下，這樣會比較周延一點。你看，你也同意，點頭了，對不對？

主委、副主委，我看了你們的報告資料，只有你們兩位對選政跟選務有表達意見，其他的人都沒有表達意見。

張博雅女士：我們在內部開會的時候，曾經有討論過。

廖委員正井：主委，你也當過內政部長，你應該很清楚，當初內政部吳伯雄擔任部長的時候，是兼任選委會主委的，後來分開了，現在你又主張要把選政跟選務合而為一，剛才你有講你的理由，其他 4 位都沒有表達意見，所以現在我請其他 4 位表達意見。請就你們的專業判斷是怎樣比較好？

主席：請被提名人潘維大先生答復。

潘維大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選政跟選務到底應該要合起來，還是分開來，並不是絕對的對錯問題，還要看當時社會的情況，哪一種是最適合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好，下一位。

劉宗德先生：因為有修法的問題，是在主委的部分，因為中選會身為獨立機關……

廖委員正井：答對了，接下來請我的好朋友陳國祥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國祥先生答復。

陳德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選政、選務二分的法律規定，只是中選會獨立機關在辦理選舉事務的權利上面，是可以擴充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仇桂美女士答復。

仇桂美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政府有 3 個獨立機關，獨立機關最主要的特色是要保持中立。我想在這個前提之下，再去談選政、選務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主委，他們都有表達意見，也有講到重點，中央選委會是一個有任期制的獨立機關。

張博雅女士：是。

廖委員正井：但是選罷法的權責機關是內政部，內政部說選罷法的修正是個政治關係很大的問題，所以是內政部送法案到立法院審查。如果選政、選務合一，也不是沒有道理，但是會不會破壞這個獨立機關在選務方面獨立的性質？就變成這個法也是你主管，選務工作也是你最重，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呢？當然也會有它的優點地方。

張博雅女士：報告委員，我們在內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要求至少要解釋的時候，由我們來解釋。也就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與公職人員選罷法，如果不是由我們主管的話，至少在解釋令的時候，要由我們來解釋。

廖委員正井：好，我們憲法規定，包含地方公職人員都是內政部主管，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憲法沒有規定。

廖委員正井：有呀！在地方自治法裡面等等的問題都有寫呀！

張博雅女士：那是地方自治。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們不全力反對，但是重大的政策，你們應該要準備好，它的優劣點都要準備好，因為會涉及將來選務的問題。

請問各位，你們認為這幾年的選務是進步，還是退步？選風有沒有改善？

張博雅女士：選務是進步，在選風方面，賄選是由法務部來取締。

廖委員正井：你覺得公平嗎？

張博雅女士：還是有賄選的情事發生。

廖委員正井：我認為凡是會選舉的人，下一屆的立委的選舉，現在就已經在綁樁了，他們都很有經驗呀，在還沒有提名前，就已經開始綁樁了，提名以後他就會說這是以前的事情，不是今日的選務。所以我認為在現在台灣的政治裡面，你們選務人員都很公正，也很認真，但是有些候選人的品德、操守真的很爛，他們非常有經驗，你們也抓不到他們，但是人民眼睛是雪亮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詢問。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我個人認為，今天這幾位的被提名人都是學有專精的人士，通過大概都沒有問題，但是在通過之前，我還是有幾件事情要請教各位。

主委，你會不會認為目前的中選會在制度設計上，有點說不上來的怪，你們是屬於內政部底下的機關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是獨立機關。

賴委員士葆：可是在大家的感覺上，你們就是內政部底下的機關。雖然你說你們是獨立機關，但是在事實上它們才是真的，你們卻是假的，因為很多選舉的事情，最後還是內政部在訂定！請問，你們跟內政部是怎麼區隔、分工的？

張博雅女士：我們只有在選舉的時候，要求戶政單位跟我們配合。

賴委員士葆：要求戶政單位配合？

張博雅女士：因為要編名冊。

賴委員士葆：要編名冊。

我請問你，現在的公投案也是你們辦理的嗎？

張博雅女士：沒有，公投審議委員會還在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它們最後還是會到中選會那裡，不是嗎？

張博雅女士：沒有，是我們有部分的人員……

賴委員士葆：最後在合併完以後。

張博雅女士：在正式要執行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對嘛！在通過之後，它還是要併到你們這裡。

張博雅女士：對，當變成一個單位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在公民投票的時候，不管是政黨發動或是人民主動發動，你們查不查裡面的名冊？

張博雅女士：是要校對名冊，但是……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查身份證？

張博雅女士：跟委員報告，總統、副總統在連署的時候，是要附身份證影印本，但是公投法沒有規定要核對身份證。

賴委員士葆：對。問題就來了，你怎麼知道名冊是真的，還是假的？隨便抄一抄，你也不知道呀！

張博雅女士：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對嘛！會有這種現象。

張博雅女士：因為我們副秘書長的名字，都曾經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是呀！所以這個問題就有點嚴重！同樣的，罷免要不要附名冊？

張博雅女士：我們認為該附。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附身份證？

張博雅女士：現在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罷免是不要附身份證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的漏洞就很大了！

張博雅女士：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號稱罷免立委的人，只要自己隨便抄一抄就有了，你又怎麼知道它是真的，

還是假的呢？

張博雅女士：選罷法以及公投法要把這個部分訂清楚一點。

賴委員士葆：主委，不能這樣講，你這樣講話就有點卸責，即便是沒有……

張博雅女士：不是，因為它沒有訂，所以我們就不能要求。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你憑什麼審查？請問你中選會審查什麼？你告訴我，審查什麼？你總是要審查呀！審查 qualified，你們就點人數，看名冊裡面有沒有重複之類的，是這樣嗎？要不然你們審查什麼？

張博雅女士：我們認為這裡面有很大的缺點。

賴委員士葆：有很大問題！

張博雅女士：我們只有請戶政機關查有沒有這個人，沒有查是不是他本人。

賴委員士葆：對呀！問題就來了，這裡面就有很大的漏洞。

張博雅女士：曾經移送過一百多位，但是檢察機關也查不到，都簽結了。

賴委員士葆：查不到什麼？什麼叫做查不到，我聽不懂！

張博雅女士：我認為這個法有漏洞。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他有沒有犯罪，有沒造假，那是另外一件事，但是對於你們的審查來講，即便是白紙黑字沒有說要看身份證，你們也應該看呀！怎麼會說不看呢？它也沒有說不用看呀！你們有看嗎？你們沒有看，你們就是造冊、點人頭，賴士葆有沒有住文山區，戶籍看一下，有就打勾了，就這樣而已！你們應該查證的是賴士葆有沒有簽名，有沒有 indorse 這個公投、選舉，還是罷免的活動，所以不需要修法！

張博雅女士：對，所以我們都認為公職人員選罷法跟公投法在這方面應該要把它訂清楚，不是只有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賴委員士葆：沒有訂之前，你們就可以做了，對嗎？

副主委，我們是政大的同事，可以做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我們的查核時間總共只有 20 天，實在是不太可能做這樣的檢查工作，而且……

賴委員士葆：就把時間拉長呀！

劉義周先生：時間拉長，也要修法才可以辦得到。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說是卸責！

劉義周先生：我沒有卸責！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樣的審查都是假的嘛！你們是審查什麼呢？我們支持你們審查，就是要看這個資料是真的，還是假的？所謂真的還是假的，包括看這個人有沒有連署，有沒有附身份證！

劉義周先生：身份證是不必附的。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必附身份證影本？

劉義周先生：現在的法令沒有要求要附。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就要本人真的簽字！

劉義周先生：這個字到底是不是他本人簽的，我們沒有辦法辨認。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慘了！

劉義周先生：一定找到本人才有辦法確認。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要罷免一個人就很簡單了，對不同黨的人提出罷免案，我只要把黨員名冊拿來抄一抄就好了！找不同人的筆跡寫一寫，也有可能！

劉義周先生：這也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今天中選會身為主管單位竟然這樣講，大家的心就涼一半了！

劉義周先生：委員，一定要修法。台北市現在有「個資法」之後……

賴委員士葆：主委、副主委、幾位大委員，你們也可以修呀，不要叫我們修呀！

劉義周先生：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劉義周先生：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我所講的！那罷免法是不是你們的？

劉義周先生：也不是。

賴委員士葆：是誰的？

劉義周先生：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就說你們是做小的呀！

張博雅女士：可是我們並不小！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是大老婆，你們是細姨，現在就是這樣的情形。你們居然不能修法，那你們可以做什麼？

劉義周先生：因為現在法律的主管機關不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是呀，所以你們就要把修法權拿過來嘛，你們就是要修法呀！

張博雅女士：我可以講話嗎？

賴委員士葆：請講。

張博雅女士：所以我們才主張選政與選務要一起，要不然我們沒辦法修法。

賴委員士葆：不要一起啦！剛剛廖委員問的就是這個部分，你們回答得零零落落的，你們還要做委員耶！我們是覺得你們都是好人，但是現在這個時代，不是只有好人可以做事，不給你過，我們覺得不好意思，但是要給你過，你們又講不清楚，來到這裡就是要大聲講，票才會高呀！

張博雅女士：我們就已經提出選政跟選務應該要合在一起。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提出以後的修法應該由你們來修的需求，怎麼可以由內政部來修？

張博雅女士：目前我們就是沒辦法修呀！

賴委員士葆：你就去處理呀！要提出要求！你們是新的團隊耶！主委，你資歷這麼深，是前輩中的前輩，以前還當過立委，所以你很清楚法案進行的程序。主委，你德高望重，講話可以很大聲呀！副主委，你的輩分都沒有主委高呀！

劉義周先生：如果有各政黨的支持的話，我們……

賴委員士葆：什麼如果有？你要提出來爭取各政黨支持，你的話要講清楚，劉教授，是不是？

劉義周先生：好，我來爭取。是。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要提出來爭取各政黨的支持，怎麼會說如果有各政黨的支持，你才願意這樣做，不是這樣的。一開始我就詢問這一點，就是弄一個陷阱給你跳，你還是要跳進來，說不定你也是故意的，就是你們心裡對內政部也是不滿意啦，有沒有一絲絲的不滿？

張博雅女士：報告委員，現在有三個獨立機關：NCC、公平交易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我不管那個，我問的是你跟內政部的關係。

張博雅女士：他們都有負責自己的法，但是我們中選會通過的時候沒有把法的部分納入。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那你們去修，奇怪了，你們去修啊！

張博雅女士：根據現行體制，修法的權限在內政部，這就是我們的困難所在。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秘書長也在場，請秘書長說明，讓你表現一下，你難得來這裡，可以表現一下。現在獨立機關中只有他們最「細漢」，這部分行政院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選政、選務分隸一事，到目前為止，基本上行政院的立場並未改變，目前選政、選務還是分隸的。

賴委員士葆：要合一啦！

陳秘書長威仁：當然，根據選務工作上的實務經驗，譬如剛才所說的是否要附身分證這部分，選務工作上認為應該修法、入法的部分，應該由選務機關提出建議，由選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納入修法。

賴委員士葆：秘書長現在可能不敢說什麼，這部分請秘書長帶回去研究。主委剛才是軟性的放砲，放很大的砲，她說 NCC、公平會都是跟中選會一樣的獨立機關，但是他們自己主管法律且能主導修法，但是中選會並無修法權限，修法權限都在內政部，這是給你放一砲，讓你講，對吧，秘書長？

陳秘書長威仁：我剛才說明過，剛才幾位學者也說，選政、選務是否合一其實是可以討論的，但是當時所以將兩者分隸有其道理，因為……

賴委員士葆：好，秘書長請回。

如果這部分有問題，你們要點出來，要去弄、要去改，對不對？如果名冊隨隨便便抄一抄，名字也不知道是誰簽名，然後就可以罷免一個立委或公職人員，那我們的選舉制度就形同虛設，將會造成極大的不安定，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對，所以這應該要修法，一定要修法。

賴委員士葆：同樣地，我們連署罷免總統或連署公投案，基本上都要附身分證的。

張博雅女士：應該是要這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此事很清楚，應該要附身分證，否則動輒大家要互相毀滅很簡單，我們就把黨員名冊拿來抄一抄，你不簽名我替你簽，糊里糊塗就開始搞了，這樣社會就亂了。

張博雅女士：不只是這樣，還可以事先遷戶口。

賴委員士葆：是啊！這樣實在很不好，其實你們都知道問題所在，所以你們應該主導修法。

張博雅女士：就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做球給你，你都不敢接。

張博雅女士：我們願意修，但是我們現在沒有權去修。

賴委員士葆：你要說「我要修」，然後爭取我們的支持，我們就會給你高高的票數，對不對？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詢問。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張博雅女士，你擔任中選會的主任委員多久了？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多。

段委員宜康：從法制化之後起算嗎？

張博雅女士：對。

段委員宜康：針對賴委員所提的選政、選務合一的問題，這兩年多您也曾多次在立法院有所表示，剛才陳秘書長也公開宣示行政院的态度，仍然要維持選政、選務之分隸；其實除此之外，還有另外一個重大的問題，就是政黨事項現在也由內政部主管，這兩者其實都應該回歸到中選會，請問您同意不同意？

張博雅女士：政黨的事項倒不是那麼跟選務有直接的關係，但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把自己的身分、角色都看得太狹隘了，由內政部主管政黨事項是非常荒謬的事，放眼舉世民主國家，大概也只有我們中華民國這樣做。回到我的問題，你已經多次宣示，剛才在台上也再次表示，其實這是對於中選會角色最根本的判斷或主張，您的主張跟行政院的主張不一致，你過去擔任中選會的主委，未來如果通過同意權投票，您還是中選會的主委，我不曉得你這個政務官要怎麼當？換言之，中選會長久的主張其實跟行政院的意見不一致，政務官要為政策主張負責，關於選政、選務分隸一事，你剛才表示已經說明過，請問你有沒有跟行政院長報告過或在行政院院會說明過？

張博雅女士：也有。

段委員宜康：然後不被採納，對不對？剛才秘書長已把行政院的态度講得很清楚了，其實你就不應該再擔任主委了！

張博雅女士：我們是獨立機關。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我都不要求你的主張不被接受應該辭職，但是你的任期屆滿，你要重新被行政院提名，這就是你的取捨，行政院如果要提名你，你的條件很簡單，就是要接受你的主張，這個就是政務官，對不對？我知道中選會是獨立機關，獨立機關並不表示你沒有主張，你在這裡多次答復的說法就是你的主張，對不對？這些說法也不光是代表你的主張，據你所說，這是代表中選會的主張，如果這樣，中選會主委的主張不被行政院接納，你就不應該再擔任中選會的主委了，這是我的意見。您請回。

請問陳國祥先生，根據中選會的法規，中選會委員行使職權應超乎黨派，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國祥先生答復。

陳國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明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您上一次被提名時，我沒有機會參與審查，可是我對您的角色一直覺得很有趣，也值得討論。您本身是中央通訊社的董事長，您是中選會法制化之後，所有的委員當中唯一具有媒體背景的，沒有錯吧？

陳國祥先生：是。

段委員宜康：您在第一次被提名時擔任中時報系的主管，沒有錯吧？

陳國祥先生：當時我已從中時報系退休。

段委員宜康：您是中國時報的特約主筆，您那時候的角……

陳國祥先生：主筆是無給職，只有總主筆請你寫稿時，你就寫一篇稿子。

段委員宜康：您不要太急，我只是引述您的背景，我無意質疑您跟中國時報的關係，您不必緊張。根據我看到的資料，您當時好像是中時集團旗下一個子公司的董事長，這個都不是重點，重點是您現在的身分。您擔任中選會的委員之後，被行政院長提名擔任中央通訊社的董事長，沒有錯吧？

陳國祥先生：是任命，不是提名。

段委員宜康：是被行政院長任命為董事長？

陳國祥先生：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現在是以中央通訊社董事長的身分被提名，繼續擔任中選會的委員，這一點讓我覺得非常有趣。一方面你擔任國家通訊社的董事長，當然，理論上國家通訊社也應該超乎黨派，也應該公正報導；另一方面您要繼續擔任另外一個需要獨立行使職權，需要公正，需要超乎黨派的獨立機關的委員。這個獨立機關受誰監督？除了立法院之外，媒體也要報導，是不是？所以你的右手要來監督你的左手。當然您不是主委，根據中選會的組織法，您不需要專任，但是你對於中選會所掌理的，包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的規劃、選區的劃分、政黨跟候選人競選經費的補貼等等重大事項，您接不接受其實中選會處理的事項是一個政治性很高、敏感度很高的事項，對不對？

陳國祥先生：是的，不過……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您參與決定這些攸關政黨消長的事務，包括選區劃分、包括選舉期間候選人和政黨的處罰、管束、約束、要求等事項，中選會的委員通通要參與做決定，而你另外一方面的角色又是媒體負責人，本席在此就不提這個媒體也要去監督行政院，那你同時又是行政院長任命的，我在這邊就不提這個國家通訊社的宿命。可是你既然自許為媒體人，我引述你在「兩岸第 2 屆榕台大學生新聞營」說到台灣媒體有三個不好的現象，你說有些媒體經營者把自己作為黨派的工具，自我黨派化。我為什麼要引述你這個說法？顯然你自己對自己的要求是你必須要忠實扮演媒體人的角色，即便你是國家通訊社，即便你是行政院長任命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

不能理解，你既然希望媒體能夠公正的報導，你自己又要擔任行政院所屬的獨立機關，即便它叫獨立機關，可是這個獨立機關所做的決定，都要被這個媒體所批判、所監督、所報導，你要我們相信，你的右手能夠公正的去監督你的左手，你唯一可以告訴我們的是：請你們要相信我。

很對不起！我認為民主政治跟法治不是這樣的，民主政治跟法治不能要求大家要去相信一個人，他對民主政治或是對新聞媒體自律是這樣的自我要求。民主政治在制度上面，在規範上，本來就應該避免右手監督左手，所以你要自我迴避啊！你的自我迴避並不表示你對自己沒有信心，而是代表你對民主政治、對法治的尊重。所以，您今天繼續接受提名擔任中選會的委員，我坦白講，我對您個人是非常的失望，謝謝。

陳國祥先生：我一定要說明，作為國家通訊社，我們的基本精神就是獨立、公正、超然於黨派之外，這跟中央選舉委員會必須獨立、公正的辦理選舉事務，精神上是完全一致的。而且我認為中央通訊社和一般的媒體有所不同，我們是要對新聞做真實、精確、客觀、公正的報導，而不涉及對政府機關直接的監督，我們是把事實的真相呈現給公眾，讓公眾對政府發揮監督制衡的作用，而不是媒體直接對政府機關做監督，因為我們是通訊社，我們是新聞供應機關。

段委員宜康：我過去就認識您了，我對您的尊重，我不舉個案，但是我手上有厚厚一本資料，這是您擔任董事長期間，中央通訊社對於媒體報導、對新聞報導的取捨而引起的批評，我相信您也知道我指的是哪幾項。我不是在這邊跟你對峙，我提的是你對自己的要求，是我對你的失望，謝謝。

陳國祥先生：我的自我要求是非常高，也非常嚴謹的。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詢問。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張主委的說明，本席感覺你在擔任中選會主委期間有一個感觸，中選會是獨立機關，但是沒有什麼權力，感覺上就是一個在執行選務的機關而已，就是獨立，但是無權，是不是這樣？還是說其實也不獨立？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對選罷法不能主導，而且連解釋權都沒有，所以我們一直要求，應該讓選政選務合一，至少在公職人員選罷法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江委員啟臣：就是選舉相關辦法以及法令的解釋、修訂，應該由你們主管。

張博雅女士：因為曾經發生過不一樣的觀點。

江委員啟臣：像你剛才提到罷免是否該附身分證，或者為了防止惡意遷戶口的情況，你們似乎都無權阻擋。

張博雅女士：有關罷免要不要附身分證，這要在法裡面明文規定。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是說連這樣的細節，你們想要主導修改可能都無能為力。本席想請問，當然在現在的制度架構底下，你們沒有這樣的權力，但你們有沒有建議過？在你的任內，你有沒有針對選務上你們所認為的缺失，或是有可能造成選務不公，或是會遭人利用的不當設計，你們有沒有向行政院或內政部提出建議？

張博雅女士：在前一段時間並沒有罷免案出來，所以對於是否要附身分證，我們還沒有正式建議，

但是對於選政選務合一，我們一直做這樣的主張。

江委員啟臣：中選會這個機關是否要比照 NCC，還是比照其他的獨立機關，我覺得這可以討論，但是在目前的架構底下，你們的確沒有權去主導修法，可是我剛才講的是，你們遇到這些問題，到底行政院和內政部知不知道？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如果你們知情不報，或是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可是你也不做反映，你們的想法就是：反正我就是沒有權修改，我也不管，我就把它放著，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再來處理，再來把責任推給內政部或是行政院。我認為這樣的想法是不負責任的。

張博雅女士：我們主張選政選務合一的時候，我們至少把竹南鎮長選舉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你們用什麼方式呈報給內政部或行政院？有沒有公文？還是只是口頭上講講而已？

張博雅女士：我們在去年 8 月 9 日就發文了。

江委員啟臣：內政部有沒有回應？如果沒有，那就是失職，對不對？你們把問題呈報上去了，內政部居然沒有回應，所以選政選務澈底分離嘛！要審查你們的資格，內政部也不用來嘛！他們不用管、也不用聽，反正就是澈底分離，這樣如何辦好選政選務的工作呢？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說明了，選政選務雖然是分離的，但是據選務工作實務經驗裡面所發現的問題，比如在罷免案連署時應該要附身分證，由這樣的實務經驗所累積出來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秘書長聽到本席所點出的問題，第一個是中選會的地位問題，另外一個是在沒有改變現狀的情況下，中選會選務機關遇到的問題，呈報給行政院或是選政機關，可是沒有得到回應，對此秘書長是否應該回去跟院長和部長講？怎麼會這樣呢？

陳秘書長威仁：我會回去瞭解。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他們永遠在執行他們認為不對的措施。

陳秘書長威仁：委員所講的很對，對於他們所反映出來的，主管機關不管如何都應該要有所回應才對。

江委員啟臣：本席再舉另外的例子。請問目前不在籍投票進行得如何了？我們原本說有可能是要因應當時的核四公投，也想趕快讓相關的法制可以上路，雖然現在感覺上不可能立即會進行核四公投，可是接下來的全國性大選，我們有在準備不在籍投票嗎？

張博雅女士：不在籍投票還是要先修法。

江委員啟臣：還是要先修法？

張博雅女士：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江委員啟臣：選務配合方面有沒有問題？你要繼續擔任主委的話，有可能會發生在你身上。

張博雅女士：如果不在籍投票修法以後……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選務方面有沒有困難？

張博雅女士：就沒有辦法舉辦總統副總統和立法委員的合併選舉。

江委員啟臣：要分開選舉？

張博雅女士：對，只能舉辦單一選舉。

江委員啟臣：只能有單一選舉，所以最有可能適用的是總統副總統選舉。

張博雅女士：全國單一選舉才能實施不在籍投票。

江委員啟臣：不能合併其他選舉？

張博雅女士：對，分區的投票沒有辦法做。

江委員啟臣：分區就沒有辦法了？

張博雅女士：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那立委選舉有可能實施嗎？

張博雅女士：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也沒有辦法？

張博雅女士：因為立委選舉有 73 個選區，再加上原住民部分有 2 個選區，困難度更高，所以沒有辦法執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有可能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就是總統大選，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還有原住民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可是原住民立委是和其他立委併在一起選啊！

張博雅女士：不是，我是指原住民單獨辦理的選舉。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我們投票通過，有沒有可能在你擔任主委的期間實施不在籍投票？

張博雅女士：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可以……

江委員啟臣：只要立法院修法通過，你們就有可能配合執行，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對，我們可以配合。

江委員啟臣：另外，關於立委選舉，本席想請教主委和副主委，你們兩位都是選舉制度的專家，目前我們的立委選舉分為區域和不分區，可是在德國，登記參與區域選舉的候選人也可以名列不分區的名單中，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德國是可以的。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所謂的聯立制度。

劉義周先生：聯立制度的意思應該是指席次的分配，兩者是……

江委員啟臣：兩者是混在一起的，換言之，就是先扣掉區域選舉的當選人數，再來分配不分區候選人。這項制度最大的差異在於有一些很德高望重或是很傑出的候選人可以參與區域選舉，同時也可以登記為不分區候選人，對不對？

劉義周先生：對。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好處是什麼？

劉義周先生：日本和德國的經驗其實是差不多的，因為他們用……

江委員啟臣：日本也是這樣？

劉義周先生：日本也是一樣，可以同時登記為區域及不分區候選人。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沒有可能採行這樣的方式？本席不是要求你從政治面來判斷，而是從制度面來看，這樣的制度會不會比較有助於選出好的國會議員？

劉義周先生：競選的時候，政黨的策略運用會有比較大的彈性。

江委員啟臣：先不談有無彈性，我們在乎的是，這樣選出來的國會議員會不會比現行的制度來得好？

劉義周先生：和現在的情況相比嗎？

江委員啟臣：對。

劉義周先生：其實是各有長短。舉例而言，假如有一個被提名的區域候選人落選了，卻能補上不分區立委，可能會在黨內引起爭議。

江委員啟臣：但如果是因為黨內覺得他是個很優秀的國會議員候選人，而安排他到艱困的選區參選，導致他落選，這樣的制度可以稍做彌補。

劉義周先生：這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可能會有這樣的策略。

江委員啟臣：現行的制度設計會不會犧牲掉一個不錯的國會議員？他原本是可以是在國會有所表現、為民服務的。既然日本和德國可以實施，臺灣為什麼不能考慮採行這樣的選舉制度？而且這還涉及到另外一個問題，今天搞不好還會有其他委員問你，不分區的國會議員就任之後，會不會因為政黨變更他的黨籍而失去立委資格？這會牽涉到他的代表性。

劉義周先生：基本上，不分區立委是由政黨提名，政黨當然可以決定他的資格。

江委員啟臣：但在德國好像不是這樣，對不對？在德國，不分區國會議員也是政黨推舉的代表，同樣會經過全國性的選舉，一旦選上之後，他的地位能否獲得保障？政黨可以隨時把他換掉嗎？

劉義周先生：我不太清楚德國這方面的制度為何，但是對於大部分的國家來講，因為他是政黨提名的國會議員，所以政黨的決定性是很大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由政黨來決定他的去留？

劉義周先生：這要看每一個國家的制度。

江委員啟臣：目前社會上有一些爭議，雖然不分區立委是政黨提名的，可是我們在選舉的時候是一票投政黨、一票投區域立委，所以他也具有民意的基礎啊！

劉義周先生：那一票是投給政黨，沒有特別指明哪一個人。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可是投給政黨那一票代不代表民意？

劉義周先生：當然代表民意，但是政黨對他……

江委員啟臣：選民投給政黨時，難道會不參考它的名單，不然我們何必做排名？何必把那些優秀的人列為不分區候選人？這就像到市場買東西一樣，我必須告訴大家這個產品很好，請你選我這家公司。

劉義周先生：這涉及選民選擇的行為，兩者不太一樣。

江委員啟臣：主委、副主委，如果你們不把這件事弄清楚，以後還是會再發生類似的案例。之前沒有發生問題，是因為不分區的委員可能都很乖，即使遭到政黨開除，也不會和政黨爭執。萬一日後發生其他案例，例如有人宣稱當初是因為政黨提名他為不分區候選人，而增加了該政黨的得票

率，那要怎麼辦？這樣的講法也有道理，不是嗎？請問他經由政黨的推薦選上不分區立委之後，他的代表性和資格是不是和區域立委一樣？要怎麼罷免他？是由政黨撤換即可，還是有其他方式？本席覺得你們要把遊戲規則講清楚，讓大家都同意比較重要，不要模糊不清的，好不好？

劉義周先生：現在的遊戲規則滿清楚的。

江委員啟臣：是嗎？

劉義周先生：滿清楚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很清楚，就不會出現這些官司了。之前就已經發生過官司了啊！又不是沒有。所以本席才會說，要把規則訂定清楚，之後你們兩位還是正副主委，希望你們能運用你們的智慧，提出解決問題的方式。

此外，剛才本席提到的聯立制度也請思考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詢問。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劉宗德先生，依照目前的法律規定，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宗德先生答復。

劉宗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

李委員俊俔：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劉宗德先生：內政部。

李委員俊俔：其他三位委員都沒有不同的意見。

目前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選舉罷免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換句話說，法規的修正都必須透過行政院和內政部，對不對？那中選會扮演什麼角色？

劉宗德先生：執行機關。

李委員俊俔：中選會只負責執行，你確定嗎？中選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得很清楚，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由中選會負責。為什麼會變成現在這樣？法規應該由中選會負責，為什麼現在是由行政院和內政部主管，而不是中選會？這就是目前中選會無法獨立行使職權的原因。4 位被提名人應該都同意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何謂獨立機關？釋字第六一三號文講得很清楚，就是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影響。可是目前中選會連法案的提案權都沒有，剛才其他委員也問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其實問題就出在行政院和內政部不肯放手，對不對？剛才行政院秘書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內政部也一再強調，由於行政院的規定是如此，所以我們不可能調整選務和選政。問題就出在這裡！這就是影響中選會是否為獨立機關最主要的因素，你們 4 位有沒有人不同意？沒有，大家都同意嘛！本席要請你們 4 位表態，你們認為選務、選政應該分開還是合併？依據你們的專業，你們對這個問題有何觀點？

劉宗德先生：我認為應該合併。

主席：請被提名人潘維大先生答復。

潘維大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也認為應該合併。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國祥先生答復。

陳國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修法，讓中選會對選舉事務有完整的主導權。

主席：請被提名人仇桂美女士答復。

仇桂美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要保持超然的界線，選務、選政合一會使它在獨立行使……

李委員俊侶：除了仇桂美女士之外，其他 3 位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中都沒有表達這方面的意見。現在大家都講得很清楚了，你們都認為選政、選務應該合一，請秘書長聽清楚，回去反映給行政院長，上次內政部在這裡就講過，現在反對選政、選務合一的就是行政院長江宜樺！問題的關鍵非常清楚，如果中選會要確立自己獨立機關的地位，這部分應該要先處理啊！現在法規有問題，你們卻無法修正，那怎麼能稱為獨立機關呢？

另外，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4 位都同意吧？

劉宗德先生：同意。

李委員俊侶：你們 4 位有沒有參加政黨活動？

劉宗德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侶：請問潘維大先生，你過去有沒有參加過不要參與公投的提案連署？

潘維大先生：有。

李委員俊侶：你現在是中選會提名的委員，公投事項是中選會執行的項目之一，你為什麼認為大家不應該參與公投？

潘維大先生：謝謝委員的詢問。我當時不參加公投的原因，是因為在那個事件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公投只是一個手段、一個方式、一個過程，它最後的……

李委員俊侶：公投是人民連署之後依照程序來辦理的，但你卻和蘇永欽共同發起不要參與公投活動，有沒有這件事？

潘維大先生：對，那是針對當時……

李委員俊侶：這件事的政黨色彩是不是比較重？

潘維大先生：針對當時那個事件，我們認為……

李委員俊侶：如果現在還有公投事件，你要不要表態，說這個活動應該參加、那個活動不應該參加？

潘維大先生：對啊，每個人都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

李委員俊侶：你現在是中選會的委員，你還可以表態啊？

潘維大先生：當時我還不是委員。

李委員俊侶：你要講清楚！中選會的委員必須獨立行使職權，不能對任何公投案表示意見，不是嗎？這很清楚啊！

潘維大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謝謝。

請問陳國祥先生，你記不記得本席手上拿的是什麼？

陳國祥先生：「治國」。

李委員俊侶：「治國：台灣贏的新策略」，封面上還寫：「人民苦了！我們來了！」，這是什麼？

這是在 2008 年幫馬英九、蕭萬長編的書，對不對？

陳國祥先生：這是中國時報的記者寫的。

李委員俊侶：對，但你是主編者。

陳國祥先生：那時候我已經……

李委員俊侶：查詢相關資料時都是寫你。請問你現在的意見還是一樣嗎？人民苦了，他們來了就解決了嗎？

陳國祥先生：這不是我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看起來沒有嘛！

陳國祥先生：這不是我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不是你的意見？你負責編輯，如果不是你的意見，你也編不出來嘛！剛才本席提過，中選會的委員要獨立於黨派之外，請問在中選會委員的任內，你還會不會做這種事情？

陳國祥先生：在中選會委員的任內，絕對不能涉入任何選舉事務，而且要超越黨派。

李委員俊侶：請你們切記！中選會的委員絕對不能涉入任何黨派，像這樣的做法、這樣的主編、這樣的書，統統都是不適合的。你在 2009 年成為中央通訊社董事長之後，應該沒有做這種事吧？

陳國祥先生：完全沒有，而且我在中央社的……

李委員俊侶：雖然沒有，但現在中央通訊社已經被稱為馬央社了，你們失去國家通訊社的立場，變成政黨的通訊社，這不太適合吧？

陳國祥先生：這完全不適合，我要求中央社獨立於黨派之外。

李委員俊侶：本席以國會議員的立場要求你，絕對要獨立於黨派之外，公正地行使職權，好不好？

陳國祥先生：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侶：本席看了 4 位的資料，劉老師專攻行政法，潘老師是專攻契約侵權，陳先生是媒體的前輩，仇老師的著作則和選舉罷免比較有關。你們的著作或論文都和選舉罷免無關，為什麼會請你們來擔任中選會的委員？請劉先生說明一下理由為何？

劉宗德先生：因為我曾經在 NCC 這個獨立機關擔任過副主委。

李委員俊侶：你的意思是，擔任過 NCC 的副主委就可以擔任中選會的委員嗎？

劉宗德先生：不是，因為中選會要有非常豐富的法政背景。

李委員俊侶：你的法政背景沒有人質疑，我們都非常清楚，本席自己也是法政出身的，但是你和選舉事務沒有關係，和選舉制度也沒有關係。你的論文等身，應該去當大法官才對，怎麼會來擔任中選會委員？你對此有何說法？只是因為你有這樣的資歷，中選會就請你來擔任委員？

劉宗德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好。請潘先生說明一下，契約侵權應該和選舉制度無關吧？

潘維大先生：是，但法律的本質是完全相通的。

李委員俊侶：你有沒有研究過選舉制度或選舉罷免事務？

潘維大先生：沒有，以前沒有。

李委員俊侶：那請你擔任委員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行政院認為你是個不可多得的人才，所以一定要提名你？

潘維大先生：行政院……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請陳先生說明。

陳國祥先生：中央通訊社的職權是國家通訊社，必須獨立超然於黨派之外，以專業的精神報導新聞，這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精神是一致的。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的問題，剛才段委員都質詢過了。

陳國祥先生：是，我們在執行上……

李委員俊侶：媒體是第四權，你既任職於中央通訊社，又同時身為中選會的委員，在職權上難免會有衝突吧！

陳國祥先生：精神上……

李委員俊侶：今天我們行使同意權，如果現在中央通訊社寫了一篇報導，認為選政、選務應該分開，我看你就會收手了吧！會不會？

陳國祥先生：新聞報導不應該涉及政治立場，我們要報導事實的真相。

李委員俊侶：請你切記這件事情，不僅中央通訊社不能有政治立場，如果你繼續擔任中選會的委員，也絕對不能有政治色彩。本席要提醒你，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陳國祥先生：我們謹記在心。

李委員俊侶：仇老師過去做過很多選舉制度和地方制度的研究，本席是妳的學生，所以我非常清楚。妳認為中選會選政、選務合一是一定的走向，所以本席要請妳說明一下，如果行政院不同意，身為中選會的委員，妳會怎麼處理？

仇桂美女士：依照中選會的結構，應該要獨立行使職權。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要勇敢的發出你們的聲音，關於這件事情，張主委講過、劉副主委講過、李鴻源在我們的逼迫之下也講過，但行政院就是不理不睬。如果未來你們繼續擔任中選會委員，請你們要發出你們的聲音，否則中選會就不配作為一個獨立機關了。

仇桂美女士：好。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

本席要提醒 4 位委員，立法院之所以行使同意權，除了要嚴格審查你們的資格之外，更重要的是中選會的定位問題。現在把選政、選務分開的就是行政院和內政部，中選會作為一個負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的獨立機關，理應擁有這樣的權限，但新的內政部組織法還是把選政的部分納入，這是不合理、不適當的！剛才你們的意見都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了，希望你們在擔任委員的期間，能堅持這樣的理念，如果不繼續發聲的話，我們就找行政院負責。謝謝 4 位。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詢問。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先生，你在中選會服務以及擔任法學教職的時間總共有多長？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超過 35 年。

紀委員國棟：你算是一個對選務、選政都相當了解的老兵。今天我們談的是選務，選務就是依法行政、公平處理，但有時候確實是很難。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問，你和主委在答復時，有時候會稍做思考，有些問題本席認為不太需要思考，可是為了謹慎起見，還是不得不再多做考慮。

本席簡單問你幾個問題，第一，中選會委員的人選原本應該要在 10 月通過，現在卻延了一個多月，假設未來還是無法通過的話，會對七合一選舉造成什麼樣的實質影響？

劉義周先生：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法律的規定仍不明確，沒有主委、副主委的時候，是由代理主委暫代，但能否召開委員會、其會議效力如何等仍有疑義。根據我的理解，中選會好像有請教過法務部，但我不太清楚法務部的意見為何。假定委員會可以開會，其他事務應該就可以繼續執行，但這畢竟不是一個正常的狀況。

紀委員國棟：本席之所以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你是選務機關的老兵，對這方面相當熟稔也相當公允。目前有很多相關的法令不夠周延，甚至造成很大的爭議，包括之前王金平院長被註銷名籍一事，迄今也仍未定調。因為王金平還在當院長，馬英九還在當總統，中選會的人選也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所以在這個極度敏感的時刻，大家寧願避而不談。但是本席認為，身為獨立機關，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你們必須要為歷史留下見證，所以本席才會請問你的看法。我本來不太想問，因為這個問題有點敏感，後來又覺得這也沒什麼，剛才廖正井委員就問得很清楚，當時國民黨把王金平院長被註銷名籍這麼重要的公文送到中選會；中選會沒有開委員會，就直接把文轉過去，請立法院註銷名籍；可是我們立法院的行政單位沒有處理，再加上王院長在關鍵時刻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所以問題就來了。中選會的公文已經發出去了，現在最大的爭執點在於，是公文發出去的當下立即生效，還是立法院註銷名籍之後才生效？現在大家都不敢談這件事情。後來法院裁定王院長得繼續行使黨員的權利，請問黨員的權利是否等同於不分區立委的功能或位階？他的資格是否不受影響？這些事情都沒有人敢講。今天本席並未預設立場或指稱孰是孰非，本席只是要講，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構，而立法院是全國最高民意機構，事涉這麼重要、這麼受到矚目、具有爭議的法律案件，大家卻都不敢講真話。此外，法院的裁定和中選會之前所講的內涵、精神並不完全吻合，因為中選會講的是，註銷名籍的公文一發出去就生效了，可是法院的裁定卻和你們的意見相左。不過法院的裁定只是保住黨員的職權行使，本席覺得這以後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副主委，你對此事的看法如何？本席今天請你回答這個問題，真的是有點為難你，我本來是不想問的。

劉義周先生：不會。

紀委員國棟：既然不會，那你就講吧！

劉義周先生：法院裁定是一個假處分……

紀委員國棟：假處分是保住黨籍而已。

劉義周先生：要真正解決那個問題，還是要看實體的判決結果為何。目前實體判決仍在進行中，核准假處分只是因為那對當事人而言是個重大事件，所以……

紀委員國棟：假設判決確定王院長得以保留黨籍，他仍然是國民黨員，那你們中選會發出去的公文

就失效了嗎？還是當時即已生效？

劉義周先生：王院長聲請假處分是他和政黨之間的事情，它是一個民事關係。我們只是做轉發的動作，在我們看起來，那也不算是處分，因為處分會有何時生效的問題。我們是按照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轉請立法院註銷名籍，這樣的動作完全是按照法律的規定，我們並未在文中加入我們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們是執行法律所規定的動作，轉發公文並不需要經過法院認定程序是否合法，你們只是按照法令規定轉發而已。

劉義周先生：對，沒有錯。

紀委員國棟：照你這樣講，理論上，轉函之後就應該生效了，除非有證據證明你們轉發公函是違法的。

劉義周先生：第七十三條的規定確實是如此。

紀委員國棟：對啊！所以本席才會說，目前這個問題還是處於混沌未明的狀態，這麼重要的事情現在卻搞成這樣子，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說實在話，大家的處理都有未盡周延之處，從過去林世嘉委員或其他委員的處理流程來看，這樣處理沒有問題。可是這算是眾所矚目的重大事件，事涉院長層級，縱使處理流程並未違法，但容或有未盡周延之處，應該要藉此機會審慎檢視。更重要的是，未來在收拾善後時，副主委應該要發揮更高的智慧和法律專業，不要像現在這樣。目前只是大家不願意去碰觸這個領域而已，真要談起來，還是非常複雜的，本席認為目前就是以拖待變，你的看法呢？

劉義周先生：那是一個涉及政治學理的問題，國會議員所做的決定，其他單位或機關能否變更，這一點仍有爭議。我們的立場是，由於王院長具有院長身分，此事應由立法院決定，因為他是立法委員互選出來的，這不是中選會可以過問的。

紀委員國棟：副主委，這大概是中選會和立法院有史以來第一次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大家心裡都沒有做好準備，也因為法令不夠周延，才會產生這樣的麻煩。我們希望類似的事件不要再次重演，因為無論對誰來講都是傷害！對國家體制、對中選會、對立法院，甚至是對其他行政單位而言都是傷害。中選會的委員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只要秉公行事、站穩立場、依法行政，本席相信未來大家會走得更加穩健。

此外，目前吳育昇委員的罷免案已達提案門檻，正在進行連署。連署的部分我們暫不討論，請問提案的門檻是多少？

劉義周先生：2%。

紀委員國棟：無論日後連署或罷免案是否會過，本席都認為提案的門檻太低了。本席不是要為特定人說項，今天吳育昇委員會被罷免，下次其他委員也會有被罷免的可能。副主委，你不覺得罷免的門檻太低了嗎？2%會不會太低？

劉義周先生：這是提議的門檻。

紀委員國棟：提議也是一樣，即使提議未過，還是會鬧得沸沸揚揚。假設吳育昇委員的罷免案沒過，藍營提出反制，找一個臺北市的民進黨委員開刀，連署要達到 2% 太容易了！當然在李俊俛的

選區是不容易，但是在臺北市或新北市，連署人數要達到 2%是很容易的，這樣會不會造成一種不確定感？以後你們會不會考慮重新檢視連署的門檻？

劉義周先生：這個要再……

紀委員國棟：本席只是提出一個方向，包括連署的門檻、連署作業是否要加附身分證或其他文件等，都可以再做考量。本席的意思是，法律必須要規定得更加嚴謹，不要模稜兩可的，如果日後引起很大的爭議，會對國家和社會造成傷害，謝謝。

劉義周先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詢問。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些委員提問時，有觸及到一些問題的核心。紀國棟委員經常上 call in 節目，可是卻講得左支右絀，他心裡也非常難過。辯護，不會辯護；硬拗，拗得自己很尷尬，那副尷尬的神色，全國人民都看在眼裡。紀委員是有一點良心，但不分區也有他的悲哀，所以本席建議他不要隨便上電視，那是沒有用的。

紀委員剛才講到 9 月政爭的事情。9 月政爭幾乎動搖了國本，9 月 9 日本席召開記者會的時候就說，這是臺灣有史以來最慘烈的政治鬥爭，而且才剛揭開序幕而已。本席一直在講要終結特務治國、捍衛憲政體制、國家和人民的信心要重建。一話講到底，這就是標準的金氏（金溥聰）手法。最後，本席還告訴馬總統：「馬總統，你要懂得什麼叫國泰民安。」不要穿著國王的新衣，舉著假道德的大旗來欺騙國人。經過兩個多月之後，整件事情大家都清楚了，在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如果這樣搞的話，總統和行政院長都要下台的，因為這是違法監聽，藉由司法進行政治鬥爭，這場戲已經演到連行政院長都要變成刑事被告了。這禮拜開庭時，本席和黃總長會在法院見面，行政院長涉嫌共同正犯，因為他在 9 月 6 日召見黃世銘，教唆偽證、教唆洩密，把事情弄得漂亮一點。

上上禮拜五本席親自出席紀律委員會的時候有講過，我希望這個案子到我為止，以後不管是誰執政，都不可以進行政治偵防。這是何等嚴肅的事情！現在人人自危，你們要知道，在黃世銘的監聽名單上，你們都名列其中，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國安局長、黨政軍簡任 10 職等以上、學界重量級人物和媒體全部都被監聽，他 1 個人就把這個國家搞得天翻地覆。本席在上禮拜五提出黃世銘下台案，國民黨竟然有 38 位委員力挺他，這些都是陪葬團隊，現代兵馬俑！之前倒閣的時候，行政院大、小官員全都站在行政院門口，向立法院嗆聲。倒閣案確定未過之後，行政院長竟然站在立法院議場門口——那是憲政的大門——在國民黨簇擁之下召開記者會，攻擊立法院，真的是憲政之恥！國民黨集體陪葬！這是國民黨黨史最慘烈、最悲慘的一天！

今天本席要告訴張主委，始作俑者就是中選會。剛才紀委員有稍微點到，假如中選會在一開始就依照中選會組織法第六條行事，張主委，你知道第六條的規定是什麼嗎？重大爭議事項要由委員會討論決議。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是什麼？中選會要超乎黨派、保持中立。這是國民黨的家務事，依照中選會組織法，你們應該要開會討論。你們不但沒有這樣做，還要續任中選會委員，這是集體護航、集體陪葬！此外，本席竟然在電視上看到中選會新的被提名人仇桂美說，中華民國有 5 個獨立機關，哪來 5 個獨立機關？

仇桂美女士：（在席位上）沒有，我是指考試院的保訓會。

柯委員建銘：你的法學常識竟然如此之低！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通過了，不是你可以自行解釋的。你主管人事，以前也參與過選舉，本席不知道這是不是政治酬庸。請問主委，包括中選會和 NCC 在內，中華民國究竟有幾個獨立機關？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3 個，還有公平交易委員會。

仇桂美女士：（在席位上）那是行政院所屬的機關。

柯委員建銘：本席沒有請你說明，你不要爭辯。

這些獨立機關真的獨立嗎？假如這次中選會真的能發揮獨立機關的精神，臺灣就不會出現 9 月政爭。主委，我們很熟，大家都知道，你們被提名連任是因為你們在護航，國民黨喊殺，你們就跟著殺！申覆期有 20 天，你們至少應該等待，以確定王院長是否要向國民黨內部提出申覆。過去台聯就是這樣，等過了內規 15 天，確定林世嘉委員沒有提出申覆，才報請中選會撤銷黨籍。這次你卻直接發函給立法院要求除籍。

本席談的是憲法層次的問題，昨天前任大法官許玉秀寫了一篇文章，國民黨用家規來處理王金平的事情，但不分區立委是經過全民投票的，本席也是不分區立委，現在的不分區和以前不一樣，這些立委是人民投政黨票選出來的，有選民 endorse 的，國民黨卻用內規要把王金平除籍。請問張主委，憲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為何？沒關係，本席告訴你，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憲法對立法院的規範只有這一條，所以昨天許玉秀前大法官才會說，政黨開除不分區立委，在法律上是有爭議的。因為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立法院的組織必須以法律定之，於焉有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罷免法。院長副院長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當選，罷免則是三分之二，制度非常穩定。假如本席是立法院長，民進黨可以因為覺得我形象不好或以其他理由把我開除，那院長每個月都會換人。王院長的例子也是如此，國民黨用家規來破壞憲政體制超穩定的狀態，這是徹底違憲、違法的。請大家要搞清楚憲政體制的分際，國會的制度非常穩定，憲法規定立法院的組織，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才會訂定相關法律，包括職權行使法等。國民黨不能用內規要求他下台，如果將來立法院長或副院長都是不分區立委，而政黨內部卻因為黨派鬥爭導致院長或副院長隨時換人，這個國家會非常不穩定。

從這個邏輯來看，當初這個球落到中選會手中的時候，你們的處理方式是違法的，而今這些委員都要續任。被提名人當中有我的好朋友陳國祥，他是我的學弟；過去潘維大委員有很多輝煌的紀錄，他反對公投，是個反動者。此外，我們提公投的時候，仇桂美出任新北市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他也持反對的意見，完全符合國民黨的期望，他就是政治鬥爭的打手嘛！這個才嚴重！中選會的委員理應利益迴避，結果大家為了謀求一官半職，全部都為國民黨護航。今天是非常嚴肅的時刻！假如你們沒有做那個動作，事情不會演變成這樣。國民黨裁處之後，你們應該要等 20 天，而且要提會討論，我們一直很納悶，為什麼你們沒有提會討論，反而澈底配合？國家搞成這樣，你們這個獨立機關難道無愧嗎？張主委，你何以面對本席剛才的談話？

張博雅女士：報告委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三條沒有要求……

柯委員建銘：那是舊時代的法，當時根本沒有政黨票……

張博雅女士：那時候已經有了。

柯委員建銘：那是以前修的法，修憲以後，不分區才改為兩票制，因此以後這部分也應該要修法。

張主委，你要參照選罷法無妨，但你應該要從憲法層次來看這件事情。

張博雅女士：對，但是……

柯委員建銘：憲法第七十六條是怎麼規定的？相關法令的精神為何？國民黨用家規就把國家搞得天翻地覆。剛才紀國棟委員有談到，之前法院裁准了王金平所提之假處分，國民黨也放棄提第三審，萬一 12 月 4 日法院開庭之後，判國民黨敗訴，你們何以自處？上禮拜我們請黃世銘下台，倘若將來監察院委員彈劾他，大家再回頭檢視整起事件時，會是多麼地尷尬！這是醜劇！這是一個醜劇啊！這是國家的恥辱！所以我們今天要把話講清楚，萬一 12 月 4 日本訴的結果不符合國民黨的期待，中選會怎麼自處？

張博雅女士：我們中選會不根據任何政黨……

柯委員建銘：中選會要依法行事。根據中選會組織法之規定，你們是獨立機關，必須超乎黨派。

張博雅女士：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重大爭議事項，中選會理應提會討論，你們為什麼不提會？

張博雅女士：這不能提會，因為我們……

柯委員建銘：法律不是你可以自行解釋的，你要護航的時候，什麼都可以做。

張博雅女士：我們不能去討論任何政黨內部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法律規定重大爭議案件應由委員會決議，這當然是重大爭議事項，此事幾乎動搖國本。

張博雅女士：對，但是我們不能討論政黨內部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主委，你不要那麼軟弱，每位被提名人都是博士，大家要有風骨。

最後一點，選政、選務必須合而為一。你第一次來備詢的時候，本席就講過這件事情了。選政、選務沒有合一，內政部就可以操縱一切，陳威仁經常扮演穿梭、交代的角色，我們執政過，我知道大家在搞什麼鬼，所以本席要很沈痛地對中選會的表現造成國家動盪不安表示高度抗議。你應該要從憲法層次、法律層次來談這件事情，這不是用國民黨家規就可以決定的事。今天本席不是以當事人的身分談這件事情，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憲政史上非常重要的時刻，在國民黨的護航之下，你們的過關是毫無疑問的，未來你們要確切地記取這個教訓，可以嗎？各位續任和新任的委員，這是歷史交給你們的任務，你們不是政黨代表。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詢問。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問張博雅女士，我們國家的法律有沒有分選政和選務？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法律沒有直接規定什麼是選政、什麼是選務。

吳委員育昇：對，但大家還是習慣用選政、選務來劃分，請問劉副主委，這到底是怎麼形成的？你是研究選舉的專家，而且具有實務經驗，當時為什麼會有選政或選務的分別？這種約定俗成的說法甚至還成為今天討論的焦點。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過去中央選舉委員會是配合內政部而設置的機關，一直是由內政部長兼任中選會主委。在運作過程中，中選會逐漸擔負起執行選舉工作的角色，不過因為之前中選會並非法制定上機構，所以在修法或立法方面，必須透過內政部來進行。可是我覺得中選會組織法通過以後，這樣的情況應該要改變，過去選政、選務的區分只是一個權宜，並不是法律上的措施。

吳委員育昇：按照劉副主委的詮釋，本席認為我們現在不必、也沒有辦法再用選政、選務二分法來切割。其實在你被提名的文字說明裡面，有一點和本席的想法是一致的，就是應該把公職人員選罷法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解釋權完全交給中選會，如果可以達成這樣的目標，區分選政和選務並無特別意義，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劉義周先生：其實要在法律上區分出選政和選務是不太可能的。

吳委員育昇：實際上不太可能。

張主委，你同不同意本席這樣的觀點？本席覺得今天要做個釐清才可以，選舉罷免相關法律的解釋權和主導權應該交給中選會，維持中選會獨立、超然的地位，對於這一點，你有什麼看法？

張博雅女士：謝謝委員，我們的要求也是如此，至少公職人員選罷法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解釋要由我們來負責。而在修法方面，如果內政部不能配合我們進行修法，那就必須要由我們來擔任主管機關，因為目前修法的時候，我們都使不上力。

吳委員育昇：好。第二，關於剛才柯建銘委員所討論到的問題，亦即不分區立委的資格問題。依照國家現行的法律，當政黨決定撤銷不分區立委的黨籍時，你們的處理方式會不會因為是台聯黨林世嘉或是國民黨王金平而有所不同？如果人事同意權案通過，你們都得以續任，假設日後民進黨中央開除了柯建銘的黨籍，請問你們的處理原則和方式是否會與國民黨開除王金平院長黨籍一案相同？

張博雅女士：我們都要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來處理，我們沒有其他法令可以執行。

吳委員育昇：請問劉副主委，以王金平院長被國民黨開除黨籍一事為例，如果我們通過人事同意權案，你們可以續任，而柯建銘被民進黨中央開除黨籍，你們會不會因為今天民進黨這樣的批判和主張而改變做法？

劉義周先生：現行的法律就是如此，我們會依照現行的法律來辦理。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們在 7 月處理台聯黨開除林世嘉委員的立場、方法、程序和步驟，都和國民黨開除王金平院長一案是一樣的？

劉義周先生：完全一樣。

吳委員育昇：如果未來民進黨中央開除柯建銘委員，無論柯建銘委員有無提出申覆、向法院申訴或爭訟，中選會的立場也是一樣的，對不對？

劉義周先生：對於中選會而言，我們收到政黨的公文之後就會開始處理，過去台聯黨也要我們等幾天，我們從媒體上得知他們撤銷林世嘉委員的黨籍之後，我們也很好奇為什麼公文還沒有送來？後來才知道他們有這樣的等待期，那屬於他們的內部作業。他們的公文送來之後，我們就馬上處理，當天回覆。

吳委員育昇：換言之，你會尊重該政黨的做法，看政黨什麼時候要把公文發給中選會，公文到達日就是中選會啟動公告的時間，對不對？

劉義周先生：我們不是公告，而是馬上函轉立法院。

吳委員育昇：是用函轉的方式處理。本席提問的目的是因為本席覺得這樣才能真正體現中選會超然的精神。本席非常謝謝張主委、劉副主委以及在座的被提名人，我們必須要釐清這件事，如果因為不同的政黨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那中選會就完蛋了！況且如果這樣還不能處理不分區立委的話，那就沒有任何辦法可以處理了，請問我們可不可以罷免不分區立委？

劉義周先生：目前法律的規定應該是不適用。

吳委員育昇：對，依照現行的法律，根本沒有辦法罷免不分區立委，如果在無法罷免的情況下，政黨又對不分區立委無可奈何，那我們豈不是選出一個憲政怪獸？他一旦當選之後，我們都沒有任何方法可以處理，這會背離民主政治、選舉罷免或廣義監督與被監督的觀點。

最後，本席要問的是推動不在籍投票。張主委、劉副主委和在座幾位被提名人，你們在文字說明中，都一再地說要推動不在籍投票，因為推動不在籍投票的國家已經超過 90 個了，請問目前到底有幾個國家推動不在籍投票？最新的數字是多少？劉副主委，你記不記得？

劉義周先生：我們沒有統計確實的數目，因為這經常在變。

吳委員育昇：本席先引用仇桂美教授的看法，國家數超過了 90 個，詳細數字到底是多少，本席並不確定。如果不在籍投票是一個確定的指標，而法案也已經送到我們立法院了，請問中選會內部是否完全沒有任何不同的意見？本席在意的是執行的技術，因為未來是由中選會主導全國的選務辦理，請問張主委，根據你的了解，在你這一任卸任之前，我國推動不在籍投票有沒有困難？

張博雅女士：如果我們要推動不在籍投票的話，必須限於單一選舉，不能把總統副總統和立法委員的選舉合併，那沒有辦法推動。單一選舉是可以的，如總統副總統選舉；另外，我們也考慮在原住民的選舉中實施，因為那等於是全國性的。

吳委員育昇：對，是全國性的。

張博雅女士：如果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願意的話，我們也可以推動。

吳委員育昇：按照你的說法，立法委員改選無法適用不在籍投票，因為難度比較高，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立法委員選舉絕對不可能！

吳委員育昇：絕對不可能？

張博雅女士：對，除了離島地區，我們會考慮是否給予特別的優待之外，其他部分都沒辦法。

吳委員育昇：其他就不可能，因為有七十幾席的區域立委……

張博雅女士：73 席，所以很困難。

吳委員育昇：有 73 席區域立委，這樣會使得選舉執行面的複雜度太高，也可能引發公正性的爭議。

張博雅女士：是。

吳委員育昇：只要是單一選舉，如總統副總統選舉，就一定可以做得好？

張博雅女士：是。

吳委員育昇：本席有提案修改選罷法，因為本席認為具外國籍者不應該成為我們國家的公職候選人，今年 5 月本席曾和張主委談過這件事，我記得很清楚，當時主委的回應是，可能必須先在某些選舉類別中實施，因為選舉的類型太多了。明年即將舉行七合一選舉，當時本席要求先從縣市長候選人做起，關於這部分，本席想了解，如果這次人事同意權案通過，你可不可以先從 22 個縣市的縣市長候選人做起？

張博雅女士：雖然目前法律還沒有對縣市長進行規範，但我們還是可以查縣市長候選人是否具有外國籍，只是這有其困難度，須經外國同意。我們要查的話，需要外國的協助。

吳委員育昇：這一點我們都對話過了，確實需要外國的同意，但你至少要做這個動作啊！

劉副主委，這有沒有問題？

劉義周先生：這很難徹底執行，我們可以做，但是效果如何絕對不是操之在我們，因為這需要其他國家的配合。但是每個國家的制度都不一樣，過去我們查核總統候選人的時候……

吳委員育昇：如果只是因為執行面的查核有困難，在應然面上我們就不做，這樣對嗎？難道在實然面上很困難，在應然面上我們就可以放任不管，讓具有雙重國籍者來參選我們國家的公職人員嗎？

劉義周先生：我們當然可以做，只是做了之後，效果可能沒辦法達到百分之百。

吳委員育昇：對，但你們至少要去做，因為這樣可以表達政府的立場、表達中選會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和處理方式。本席也同意凡事起頭難，但如果都不做的話，本席覺得說不過去。無論如何，人事同意權案通過之後，請張主委和劉副主委要把這個部分當作明年的工作重點。

劉義周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詢問。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 9 月政爭的事情，9 月 11 日中國國民黨開除王金平院長的黨籍之後，公文立即送到中選會，而你們也很快地做出回應。劉副主委表示，在中國國民黨開除王金平院長的黨籍之後，他就立即喪失了不分區立委的身分；你曾經對媒體講過，他已經喪失立委身分了。最近馬總統在黨內聲稱，王金平院長黨籍一案要透過黨內解決，倘若中國國民黨黨內解決的方式不致使王院長喪失黨籍，例如他們認定開除的處分過重，不應該予以開除，而改為申誡或停權，你說的那句話還算不算？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那國民黨要把他們的決定告訴我們。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中國國民黨第一次開除黨籍之後，王院長已經立即喪失了不分區立委的身分，但又可以隨時恢復他的黨籍，讓他成為不分區立委？

劉義周先生：不是，因為當事人有提出救濟的手段，王院長有向法院聲請假處分……

吳委員宜臻：那是另外一回事。

劉義周先生：他是用這樣的救濟方式。

吳委員宜臻：本席問的是黨內解決的方式。

劉義周先生：不是黨內解決，王院長……

吳委員宜臻：因為你講的是他「立即喪失」不分區立委的身分，依照你的解釋，一旦中選會知道中國國民黨開除了王金平的黨籍，他就立即喪失了不分區立委的身分。你所謂的「立即喪失」並沒有回溯的可能性、沒有溯及既往的可能性，所以本席才問你……

劉義周先生：我是完全依據選罷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沒有任何改變。

吳委員宜臻：本席再問你一次，如果中國國民黨認為，原來開除的處分過重或是不符合他們的黨章，決定變更處分，例如改為停權或其他方式，不予開除，黨內這樣的解決方式會不會讓他回復不分區立委的身分？

劉義周先生：他們要收回的話，就要行文給我們。

吳委員宜臻：國民黨只要收回就好了。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你在解釋法律的時候回應得太快了，選罷法第七十三條有關不分區立委的部分，事實上還有很多但書及可能性，不能那麼快就決定他「立即喪失」不分區立委的身分。9 月 12 日媒體問及 9 月政爭的事情時，你表示中選會已經收到中國國民黨的公文，而且講得非常篤定，完全沒有回復的可能性。這就違背了中選會選務獨立機關的身分，有失立場，配合演出！劉副主委，如果選罷法的法制或司法實務上，可能會有例外的處分或操作方式時，本席希望你將來在解釋選罷法的時候，話不要講得太早，可以嗎？不然的話你會讓人家非常質疑，你就是配合九月政爭的演出？你已經喪失了中選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性格？這會讓所有立法院的同仁完全不相信你，將來任何大大小小的選舉，怎麼可以期待你們中選會能獨立呢？是不是？

劉義周先生：報告委員……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你的發言已經讓人家發生疑問啦！

劉義周先生：報告委員，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上面確實也是依照法律來處理，並沒有踰越的地方。

吳委員宜臻：沒有踰越？好，這另外一回事。我再請問劉副主委，你是研究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到底是誰來到中選會之後推動的？還是中國國民黨（執政黨）拜託你們中選會推動的？

劉義周先生：不在籍投票是由內政部那邊在發動的，不是我們。

吳委員宜臻：由內政部在發動的，是不是？我知道剛剛張主委有回答前面幾位委員關於不在籍投票的問題，因為你研究政黨選舉的部分，那我請問你，你認為我們今天的公民也就是選舉人，如果具有雙重國籍，你認為適合不在籍投票嗎？

劉義周先生：因為這個牽涉到國籍法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如果具有雙重國籍的話，你認為適合嗎？你既然研究選舉，那請問什麼是選舉？就是

一個國家的選舉人，本身是個公民，他具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可以決定一個國家的政務人員、決定一個國家的政策方針，這是一個代議的民主制度嘛！一個具有雙重國籍的公民到底適不適合賦予他投票權？你認為適不適合？

劉義周先生：因為我們接受他的國籍，而我們投票權的條件裡面國籍是其中之一。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具有雙重國籍的人，只要具有本國國籍身分的，統統都可以，對不對？看起來你是這樣的意思喔？

劉義周先生：因為我們的選舉人……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有沒有忠誠的問題？對於一個國家決定出總統、副總統的事情，選舉人需不需要有忠誠的考慮？我們以前都討論被選舉人，剛剛答復前面幾位委員時也是針對被選舉人嘛，對不對？雙重國籍的人，不管是選總統、立法委員或是其他的地方公職、民意代表等等，都有一些委員在研議相關的修法，是不是要把具有雙重國籍的人排除掉？我現在談的是選舉人。

劉義周先生：我不談雙重國籍的問題，因為具有國籍當然就有忠誠的問題在。

吳委員宜臻：那你在推動什麼不在籍投票？你們這些中選會的委員，對於不在籍投票到底是銜中國國民黨之命在研究？為了要讓將來的總統、副總統選舉，可以引來更多同時具有僑居地外國身分和本國籍身分的僑民，讓他們可以大量返回投票嗎？

劉義周先生：報告委員……

吳委員宜臻：你們推動不在籍投票的時候，如果沒有去研究這些公民到底在國內繳稅繳了幾年、有沒有真正繳稅、有沒有盡到義務，只因為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有本國籍，結果他馬上就可以投票，那本席也覺得不公平啦！

劉義周先生：報告委員，我想您說的是兩個不同的狀況。

吳委員宜臻：我只是問你們嘛，我看你們每個中選會的委員都說要推動不在籍投票，你這樣子的研究選舉，像嗎？看起來像是你的專長、你的所學嗎？

劉義周先生：沒有、沒有，不在籍投票在我們跟內政部的共同規劃裡面，只限於國內施行。

吳委員宜臻：只限於國內嘛。

劉義周先生：對。

吳委員宜臻：好，只限於國內，那本席就沒有意見，如果是國內單一選舉的移動部分。

張主委，我另外再請問你關於選政跟選務的部分。因為事實上在幾次的選舉都看得出來，在去年竹南鎮長的補選，候選人當時其實是拿到你們選委會的公文說他可以參選，結果後來對手去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訴，後來就被判決了，那我想請問你，今天你們在談選政也好選務也好，談的是你們中選會跟內政部相關的選罷法法令解釋及職掌的問題，可是事實上就這個案件而言，我們相關的法律也都認定中選會是解釋選罷法相關疑義的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為什麼我們的司法機關就不沿用所謂的「判斷餘地」理論而尊重中選會的認定？它怎麼可以把這隻手伸進去，然後去改變你們中選會針對選罷法的相關解釋呢？如果是這樣，那以後你們中選會也不用獨立了，有相關爭議的都到法院去就好了嘛，主委！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件事情在內政部召集中選會及法務部開會的時候，我們中選會跟法務部的意見，都跟內政部不一樣，但是最後內政部做出的解釋令是認為「可以」，所以我們也只好根據那個解釋令回答他們是可以選舉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中選會是按照內政部的解釋函令去回答被選舉人，告訴他到底不具有參選的資格」是不是？

張博雅女士：所以我們說至少解釋法令要歸我們。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同樣的狀況，將來無論是選務也好、選政也好，都由你們中選會來認定，而選舉人因為要做參選的準備，事實上有一定的時效性要求，而且具有不可回復性。如果候選人函文請教你們之後，你們答復對方說「對，相關的類似狀況，仍然具備本法的應選資格」。在沒有內政部的情況下，將來如果競爭對手又不服了，又到法院去提起當選無效或違反選罷法的訴訟，請問一下，我們的司法機關可不可以隨便再變更你們中選會這個獨立行使「認定」職權機關的決定，認為你們的解釋函令不對，應該予以撤銷？還可以嗎？

張博雅女士：所以我們一直主張至少解釋法令要由我們來解釋，不過到目前為止……

吳委員宜臻：解釋完之後，如果司法機關不從呢？

張博雅女士：到目前為止法令解釋不是我們解釋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將來法令解釋是由你們來解釋的話，法院不能介入嗎？

張博雅女士：應該不可以。

吳委員宜臻：應該不可以嘛，是不是？

張博雅女士：嗯。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現在面臨到的所有問題就是，中選會在所有候選人參選資格的認定上，當候選人面臨到要登記的時候，一定都會問選委會，結果選委會答復的結果，最後卻都不算數！人家花了錢、付出心力，結果所有的選舉統統都不算數，就只是因為坐在法院裡面台上法官的一句話，而且不尊重中選會，所以實在讓本席認為中選會看起來、聽起來不像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至於中選會跟內政部關於選政、選務的爭議，我覺得是另外組織法上的問題，本席實在不想介入，因為那是你們相關機關在這幾次組織法的修正上都沒有談清楚的事情。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詢問。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副主委兩位好！你們現在是不居官職，也不算是無薪假，不過我們還是要請教你們。剛才很多委員都在提幾個問題，關於選政、選務，幾位被提名人都一致贊成應該要統合，可是今年的預算怎麼樣？每年那個預算還是編在行政院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公投是編在行政院。

邱委員文彥：那筆經費還是編在行政院？

張博雅女士：對。

邱委員文彥：每年我們都要問這個事情。

張博雅女士：改編到行政院了。

邱委員文彥：改編到行政院了嗎？

張博雅女士：對。

邱委員文彥：好。另外關於罷免的連署規定，剛才是有特別提到要修法，在沒有修法以前中選會都沒有任何動作嗎？沒有可以做的事情嗎？請問副主委，剛剛吳委員育昇也有提到如果有立法委員要被罷免的問題，賴委員士葆也特別有提到，連署是不是要附身分證、你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查證等等，而你剛剛的答復是「沒辦法查證，因為那麼多人，在 20 天左右那麼短的時間內，所以沒辦法查證」。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是沒有辦法再有任何的改善作為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釜底抽薪的辦法，當然是應該要修法要求連署人一定要附上身分證影本，但是在現在沒有這樣的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我們如果作這樣的實際要求，其實是不合法制。

邱委員文彥：所以到目前為止中選會是無能為力？完全沒有辦法有任何的作為？

劉義周先生：我們沒有法律的依據可以……

邱委員文彥：也不能用其他的行政命令或是其他的解釋？都不行嗎？

劉義周先生：我想應該是不行。

邱委員文彥：以目前為止都不行？

劉義周先生：對。

邱委員文彥：這是我必須要瞭解的，但是你們會有怎麼樣的動作？下一步是什麼？既然要修法，你們主動提嗎？

劉義周先生：我們……

邱委員文彥：你們可不可以主動提？

劉義周先生：我們可以提，但是以目前的安排，我們就只能提給內政部，由內政部再提案修法。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們可以主動提？

劉義周先生：對。

邱委員文彥：那什麼時候可以提？

劉義周先生：我想在法律的檢討之後。

邱委員文彥：我們也希望就相關的配套能夠有一個完整的規範。

接下來，剛剛也請教過兩位了，大家都對於這次的政治紛擾覺得十分困擾，做為一個不分區委員，我也覺得非常困擾，以您剛才提到的看法，不分區究竟有沒有民意的基礎？其他國家對於不分區委員的看法、保障到底是怎麼樣？權責、功能到底是怎麼樣？關於不分區委員，你剛剛的解釋是說完全看政黨的節制，所以不分區委員被提名之後，他到底是百分之百地代表政黨？還是說選民是看到不分區委員受到政黨提名，認為被提名人的專業值得託付，可以為民喉舌、為國家謀福利，所以他應該就其本位、就其專業來發言？請問你的看法怎麼樣？

劉義周先生：報告委員，如果我們就政治學的學理上來講，其實是很分歧的，過去英國曾經有一位

區域選出來的立委，他在就任當天就對他的選區講「我不代表你們，我代表全國！」

邱委員文彥：是。

劉義周先生：這是一個很出名的例子，像這樣的辯論其實在政治學裡面是一直在的，當候選人被選出來成為民意代表、國會議員的時候，他所代表的是什麼？我個人的意見是，他在某些時候其實代表他選區的利益；在有些時候是代表他對全國性利益的考量；有的時候是他的良心、他自己的認知、他自己的專業知識。所以這個在學理上其實沒有什麼對錯是非的。

在中選會的角度來看，我們覺得關於不分區立委就是看現在的制度是什麼，我們根據制度來處理，法律上有依據的，我們就按照法律的依據來處理，沒有依據的，我想中選會不應該擅自去創造新的例子。

邱委員文彥：所以現在中選會是站在執行機關的立場上面來依法行政，但是中選會既然做為一個獨立機關，我認為中選會應該就這個議題有所研究。尤其是在改為兩票制之後，對於不分區委員的權責、功能，能夠作一個妥善的研究跟解釋，或者是有基本的看法，這樣才會長治久安地解決不分區委員的問題。我不認為不分區委員應該是完全百分之百當橡皮圖章，我們也在若干專業上面代表我們的一些看法，尤其是為國民、為這個國家作出一些貢獻，您同不同意這種想法？

劉義周先生：這個我完全同意。

邱委員文彥：好的，那我建議中選會應該就這個議題有一個探討，是不是在適當的時候，把這個問題研究之後給我們大家參考，好不好？

劉義周先生：謝謝。

邱委員文彥：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關於不在籍投票的問題，在僑民的投票部分，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因為我們也接受到一些我國僑胞的意見，他們希望能夠積極參與我們國家的投票，尤其是忠貞、愛國的僑胞，他們都認為自己還是中華民國國民，雖然目前是住在不同的國家，那您的看法是怎麼樣？有沒有什麼先決的條件？或是要怎麼樣對僑民說明我們國家的立場是什麼？

劉義周先生：我覺得在境外作不在籍投票的運作時，我們國家面臨的最大問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是因為我們有數百萬的人在中國大陸上居住、從事各種活動。

邱委員文彥：是。

劉義周先生：那這些人的投票要不要在不在籍投票中被排除，是在制度設計上必須很慎重考量的。如果排除了這些人而不排除其他人，其實這種差別待遇很難去辯證，很難有什麼……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問題其實牽涉到的是比較複雜，需要全盤考慮，每一個國家僑居的狀況都不太一樣，但是中選會應該要有一個通盤的看法，對我們的僑民有所說明，否則他們真的希望貢獻於國家、關心這個社會，但是他們無從出力！這是我接到的訊息，所以我也必須幫我們的僑民表達他們的心聲。接下來因為時間關係，兩位就請回。

本席再請教劉宗德老師和仇桂美老師。以前我們曾經請教過劉老師關於環境法的問題，對於像美麗灣的事件、核四的公投，你覺得地方的民意要由多少人去公投才是合理的？比如說核四廠應該是由貢寮地區的民眾、宜蘭地區的民眾、臺北地區的民眾還是全國的民眾來公投？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宗德先生答復。

劉宗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日本的核能發電廠是以 20 公里為範圍。

邱委員文彥：是。

劉宗德先生：環保署大概是劃定了 5 公里來當成可被影響的區域。

邱委員文彥：是。

劉宗德先生：美麗灣比較特別，因為它是臺東的一個特殊個案，它不會有核能擴散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對。

劉宗德先生：所以美麗灣這個部分，我想大概……

邱委員文彥：那是另外一件事了。

劉宗德先生：因為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有判決了。

邱委員文彥：是。

劉宗德先生：如果是核四的話，目前環保署環評上……

邱委員文彥：從你的專業研判，多大範圍裡頭的人去公投才是有意義的？

劉宗德先生：如果以日本 311 事件來看，它大概有 20 公里、30 公里影響地區的劃定。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你。

仇老師您是在區域治理方面的專家，這很重要，因為我們內政委員會常常會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現在這些原住民鄉都沒辦法投票，因為它會被併掉，比如說桃園的復興鄉，將來它就要併到「六都」裡面去了，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仇桂美女士答復。

仇桂美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文彥：您覺得他們是不是應該有自己的投票的權利？因為將來復興鄉就變成復興區了嘛。

仇桂美女士：對。

邱委員文彥：就是官派了嘛。

仇桂美女士：對。

邱委員文彥：以您對區域治理的看法，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仇桂美女士：目前這個問題在國內是爭議滿兩極化的問題，基本上原住民同胞比較希望變成一個獨立自治區，但是也許有另外一派的意見覺得……

邱委員文彥：獨立自治區在區域治理上面有沒有意義？或者是原住民應該有什麼樣的保障？

仇桂美女士：可是現在相關的法令可能做不到。

邱委員文彥：劉老師先請回。

仇桂美女士：照我們目前的法令，因為還涉及到其他 3 個相關的法令，所以目前應該是做不到。

邱委員文彥：做不到？那除了法律的規定以外，您覺得將來有沒有特別需要給他們保障？因為他們的文化結構、社會結構是不一樣的，你從區域治理的角度來看，區域治理是希望達到什麼樣的願景？

仇桂美女士：基本上它可能不會是個案，因為像屏東大概還有 8 個左右的……

邱委員文彥：剛剛我問的不只如此，是從個案談通案啊！

仇桂美女士：對，當然如果用民族特殊性來看的話，也許有它的必要。

邱委員文彥：文化的多樣性是聯合國非常重視的，從文化保存的立場上、從原住民社會結構上來看，是有不同的思維，從區域治理的角度，我們應該給它適當的討論跟適當的空間。

仇桂美女士：嗯。

邱委員文彥：我想您是這方面的專業嘛。

仇桂美女士：哪裡。

邱委員文彥：不能只是依法行政嘛，即便是依法行政，也應該要在未來有所突破或有所周延的考量、做一些配套，這才是您從專業上被提名的原因，不應該侷限於現行條文，是不是這樣子？

仇桂美女士：好。

邱委員文彥：這是我對您的期待，謝謝。

仇桂美女士：謝謝。

主席：接著請呂委員學樟詢問。（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詢問。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以前在內政委員會就曾多次詢問過主委和副主委有關於公投法目前實施的狀況是否合理的問題。現在，我也想在此請教一下各位被提名人，因為這也是屬於中選會的主管機關，中選會是獨立行使的機關，這是毫無疑問的。我想知道各位委員對於目前公投法的規定都認為是合理的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宗德先生答復。

劉宗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公投代表全國民意的基礎和判斷，這項法律在民主國家是應該具備的。

黃委員文玲：目前公投法的規定，劉教授應該很清楚。

劉宗德先生：是的。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現在公投法的規定合理嗎？有辦法真正實施嗎？這部分你們在開委員會檢討時，是否會提出說明？

劉宗德先生：這個法律的特別之處在於它是全國性的，它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而行政院公投審也是一個獨立的審議機關。

黃委員文玲：現在在公投審的時候，還是要由中選會來辦選舉，你們對於公投法這樣的規定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這個公投法不適宜，你們也應該提出來向行政院說明；稍後我也要請教公投審議委員會存在的必要性。我想劉教授是專家，應該是非常清楚，你認為目前公投審議委員會還有必要存在嗎？還是覺得現在中選會的委員沒辦法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必須要由太上皇般的公投審議委員會來審議。

劉宗德先生：行政院、公投審和中選會這三級要如何求其平衡，我認為在法制上還有研議的必要。

黃委員文玲：正因如此，本席才會想要請教劉教授，如果公投法有問題，應該就要提出來讓行政院作參考。

劉宗德先生：我們會經過合議制的委員會再做審議。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中選會執行職務時，就應提出來建議，如果要再審議，你們應該也會有自己的看法；但如果還要等主委、副主委的看法，你們就不必存在了。

劉宗德先生：是的。

黃委員文玲：請問潘教授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潘維大先生答復。

潘維大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的意見已經很清楚牽涉到修法的層次，任何法律在制定的過程，都一定有被修改的空間；這項法令執行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我們也發現有一些不太周到的地方，我認為應該到了可以討論修法的時刻。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這樣，請問公投審議委員會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

潘維大先生：我認為這也是可以被討論的議題。

黃委員文玲：你們願意在召開委員會時，提出這個議題嗎？

潘維大先生：可以的。

黃委員文玲：因為我們都認為這部分是太上皇機構，這樣置你們於何地？那我們還需要中選會委員幹嘛？你們本來就是一個獨立機構，為什麼公投的部分還必須要有審議委員會來審議，最後才交到你們手上，這部分完全不合理。所以潘教授願意在委員會把這部分的問題提出，讓他們做修法的參考？

潘維大先生：是的。

黃委員文玲：謝謝。現在請陳教授說明，雖然你是新聞系的，但你既然擔任中選會委員，所以這部分也需要你表明一下立場。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國祥先生答復。

陳國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公投法中，公投審議委員會對於公投的議題掌有實質的審查權，而中選會是沒有實質審查權的。所以，如果公投審議委員會要存在的話，他們的委員不能只由行政院指派，必須跟中選會的委員一樣，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才能通過。

黃委員文玲：公投審議委員會確實需要接受實質審查；但如果我們還要再設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實質審查，那麼你們中選會要做什麼？其實委員會不需要存在，因為你們就可以進行實質審查了，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我想陳董事長是新聞的專家，對法律可能比較不清楚，但我認為這部分你應該也要去了解。方才兩位學者也都認為，中選會對於人民提出來的案子既然都可以做實質審查，何必再要有公投審議委員會？過去台聯提了三個案子，都是被公投審議委員會駁回。我認為民眾已經提出來，這是人民的權利，那是由 9 萬多人提案、90 多萬人連署，卻被公投審議委員會少數的委員否決，這是完全不合理的，所以才需要去做檢討。如果公投審議委員會存在，而每一件事情都必須經過他們，只要是民眾提的案，只要公投審議委員會那 9 人就可以決定，我認為這真的是很不合理的現狀。

陳國祥先生：我認為有兩個檢討方向，第一就是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做實質審查，因為目前中選會只有形式審查；其次，如果要維持的話……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應該把實質權移到你們那邊去，這樣你們才能真正發揮功能。

陳國祥先生：我們也希望這樣。

黃委員文玲：謝謝。現在請仇委員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仇桂美女士答復。

仇桂美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方才委員垂詢的部分，我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和中選會的位階是不一致的，這部分可以重新思考是否要重新定位？

黃委員文玲：仇委員以前是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過去台聯有幾個案子，都遭公投審議委員會駁回，後來行政法院也認為這部分是有爭議的。

仇桂美女士：那不是在我任內。

黃委員文玲：我不管那是否在你任內，但既然你曾是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而你又是政治學的學者，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認為合理嗎？我們要秉著良心，如果在中選會的職責內都沒有辦法秉持中立來做說明，我認為這就會有不適任的情況產生。你現在看起來應該是無黨籍，還是你是中國國民黨籍？

仇桂美女士：我無黨大概十多年了。

黃委員文玲：你是無黨籍就更應該站在獨立的立場來看，中選會委員的地位應該是無上崇高的，如果沒辦法獨立審查，或者會被任何政黨操縱的話，那是完全沒有意義的。

仇桂美女士：我認為保持獨立超然是重點所在。

黃委員文玲：我方才說公投審議委員會在公投法中有很大的權力，公投案的提出需要有 9 萬多人提案，這門檻已經比其他國家還高了，瑞士甚至只要 1、2 人就可以成案。你是政治學學者應該是很清楚的。台灣公投法的門檻是最高的，公投案要有 9 萬人提案、90 萬人連署，但是少數幾個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實質審查就可以駁回，這是不合理的現象。所以你們應該在委員會中提出，看看是否需要修法？我們對你有所期待，如果你對這部分都沒有辦法提出，或是沒有任何看法，或是認為本來就應該有公投審議委員會存在，我認為這就會和民眾的期待產生非常大的落差。

另外，我還要舉一個例子，現在原住民只有 56 萬人，如果他們要自治、要公投怎麼辦？幾乎完全沒辦法達到連署門檻，這樣怎麼會合理？他們還必須要拜託我們漢族人來幫他們連署，而他們的權利卻沒辦法自己做決定。我認為公投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門檻過高是最大的問題，公投審議委員會部分也有必要做修正。

仇桂美女士：是的。

黃委員文玲：接著本席要請教主委，馬總統曾提到台灣和平協議是需要公投的，你是否認為馬總統會在 2016 年提出公投綁大選？屆時又該如何做？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會不會提出，我們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提出來，你們會建議他怎麼做？我認為公投的命題是很大的問題。副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總統要怎麼提他的命題……

黃委員文玲：這會影響到民眾，所以在這個部分，他是故意丟出這樣的訊息，是不是？

劉義周先生：現在法律規定，總統交議的和立法院交議的是沒有人審查的。

黃委員文玲：總統要如何命題，對台灣會有很大的影響；如果他的命題不正確，就會產生非常大的出入和影響。

張博雅女士：這就是公投門檻不能太低的緣故。

黃委員文玲：你這樣說就不對了，譬如說有關公共議題的部分，過去很多國家都有分，如果不是公共議題的部分，門檻並沒有那麼高；而對於比較偏向政治性議題、統獨議題，很多歐洲國家都是這樣，門檻並沒有比較高或比較低的問題。照目前的情況來看，如果將來馬總統要在 2016 年拿和平協議的公投來綁大選，你們會說這種情況是合適的嗎？

劉義周先生：公投和選舉放在一起或分開，到底是有利還是沒有利，目前還無法判斷；而且，每一個政黨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並不必然公投綁大選對提出的政黨一定有幫助。

黃委員文玲：不是對政黨，而是公投議題的提出對台灣人民的重大利益是否會有影響，這不是最重要的。這部分你們應該好好討論，不能說總統丟了一個議題交辦下來，你們就照辦，這樣是不行的。

劉義周先生：這是可以考慮的，因為以前的確是如此。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委員會中也要發揮作用即可。

劉義周先生：只要各政黨支持，我們可以發揮作用。

黃委員文玲：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詢問。（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本席改提書面。

請陳委員碧涵詢問。（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詢問。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主委，之前在 10 月份中選會委員的提名名單就出來了，但因為立法院有些議事上的問題，可能大家當時都還在討論，才沒有馬上交付審議。當時有提到一個問題，包括主委和劉義周副主委都有提到，如果沒辦法如期行使同意權，明年的 7 合 1 選舉恐怕就會開天窗，因為沒有首長就沒有辦法做決定。但事實上，中選會是合議制的，王金平院長也有說過，人事權就算沒有順利通過，中選會仍然還有 5、6 位委員可以行使職權，所以並不會影響 7 合 1 選舉，請問你有何看法？有這麼嚴重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應該是聽錯消息了，我的意思是說有可能會開天窗，但是中選會是不會中斷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對 7 合 1 選舉會有影響嗎？

張博雅女士：不會，因為不會拖到那麼久。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知道？

張博雅女士：12 月是很重要的，因為有些事情我們必須在一年以前就宣告。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產生新的中選會委員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就沒辦法做這個宣告？

張博雅女士：不是，我們這一批有 6 個人，現有的委員只剩下 5 位，沒有超過半數。

黃委員偉哲：所以就不能做決定，沒辦法做宣告，明年 7 合 1 選舉也不用選了。

張博雅女士：不會這樣的。

黃委員偉哲：那是因為你太有把握。

張博雅女士：因為區域的宣告會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就因為你太有把握，認為今年 12 月一定會出來。

張博雅女士：我們認為立法委員都很明智。

黃委員偉哲：立法委員的明智有可能會讓你們出不來。

張博雅女士：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不要變成一種壓力，不能讓人家說沒有通過，明年 7 合 1 選舉就不要選了。

另外，我們很高興加入世界選舉機關協會，而且還成為創始會員，我想這是有正面影響的。

我們是用台灣 ROC 的名義參加？

張博雅女士：是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講一下它的過程嗎？

張博雅女士：我們本來就是 AAEA 的會員國，我們也曾經擔任主席國，這是亞洲選舉官署協會，現在的主席國是韓國；在韓國接任後，他們就想要趕緊辦一個世界性的會議。在他們籌辦兩年後，今年就要正式召開會議，之前則是有幾次籌備會。我們因為公務上和預算上的問題，沒有出席參加，但是我們的大使館還是有派人參與。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件好事。我們是創始會員國，我們的權利義務和其他會員國有何不同？將來亞洲年會、甚至世界年會有沒有可能在台灣舉辦？

張博雅女士：有可能。

黃委員偉哲：還是可能會像 APEC 一樣，雖然我們是會員，但我們的地位是備受打壓的，我們不可能參加領袖會議，也不可能主辦 APEC 的年會。在亞洲銀行上，我們的名字也被改了。在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中，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沒有什麼選舉，他們頂多只有鄉鎮選舉，而且還是試辦，聽說將來還有可能停辦；無論如何，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算是民主國家的組織，我們的會員資格和權利義務，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都是完全對等的嗎？

張博雅女士：都是完全一樣的。從籌備會到正式開會前，俄國和外蒙古一直跟韓國抗議，他們說如果台灣加入，他們就不加入，所以外館很緊張；我說他們不加入對我們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們還是堅持以我們正式的名義加入。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詢問。（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位委員要接受立法院行使同

意權，表示中選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關，所以才需要經過這麼慎重的程序。請問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不是一個獨立機關？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政府 3 個獨立機關之一。

尤委員美女：獨立機關的意義是什麼？

張博雅女士：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政治或其他外在影響力所影響，而執行我們的合議制度。

尤委員美女：所以「獨立」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張博雅女士：但是要依法。

尤委員美女：法律是制定的，這就牽涉到選政和選務到底應不應該合一的問題，內政部組織法到現在還沒有通過，主要就是因為中選會的職掌和民政司的職掌之間一直有些衝突，也就是選政和選務到底要分隸還是合一，這個問題一直搞不定。今天我們要行使同意權，就牽涉到各位的職掌，中選會這個獨立機關經過這麼慎重的程序，應該只是辦選務的機關或是還應包括選舉制度的規劃和政策的擬訂？也就是說，選政部分應該也是歸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職掌吧！不知道各位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

張博雅女士：目前選舉制度的規劃都還是我們在做，我們擔心的是，不論是公職人員選罷法或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主管機關都是內政部，即使我們覺得中間有不合理之處，在修法上仍須先提議給內政部，等到他們確定後再提到行政院，無法由我們完全獨立地修改。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不是獨立嘛！

張博雅女士：到目前為止，這方面是亟待修訂的。

尤委員美女：這牽涉到選政和選務彙整的制度，如果內政部把選政規劃好，你們只負責執行，這樣的職掌根本不需要大費周章，還要請各位在百忙中到立法院備詢，接著立委還要再行使同意權，應該不需要吧！現在除了仇教授以外，其他委員都是中選會的委員，你們覺得選政和選務應該合一或者維持現在的分隸？請你們各自表態。

張博雅女士：我們一直認為應該合一，包括內部委員會也是這樣認為。

尤委員美女：副主委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若真要在法律訂定條文，明列哪些部分是選政、哪些部分是選務，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如果法律是由中選會主管，其中牽涉到投票權的部分一定和國籍有關，而國籍法又不歸中選會主管，當然要和內政部……

尤委員美女：那部分應該不算選政吧？那是前面定義的部分，屬於機關之間合作的問題。

劉義周先生：沒錯，一般我們認為……

尤委員美女：簡單講，你覺得選政和選務應該合一還是分隸？

劉義周先生：我覺得應該合一。

尤委員美女：好，劉委員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宗德先生答復。

劉宗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國行政法規都有主管機關的規定，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爭議，我個人承前面兩位正副主委的意見，委員會議也討論過了，應該是要合一才對。

尤委員美女：潘委員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潘維大先生答復。

潘維大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合一。

尤委員美女：陳委員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國祥先生答復。

陳國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除了是獨立機關以外，還有完整的選舉事務的職權，所以選政和選務應該合一。

尤委員美女：仇教授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仇桂美女士答復。

仇桂美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做過中選會委員。

尤委員美女：你是專攻這方面的，是不是？

仇桂美女士：過去我在保訓會待過一段時間，保訓會是獨立機關，所有的文解釋權全部在保訓會，不會經過院會。因此我對這部分也很好奇，為什麼中選會的結構是獨立機關，但是又不大一樣，我想如果能夠合一，在運作上比較能夠貫徹中立性。

尤委員美女：謝謝，你們一致認為選政和選務應該合一。現在我們一直沒有讓內政部組織法通過，就是因為內政部舉了一堆憲法上的理由，主張選政應該繼續讓民政司主管。可是如果把選政交給民政司管，中選會主管的選務只是這麼小的一塊，那真是把中選會委員給做小了。你們既然叫立法院對中選會委員行使同意權，卻又把他們的職權限縮得這麼小，這到底是在幹什麼？所以我覺得選政和選務應該合一。

中選會是一個超然獨立的機關，委員都須退出黨派，沒有藍綠之分，大家是為國家的選舉制度著想，希望規劃出可長可久的制度。台灣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每隔幾年就有一個選舉，明年我們就有選舉，2016 年也有選舉。如果選舉制度不是非常公平，而各個政黨本來就各有算計，我們就更需要一個超然獨立的機關，超越黨派、超越藍綠，設計出讓台灣長治久安的制度。選政是非常重要的，選政和選務應該合一，不能分開。可是內政部表示行政院長對此不同意，所以現在僵持不下。今天各位委員接受詢問時覺得選政和選務應該合一，希望你們當選或是續任後，也能堅守立場，要求選政和選務合一。這無關黨派，也無關藍綠，完全是為了台灣選舉制度而考量。請問你們是不是有 guts 堅持到底？

張博雅女士：我們一直是這樣主張，即使在未修法之前，我們也要求至少把這兩個選罷法的解釋權由我們負責，不然內政部的解釋和我們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不只是解釋權，應該把整個選政放進來，而你們給內政部或行政院의 函也應該講清楚，不要含糊，讓內政部有解釋的空間。今天你們的立場都表明得很清楚，希望你們當選或連任之後，仍然能堅守這樣的立場，讓我們的選舉制度真的成為長治久安的制度，避免各種的紛擾，謝謝。

張博雅女士：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詢問。（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詢問。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對於中選會在九月政爭中的角色有所質疑，本席藉著今天審查人事再給主委一個機會說明。為什麼國民黨引起社會軒然大波的這個爭議事件，一進到中選會，在半小時內公文就送出來了？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分政黨，不管是過去的民進黨、台聯，或是現在國民黨提出的，我們所能做的只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而已。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一個重大爭議？

張博雅女士：我們不能討論任何政黨要不要開除……

姚委員文智：這個事情是你決定的？

張博雅女士：不是，是從下面簽出來的。

姚委員文智：在半小時內從收文一直到主委？所以那天你和副主委及所有的委員都在中選會待命？

張博雅女士：我們平常大概 6 點左右才能離開。

姚委員文智：每天都在那裡？

張博雅女士：因為電子公文送到我那裡都已經 5 點多了。

姚委員文智：都不會有其他的行程？

張博雅女士：我們一定要問過今天還有沒有其他公文，如果有公文……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例行的，你每天都這樣在中選會上班？

張博雅女士：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你都沒有外面的行程？

張博雅女士：不管有沒有行程，都要把公文處理掉。

姚委員文智：那天之前，馬總統有沒有打電話給你？希望你能夠……

張博雅女士：從來沒有。

姚委員文智：其他人有沒有？

張博雅女士：沒有。

姚委員文智：總統府秘書長有沒有？

張博雅女士：沒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任何人？

張博雅女士：沒有。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透過其他助理轉達，希望你那天在半小時之內把公文簽出來？

張博雅女士：沒有，我們每天公文都是當天解決，只要送到副主委再到我那邊，一定是當天解決，我們從來沒有擱置公文。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不是不相信，但中間過程有沒有透過電話或是其他方式連繫，我就不曉得。

張博雅女士：完全沒有。

姚委員文智：中選會的速度快到匪夷所思的地步。

張博雅女士：不是，我們當天的公文一定當天處理，包括民進黨以前開除某位委員的、台聯撤銷某位委員的以及這一次的公文，都沒有留到第二天。

姚委員文智：基於主委的家族在台灣民主政治發展歷史的貢獻，本席不論是質詢或與主委討論中選會相關問題，基本上都是抱著尊敬的態度。

張博雅女士：謝謝。

姚委員文智：我們相信您在中選會主委這個角色上，對於維護台灣選舉的公正還有一點堅持和良心。

張博雅女士：我們完全堅持。

姚委員文智：扮演這樣的角色，在面臨抉擇時，很多時候就是那一分一秒，就是在關鍵的時刻你做了什麼抉擇，今天如果是按照例行的流程，沒有特別因人設事、因事變更，我不認為中選會的公文會這麼快。

張博雅女士：不是，這個……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不必解釋。

張博雅女士：不是，委員可能……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已經回答很多了，其實從政就是這樣，就是在關鍵時刻你的抉擇。坦白說，你已經斷送過去大家對中選會這個機關的基本尊重，也斷送過去大家對您的家族在台灣民主政治史上的貢獻的敬重。你已經涉入了政爭，社會對此都有公評。今天我們問你也問不出所以然，但你回去之後捫心自問，這中間有沒有配合馬英九來革除王院長的立委資格？這一點，大家心知肚明……

張博雅女士：完全沒有。如果委員還不相信，可以從我們基層的收文、簽文看出來，完全沒有受任何人……

姚委員文智：你以為中選會是鴻海嗎？一條鞭作業一下子就可以生產出一個手機、一部電腦？有這樣的迅速？

張博雅女士：委員您要相信我們中選會。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不是只有這一件，我不會相信你。

張博雅女士：我們的公文真的就是這樣處理啊！從來沒有任何人說，我們的公文要經過外面任何人的電話來決定，絕對沒有的。

姚委員文智：你說所有的公文都是半小時內會出中選會嗎？你現在是這樣講嗎？

張博雅女士：當天，都是當天。

姚委員文智：你一定要爭辯！主席，我要求所有從中選會出去的公文，統統把時間調出來。

張博雅女士：不是，我是要委員了解，你要讓我們解釋。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不相信你，你非要強辯。你來證明，你把 9 月份所有的公文統統計算出時間來，拿到立法院，大家來公評。

張博雅女士：我們一定當天解決啦！

姚委員文智：你們不是只有這一件，顏清標委員失去立委資格之後的補選公告，你們也是破天荒，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讓可能參選的人措手不及。當天決議之後，你們就發布公告，過去有這樣做嗎？

張博雅女士：有。

姚委員文智：你覺得可以那樣做就那樣做；有時你又覺得應該延期讓某人可以加入，背後有太多的政治思考。

張博雅女士：沒有啦，台中這件事情是牽涉到舊曆年，我們不希望讓選舉的期間涵蓋了舊曆年。同時，那一天還有里長的選舉，所以我們就決定在那個時候來選，完全沒有配合什麼因素。

姚委員文智：包道格在我們總統選舉期間指三道四，你覺得適不適合？這有沒有違反相關的法規？

張博雅女士：那是委員會……

姚委員文智：外國人參加訪談節目，上台助選，這有沒有違法？

張博雅女士：那是我們委員會的決議，我都沒有投票。

姚委員文智：有這麼奇？主委推得一乾二淨。

張博雅女士：並不是推，確實是這樣子啊。

姚委員文智：我們公民投票審議，你們也否決，所有的東西都照國民黨的節奏，這真奇怪！

張博雅女士：沒有啦！

姚委員文智：我們不相信啦！

張博雅女士：你不相信，我也沒辦法啊！

姚委員文智：你把九月份的公文拿來。

張博雅女士：我跟你講……

姚委員文智：主席，今天要做決議，你們把九月份所有公文從送進去到回覆，所有的公文都調出來。

張博雅女士：最主要是，我們不會把公文留到第二天才來答復。

姚委員文智：那現在為什麼當天就答復？

張博雅女士：不會留到第二天哪！只要到副主委那裡，就到我那裡，我們下班以前一定要問今天還有沒有其他公文？有沒有書面的？有沒有電子公文？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所有的公文都是當天答復？所有的公文嗎？

張博雅女士：只要到副主委那邊……

姚委員文智：從你擔任中選會主委，所有的公文都是當天答復嗎？

張博雅女士：除了法令的研析以外，只要有公文到副主委那邊，副主委說公文出來了，我一定等到公文出來以後才離開。

姚委員文智：所有的公文都這樣嗎？

張博雅女士：都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你把所有的公文都拿來看看。

張博雅女士：不是，就是這樣啊！

姚委員文智：我要看看啊！我們要審查你的資格，所以我要看看。

張博雅女士：只要副主委那邊有公文過來，我一定等。

姚委員文智：在這邊耍嘴皮啦！統統調來看看！

張博雅女士：我絕對不會耍嘴皮。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你，你在這裡爭辯，讓我對你一點起碼的尊敬都蕩然無存了。

張博雅女士：我也沒辦法。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許委員忠信、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楊委員瓊瓊、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仁、羅委員明才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特別向委員會報告，剛才許委員添財因廣電法的會議而無法發言，假如稍後許委員能前來，我們還是會請他發言。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詢問。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中選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如果遇到重大爭議案件，開會須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請問所謂「重大爭議」到底是誰去定義？是主委說了算，還是只要有委員提案就算？規定到底是什麼？啟動的程序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常不是由委員來提出「重大爭議案件」，像是選舉的日期、分區的劃分才需要討論。

陳委員其邁：第七條規定得很清楚，開會要有二分之一出席，重大爭議案件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而且還要有出席委員總額的過半數同意。本席想問的是，歷年來有哪些屬於「重大爭議案件」而開會？為什麼這些案件列為重大爭議案件？到底有幾件？

張博雅女士：我們從來沒有特別說某個案子是重大爭議案件……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半件啊？

張博雅女士：不是啦，我們平常就是開會決議。

陳委員其邁：那部分我不跟你爭執，我現在爭執的是，什麼叫做「重大爭議案件」？是不是都沒有？主委沒有印象？

張博雅女士：沒有特別裁量。

陳委員其邁：你就任主委到現在，都沒有一件屬於重大爭議案件？

張博雅女士：在選務工作上，一般都是重要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就是都沒有。

張博雅女士：而且我們都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有沒有？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過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從來都沒有？

劉義周先生：沒有。

陳委員其邁：中選會從成立到現在都沒有所謂重大爭議案件？

劉義周先生：從我來以後，沒有過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中選會從成立到現在有沒有什麼重大爭議案件？

劉義周先生：有沒有在開會時引起這樣的爭議，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只有一件案子由委員表決決定是不是重大爭議案件，後來認為不是重大爭議案件。

陳委員其邁：所以從中選會成立到現在都沒有重大爭議案件。現在本席想請教列席的 4 位被提名人，王金平被撤銷黨籍這個案子算不算是重大爭議案件？贊成者請舉手。都沒有人舉手，你們都不認為是重大爭議案件，還是主委和副主委講完之後，你們就不敢講了？

陳國祥先生：（在席位上）程序上不是重大爭議案件，依法中選會是按照程序處理，不是做行政處分，行政處分的話當然是重大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案件是重大的，但程序不是？

陳國祥先生：（在席位上）全國的政治性問題……

陳委員其邁：程序不是，但案件就本質來看應該是啊！你講得非常好，那我再重問 4 位一次，王金平黨籍註銷案就性質來看是不是重大爭議案件？認為是的請舉手。

陳國祥先生：（在席位上）我覺得要分兩個層次來講，站在中選會的立場，當作行政……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問行政事務，你們 4 位也不是處理行政事務的。請問就案件的性質來說，這個案件是不是重大爭議案件？認為是的請舉手。只有兩位，那另外兩位認為不是？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宗德先生答復。

劉宗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賴處長已經說明過，是否屬於第六條第四款的重大爭議案件，以往的成立要經過委員會討論通過，如果決議是重大爭議案件就照三分之二以上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個案件在程序上不是，但是就性質來說，是不是重大爭議案件？

劉宗德先生：在本質上是。

陳委員其邁：好，潘教授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潘維大先生答復。

潘維大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劉委員的意見一樣，這個案子本質上是。但是在這個案子裡面，中選會的角色所能處理的只是轉達公文出去，即使我們開會認為這是重大爭議案件，也不可能其他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其邁：國祥兄，你認為性質上是，到底為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國祥先生答復。

陳國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引起全國性的關注，而且在司法的判決上，對這個案子做了

不同於過往案例的處置。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成為重大爭議案件，但是如果按照選罷法中選會的職權來講，它是一個程序性的處理，不是行政處分。對中選會而言，它處理的過程不是重大案件。

陳委員其邁：所以過程不是，但性質上是。簡單講，中選會只是過個水，剛才仇教授和幾位委員都認為這個案子在性質上屬於重大爭議案件，如果有委員提案希望這個案件能進行詳細地討論，大家也同意召開，最後會議的結論是這個案子還是馬上請立法院註銷。沒錯吧！大家都同意本席的講法，那麼問題又回到主委身上了。主委，這個案件至少應該討論一下吧，因為大家都認為是重大爭議案件，不是嗎？有關第七條的規定是就案件的本質做討論，而不是針對程序，主委怎麼沒有把案件送給委員會討論要如何處理？中選會是採合議，剛才大家都認為這個案件是程序的問題，中選會只是轉文、過個水而已。

張博雅女士：我們對這種事情沒有討論的餘地。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討論的餘地？沒有討論，你怎麼知道沒有餘地？

張博雅女士：不是，你要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我們並沒有討論的餘地啊。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討論的餘地？剛才大家都說，這個案子的性質、本質是重大爭議案件。可是從中選會成立到現在，只有一個案子曾經討論過是否屬於重大爭議案件，而該案件恐怕也不是程序問題，你們應該是在討論案件的性質啊，不是嗎？

張博雅女士：重大爭議案件必須是我們可以解決的，我們才能夠開會討論啊！任何政黨撤銷黨籍的案件，我們討論什麼呢？我們根本沒有討論的餘地啊！

陳委員其邁：主委，葉津鈴委員遞補的事情，你們有沒有開會討論？

張博雅女士：那個要呀！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開會討論？這沒有什麼爭議啊！

張博雅女士：這一定要經過委員會決議之後才可以公告。

陳委員其邁：法律有規定嗎？

張博雅女士：有。

陳委員其邁：你找給我看。副主委請說明。

劉義周先生：遞補委員當然要經過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法律規定在哪裡？你有幕僚，我也有幕僚。

劉義周先生：剛剛委員提到性質的問題，一方面它的性質屬於重大爭議，另一方面它在性質上不屬於中選會的職權，那是在黨內的黨員資格爭議，當事人也很清楚對於這種重大的爭議處理是要透過法院來尋求救濟，這個是中選會無法處理的。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這個事情的性質是重大爭議事件，你們本來就要開會決定，開會之後若認為我們中選會無權決定，就過個水發文，這樣做在程序上就完備了，所以我的問題在於你們對於葉津鈴委員的遞補要開會決定，但對一個立法院院長同時也是不分區立委資格要解職，中選會委員會卻沒開會。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註銷的部分是函請立法院註銷，所以註銷的權責在立法院，至於葉

津鈴委員的遞補案，由於當選人資格是由委員會審定，所以慣例上只要之前註銷黨籍……

陳委員其邁：中選會組織法並沒有對這方面的規定啊！

莊處長國祥：選罷法中規定選委會的職權包括當選人資格的審定，至於註銷就只是函請立法院註銷。

陳委員其邁：哪一條有這樣的規定？請找出來。

莊處長國祥：選罷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中選會是據此行文立法院註銷，所以註銷的權責在立法院。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談的是遞補規定，你在跟我翻哪一條？就是沒有這個規定啊！

莊處長國祥：同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陳委員其邁：其實本席今天只是要跟主委溝通一個簡單的觀念，你說按照選罷法第七十三條和中選會組織法的規定，遞補一位不分區的葉津鈴委員需要開會決定，但卻將剛剛所有與會者都同意性質上屬於重大爭議案件的撤銷王金平院長一事推給程序，認為不重要，一個人就決定把案子送給立法院註銷黨籍。

張博雅女士：林世嘉委員的黨籍撤銷及更早時期民進黨撤銷一位黨員資格的時候也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要跟你爭執這個，而是說遞補一個委員要委員會開會……

張博雅女士：因為遞補委員要公告，公告之前一定要開會。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大家質疑有雙重標準的原因，不論是遞補或是相關的註銷，程序上應該要有一致的衡平原則，社會也好、委員也好都認為這是重大爭議事件。

張博雅女士：若是註銷，就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如果要遞補就需要公告，要公告就必須要經過委員會開會。

陳委員其邁：坦白說，如果你們的程序完備，今天大家都不會有爭執了。另外，註銷的公文都是以電子公文往來，對不對？有沒有書面公文來往？

張博雅女士：是電子公文。

陳委員其邁：如果電子公文要來一定會有人先打電話通知，沒有人打電話就奇怪了，行政院有沒有人打電話來？

張博雅女士：沒有。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能？晚上才出的公文竟然沒有人先通知我們有公文要來？本席不相信。

張博雅女士：這個公文沒有經過行政院啊！

陳委員其邁：也沒有相關的公文？政黨呢？

張博雅女士：收文的是秘書室。

陳委員其邁：政黨註銷程序不是要由政黨轉給中選會嗎？

張博雅女士：那就是來正式的公文而已。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都沒有人打過電話？公文到了就馬上辦？都沒有人打電話跟主委、副主委打個

招呼說公文到了？

張博雅女士：完全沒有。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呢？也沒有？

劉義周先生：沒有，我不認識國民黨的人。

陳委員其邁：你在那邊亂講！什麼你不認識國民黨的人。

劉義周先生：那是由黨部送來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當時的判斷就是 30 分鐘內送過去立法院註銷？

劉義周先生：過去對於同樣的案子我們也都是這樣辦的。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本席會再查看，我跟姚文智委員的想法一樣，實在不太相信會有這種事，我不是不相信各位的人格，但是在這個公文傳遞的過程中完全都沒有……

張博雅女士：真的都沒有！收文的是秘書室，然後選務處的副處長跑來跟我們說有公文來了，要我們不要下班。

陳委員其邁：雖然本席對幾位有意見，但是看來通過資格審查大概都沒問題，不過本席要建議各位，希望以後能將何謂重大爭議事件定義清楚，至少要臚列出一個標準，中選會的委員中有法學院院長、校長、學有專精的教授等那麼多的專家，結果竟然沒有一個認為是符合中選會組織法第七條所謂的重大爭議事件的，主委說什麼就是什麼或上面長官說什麼就是什麼，怎麼可以這樣？所以第一件事情就是開會把何謂重大爭議事件的標準列清楚，可以嗎？

張博雅女士：對於重大爭議事項，至少得要是我們委員會能決定的才能開會，如果開了會也無法解決他的正反，那我們開會做什麼呢？那與我們無關啊！

陳委員其邁：你們至少要有一個標準。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葉委員津鈴及王委員進士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詢問。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行政院在提名中選會委員時有特別強調會考量政黨比例，俾符合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行政院的報告說這次提名的 6 人中，有 2 位屬於國民黨籍，其餘是無黨籍，加上任期未滿的 5 人共計 11 名，也就是說在這 11 位委員中，只有 2 位是國民黨籍其餘都是無黨籍，請問秘書長，委員中為什麼沒有其他政黨的代表？這和之前行政院強調的不太一樣。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強調的是他的專業，但是也要符合政黨比例的原則，委員中只有 2 位國民黨籍是符合單一政黨不得超過一定比例這個規定的。

陳委員怡潔：是否有人是在被提名前才撤銷黨籍的？本席不明白是其他政黨不願意推薦人選給你們，還是你們故意挑所謂的無黨籍人士？而這些無黨籍人士可能原本是有黨籍的，卻在被提名之後就變成無黨籍的人。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沒有刻意考慮被提名人的黨籍，但是假如說他有政黨的……

陳委員怡潔：因為行政院不斷強調會考量政黨比例，認為這樣才有所謂的公平公正可言。

陳秘書長威仁：其實獨立機關應該是儘量不要有政黨介入，或者是負面性的規定某一政黨人數不可以超過法定比例。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這不太符合之前行政院一再強調的重點，請問這四位無黨籍被提名人中，有沒有曾經參與過政黨的？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是很了解。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會不了解？請問仇教授有沒有參與過其他的政黨？

主席：請被提名人仇桂美女士答復。

仇桂美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民國 84 年到 90 年間有加入新黨，民國 91 年回到大學執教後就退出政黨至今。

陳委員怡潔：據我所知，你曾有兩次代表新黨參選立委，對吧？

仇桂美女士：應該是三次。

陳委員怡潔：請問你是否自認為是新黨代表？

仇桂美女士：不是。

陳委員怡潔：如果行政院強調要符合政黨比例，姑且不論親民黨，本席奇怪的是為什麼沒有曾經代表台聯和民進黨參選的人被提名而是仇教授被提名？

仇桂美女士：不過我從回大專院校後就……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的背景就是這個樣子。

仇桂美女士：那個背景是很早以前的事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個就是行政院特別模糊的地帶，雖然不斷強調政黨比例，為了符合公平公正，最好大家都是無黨籍，沒有任何政黨背景，可是看來不是這樣，仇教授就曾經以新黨名義參選了三次立委。

陳秘書長威仁：所謂有沒有政黨應該要看現在還有沒有有效黨籍。

陳委員怡潔：本席指的是背景，所以我才想請問你如何認定這個人有沒有政黨屬性。

陳秘書長威仁：就是看他現在有沒有有效的黨籍。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看他被提名的時候有沒有註銷原來的黨籍？如果註銷了當時沒有黨籍就算是無黨籍嗎？

陳秘書長威仁：台灣現在大都是以有無黨籍為……

陳委員怡潔：本席強調的是背景，比如仇教授就曾經以新黨名義參選三次立委，本席不懂你所謂的公平公正在哪裡。

陳秘書長威仁：但是他不是新黨的黨員也沒有黨務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所謂的黨籍只是形式認定。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是以他現在是不是實際符合政黨規定所必須具有的要件，包括黨證或是相關的，主要是黨證。

陳委員怡潔：照這樣說來，似乎只要是他們送資料來的時候已經退黨或是資料上直接寫無黨籍就可以了，所以你們說的政黨比例根本就是騙人、唬人的。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不是強調政黨比例，而是依法同一個政黨的人數不能超過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個答案已經很清楚了，就是完全沒有公平可言，而且行政院不斷強調考量政黨比例，什麼「同一黨籍者總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都是唬人的。

再請問秘書長，內政部與中選會都有選舉業務，兩個部會如何分工？

陳秘書長威仁：目前的分工上來說，選務方面也就是執行業務工作由選務機關中選會負責，選政方面即政策規劃上是由內政部負責。

陳委員怡潔：四年辦兩次選舉，一次中央級選舉、一次地方性選舉，請問中選會的工作內容為何？

陳秘書長威仁：中選會負責的是選務工作，也就是決定要選舉的時候，負責辦理選舉投票、公告、選區的劃分等等選務工作。

陳委員怡潔：在預算方面，中選會與 22 個地方選委會一年的預算有 10 億元，扣掉 6 億的政黨補助款只剩下 4 億，這 4 億中人事費用就占了 3 億 6,800 萬元，編制為 345 個人，至於平常的業務就只有資料蒐集、選舉研習座談會等，說句不客氣的話，這 23 個單位就是用來養人的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這 300 多位同仁是分散到 22 個選委會，每個選委會的人數都很少，只有直轄市平均大概有 17 位，其他選委會……

陳委員怡潔：可是 4 億預算中你們的人事費用就占了 3 億 6,800 萬，將近百分之百，你們的業務只是資料蒐集和一年辦兩次選舉研習座談會，那你們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張博雅女士：那誰來辦選舉呢？

陳委員怡潔：就直接整併到內政部就好了。

張博雅女士：因為大家認為這樣不公平啊！

陳委員怡潔：你們本身的機制就不公平，在被提名人中，仇教授就代表新黨參選了三次，還有中央社的林委員長也是，全都是國民黨的影子，不是嗎？你有什麼理由在這裡跟我們談「公平」兩個字？

張博雅女士：我們是獨立公平公正來……

陳委員怡潔：所以聽起來才覺得很諷刺。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這要看他們的工作表現，不是……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如果是這樣，乾脆廢掉中選會好了，不用特別花 3.6 億在那裏任務編組。

陳秘書長威仁：之所以設立中選會也是因為各個政黨認為應有一個獨立辦理選務的機關，在這種氣氛之下……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秘書長講得愈多對你們這個單位愈諷刺，大家真的可以考慮是不是要直接廢掉中選會，花了 3.6 億人事費用，中選會委員不是新黨就是國民黨或中央社的人，這沒有任何意義也沒有公平可言。

張博雅女士：把我們剔除也是要有一批人來處理啊！如果沒有中選會……

陳委員怡潔：別再跟我講什麼機制，這真的很可恥，而且我不理解仇教授被提名的原因，我們去查過他的背景，他被提名真的很牽強。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林委員佳龍、蕭委員美琴、鄭委員汝芬、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明文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及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詢問：

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重要課題。

觀諸歷次選舉，無效票均佔一定比率，對人民選舉權有相當之影響。是以，彙計無效票之類型，以探究其成因，並尋求改進方法，為提升選務效率之一環。又，目前選舉競爭激烈，選務機關能否順利完成並迅速公布正確之選舉結果，不僅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更影響選務機關公正、公開、專業之形象。

中選會為推動相關改進，以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據參訓學員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對研習活動整體安排非常滿意占 16.37%、滿意占 71.09%；對研習課程非常滿意占 13.39%、滿意占 71.69%；認為參加研習對公務執行非常有幫助占 13.28%、有幫助占 74.58%。以及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措施，增訂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為有效票等圖例、編印宣傳海報、加強宣導，並於選舉公報載明正確圈選方式等相關措施。

惟中選會於辦理公投相關事宜，仍有待改進空間。例如過去六次公投之投票人數皆未達門檻，實須研擬投票制度之適用性。可參照日本與韓國對於公民投票之決成方式，採雙門檻規範，若第一道門檻未過，即不進行開票。不公開未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之公投票，即可避免後續爭議。預防任一方擴大解讀不成立之公投案，以達成公投本質上為解決爭議之目標。

另一方面，我國之中選會隸屬於行政院，一直存在中立與否之爭議問題。觀看 102 年 4 月 14 日委內瑞拉之總統選舉，參照委內瑞拉選舉制度本身，可知委內瑞拉之選舉透明、公正早已享譽國際。據加拿大民主前進基金會關於委內瑞拉民主之相關報告，委國選舉之公平公正位列世界前茅。委國選舉機構之獨立性，超越許多先進國家。許多國家將選舉機關歸屬於行政權，惟委國主掌選舉之機構並未歸屬於三權運作體系——亦即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其辦理選舉之機關為完全自主之權力機構，由國家選舉委員會全面負責選舉之相關業務。由於我國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與日本之並立制有相似之處，故亦可參照其他國家選舉制度做為改進之借鑑，如日式並立制與德式聯立制。

本席認為選舉與公民投票關乎全國人民，因此選舉制度設計與選務人力素質至關重要。惟中選會於辦理公投相關事宜，仍有待改進空間。似能參照各國之選舉制度，酌用各制度之優勢之處，提出更適於我國選舉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使選舉制度更加完備。

張委員慶忠書面詢問：

【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問題】

一、主委，現行的總統立委合併選舉，按照以往合併前的選舉時間，總統選舉結果如涉及政權移交，行政職權過渡期將從 3 月持續到 5 月 20 號就職，這兩個月被人稱為「空窗期」；現在實行二合一選舉，新舊總統交接期不變，還是 5 月 20 日，一月選舉完到五月就職，空窗期將拉長為四個月，如果涉及政策輪替換黨執政，權力看守交接時間過長，一旦選舉期間有比較重大的爭議問題發生，是不是很容易產生政治的動盪？對於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問題，這一點中選會的看法如何？

二、主委，你曾經對外表示，台灣民主政治已達成熟階段，政府運作與民選公職人員職權的行使，憲法與法律都有明文規範，不會有憲政空窗問題。主委認為，四個月應稱作「看守期」，而不是「空窗期」。看守期一旦發生問題，不論是兩個月、三個月或四個月，其實「都是一樣的。」主委，從您的言論可以解釋為，您對於憲法與法律的規範也信心，「看守期」時間的長短您認為不是問題，但您也無法保證絕對不會出問題，不是嗎？

三、本席認為，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制度的設計不是萬無一失的，我們也不能只憑藉對民主的信賴就認定絕對不會出問題，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本席建議中選會應就現行「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制度」的優劣詳加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供本席參考。

【康世儒選舉資格認定問題】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

一、前立委康世儒，第十六屆竹南鎮長第一次補選競選期間，曾因資格問題行文內政部及中選會，確認他具有參選資格，當選後法院卻判他當選無效，本席請問各位委員，問題出在哪裡？中選會有沒有申請釋憲？

二、內政部曾正式行文回覆，確認康世儒的參選資格沒有疑義，已構成信賴保護的基礎，事後康世儒遭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內政部又頒布新的解釋令，採用台中高分院以「屆」計算擔任公職的次數。本席認為，這是攸關人民參政權，而中選會和內政部前後態度反覆，如果康世儒提出國賠求償成功，費用要由誰來支付？公帑嗎？相關人員有無失職？如何懲處？

【結論】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設中央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能否參選以及選舉相關疑義，都應該是中選會權責，但我們從歷來的個案中，卻看到各單位意見不一，甚至有同一單位前後反覆的情形，要面對未來「七合一選舉」問題將更加繁複。

二、今天提名續任的委員許多為資深法界學者且著作等身，本席期待主委及各位委員應該以

以前曾經發生的爭議問題為借鏡，對於重大爭議問題，必須嚴謹而且權威的對外發表委員會決議，不要再讓選舉問題造成各單位各言其道，讓民眾莫衷一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整理委員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李委員俊俛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中選會的同意權，立法院居然採用的方式是，以內政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召開聯席會議就同意通過，而未進行實質審查。事實上，同意權不能這樣隨隨便便的行使，其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都有提出相關的修法，但國民黨一直在阻擋。中選會是如此重要的機關，我們應該在中選會委員提名單送至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就好好地審查，理論上，每位被提名人我們花一天的時間審查都不為過，所以同意權的行使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進行，這點我們要非常的清楚。事實上，內政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總共應有 28 位委員出席，今日會議只有幾位委員在場，如果立法院以這種方式進行審查，那麼涉及迴避的部分，也應該有所迴避。

本席要表達的是，立法院在審查中選會人事同意權豈可如此草率？本席希望國民黨委員不要再阻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本席建議，立法院應確立立法委員的職責，也要確立立法院的尊嚴，同意權行使必須有清清楚楚的規定，否則，既沒有實質審查，也沒有審核，每位委員只有 10 分鐘的時間詢問這 4 位被提名人，那我們要如何向國人交代？本席希望將我的發言列入紀錄，未來中選會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應該有清楚的規範，這樣才算數，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李俊俛委員的高見，我們予以尊重。

現有段委員宜康要求會議詢問，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之所以要提出會議詢問，主要是在審查的對象中，有一位是我們在現場委員的家屬。是不是？果真如此，委員有必要迴避。依照相關迴避規定的內容為何，能否請主席說明？

主席：段委員，由於我手中並沒有相關資料。

段委員宜康：根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我們必須界定清楚，其中有沒有牽涉利益、委員需不需要迴避？

主席：第一，我不曉得誰與誰有什麼關係？第二……

段委員宜康：潘委員與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潘維大先生……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不表決。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他會迴避啦！

段委員宜康：不是的。我要詢問的是，所謂的迴避是包括他不應該在現場，這樣才算是迴避。

主席：他還是委員……

段委員宜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

主席：剛剛潘委員已經表示，他不表決……

段委員宜康：既然如此，我們就回頭處理何謂「迴避」？迴避的意思是，雖然我今天在場參與審議，但我不一定要發言，並不表示我發言才算是審議；我不舉手，並不表示我不參與表決。難道不是這樣嗎？只要在場就是參與。

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所謂的關係人是指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果提名人是委員同仁的兄弟姐妹，即屬於二親等以內親屬，委員應予迴避。坦白說，對同仁做這樣的處理，我心裡感到不安，也覺得不好意思，但如果法律是如此規定，我們就應該嚴守法律規定，否則，這會變成重大的瑕疵。如果審查結果提報院會而遭到他人質疑，你們要如何處理？如果社會大眾對此提出質疑，或是中央社報導提出質疑，你們又要怎麼辦？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建請主席處理此事。

坦白說，本席認為在場就是參與，如果潘維剛委員不在現場，那麼在場委員就不足法定人數，我們勢必要等到現場委員人數足夠才能夠處理，這會影響我們審議與表決有效或無效的問題。

以上建議請主席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段宜康委員。事實上，所謂的利益是就事件或是就……

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依照程序是先請潘委員發言，先尊重……

主席：現在請潘委員維剛程序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方才有委員提及，在審查中選會委員時，因我有家人名列其中，所以我應否迴避的問題？對於大家提出的質疑，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但是，我必須特別提及，當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監聽調閱小組，該小組最主要是針對大家認為監聽國會及民進黨柯總召通聯的部分，當時我有建議柯總召，我說：只要是委員會的委員就是當然成員，我們也歡迎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參加，大家都可以參加，但是唯有一個人必須迴避，那就是柯總召。事實上，當時柯總召並沒有迴避，我建議民進黨也採用同樣的標準來面對所有的事情。

對我個人而言，現在我必須先行離席，俾利本委員會繼續進行相關議程，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也希望民進黨委員能夠回去告訴柯總召，只要是與自己利益直接相關的事情，他也應該要迴避。謝謝。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潘委員已經離場了。

主席：本席非常感謝潘委員讓本委員會能夠繼續進行相關議程。

現在處理陳委員其邁等提案。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該會設立目的係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又依該法第五條規定，該會為獨立機關，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惟，在今年九月政爭中，馬英九總統違憲違法監聽國會並發動政治鬥爭，中央選舉委員會竟配合政爭，淪為馬英九總統打手，未依該會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重大爭議案件」應由委員會議決議，

火速配合完成拔除國家最高民意機關首長之公文。又，過去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決議屢次發生不公情事，偏袒特定政黨及媒體，本次任期屆滿之委員中，僅曾提出不同意見書者未獲續聘，其他委員均獲續聘；再者，被提名人具黨籍者僅國民黨單一政黨，缺乏其他政黨代表。綜上，被提名人顯難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爰提案建請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作成均不適任之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黃文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陳委員其邁等 4 位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然有異議，就進行表決。

在場委員連主席共 10 位，贊成陳委員其邁等 4 位委員的提案者，請舉手。有 2 位贊成。反對陳委員其邁等 4 位委員的提案者，請舉手。有 7 位反對。本案不予通過。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今天這個部分就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審查過程中，本席曾經請教 4 位被提名人，有關選政選務的部分，他們意見表達如何？4 位被提名人都非常清楚的表達，他們認為選政選務要合一，這個部分如果跟行政院不一樣的話，要怎麼樣處理？如果行政院還是堅持選政選務要合一的時候，要怎麼樣處理？要分開的時候，要怎麼樣處理？是不是今天所有的被提名人在此可以宣示？如果行政院還是不改的話，所有的委員就辭職，這個要怎麼樣處理？先處理一下。

主席：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你的意見，我們給你尊重，好不好？我們後續還有很多預算要審查。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請主席處理。

主席：他們還不是委員，這個是以後的事情。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本席可以作補充……

主席：不用作補充聲明，要散會了，這個部分已經是我們今天審查會的範圍之外。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日內提供本院內政、司法委員會及全體委員，關於 9 月 12 日簽辦立法院院長喪失中國國民黨黨籍，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之公文函稿，及當月其他公文（俾利比對）以釐清是否涉入政爭之爭議。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俔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是否請中選會行政部門的幕僚說明一下有沒有困難？

張博雅女士：（在席位上）如果是公文時效的統計時間是可以，但是一件一件提出來是怪怪的。

主席：現在有一個困難，包括主任委員現在還沒有經過同意權。

本案建議修正文字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日內提供本院內政、司法委員會及全體委員，關於 9 月 12 日簽辦立法院院長喪失中國國民黨黨籍，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之公文影本，及當月公文時效統計表，以釐清是否涉入政爭之爭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7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20 分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下午 2 時 38 分至 5 時 46 分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瓔 陳明文 廖國棟 黃偉哲 徐耀昌 李慶華
簡東明 高志鵬 黃昭順 蘇震清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許忠信 張嘉郡

列席委員：吳秉叡 張慶忠 廖正井 薛 凌 吳育仁 江啟臣 費鴻泰 李桐豪
楊應雄 林德福 江惠貞 李貴敏 陳碧涵 許添財 賴士葆 陳歐珀
李昆澤 盧嘉辰 羅淑蕾 呂學樟 田秋堇 鄭天財 孫大千 蘇清泉
蕭美琴 邱志偉 蔣乃辛 管碧玲 蔡錦隆 翁重鈞 潘維剛 黃文玲
王進士 陳雪生 葉津鈴 徐欣瑩 陳怡潔 林鴻池 高金素梅 尤美女
姚文智 鄭汝芬 羅明才 顏寬恒 孔文吉 李應元 盧秀燕 徐少萍
呂玉玲 陳亭妃 馬文君 蔡其昌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商 業 司 司 長 游瑞德

總 務 司 司 長 謝錫銘

國 際 合 作 處 處 長 童益民

投 資 業 務 處 處 長 邱一徹

技 術 處 處 長	林全能
人 事 處 處 長	吳基安
會 計 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 計 處 處 長	林麗貞
政 風 處 處 長	張榮貴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胡箕文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馬正維
礦 務 局 局 長	朱明昭
中 部 辦 公 室 主 任	許茂新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 執 行 秘 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組長	劉必成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 談 判 代 表	楊珍妮
水 利 署 署 長	楊偉甫
能 源 局 局 長	歐嘉瑞
工 業 局 局 長	沈榮津
標 準 檢 驗 局 局 長	陳介山
國 際 貿 易 局 局 長	張俊福
智 慧 財 產 局 局 長	王美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 小 企 業 處 處 長	葉雲龍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	江崇榮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錦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綠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胡南澤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介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畜 牧 處 處 長	黃國青
農 糧 署 署 長	李蒼郎
農 業 資 材 組 組 長	翁震圻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周文玲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商 業 司 司 長	游瑞德
總 務 司 司 長	謝錫銘
國 際 合 作 處 處 長	童益民
投 資 業 務 處 處 長	邱一徹
技 術 處 處 長	林全能
人 事 處 處 長	吳基安
會 計 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 計 處 副 處 長	楊貴顯
政 風 處 處 長	張榮貴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吳榮訓
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胡箕文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馬正維
礦 務 局 局 長	朱明昭

中 部 辦 公 室 主 任	許茂新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 執 行 秘 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組長	劉必成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 談 判 代 表	楊珍妮
水 利 署 署 長	楊偉甫
能 源 局 局 長	歐嘉瑞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	江崇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周文玲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商 業 司 司 長	游瑞德
總 務 司 司 長	謝錫銘
國 際 合 作 處 處 長	童益民
投 資 業 務 處 處 長	邱一徹
技 術 處 處 長	林全能
人 事 處 處 長	吳基安
會 計 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 計 處 副 處 長	楊貴顯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胡箕文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馬正維
礦 務 局 局 長	朱明昭

中 部 辦 公 室 主 任	許茂新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 執 行 秘 書	張銘斌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 談 判 代 表	楊珍妮
水 利 署 署 長	楊偉甫
能 源 局 局 長	歐嘉瑞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	江崇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周文玲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報告及詢答）

（經濟部張部長分別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林岱樺、楊瓊瓔、陳明文、廖國棟、黃偉哲、徐耀昌、李慶華、簡東明、高志鵬、吳育仁、蘇清泉、蕭美琴、李桐豪及許添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張嘉郡、鄭汝芬、黃昭順、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CAS 工廠追蹤管理係以查驗頻率不同分為以下 4 等級：加嚴級、普級、良級、優級，於現行 CAS 認證標章上無法辨識其產品分屬之等級，為使民眾於購買時可清楚分辨不同等級工廠出產之產品，以及提升民眾對 CAS 認證之信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 CAS 標章，於 CAS 標章上清楚標示其分級。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因國內素食人口日趨增加，包裝食品宜稱為素食者，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植物五辛素」等字樣，然儘管外包裝標有「素食」標誌之產品，仍曾被檢驗出含有動物性成分，顯有標示不明，讓消費者混淆之虞，且國外的素食分類亦多樣，例如：純素食主義或嚴守素食主義（俗稱「吃全素」，英語：Veganism）、齋食（英語：Buddhist vegetarianism）、乳蛋素食主義（英語：Lacto-ovo vegetarianism）、奶素主義（英語：Lacto vegetarianism）、蛋素主義（英語：Ovo vegetarianism）、果食主義（英語：Fruitarianism）、半素食主義（英語：Semi-vegetarianism）、魚素主義（英語：Pescetarianism）、禽素主義（英語：Pollotarianism）、道德雜食主義（英語：Ethical Omnivore），是以為保障素食消費者權益，建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研究設立「素食專用標章」。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9 項 經濟部原列 7,475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68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62 萬 3,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3 項 經濟部 7 億 1,9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1 項 經濟部原列 89 億 8,439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50 億 7,258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34 億 2,742 萬元，共計減列 8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43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編列 50 億 7,258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34 億 2,742 萬元，合計將釋出經濟部持有的大量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不得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以確實督促其落實改善財政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丁守中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78 億 4,494 萬 6,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6 億 2,073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2 目「投資收益」42 億 2,4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0 項 經濟部 3 億 3,063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3 項：

(一)全球前十大潛力離岸風場，八處坐落台灣海峽，主要集中西部沿海一帶，包括苗栗、台中、彰化到離島澎湖，顯見台灣擁有優良的環境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應統合其所屬機關及相關部會，就離岸風力產業各項問題研擬解決方案，積極推升我國離岸風力產業之專業技術及各項專利，使我國離岸風力產業技術佔居事業首位，成為技術輸出大國。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瓊 李慶華

(二)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289 萬 3,000 元，作為推動跨國供應鏈重整示範，及建立具競爭優勢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然物流政策之推動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等跨部會業務及相關法規，現有跨部門協調機制整合卻明顯不足。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與相關部會研擬業務與法規整合機制，以強化未來我國在跨國供應鏈之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三)經濟部針就食品 GMP 制度規劃未來修正方向，其中之一為落實食品 GMP 認證產品公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等，然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食品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其追溯或追蹤系統之相關管理辦法，衛生主管機關尚未公布施行，為更強化將來食品 GMP 源頭管理之落實，經濟部於行政院跨部會食安小組提案，請衛生主管機關儘速公布食品產品來源及流向追溯相關管理辦法。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32 億 0,209 萬 2,000 元，減列「水電費」64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761 萬 3,000 元、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00 萬元（含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 100 萬元及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500 萬元），共計減列 4,425 萬 3,000 元，其餘暫照列，暫改列為 231 億 5,783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項下科技專案計畫與財團法人績效管理計畫編列 482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商業司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許智傑

連署人：林岱樺

(二)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編列 6,80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推廣計畫及歷年推廣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三)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 2 億 7,787 萬 2,000 元，惟查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053 萬 4,000 元（占 75.77%），其中對財團法人之捐助就高達 6,833 萬 1,000 元，另外，「委辦費」更由 102 年度編列 3,309 萬 9,000 元暴增為 6,682 萬 6,000 元，預算配置顯有獨厚特定對象之嫌，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並請經濟部提出捐助商業發展研究院捐助預算所發揮之具體成效，及廠商重複請領 SIIR 計畫、SBIR 計畫之檢討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四)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列 1 億 0,702 萬 8,000 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五)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176 億 5,342 萬 4,000 元經費，該計畫項下補助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 7 億 7,055 萬 1,000 元；鑑於金屬中心所發表之科技專案成果報告，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並未重視；僅舉金屬中心之例來說，金屬中心曾提出關於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前景分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與台灣產業機會分析，內容均提到關於我國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的最佳策略是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而非示範風力機；經查，經濟部千架海陸風機計畫卻是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未能以我國市場要求技術合作之可能，既然經濟部本身對於所屬機關研究之報告不甚重視，爰此，凍結「科技專案」經費 10 億元【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6,500 萬元、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4 億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1 億元、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8,500 萬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1 億 5,000 萬元（含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 2,000 萬元、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 2,800 萬元及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 1,000 萬元）及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2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計畫與補救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六)加工出口區攸關我國出口及經濟表現，故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轉型實為重要，爰要求經濟部應就 1.加工出口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規劃、2.各加工出口區結合區域發展之規劃、3.各加工出口區進駐、閒置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林滄敏 楊瓊瓔 黃昭順

(七)經濟部應於推動電子商務發展過程中，注重消費者權益保護，研議建立防止消費糾紛發生之解決機制。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許智傑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另經濟部單位預算委員提案第 61 案至第 160 案、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明日（11 月 21 日）繼續審查。

其他事項

一、針對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第 22 項農業金融局通過決議「(三)103 年 7 月底止，總計有 18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復議，並請修正為：「(三)102 年 7 月底止，總計有 18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技術處所屬 18 個法人及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於 1 個月內就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等 3 個年度之績效成果列表，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瓊 丁守中 廖國棟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水庫周邊民眾長期無法飲用自來水，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6 個月內提出「全國各地水庫周邊鄉鎮接飲自來水專案計畫」，並請經濟部向行政院爭取 104 年度經費辦理。

提案人：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瓊

（二）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下「旺消費」策略，提出「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並透過石油基金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各辦理 2 波與 1 波補助活動；惟查 101 年度補助措施控管失當以致石油基金嚴重超支 7 億餘元，且該年度第二波補助開放補助項目與國內產業、節能減碳關聯性低，已不符補助目的，而 102 年度復辦理同類補助計畫（補助熱水器及瓦斯爐），又因規劃失當而成效不佳，截至 102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8.09%、補助數量達成率僅 15.49%，顯見經濟部能源局歷次辦理類似補助計畫皆有規劃失當、控管失能等重大缺失，不符補助目的且無法發揮應有效益，無異於耗擲公帑，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檢討其規劃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之缺失與效益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三）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

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瓊

(四)民國 78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80 年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 78 年起每年 599 萬 5,000 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 7 期，惟民國 86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澈底解決民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依民國 80 年 8 月 6 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另就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原被徵收之 55 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捐贈事宜。相關決議迄今未有任何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事業顯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會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瓊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專案小組，每 1 個月檢討 1 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惟迄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檢討付之闕如，勞宅問題解決仍未有進度，引發民怨，經濟部對所屬國營企業監督顯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會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瓊 李慶華

(六)台灣已經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統計，至民國 102 年 6 底，全台灣仍有 167.3 萬民眾沒有自來水可用，自來水普及率雖為 92.74%，但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新竹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等縣市的自來水普及率比全國平均值還低。尤其是，許多水庫周邊的民眾貢獻土地建成水庫，讓大多數國民能免於缺水之苦之餘，自己卻仍然沒有自來水可用，實在是政府施政的諷刺。但是政府卻沒有對於這些民眾的犧牲小我的情形展現出大我的體恤之情，經濟部水利署雖然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編列「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評比方式卻是將所有的無自來水案例放進同一種評分標準。行政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施政報告質詢時，曾公開表示「將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區域，以專案補助方式設置自來水管線」，此舉彰顯行政部門重視水庫集水區民眾的長年犧牲，然而至今行政部門仍未提出明確規劃，若依照民國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狀況，並沒有任何以專案補助水庫集水區的無自來水的方案，爰此提出決議，請經濟部督導所屬單位，於民國 103 年度內針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用戶，提出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

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瓊 李慶華 徐欣瑩 蘇清泉

(七)查地質法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業已制定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地質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惟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在地質法制定 3 年後才在 102 年 11 月 4 日公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但是迄今尚未依法公告地質敏感區，依媒體報導「今年初就傳出 4、5 月可公布第一波地質敏感區域，但卻始終沒下文，連官員都坦承時程延誤，預計今年年底前才要做第一次正式公告。」爰要求經濟部應督促所屬於 3 個月內完成地質敏感區公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第 1 項經濟部原列 232 億 0,209 萬 2,000 元，減列「水電費」64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761 萬 3,000 元、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00 萬元（含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 100 萬元及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500 萬元）、第 3 目「科技專案」1,850 萬元【含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200 萬元、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150 萬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1,500 萬元（含「獎補助費」中用於人事費用 1,350 萬元及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 150 萬元）】、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16 萬 4,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5 萬 3,000 元及「國外旅費」11 萬 1,000 元）、第 7 目「一般行政」264 萬 3,000 元（含「人事費—獎金」項下部長年終獎金 14 萬 3,000 元、研究發展規劃管理 5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100 萬元、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447 萬 4,000 元（含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 100 萬元、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84 萬 5,000 元、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92 萬 5,000 元、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計畫 100 萬元及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 70 萬 4,000 元）、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442 萬 2,000 元（含「委辦費」397 萬 5,000 元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 44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7,54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2,663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經濟成長率保 2 到底保不保得住都還是問題，經濟部對於總體經濟之治理能力顯有重大問題，此外，中央政府的官員卻是施政連環爆，百姓被油電再度雙漲壓得都快喘不過氣來了，現在政府官員居然還可以笑稱可以輪流喘氣。爰針對經濟部部長之年終獎金，刪減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予以凍結，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二)經濟部辦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9 億 1,999 萬 1,000 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4 億 6,561 萬 2,000 元，占該計畫 50.6%；該計畫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 3 億 9,651 萬 3,000 元，占該計畫 43.1%；兩者相加，「委辦費」加上「獎補助費」

」合計高達 8 億 6,212 萬 5,000 元。101 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該業務預算時，已要求經濟部應嚴格加強該計畫委辦與獎補助之管理，102 年仍舊未見改善，顯見經濟部對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審查權與建議權未當作一回事，爰此，凍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經費 2,450 萬 4,000 元，俟經濟部提出詳細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三)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編列 2,000 萬元，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經使用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其商業統計面量圖僅建置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之鄉鎮區資料，其他縣市均未建置，又該系統建置之公有土地圖，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3 縣市均顯示無相關土地，又與事實不符，顯見該系統建置之資料未臻完善，不利我國工商業查詢及研究發展，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四)經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就陸資來台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如投資金額、行業類別）等已有長期累積之統計數據，且業已公開於政府網站供民眾下載參考。然而，除投資金額之外，對於國內就業機會的影響更是我國廣大勞動階級關心之重點，但對於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僱用員工人數變化，目前政府並無統計供參。爰此，為建立客觀數據統計，使國人充分了解陸資投資對國內就業機會之影響，凍結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投資審議」分支計畫「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90 萬 9,000 元，請經濟部每季於網站公布，並更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僱用人數變化，包括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併購事業及銀行業之僱用人數、解僱人數、新僱人數。於 103 年度第 1 季公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尤美女

連署人：林岱樺

(五)經濟部 103 年度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7,245 萬 5,000 元，然相關經費多分配於中、北部地區。雲嘉南、東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金屬中心等園區及單位，近來於各項研發成果績效卓著，對我國產業創新多有助益，爰要求經濟部應提高雲嘉南、東部地區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比例。

提案人：黃昭順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六)經濟部技術處、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20 個研發法人所屬之「專利維護事項」，應就功能、績效維護建立檢討平台，並於 2 個月內就功能、年限及維護費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蘇震清 陳明文

(七)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項下補助、捐助各單位、財團法人經費之編列，自 104 年度起，支用於人事費部分之經費，不得超過 45%。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八)鑑於台灣新創投資環境不佳，長期無法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導致我國競爭力長期落後鄰近國家。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外資來台投資，借鏡鄰近國家（如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作法，吸引外人投資，協助解決人力、土地取得、強化輔導服務等問題，有效擴大外商在台投資，提升投資金額。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九)鑑於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市場獨占性，缺乏競爭對手，易導致經營效率低落；更因必須兼負政策性任務，無法自由調整油電價格，導致外界無法客觀合理評估經營績效。因此，爰要求經濟部精算國營事業負擔政策成本，輔以落實考核政策，以評估國營事業經營情形。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經濟部建置之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其中工廠地理圖資原更新期程係一年一次，其主要圖資為工廠新登記地理圖資、工廠營運中地理圖資、工廠歇業地理圖資、工廠公告廢止地理圖資、工廠自行辦理歇業地理圖資等，均係我國工廠統計重要資訊，經濟部應改為半年一次更新統計數據，除可掌握各工廠營運狀態，還可針對營運有問題之工廠提供協助措施，以利我國工業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一)大陸通信設備大廠華為 102 年 11 月 6 日宣布，於 5 年內至少投資 6 億美元，用於 5G 技術的研究與創新。華為其 CEO 更表示，2020 年起有望實現 5G 行動網路的商用，屆時移動寬頻用戶尖峰速率將超過 10Gbps，是當前 4G 網絡速度的 100 倍，而我國手機產業之勁敵三星，更於 2013 年 5 月研發出在第五代行動通訊環境（5G）中傳送數據的核心技術。江院長雖於 102 年 8 月 28 日主持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5 次會議時，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2 年底籌辦「5G 發展產業策略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並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共同召集相關部會組成規劃小組，於半年內提出我國「2020 年 TW-5G 戰略方案」，然三星、華為等對手業已整裝待發，而我國 5G 行動網路僅止於紙上談兵，爰要求經濟部於 102 年底前完成我國 5G 產業規劃，並於 104 年著手辦理各項技術建置，使我國 5G 專利技術可以提早建置完竣，讓我國智慧行動裝置技術得提升至另一個層次。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十二)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雖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建請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現有 3 家民營業者取水能量共同推動產業研發，並能組成產

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技術處應就上述情形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三)經濟部技術處執行各項科技專案時，應考慮有利人文社會發展的科技應用，例如將推動智慧生活與各項電子商務發展軟體應用於有利原住民部落生活改善的領域。技術處應投入適量研究能量，寬列經費，以提升部落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十四)依據歐洲風能協會的數據推估，全球 2010 年至 2020 年離岸風電市場累計產值將達 694 億歐元，約為新台幣 3.2 兆元，單亞洲市場產值約有 55.6 億歐元。目前亞洲地區主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的國家有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在四個國家中，我國的產業實力最為薄弱，風場開發潛能也最小，故不易吸引國際系統大廠來台進行相關投資。經濟部科技專案成果報告「前瞻全球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與台灣產業機會分析」具體指出，我國離岸風力資源雖豐富，但卻颱風、地震頻繁及鹽蝕嚴重，包括目前全球一線大廠 Vestas 及西門子之機組都未曾面臨上述之險惡環境。由於初期示範的目的乃獲得離岸風力發電專門技術的經驗和做法，而非示範風力機。就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來看，風力機由歐美、中國大廠寡佔市場，若僅整機引進將無助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若國內企業不能滿足離岸風力機具體技術要求，建議採用含中國在內國際合作引進國外機組，並合作開發，進而由本土零件業者供應備品及展開後續維修工作。在習得設計方法及累積維護經驗，俟通過國際測試驗證及提高商轉可用率後，足以構成離岸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能力，以開拓新商機。爰此，經濟部應發函予有意投入我國離岸風力開發的業者，要求他們提出歷年來經歷颱風與地震的實績運轉報告，以及國際合作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十五)鑑於兒童玩具商品日新月異，但許多卻未清楚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例如最常見的標示為「金屬」及「塑膠」，此為「材質類別」而非實際「成分或材料」，如此不僅不利於家長選擇，造成垃圾分類回收上的困難，更有違反「商品標示法」之嫌。這樣模糊不清的標示，是敷衍該法規定，漠視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不該放任不管。檢視我國有關兒童玩具標示規定的「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已有近十年未修訂，為讓消費者享有足資辨識玩具材質優劣、毒性風險危害的資訊，並有助於垃圾分類回收，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修訂「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材料或成分，比如所使用塑膠及其添加劑（如塑化劑、安定劑等）的化學名稱。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林淑芬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六)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企業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五福一路、光華一路列管宿舍等住戶，已居住數十年。近年突被原事業單位通知搬遷，許多住戶無力另覓住所，引發民怨。經查國營事業宿舍由於配住當時法令缺漏或時空環境變動，政府施政應以人民權益為最大依歸，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所屬國營事業宿舍相關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研擬合理之解決方案，徹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七)鑑於台灣至少有 10 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出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佈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八)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極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經濟部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九)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撙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 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以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二十)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為 55 億 4,866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為 9 億 0,047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為 24 億 8,393 萬元，兩者合計占該部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之 60.99%。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統計作業、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若是為了提升國家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者，或有編列委辦預算，委託其他機關、政府以及民間或專業機構辦理之必要。然若僅將複雜或難以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甚至如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恐將喪失。爰此，要求經濟部除加強本身業務能力之外，應確實檢討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並將檢討報告送

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國家預算之浪費與僵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一)根據經濟部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不含科技專案）委辦計畫中，同一計畫委由相同機構（廠商）、且採限制性招標委辦、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100 年度計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等 21 件、101 年度計有產業發展諮詢研究計畫等 14 件、102 年度計有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 23 件，且多委由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不但有違公平競爭之嫌，亦容易導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法開創自有財源，造成因循守舊、浪費公帑之積弊。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確實評估委外之後有無履約監督機制，及是否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以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二)依據資策會「2012 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調查指出，我國 101 年電子商務總產值達新臺幣 6,605 億元，年成長 4%，其中 B2C 市場規模占 57%，為 3,825 億元，C2C 網拍市場規模占 43%，為 2,780 億元。惟相較於同年度批發零售業營業額 13 兆 8,216 億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僅占 4.8%，顯見仍有大幅成長空間。鑑於全球電子商務之發展呈現爆發性成長，交易額每年以 40%高成長攀升，經濟部雖積極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並挾兩岸合作之優勢，做為進軍全球華人市場之跳板，惟受限於跨境之物流、金流、商流、通路等各種問題，致難以拓展商機。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釐清問題癥結，並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強化我國電子商務之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三)我國整體產業結構轉向以服務業為主，但卻面臨成長幅度及產值無明顯成長之問題，且對經濟成長之貢獻未能呈現相同顯著情況。鑑於政府投入服務業輔導計畫雖多，卻發生產值成長趨緩、研發比重偏低等現象，顯示政府研發帶動民間研發之效益低，企業自主與創新能力仍待提升；此外部分計畫性質類似，致廠商重複請領補助款，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相關計畫間之協調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外，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四)我國加入 WTO 時，為獲取立法院支持我國成為 WTO 會員，行政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成立「我國加入 WTO 與立法院溝通之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定期向立法院之「推動參加 WTO 立法計畫工作小組」成員報告，而該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依往例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視我國入會之進展，於必要時邀請立法院委員進行溝通會議，並作業務報告。然馬政府執政後，歷次與中國進行之相關經貿談判，均缺少策略規劃與標準作業程序，對於簽署之各項經貿協定能夠帶來之經貿利益、市場開放對國內產業界之影響均毫無事先評估，導致被批為黑箱作業。爰此，為確保談判立場與結果能夠更加符合國內產業發展需要與社會公益，進而有效降低整體社會與個別產業部門執行談判成果所需付出之調整成本，要求經濟部在對外貿易談判時，應建立與利害關係產業團體之諮詢溝通機制，先行廣泛諮詢與完整評估，以容納產業界、相關利

益團體等意見，並與國會建立良好互動模式，主動、定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以維護我國經濟利益與產業利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五)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度，嚴重落後南韓、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為避免中韓、中日或中日韓 3 國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爰要求政府應儘速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整合相關談判單位，再輔以民間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以提升對外經貿談判戰鬥力；另政府亦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及經貿調整策略，及研議相關法規鬆綁方案，以營造有利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環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六)根據經濟部資料，97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財團法人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因不具有運用價值報請經濟部核准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為 1,014 件，其中未曾運用之件數高達 946 件，造成國家經費及科技資源之虛擲。鑑於各項專利之研發，應搭配產業需求加以擴散運用，以獲致最大經濟效益，若經濟部科技專案耗費鉅額研發經費產出之專利權，未能獲致應有效益，應立即加以檢討，刪除不符產業需求之專利研發項目，方能強化活用智慧財產權創造與運用模式之能耐，提升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七)鑑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連年經營虧損，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更淪為眾矢之的，但因部分國營事業肩負政策任務，可能因政策負擔造成經營績效不佳，致使其績效評估難有客觀之標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各國營事業進行個別精算其負擔公務任務之成本，並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而計算出補助之公務預算金額，再要求其與民間企業同樣須自負盈虧，始能明確區隔各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責任與政策責任，並提高國營事業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八)行政院早期為積極推動民營化，將財務艱困事業結束或清算，惟中興紙業公司結束營業迄今已達 12 年之久，懸而未決，導致營業結束後至清算完畢，不斷增加額外之行政費用及相關稅捐。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清理工作之效率，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並擴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十九)經濟部自 90 年度起推動學界計畫，期能引介學界既有之研發能量，大量釋放至產業界，以加速提升產業技術，創造國際競爭力。但學界計畫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全程執行完成之 96 項計畫，總經費耗資 34 億 0,127 萬 7,000 元，獲得國內專利 364 件、國外專利 173 件，專利應用取得之收入卻僅為 3,426 萬元、技術移轉收入為 2 億 8,538 萬 9,000 元，顯示學界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情形仍待加強。政府投入鉅資做研發，若未能對國內產業有所助益，甚至未獲專利權，恐無法發揮學界科專計畫有關協助我國產業進行技術升級、創造高科技新興產業之功能。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學界科專計畫進行檢討，俾能讓研發成果真正落實於產業界，提升我國產業創新之實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三十)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化，制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企業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然經歷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版圖發生變動，其變化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發展模式，經濟部若無法以前瞻性思維推動產業發展，儘速協助國內產業進行轉型及升級，恐將無法面對未來全球經濟變動之嚴酷挑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尋找我國產業在全球經濟變革中之角色定位，並找出我國產業在全球產業中的利基點、優勢、產業結構、企業特性及檢視與國外大廠之技術落差等，以利勾勒出產業未來願景。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三十一)依據經濟部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不含科技專案）委辦計畫資料顯示，其中同一計畫委由相同機構（廠商）、且採限制性招標委辦、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100 年度計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等 21 件、101 年度計有產業發展諮詢研究計畫等 14 件、102 年度計有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 23 件，且多委由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恐有違公平競爭之嫌，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確實評估委外之後有無履約監督機制，及是否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以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三十二)行政院已裁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前完成民營，釋出百分之五十一股份。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非但運用大量派遣人力，且以派遣人員職掌該公司之業務核心之生產與管理，頗有改善必要。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將參與我國空軍「戰機性能提升」（鳳展計畫），並擬以其新建之棚廠運用於未來在臺組裝，如何避免機敏資訊外洩損及我國國家利益，亦應於民營化作業展開前接受國會與公眾之監督。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正職與派遣員工之權益保障與國家安全之維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於該報告完成且得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相關釋股案不得進行公開競標或全民釋股。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鄭麗君

(三十三)就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前往中國投資，或中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投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與第 73 條置有明文，經濟部並據以訂定項目清單、個案審查原則與許可辦法。惟自 2009 年以來，經濟部數次系統性鬆綁我國資本赴中或中資來臺之限制，其深度與廣度皆不宜視其為單純技術性限制之變更，而應有社會多元意見之參與。矧經濟部就其解禁項目並未闡明理由，資訊透明度與事物本質重要性間顯有失衡。爰要求經濟部就我國資金赴中或中資來臺投資項目清單之改動，應主動發布新聞稿、通知立法院各黨團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並逐項簡述限制變更之理由。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鄭麗君

(三十四)國際條約與協定之簽署涉及主權行使之限制，必須有國會監督與公民參與，且其審查密度非僅拘泥於名稱而繫於其實質內容，大法官釋字三二九號解釋設有明文。近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紛擾，即顯示為臺海經貿往來所簽定之各種具外部效力之文件，欠缺國會與公眾之事前（ex ante）諮商與事後（ex post）審查，經濟部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速謀改善。矧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ree-trade agreement）為近來各國深化經貿關係之趨勢，亦為我國國際貿易最重要政策，相較於韓國等主要貿易對手國，我國就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缺乏完備國內程序規範，以致國內共識與因應策略凝聚與籌劃不易，滋生國內紛擾且反增經濟之不確定性。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法令擬配套增修之條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鄭麗君

(三十五)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 201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擅漲電價，爰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六)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一、查經濟部藐視國會決議，再度發動油電雙漲，恣意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再次調漲電價，現已引發 10 月起民生必需的食、衣、住、行各面向多項產品等出現紛紛漲價之情事；在國人薪資倒退回到 16 年前的水準，維持生活實屬不易，在薪水不進反退，加上國營事業帶頭漲價下造成社會萬物齊漲現象，將更加深人民生活之苦痛；爰再次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立即作出如下決議：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 201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陳亭妃 林佳龍 李應元 姚文智）

，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持續調漲油電價格，顯然視國會決議為無物，爰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七)雲林縣政府 97 年 9 月 23 日公告「古坑、大坪遺址 I、II」為縣定遺址，其中「古坑、大坪遺址 I、II」位於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為該遺址所有或管理機關，依法需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且雲林縣政府亦表達需新建「人文生態展示館」，以利傳播考古知識與教育、強化社區人文活動脈絡。綜上，「人文生態展示館」有其興建之必要性，且該館所需經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水利署應編列部分，請經濟部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八)有鑑於核災應變計畫區域擴大後，基隆市 3 區 12 里納入核二廠的緊急應變範圍，然卻被排除在核二廠的回饋區中，明顯不公！爰建請經濟部修正「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將核電廠的回饋區與核災應變計畫區二者一致，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徐少萍

連署人：楊瓊瓔 丁守中

二、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另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本席有異議。

主席：因為林委員滄敏提出異議，議事錄暫不確認。

進行討論事項。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我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先進行討論事項。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請主席先處理變更議程案。我們有變更議程的提案，你都還沒有處理就要先進行討論事項……

主席：先宣讀討論事項，宣讀之後馬上讓各位委員做程序發言。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不是，我們已經提出變更議程的提案，你都還沒有處理，哪有直接宣讀討論事項的？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先讓議事人員宣讀完。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如果都宣讀完畢，等一下是要怎麼處理變更議程？

主席：先宣讀完今天要進行的議程……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是，這樣不對。

主席：如果沒有宣讀議程，你們要如何變更？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主席，本席要求程序發言。程序發言要優先處理。

主席：主席在這邊宣布進行討論事項。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請議事人員等一下再宣讀，程序發言要優先處理。

主席，哪有這樣進行會議的？

主席：林岱樺委員，請不要干擾議事人員。

請宣讀討論事項。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那就請主席先處理變更議程案。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不是這樣進行會議的，我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宣讀討論事項。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沒有人這麼鴨霸，哪有人是這樣的！你至少也要聽人家講完話。主席，你要聽人家說完，如果覺得程序發言很無理，要進行討論事項再進行，這哪有什麼要緊，你不需要這樣。現在就是「好好驚，殺到屎流」的狀況，對不對？根本就不該這樣，沒有人是這樣做的。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請主秘說明，我們要變更議程……

主席：主席台已經宣讀議事錄，因為有委員意見，所以我們暫不確認，直接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不對啦！程序發言……

主席：等一下，聽主席說明完之後，你們再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不是，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主席：本席已經宣告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你們才提出……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沒有，我們如果有提議……

主席：所以，本席建議等議事人員宣讀完討論事項，你們要提出再提出；本席是很理性的，放心啦！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本席提出變更議程，你還要進行討論事項！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不對，不是這樣子，請你看看第十七條的規定。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陳委員明文：（在席台下）沒關係，要開大家就來開，無所謂！你是誰啊！我已經有 400 個提案，我們是好意跟你說，你還在那邊大小聲，到底是在兇什麼！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開會啦！開會啦！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哪有 1 兆 2,000 多億的預算，今天審查就要馬上把它處理掉，不能這樣啦！哪有這樣放水的！

主席：主席台宣告……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政府總預算一年才……

主席：因為國營事業單位……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沒有什麼主席宣告的，照程序來！我們現在提出程序問題，請主席優先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你現在要處理！

主席：以往國營事業單位預算都是在下一個會期才做處理，我們的會計法定年度……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主席，第二十四條……

主席：我待會會處理。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報告事項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主席就是要進行討論事項，哪有這樣的道理？你在大聲什麼！

主席：我們的國營事業單位預算都是在下一個會期才處理……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說不處理。

主席：我們希望嚴格監督所有國營事業單位，為民眾把關，所以我們也希望大家按部就班，一步一步印共同監督。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什麼嚴格監督？今天上午進行詢答，下午就要處理 1 兆 2,000 多億的中油預算，哪有這麼處理的？這是放水！放水！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自我的權責，謝謝。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如按照今天的安排議程，你就是明顯放水，中油 1 兆 2,000 多億的預算，今天進行詢答，同一天就要處理，哪有這樣處理的？

主席：陳明文委員，請你不要說不清楚的話。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我們只是提出來，希望你能好好協商一下，你如果真的要這樣，好！我們來審嘛！

主席：今天經濟委員會是依照院會的指示進行議程，從 11 月 21 日到 12 月 18 日，這是委員會審查國營事業預算的時間。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一年才 1 兆 9,000 多億，單單一個中油就有 1 兆 2,000 多億的預算，這麼重要的預算，竟然可以詢答加上處理，一次會議就馬上要把它偷渡完畢？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要審大家來審！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我們只是提出，現在的民生問題這麼嚴重，我們希望可以針對這個預算，好好跟台灣民眾說清楚，還要說這是你的權責嗎？沒有這回事！

主席：審查預算是依照程序逐日審查，無所謂委員所說的情事，請各位委員冷靜！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的程序不對，還叫我們要冷靜！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我們的變更議程案要先處理！

主席：本席在這邊說明，依照立法院院會所交付的總預算審查日議程，各委員會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的日期是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8 日，這是院會排定的，因此本席依照上述時程排定今日議程。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請尊重主席。

主席：這個議程是依照現在的會計年度，我們希望委員會審查能務實審查，所以排定今天的議程，如果各位委員有任何意見，本席非常理性，也願意接受大家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共同研討，但是我們仍舊要堅持的是，希望國營事業單位預算不要在下半年度再做審查，不要都已經花了一半以上的錢，委員會才做審查。我個人認為為了全國民眾，我們要加緊腳步嚴格審查把關。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嘴巴都是這樣說啦！我現在要求主席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先行處理變更議程的動議案。我們並不是不審預算，我們要說的是，今天中油的預算這麼龐大，就如同主席講的，我們更加要審慎處理，哪有趕著讓它通過的道理？我們只是希望在進入審查之前，先要求他們做實質報告，把事情說清楚。不要急嘛！我們又不是不審查，我們也贊成主席說的要好好審查，但是也希望主席不要在這裡說一套，到時候又做一套。我們先做變更議程的處理，可以嗎？

主席：現在主席台收到的提案，提案人是陳明文委員、蘇震清委員、林岱樺委員、黃偉哲委員及高志鵬委員，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我們必須要先處理變更議程案，請各位委員放心。但是本席在此也強烈要求，經濟委員會是所有委員的，請不要惡意作人身攻擊，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一點。今天部會還會做報告，相關單位也會說明，所以不要再提出不審查的說法，這是充分的不尊重經濟委員會，這是本席所提出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是誰說不審查？你所謂的不審查是誰說的？莫名其妙！

主席：現在處理陳委員明文等所提變更議程案。

陳委員明文等提案：

查台灣中油公司自今（25）日凌晨零時起再度調漲各式汽、柴油價格，每公升各 0.3 元，調價後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5 元，是自 1999 年以來史上第十三高，第一高至第十三高的油價都是落在 2008 年 7 月起迄今，同時，2013 年就包辦了史上第 1 高（2/18）、第 3 高（9/2）、第 4 高（2/11）、第 5 高（9/3）、第 6 高（9/16）第 8 高（8/36）、第 9 高（3/4、9/23）、第 10 高（8/19），史上油價前十高，今（2013）年就包辦前十高油價紀錄裏的八個。另外，家庭用瓦斯（液化石油氣），今（2013）年 11 月的零售價，更有突破一千元的紀錄（北區每桶（20 公斤）參考零售價為 907 元至 1002 元，全國參考零售價為 888 元至元），這是因為中油公司的供應經銷商的價格，自去（2012）年 8 月起至今年 9 月 2 日連續調漲 6 次，今年 10 月每公斤稍微調降 0.5 元後，在 11 月 2 日又大幅調漲 1 元為每公斤 33.91 元，單單以中油公司批發予經銷商之價格換算，現今 11 月份的家用瓦斯價格，較 2012 年 7 月的價格 25.06 元，每公斤已經足足增加了 8.85 元，以家用每月需用 2 至 3 桶瓦斯換算，單單家用瓦斯，每月需增加支出就高達 354 元至 531 元；若與 2008 年 5 月 20 日每公斤 23.81 元比較，現今每公斤價格足足增加了 10.1 元，一桶就增加了 202 元，家庭每月光是瓦斯費用的支出，至少增加 404 元至 606 元，民眾薪資倒退 16 年，但是家庭用瓦斯一桶就增加了 200 多元；馬政府不僅自 2012 年起二度發動油電雙漲，連家用瓦斯也是連續調漲，中油公司顯然成為萬物齊漲的發動者，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實視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明定國營事業「以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之規定於無物，為善盡監督政府及國營事業之責，爰提請變更議程一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軍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及處理）」自議程中刪除，並請增列報告事項，增列：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 1.油價及瓦斯價格調漲對民眾生計之衝擊；2.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2012

年馬政府再度推動油電雙漲，引爆物價飆漲，……要要求經濟部針射浮動油價機制，應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機制考量，以稍減百姓面對薪水不漲，卻得面對萬物齊漲的痛苦。」之決議，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亦要納入天然氣、瓦斯價格調整機制之中。」之決議，本項決議之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並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主席，我可以做提案說明嗎？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說明。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剛才說不要做情緒性的發言，我在這邊要先勸主席也要平復你的情緒。從頭到尾民進黨團都沒有說不審預算，也都沒說不能在這個會期審查預算，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輕重失衡的情況，包括中油、漢翔及自來水三家公司的預算，今天就要進行詢答並處理完畢。103 年度光是中油所編列的預算，營業總支出就高達 1 兆 2,689 億，幾乎等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8 成，先不說漢翔有 281 億，自來水公司是 200 億，光是一家中油公司就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8 成，一天之內就要詢答並處理完畢，那就等於是把 8 成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在一天之內處理完畢，有過這樣的前例嗎？

我要請問主席，之前你所排的經濟部或農委會的預算審查，都是先詢答後，才開始進入部本部或其他單位的審議工作，憑什麼中油一定要這麼十萬火急的在今天審查完畢？我們比較好奇的是，到底是張部長拜託你，還是中油董事長拜託你。我要奉勸你們不要「食緊拚破碗」，也要提醒主席不要變成「愛之適足以害之」。你有排定議程的權利，但每個委員都有變更議程的權利。我也要奉勸在場的國民黨立委，如果變更議程的提案沒有通過，我們今天會奉陪到底，我們今天就玩到 12 點、玩到明天，我們會準備足夠的提案，現在已經有 300 多案了，必要時我們還可以再增加 300 案，我們就一案一案討論，比照審查服貿的標準，逐案審查、逐條審查，我看誰受得了！所以我奉勸主席及國民黨黨團，我們不曉得你們是為了什麼原因，如果今天一定要如此鴨霸，在一天之內把這幾公司的預算審查完畢，那麼大家走著瞧！你也看到民進黨黨團成員與許忠信委員全員到齊，我們今天會把所有的行程排除……

許委員忠信：（在席位上）我們台聯黨是獨立的黨派。

高委員志鵬：我是說民進黨黨團成員及許忠信委員都在這邊，我們今天都已經把所有行程排開，就為了奉陪到底！請主席及國民黨黨團深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都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三家國營事業，包括中油、漢翔和台水，加起來總支出是 1 兆 3,000 多億，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公務支出也不過 1 兆 9,000 多億而已，這樣龐大的金額竟然要一天之內處理完畢！今天我們的油價又上漲了！跟中油有關的油、天然氣及瓦斯都在漲！這樣能輕易放水嗎？

再者，中油一直喊說要照顧弱勢及離島地區，公共運輸也要他們負擔，我不曉得現在中油還負起政治輔選的責任，上禮拜四、五、六，不同報紙連著 3 天報導中油公司說高雄市政府是環

保流氓，索取 2 億的回饋，還說去年他們爭取 10 億做公共道路。我都不曉得中油還負起這樣的政治責任，說高雄市政府是環保流氓！這還要輕放嗎？中油的三輕更新案搞了 3 年多，到現在要試運轉，你們當初承諾的事情有哪一項完成？一項都沒完成！當初你們的承諾就是要開拓道路，林園有 7 萬多人口，卻連一個公園、一條大路都沒有，中油敢說三輕更新後，你們做了什麼事？不過是縣市合併後，陳市長逼著中油履行三輕更新的承諾，中油竟然罵這個市政府環保流氓！我不曉得中油現在獲利有多大？資源有多麼多？可以擔負起政治輔選的任務，所以我堅持反對！今天如果堅持要把中油放進去審查，本席會抗戰到底！

主席：我想大家都是關心相關的議題，所以我們一定要充分討論。

要進程序發言的同仁請到前面來登記。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當然知道這個會期的開會時間有時候會碰到國定假日，開會時間是比較少，可是我們覺得預算審議的品質不能打折，事實上我們可以加開或其他方式來好好處理。剛才好幾位委員提到，今天審查的國營事業預算很多，規模及金額都很龐大，而執政黨委員的人數本來就比較多，如果能讓大家好好審查、充分溝通，比較不會造成朝野衝突，社會大眾也不會覺得立法院預算審查的品質粗糙。為了杜悠悠眾口，本席希望主席能從善如流，讓大家好好討論，我們也願意配合。之前不論是經濟部本部或是農委會的預算，大家的討論都很 OK，所以希望不要用硬拗的方式，謝謝。

主席：大家講的都一樣，都是希望能充分討論，但是請勿在未審之前、未說明、未答復之前就先有定奪，請尊重委員會。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是登記第一個發言的，這很不容易，我今天早上 6 點起床，把兒子挖起來送到學校再過來這裡，搞到全家人都沒睡好覺，才登記到第一個發言，所以我非常想要開會。

關於民進黨的要求，我剛才曾和陳委員明文交換過意見，他認為中油、自來水公司及漢翔的預算這麼龐大，既要詢答又要處理預算，一天的時間太過倉促。因此本席當個和事佬，建議把會議拆成兩天進行。拜託各位讓我質詢一下，因為本席身為台聯黨團總召，黨團記者會、黨團會議、黨部會議和黨團協商都要出席，再加上委員會的會議一個人根本抽不開身，等一下 10 點 15 分就要開記者會，你們這樣，本席開會的權限將會被剝奪。本席期盼兩黨稍微退讓一下，請國民黨接受民進黨的要求，把一天的會議拆成兩天，這應該滿合理的。拜託一下，這樣我們就可以好好處理，今天也可以開會了，謝謝主席。

主席：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規定，如果原本排定的議程無法審查完畢，可以擇期再審。所以本席希望大家冷靜，一定要好好討論，好好審查，這是經濟委員會一貫的精神。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委員會是互相尊重的，尤其議程的安排本來就是尊重主席的權限。記得去年我們審查中油和台電等許多國營事業的預算時，居然把民國 100 年的獎金刪除掉。這實在非常奇怪，因為去年我們是審查 101 年的預算，員工還得追繳獎金。我覺得我們應該在有

限的時間內，把該審的預算審完，這是立法院的權責。至於要如何刪減預算，我們可以提出許多的議題。

關於委員所提變更議程提案的第二段，我們可以在審完預算之後或是在審查過程當中做出決議，民進黨委員可以提出，我們也會予以尊重。

許委員忠信要叫兒子起床，很早就跑來立法院，我們沒有兒子可以叫，但是一早就要趕高鐵；南部也有很多委員昨天晚上就搭高鐵北上，大家都很辛苦。現在既然民進黨提出議案，我們就表決，表決完請主席尊重大家的意見。我相信主席不會蠻幹，也不會放水，今天沒有審完的或是要加班的或是需要另排時間的，請主席再排時間，希望主席尊重大家的意見，立刻處理，謝謝。

主席：對剛才黃委員的發言，本席心有戚戚焉，許委員忠信有兒子，黃委員昭順有女兒，我連結婚都沒有，所以你們要可憐我啊！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對議程的編排有意見，所以才提出程序發言。當主席宣布休息 5 分鐘，大家應該要針對議程的編排進行溝通，但是主席卻掉頭就走。今天一天的議程包括了中油、自來水公司和漢翔的預算，而且是詢答完畢立即處理。但是中油的預算高達一兆兩千多億，我們速度再快也不可能在早上就詢答完畢，可能要到了下午三、四點或四、五點才能詢答結束，根本不可能立即處理預算。如果今天一定要把議程處理完，就等於是放水，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為了慎重起見，也為了能尊重每位委員審查預算的權限，主席在今天議程的編排上應該做適度的調整。不論是針對我們的提案或是和所有委員作溝通，我們都希望今天只進行詢答，周四如果要審治水特別條例，我們也不反對，但是我們希望周四就開始進行審查中油的預算。少數要服從多數，但是多數的執政黨也要尊重少數在野黨的意見，這樣議事才能順利進行，希望主席予以尊重，謝謝。

主席：陳召委所說的也就是我們今天排定議程的重要精神，沒有人能決定今天到底能不能審完，我們就是要努力去做。今天的議程並沒有分上、下午，而是詢答完畢再作處理。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從一開始就講希望今天能進行詢答和預算處理，我們尊重主席排定議程的權限，但是詢答需要多少時間呢？台灣人民現在關注的就是中油好像一顆不定時炸彈，一而再再而三地漲價，台灣人民的薪水沒有增加，為什麼中油要一直漲價？難道召委排定議程時，不曉得處理這麼龐大的預算需要很多時間嗎？今天我們如果要進行詢答和實質審查要花多少時間？我們無法體會為什麼中油、漢翔和台水公司高達一兆三千多億的預算一定要在今天進行？剛才黃委員昭順表示針對變更議程的提案內容，希望能夠作成主決議。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報告，關於之前我們所提出的提案、所作成的決議，中油有照做嗎？他們把我們所作成的主決議都當成馬耳東風，聽過去就算了，反正是他們做他們的，我們說我們的，我們真的不知道要再作成什麼樣的決議，中油才能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去做？我覺得我們就像是橡皮圖章一樣，只是虛晃一招，他們根本就不重視。所以我們今天才會特別提出變更議程的提案，主要就是

希望經濟部能夠率同中油公司及公平會，針對上次我們所通過的決議內容，亦即要求中油將人民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其檢討內容當中，藉以檢視目前中油的浮動機制及油價是不是應該調漲。

在此要呼籲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我們都希望能夠進行實質審查，好好審查他們的預算，但是當中油對於我們所有的決議都不重視，當中油都不用我們的時候，我們還要作成決議幹什麼？我們總是希望他們先來說明清楚嘛！

誠如陳召委方才所言，這個禮拜的議程都是楊召委排定的，如果禮拜三、禮拜四安排審查他們的預算，其實我們也都不反對，我們並不是不審，而是希望謹慎處理他們的預算問題。

主席：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果委員提出變更議程提案的話，必須先行處理，但本席希望能夠聽取大家的寶貴意見，所以我仍舊讓大家程序發言。現在各位委員的程序發言已經充分發言完畢，剛才所有委員的說明都非常清楚，國營事業相關主管人員也都在這裡，我們希望能夠好好監督，大家一起為人民努力，這也是經濟委員會朝野各界的心願。

在此本席必須再次說明，今天的議程乃是依據立法院院會交付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給委員會的日程所排定，也就是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的時間是從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8 日，因此我們是依照院會所交付的日程排定今天的議程。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果今日議程未審查完竣的話，必須擇期再審。大家都是資深委員，我相信各位應該都非常清楚這一點，本席在此特別提出以上說明，我們也希望能夠好好進行詢答、好好審查。

現在我們就來處理變更議程的提案，其實這個禮拜的議程上禮拜四就由議事人員送交至各委員辦公室，已經正式發出邀請及通知。在上禮拜五下班之前，我們都沒有接獲任何意見，一直到今天會議一開始我們才收到這張變更議程提案。方才提案人也曾說明過，這項變更議程提案乃是希望邀請中油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公平會主委、主計總處主計長進行專案報告。關於油、水、電的所有問題，不分藍綠委員都非常關心，這也關係著民眾的心願，我們真的非常希望大家能夠好好討論，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本席建議休息 3 分鐘，大家先協商一下。

（進行協商）

主席：其實大家都希望能夠嚴格審查。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張部長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台灣

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以下簡稱漢翔公司）103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三公司 103 年度預算重點，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中油公司

中油公司為我國主要油氣能源供應事業，從事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及石油化學原料的生產供應業務。自 90 年「石油管理法」通過後，油品市場已全面開放，中油公司面臨自由化市場競爭環境，不斷創新強化公司體質，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加強落實工安環保工作。茲就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油品自由化市場競爭，促使中油公司持續致力提高經營績效，積極投入新能源研發與投資，實行溫室氣體減排，本部持續督促中油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續推動公司經營改善計畫，包括推動資產活化；加強油氣探勘與併購業務，提升探勘績效；加強採購稽核與監督，提升油氣採購效益；拓展油品貿易，增加外貿營收；推動專案精簡及進用新人，改善人力老化問題；配合民營化政策，研擬民營化可行方案及推動時程。

（二）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加強土地、港口及輸儲設備等資產之利用，以提高資產運用效能與效益。

（三）持續研究發展新能源，透過與國內外產官學界策略聯盟，掌握綠色經濟發展契機。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達節約能源及碳排放減量之目標。

（四）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加強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致力達成自願性訂定之二氧化碳減量目標；推動潔淨能源與生質燃料使用，成為國內綠色能源領航者。

（五）推動共享式業務與組織調整，建立具執行力的組織型態；調整人力結構，優化人力資源；落實知識管理效能，培植優秀傳承人才。

（六）加強財務管理及管控財務風險，健全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滿足業務經營發展所需。

（七）依照「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所訂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落實執行，以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及提升油氣採購效益。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1 兆 2,847 億 9,618 萬元，支出總額為 1 兆 2,689 億 8,321 萬元，稅前淨利為 158 億 1,297 萬元，較 102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稅前淨利 175 億 7,808 萬元，減少 17 億 6,511 萬元，主要係厄瓜多爾礦區服務收益減少，以及公司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95 億 1,651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96 億 1,487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99 億 164 萬元；資金來源除 106 億 806 萬元向國內借款外，其餘 89 億 845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

中油公司因配合政策實施油價緩漲，101 年底累積虧損 699 億元，101 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截至 102 年 10 月累計虧損 715 億元。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建議維持浮動油價機制，讓中油公司在未來年度正常營運，產生獲利以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

(二)活化資產，增加收益

為因應未來發展及財務需要，中油公司持續辦理土地活化，以創造資產最佳效益：

1. 已完成活化標的

(1)重慶南路房地出租案。

(2)台北市承德路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3)台北市龍江路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2. 積極辦理之活化標的

(1)已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及出租土地：新竹大學路旁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苗栗火車站前土地出租案。

(2)規劃中地上權招標案：板橋前倉庫土地及台北市中崙加油站旁土地。

(3)關渡土地交換案，將持續與財政部協調。

(三)加強工安，確保安全

本部已督促中油公司改善人員不安全行為、強化工安紀律與宣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強化設備安全措施；對高風險之工程加強查核，並增加不預警及假日查核次數。中油公司針對重大工安事故深入檢討，要求各所屬廠場提出加強工安具體作法及落實個人防護具配戴，並納入績效考核，藉以提高員工危害意識及建構嚴謹工安紀律，避免工安事故發生。

(四)持續檢討浮動油氣價格機制

持續檢討浮動油價機制，期以建立公開透明之調價機制與落實合理之價格結構，使國內油價隨國際油價走勢調整，回歸市場競爭機制。

貳、台水公司

近年來，台水公司面臨極端氣候，旱澇不均；新水源開發不易，水權取得困難；高濁度水源水質，超過現有自來水處理能力；管線老舊，漏水嚴重；水價長期偏低，無法反映成本等經營困境。

面對「量足日趨不易，質優日益困難」之困境，台水公司全力促進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建構不缺水的環境。茲就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次：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使台水公司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本部督促台水公司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各項自來水新建與擴建工程，提升備援備載能量，以穩定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

(二)汰換老舊自來水幹管，降低漏水率，提升用水效率。

(三)加強推動節約用水，以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

(四)加強辦理淨水場設備改善工程，並強化淨水處理監測、檢測等，以符合日益嚴格之飲用

水水質標準。

(五)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以提升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74 億 8,991 萬元，支出總額 281 億 6,717 萬元，虧損 6 億 7,726 萬元，與 102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稅前虧損 6 億 9,373 萬元比較，減少虧損 1,647 萬元，主要係因用人費用、動力費、外包費、折舊及資產報廢損失增加；另抵減給水收入增加、什項收入增加、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減少、物料減少，致減少虧損。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編列 180 億 7,181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42 億 8,382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7 億 8,799 萬元；資金來源除 125 億 4,464 萬元向國內銀行借款外，其餘 55 億 2,717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改善財務困境

增加收益方面，積極提升售水率、推動資產活化，並尋求多角化經營之契機；降低成本方面，就重大成本項目進行系統性改善，加強檢修漏，期求降低漏水成本。

(二)降低漏水率

台水公司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推動各項降低漏水措施，循序執行(1)建置地理資訊系統(2)分區計量管網建置(3)加強檢修漏(4)加速管線汰換(5)水壓管理等方案，預期十年內降低漏水率 5.30%。

(三)節約用水宣導

持續辦理各項節水教育及宣導，建立用戶正確之用水觀念，以避免水資源浪費。

(四)加強水質管理

建置現代化淨水場淨水處理設備（技術）、推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強化水質監測、檢測等「內控管理」措施，並加強「水源保育」，減少水源污染。

(五)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部分地區因水源豐沛或地處偏遠供水不易，民眾多飲用井水或簡易自來水，持續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並配合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參、漢翔公司

漢翔公司近年來積極從企業經營模式、業務行銷、生產製造、財務管理等進行全面性檢討，並推動各項經營改善措施，運用平衡計分卡與當責企業文化於管理精進作為，營運狀況穩定成長，財務結構朝健全方向邁進。以下謹就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國防安全所需及國際航空工業市場強烈競爭，本部督促漢翔公司持續推動以下重要業務措施：

(一)落實戰機性能提升及軍機商維專案之履約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配合國防

部戰備需求，建立自主維修能量。

(二)因應全球航空工業供應鏈體系，加強建立公司核心能量，擴大承接國際航太大廠飛機零組件委託代工及設計加工等業務；擴增相關產能及設備，並輔導協力廠商，持續研發先進複材製程與技術，開拓國際民用飛機複合材料零組件業務，以及高附加價值之民用航空業務。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12 億 3,420 萬元，支出總額 200 億 9,737 萬元，稅前淨利 11 億 3,683 萬元，較 102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稅前淨利 10 億 8,478 萬元，增加淨利 5,205 萬元，主要係營業收入隨業務量成長而增加及實施各項精進作業，降低成本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漢翔公司 103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8 億 4,153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 1 億 4,268 萬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 億 9,885 萬元，所需資金悉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部多年來持續督促漢翔公司進行整體經營改善，該公司自 96 年度起轉虧為盈，營收及盈餘每年均穩定成長。為配合各大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廠商要求供應商逐年降低製造成本，漢翔公司為與全球供應商競爭，持續推動精實生產排程、降低存貨、增加採購合約的彈性、精減採購成本等作為，以滿足客戶價格、品質、交期及快速回應等要求，並提升公司業務發展之競爭力。

五、目前民營化執行情形

漢翔公司生產之民用飛機零組件及發動機具有高度成本競爭與技術密集特性，面對國際瞬息萬變市場，為求公司經營更具靈活與彈性及永續發展，經辦理數十場之員工溝通說明會後，研提民營化計畫書報部，並陳報行政院後，於 102 年 9 月奉院核定以上市方式移轉民營，該公司並於 102 年 11 月完成主辦券商評選，日後將積極辦理期於 103 年底移轉民營。

有關中油、台水、漢翔公司 103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簡要報告。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聖忠有機會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公司當前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以及未來展望，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當前經營環境

一、國際石油市場情勢方面

101 年中東和北非地區局勢緊張、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以及美國聯準會（Fed）於 9 月及 12 月再度推出 QE3 與 QE4 等因素影響下，推升 WTI 油價，101 年 WTI 平均約為每桶 94.22 美元。102 年，利比亞、敘利亞內亂以及埃及政府武力鎮壓暴動群眾，中東緊張局勢升高，加上美國與歐盟經濟轉佳，全球對燃油需求將增溫；惟近期因美國原油庫存攀升達四個月以來高點，且伊拉克 10 月原油輸出激增，油價每桶跌至 100 美元以下。102 年 1~10 月 WTI 平均每桶約為 98.38 美

元。

近期美國能源部預測 102 與 103 年 WTI 油價為每桶 98.69 與 96.21 美元；巴克萊資本（Barclays Capital）、法國巴黎銀行與德意志銀行等機構預估 102 年油價介於 95 至 103 美元，103 年介於 83 至 112 美元。

二、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方面

目前國內煉油業者仍維持本公司及台塑石化 2 家，本公司擁有 3 座煉油廠，總原油煉量為每日 72 萬桶，惟高雄廠於 104 年關廠後，本公司總原油煉量將降為每日 50 萬桶；台塑石化則擁有 1 座煉油廠，原油煉量為每日 54 萬桶。

滿足國內油品需求是本公司身為國營企業的重要任務之一，即使在艱困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仍朝提供優良油品及致力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效益、提升服務品質等方面努力。

貳、企業願景與經營展望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涵蓋探勘、油氣、石化、高科技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為朝向公司願景邁進，短期以彌補公司營運虧損為優先，中長期以追求成長，並與國際接軌，成為「國際一流能源集團」為經營目標。

一、提昇經營績效

本公司秉持「品質、服務、貢獻」的經營理念，運用新的經營管理觀念與工具，規劃未來發展策略，並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行動方案徹底執行，以追求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推動重大投資

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轉型需要，持續推動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及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預計完成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另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及推動石化高值化業務，增加轉投資澳洲 Ichthys 氣田下游天然氣液化廠計畫，並繼續推動轉投資異壬醇合資生產計畫及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儲槽接收站計畫。

三、發展石化高值化

配合政府「量在外，質在內」的政策，且為協助加速國內石化產業轉型升級，本公司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以及在煉研所成立石化產品組。期望透過國內產、學、研合作、共同開發新的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依賴，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進入客製化、少量高值的關鍵產品行列，以提高競爭力。

四、推廣替代能源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除厲行節約能源、加速設備汰舊更新、推動低碳及生質燃料運用，並積極參與國內外能源開發合作以及推動新能源與替代能源之研究。

以上簡略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補充報告。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綠蔚有機會列席大院報告，並向各位委員請益，至感榮幸。謹就本公司 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營運概況以及 103 年度營業預算重要內容，向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簡要報告。

壹、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營運概況

截至 102 年 10 月底實際總收入為 9,999.91 億元，總支出 10,015.47 億元，稅前純損 15.56 億元，較 102 年度分配預算稅前盈餘 158.24 億元，減少 173.80 億元。主要原因係工場效益性停爐較多、新工廠加入營運折舊費用增加、國際市場成品油與原油的價差縮小、石化業不景氣、轉投資效益降低及承擔補助大眾運輸及計程車等政策性任務等。

貳、103 年度營業預算概要

一、業務計畫

(一)原油及液化天然氣採購

預計進口原油 3,062 萬公秉，FOB 價格依每桶 100.25 美元估列；液化天然氣則預計進口 181 億 1,906 萬立方公尺。

(二)油氣煉產及銷售

預計煉製原油 3,063 萬公秉，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90 萬公秉；生產成品天然氣 184 億 0,800 萬立方公尺，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5,800 萬立方公尺。預計銷售天然氣 175 億立方公尺、石油聯產品 3,045 萬公秉及石油化學品 499 萬公噸，與 102 年度預算相較，分別增加 0.61%、-2.33%及-2.51%。

(三)油氣探勘及開發

為增加國內油氣蘊藏量，將持續於陸上及海域探勘；另為擴大油氣供應，掌握自主油源，將持續尋求國外探勘礦區或兼具探勘開發礦區之合作機會，目前正接洽印尼、非洲、澳洲、美國及中亞等地區的探採合作機會，並積極進行油氣田併購工作，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56.29 億元。

(四)強化行銷，提升服務品質

持續落實加油站精緻服務，在硬體環境方面，重視工安、改善設備、維持公廁及站容的整齊清潔；在軟體服務方面，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並舉辦各項加油站服務提升活動與競賽。另依據顧客需求及加油站營運情形，推廣自助加油及多角化業務，以滿足顧客日益多元的消費需求。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70.95 億元。

(五)研究發展

持續進行探採、煉製、經營管理、新能源、替代能源及石化高值化等相關領域之研究。研發費用預算編列 20.60 億元。

(六)落實工安環保改善

工安及環保工作重在紀律和落實，將持續從制度面、管理面及執行面進行各項改善方案，以落實永續經營之目標。預算編列 87.53 億元。

(七)固定資產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195.17 億元，其中專案計畫 96.15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99.02 億元。專案計畫全屬繼續計畫。

(八)資金轉投資

103 年度預計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及澳洲 Ichthys 氣田下游天然氣液化廠投資計畫等計 185.33 億元。

二、收支及盈餘

103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2,847.96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613.15 億元；總支出 12,689.83 億元，亦增加 630.80 億元；預計稅前純益 158.13 億元，較 102 年度院核預算 175.78 億元減少 17.65 億元，主要原因係厄瓜多礦區服務收益及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懇請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總經理。

接下來請漢翔航空公司劉董事長報告。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多年來，漢翔公司承蒙 大院支持與指導，介岑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與謝忱。

介岑自奉派到漢翔公司服務以來，始終秉持著「當責、創新、專注、顧客導向」的經營理念，對內嚴格要求工作紀律、注重品質；對外則帶領同仁努力拓展商機，爭取訂單，為公司創造更多利潤。

目前公司從事兩大主要業務，分別為國防業務與民用業務。國防業務方面，恪遵總統「國防自主，國機國造」之政策指示，持續發展國防航空科技，滿足國防戰備與整備需求。

民用業務方面，雖然近年來受歐債危機及能源價格波動影響，然而，根據波音與空中巴士兩大航空公司之預測，未來十年全球航空旅運量及貨運量，將以每年約 5%之成長率持續攀升，因此，民用業務之前景依然樂觀可期。

未來，公司將以更前瞻、更誠懇的宏觀視野與工作態度，持續推動各項重要興革事項，提升經營績效，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現謹將漢翔公司 103 年度重要業務推展與經營管理概況，扼要報告如下：

壹、重要業務推展概況

一、國防業務

（一）如期如質完成戰機性能提升計畫，滿足國防需求

目前執行之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計畫，第一階段工作將於 102 年年底完成，接續第二階段任務即將展開，目前除做好各種萬全準備外，仍需持續因應國軍武器裝備之籌建，加強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並掌握教練機及戰機研發與生產優勢，提供客戶完善之服務，以滿足國防建軍與戰備需求。

（二）配合國防戰備整備需求，全力推動國有民營業務

國防部為精實國軍組織與戰備整備，將各型軍機商維、二指部軍工廠及官校十一修大委託民間經營，公司將全力支持並配合推動。

（三）精進技術能量與培植專業人才，爭取國防業務

依據市場需求，持續研製自有產品與精進現有技術，並培植航太專業人才，妥善運用資源，提供完善服務，以確保修護品質，爭取國防業務。

二、民用業務

(一)配合國家政策，帶動產業升級

配合國家航太工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民用飛機及民用發動機產品市場，帶動傳統產業升級與技術發展。

(二)增進複材核心能量，擴大承接高附加價值業務

掌握全球航太工業調整供應鏈體系，及發展省油、減碳與低操作成本之新型複合材料零組件時機，增進研發、設計與製程精進等核心能量，擴大承接國際航太大廠高附加價值，以及飛機區段與組合件委託代工及設計加工等業務。

(三)擴增產能投資，提升發動機市場占有率

針對發動機利基產品，擴增產能與設備之投資，並持續精進精密鑄造零組件之生產與加工技術能量，以提升民用發動機市場之占有率。

三、航太供應鏈業務

(一)擴大全球化佈局，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多年來，公司積極為國內航太產業進行扎根工作，與國內協力體系的夥伴們一起努力擴大全球化佈局，並長期與波音、空中巴士、奇異等國際航太大廠，建立穩定合作關係，迄今，無論技術水準、品質或交期，均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

(二)輔導協力廠商取得認證，帶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

近年來，公司採取擴大外包政策，扶植國內航太廠商，建立關鍵零組件供應鏈體系，並輔導協力廠商取得國際航太大廠各項認證，以帶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依據統計，目前經過漢翔評鑑、輔導及認證通過的國內合格供應商已達百餘家。

(三)強化供應鏈體質，提升航太產業競爭力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擴大外包規模，強化供應鏈體質，輔導協力廠商提升產業技術、擴大業務範圍及產能，並鼓勵廠商參與協同報價，爭取國際訂單，共同創造雙贏之供應鏈體系，為我國航太產業整體競爭力之提升而努力。

貳、經營管理事項

一、推動「當責文化」，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為強化公司各項專案執行成效，持續推動當責式管理，並運用平衡計分卡管理工具，將公司策略目標展開為行動方案，使各部門之精進作為與公司經營策略聚焦連結，同時指派當責人員貫徹執行，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二、落實節能減碳行動，降低營運成本

為落實節能減碳行動，特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建立電能管理系統，並進行「目標管理」，鼓勵現場人員主動發掘高耗電能之機具設備，提出改善或能源替代方案，以達到節能減碳與降低營運成本之目標。

三、審慎投資固定資產，提升產業競爭力

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投資效益，逐年更新機具設備，並依預定計

畫興建新廠房，以有效發揮最適產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活化人力資源，創造企業最大利益

依據公司五年營運計畫及業務拓展目標，落實檢討人力結構與需求，並加強關鍵作業技術人員培訓，以活化人力資源，滿足各類業務發展需要，為企業創造最大利益。

五、實施精實生產活動，滿足客戶需求

漢翔導入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活動，目的在建構精實的管理制度與生產系統，並凝聚精實思維，持續改善組織環境，進而提升生產力，創造競爭優勢，滿足客戶需求。

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形象；深化社會關懷，加強敦親睦鄰活動，爭取社區認同與支持；帶動協力廠家推動節能減碳與綠色環保制度。

（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公司經營管理目標及績效相結合，重視公股股權、客戶權益與員工利益，達成勞方、資方與客戶三贏局面，以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參、結語

漢翔公司歷年來在政府及 大院鼎力支持與指導下，經營績效已日益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繼續為我國航太產業發展及公司永續經營而努力。

近年來，漢翔在軍方及國際航太大廠的嚴格督促下，仍不斷求新、求變，逐步改善，因此，即使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之衝擊下，業務及獲利目標仍能奮力達成，尤其，民用業務之表現，更有亮眼的成績。

今日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國際上，各航空旅運業為降低油料成本與減少排碳量，正積極開發低油耗之新型飛機與發動機，這一股強勁之趨勢，將給世界航太製造業帶來無比希望。

漢翔現今已成為國際航空製造供應鏈重要之一環，為順應此一世界潮流，漢翔將繼續擴大航太產業規模，輔導國內業者合力與全球新興國家航太廠商競爭，贏取國際訂單，以利創造國內更多就業機會，促進國家經濟成長與社會繁榮。

最後，敬祝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接著，請徐總經理報告「漢翔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概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漢翔航空公司徐總經理補充報告。

徐總經理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漢翔公司 103 年度營運目標與營業預算概況，謹向各位委員扼要報告如下：

壹、營運目標：103 年度全年銷售目標為 210 億 6,400 萬元。

貳、營業預算概況

一、營業收支盈餘預計：

（一）收入方面：

收入合計 212 億 3,420 萬 1 千元，其中營業收入 210 億 6,400 萬元，營業外收入 1 億 7,020 萬 1 千元。

（二）支出方面：

支出合計 200 億 9,737 萬 4 千元，其中營業成本 188 億 9,374 萬 2 千元，營業費用 9 億 8,563 萬 4 千元，營業外費用 2 億 1,799 萬 8 千元。

(三)盈餘方面：

本年度稅前淨利為 11 億 3,682 萬 7 千元。

二、盈虧撥補預計：

本年度預計稅前淨利除將悉數彌補累積虧損外，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

三、資金運用預計：

(一)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0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8 億 4,152 萬 8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 億 4,268 萬 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 億 9,884 萬 5 千元。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

本年度無轉投資增資及收回計畫。

(三)研究發展計畫：

103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2,025 萬 7 千元，主要運用於新產品開發、現有產品改良及關鍵製程技術開發。

以上是漢翔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之主要內容，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謝謝！

主席：謝謝徐總經理的補充報告。

接下來請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報告。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剛猛有機會列席並向各位 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深感榮幸。

為期策略之有效運用，本公司藉由中長期策略規劃程序，重新檢視未來重要的內、外在環境變數，據以研析、調整經營策略。茲援引 SWOT 分析評價結果，依「因→果→影響」之思考邏輯，歸結本公司面臨的經營風險如下表。

因		果	影響（風險）
（內在劣勢）	1.管線老舊	漏水嚴重，浪費日益珍貴的水資源	供水不足
（內在劣勢）	2.現有設備老舊	影響穩定供水之水質、水量	
（外在威脅）	3.極端氣候，旱澇不均	加重自來水穩定供水之壓力	
（外在威脅）	4.新水源開發不易，水權分配不均	水源、水權取得困難	
（外在威脅）	5.環保法規提高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設備改善須增加營運成本，水質不合格率提高，應變不及	水質不佳
（外在威脅）	6.水源污染日益嚴重	原水水質不佳，超過自來水目前之處理能力	

(外在威脅)	7.水庫水質優養化	導致水中缺氧，水中生物數量變化，水質惡化	
(內在劣勢)	8.少數員工品德操守問題	戕害公司聲譽	公司形象貶抑
(內在劣勢)	9.心智模式不利企業化經營	缺乏積極主動性，較無法滿足顧客期待的速度和便利	
(內在劣勢)	10.不擅社會行銷	民眾往往停留在「公營機構守舊、保守、無效率」的保守形象。	
(外在威脅)	11.民眾要求更好的生活，對質、量的要求更甚以往	難以忍受暫時性停水、缺水，導致用戶抱怨	
(內在劣勢)	12.不可控制成本逐年攀升	財務困窘，營運虧損逐年擴大	財務惡化
(內在劣勢)	13.肩負政策性任務	帶來財務與營運之壓力	
(外在威脅)	14.水價無法合理反映成本	水費收入無法抵償成本，營運呈現虧損	
(外在威脅)	15.全球經濟不景氣	工業用水量減少，影響給水收入	
(內在劣勢)	16.人力趨於老化	面臨經驗斷層之問題	組織功能不彰
(內在劣勢)	17.人力請增不易	各單位人力普遍不足	
(內在劣勢)	18.彈性應變能力待加強	囿於科層體制，人才運用不夠靈活，較無法滿足顧客期待的速度和便利。	

承上分析，本公司將面臨「供水不足」、「水質不佳」、「公司形象貶抑」、「組織功能不彰」、「財務惡化」等經營風險。為規避、分散、轉嫁上揭不利之經營風險，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價值，本公司除對特殊偶發事件，採取例外管理原則外，本諸「品質、創新、信賴、專業」之經營理念，推動「七大主軸策略」如下。

一、多元化水源開發，提升水源調度能力

台灣降雨量十分豐沛，年降雨量平均高達 2,500 公釐，是世界平均值的 2.6 倍。惟因降雨在「地域及時間的分配不均」，於地狹人稠、地勢陡峭的地理環境中，大部分的降雨無法有效截貯而流入海洋；復因「地質年輕脆弱」，河川的輸沙量大，導致全台 42 座主要水庫淤積嚴重、蓄水容量減少，造成以地表水為主要水源的台灣，飽受缺水的威脅。

為彌補傳統水源穩定性不足之缺憾，實須推動較穩定、環保與深具開發潛能的新興水源。然而，在台灣開發新興水源，尚存在諸多滯礙，例如(1)廢污水回收再利用囿於法規尚於研議階段、水質標準規範未完善等不確定性(2)海水淡化因產量少、代價昂貴（本島海水淡化成本約 30~40 元/度、離島海水淡化成本更高達 50~60 元/度），復以海水淡化一噸水要用三度電，等於用能源換取水源。

囿於新水源開發不易，本公司為提升供水水源之穩定性，一方面配合水利署水源開發計畫為

前導計畫，與水庫聯合調配運用，辦理相關下游供水工程；另一方面積極充裕自有水源，例如攔河堰及取水設施更新、加強海水淡化技術研發、自行開發區域性小型水源（深井及伏流水）等，以充裕供水，減輕水源開發壓力。

二、加速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在缺水危機日亟的台灣，「開源」相對不易的情況下，「節流」益顯重要。根據水利署最新評估，台灣自然水資源開發總量上限為 200 億噸，目前國內年用水量已達 190 億噸。如再不積極推動節約用水、有效降低漏水，最壞的情況十年後台灣將陷入「水不夠用」的困境。

本公司迄 101 年底漏水率為 19.55%，仍高於世界各國之平均漏水率 18%。為持續降低漏水率之作業，本公司研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預計十年內將投入 645 億元，辦理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以及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並加強建置自來水管網基本資料、檢修漏作業、水壓管理等等相關配套措施，可降低漏水率 5.30%，預計 105 年漏水率可降至 16.95%，及至 110 年可降至 14.65%，直追先進國家 15%漏水率目標。

三、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加強穩定供水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天候事件發生的機率與強度升高，一方面，颱風、暴雨引發的洪患與山坡地質災害更為頻繁；另一方面，中小雨減少使得旱災機率提高，降雨時間之分佈不均日趨嚴重。就自來水事業而言，夏季豐水期洪水挾帶土石流，使原水濁度驟增，導致「有水不能用」的窘境；而冬季枯水期降雨量不足，造就部分地區之缺水情事。此種「旱澇不均」的劇本，近年在台灣重覆上演，加重本公司穩定供水之壓力。

為降低「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導致缺水危機的壓力，必須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一則「增益產量彈性」，讓淨水場有足夠的「備源」、「備載」能量，以增加可用資源之寬裕度；另則「強化配送彈性」，供水設施須有「備援」管線，方能調豐濟枯、以有餘補不足。本公司針對較易缺水地區，如桃園、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地，採取(一)淨水設備擴建及改善(二)設置備援管線等穩定供水措施。

四、水質管理與水源保育俱進，確保優良水質

近年來，由於民眾活動頻繁，土地未合理利用，以及坡地超限使用等不當開發，造成水土流失問題，破壞集水區水源涵養功能。又，由於工商業活動發展，大量污染源排入河川、水庫、大小灌渠或排水路及地下水等水體，水庫集水區的營養源物質急遽增加，造成部分水庫之氮、磷含量增加，使得水庫承載量超過其自淨能力，發生「優養現象」，使水質問題更趨複雜化。

為因應水源水質日益惡化及漸趨嚴苛之水質標準，將採取「水質管理」與「水源保育」雙管齊下之作為。除建置現代化淨水場淨水處理設備（技術）、推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強化水質監測、檢測等「內控管理」措施；尤其，國內過去幾十年來，致力於水資源開發，但水源保育與污染管制未能同步進行，致水源水質無法確切保障，故從源頭著手，加強「水源保育」，減少水源污染，日益迫切。

另，為因應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陸續增列，將超出本公司各區處檢驗室所能增加之檢驗

負荷。因此，籌劃成立自來水水質中心，逐年接辦檢驗室之高難度精密檢項。逐步建立水質背景資料，於日後水質項目增訂時，有足夠數據提供工程單位參考，協助整體水質管控。

五、精實服務，從「心」感動顧客

民眾對自來水的需求，先求其「有」，次求其「好」，終求其「美」。尤其，身處「體驗經濟」時代，消費者意識抬頭，對自來水的需求，除追求「生理層次」的滿足外，更進一步企求「心理層次」的滿足。過去強調「量足」（求有）、「質優」（求好）之供水，僅係滿足用戶基本的生理需求，但卻尚不足以讓顧客「心」生感動（求美）。

易言之，今後本公司努力的方向，「量足、質優」是必要的前提，同時，創造用戶愉悅的用水經驗，才能讓用戶「有感」，爰須從「心」加強用戶服務。特別是，國營事業易遭致「公務員心態」、「繁文縟節」之詬病，由而貶抑用戶服務品質，爰需導入「精實」（Lean）思想，設計流暢的服務程序、培養員工良好的服務態度，務求消除無效成本、創造價值。因此，以「推動精實服務」為用戶服務之核心策略；輔以延續性策略「創造親水體驗價值」、「提升供水普及率」等，冀期從「心」感動顧客。

六、才德兼修，厚植人力資本

本公司為落實政府人力精簡政策，員額自 90 年代後逐漸縮減，在人力「出缺不補」或「多退少補」下，人力新陳代謝緩慢，員工年齡及年資逐年提高，衍生平均薪資偏高、用人成本不易降低及人力失衡等問題；復以「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率」雙重限制下，難以配合業務新增或成長而增配人力，致各單位人力普遍吃緊；另，人力結構老化，未來資深人員大量離退時，將有經驗及技術難以傳承之隱憂。

面對上揭「人力不足」、「經驗斷層」等造成人力資本減損之課題，本公司除從「量」方面，針對各單位業務需要進行人力分析，尋求人力合理配置，更應由「質」著手，諸如(1)招募具核心職能的人才，把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2)建立經驗傳承機制，如落實職務輪調制度、職務代理制度等(3)加速主管人才之培育；尤其，(4)人品重於人才，雖說企業最大的資產是人才，但人才缺乏人品，對公司貽害往往勝於庸才，員工品德管理實為不可忽視的一環。藉由前揭有效的人力管理，培養員工的核心技能、情感承諾，以厚植人力資本。

七、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窘境

本公司水價已逾 19 年未獲准調整，其間由於氣候異常、水污染、原水單價提高、用戶隨著生活水準之提高對供水品質之要求提升等經營環境變遷及肩負政策性任務，致公司營運成本逐年提高。近 5 年（97~101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平均為-0.37%，明顯偏低，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致公司資金短絀，財務日益困難。

為健全本公司財務，除爭取水價於適當時機合理調整外，當勵行內部績效革新及推動各項開源（增加收入）、節流（降低成本）措施如下：

（一）「增加收入」方面

除配合政府政策，於適當時機積極推動「水價合理化」外，將積極「提升售水率」、推動「資產活化」、尋求「多角化經營」之契機等。惟多角化失敗風險高，冒然地跨入新業務領域時

，將稀薄化公司的核心能力，且易落入「與民爭利」之口實，需務實、審慎評估。

(二)「降低成本」方面

除持續加強檢修漏，以降低漏水成本；防範工程弊端，冀期不虛擲投資成本；就重大成本項目進行系統性改善為重點；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檢討、改善過度或過早之投資，以降低供水成本。然而，鑑於過度節流恐影響工程設備品質，危及供水穩定與安全，因此，降低成本、擷節開支必須以「合理成本」為前提。

自來水係維繫「個人生活、廠商生產、環境生態」之重要元素，身為自來水的提供者，本公司深深體認任重道遠，當積極落實前揭七大主軸策略，冀期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價值，由而確保「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價值。在 大院及上級主管機關之督導下，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不負政府之付託、社會之期許及對用戶之承諾。

以上，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管理策略，望能獲得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請不吝指教。接下來，請本公司胡總經理向 委員報告本公司「營業預算概況」。謝謝。

主席：謝謝阮董事長。

接下來請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報告。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繼續由南澤向 大院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3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敬請委員指教與支持。

一、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單位：億立方公尺

項 目	截至 10 月底實際數	截至 10 月底預算分配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生產水量	26.06	25.52	0.54	2.12
銷售水量	18.97	18.69	0.28	1.50

(二)收支盈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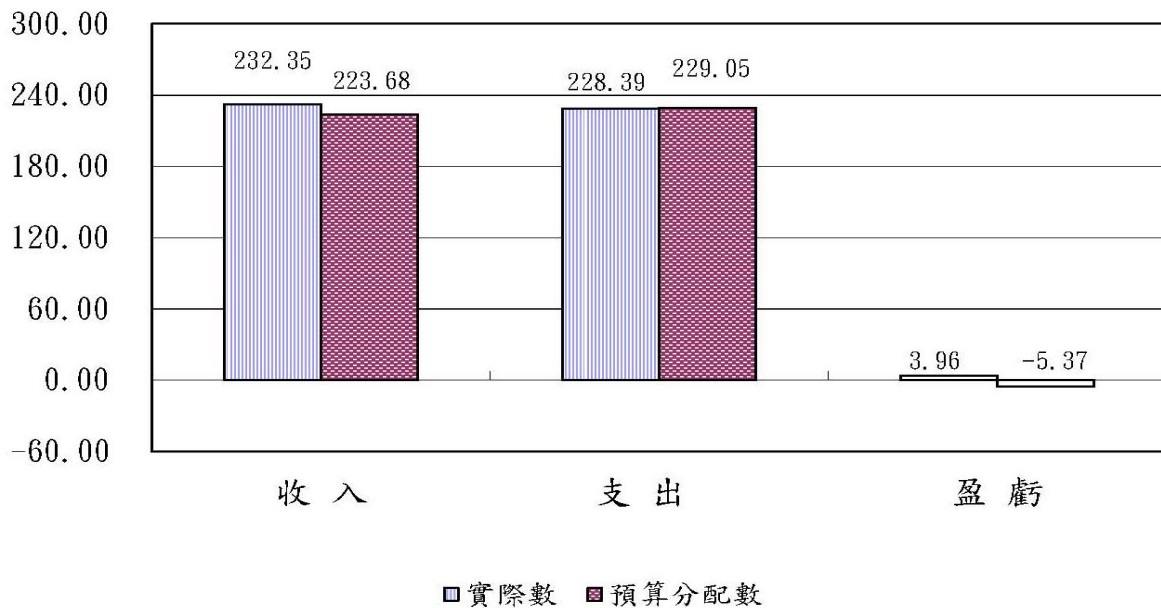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項 目	截至 10 月底實際數	截至 10 月底預算分配數	增 減 數	差異原因
總收入	232.35	223.68	8.67	主要係給水收入及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28.79	221.48	7.31	
營業外收入	3.56	2.20	1.36	
總支出	228.39	229.05	-0.66	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原料、物料、利息費用
營業成本	187.45	187.10	0.35	
營業費用	27.67	29.38	-1.71	

營業外費用	12.49	12.57	-0.08	及折舊減少，抵
所得稅費用	0.78	0	0.78	減用人費用及外
盈（+）虧（-）	3.96	-5.37	9.33	包費增加所致。

102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之收入、支出、盈虧比較表

單位：億元



二、103 年度重要執行計畫

為積極落實前揭七大主軸策略，除持續辦理各項「量足、質優、服務好」之經常性業務外，並以前瞻、務實的思維，積極求新、求變，推動 103 年度重要執行計畫如下。（103 年度各項專案投資計畫另詳列於第 10、11 頁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經 營 策 略	103 年度重要執行計畫	說 明
多元化水源開發，提升水源調度能力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本公司一方面配合水利署辦理之水資源開發計畫，另一方面充裕自有水源，103 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計畫如左列。其中，「充裕自有水源」除海水淡化廠外，尚自行開發區域性小型水源（深井及伏流水），相關工程計畫於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中揭示。
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為加速降低漏水率，本公司研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計畫 加強檢修漏計畫 強化水壓管理計畫	111 年）」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預計 10 年內將投入 645 億元，辦理舊漏管線汰換、建置分區計量管網，將漏水率高之區處第一區、四區、九區及十區處列為重點改善地區，屆期可降低漏水率 5.30%。 另，需加強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如左列，建置 GIS、加強檢修漏、強化水壓管理等計畫。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加強穩定供水	一、設置備援管線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二、淨水設備擴建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第二階段）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料溪右岸）計畫 三、淨水設備更新、改善 淨水設備改善計畫 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計畫	103 年度預計辦理之各項自來水新、擴建工程如左列，涵括（1）設置備援管線（2）淨水設備擴建（3）淨水設備更新、改善等。 其中，「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係配合振興經濟新方案，102 年起係自籌辦理「穩定供水工程」（針對單一、脆弱重要維生管線，設置備援管線），「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則另研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另，本公司各型淨水場計有 468 餘處，因部分淨水場營運多年，設備已逐漸老化，為維持原有設計之供水能力及淨水正常操作，須更新或汰換淨水場處理設備，因此，推動「淨水設備改善計畫」，視設備運轉情況，分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	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豪雨沖蝕集水區表土，導致水庫淤積；以及改善高缺水風險之台南、高雄地區供水問題，於 99 年奉院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

	工程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地區供水計畫」，以穩定南部地區供水。103 年度預計辦理左列相關子計畫。
水質管理與水源保育俱進，確保優良水質	水質檢驗儀器充實與維護計畫 加強水質監測儀器維護與汰換計畫 加強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計畫 水質檢驗資訊管理系統（LIMS）計畫 水質預警系統（ADTS）計畫 自來水水質中心建置計畫 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與污染防治計畫	除落實左列水質檢驗與監測、強化淨水用藥品質管控等「水質管理」計畫，並加強落實水源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之巡查、舉發作業，防治污染源並強化水源管理、維護及保育等「水源保育」工作。
精實服務，從「心」感動顧客	一、推動精實服務 提升臨櫃服務品質計畫 提升遠距服務便利性計畫 強化客服中心功能計畫 營業暨辦公廳舍新（改）建計畫 二、創造親水體驗價值 澄清湖高質水教育中心建置計畫 建立深溝淨水場兼具環境教育功能之水源生態園區計畫 三、提升供水普及率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	由於各區管理處服務（營運）所長期受限於營業廳老舊建築，為改善辦公廳舍及服務櫃台以提供用戶愉悅的洽公環境與消費感受，並因應虛擬經濟時代強化 e 化及遠距服務之功能、簡化工作流程、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落實精實服務「消除浪費、持續改善」之精神。 因此，除推動(1)創造親水體驗價值，營造親水休憩環境，讓民眾因親水而愛水、惜水、節水(2)提升供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更以(3)「推動精實服務」為用戶服務之核心策略，強調「虛」、「實」整合，分別研提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虛擬面」研提「提升遠距服務便利性計畫、強化客服中心功能」等計畫。 「實體面」研提「提升臨櫃服務品質、營業暨辦公廳舍新（改）建」等計畫。
才德兼修，厚植人力資本	人力需求及配置計畫 人力進用計畫	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進用 244 人（員 115 人、士 129 人），

	主管人員培訓計畫 員工訓練計畫 國外先進自來水事業觀摩學習計畫 高級淨水處理及海淡處理技術作業人員培訓計畫 人力評鑑計畫	屆齡退休 133 人（員 55 人、士 78 人）。 預計於 103 年度辦理主管與非主管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93 班次、預計受訓人數達 3,774 人次，以加強人才培育與經驗傳承。 另，為儲備本公司高級淨水處理及海水淡化處理專業技術人才，特研提一套完整培訓計畫，以厚植淨水處理核心能力。
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窘境	一、增加收入 推動水價合理化計畫 活化不動產計畫 持續精進抄表作業計畫 代徵污水處理費手續費計畫 二、降低成本 降低營運成本計畫 提升分區計量管網達成率計畫 降低庫存減少資金積壓計畫 營運管理系統硬體設備轉置計畫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計畫	在水價未合理化之前，本公司為善盡國營事業職責，一方面仍當積極提升供水及服務品質；另一方面將加強辦理左列開源、節流等各項具體作為，冀期改善財務窘境。 然而，水價長期偏低實乃諸多問題之根源，本公司當配合政府政策，於適當時機積極推動「水價合理化」。

三、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單位：億立方公尺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103 較 102 增減數	增 減 比 率 %
生產水量	30.98	30.65	0.33	1.08
銷售水量	22.82	22.55	0.27	1.20

(二)營業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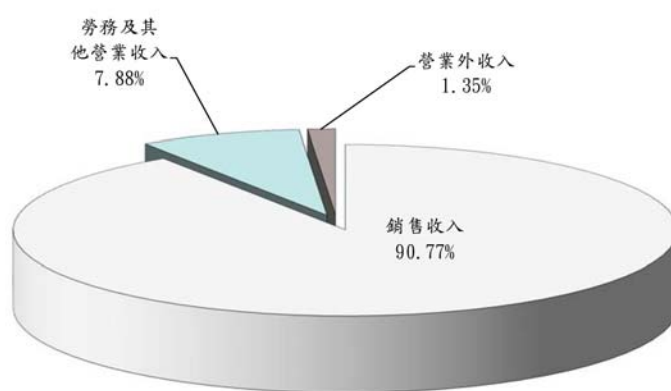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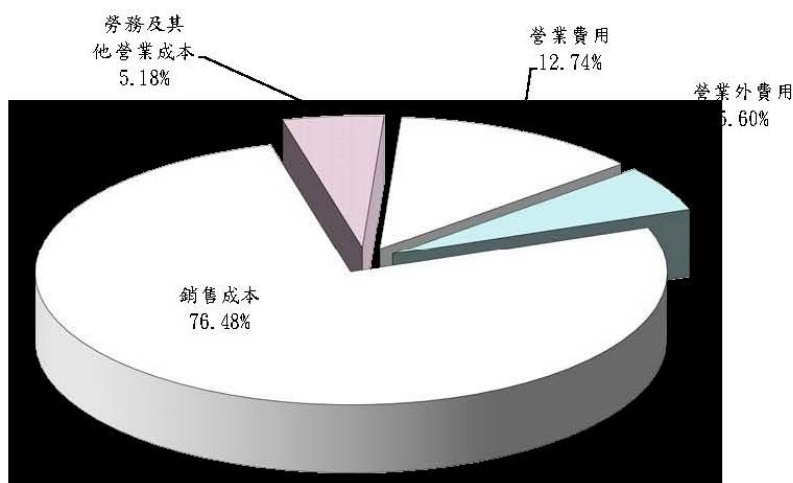
1. 營業收支及盈虧之預計

單位：億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營業收入	271.20	98.65	營業成本	230.00	81.66
銷售收入	249.53	90.77	銷售成本	215.42	76.48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21.67	7.88	勞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14.58	5.18
營業外收入	3.70	1.35	營業費用	35.88	12.74
			營業外費用	15.79	5.60
總收入	274.90	100.00	總支出	281.67	100.00
盈虧					-6.77

103 年度預算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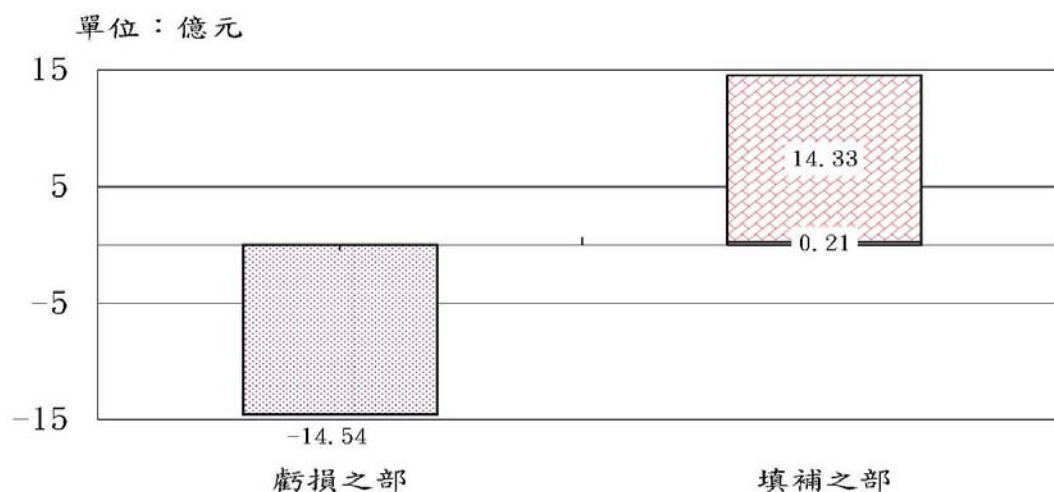
收 入支 出

2. 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虧損 6.77 億元，連同累積虧損 0.95 億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虧損）6.82 億元，共計虧損 14.54 億元，除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利益於本年度實現之 0.21 億元填

補外，尚餘 14.33 億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103年度盈虧撥補之預計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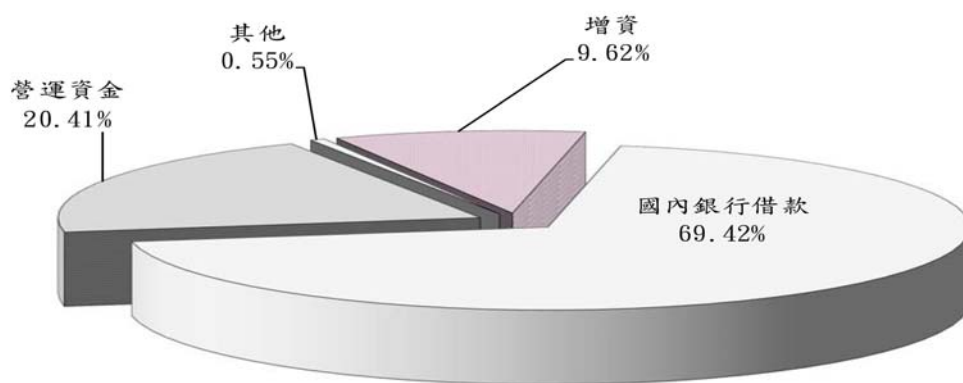
(1) 計畫名稱與投資金額

計畫名稱	金額 (億元)
專案計畫	142.84
A.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10.06
B.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23.19
C.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1.08
D.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2.34
E.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	2.70
F.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4.00
G.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5.38
H.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5.06
I.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25.00
J.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2.51
K.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料溪右岸）	2.91
L.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	2.83
M.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	0.78
N.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	44.00
O.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88
合 計	180.72

(2)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億元）	%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36.88	20.41
	增資	17.39	9.62
	其他	1.00	0.55
外借資金	國內銀行借款	125.45	69.42
合 計		180.72	100.00

10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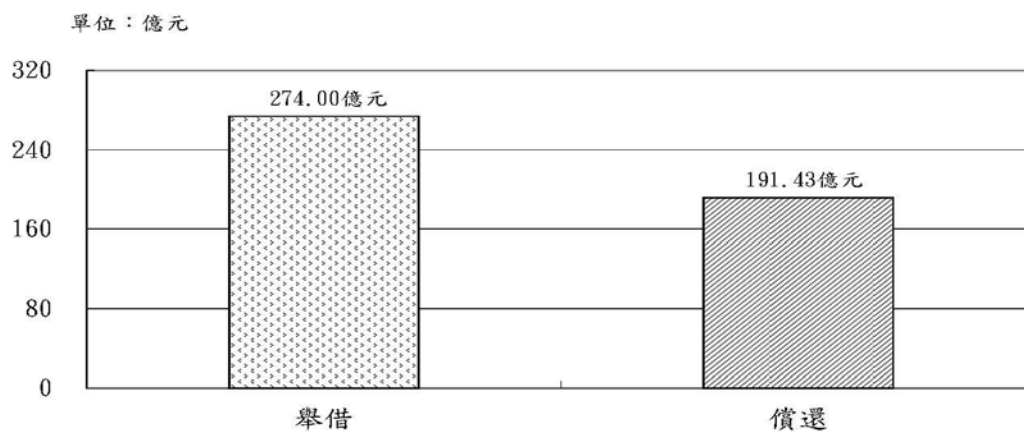


4.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預計舉借之長期借款 274 億元，主要係支應各項擴建工程所需，及部分作為償還長期債務之用；其舉借對象為金融機構。

本年度預計償還到期長期債務 191.43 億元，其償還財源為自有資金 42.88 億元，餘 148.55 億元，將以新增金融機構借款挹注。

103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四、結語

為提供用戶「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本公司將落實董事長所揭示之「七大主軸策略」，積極辦理各項執行計畫，以善盡「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神聖使命。以上報告，敬請委員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胡總經理的補充報告。

本日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預算提案於下午 2 時截止收案。關於方才的變更議程提案將會列入公報紀錄，但仍維持撤案之決議。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之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之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營事業中油和自來水公司今年年終獎金，中油今年盈餘有 158 億，但是累積虧損仍然有 365 億之多，請問部長，今年中油年終獎金和考核獎金加起來大概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績效獎金核定結果是 1.19 個月。

許委員忠信：如果考核獎金是 2 個月的話，加起來就是 3.19 個月。中油員工平均薪資一個月有七萬多，近 8 萬元，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大概 7 萬元左右。

許委員忠信：台水的獎金大概是幾個月？

張部長家祝：1.6 個月。

許委員忠信：1.6 如果加 2，就是 3.6。我在預算書看到的是 1.2，後來是 1.6？

張部長家祝：我這邊的資料顯示台水公司的獎金是……

許委員忠信：加上 2 是 3.2 或 3.6，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 1.6 沒有錯，我講得沒有錯。

許委員忠信：所以有可能是 3.6？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台水公司員工平均薪資也大概是七、八萬，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台水公司員工薪資沒有那麼高。

許委員忠信：今年國內企業除了金融業以外，年終獎金大概是 1.1 到 1.2 個月，而國營企業長期累積嚴重虧損，雖然今年中油有盈餘（等一下我會請林董事長說明中油盈餘從哪裡來），可是中油的年終獎金超過很多人的年薪，用 3.6 個月乘以 7，就有三十幾萬，而現在剛畢業的大學生月薪兩萬五的非常多，年薪也不過三十幾萬，部長，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家祝：第一，中油和台水員工的平均薪資都很高，其實他們的平均年齡也滿高的，因為年資高，所以他們的平均薪資也很高，有 6 萬到 8 萬，這是跟年資有關。國營事業薪資有一定的計算標準……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要把問題導入不合理性。請問部長，中油今年盈餘 158 億是從哪裡來？中油主要的油品銷售量是下降的，盈餘卻增加，這是不是表示臺灣油價太高？一定是太高，才有這種現象。根據預算書顯示，中油主要的油品和石化產品銷售量是下降的，今年比去年少。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我澄清一下，剛才您提到年終獎金和盈餘，其實今年和去年並沒有盈餘，您現在提的是明年的預算書中列的盈餘，基本上這兩年並沒有盈餘，這幾年中油營運非常辛苦。

許委員忠信：所以現在還是虧損狀態？

張部長家祝：對。今年中油要盡可能想辦法打平財務收支。

許委員忠信：既然虧損，還要發這麼多年終獎金！

你們在預算書中列的是預估今年的盈餘？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討論的年終獎金是根據去年的營運狀況計算出來的。

許委員忠信：你不覺得這樣非常不合理嗎？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一點，我也要說明一下。其實國營事業績效考核看盈餘這部分時，要把政策負擔扣除，因為有一部分是政策負擔，包括一些偏遠地區及大眾運輸用油補貼，這些都是中油在成本以外另外的負擔。

許委員忠信：銷售量下降，獲利可以增加，很顯然油價過高。

張部長家祝：雖然銷售量增加，但是獲利並沒有增加。

許委員忠信：銷售量下降。

張部長家祝：對，銷售量下降，盈餘並沒有增加。相關數字我們有機會再跟委員詳細解讀。

許委員忠信：我們都是看預算書的數字呈現……

張部長家祝：剛才委員提到的預算書上的數字是下一年度的目標，中油希望明年盈餘能夠達到這個目標，其實中油今年也沒有達成目標。

許委員忠信：就算是預計達成的目標，銷售量下降，又要獲得 156 億盈餘，那表示油價定太高，合理性何在？

繼續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你對今年 GDP 保 2 還有沒有信心？現在國內好幾家銀行都已經表示今年 GDP 非常不可能保 2，部長覺得還有可能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這幾個月的出口狀況並不理想，加上國內消費有很多……

許委員忠信：出口狀況不理想？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出口占 GDP 比重很高……

許委員忠信：10 月份臺灣出口減少，中國出口增加，所以中國出口表現非常好，臺灣則是減少，可是臺灣 10 月份訂單是增加的，這個現象就是因為……

張部長家祝：有部分是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確實有這種情形。

許委員忠信：有 52.9%，不是一部分。就因為大部分都是在中國生產，所以才會產生這種現象。在臺灣接單，在中國出口，所以中國出口增加，臺灣出口減少，表現比往年差。

部長，你知道現在新鮮人薪資是多少嗎？

張部長家祝：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薪資。

許委員忠信：平均不到 25,000 元，只有 24,990 元，只比去年增加 9 元，但是現在通膨率約為 2%，所以大學生薪資不漲。你說這跟在中國出口有沒有關聯？

張部長家祝：如果說薪資沒有增加跟中國的出口有直接相關，我覺得可能稍微遠了點。

許委員忠信：中國出口好，表示臺灣的出口被它搶走了，臺灣人到中國投資。

張部長家祝：倒也不是這樣。

許委員忠信：臺灣人去中國投資，在中國出口，但是老闆在臺灣接單，臺灣沒有工作機會，年輕人的薪資當然跌下來。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出口到其他國家的產品和中國出口到其他國家的產品是不大一樣的。

許委員忠信：部長，我們跟中國的競爭度已經超過互補性，年輕人每個月賺不到 25,000 元，要怎麼消費？所以他們不敢消費，家裡也不敢投資，經濟怎麼會好？你對今年 GDP 保 2 還有信心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臺灣出口到中國大陸有受到幾個因素影響，第一個就是中國實施進口替代政策。另外，中國大陸有很多產能都在增加……

許委員忠信：面板生產過剩，搶走我們的訂單。

張部長家祝：以往臺灣出口很多商品到中國大陸，現在他們產能提高，也就是自己的供給增加，臺灣出口貨物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忠信：部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油價上漲帶動物價也上漲，讓這些年輕人沒有錢可以消費，我們的經濟會好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的油價是和國際連動。

許委員忠信：讓我們的企業沒有投資餘裕，我們的經濟會好嗎？那是不可能的。到現在部長對 GDP 保 2 還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家祝：不是有沒有信心的問題，後面幾個月的淨出口和國內消費這兩個因素對於最後結果影響很大，最近有些事件對於國內消費也有相當程度的衝擊，雖然這幾個月的淨出口有成長，但成長比例都不如預期，GDP 要達到 2 以上是比較辛苦、比較拚的。

許委員忠信：比較辛苦、比較拚？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部長當然要拚，但我早就知道是不可能的。再來是薪資下降以後，那些沒有固定契約保障的新鮮人、臨時工、契約工最倒楣，中油今年外包人數有沒有增加？

張部長家祝：這可能要請中油說明。

許委員忠信：今年中油外包人數比去年增加 1,404 人。

張部長家祝：對，中油將工讀生人數減少，增加了外包人數。

許委員忠信：外包的也有加油工，每次我去加油的時候都問他們 1 小時多少錢，現在我就要問他們 1 小時是多少錢？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地區都不太一樣，通常來講……

許委員忠信：台北呢？

陳總經理綠蔚：125 元。

許委員忠信：100 元左右啦！

陳總經理綠蔚：台北有 125 元。

許委員忠信：一天上班 10 小時也不過 1,000 元，所以他們是非常辛苦的，還要繳附加保費。今年中油增加這些外包人員表示你們對這些契約工更加依賴，這些外包人員要負責看火、油品化驗、灌裝、巡管、加油等等，這些都是中油的核心業務，也都有風險性，但風險性業務不能外包，你們卻將這些風險性業務外包。

主席：請主管單位再向委員詳細報告。

許委員忠信：主席，讓我說完，這個非常重要。中油把有風險性的業務外包，中油就開轉包公司好了，這些東西一點燃整個社區就燒起來了，本席完全不能接受。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

許委員忠信：本席一定會刪除預算，但不會在這裡刪，我會到黨團協商的時候再刪。

主席：請主管單位將相關資料給許委員並說明清楚。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中油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漢翔航空公司的預算，中油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達 1 兆 2,689 億 8,321 萬元，自來水公司有 200 億 9,737 萬元，漢翔有 281 億 6,716 萬元，數字都相當龐大，尤其是中油公司。我們在預算書裡看到漢翔 103 年稅前淨利是 11 億 3,682 萬，這算是賺錢的。

主席：請漢翔航空公司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是在今年 2 月編列，這是針對前面所編的，現在我們有很多業務，國防部的翔二專案在今年預算還沒編之前，我們根本就不知道他們要編多少錢，而且也沒簽約，所以預算是根據所有實際相關業務編列的。

陳委員明文：但你們今年是賺錢沒錯吧？

劉董事長介岑：是賺錢。

陳委員明文：自來水公司呢？102 年自來水公司虧損 5.37 億，但實際上你們是賺 3.96 億，沒錯吧？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你們自己的預算是編虧損，但最後卻是賺錢？原因在哪裡？

阮董事長剛猛：因為我們節省了很多經費，也是老天幫忙，有水無災，有風無颱，購水（原水、清水）付出支出較少，所以利潤就比較高。

陳委員明文：經營策略都有達到目標，所以轉虧為盈，但你們也特別提到水價已 19 年未獲准調整，這不會影響你們的盈餘吧！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很艱困。

陳委員明文：艱不艱困我們都知道，我只是要問你是不是這樣。你自己說自來水公司水價 19 年都沒調整，但還是有盈餘，所以短期間內水價應該不會調整吧？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張部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電價的因素有上漲。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不是你的權限，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並沒有這個考慮。

陳委員明文：我們看到自來水公司 102 年是賺錢的，這代表自來水公司的整體營運還算正常，但人力不足、經驗斷層、服務不夠以及普及率還不夠等等都是目前自來水公司的問題，董事長、總經理都在這裡，本席說的應該沒錯！

繼續請問中油公司林董事長，你們 102 年預計要賺 158 億，沒錯吧？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虧損了 15 億，今年也預計要賺 158 億。

林董事長聖忠：對。

陳委員明文：但也不可能會……

林董事長聖忠：到目前是稍微虧損。

陳委員明文：103 年還沒到，我只是告訴你，你們預計 102 年要賺錢，但事實上是虧損。你到中油任職 1 年了沒？

林董事長聖忠：1 年 3 個月。

陳委員明文：當時你要去中油的時候，大家都對你有期待。

林董事長聖忠：謝謝。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能帶動中油改革，並顯現在績效上，現在看起來好像是沒有，你能不能簡單說明原因何在。

林董事長聖忠：跟委員報告，今年度目前的盈餘還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主要有幾個因素，就是在煉製結構調整過程中效益性停爐和折舊提升，另外，今年度油品的價差、煉製毛利縮小，以及轉投資效益不如預期。

陳委員明文：改革成效不彰就是歸咎於停爐、折舊、不景氣等因素。

林董事長聖忠：這是虧損的原因，但我們還是持續進行內部結構改善。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先切入年終獎金這個議題，關於今年這 5 家公司年終獎金的狀況，你是否能做個說明？今年中油核定的年終獎金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1.19 個月。

陳委員明文：1.19 個月？有沒有 2 加 1.1？

張部長家祝：我們講的是績效獎金。

陳委員明文：績效獎金加年終獎金？

張部長家祝：加考成獎金。

陳委員明文：1.19 個月是考成獎金？

張部長家祝：是績效獎金。

陳委員明文：1.19 個月是績效獎金嗎？

張部長家祝：對，1.19 個月是績效獎金。

陳委員明文：2 個月是考成獎金？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就是考成獎金，台水公司的部分呢？

阮董事長剛猛：1.6 個月。

陳委員明文：績效獎金的部分呢？

阮董事長剛猛：2 個月。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 2 加 1.6？

阮董事長剛猛：對。

陳委員明文：漢翔公司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漢翔是 2.4 個月。

陳委員明文：應該說是 2 加 2.4？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台電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台電是 1.2 個月。

陳委員明文：2 加 1.2？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明文：台糖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台糖是 1.16 個月。

陳委員明文：這樣看來，漢翔公司是有盈餘的，自來水公司也勉強算是有盈餘，只有中油是虧損的，但是，中油的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不低於自來水公司與漢翔公司，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它的獎金是低於其他兩家公司。

陳委員明文：應該說是「不低於」，所謂的「不低於」只是形容詞，因為 1.19 與 1.6 相差不多，所以本席才會說是「不低於」。

張部長家祝：與 2.4 相差蠻多。

陳委員明文：沒錯啦！漢翔公司的 2.4 個月明顯是比較多，但是，我們從預算書上也看到，漢翔公司已經轉虧為盈，今年的盈餘達到 11 億元，因此，中油發放這樣的年終獎金是否合理？你們都已經核定了喔！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中油發放的年終獎金不能完全依據它帳面上的盈餘或虧損來計算，因為我們必須把加諸於中油的政策性負擔予以扣除，也就是說，政府要中油負擔補貼油價的那些部分要予以扣除，否則，那些低於成本販賣的部分都列入它的績效，最後還被我們認為它的績效是虧損的，這樣就不公平了，因此，政策性負擔的那個部分必須要予以扣除。

陳委員明文：關於政策性負擔的部分，事實上，現在中油已經由合理的油價改為浮動的油價，因此，本席認為，中油公司應該沒有任何理由再說自己真正的績效無法顯現出來。

張部長家祝：其實，關於政策性負擔的部分，有許多都應該是各部會編列預算給中油執行政策性任務，但是這樣的預算並無法編列，因此，中油去年的政策性負擔總共有 501 億元，這個數字相當龐大。

陳委員明文：中油到底是因為政策性負擔或是人事安排有問題，坦白講，我們也無法實際了解太多，只是從媒體的報導得知中油公司人事安排的狀況，其實我們也看不太懂，請問前任總經理孔祥雲上任多久就被換下來？

張部長家祝：10 個月。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被換下來？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林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人事部分似乎不是董事長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公司的人事基本上是由董事會決定，並不是由我們指派。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的派任與你們無關嗎？

張部長家祝：總經理是由董事長提名，經過董事會同意之後，再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陳委員明文：那就請林董事長說明一下，中油前總經理孔祥雲似乎是上任 10 個月就被撤換，而且交接時勞工董事還特別潑墨以示抗議，當時媒體也都做了大幅報導，請問，他被撤換的原因是何在？

林董事長聖忠：在人事的安排上，因為我們有許多高值化的轉投資事業，而孔前總經理在這方面具有極佳的背景，所以我們要借重他的經驗去開拓另一家台耀公司，現在已任命他為台耀公司的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是否因為他在中油與你理念不合，因此才會遭到撤換？否則為什麼才上任 10 個月就將他撤換下來？而且工會似乎相當支持他，究竟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原因？

林董事長聖忠：我剛才所說的就是主要的原因。

陳委員明文：聽說孔祥雲曾經找過中部某位重量級立委向你關說，有沒有這回事？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

陳委員明文：根據媒體的報導，孔祥雲下台的主要原因是與你不合，有沒有這回事？

林董事長聖忠：原因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

陳委員明文：你當然可以否認，不過，本席還是要問，因為根據我們的了解，孔祥雲的下台原因就是與你不合，因此，當本席問到這個人事問題時，部長就走開了，表示他不想淌你這個渾水。事實上，在孔祥雲下台之後，新任總經理與你也無法針對中油公司的績效進行全面性的改革，因此從今天的預算報告也很難看到你們真正有所作為。聽說最主要原因是孔祥雲前總經理反對民營化，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聽說過。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以目前經濟部的政策而言，中油是希望能夠民營化，但是工會反對對民營

化，聽說前任孔總經理就是因為支持工會而與你們的理念不合才被撤換，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因為孔總經理另有專長，所以你們將他調至其他職務，林董事長，是這樣的原因嗎？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他具有高值化的專長。

陳委員明文：完全不是因為民營化的問題與你理念不合？部長，你是否能簡單說明中油公司是否要民營化的問題，目前已經走到什麼階段了？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這些國營事業究竟是要民營化或是公有民營，並以企業化的方式經營，這也都是大院多次的要求，因此，我們一直是朝這個方向推動。

陳委員明文：但是到目前為止，中油與工會之間就這個問題一直都尚未做過溝通？

張部長家祝：長期以來，我們一直都在溝通當中。

主席：關於這個議題，請部長再將詳細資料提供給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主席，最後一分鐘。

部長，關於自來水公司的部分，目前它在服務上算是有問題的一家公司，我們一再希望自來水公司能提高供水的普及率，譬如嘉義山區還有許多民眾一直都沒有自來水可用，甚至位於曾文水庫旁邊的一些部落竟然也都沒有自來水，這實在是相當不合理的一點！部長，無論是 103 年或 104 年，我們希望在未來 3 年內你們能訂定相關計畫，針對無自來水地區採用專款方式進行全面性的處理，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山區民眾的用水問題。

剛好董事長也在場，從省議會到現在我們都一直在檢討自來水公司的漏水率，尤其是現在的管線都已經相當老舊，很容易發生斷水的情況，因此，你們是否應該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具體計畫？請部長做個簡單的答復。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這項工作應該要靠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共同合作，因為自來水公司是一個事業單位，對於偏遠地區缺乏自來水的問題，需要水利署的協助合作。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只是要提醒你，甚至可以編列特別預算來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山區民眾無自來水使用是一件非常不合理的事。

主席：陳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就請相關部會好好的檢討，謝謝。

陳委員明文：台電的供電率可以普及到 99%以上，但是自來水公司到現在為止的供水率卻還不到 80%，因此，請部長針對這點多加關心，謝謝。

主席：請將相關資料送交給陳委員，謝謝。

現在請丁委員守中發言，在丁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國營事業的改革，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希望能加快民營化的速度，在尚未民營化之前，大家也都持續要求改善經營效率、資產活化及開源節流等等。但是，以中油各方面的改善情況而言，雖然它的收益預估增加了，不過淨利卻較上年度減少 10.04%，這是什麼原因？是不是表示它的經營改革、資產活化與開源節流都失敗

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並非如此，基本上，我們的績效改善小組有一項針對中油績效改善的分年計畫，他們也都一直按照計畫在執行，包括資產活化等等，但是這一段時間以來，因為國際油價的浮動以及許多煉製成本不斷提高，所以它的淨利就會減少，不過，它也採取許多經營改善的方式去彌補營運虧損的部分，也因為如此，它的盈餘看起來就不會很高。如果委員想要了解更詳細的情形，可以請林董事長補充說明。

丁委員守中：我們看到它相關的營業毛利、營業利益都相對提升，為什麼淨利卻反而較上年度減少那麼多？它的相關毛利提升了許多，淨利減幅卻反而達到 10.04%？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是明年度的預期？

丁委員守中：對。

林董事長聖忠：在 103 年度我們有一些過去煉製改善的成本慢慢會提高，因為它已經進入攤提折舊的階段，由於這部分的成本會提高，因此就會壓縮到煉製的毛利，這點是相當重要的因素。

丁委員守中：根據我們的了解，主要是與你們法定總盈餘的計算有關，因為你們低估法定總盈餘，才能保留加發績效獎金的空間，雖然你們現在編列的績效獎金是 1.19 個月，將來只要超過 1%、6%或 12%的話，績效獎金就可能提升，加發 1.6 個月、2 個月或 2.4 個月，也就是說，這次是故意低估法定盈餘，保留將來加發績效獎金的空間，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林董事長聖忠：主要是依據院裡的規定，如果達到盈餘績效，就可以加發 1.2 個月的獎金。

丁委員守中：關於今年的盈餘，你們表示淨利較上年度減少達 10.04%，其中是否有低估法定盈餘的現象？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並沒有低估法定盈餘，在編列預算時還是按照……

丁委員守中：反正最後績效獎金都是併決算處理，所以到最後決算時的盈餘又很高？

林董事長聖忠：不會，未來除非超出法定盈餘，才有多餘的績效獎金能夠核發。

丁委員守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特別要求你們要注意一下。

林董事長聖忠：是。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毛利成長率高，淨利的減幅卻那麼大？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多花心力！

林董事長聖忠：是。

丁委員守中：還有一個本席長期關心的問題，過去我們常接到檢舉陳情，表示你們在海外探油淨找一些偏遠、政治動盪不安的地區，因為這種地方極容易包裝利益輸送或洗錢的行為，反正一個政變、一個斷交就可以血本無歸。每年你們都會發布一個大的利多消息，去年是在查德，說單井可以日產原油 9,800 桶、天然氣 35,000 立方公尺，預估油源可以達到 1 億桶，中油可以分到 70%，但是在今年的預算書中卻絕口不提！今年你們又發布了一個新的利多消息——2013 年 8 月 23 日交割取得中國大陸 CNODC 公司在尼日共和國東南 Agadem 礦區的持股，28 口生產井平均日產量 2 萬桶，中油可以分到 1,200 萬桶，如果這是會賺錢的礦區，它會將股份賣給你嗎？今

年發布了尼日這個大利多之後，去年的查德就絕口不提了。

你們每年針對海外探勘的部分都編列了許多預算，甚至高達 56 億元，許多人認為這就是變相的洗錢、變相的利益輸送。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幾年你們在委內瑞拉、厄瓜多及利比亞的探勘都是血本無歸，去年本席質詢這個問題時，你還表示至少在你任內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但是今年又搞出一個日尼的礦區，而且還是從中國大陸的公司手上取得股權，如果真能賺錢的話，人家還會賣給你嗎？

林董事長聖忠：這是中國石油公司的一個讓入案，根據探井的結果，顯示遠景極佳，經過我們的評估之後……

丁委員守中：去年你們發布的利多消息是在查德會有 1 億桶原油，今年怎麼都不見了？整個投資金額也算不少，總共有 8,000 萬美金，不是嗎？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查德那邊還處於探勘的第二階段……

丁委員守中：本席要請部長特別注意這方面的事情，每年的預算書都提到這個部分，從過去政府到現在，都有許多人向我們檢舉，說這些遠在天邊的探勘，都是選在越遠、越偏僻、越政治動盪不安、越不上軌道的地方。以台灣中油公司的油氣發現成本與油氣藏置換比例而言，發現成本都比美國前 50 大的油公司高很多，但是油氣藏置換比例卻比人家低很多，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不去投資美國的 50 大油公司呢？人家現在發現頁岩氣，按照 Factset Research 的資料顯示，如果當年投資的話，現在都已經成長好幾倍了！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與其他幾個多國籍的油公司也有合作，譬如在澳洲與 Shell 公司合作，Exxon 的部分，我們也有向它的幾個礦區購買。

丁委員守中：以中國大陸的中海油公司為例，人家就是在東海及南海附近探勘，而我們卻是捨近求遠！人家的發現成本僅是我們的三分之一多，報酬率卻是我們的 3 倍，這樣的投資效益等於是 9 倍，為什麼我們要如此捨近求遠？

林董事長聖忠：這部分可能要看它的計算基礎，不見得……

丁委員守中：計算基礎一樣都是按照國際標準去做鑑定，我們每年的發現成本平均是 11 美元，人家只有 3.3 美元，這不是比我們便宜多了？我們的效率是 59.93 美元，人家是 187 美元，等於是我們的 9 倍之多。

董事長，我們現在已經要求將這個部分移送監察院進行調查，截至目前為止，歷次海外探勘投資金額已經累計約 1,049 億元，獲得的效果卻是這麼差！

林董事長聖忠：海外探勘本來就是一種長期且高風險的作業。

丁委員守中：但是，為什麼你們不和那些已制度化且符合國際經貿相關規範的國家合作，相對的，他們的發現比不是更高、報酬率也更高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是採取分散的作法，並非只選定那些高風險的地區。

丁委員守中：你所謂的分散作法就是跑到尼日那種地方去，這樣風險會比較低嗎？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我們在美國及澳洲都參與了很大的購併案，並不是……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我們要針對這部分做成決議，請監察院調查一下。每年都發布利多，然後再將

五十幾億元的海外探勘投資合理化，可是績效都這麼差！

接下來我想請教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102 年至 111 年 10 年為期的「降低漏水率計畫」是不是要投入 795 億元？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漏水率只能降到 15%以下，還是比對岸中國大陸的 12.5%、新加坡的 4.6%、東京的 3.1%和韓國首爾的 7.0%高出很多，而且我們投入這麼多錢，逾齡管線的比例卻從 95 年的 26.96%變成 101 年的 34.01%，不減反增。每年都編列這麼多錢去換水管，逾齡水管卻大幅增加，這是什麼原因？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的國營自來水公司以前是省營的臺灣自來水公司，而省營的臺灣自來水公司是由早期 129 個自來水廠整併而成的，以前這些自來水廠的管線都很老舊，所以逾齡得很快。

丁委員守中：逾齡得很快？

阮董事長剛猛：對，所以比例增高了。

丁委員守中：那這樣不是永遠沒辦法改善嗎？每年投資那麼多錢，卻只能改善 0.4%那麼一點點！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汰舊換新絕大部分是靠自籌經費，大約占 90%。

丁委員守中：請教你們的漏水率是怎麼計算的？

阮董事長剛猛：就是把生產的水量扣掉售水量，再把有效無費的水量扣掉。

丁委員守中：很多人說這裡面有人搞鬼，因為你們從來不去查水表準不準、有沒有人為破壞或漏水、用水大戶有沒有偷水等情形，其實這方面你們也應該加強檢查才對。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加強檢查。

丁委員守中：還要定期調校。如果都不調校，任由它一直漏水，再因為漏水率高，拚命投資管線，可是投資那麼多，逾齡管線的數量竟然比新投資更換的還要高！這樣不是永遠沒完沒了、無解嗎？

阮董事長剛猛：因為汰換管線的經費都是我們公司自籌的……

丁委員守中：本席真的要請阮董事長督導下屬認真查一查，看有沒有水表不準、人為破壞、沒有維修調校或用水大戶偷水的情形。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加強查緝。

丁委員守中：很多人說你們根本沒有在查，都在放水；然後都把它算成漏水率，再拚命換管線、拚命投資。這部分請董事長特別注意一下。

阮董事長剛猛：好，我們會用心。

丁委員守中：最後本席要請教漢翔航空公司劉董事長，你們在臺灣航太市場的自我定位是什麼？

主席：請漢翔航空公司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自己是國內航太產業的龍頭。

丁委員守中：航太產業的龍頭？

劉董事長介岑：是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海峽兩岸每週有 600 多航班，請問你們有沒有爭取或提升維修方面的業務？

劉董事長介岑：有，我們正在和國內的航空公司談……

丁委員守中：還在談？

劉董事長介岑：也有接觸……

丁委員守中：那也太慢了吧！航班都已經從 100 多班增加到 600 多班了，你們還在談！

請問漢翔公司業內收入 211 億 6,400 萬元，這裡面軍方的訂單……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軍方訂單能成長的空間實在有限，因為這受限於國防預算……

丁委員守中：軍方訂單占你們收入多少比例？

劉董事長介岑：大概 40% 左右。

丁委員守中：211 億的 40%？

劉董事長介岑：是的。現在民營機和發動機大幅成長，將來軍用業務會越來越萎縮，這將直接威脅到漢翔公司未來的生存。所以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外包從 100 年的 9 億到去年的 12 億，今年則是 14 億，我們正在極力培養航太產業的基礎。

丁委員守中：希望你們能夠注意到國際航太市場產業分工的情形，並加速民營化。

劉董事長介岑：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已經連續三天在地方上造成很大的震撼。有關高雄市政府向中油索取 2 億回饋金的事情，請問林董事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從報紙上看到的，因為上禮拜我正好出國，回來之後才看到資料。有關新三輕的回饋或高雄市政府所要求的空污減量，事實上中油都配合在執行。

林委員岱樺：這是依法嘛！是依據空污法第六條和第九條。新三輕試車必須做到三件事情：第一是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第二是接單減量，第三是公共建設抵減。其中的公共建設抵減就是現在你們在和市政府商量的事情，包括要求你們的員工申請記名捷運卡，每月搭乘 20 萬公里，都是正在協商的項目，並不是市政府說了算啊！請問你們現在是覺得市政府在跟你們索討嗎？

林董事長聖忠：事實上新三輕所附加的環保條件，中油公司都已經執行了，而且執行有成果，算是執行完畢。有關高雄市政府最近推出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是額外……

林委員岱樺：那是採用更高的標準嘛！

林董事長聖忠：對，是以比較高的標準來要求。我想，這個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中油公司一定會配合實施；在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也願意和市政府協調，就如何做到維護環境清潔的部分努力去做。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這是這位政委個人的意見，還是你們把自己的不滿透露給他，希望他來做

你們的打手，看是不是可以乾脆不要付這個錢，也不要講什麼回饋了？到底是這位政府官員個人的意見或中油的意見，還是經濟部授意的？現在每個部會都在失火，想不到你們還自己點火！你要講清楚啊！

剛剛已經講到法源，你還提到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是我們要用更高的標準來做減碳，那怎麼還會有這種新聞呢？這和中油到底有沒有關係？這位政府官員說高雄市政府是環保流氓，請問你認為高雄市政府是環保流氓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沒有辦法對這個做判斷。

林委員岱樺：你個人認為啊！如果你認為高雄市政府是環保流氓，那我們乾脆環保都不用做了，環保標準也不用訂了！只要說人家是環保流氓，你們該負的責任就都不用負了，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聖忠：中油公司執行的部分非常清楚，我們是……

林委員岱樺：對啊！就是做環保嘛！環保和經濟有一個平衡點嘛！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沒錯。

林委員岱樺：那現在政府部門是怎麼回事？是他個人行為，還是怎麼樣？要講清楚啊！如果你說這不是他個人行為，就是你跟他掛鉤的！

林董事長聖忠：我想委員不能做這樣的解釋。因為我剛剛已經講清楚了，我們公司向市政府申請的這幾個案子，都是按照規定在推動和執行。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要求你提出一份澄清稿。拜託！頭版耶！禮拜四和禮拜五都有相關報導，都是頭版耶！你覺得這不是你們的行為，可是已經嚴重傷害到高雄市政府對環保的用心，跟你一直以來的努力。你是第一位會南下拜訪地方的中油董事長，這已經很難得，表示你願意溝通啊！想不到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互信就這樣毀於一旦！

林董事長聖忠：相關問題譬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一些規定，業界也曾經表示過他們的立場和看法，像石化公會有正式發函高雄市政府，把業界的立場跟市政府講清楚，說大概需要保留，如果太嚴，可能會影響產業的發展。

林委員岱樺：那是你們協商的過程，細節我不管。本席只要求你要有一個澄清稿，等一下我會就此提出主決議提案。這是應該的吧！這樣也才符合人之常情吧！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可以對這個問題提出說明。

林委員岱樺：你要說這並非中油本意、非經濟部長授意，你們也沒有負擔政治輔選的責任。你們要撇清，要講清楚啊！否則我就認為你在輔選！

林董事長聖忠：我想委員不能這樣推斷。

林委員岱樺：既然不能接受我這種說法，你就要澄清啊！否則我們林園區的居民看到這種新聞，簡直都要跳起來了。

林董事長聖忠：他講的不是中油一家公司，而是全面性的，還包括其他石化業者在內。

林委員岱樺：對，人家石化業者的老董事長要去捐 1 億蓋圖書館，而且是用他自己的名字，那一層樓就是那位老董事長的名字喔！你們到底有沒有搞清楚狀況？人家是在做善事耶！

林董事長聖忠：我想委員也有理解到我們在林園區捐助的公園、活動中心……

林委員岱樺：那是你來之後！董事長，這點我要誇獎你一下，那是你來之後的事，你願意把回饋金轉為支持市政整體規劃，所以有亮點，十號公園做起來之後，大家都給你拍拍手，所有參與的人也都願意幫你講好話，民眾真的對此有感，覺得自己有一個這麼漂亮的公園。7 萬多人等了二、三十年，沒有一個公園喔！聽清楚，不是「一個像樣的公園」，而是連「一個公園」都沒有。所以你們以前在那邊做什麼！

今天如果你要恢復市政府和當地居民因為你來之後而建立的良好互動關係，至少要有一個澄清稿。這是本席的要求，等一下也會對此做成主決議。

接下來，根據 103 年度的預算書，你們 102 年度在環境保護方面編了 64 億元，工業安全方面編了 23 億元，衛生方面也編了 1.5 億元，可是今年 1 至 9 月，你們發生 6 件工安事件，其中 5 件在高雄；101 年則有 3 件。你們編了那麼多預算，結果 102 年的 6 件工安事件就有 5 件發生在我們高雄，那你這樣不是紙上作業嗎？是怎麼回事？編那麼多錢，還出現這樣的結果，是什麼原因？

林董事長聖忠：工安事件的防止我們有盡力在做。全面防止、相關訓練和 SOP 的推動等等，一直都是中油公司持續性的工作，但是很遺憾，還是有一些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的案件造成傷害，這個部分我們感到很遺憾，也有重新做整體的檢討、推動和執行，許多演習也都有在做。總而言之，工安是石化產業的第一個要項。

林委員岱樺：你們花了那麼多錢，成績就是這樣啊！所以是不是要檢討一下？相關預算可能都要刪一刪。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過去的相關指數很低，結果今年發生幾件，把指數拉高了，但是就整個產業的標準來講，中油還是領先的。

林委員岱樺：此外，現在瓦斯和天然氣都一直在漲價，中油是最上游的產品提供者，請問董事長，在整個生產和經營的管控上，有沒有降低成本的空間，可以讓這項民眾生活必需品降低價格？我不是要你們凍漲，而是問你在產出過程中，有沒有可以檢討的地方。請董事長說說看。

林董事長聖忠：有關天然瓦斯或液化石油氣的部分，基本上價格都是和原油連動的，只要國際原油價格一上漲，因為它所占的成本比例很高，就不得不隨著成本結構改變來做調整。但是液化石油氣的部分，我們還是有儘量考量到低收入戶的狀況，能夠不漲就儘量不漲，所以到目前為止，每一公斤的液化石油氣，中油公司還是為消費者負擔 2.25 元。換句話說，各地因為地理位置不同，運輸成本也不同，所以銷售價格也不一樣，但是整體來講，中油公司控制得非常嚴謹，能不漲，我們就儘量自己吸收，這大概是我們目前能做到最多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這樣還是歸咎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導致你們的成本增加。可是大家都知道，國際原油價格下降的時候，你們還在漲啊！

董事長，我要在這邊很誠懇地提議，說真的，什麼都漲，民眾受不了啦！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這句話大家都已經講得快爛掉了，可是政府卻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認真去思考。瓦斯照你們這樣的漲法，一個月就要多三、五百塊錢，這對你們來講可能不怎麼樣，但是對薪資所得只有 22K、3 萬多甚至 4 萬多的人來講卻很多。其實現在一個人以 4 萬元的收入來養家活口本

來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如果什麼都漲，到底要怎麼活下去啊？瓦斯和天然氣是我們每天都用得到的，所以我很沈重也很慎重地希望你們加以檢討，除了購油成本之外（其實連購油成本我都覺得應該檢討），看看在產出這些產品的過程當中，還有沒有降價和減少成本的空間，好不好？

林董事長聖忠：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今年的預算書裡面看到很多國營事業都準備要民營化，經濟部的部分是中鋼今年要賣掉很多股權、交通部是中華電信、農委會是台肥等等。在整個預算的處理過程中，本席看了滿多資料，我想瞭解的是，部長是不是要重啟國營事業的民營化？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民營化是長期以來的政策，大院也曾多次要求，在現在自由化的市場上，如果國營事業不需要以國營方式來經營的話，都可以考慮民營化。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擔任過中鋼的董事長，我們在整個資料當中只看到一件事，就是你把自己的「金雞母」拿去換……

張部長家祝：那倒不是。

黃委員昭順：怎麼會不是呢？因為這些股份在整個國庫收入裡面都算是比較好的，所以我們質疑你們在賤賣國家財產。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擔任過中鋼的董事長，應該知道中鋼工會的主張，以及立法院曾在 93 年做過決議，不准你們再釋出這些股權。

張部長家祝：這點我說明一下，就中鋼的部分來講，這次釋股主要是因為整個財稅收入的規劃……

黃委員昭順：財政有問題，對不對？財政有問題，你們就把我們的「金雞母」拿去賣！可以這樣嗎？

張部長家祝：第一，中鋼是上市公司，第二，中鋼這次釋股的對象是三大基金，因為還是泛公股持有，所以不會影響政府對中鋼的掌控能力，而且……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還是反對這樣的做法，即使是泛公股持有，政府往往還是會面臨無法掌控的狀況，所以包括工會在內，全部都反對。因此我要提醒部長，明年不要再把同樣的預算送過來！

張部長家祝：黃委員，這點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

張部長家祝：有關於工會之前提出，同時也是大院通過的，就是中鋼 20%的股權不要再釋出給民間，但是並沒有說不能釋給泛公營的事業。另外……

黃委員昭順：部長，拿到泛公營事業去還是一樣，會產生很多副作用，導致日後政府無法掌控。這是……

張部長家祝：不會、不會，因為這三大基金其實是政府的基金……

黃委員昭順：這是你自己領導過的公司，怎麼會不瞭解它的狀況？

張部長家祝：我再補充一點，工會那邊我也有去瞭解，其實工會並沒有反對釋給……

黃委員昭順：他們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反對。

黃委員昭順：還是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反對。

黃委員昭順：而且立法院這邊也做過決議，你們不能自己左手、右手在那邊拿來拿去，弄到最後，政府的股份剩下多少我們都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工會是反對釋給民間。

黃委員昭順：而且很清楚的一件事就是你們在逃避立法院的監督。

張部長家祝：不會啊！因為政府還是最大的股東。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再次強調，部長，你明年不要再拿同樣的東西出來。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中油公司也決定要民營化嗎？

張部長家祝：朝這個方向，因為……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什麼時候做？

張部長家祝：這要看中油公司內部的情況。

黃委員昭順：這個問題我想請林董事長來回答。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目前並沒有一個非常明確、具體的時程，因為整個溝通的程序需要時間。中油的營業規模這麼大，需要很多時間做周全的準備。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辦過很多次說明會，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是儘量和員工溝通，外界還沒有。

黃委員昭順：員工是全部反對的，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工會反對我們可以理解，但是許多員工都表示支持的立場，這應該……

黃委員昭順：許多員工都表示支持的立場？請你拿一個統計表出來給我。

林董事長聖忠：這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在這裡給我隨便回答喔！

林董事長聖忠：我不會。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們接到的訊息並不是這樣。

此外，你要民營業者去承租五輕嗎？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民營業者有這樣表態。

黃委員昭順：哪一個民營業者要去承租五輕？

林董事長聖忠：有八家民營業者……

黃委員昭順：哪八家？

林董事長聖忠：就是泛中油體系下游的八家公司，好比台橡、東聯、台苯……

黃委員昭順：你說八家，還有哪幾家？

林董事長聖忠：李長榮化工也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對此提出嚴正抗議，而且我們反對這樣的做法。當初政府承諾楠梓區居民，五輕 104 年就要關廠，結果你們違背行政院의承諾，在做圖利財團的事情！

林董事長聖忠：也沒有圖利財團，這是石化公會整體提出的正式訴求。

黃委員昭順：我們懷疑這根本就是狸貓換太子，變相掩護政府跳票，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也不是，他們的前提是要取得當地居民的同意，所以並沒有違背當初的承諾。

黃委員昭順：現在當地居民已經被這個案子弄得頭昏眼花了。政府是延續性的，當初的承諾是 104 年關廠，現在是 102 年，你就在跟八家財團談民營化！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跟他們談民營化，主要是他們提出這樣的訴求。

黃委員昭順：他們提出這樣的訴求，你們就往這個方向去做！現在民間都在反彈。

部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張部長家祝：這點我要說明一下，因為這並不是中油的意見，也不是中油主動提出來的，這是民間下游業者……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們根本就不能有這樣的動念！你們怎麼能有這樣的動念呢？

張部長家祝：民間業者向中油提出的時候，中油有一個前提，就是地方能夠接受，中油才願意考慮。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在此正式向你要求，104 年關廠是政府對我們民間的承諾，包括施顏祥部長和當時的次長都為此到當地去過，你不是也當過經濟部次長嗎？結果今天傳出來的是行政院違背民意在做這些事，而不是照當初講的遷去南星計畫。剛剛林委員有提到很多高雄市政府的要求，本席在此也要鄭重要求，所有的談判都要在整個大前提的基礎上進行，而不是一塊一塊地切割。政府是延續的，對人民的承諾不能跳票，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中油公司基本上不會主動做這樣的事情，政府原本的承諾……

黃委員昭順：政府不能有這樣的動念！

張部長家祝：政府的承諾並沒有改變……

黃委員昭順：部長，根本不能有這樣的動念！

張部長家祝：對，委員質詢的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跟他們談了幾次？

林董事長聖忠：他們正式來函提出這樣的請求，我們還沒有正式回復，但是我們內部在研討這樣作業的可行性。

黃委員昭順：你們內部已經有一個小組在作業了，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那是民間組成的小組，不是中油……

黃委員昭順：民間組成的小組？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黃委員昭順：那為什麼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和楊秋興召開協調會，董事長也去參加？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是去跟他們做背景報告。就是民間有這個要求，我們希望……

黃委員昭順：你們去跟他們報告，做出這樣的要求，然後繼續開協調會，是這樣嗎？

主席，我上禮拜不在，結果我的提案被陳明文委員弄掉了，這個禮拜你要幫我處理好。我再次正式要求做成決議，政府對我們當地的承諾絕對不允許你們變相炒作！104 年快到了，地方都在期待這一天，你們竟然背著我們，要薛琦和楊政務委員來開協調會，這是什麼跟什麼啊！所以本席要再正式跟部長講。部長，我陸續接到很多訊息，說你接任部長就是要再把很多國營事業民營化，你要去哪裡推動民營化我都管不著，但是要經過我們這裡的預算我就是反對！這是第一個，因為我們做過的決議不能推翻，包括中鋼在內。第二是中油公司的部分，這是當年行政院的承諾，包括行政院長都到當地去過。我想我大概要約個時間請部長南下一趟，因為施顏部長做的承諾似乎到張部長手上要跳票了，是不是這樣？會跳票嗎？部長。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過，政府的承諾並沒有改變，現在委員提的只是民間有這個訴求，但是中油公司對這件事情的回應是，如果地方能夠接受，中油公司才會考慮，所以不是我們主動要把它怎麼樣。

黃委員昭順：是你們先開的車嘛！然後就要我們認可。天底下沒有這種事！

張部長家祝：這不是中油推動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再鄭重告訴你，我從 30 年前當市議員到今天，始終跟當地民眾站在一起，我不允許政府對我們承諾的事情有任何改變。民營業者要承租五輕廠就是變相撕毀政府的承諾嘛！所以本席要你在這裡承諾，我們不允許……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兩位政務委員出來開協調會，這是什麼跟什麼！如果其中沒有政策性的改變，怎麼可能會有這樣的協調會？所以本席正式要求，董事長，你不要吃飽沒事做，中油公司積欠地方的事情趕快還一還，包括漏油事件、宿舍事件等等，本席要求你們在最短時間內做好。這些都是已經做成決議的事情喔！

林董事長聖忠：那些都在執行當中，還在協調。

黃委員昭順：已經協調幾年了，你知道嗎？你正事不做，給我搞這些有的沒有的，竟然想用狸貓來換太子！這是什麼跟什麼啊！

主席，我今天要重新提案，因為這是行政院對我們當地的承諾，不允許有任何跳票，這是我正式的要求，希望本委員會的成員不分黨派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委員的案子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年中油是盈餘還是虧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還沒有結束，預計是在虧損和盈餘之間，可能可以打平。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答復委員的時候提到，中油的政策性負擔總額大約是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去年是 501 億。

蘇委員震清：你剛剛說今年預估是打平，那如果扣掉政策性負擔，中油應該是賺錢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現在講的數字是去年。

蘇委員震清：簡單講，你言下之意是因為中油有太多的政策性負擔，才會導致虧損？

張部長家祝：對，帳面上的虧損。

蘇委員震清：是不是就因為這樣，才會把人民當成提款機？

張部長家祝：這兩件事沒有關係啊！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關係？

張部長家祝：中油的政策性負擔和虧損的設算結果當然是會有盈餘，一個事業單位本來……

蘇委員震清：簡單講，如果中油沒有這些政策性負擔……

張部長家祝：就應該有盈餘。一個事業單位有盈餘是合理的，因為任何事業的成立都會有目標。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政府要叫中油來負擔這些政策性支出？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應該回歸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蘇委員震清：那你有沒有跟行政院反映過？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我們每年都反映。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不做？

張部長家祝：可是各部會預算沒辦法編列進去……

蘇委員震清：不能因為他們預算沒辦法編，就要中油來當冤大頭啊！

張部長家祝：所以最後這個虧損等於是政府在負擔，因為中油的虧損就等於政府的虧損。

蘇委員震清：中油虧損以後，是不是就每次都變相調漲油價，把人民當成提款機？中油的政策性負擔一年要 501 億，如果沒有這個負擔的話，絕對是盈餘的嘛！

張部長家祝：油價調整是跟國際油價成本連動，而不是虧損就要調整油價；中油現在是機動調整油價。

蘇委員震清：但這是人民的感受啊！剛剛也有委員質詢過，現在原油要降價，但是我們基於整體結構又要漲價了嘛！

張部長家祝：原油並沒有要降價。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剛才說有跟行政院反映過，可是各部會的預算編不出來，那你站在經濟部長的立場上，為什麼一定要中油來當冤大頭呢？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已經多次在會中反映，行政院也做成決議，要各部會逐年增加預算編列的額度。

蘇委員震清：去年中油的政策性負擔是 501 億，那今年又是多少錢？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恢復浮動油價之後，凍漲、緩漲已經沒有了，但是還有一些金額比較小的政策性負擔，包括對計程車、大眾交通工具等等的補貼，所以還是有一些政策性負擔。

蘇委員震清：剛才部長說你們的政策性負擔一年大約是 501 億……

林董事長聖忠：那是去年。

蘇委員震清：今年的呢？

林董事長聖忠：今年的政策性負擔也許不會超過 100 億，差不多是 50 幾億。

蘇委員震清：去年負擔 501 億，今年就剩下不到 100 億了？

林董事長聖忠：這主要是因為去年 4 月以後，慢慢回到市場浮動機制，去年的 500 多億幾乎都是上半年凍漲階段每公升負擔 5 元所累積出來的結果。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政策性負擔包括哪些？

林董事長聖忠：主要是計程車、大眾運輸工具、漁船用油和偏遠地區的補貼。

蘇委員震清：那剛才講的各部會應該編列的呢？

林董事長聖忠：譬如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本來是交通部要編列的，但是交通部預算有困難，所以過去幾年我們雖然有提出要求，結果還是由我們繼續承擔。

蘇委員震清：照顧人民是好事，我們都贊成，但是站在部長的立場，各部會沒有理由在他們預算編不出來的時候就要叫中油吸收啊！

張部長家祝：沒問題，我就是這個意思。我同意。

蘇委員震清：那你認為自己有沒有魄力和能力跟行政院說要回歸制度面，要求各部會自行編列？

張部長家祝：我們就是持續在要求，每次在討論政策性負擔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但是每次都沒有做啊！所以要一直叫中油當冤大頭嗎？

張部長家祝：預算沒有辦法編進去的話，行政院就會把這部分列入所謂的政策性負擔，把中油的法定盈餘扣除，所以等於是政府要認這筆帳，而不是中油來認。

蘇委員震清：我們是希望任何事情都要回歸制度面，沒有理由要中油繼續當冤大頭。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們同意，本來就應該這樣子。

蘇委員震清：但是中油應該改善自己的體質問題以及計價方式。部長，重要的是，現在人民的感受還是為什麼我們的油要一直漲價。人民的生活真的很困苦，所得也沒有增加，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委員講的這點其實和剛才的問題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如果我們考量到民眾的負擔，在油的成本提高時，我們不讓油價上漲，而讓它凍漲的話，這也是所謂的政策性負擔，是政府要買單，並不是中油來買單。

蘇委員震清：部長，那天我們凍結你的年終獎金，之前施顏部長在任的時候說，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超過 2 的話，他願意辭職下台。你上任也非常久了，但是我們的經濟一直沒有起色。之前經建會主委還強調黃金交叉的 4%，然後主計單位一直下修，現在年關將近，請問你對保 2 還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我剛才已經說明，因為……

蘇委員震清：你跟我講有沒有信心！年底要到了喔！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個時候講有沒有信心沒有什麼意義啦！

蘇委員震清：對，你講到重點了——沒有什麼意義，因為百姓要看的是實質的東西。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所以我們應該做的事情要繼續做。

蘇委員震清：那政府為什麼要一直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往下修？

張部長家祝：預測是預測，如果實質的情況沒有辦法達到預測的水準，當然就要往下修。從年初到現在，全球的預測機構都是在往下修。

蘇委員震清：那你們之前為什麼要畫一個大餅給臺灣人民看，看得到、吃不到，然後你們又說預測不準也沒關係？

張部長家祝：因為臺灣的經濟會和全球經濟掛鉤，而不是臺灣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們想講的是，你當部長也有一段時間了，應該可以感受到人民現在沒有什麼幸福可言，薪水沒辦法成長，大家生活苦哈哈，我們講這些，並不是要得到經濟成長只是預測、全球都在下修這樣的答案，這樣就好像大家都一樣，不是只有臺灣差。

張部長家祝：委員提到預測和實質下修的問題，我剛剛這樣說明，是因為預測機構……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的意思就是預測是一回事，下修又是另外一回事！

張部長家祝：我最主要的論點就是，如果臺灣經濟沒有達到一個標準的話，我們應該有很多事情要努力，而不是只看那個數字是 2 或者 3；如果今天是 3，民眾仍然覺得生活不好，那 3 又怎麼樣呢？

蘇委員震清：我要向部長講的是，百姓不是在意那個數字的問題，你們應該讓基層人民體會到現在的政府是有在做事，並讓人民也感受到是有幸福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這就是我的論點。

蘇委員震清：但是現在都做不到嘛！

張部長家祝：有關經濟方面的問題，並非我們做了一、二件事情，或是有其他的作為就能加以改變的，很多問題是根本及結構的……

蘇委員震清：現在我們再來預測，你認為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是多少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是預測機構，經濟部也從來不做預測。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會是多少呢？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辦法預測。

蘇委員震清：這是整體性的問題，我只是要向部長說，你是經濟部長，我們希望你能率領團隊多為人民做一些事情，且讓人民也能有實質上的感受。

張部長家祝：是，我同意這點。

蘇委員震清：本席手上拿的是一節自來水管，其中的泥土沈積已經有十幾年了。我拿水管來的原因就是問董事長，屏東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多少呢？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45.79%。

蘇委員震清：台灣倒數第 3 名。

你能想像不是一個鄉，而是一個鎮都沒有自來水嗎？

阮董事長剛猛：您說的是潮州鎮，才 3%。

蘇委員震清：屏東縣有三個鎮，包括東港鎮、恆春鎮及潮州鎮，竟然有一個鎮沒有自來水，必須使用簡易自來水及抽取地下水，普及率還達不到 4%。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怎麼可能？

蘇委員震清：這是事實，我沒有說謊。這段水管是抽取地下水所淤積的土，而且錳的含量非常之高，那些住在鎮裡的人民竟然沒有自來水可以用！據我的瞭解，你們已經完成大潮州自來水的規劃，可是還要 3 年才會有後續的作為。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縮短時程。

蘇委員震清：能否縮短在一年內？

阮董事長剛猛：上次曾跟洪鎮長見面並商討這個問題，我們會拿出魄力，現在已經跟台糖租了三口井……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斗膽為地方請命，大家都關心自己選區內供水的問題，但是一個鎮裡面連自來水都沒有，實在難以想像，我們要求台水公司應於一年內對該鎮飲用水的部分處理完成。

阮董事長剛猛：在工程規劃上，大概不需要 3 年，我可以打包票只要 2 年就可以完成。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是已經規劃完了就等工程發包嗎？其實，現在就等你們去做而已，這是攸關老百姓身體健康的大事，他們一直期盼有自來水供應！

阮董事長剛猛：目前在土地取得上還有一些問題……

蘇委員震清：這些都是小事，因為當地沒有自來水可以喝，而此攸關他們的健康甚鉅，所以，你們現在所做的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們很欣慰你們正視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趕快處理。

阮董事長剛猛：但是現在相關土地還沒有找到，我們正準備跟台糖租用，另外，我們還需要蓋一個備水池。

蘇委員震清：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希望台水公司一定要儘快處理這個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請委員不要訂定期限，我們一定會以最快的速度處理這件事。

蘇委員震清：時間上一定要做要求，請台水加快腳步，在此我也希望部長能支持台水在這部分的預算來源。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一個上午的唇槍舌劍，對部長可能是疲勞轟炸，現在時間已接近中午 12 點，大家的血糖可能稍微偏低，所以，我盡可能地輕聲細語跟部長討論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中油公司目前所進行的國內探勘，你們在內部的刊物中提到台灣的地質結構非常特別，不可能鑽探到油源，但你們居然還持續編列相關預算並做測勘與鑽鑿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境內與外海的探勘都有編列相關預算。

廖委員國棟：但你們明明知道探勘後根本挖不出油，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事實上，台灣還是有一些天然氣的氣源。

廖委員國棟：聽說你們探勘的費用非常龐大，董事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概念，你們每年的探勘的費用大概要花費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每年的探勘的費用都不一樣，如果我的記憶不錯，今年大概 60 億左右。

廖委員國棟：對整個中油預算而言，這可以說是個小數目；據本席所了解，你們跟國外的合作探勘，大部分都是跟中國大陸進行的，這種說法對嗎？

林董事長聖忠：有些是跟中國大陸幾家油公司合作，包括中石化及中海油等公司。

廖委員國棟：根據本席所獲得的資料顯示，99 年至 101 年跟國外進行合作的礦區，總共有 9 個國家 36 個地方，今年之後可能會有一些新的地區出現，請問董事長，你們預期會有哪方面的回收？

林董事長聖忠：這些合作探勘都是屬於比較中長期的工作，所以，要有回收也是很久以後的事，因為探勘的工作與相關公共設施的鋪設是否順利，有些可以在短期間看到成果，有些則是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見到成效。舉個實例來說明，像我們跟非洲內陸查德、尼日等國家進行合作探勘，除要進行鑽探的工作之外，還要考慮管線的鋪設，所以，需要的時間都比較長。

廖委員國棟：剛才聆聽部長跟黃委員之間的對話，你提到未來民營化發展的趨勢，請問部長，未來是不是一定會朝你所講的趨勢去走？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還須視市場的環境如何而，如果某個事業不需要國營或公營才能去做，而且市場已經民營化的時候，相關國營事業的存在就會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部長可否對現有國營事業進行評估，譬如哪幾個國營事業必須火速做個處理？

張部長家祝：比如說漢翔公司，他們已經面臨國際競爭的問題，如果這時候不民營化，讓他們的技術能在國際間取得競爭的席位，而是繼續接受國營事業體制的束縛，將來發展一定很困難，反過來講……

廖委員國棟：中油公司的狀況如何？

張部長家祝：目前中油公司的油品已經自由化，所以，中油公司現在是否仍以國營事業的型態繼續經營，我覺得很有問題，大院對這個問題也做過多次討論，包括連台電要不要民營化也都有討論，甚至有委員為此提案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其實到目前為止，台電還不具備整個市場民營化的條件；但民營化仍是未來努力的方向之一，畢竟電業自由化之後，台電要不要民營化，我們當然要考慮；至於中油公司的部分，因為國內市場上已經有民營的油品公司，以一家國營事業要跟不同立足點的民營公司競爭，我覺得這是很有問題的。

廖委員國棟：有一個問題點你們一定要注意，就是如果中油公司完全民營化，而且官方持股在 50% 以下，在經營上一如民間的台塑公司，屆時國內的油品市場及油品價格又會如何？

張部長家祝：其實，中鋼公司就是公有民營的很好例子，目前政府是中鋼公司唯一的大股東，因為這麼大規模的事業要民營化，確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中鋼會不會財團化完全不在我們考慮的範圍。

我們都知道，所謂民營化，就是用企業化經營的方式，在法令上給予鬆綁，讓他們無論是投

資或經營的方式都能更具彈性，進而提升其營運效率，並在市場上與其他業者競爭。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向部長提出一項數據，從這些數據不難看出未來在這方面發展的趨勢，就是中油公司為要有足夠的海運能量，現已跟中航與裕民兩家民營公司合作成立環能海運公司，中油公司只占其中 48% 的股權，另外兩家民營公司的股權則在 50% 以上，這種型態已經有部長所說民營化的思維，但以上述案例來看，如果中油公司沒有掌握半數以上的股權，甚至民營業者完全掌握到經營權時，他們會不會對中油公司予取予求？

另外，我們也注意到環能海運的董事長是由中油公司已退休投資處的處長擔任，這難免會讓人認為這是你們酬庸中油公司退休的高階主管，將來民營公司與國營事業合作經營的關係究竟如何，會不會有左手通右手或是右手通左手的弊病，這的確很讓人質疑，可否請部長作一說明？

張部長家祝：廖委員詢及國營事業民營化股權如何分配的問題，以中鋼公司為例，目前政府直接持有的股權只有 20%，我們認為，並非一定得持有 50% 以上的股權，政府才能掌控或者影響到這家公司所有的營運與決策，因為對一家大型公司而言，大股東要想持有股權超過 50% 以上，並非很容易做到，目前中鋼公司的官股雖然只有 20%，但他們卻是唯一的大股東，其他所謂的大股東其所持有股權也都在個位數而已。

廖委員國棟：中鋼公司目前仍為國營事業，不是嗎？

張部長家祝：中鋼公司現在已經民營化了！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為止，中鋼公司的官股已經釋出多少持股？

張部長家祝：現在官股已經剩下不到 20%。

廖委員國棟：中鋼公司的官股現在只有 20% 嗎？

張部長家祝：是的，沒有錯；中華電信也是如此，所以，中油公司未來若走向民營化，其官方持股必須在 50%，我覺得這項要求倒是沒有絕對的必要。

廖委員國棟：我今天並不是要跟部長討論有關民營化的條件，如果未來民營化是一個必然的趨勢，我們當然會支持，我現在是針對中油公司的現況來談，譬如環能海運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剛才委員提到環能海運的董事長是由中油公司退休的高階主管擔任，其實，他是向中油公司辦理留資停薪後才過去環能海運擔任董事長一職的。

廖委員國棟：難道他現在還是中油公司的人員嗎？

林董事長聖忠：環能海運董事長目前還是中油公司的留資停薪的員工，亦即其資歷還保留在中油公司裡面，因為他還沒有到達退休的年齡。

廖委員國棟：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就是監察院在 101 年 8 月 8 日對中油公司提出糾正，糾正的事由是中油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 LANG 的採購案，不知道董事長熟不熟悉這個案子，部長可能不知道，這個標案最後是由日本的油船公司及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來取得經營權，在這裡面中油公司的股權居然只有 45%，你們明明有能力拿到 51% 或是 52% 的股權，為什麼只取得 45% 的股權，徒然讓經營權落入外商的手中？

林董事長聖忠：按照轉投資的辦法，如果我們對轉投資案的股權超過 50%，勢必要成立一個新的

國營事業，到時候還要經過很複雜的程序，如果持有股權在 50%以下，在解釋上還是民營企業。

廖委員國棟：但相對來說，你們必須付出更多的轉投資成本，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應該不會這樣，因為我們都會比較小心謹慎，讓中油公司在股權的結構上還能取得主導的地位。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監察院為什麼還要糾正你們？

林董事長聖忠：那不是因為股權結構的問題，而是其他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請問是哪個問題？是不是因為「人」的事情？

林董事長聖忠：據我所了解，當初是因為造船取得的價格與當初簽約的時點有落差，導致造船成本提升。

廖委員國棟：所以，監察院在質疑你們現在所有的股東都有問題，包括現任董事長在內，是嗎？

林董事長聖忠：這牽涉到國營事業體制的問題，因為國營事業每個年度的預算都要經過國會審查的程序，以致往往跟不上投資決策的時點，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以後有機會我再跟林董事長談這個問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自來水公司的問題，方才蘇震清委員提到屏東潮州鎮自來水的涵蓋率竟然還不到 4%，請問阮董事長，當地自來水供水的比率真的這麼低嗎？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潮州鎮自來水的涵蓋率目前只有 3%而已。

廖委員國棟：請問什麼時候才能達到適當的比率？又，原住民居住地區自來水的涵蓋率為何？

阮董事長剛猛：原住民居住地區自來水的涵蓋率為 68%。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居住地區自來水的涵蓋率怎麼會這麼高？請你不要把簡易自來水的部分也計算在內，殊不知很多人對於簡易自來水的飲水品質還是非常不信任！

阮董事長剛猛：山地跟原住民居住地區的自來水供水加計起來總共占 68%。

廖委員國棟：這項數據是否有將簡易自來水的供水包括在內？

阮董事長剛猛：是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認為 68%是表示高涵蓋率，那麼，接下來你們還有哪些要努力的空間？

阮董事長剛猛：山地與原住民居住地區的自來水的涵蓋率 68%，其中並未將簡易自來水的部分計算在內。如果只有計算山地供水的部分，涵蓋率為 32%。

廖委員國棟：真的有這麼高比率嗎？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自來水的涵蓋率如何？

阮董事長剛猛：平地的部分自來水涵蓋率是 81%，所以，與山地原住民居住地區的部分加計後平均就是 68%。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將相關數據提供給本席及本委員會，俾讓我們有個清楚的了解，因為我們要公平地看待每個地方；事實上，都市內原住民居住的部落都沒有自來水的供水，他們甚至要到河床上取水飲用，上次我曾邀請你們一起會勘小碧潭部落及溪州部落，當地鄉親不單單沒有自來水，甚至連簡易自來水都沒有，對這部分，請問你們有沒有解決的方案？

阮董事長剛猛：山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自來水的供水，過去是由原民會編列預算闢建，現在原民會已不再有這方面經費的編列，完全由水利署編列預算，並由我們水公司負責施做。

廖委員國棟：可是董事長有所不知，我現在告訴你跟部長，目前原住民族有 48%的人口都是居住在都會地區，有些甚至就在河床邊隨便找個地方生活，慢慢就聚集很多族人，儼然變成一個小部落，門牌沒有也就算了，但是生活所必須的水跟電則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電力公司願意協助解決電的問題，只剩下水的部分，因為有事實的困難，所以，到現在一直都無法解決，我希望水公司能拿出闢建簡易自來水的精神及實務經驗，並編列相關經費投入這幾個小部落，因為這些在都會地區邊陲的小部落目前不超過 6 個，所以，希望你們一定要盡力幫他們解決飲用水的問題，只要你們編列相關預算，我相信立法院一定會給予支持。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在私底下跟委員檢討這個問題，至於相關經費的籌措，希望由水利署能寬列經費。

廖委員國棟：上次我有請水利署的人員實地去看過，所以，水利署應該了解他們的需求，現在就是請你們水公司很用心地去看一下，仔細地了解這些身處都會地區邊陲的原住民飲用水的需求。

阮董事長剛猛：好的，謝謝。

主席：在下一位黃偉哲委員進行詢答之前，我們先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現在有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提出復議案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林委員滄敏等所提復議案：

針對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 99 案「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3 年業務費編列 1 億 5,680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共編列 1 億 1,397 萬 5,000 元，占全部業務費用 72.69%，再扣除水電、租金、旅費，等於所有業務均委外，殊為不妥。爰提案要求刪除委辦費 3 千萬元，其餘業務費凍結 1/2，俟經濟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決議刪除 397 萬 5,000 元，提請復議並請修正為刪除 397 萬 5,000 元，其餘凍結 1/2，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張嘉郡 廖國棟 簡東明 林岱樺
黃偉哲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錄所載「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3 年度業務費」，委員會原本所做的決議是刪減 397 萬 5,000 元，現在林滄敏委員等人提出復議，要求除照原決議刪減額度之外，並凍結其餘二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還有無其他文字修正意見？（無）無其他文字修正意見。

上次會議議事錄照復議案文字修正後確定。

接下來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民營化的問題，政府有政府的立場，工會也有其本身的立場，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相當長的時間，請問部長，政府的政策方向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的政策方向至今未變，以中油公司為例，之前曾提出民營化的

要求，後來也是因為工會有意見，所以，這次再提民營化，相信中油公司會很努力地去跟工會相關團體進行溝通，因為相互溝通的確需要一些時間，所以，現在還無法提出民營化的確切時程。

黃委員偉哲：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漢翔公司劉董事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漢翔公司的盈餘雖然高過法定的盈餘，但公司的營運仍存在相當的隱憂，近來我聽聞有人希望民營化的訊息，因為漢翔公司的年度預算常遭到立法院的延宕，以致無法因應外面的競爭，本席認為，事實不完全是這樣，若果如是，每個國營事業都可以比照中鋼模式，將政府持股都降在 40%以下，將來預算也不用送立法院審查，對這種規避國會監督的方式，到底適當還是不適當？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另外想問一個問題，國防部有一個所謂的廠商黑名單，為什麼漢翔會被列入這個國防部的黑名單？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居然被國防部列入採購黑名單，箇中緣由為何？是否要跟大家說明一下，被列為拒絕往來的廠商，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漢翔航空公司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項說明一下，最主要是我們承接「國有民營」的空軍官校相關案子，那是我們頭一次接軍方的案子，在交接過程中……

黃委員偉哲：頭一次？以前你們不是建造過軍機嗎？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一直上訴，現在行政法院是判我們勝訴，但國防部繼續要打到最高行政法院，所以還在上訴過程中。我們現在已經不在黑名單之內。

黃委員偉哲：你們現在已經不在黑名單內？

劉董事長介岑：是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也要等最高行政法院最後的決定嘛！

劉董事長介岑：是的。現在行政法院判我們勝訴，所以我們不在國防部的黑名單。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獲利雖然是正面的，但獲利率是降低的，這是怎麼回事？你們的預算是成長的，毛利率也是增加的，淨利反而降低。

劉董事長介岑：其實我們的獲利率是增加的，去年院核的數字是 4.67%，決算時是 5.52%；今年院核是 5.19%，現在我們大概是 8%左右。在編列預算過程，有很多新的購案與單子還沒有納入相關計畫，所以針對公司的營運目標，我們會依照院核的預算再往上加，設定我們自己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的話，獲利是要很用心、很困難的，問題是你們近年來因為供應商延遲交貨、品質規格沒有符合契約規定，而被裁罰違約金 4,900 多萬，為什麼會如此？

劉董事長介岑：第一，因為我們的員額受到限制，所以現在很多新進人員在訓練過程會產生這些問題，我們的彌補措施就是加強訓練，由領班督導，希望能將瑕疵降低。第二，軍方業務在下訂的過程比較冗長，而且是量少項多，非常繁雜，我們去跟相關供應商談的時候，有時供應商不願意開這個生產線，如果供應商不願意的話，我們自己要翻修，在這種情況下，會產生延遲交貨的現象，所以會受罰。

黃委員偉哲：這個問題還是必須改變，否則你們 101 年度辛辛苦苦的獲利 12 億 5,000 萬，一罰就是 5,000 萬，不是很冤枉嗎？尤其你們自己的年度營業額高達 170 幾億。

劉董事長介岑：航太是講究高精密度的，我們有些新開發業務在剛開始接單過程中，有關製程的研發、材料的運用，會有一個成長期，我們現在是要壓縮這個成長期，能儘快獲利。我覺得這是一個過程，但是真正的……

黃委員偉哲：是陣痛期就對了？

劉董事長介岑：對。

黃委員偉哲：你們在未來，譬如下年度的時候，因為違約、品質規格不符、新人銜接以致生產效能有影響的這部分應該要降低，才能提高純利，而且中間應該有些賞罰。

劉董事長介岑：委員說的沒有錯，有很多案子的判定是在現階段受罰，但是經過爭取後，過錯不在我們，是屬於客供料的部分，還要回歸於我們的客戶，他會把錢回歸我們。

黃委員偉哲：你還是要給我們一個書面，我們才能瞭解，依照你所講的，有多少是原先裁罰，後來因為你們經過申訴、溝通，裁罰金額才減少。

劉董事長介岑：沒有問題，我們事後會提供。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董事長。

劉董事長介岑：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部長有關今天討論的議題之前，我還是必須要重申，在六輕工業區外的南出口，希望工業局儘速編列經費，蓋一座橋。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我在院會總質詢時問過你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這件事。

張委員嘉郡：現在的狀況如何，你清楚嗎？

張部長家祝：對於預算要由哪個單位編、該怎麼籌措，這部分還沒有結論。

張委員嘉郡：我必須要跟部長說，六輕一年產值對於政府稅收的貢獻有 300 多億，這麼多錢進到政府，我不相信經費才區區 4 億的這一座橋，在經濟部所屬範圍之下，部長連 4 億的決定權都沒有，而無法為六輕這麼大的工業區、為整個麥寮鄉人民的安全做考量。

張部長家祝：我如果記得不錯的話，這個案子不是由政府編預算來建橋，可能會涉及工業區基金的預算，這就牽涉到有些廠商要負擔多少錢，將來如何自給自足的問題。因為工業區的開發都是由基金預算來做，不是由政府一般的公務預算支應，所以工業局會考量如果今天由這個基金預算支應，可能會加重一些開發成本。

張委員嘉郡：你身為部長，要關心這件事，不能說可能是什麼、應該是什麼，本席要聽到的是上次我提出之後，你有詢問嗎？你有瞭解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去瞭解。因為我們一直希望……

張委員嘉郡：你有照顧這些居民的感受嗎？我再重申一次，六輕的車流量很大，工業區的員工有兩萬多人、包商有兩萬多人，但只有一條路可以進出。那條路上有兩所小學，早上小朋友要上學時，站在對面等著過馬路，要等半小時，因為沒有一輛車願意讓他們通過。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希望如果能由交通建設的預算支應，一方面可以解決交通問題，另一方面也不會影響到工業。

張委員嘉郡：你們要跟交通部去協調。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內部會去處理。

張委員嘉郡：我期待你能很積極的去做這件事，而不是消極的配合，因為本席對你的期望非常大，也希望像六輕這麼好的工業區、對政府經濟幫助這麼大的一個工業區，關於它的公安問題及與居民和睦相處的問題，經濟部工業局要去重視，你能答應本席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去協調。

張委員嘉郡：針對最近的油品事件，大家都知道有不肖廠商摻加很多對人體不利的油，牟取暴利。從早上到現在，我聽到每個委員都對中油的意見很多，但我想我必須為中油講幾句話，你們用的油應該不錯，否則不會年年虧損，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中油的油跟最近發生問題的油是不一樣的，所以不可能去摻。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啦！今天又因為國際油價上揚，以致各式汽、柴油的價格各調漲 3 角，我們到底有什麼方案可以因應這些變動因素，讓國內油價維持相對穩定？

張部長家祝：現在中油的油價已經採浮動油價機制，他們根據進口的國際原油價格做調整，只有這部分會做彈性調整。

張委員嘉郡：這個我理解，但是每次油價上揚，我們的物價就跟著飆漲，然而油價下跌時，物價卻沒有相對的下跌，部長有沒有考慮過如何面對並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委員剛才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如果今天我們看這一、兩週的油價是上漲的，可是前一、兩週的油價有一個星期跌 5 角的。

張委員嘉郡：問題是油價下跌時，廠商不會跟著下降，影響的還是大部分消費者，經濟部對這個問題有沒有做過探討？

張部長家祝：關於油價對各種不同行業成本的影響，我們覺得其實不能用這一、兩週油價上漲的理由去反映，應該要整體來看。

張委員嘉郡：有沒有規劃未來如果面對這樣的問題，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因為之前油價下調的時候，民生用品都沒有跟著下調；現在油價上漲，搞不好下個禮拜就跟著調漲，這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要靠廠商……

張委員嘉郡：道德勸說嗎？

張部長家祝：對，要比較合理的處理價格問題，不要利用一、兩次油價或電價上漲的理由，就不合理的調整價格。如果他的成本真正是穩定上升，或確實有成本增加的情形，他合理調整售價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不可以用這個做藉口。

張委員嘉郡：這次的油品事件已經告訴我們人性本惡，如果你用這樣的想法去想這個事情的話，我認為會有這種認知的廠商是少之又少。既然油價起伏是一定的，不是整年都很平順，而是有起有落，我期待你們對這部分是不是要相對的想一個因應措施？讓民生用品可以穩定一點，而不是隨著漲，但不隨著跌，變成一路往上漲，影響的是廣大的民眾。另外，本席也得知，中油有

一個新的油價公式想要套用，將原本的單一基礎拆為購油費用與營業費用。但營業費用裡面是不包含不效率的事業費用的，據本席所知，你們想把這些不效率的事業費用也加進這個新的試算公式，包括管銷、福利、綠美化。請問董事長，是不是有這樣的計畫？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油價公式經過檢討之後，關於購油的國際油價變動比率，是從現在的 8 成提升到 8 成 4，有做調整。換句話說，其他部分是落在固定費用這方面，而委員剛才講的效率，可能就落在固定費用部分，它的比率下降，而且未來如果要推這個新油價公式的話，這部分不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關於管銷、福利、綠美化，也會納入油價的新公式裡面？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那麼細，管銷是有，綠美化倒是沒有。

張委員嘉郡：本席不瞭解，為什麼民眾要負擔這些費用？油價難道不是與直接的成本做連結嗎？

林董事長聖忠：管銷費用總是存在，只是比率結構是不是合理，我們會去調整。過去 20% 的比率，我們認為比較高，經過檢討後，調整到 14%。

張委員嘉郡：本席建議你們的討論過程應該要知會本委員會，讓我們能參與、理解你們是如何設計這個公式的。到目前為止，本席沒有收到有關新油價公式討論的任何報告。

林董事長聖忠：在調整過程中，我們能源局舉辦過多場研討會、說明會，所有相關機構都有邀請來參與，所以是廣泛的邀請，但由於還沒有正式定案，所以並沒有送到經濟委員會來。

張委員嘉郡：本席建議你們要儘速讓我們知道。另外，去年 3 月中油公司在高雄煉油廠成立了兩個研發單位，分別是「綠能研究所」與「新材料試量產驗證中心」，目前這兩個研發單位的研究規劃到底是什麼？

林董事長聖忠：關於「綠能研究所」，顧名思義，都是跟推動……

張委員嘉郡：生質柴油嗎？

林董事長聖忠：生質柴油是其中之一，主要是針對新能源部分，跟很多研發單位合作開發一些再生能源。

張委員嘉郡：他們現在預期的目標是什麼？

林董事長聖忠：預期的目標相當廣泛，包括燃料電池、新能源的開發、地熱等方面。

張委員嘉郡：你們現在有自己的研發公司，為什麼今年委辦計畫的經費還是增加？

林董事長聖忠：有些部分是總公司的一般性委託，這是要委外的；但是研究所的部分，還是有些要跟別人合作才能配合的事項。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做更詳細的說明，到底研發中心的目標與規劃內容是什麼，跟你們委辦的計畫有什麼差異？否則很容易讓我們誤解，為什麼你們自己都在研發了，花那麼多錢，委辦費卻年年增加？甚至你們的探勘計畫今年又增加，到底在探勘哪裡？探勘的成效在哪裡？有沒有報給委員會知道？目前你們的報告只有說探勘費用增加純粹是人事費用增加，卻沒有實質規劃到底探勘什麼地方，而探勘的結果、探勘的過程、探勘的成效，這些完全都沒有，只說今年的探勘預算增加，純粹是人事費用增加，你們可以稍做解釋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想不會完全是人事費用，因為探勘費用的增加……

張委員嘉郡：問題是你們的報告是這樣寫的。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再補充資料向委員說明，這絕對不是只有人事成本。

張委員嘉郡：你們的報告這樣寫，就是對委員會的不尊重，你們覺得委員會就是可以唬弄，隨便寫寫就過去了，都不用告訴我們你們實際想做什麼。其實這些我們也想知道，我們站在民眾的立場，想要監督，你應該要給我們實際的報告，總不能讓我們不知道探勘位置、不知道探勘地點、不知道探勘金額，什麼都不知道。你們只說今年的探勘預算要增加，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想這樣不合理，我們會補充資料給委員瞭解整個增加費用的具體項目。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油價計算公式目前進行的情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調價公式嗎？

李委員慶華：對。

張部長家祝：其實今年我們從年初就委託兩個獨立的智庫研究單位，花了很多時間，包括對原來公式的檢討及召開公聽會等，在我的印象中，大概召開了不下 10 場公聽會，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及其他消費者團體來討論，最後我們有一個建議方案，對於調價結構組成的一些項目有個具體建議方案，那個方案我們也給中油了，後來由我們智庫試算的結果，那個方案跟現行機制、現行公式的差異不大。

李委員慶華：主要是把什麼因素放進去了？

張部長家祝：把比例由 7D3B 改成 65：35，另外還有對遞迴效應做一些處理，就是把有些原本看來不合理的部分經過微調，讓它合理化以後，真正反映在最後的數字其實是非常的小。所以有的人認為雖然改了一個新公式，結果並沒有因為新公式而使得調低的時候會更低、調高的時候會調小一點。因為民眾預期這個新公式最好是漲價的時候漲少一點、跌價的時候跌多一點，但這個效果也無法達成。有很多意見是認為現在改了一個公式，但是結果影響不大，所以我們就把它交給中油。

另外，調價的部分，其實中油就可以決定了，不是由我們告訴他們要怎麼調。原本他們報給部裡，部裡也請了智庫評估，再回過頭來提供給中油參考，由中油來做最後的決定，看是不是要適時地把內容做一些調整，或者是新公式要實施，基本上對民眾來說幾乎沒有什麼差別。

李委員慶華：但是，對民眾來講，現在的油價，他們負擔起來還是辛苦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這幾個禮拜是這樣子，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每週部分是有漲有跌的，比如從 9 月份開始，漲了 7 毛後，又降為 2 毛、3 毛、4 毛、2 毛，隨後又漲 3 毛，所以基本上是浮動的，完全跟國際的油價在互動，而且是直接的互動。

李委員慶華：立法院的同仁希望把失業率、通貨膨脹率、經濟成長率、平均的實質薪資也都納入油價公式的考量，這個是不是可以做得到的？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很難，我現在還不瞭解有任何一個國家會把這些數字放到油價公式裡面，如果要放進去，這就是所謂的政策因子，換句話說，中油在考量價格訂定的時候，政府有預算來彌補這個差距，比如有的部分不需要調，或者是調低一點，要跟成本脫鉤。但是，如果沒有預算或政策的配合，讓國營事業自己去處理，而我們又去考核他們的績效、盈虧，我覺得就很難交代，對國營事業也不公平。

李委員慶華：對於老百姓的辛苦，特別是有痛苦狀況的人，怎麼樣才能夠加以兼顧？

張部長家祝：中油本身就可以做到一部分，比如他們可以儘可能在沒有產生虧損、降低盈餘，不致產生需要納稅人或政府補貼的狀況之下，或許盈餘的目標達不到，但是讓民眾的負擔少一點，這點可以做到。但是，一旦產生虧損，就有誰要負擔虧損的問題，如果由政府來負擔，就要編預算；政府不負擔，最後也是轉嫁到全民，所以基本上並不是很理想的作法。

李委員慶華：這兩天部長有沒有時間看一下「金馬五十」？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看。

李委員慶華：完全沒時間看？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慶華：那我就要跟您說一下導演李安講的話，他說臺灣的電影氣虛，並說明他主要指的是電影基礎工業太弱。今天早上龍應台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說臺灣的電影沒什麼問題，是臺灣電影工業要加強。有很多東西都由工業局在輔導，在電影工業方面，也就是所謂的動畫製作、後製的問題等等，經濟部工業局能幫什麼忙？「金馬五十」已經過去了，要展望未來的五十年，可是在電影工業的這一部分，經濟部能幫什麼忙嗎？

張部長家祝：龍部長的用字可能可以稍微修正一下，電影是產業，它本身不大適合用工業來形容，是屬於泛產業的一部分，在產業別裡面，它是屬於文創產業，跟工業局的專長、主管的業務有一些差距。有關產業的輔導，部裡面有中小企業處、商業司等等，對於一些產業也有輔導的計畫，比如行銷、推廣等，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到，但是在專業那部分會比較困難。

李委員慶華：當然，我講的就是產業。能不能再歸零、檢討一下？看在哪方面能夠多輔導、補助一些，讓電影產業工業的情況能夠更進步。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以現在臺灣整個的產業來講，在工業那一塊要成長、做出大變革或改變，愈來愈困難，尤其在產業結構方面。在產業發展部分，文創產業具有比較高的發展潛力，對臺灣來講，我們也有很好的條件，這也就是我們跟紐西蘭簽協定的時候，我們有文創產業，尤其關於電影後製部分也都納入協定裡面。

李委員慶華：當然李安導演講的是電影氣虛，不過我們質詢你時還是要問：我們的經濟有沒有氣虛，保 2 保不保得了？如果氣虛，怎麼去改善，部長能不能表達一下？

張部長家祝：在經濟面，其實一開始我就一直有個看法，到現在都沒有改變，今天整個經濟不景氣，甚至出口、消費都沒能很快地成長，這不是一朝一夕或一、兩個計畫或行動就可以馬上改變的，先不講受到國際整個經濟大環境的影響，光是我們自己內部產業結構的調整就要花很多時間，短則三、五年，長的話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把我們的產業結構改變。針對現在整個大環

境的產業結構，如果不能尋求因應之道，要來談產業能夠出口，根本是緣木求魚，再加上外部環境的突破方面，要出口到哪一個地方，以及跟國際之間的經貿整合問題，這些都不是一天、兩天，叫一叫就馬上可以做成的。但是，內部、外部的問題不能解決，我們還談什麼經濟的成長？我國 GDP 的成長，以去年來講，進出口幾乎占到 8、9 成的貢獻率，但就算我們再怎麼樣提出很多的計畫，而這些問題不能突破的話，我覺得 GDP 要很快地成長是非常困難的。

李委員慶華：我們最引以為傲的強項是電子業，現在不僅面臨韓國的挑戰，也面臨大陸的挑戰，而他們的政府是積極地在輔導。這樣的結果，使得我們的兩兆雙星產業——面板、DRAM、LED、太陽能都受到了影響，所以外界有人下了標題，把四大產業的產字寫成「慘」。面臨這樣重大的問題，就拿電子業來講，大陸、韓國的政府是積極輔導，我們怎麼因應？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也在積極輔導，但是輔導的方式可能受到一些限制。以 DRAM 來講，政府不是不想重整 DRAM，委員應該記得，那時候我還沒有到行政部門，政府介入輔導、重整的計畫在大院就被封殺掉了。對於面板產業，同樣地，因為大陸大幅度地開出產能，跟其他國家又簽訂很多 FTA，所以對我們的產業發展愈來愈不利。不說將來，現在中國大陸就已經大力的實施進口替代，它自己要能夠滿足其產能。這樣的話，我們將來出口的市場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要把產品做個區隔化，大陸能夠做的，我們也能做，我們要賣給它，但它自己又有的話，那我們如何去發展產能、產業？這個問題非常複雜，四大產業未來的方向都要做調整，日本就調整過，他們也遇到這個問題，而且是很嚴重的問題。將來我們很可能 focus 在某一塊去發展，政府一定要介入，而且我們也在介入，只是在方式上，我們不會像韓國或中國大陸般由政府投入一大筆錢，讓這個產業或某一個公司變成獨大，可以跟世界各國競爭。臺灣現在沒有這個環境、條件，我們必須要用其他的方式來加以協助。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發言結束後休息一下。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早上的這個事情，在我看，全世界大概只有臺灣是這樣，已經到了 11 月預算還沒有審。我個人的堅持是，不管怎麼樣，我們該做的就要做出來，要不然會變成經濟委員會怠惰。你看兩個大男人對一個沒有結婚的小女孩在大聲咆哮，這真的也是笑話一樁，還好我們氣定神閒，沒什麼被嚇到，但是我覺得此風不可長。針對在野黨杯葛預算的事情，就算我們通過了，台電的部分卡在那邊，案子還是出不了委員會，我們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大家要互相包容，大家講的都是拚經濟，現在變內耗，要怎麼拚？對於今天早上的事，部長的看法怎麼樣？有沒有人問過你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預算審查的方式嗎？

徐委員耀昌：對。

張部長家祝：倒沒有，沒有人問我。

徐委員耀昌：你不便置喙，是不是？那是題外話。

請教一下，能源局給我們一個資訊，1 至 9 月份的能源總供給量大概是 1.1 億公秉的油當量，

進口的比例就高達 97.93%，自產的只有 2.07%，很明顯地，在我們缺乏自有能源的情況之下必須仰賴進口，再加上臺灣是一個海島型國家，也沒有特殊的管道，又必須用海運，海運到了臺灣後，在島內用油管或其他方式來貯存，造成了很大的運輸成本。最近好像中油也一直在研發油頁岩的部分，我想臺灣大概也沒有這些東西吧？

張部長家祝：在我們這個地區並沒有發現蘊藏油頁岩。

徐委員耀昌：在這種情況之下，基本上我們是先天不良、後天又失調，反觀中國大陸那邊，他們本身地大物博，有自己的油管等等，相對地，我們用船運，用其他的設備等等有許多考量，跟中國大陸比起來，大概差了一倍的價錢。學者專家提出建議，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兩岸能源合作的可能性來做個探討？未來在石油、電力等的相通概念之下，就兩岸的天然氣管道之建構，還有一些更能符合的合作項目，擴展到石化再生能源、太陽能等或綠能源的創新研發，不曉得有沒有這種構想，由經濟部主導，就兩岸的能源合作進行可行性評估？對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來說，會有更好的益處，這個有沒有可能？

張部長家祝：其實中油跟中國大陸對於外海，尤其第三國的海域油氣的探勘都有一些合作，尤其在技術交流部分，他們也做了很多。至於油氣的直接供應，目前還沒有這個計畫。

徐委員耀昌：對於兩岸海域的鑽探等應該都非常成熟……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有，在海外鑽探油氣，這些是有。

徐委員耀昌：為了本國整個經濟效益及降低成本的考量，應該要大步前進，請專家學者評估有無可行性。上個禮拜，有很多委員，甚至貴部及中油都認為民營化是一條可行的路，至少我覺得油、電、糖、水大概就還不至於被立法院諸公糟蹋，民營化以後可能效果會更佳。但是，上個禮拜好像還是通過了，就黃委員昭順的立場，他是不贊成，我個人也感覺草草地就把中油民營化的話，可能會面臨一種失焦的狀況，至少跟工會方面沒有達成共識，我個人是認為不宜。

十年前我擔任召委時就作了一個主決議文，在沒有經過與工會協商、大家有所共識之前，中油不要把預算書送過來。一轉眼就過了十個年頭，今天如果太冒進地去做，工會那邊是不是已經溝通好了？部長要考量種種的因素，我覺得漢翔可以先走民營化，從 93 年開始到 96 年，漢翔已經轉虧為盈，每年都有很大的進帳，沒有障礙的國營事業不妨先走。我下鄉的時候，也有遇到在漢翔上班的人，知道我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他說：徐委員，你要幫漢翔發聲，要回復我們的權益。員工認為漢翔給他們很好的工作環境，相對的，我也問了其他在漢翔工作的同事，他認為漢翔應該要民營化，會有更大的揮灑空間。我個人的建議是，應該要先讓漢翔公司民營化。至於中油是否要民營化，真的要好好地去檢討，我的看法是這樣，部長、董事長的想法是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對於徐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仔細來評估。但是，我必須要說明，包括中油、台電等的民營化並不是財團化，而是公有民營，以企業化方式讓公司的經營更有效率、能夠鬆綁，就好像現在中華電信、中鋼都已經民營化了，而他們是不是民營公司？不是。但是，他們跟民間的公司能夠在一個立足點平等的情況之下相互競爭，可以有很多彈性的企業經營作法。我們覺得，一方面整個社會大眾，包括大院的很多委員也經常要求國營事業的績效要提升，對於其組織

型態、經營方式也應該做一些改變，所以我們才朝公有民營的方向去規劃。徐委員剛才講到很重要的一點，與工會的溝通很重要，工會所關心的就是權益，不管中鋼或中華電信，他們在民營化之前也都跟工會有很多的溝通，比如有團體協約、相關權益的保障、不裁員、不減薪等等。以今天這個題目為例，每年討論績效獎金的時候，都會談到中油、台電的績效到底好不不好的問題，所以中油、台電員工認為他們應該自給自足、自立自強，應該鬆綁，讓他們得到應有的鼓勵與績效獎金，其實這個問題跟委員剛剛講的問題不衝突，其實，中油林董事長上任以後，就持續不斷與員工溝通。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面臨油品經營、油品交易都是自由化的環境，中油公司經營的每一個項目都是民間可以經營而且沒有受限的，中油必須面臨這種競爭環境，但是中油的組織結構、運作程序都受到許多管制，因此，競爭上非常困難，競爭越激烈，我們的經營就越困難，如果能藉由法令的鬆綁，讓中油有一個比較合理的經營環境，我想績效一定會提升，員工也會因此受益。

徐委員耀昌：我非常認同部長的看法，你們要好好跟工會、勞工接觸，了解他們需要的是什麼，你們能做到什麼程度，讓工會感受到事業部對他們的尊重，彼此儘量配合，大家在認知上取得平衡點，才是……

張部長家祝：其實現在就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跟工會溝通時，如果工會願意思考一些問題，並坐下來談，很多東西都可以再進行細部討論，不過有些工會同仁認為他們是國營事業，其他的都不要談，這樣溝通上就比較困難。

徐委員耀昌：這是大工程，要好好把內部整合好，才能一致對外。另外，漢翔公司部分是否定調了？

張部長家祝：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已經經過行政院核定了，目前正在甄選財務顧問，進行上市之前的準備工作，漢翔也跟工會溝通一段很長的時間，基本上，目前還是照原計畫順利進行。

徐委員耀昌：事業部和勞工界無礙……

張部長家祝：他們和工會之間已經舉辦 92 場溝通會議。

徐委員耀昌：我國的漏水率還距離國際水準一大截，雖然胡總經理剛上任沒多久，但你是台水的老手，請問你要如何讓台水更加茁壯？有沒有具體方向？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最近甫獲行政院通過，總經費 645 億元，我們會依照這個計畫的相關期程，配合國際上降低漏水率的重要手段，包括落實水壓管理、小區管網設置、汰換管線等手段改善漏水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會引進國際上各先進國家降漏的技術，以及民間的資金和人力。另外，經濟部也非常重視，我們會成立推動小組來推動這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希望在 111 年之前能將漏水率降到 15% 以下。

徐委員耀昌：謝謝胡總經理，也感謝貴公司三區管理處歷屆經理和地方的配合，為偏遠地區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在此，我代表苗栗縣向自來水公司致謝，後續還是要繼續照顧苗栗，因為我們

都是倒數前三名的，拜託總經理多幫忙。謝謝。

胡總經理南澤：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台電民營化問題，之前討論很多，在答詢過程中，我覺得部長比較傾向民營化，本席認為，部長一定是認為利多於弊才會有這樣的想法，本院委員有的贊成民營化，有的反對，其實不只本院委員，我相信人民也是如此，有的贊成，有的反對，反對的理由非常多，本席擔心將來民營化以後，會因利潤提高而影響我們的生計。中油、台電的預算正在執行中，但有的預算慢了一年還在審查，我相信這一定會影響經費的執行與工作的績效，請問部長對國營事業民營化有何計畫？有沒有一定的期限將來一定要朝向民營化？部長剛剛提到中鋼、中華電信等國營事業民營化後，現在都經營得不錯，官股占的比率比較高，所以不會影響人民的權益，台鹽好像也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台鹽也民營化了。

簡委員東明：台鹽民營化以後，目前經營的情形很好，我們現在最擔憂的是，其他股東串連起來以後的股份超過官股，超過之後，將來我們就沒有辦法完完全全控制經營情況，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公營事業民營化是長久以來社會大眾討論的問題，也是大院常常要求我們檢討的方向，但是不見得每一個公營事業都有條件民營化，舉例而言，屬於獨占市場的部分就沒有辦法民營，但是如果這個市場已經自由化、開放了，公營事業就要跟民營事業一起競爭，這個就有管制的問題。今天我們對公營事業或國營事業來管制，包括做很多方面的管制，所有公司的政策及一些投資與營運方式甚至於其績效，全部在政府管制的制度下運作，所以會有它到底是個事業單位的企業化經營還是一個政府部門，這個有很多矛盾的地方，也是值得討論的。

所以基本上我們比較傾向於像這種寡占的市場，可以讓它公有民營，換句話說，是政府持有但是它可以用企業方式的型態來經營，當然在公有民營的情況下，如果是有一些政策的任務，甚至於是政策的負擔，就由政府來編列預算，否則，其經營的績效，跟它的盈虧，就很難連在一起，有的說虧損，是因為政策負擔造成的，有的說經營績效不好，因此很多的國營事業、公營事業，有政策任務的時候就會講不清。

簡委員東明：現在油品自由化，包括部長所提的公有民營企業化，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部長預定正在進行中，還是到什麼時候可以完全民營，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張部長家祝：我再補充一點，其實據我們了解，大部分反對的人，尤其是來自工會方面，都是擔心

公司可能會減薪、裁員、縮編，或是員工的權益能不能受到保障等等。簡委員一定非常了解，企業化經營還是會要求員工也要有績效，不像公務員有工作的保障。其實從我們過去的經驗看來，包括一些大型的國營事業，譬如中鋼、中華電信等等，都有事先妥善的處理。所以只要在這部分能夠充份溝通，得到工会的認同，就可以繼續往前推。

簡委員東明：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中油董事長，中國石油公司經營了幾十年，目前的狀況看起來，大家只是對物價波動方面比較有意見。你們有沒有深入了解或觀察目前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地區的石油供應狀況如何？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偏遠地區目前只有中油的加油站在提供，即便沒有利潤，中油還是照樣在提供。

簡委員東明：對於中油的加油站分布情形，你們是不是都有在控制、了解？

林董事長聖忠：只要地方居民有需求，並提出申請，經過評估之後，我們都會設站，好比在蘭嶼、綠島，我們都有加油站。

簡委員東明：謝謝中油滿足當地民眾提出的需求。但是蘭嶼整個島只有 1 個加油站，10 天補給 1 次，從台灣本島不定期地供應油品，所以有時候當地居民去加油站加油，加油站卻說沒有油了。

林董事長聖忠：這種情況很少，即便颱風期間，我們也都儘量滿足居民的需求。

簡委員東明：董事長說情況很少，但是根據報導及當地居民的反映，這種情況相當多。在油品存量不足的情況之下，有一些保留給救護車、公部門使用，所以老百姓就沒有辦法加油，經常造成不便。

林董事長聖忠：除非因為海象的關係，沒有辦法運補，否則我們都有。

簡委員東明：你們能不能克服這個問題？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克服。

簡委員東明：要想辦法。

林董事長聖忠：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有一些災區，譬如復興鄉，範圍非常大，只有 1 個定點可以加油，相當地不方便，有時候油料也會不足，造成很多不方便。偏遠地區加油站的供油一定好好地規劃，像海端鄉就不錯，他們用公共造產的方式設立了一個具原住民特色的加油站，為鄉公所提供了不少的預算經費，也解決了他們的問題，能不能在偏遠地區的各鄉也同樣地開放？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做出適當的評估，只要提出需求，我們都會做比較審慎的評估，來滿足當地居民的需求。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中油公司還是了解一下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目前石油供應的情況，這份資料能不能提供給我？

林董事長聖忠：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這個禮拜二我在旭海召開了一場自來水協調會議，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該都了解這個狀況。剛才委員提到目前偏遠地區供水率、補給率的問題，偏遠地區的供水相當欠缺。像這次旭海的場面只是一個部分，將來後續要做的還滿多的。旭海是非常漂亮的地方，很多人到當地觀光，但是飲用的水都是混濁的，目前都是簡易自來水。其實自來水公司也不簡單，19 年來沒有調整水價，還能夠轉虧為盈，很不容易。而且據說在 130 個國家裡面，我們的水價是倒數第三名，對不對？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水價如此低廉還能夠轉虧為盈，可見你們還是有多餘的經費來關心原住民地區。目前自來水的普及率已經相當高，偏遠地區的居民也要喝乾淨、安全的水，但是始終在百分之三十幾，請董事長、總經理及自來水公司努力。我有一點懷疑自來水公司的人力到底夠不夠。

阮董事長剛猛：人力當然是不大夠，但是經費短缺。

簡委員東明：現在都賺錢了，還缺哦？

阮董事長剛猛：經費很缺。

簡委員東明：水是生活非常重要的必需品。我們一再地提醒、要求重視水的問題，但是幾個單位還是推來推去，既然是水的問題，自來水公司就要承擔、負起責任。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責無旁貸。

簡委員東明：旭海的問題能不能做好？

阮董事長剛猛：非常感謝簡委員召集有關的單位一起協商，並取得共識。簡委員大力地推動，真的是功德無量。

簡委員東明：不是我功德無量，是你們功德無量，你們把它做好，就是你們功德無量。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與水利署一起努力。

簡委員東明：我是替我們老百姓爭取。

阮董事長剛猛：功德無量應該由您來享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簡委員東明：董事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在 1 個月之內……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與水利署密切合作。

簡委員東明：請你們在 1 個月之內做很好的規劃。謝謝。

阮董事長剛猛：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上個會期曾經質詢部長及董事長有關中油是否打算從美國採購天然氣的問題，甚至面對美國頁岩氣的產量不斷增加，韓國、日本等鄰近的國家也有很多採購的計畫，我想了解目前談的進度、情況如何？有沒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有參加採購，也有 1 個案子正在審核之中。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講得具體一點？可不可以請董事長來回答？可以讓國人知道目前談的目標是

什麼、進度怎麼樣嗎？至少有一個方向，這也不涉及太多的機密。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關切。北美頁岩氣的發展非常快速，現在尤其東北亞主要的進口國家都紛紛去美國洽談合約，想取得進口的來源。過去一年多來中油公司非常密切注意這個發展，並與幾個能夠供氣的國際供氣公司在洽談。由於美國能源部對於供氣給非 FTA 的國家還是要逐案審核，所以主要還是要取得能源部的出口許可。目前我們已經與一些國家洽談，經過公開招標，初步有一個決定、簽約。整個案子還沒有獲得能源部最後的審核，要等到審核通過之後，才能夠生效。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表達一下，我們的目標是多少進口量？時間點最快可以在什麼時候？

林董事長聖忠：根據這個合約，因為涉及液化設備建構的期程，需要一點時間，再快的話也要到民國 106 年以後。

林委員佳龍：我們目標的量是多少？韓國、日本每年都有相當大的量，南韓與其中一家就有 350 萬噸，而且是 20 年的供應；日本也是很多家，都是二、三百萬噸以上在談。我們的量是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我們為了滿足國內的需求，而採取分散採購的做法。目前我們從傳統的卡達、馬來西亞、印尼等國還繼續在採購，但是我們與澳洲、新幾內亞也簽有合約，對於美國的部分，我們不放棄，但是目前的量還不是很大，因為未來價格的走勢還不是很明確，畢竟有一些液化、海運的成本。

林委員佳龍：量是多少？可以到 100 萬噸，也可以是 10 萬噸。相對來講，總是要有一個目標。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我們先取得部分採購的合約，但是由於其他的來源還是很穩定，所以它是一種調節性的，還不是非常明確的量。

林委員佳龍：多大的量？目標是多少？我們不一定談得成，美國能源部不一定批准，但是我們總要有一個目標、期程、量。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我們評估各地方來源，美國每年差不多是 100 萬噸到 200 萬噸。

林委員佳龍：一切條件如果都達到，最快是民國 106 年……

林董事長聖忠：106 年以後，就目前他們能夠供氣……

林委員佳龍：就是有些設備、液化加工等等的配合。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林委員佳龍：我算過了，以台灣的量，100 萬噸差不多占 6%，可以作為調節之用，但是包括頁岩氣的發展，美國石油氣的價格未來會有調整的可能性，我們也是布局及卡位，這不是完全只從現在去考量，也要從未來的開採技術、價格的趨勢做考量。

林董事長聖忠：是。

林委員佳龍：這會不會影響到未來我們家用的瓦斯價格及電價降價的空間？當然，我們知道有運輸成本或其他技術面的問題，你們有沒有一併估算？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當然是以目前傳統供氣國的合約價來評估，一定要比這個還低，我們才會去決標，所以看起來如果未來多元分散以後，能夠取得比較合理、廉價的氣源，對於壓低國內天然

氣的價格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佳龍：我再請教部長有關安全存量的問題。馬總統在今年 8 月蘇力颱風來台的時候曾經講過，天然氣的存量差點因為運送液化天然氣的船沒辦法靠岸而非常緊張。我們夏天的天然氣安全存量只有 7 天，每 2 到 7 天就有 1 艘運輸船靠港，不然天然氣會不夠。我是從能源安全的角度考量，馬總統都講話了，你們有沒有指示中油在安全存量方面有一些規範？目前只有行政規定，不像石油有規範政府是 30 天、民間是 60 天到 90 天。目前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其實是相當緊張的，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現在中油一直在設法增加，包括儲油設施，把安全存量的時間能夠拉長，現在是 15 天可以到達，但是還有比如中部地區、永安儲油槽的容量問題，基本上中油公司會把安全存量提高。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要提高這個數字，因為我們經不起。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萬一颱風來襲造成 1 個禮拜的船期受到影響，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是致命的、相當大的，請將研析的結果讓本席了解，要有一些危機預防及因應的方案。

其次，天然氣涉及儲存的問題，由中油負責儲存及運送，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台電在進口天然氣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讓它發展儲油槽及輸配，以降低成本？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讓台電自己進口天然氣？

林委員佳龍：對。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最近會做更進一步的討論。長久以來中油有設施、經驗及能量，但是我們也考量由台電自己處理可以降低成本，不過這又涉及台電一些設施的投資承諾。

林委員佳龍：當然是，但是在政策上，你支不支持？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會討論在台電與中油之間，誰做比較有利，我們就會讓誰做，並沒有要中油一定要做台電的部分，或者要台電一定要把天然氣讓中油去做。只要台電有能量能夠做好，就讓台電自己去做。

林委員佳龍：在政策上，這絕對是公平的，但是如果台電有能量，你要支持台電，因為台電還是國營事業，但是中油在某種程度涉及台塑的競爭。

張部長家祝：我了解。台電有一段時間認為自己沒有能力去投資，而且因為有虧損的問題，所以可能當時一直沒有進一步去考慮，現在他們又有其他的想法。

林委員佳龍：台中也是主席的選區，像大安及石岡，在台中升格為直轄市以後，竟然有 6 成以上人口的供水率不到 6 成。本席在上個會期質詢過經濟部這個問題，經濟部也答應要改善，我已經等了快 1 年了，完全沒有看到任何改善的計畫。現在六都之中，連桃園的自來水供給率都比台中要高，對台中市升格為直轄市來講，這真的是最大的諷刺。本席在這裡向部長反映這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夠確實要求落實自來水公司答應本席半年內要改善的承諾，現在只有 93.39%，換言之，在台中市有十七、十八萬人沒有自來水可用。對於具體的改善計畫，請部長加以督導、落實，不要每次答詢、做出承諾以後，最後一年、一年過去，還是沒有辦法落實，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請水公司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佳龍：至少要提升到六都的平均，並將此作為半年內努力的目標，只差一、二個百分比而已，好不好？有沒有辦法把這個作為努力的目標？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請水公司把詳細的情形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不是說明，你們都沒有回答，已經質詢一年半了。

張部長家祝：這個計畫要怎麼做、可行性如何、需要多少時間，都要細部的……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預算可以支持這方面的補助，我有看過那個項目，好不好？謝謝。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一個數字，就是 102 年及 103 年三大公司的新興計畫，先從中油公司開始，請給我一個數字。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有 7 個新興計畫，就是固定資產……

楊委員瓊瓊：不要「大概」，請給我正確的數字，請總經理說明。另外兩家請準備，我要 102 年及 103 年的資料。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 103 年在固定資產的部分沒有新興計畫，7 個都是繼續計畫。轉投資計畫有 1 個新興計畫。

楊委員瓊瓊：多少錢？

陳總經理綠蔚：151 億元。

楊委員瓊瓊：好，再請教漢翔公司。

主席：請漢翔航空公司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漢翔 103 年有兩個大計畫，總共 143。

楊委員瓊瓊：143 是新興計畫？

劉董事長介岑：1.43 億元。

楊委員瓊瓊：1.43 億元是新興計畫？

劉董事長介岑：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沒有執行，會有什麼影響？

劉董事長介岑：非常有影響，將會牽扯到國防及相關的發動機的製造。

楊委員瓊瓊：國防及發動機製造這兩項的新興計畫總共是 1.4 億？

劉董事長介岑：對。

楊委員瓊瓊：自來水公司呢？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新興計畫是 44 億，是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施水工程。

楊委員瓊瓊：好，三位請先在後面等待。部長，今天委員會希望能夠讓臺灣的經濟從制度面去改善

，因為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預算，公務部分一本，國營事業單位及營業基金部分一本，送到立法院來之後，院會交付委員會審議，如果其中有任何一個相關的國營事業單位未審查完竣而送不出委員會，整個預算就無法送出。因此，立法院院會交付的既定日程是在 11 月 21 日到 12 月 18 日，本席依此作為各委員會審查營業預算及基金的時間點。本席也看出大家都一直急著想要提振我們的經濟，部長，你沒有笑容，我們也非常難過，因為民眾的生活很苦，但我們不能只看到民眾的生活很苦而不去解決問題，剛才你的三個單位說了，漢翔有兩個新興計畫，包括國防和發動機的部分，經費總共是 1.4 億；自來水公司更是嚴重，預算是 44 億，該計畫乃針對台南、高雄的水量運轉的重大投資。假設 103 年度的預算沒有通過，該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就沒有辦法執行。

楊委員瓊瓊：根據本席的統計，上一屆（第七屆）第一會期的預算案在 97 年 4 月 17 日審查完竣；第三會期在 98 年 3 月 18 日審查完竣，本席講的是委員會部分；第四會期在 98 年 12 月 24 日審查完竣；99 年的時候，委員會在 99 年 12 月 20 日僅進行詢答並未審查，換言之，這個預算不是在年度預算的前一年度完成審查。按照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預算必須在會計年度執行前的 15 日由總統府公告、公布之，始得動支。然後，100 年 4 月 7 日本委員會審查完竣。到了第八屆，目前正在執行的 102 年度台電、中油、台糖、漢翔的預算到現在都還沒有進行朝野協商。今天是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到 12 月底，102 年度就結束了，我心裡很痛，我不知道我們的經濟要如何好得起來，102 年度國營事業單位也有新興計畫，即使每年的預算都這樣子，也就是沒有通過就照第五十四條的延續預算去執行之。如果依照預算法的第五十四條，新興計畫是不能執行之，部長，遇到這樣的情況，大家要一起來努力，如何去解決臺灣經濟面臨到最困難的一點？在你的報告中提到，我們要解決內患、外患、內憂、外憂，這幾個字聽起來讓人心裡很驚恐，如果這個根本問題不解決，相信行政院主計單位送來的預算案整個執行的過程「攏係假」，我們要怎麼去面對我們的選民？政府一再宣示說要讓經濟起飛，現在是全球性的競爭，請問，我們要怎麼樣讓經濟起飛？本席很難過，現在已經是 11 月 25 日，我們總算有點突破，今天務必要進入議程，希望能夠解決制度面的問題。部長，你有什麼話要講？

張部長家祝：楊委員所提確實是一個不好的狀況，包括年度快要結束的預算都沒有經過大院通過，對行政機關而言，這也是相當的無奈，我們今天要拚經濟，要讓 GDP 成長，其實中間有很大的一部分就是政府投資，如果政府很多的新興計畫無法推動的話，也很難……

楊委員瓊瓊：部長，雖然您這麼說，但也不能完全推卸責任。

張部長家祝：當然。

楊委員瓊瓊：行政院主計單位應該去思考，第一，預算到底應該如何做調整，你們應該從速、從嚴去研議。第二，行政院在溝通方面，應該要更加強。第三，立法院當然也要加強，如果這個制度面的問題沒能解決，真的是全世界的笑話。針對以上三點，請你們從嚴、從速去研議。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公司，據聞，我們的接收站部分，台電有意思要自己來爭取

主導權，請問林董事長，有沒有這回事？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談的是北部興建第三接收站的問題，該接收站可否設立的關鍵還是在氣源，如果供氣……

楊委員瓊瓊：請教，台電有沒有這樣的意圖？

林董事長聖忠：台電確實有意……

楊委員瓊瓊：你們會同意嗎？

林董事長聖忠：這部分不是中油同意與否的問題，因為這涉及上游的購氣，因為購氣的需求在於台電……

楊委員瓊瓊：請教，台電會不會達陣成功？

林董事長聖忠：這一點我現在沒有辦法答復委員。

楊委員瓊瓊：如何能讓民眾安心？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只提出……

楊委員瓊瓊：今天整體而言是以中油為主，已經有人希望這麼做，那你們的立場打算怎麼做？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中油只能表達我們的意願……

楊委員瓊瓊：你們表達的意願是什麼？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是願意承接這樣的工作，繼續規劃興建第三座接收站。

楊委員瓊瓊：換言之，你們不同意台電來承做接收站？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沒有立場說同意與否，因為……

楊委員瓊瓊：你坦白說就好了，他們有沒有這個能力？

林董事長聖忠：我目前也不能說沒有，因為他們要去規劃，其實，早期在大潭電氣的需求部分，也是經過競標的程序，中油經過競標、得標才能獲得供氣的合約。

楊委員瓊瓊：已經有人表達這樣的意圖，站在公司的立場，你們預計要怎麼做？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還是要向部裡面規劃第三接收站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會優於台電嗎？

林董事長聖忠：中油公司目前已經有既有的基礎，在整個架構、與國際間購氣的關係而言，我們足以勝任此一工作。

楊委員瓊瓊：請問台中港有沒有天然氣儲氣槽的擴建計畫？

林董事長聖忠：跟委員報告，有第二期。

楊委員瓊瓊：據聞有 9 座？

林董事長聖忠：第二期的儲氣槽有在擴增。

楊委員瓊瓊：據聞要擴增 9 座？

林董事長聖忠：可能沒有那麼多。

楊委員瓊瓊：「麥假」啦！在立法院答詢不要說「可能」怎麼樣。

林董事長聖忠：據我的了解，第二期只有 3 座儲氣槽。

楊委員瓊瓊：第三期有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第三期還沒有規劃，因為涉及到港務局能否提出這樣的……

楊委員瓊瓊：據聞有 9 座？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是沒有這樣，第二期確實是只有 3 座。

楊委員瓊瓊：請提供詳細計畫給本席，因為地方的民眾都非常關心。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與地方整個建設有關，尤其自由經濟貿易區也在旁邊，所以大家對此都非常關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營會執行長關於獎金的問題，請問這 3 家公司預計要如何發放獎金？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 3 家公司的績效獎金在第二次的委員會已經通過了，我們已正式行文給這 4 家公司，請他們根據審議的結論來辦理，所以他們經過董事會同意之後就可以發放了。

楊委員瓊瓊：請問台水是多少？

劉執行長明忠：1.6 個月。

楊委員瓊瓊：因為台水的價格不能自己提高，他們 19 年都不漲價，在此情況下，本席希望不是以稅後純益是多少來訂定獎勵，因為這是政府指定的單價，它不能自行提高單價，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一點。第二，漢翔公司是多少？

劉執行長明忠：它是超過立法院核定的法定預算，所以我們經過審議，它的績效獎金是 2.4 個月。

楊委員瓊瓊：目前漢翔公司轉虧為盈，大家都非常歡喜，方才漢翔公司的報告以及部長的說明提及，103 年要營運了，我們曾於民國 90 年針對漢翔公司民營化做出 3 項主決議，相信漢翔公司應該非常清楚，其中的第 2 項指出，經濟部應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擬具航太工業發展條例草案，送交本院審議，始得進行之。同時，漢翔公司必須將釋股預算先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國防、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等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釋股。這是立法院做成的決議，你們應該要遵從之，而且這個決議是三讀通過的；第二，要充分溝通，這一點非常重要；第三，我們在每個環境的情境、氛圍、經濟氛圍之下，應該要隨時做調整而不是食古不化。假設我們把可以賺錢的全部釋股掉，倘若我們將所有以往努力研發出來的 know-how 低價出售時，我們要如何能夠成為一個龍頭？包括中鋼公司也是一樣，還有台肥公司，經濟委員會已於上兩個禮拜將台肥 80 億的釋股預算刪除，而部長是說會遵從立法院的決議，不民營化、不釋股，這次的釋股是找公股基金來承接，本席要跟部長說，不得就是不得，沒有左手接右手這回事，所以我們在上兩個禮拜已經將台肥 80 億的釋股預算刪除。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楊委員瓊瓊：最後，關於方才本席所說的這個制度，我希望能夠從制度面去調整，所以請部長回去之後跟國營會、行政院、主計單位好好研討，看看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台灣的經濟才有救，現在是高科技時代，時間就是金錢，倘若我們的新興計畫對公司是有利的卻沒有辦法執行，若一年沒有辦法執行、兩年沒有辦法執行，那你要如何跟人家競爭？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主席（楊委員瓊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營事業還是要以績效作為考量，當然我們也賦予國營事業一定程度的政策性任務或是支援政策，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逐年做檢討，也必須在預算上做一定的反映。如同上次我跟您請教的，他們負擔了許多各部會所開出來的支票，也負擔了許多政策，每年大概有二、三十億的政策性支出，這會嚴重侵蝕到他們的獲利能力，你也答應過本席這部分要逐年檢討，今年在預算上你有沒有做適度的檢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啊！事實上，各部會都分年編列預算，因為它一次可能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以交通部來說，交通部今年有編嗎？

張部長家祝：交通部 103 年編了 2.46 億。

邱委員志偉：去年沒有編？

張部長家祝：去年完全沒有編。

邱委員志偉：到底要到什麼時候？這總要有個時間表。什麼時候完全由開支票的單位來支付？

張部長家祝：這在行政院已經談過很多次，而且都由行政院來主持各部會編列預算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還需要多少時間去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因為那個預算有額度的問題，所以各部會從額度裡面分年來補足，我想這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只要它朝這個方向來做，比方說，3 年、5 年之內……

邱委員志偉：你太過寬容了，因為你出身交通部，所以你對交通部特別寬容，但你現在是經濟部長，你要站在經濟部、站在中油的角度。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今天如果是其他部會不能夠編預算，這個部分的虧損或負擔就要由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中油不是散財童子也不是慈善事業。

張部長家祝：我們也同意，所以中油不會去認那部分的政策性負擔來當做它的成本，因此那部分是要切除的。

邱委員志偉：但你不能否認這會侵蝕到它的獲利能力，也會影響到它的整體績效。

張部長家祝：經營績效要扣除這部分，所以並不會影響到，政策性負擔那部分要把它分清楚。

邱委員志偉：這樣是扭曲，這是不正常的。

張部長家祝：當然最好就是各部會都能夠編列預算。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要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啊！

張部長家祝：我們當然是在解決，但不是說 1 年就可以讓各部會全部都能夠編列預算，我想我們還是會積極來協調。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教請林董事長，關於轉投資的經營績效，有幾家公司並不是非常好，而且明年度你們轉投資的資金大部分是借來的。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資金大部分是借的，有一部分是……

邱委員志偉：7 成是借的？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的轉投資事業就要做詳細的評估，不要說轉投資之後沒有獲利反而是虧損。

林董事長聖忠：對，每一家轉投資事業在投資時都有詳細評估過。

邱委員志偉：明年有沒有新增的轉投資？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有一家異壬醇（INA）會進入轉投的階段。

邱委員志偉：預計投入多少錢？

林董事長聖忠：整體的投資規模是 32 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預估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我手上沒有確切的數字，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是投入 32 億，你要有一個基本的獲利概念，你投入了 32 億，大概要有多少獲利？最近有沒有轉投資失敗、報酬為負的情形？

林董事長聖忠：轉投資報酬由盈餘轉虧損的大概是中殼和中美和，由於下游石化產品的價格供過於求，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獲利。

邱委員志偉：那誰要負責？

林董事長聖忠：轉投資事業就是跟投資人、其他的投資夥伴一起去承擔這樣的虧損。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您上任後是親民作風，整個團隊比較有活力，我期待您能夠有多一點機會下鄉，到每個事業單位去鼓舞基層員工的士氣，多跟工會保持暢通的聯繫與溝通，了解工會、第一線的心聲以及他們對公司的遠景與期待，總經理也是行銷專家，本席認為應該站在基層員工的角度，然後有多一點時間跟基層員工互動，應該到基層的事業單位包括油庫或煉油廠跟基層員工做更多的討論。

林董事長聖忠：這一點我們會做，我們會努力朝這方面去做。

邱委員志偉：謝謝林董事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劉董事長，您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漢翔航空公司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2 年 4 個月。

邱委員志偉：你上任之前漢翔公司是虧損還是盈餘？

劉董事長介岑：總的來看是虧損二十幾億。

邱委員志偉：在你上任後，現在的情形？

劉董事長介岑：如果按照舊的會計制度，現在我們是累積盈餘，但是因為新的會計制度……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由負轉正、由虧損到盈餘？

劉董事長介岑：從 96 年開始都是盈餘。

邱委員志偉：所以明年度會有更樂觀的期待，盈餘可能會擴大、增加？

劉董事長介岑：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本席要給你肯定，從各方面、數字上看來，您是有努力，但還是有不足的地方，特別是跟國內產業的合作，現在很多直接材料、間接材料都沒有指定是用國內的還是國外的，但你們使用國內材料的比例是逐年降低，比方說，99 年度是 20%，100 年度變成 8%，你們應該多跟國內相關產業合作，像本席所在地區就有很多飛機相關產業，如果多跟國內廠商合作就可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和飛機產業的發展，但我看到這部分的數據是逐年下降。

劉董事長介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有航太產業的產品都是要經過非常精密大廠的驗證，包含材料、品質等，若從另外一個數據來看，我們有外包給航太產業的下游廠商，目前下游廠商有 111 家，100 年是 9 億，101 年是 12 億，今年是 14 億，這部分有明顯的成長，但因應全世界節能減碳的狀況，為了減輕重量，所以大量採用複材、鈦合金，總之，我們能夠把這個材料包給國內的統統都包了。

邱委員志偉：我是看到數據，不管是飛機材料、引擎材料或者維修材料等，國內都有很適格、很有潛力的廠商可以提供相關材料給你們。

劉董事長介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積極去做，剛才我也強調過了。

邱委員志偉：站在扶植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的角度，應該要設定一定的比例，比方說逐年要增加這個比例來跟國內廠商合作，不管是飛機材料、引擎材料等，今年跟去年大概只有 8%，但前年是 15%，整體的金額與比例都是下降的，這代表你們對於國內的扶植是不夠的。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會努力，但整體的金額有增加，稍後提供數據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們的訂單增加、產能擴大，所以金額就會增加，但是比例沒有增加。

劉董事長介岑：是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站在經濟部的立場，能否扶植國內相關產業並指定一個比例？比方說，讓漢翔跟國內產業合作的比例能夠達到 20%？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讓漢翔去訂一個目標，然後往這個方向去做。

邱委員志偉：現在只有 8%，還是太低了。

張部長家祝：但是國內相關配合的條件可能還要評估一下。

邱委員志偉：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孫委員大千、陳委員淑慧、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滄敏、羅委員明才、吳委員育仁、鄭委員天財、潘委員維剛、李委員貴敏、蔡委員錦隆、何委員欣純、葉委員津鈴、蕭委員美琴、王委員進士、吳委員育昇、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文玲、葉委員宜津、楊委員曜、徐委員欣瑩、林委員德福、姚委員文智、陳委員歐珀、鄭委員汝芬、許委員添財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俟高委員志鵬詢答結束就休息至下午 3 時 30 分，目前針對這 3 家公司的提案共有五百多案，今天都會宣讀完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民進黨黨團本來要要求變更議程，因為

召委安排在 1 天裡面要審掉這 3 家公司的預算，時間太短了，我們覺得不夠慎重。其實經濟委員會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要說它是陋規也好，常常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的預算都是隔一年的第一會期才審，你知道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高委員志鵬：你知道 102 年度國營事業的預算都還沒過吧！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我知道。

高委員志鵬：你知道它是什麼時候開始審的嗎？就是今年的上會期才開始審。我不曉得今天是你還是中油董事長拜託召委說這部分一定要今天處理，但是這麼大規模的預算，整個中油的預算是 1 兆 2,847 億，幾乎是一個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不管是你拜託的還是董事長去拜託的，千萬不要「吃緊弄破碗」，或許以前那樣的慣例是不對的，那也沒關係啊！大家講清楚啊！民進黨在這裡都是少數，國民黨就是多數，你說你要把它調整回來，以後就從今天開始審，每一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也要在今年審完，國營事業的預算也要在今年審完，這也沒關係啊！大家講清楚啊！但不是像這樣的方式，突然就這樣端出來，然後大家覺得被壓縮了問政與審查的空間，當然就會有這樣的反彈。請問部長，不是你拜託召委的吧！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就是大家要講清楚，或是透過黨團，或是行政院來表達，就是以後必也正名乎，102 年預算要在 101 年審完，103 年預算要在 102 年審完，不管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是國營事業預算，都要如此。

張部長家祝：高委員，中油公司預算那麼龐大，是因為他的營業額很大，有 1 兆多，這跟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1 兆多可能不能相提並論。

高委員志鵬：那就是這麼大啊！不然我們要怎麼看？

張部長家祝：因為營業量很大，所以營業收入就這麼多。

高委員志鵬：營業量大，負債也高，中油近 5 年負債總額是屢攀新高，從 99 年的 3,900 多億，一直到 5,000 多億、6,400 億、6,900 億，到 103 年你們自己寫的預算，已經達到 7,570 億。部長你擔任過華航、中鋼董事長，你覺得這麼高的負債比，挺得過去嗎？中油有辦法負擔嗎？

張部長家祝：中油本身有他們自己的財務調度，基本上，中油的資產也是很龐大的，所以，財務本身還不會構成問題。

高委員志鵬：怎麼不會構成問題？就這 5 年的負債比來看，99 年才 3,900 億，到了 103 年變成 7,500 億，將近一倍了！雖然中油有很多資產，但也不見活化，本來吵半天要出售或更新中油的營運大樓，結果搞到現在，雷聲大，雨點小，我看連要出租都沒幾個人要租！

張部長家祝：他們的資產活化，其實一直有在進行……

高委員志鵬：但沒有做的很好啊！102 年整個資產活化預算是 3 億 7,900 萬，到 103 年，變成 2 億 7,000 萬，變得更少，而不是越來越大耶！本席就拿這兩年比較，中油整個資產活化部分，是越來越少耶！

張部長家祝：高委員，資產活化要視其項目而定，譬如 102 年是執行哪些項目，103 年預計執行哪些項目……

高委員志鵬：我當然知道要執行哪些項目，是你剛才說他們有在做，而且做得更好，但是預算卻是減少的啊！

張部長家祝：我請相關人員跟高委員報告確實執行情形。

高委員志鵬：沒有關係啦！我還有很多重點要質詢。另外，103 年度中油職工福利金編列 7.3 億，跟 102 年一模一樣，原因還是一樣，就是援引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而來，這是民國 32 年就規定的條例，難道都不能修改嗎？這個規定是以營收金額一定比率提撥，但是中油本身是寡占事業，這跟員工的績效有何關係？部長，這部分真的不能改嗎？

張部長家祝：職工福利金的編列，據我了解，是定有一個比率，在那個比率範圍內，我們……

高委員志鵬：可以改為稅後盈餘，這樣才真正可以激勵員工啊！不能以營業額為計算基礎，本身又是獨占事業……

張部長家祝：這是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而來。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只是提醒你，如果這個制度不改，不管你們是何心態，未來大家還是會一直在這個問題上打轉。未來中油會有什麼改革措施，我們不知道，資產活化相關數據，你也可以認為是小事情，但是光是這個制度沒有改，員工繼續以所謂營收金額一定比率做為職工福利金，我想沒有人會相信你們真的有改革誠意，這點，請你特別注意。

另外，台水從 93 年到 101 年將近 10 年時間，每年都編列預算進行漏水率改善計畫，但是 10 年來，漏水率只降低 4.23%，這個問題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事情我們部裡也一直在檢討，現在的漏水率是 18.71%，我們計畫降到 15% 以下，但是漏水率降低，涉及到非常大範圍的管線更新……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行政院上個禮拜才通過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

張部長家祝：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

高委員志鵬：10 年編列 795 億，將近 800 億。後天我們要審查流域綜合治理條例，也是喊 8 年 800 億，現在改成 6 年 600 億，結果，你們現在要用 10 年 800 億來降低漏水率，預計降低 5.3%，當然，這符合你剛才講的要降到 15% 以下，但是，依此數據顯示，每降低 1% 的漏水率，要花費 150 億，請問，1% 漏水率的成本是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水如果持續……

高委員志鵬：行政院要花 795 億，將近 800 億經費，只降低 5.3% 的漏水率，等於每降低 1% 要花掉 150 億……

張部長家祝：估算有一定的方式……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就請教你，漏掉 1% 的水，成本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還是值得，因為整個漏水狀況是持續性的，但我們的支出，卻是一次性的改善，改善後，等於有很長的時間都可以降低漏水率。

高委員志鵬：好，再來請教有關漢翔的問題。根據媒體報導，經濟部打算出售漢翔持股……

張部長家祝：不是出售，是上市。

高委員志鵬：就是推動民營化？

張部長家祝：對。

高委員志鵬：有公開競標、全民釋股、員工釋股三種方式，預計釋出 51%，2014 年第二季開始執行，大概可以挹注國庫 45 億元。我們都知道，漢翔公司從 85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有三度推動民營化，因為他一直都是虧損的，這次的推動是真的嗎？有沒有和漢翔工會討論過？

張部長家祝：有。據我了解，漢翔公司和工會總共辦了 93 場說明會。

高委員志鵬：工會支持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大部分都可以接受。

高委員志鵬：本席要問一個大家可能都沒有注意到的問題，漢翔前身是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航空工業發展中心，所以，擁有很多涉及國防的專利，如果推動民營化，這些重要專利要不要先轉回國有？這點，你們有沒有注意到？

張部長家祝：這些都是公司的財產，而政府將來還是這家公司最大的股東。

高委員志鵬：沒有錯，但是裡面已經有民股存在，會不會有國安疑慮？

張部長家祝：有關於國防機密問題……

高委員志鵬：即便民營化，關於這些與國安相關的技術，你可以保證不會有洩漏的疑慮嗎？

張部長家祝：這是當然，高委員應該很清楚，國外很多國防工業的公司都是民營公司，所以在這方面，政府和所謂民營化的漢翔公司，一定會有很好的管理機制。

高委員志鵬：2014 年開始展開，預計挹注國庫 45 億元，請問現在確定以哪一種方式釋股了嗎？

張部長家祝：採用股票上市的方式。

高委員志鵬：員工呢？要不要對員工釋股？

張部長家祝：股票上市會保留一部分給員工。

高委員志鵬：這也是和工會討論過後的結果？

張部長家祝：是。有 19.2%是保留給員工認股。

高委員志鵬：部長，本席再回頭提醒你剛才提過的問題，請你審慎思考。剛剛多位委員也都提到這個問題，不管是民進黨籍委員，或是國民黨籍委員，都非常關切國營事業員工年終獎金問題，這個問題一天沒有解決，不管是你現在擔任部長，還是未來要擔任部長者，都要面對的問題。你們把這樣的原罪加諸在這些國營事業員工身上，其實對他們也是不公平，為什麼不能修改？至少不要讓民眾認為你們連一點改革的誠意都沒有。

張部長家祝：高委員對績效獎金的改革有什麼建議？

高委員志鵬：改成稅後盈餘啊！總是有一些成績是跟績效有關的吧！這是民國 32 年就規定的條例，現在你們還死抱著這個法令，以此規定來發放……

張部長家祝：委員講的其實是剛才提到的員工福利金，是不是？

高委員志鵬：對。

張部長家祝：員工福利金涉及法律修正的問題，我們再來檢討。

高委員志鵬：請你們研討。

主席：早上的提案民進黨已經撤案，我們也再次說明，如果你有不知道的，請你問本席，不要心中存疑，讓社會大眾去扭曲。因為 103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本席和陳明文委員針對 12 組進行分配，同時，今天本席已經講過無數次，從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8 日是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國營事業單位預算的時間，不能因為不審查就扭曲原定的審查議程，我們應該全力改正這個制度。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委員陳怡潔、廖國棟、江啟臣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經濟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本院陳怡潔委員針對近來吵得沸沸揚揚得甘比亞斷交事件，中油是否也因此虧損？請中油於一周內提出報告。由於過去中油不斷發生未評估政治風險即冒然投資造成虧損，以過去發生案例為例，在 2011 年 2 月初，中油投資 12 億在非洲查德礦區尋找油田，並發現油藏，將可提供大量原油，但事隔一年，我與查德斷交，這些原油全無法被國人使用，而變賣油井的價格與資金流向也不明為人詬病。這就是一個血淋淋的案例，就是因為中油在海外探勘時不考慮當地政治背景與情勢就冒然投資，所以導致海外投資血本無歸，連年舉債，再將公司盈虧卸責於浮動油價機制不夠明確，最後老百姓還要掏腰包填補政府在海外亂投資造成的數十億虧損。

一、以 101 年中油油品成本結構來觀察，其中進口油料成本占 86.3%、其他成本（包括材料用品費、服務費、用人費、折舊、稅捐等）占 13.7%，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油價進口油料成本占了八成比例，其中成本不外乎購油，運送等等，油田探勘、開採等等也是中油經營成本相當大的負擔，而如今同樣事件是否因為與甘比亞斷交又再發生？我們從過去中油派專員前往甘比亞進行甘比亞海域 A1/A4 等礦區油氣潛能評估及油氣生成移棲模擬及石油震測解釋與該國海域 3D 震測之出國報告中可發現，過去中油與甘比亞素有往來，101 年 2 月更在賈梅要求下派出資深人員赴甘比亞指導協助該國年輕探油工程師解釋新的三維震測資料，為將來投入開採甘比亞石油做準備，而本次斷交中油與甘比亞之間石油開採先行投入資金等問題，以及斷交之後礦區開採與投入經費無法回收等問題恐怕又將成為未爆彈，過去甘比亞石油也與中油簽有經銷合約，這次斷交中油應立即評估損失，必要時，更該立即訴諸國際司法，以避免損失計續擴大

二、另外本席也發現，中油以 OPIC 卡里木公司名義投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96 年度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投資血本無歸；另 99 年 7 月間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轉換為服務合約等影響該公司海外油氣探勘權益事件。此外，該公司於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因 100 年 2 月底利比亞發生內戰，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迄 101 年 6 月底止歷年累計支出為 3,096 萬 1 千美元（約新臺幣 8.98 億元），其中該礦區尚餘第三口義務井尚未執行，由於探勘風險高且不符合經濟效益，技術層面上未來傾向不繼續鑽探第三口探井；又因利比亞目前局勢仍具風險不建議派員重返該國，將擬以支付第三口義務井履約金 6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74 億元）方式完成礦區合約義務。預估台灣中油公司於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投入探勘費用及預計合約義務將逾新臺幣 10 億元，

台灣人民一桶油都還沒有用到就已經賠掉履約金高達 10 億元，未來還可能面臨全部無法回收之窘境而這些情形不斷發生中油不僅在司法尚無法獲得有效得請求權，更甚至未對這些國家提出訴訟。本席比對後發現，6 年來我們對海外礦區投入 2 億 1 千 5 百 58 萬美元（臺幣 62 億三千六百餘萬）僅僅回收 2 百 5 十八萬六千美元（約 7 千 4 百 99 萬）相差近百倍，其中數據還不含中油以其他公司名義投資盈虧不明的投資，所以這些中油海外的不當投資虧損，是不是就是油價計算公式不能透明的原因？請中油立即公布投資情形與統計海外投資風險，以免人民血汗錢的浪費。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中油汰換老舊環島成品油輪

目前中油執行建造四萬噸級雙層殼成品油輪 2 艘，總投資額 26 億 7,374 萬 3 千元。

●中油有轉投資環能海運，為何還要自己造船？

▲與民間合資成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297 億元，2013 年考量原油輪市場供過於求，整體經營環境不佳、運價偏低，為免投資效益不如預期，擬變更計畫內容，減半投資。擬變更為 148.7 億元。

●環能海運今年 10 月 25 日，向日本聯合造船場訂造兩艘超大型油輪。

▲合資股權比例

台灣中油 48%

裕民航運 26% 董事長徐旭東

中國航運 26% 董事長彭蔭剛

▲環能海運董事長姚坤泰（前中油轉投資處處長）

●為何不跟台船公司訂造大型油輪？

●為何中油持股比例不是 51%？

▲101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糾正案（轉投資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

▲中油被監察院糾正的案子，時任中油轉投資處處長就是現任環能海運董事長姚坤泰。

●為何都是同一個轉投資處處長處理跟船運有關的案子？

●為何卸任後能夠派任中油轉投資公司董事長？

▲台灣有需要超級油輪？

▲市場上有傳言，那是中航及裕民拿來炒股票用的，也是中油子公司拿來誑民脂民膏用的。

中油的業務部不希望有新船，中油本部卻要船貨分離處理，如果環能海運的船沒能攬到中油

的貨，投資就算失敗，中油跟民間合股想當然就會幫環能海運包攬中油的貨運，裕民、中航就能因此作文章，進而推升股價，有圖利之嫌疑。

▲中油對於今天的問題，應提出一份報告充分說明。

失落的航太工業——台灣下一代的教練機？

曾經台灣創造出 F-CK1（IDF 經國號）與 AT-3 教練機，當時國際雜誌稱讚台灣這個小國創造出奇蹟，我們向世人證明就算是一個只有 3 萬 6,000 平方公里的小島，依然可以自己建造戰鬥機。但就在我們沾沾自喜的同時，韓國已經慢慢地超越了我們。

T-50 是韓國新一代的先進教練機，雖然韓國這台教練機卻是靠重金挖腳漢翔公司的工程師建造的，不過這已非重點，如今這「韓皮台骨」T-50 教練機經常於國際航空展，積極的尋求買家，而印尼成為這教練機的第一位買家，總共買了 15 台，反觀台灣的教練機除了已經服役快 30 年垂垂老矣的 AT-3 以外，我們並沒有規劃下一代新式的教練機。台灣可是曾經創造 IDF 神話的小島國，但是我們卻沒規劃下一代新式的教練機？所以我們就這樣子眼睜睜讓人才流落韓國去製造 T-50？

漢翔公司應積極於建造先進教練機的計畫，除可將流落在外的人才再一次集結，並可使高科技產業重新聚集，藉此提升相關工業技術，達到產業升級的效果，此外更應積極參與國外的航空展將我國優良的航空產品推銷各國，並延攬關鍵技術人才，引進國外的先進技術，透過技術移轉方式厚植我相關產業，縮短我與國外技術差距，讓更多廠商願意將產品交予台灣產製。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漢翔釋股案

漢翔公司長期為我國累積航太科技實力，培植本土國防工業，奠定國防自主的基礎，近五年來營運績效頗佳，已經轉虧為盈，為國庫賺取豐厚利潤；去年度的稅前盈餘已逾十二億元，今年光是上半年度已經獲利十一億元，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於 7 月 15 日由經建會召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議」審查通過；如再經行政院核定，將在一年半內完成釋股。經濟部長張家祝及漢翔公司主管都支持民營化，認為可以增加公司彈性及優勢，為保有競爭力及獲得較高的釋股議價空間，漢翔民營化箭在弦上。經濟部主管表示，如漢翔釋股案確認，將採員工優惠認股、一般民眾釋股、定價承銷 3 種方式，釋出逾 50%股份，由於漢翔還有部分國防部業務，原則上經濟部會保留 1/3，以作為否決權使用。

問題是釋股民營化後，勞工權益的保障，公司在釋股案上對勞工的說明是否足夠？內部勞工的態度如何？曾有調查顯示，高達百分之九十五的公司員工是反對民營化的，公司對此內部反彈，有何因應作為？此外，漢翔徐延年總經理曾表示，「產能不足」是民營化能否成功關鍵，雖然漢翔公司已經加強設備更新投資，但緊接而來的退休潮（漢翔公司估計十年內約 2,000 人退休），所造成的人力不足問題，中生代技術人員斷層等問題，要如何解決？民營化更可能因為員工人心不安，可出現的離職潮、退休潮，漢翔公司要如何因應，讓好不容易逐漸發展成熟的航太技術得以傳承？

二、自來水管漏水率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2 億 3,400 萬元，針對陳舊逾齡且漏水嚴重或不適用亟待改善之送配水管線，依輕重緩急汰換；並針對北中南地區之單一、脆弱重要管段，設置備援維生管線，另編列「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44 億元，藉由「汰換舊漏管線」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加強供水系統管理。請問部長，這兩個計畫的差異性有多少？重複的比重又有多高？台水公司從 98 年度就持續在進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的相關計畫，但預算執行率只有八成，管線汰換的達成率也只有七成，實際降低漏水的達成率未如預期。

現在，台水公司又提「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795 億 9,600 萬元，漏水率 5 年內降至 17%、10 年內降至 15% 以下，但可能嗎？實際能有多少成效？過去多年辦理的計畫達成率不高，台水公司是否檢討過？

而台水公司基本上也是虧本經營的國營事業之一，要有經費汰換水管，有沒有調漲水費的計畫？未來會不會調漲，會的話，漲幅是多少？若採分階段調漲，第一個調漲的時間點會落在何時？請經濟部說明。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台灣中油目前液化天然氣進口量占全球排名第六，但從進口後總量分配來看，台電用於發電就占六成，因此台電近年來也積極想建立自有接收站、爭取主導權；但中油表示，短期內恐有困難，還是透過中油較有效率。註 1

1. 董事長，貴公司進口天然氣提供使用比例？民生與工業用各佔百分比？現有液化天然氣接收儲槽數？（9 座），台中港部分有無擴建計畫？自備儲槽容量可供使用天數？是否具足？如何因應儲槽屆滿設計使用年限？註 2，外傳台電將搶天然氣進口主導權？是否屬實？貴會自許有何競爭優勢？如何落實貴公司「分散氣源、多元布局」的採購目標？註 3

二、國營事業民營化腳步加快，經濟部國營會表示，除台水外，國營事業包括漢翔公司都有民營化規劃；其中，漢翔「民營化計畫書」已由經建會召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議」，於七月中審查通過，待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將在一年半內完成釋股，進度最快。註 4

1. 董事長，面對全球航太起飛時刻的自我期許？近年貴公司獲利情形？賺錢公司反要民營化是否有違邏輯？民營化涉及國防安全、智慧財產權及員工權益等爭議事宜是否已解決？註 5

三、行政院本 4 日審議通過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投入 795.96 億元，執行為期十年（102 至 111 年）的降低漏水率計畫。台水表示，將擴大民間參與減漏工作，並引進民間減漏技術及資金，期望至 111 年的漏水率，可由去年的 19.55%，再降至 14.25%，達到歐美國家水準。註 6

1. 董事長，該計畫如何擴大民間參與？其參與方法為何？如何引進民間減漏技術及資金？可否明確說明？

註 1：中油表示，中油進口的液化天然氣六成供台電發電使用，民營電廠及國內工業或民生用戶各占兩成；中油可理解台電身為全台最大液化天然氣使用單位，當然希望能掌握燃料來源，但天然氣輸配送不如中油有經驗，短期內要取得主導權恐怕有難度。

註 2：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儲槽設計容量與 100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之儲槽日均量及儲槽天數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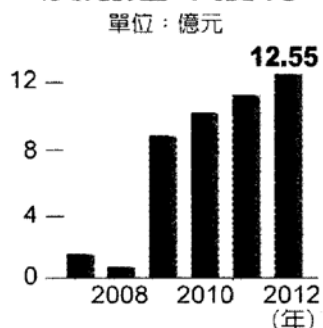
儲氣站一期別	儲槽數量	儲槽容量	完工年度	設計使用年限	儲槽日均存量/自備儲槽容量可供使用天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
台中(一)	3	各 16 萬公秉	96 年完工	50 年	11 萬 3,932 公噸	12 萬 0,997 公噸	11 萬 5,353 公噸
					平均自備儲槽容量 14 天	平均自備儲槽容量 11 天	平均自備儲槽容量 10 天
永安(一)	3	各 10 萬公秉	79 年完工	25 年	19 萬 1,313 公噸	17 萬 4,599 公噸	18 萬 6,916 公噸
永安(二)	3	各 13 萬公秉	85 年完工	25 年	噸；平均自備儲槽容量 8 天	噸；平均自備儲槽容量 8 天	噸；平均自備儲槽容量 9 天

註 3：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天然氣進口來源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萬噸國別、項目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 1 月至 9 月底實際數	
		進口量	採購金額	進口量	採購金額
現貨	卡達	79	656.1	12	104.4
	馬來西亞	0	0	0	0
	印尼	0	0	0	0
	其他	68	585.7	79	678.9
現貨合計		147	1,241.8	91	783.3
中長期合約	卡達	500	2,942.7	464	2,915.9
	印尼	190	1,850.6	141	1,293.1
	馬來西亞	272	2,497.4	226	2,027.1
	其他	140	1,282.8	38	343.0
中長期合約合計		1,102	8,573.5	869	6,579.1
年度合計		1,249	9,815.3	960	7,362.4

註 4：

漢翔近年獲利



漢翔民營化計畫

項目	規劃方向
方式	比照台船模式一次釋股50%以上達到民營化
分階段釋股	分兩階段公開承銷 第一階段競價拍賣讓大額投資人參與競標 第二階段讓社會大眾申購認股
釋股對象	員工、大額投資人和社會大眾
時程	2014年底推動民營化及股票掛牌上市
備註	仍待行政院拍板定案

日本動畫大師宮崎駿最新大作「風起」，描述零式戰鬥機大師「堀越二郎」的故事，讓飛機迷為之瘋狂！漢翔總經理徐延年明確指出，「未來 20 年將是全球航太起飛的時刻」，佔有 3 萬多架飛機需求，由於全球飛機市場逾 5 成以上的發動機都裝有漢翔零件，商機不可小覷。

註 5：第 8 屆第 3 會期審議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時曾提案要求該公司民營化前，針對重要智慧財產權，應先移轉為國有，另據該公司工會民調結果，高達 95%之會員並不贊成經濟部或公司經營階層所提民營化之版本與規劃。

註 6：台水預估至上述目標年，平均每年管線汰換率約 1%，每天約可減少 45.74 萬立方公尺的漏水量，相當於 152 萬人的每日用水量。

主席：現在休息，請議事人員準備提案，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並一併宣讀委員的提案。

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 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3-27 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212 億 3,420 萬 1,000 元（參閱第 28 頁）
	營業總支出：200 億 9,737 萬 4,000 元（參閱第 28 頁）
	稅前淨利：11 億 3,682 萬 7,000 元（參閱第 28，43-44 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計畫部分	8 億 4,152 萬 8,000 元（參閱第 21，79-83 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貳) 委員提案

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民用飛機類銷貨收入一共計編列 75 億 7,100 萬元，然連兩年發生損失，顯見該公司對於新專案承攬之風險評估有欠公正，宜研謀改善，爰提案增加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10 億 6,400 萬元，其營業利益率 5.62%，淨利率為 4.48%，與最近 5 年比較，顯見該公司本業及業外業務之整體獲利能力逐年下降，宜研謀改善，爰提案增加預算 1 億 5,400 千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三、

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編列 212.34 億，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10.65 億元增加 1.69 億元，但 103 年度營業淨利卻較 102 年度 10.85 億元減少 1.41 億元，僅編列 9.44 億元，營業額增加，淨利卻減少，淨利收入編列顯見保守。爰此，提案增列漢翔公司 103 年度淨利 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四、

漢翔航空 103 年度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編列派遣人力 1,205 人之預算為 7 億 9,034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之 7 億 6,859 萬 7 千元增加 2,175 萬，增幅 2.83%（詳附表）。簡言之：該公司總員工中平均有 39.34%人力為短期流動性質，其中生產、行銷及研發單位均超過 4 成，恐不利核心技術傳承。另按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除依法規定不得運用勞動派遣者外，得就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一(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惟據查漢翔公司所說明派遣人力工作內容與一般正職員工並無差異：派遣人力亦同樣從事核心業務。該預算籌編需求之人力運用，顯未盡符規定，建議就 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所編派遣人力相關預算中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按該公司派遣人力經查係從事生產機械操作、裝配組裝、維修、業務行銷及開發、協助新產品開發、管理及製程技術精進等各類型研發工作等，運用派遣人力從事核心技術業務，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且運用派遣人力偏高，不利核心技術傳承。

二、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運用派遣人力統計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 門	工 作 內 容	人 數			列 支 經 費 金 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生產	從事機械操作、裝配組裝、維修等工作	1,116	1,116	1,120	645,549	702,042	724,028
行銷	從事業務行銷及開發、會計管理、人力資源規劃等工作	23	23	18	17,762	20,319	16,410
管理		15	15	20	9,902	9,394	11,530
研發	協助新產品開發、現有產品改良、管理及製程技術精進等各類型研發工作	51	51	47	30,748	36,842	38,379
合計		1,205	1,205	1,205	703,961	768,597	790,347

※註：101 年度為決算數，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五、

漢翔航空工業 10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33 億 1,800 萬元，雖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少 4 億 4,715 萬 8 千元，但仍較 101 年度決算 29 億 6,856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4,943 萬 9 千元，顯見應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漢翔航空工業 103 年度「勞務成本」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許忠信

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成本」，原列 33 億 1,800 萬元，建議凍結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漢翔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該公司營業收入雖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7 萬 7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210 億 6,400 萬元，然營業利益率卻由 99 年度之 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之 5.69%，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

二、漢翔公司近年來之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皆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公司不論在本業或整體業務之獲利能力逐年下滑，允宜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費用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院提出改善策略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黃偉哲 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七、

有鑑於漢翔公司 94 年間承攬國防部軍備局「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因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罔顧飛行安全，事後又為掩飾缺失而出具偽

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審查，遭國防部軍備局前採購中心將該公司公告為「拒絕往來」之廠商，停權 3 年（101 年 7 月 19 日—104 年 7 月 18 日）；又查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惟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各年度分別為 7,081 萬 8 千元、6,837 萬 4 千元、3,843 萬 9 千元、6,255 萬 9 千元及 4,095 萬 8 千元，主係因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顯見該公司行政管理與產品品質控管皆有重大缺失，亟待確實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 3%。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八、

漢翔公司 103 年度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編列派遣人力 1,205 人之預算 7 億 9,034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之 7 億 6,859 萬 7 千元增加 2,175 萬，增幅 2.83%。按該公司最近 3 年每年度皆編列運用派遣人力 1,205 人從事生產機械操作、裝配組裝、維修、業務行銷及開發、會計管理、人力資源規劃、協助新產品開發、現有產品改良、管理及製程技術精進等各類型研發工作等，然運用派遣人力從事核心業務除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外，派遣人力占總員工人數比率超過 1/3，恐有不當。鑑於航太技術核心人員養成不易，短期流動性質人力偏高恐不利核心技術之傳承，爰此，提案減列漢翔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派遣人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許忠信

九、

漢翔公司 103 年臨時員工員額數 103 人，與 102 年度相較並無增減，然該公司 103 年度臨時人員薪資預算編列 5,280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299 萬 8 千元，每位臨時員工人事成本增加平均增加 3 萬餘元，顯不合理，且增加部分之理由於預算書中卻未見說明，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刪除該公司 103 年度臨時員工薪資預算 299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十、

漢翔航空 103 年度管理費用項編列之預算為 3 億 9,496 萬 8 千元，102 年度 3 億 9,209 萬及 101 年 3 億 7,142 萬 7 千元呈逐年增加。10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210 億 6,400 萬元，營業利益為 11 億 462 萬 4 千元，營業利益率為 5.62%；預計淨利為 9 億 4,356 萬 6 千元，淨利率為 4.48%。但由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詳附表），營業收入雖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7 萬 7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210 億 6,400 萬元，然「營業利益」率卻由 99 年度 7.18%，呈逐年下降，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 5.69%，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由公司近年來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事實趨勢，顯示不論在本業或整體業務之獲利能力均在逐年下滑，公司管理顯有檢討必要，應即研謀改善。建議就 103 年度「管理費用」所編之 3 億 9,496 萬

8 千元預算中減列十分之一，以為警惕！

說明：

一、漢翔公司最近 5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皆呈逐年下降趨勢，公司獲利能力逐年下滑，營業利益率為反映一家公司本業獲利能力之指標。而淨利率則是在扣除成本、費用、還有業外損益後，淨利占營收之比率。因此淨利率反映該公司經營本業及業外業務之整體獲利能力。由於每個公司之營運成本不盡相同，因此對營業利益率與淨利率之走勢觀察較絕對數據大小更顯重要。由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詳附表），該公司營業利益率 99 年度 7.18%，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 99 年度 5.69%，103 年度為 4.48%，顯示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

二、漢翔公司最近 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淨利率統計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99	100	101	102	103
營業收入	17,942,177	20,095,657	22,603,096	20,900,410	21,064,000
營業利益	1,288,458	1,294,179	1,484,545	1,174,907	1,184,624
本期淨利	1,020,270	1,127,751	1,248,297	1,084,774	943,566
營業利益率	7.18	6.44	6.57	5.62	5.62
淨利率	5.69	5.61	5.52	5.19	4.48

※註：99 年度至 10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十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編列 394,968 千元，然該公司對工單品質及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管控均無能管理，內部管理機近失能，爰全數凍結是項預算，俟該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發動機事業處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久滯工單分別 90 張、281 張及 543 張，其中久滯超過 1 年以上之工單分別為 23 張、50 張及 264 張，逐年倍增，尤以該處承攬之 GE（奇異）委製案及 RR 委製案 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工單連年久滯，其中 GE 委製案之久滯工單金額及件數占發動機事業處全部久滯工單半數以上，然發動機係船舶、飛機之動力來源，更是先進技術之象徵，而該公司對工單品質及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管控顯欠妥適，除增加倉儲管理成本外，亦造成營運資金之積壓，若延誤產品交運期程，更可能損及公司信譽。顯見該公司對內無能管理或技術欠缺，內部管理機近失能，如何領導我國航太工業進軍一流市場，爰凍結是項經費全數預算，該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

十二、

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編列 1 億 4,760 萬 1 千元，然其中服務費用及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卻分別較 101 年度決算數爆增 35.56%及 70.29%，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760 萬 1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十三、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4,76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13 萬 2 千元，增幅約 8.96%，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約 2.9%；惟查該公司營業利益率由 99 年度之 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之 5.69%，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營業收入亦無明顯成長，實應積極檢討改善行銷策略，並適度撙節營運成本，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6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十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4,274 千元，該公司年年編列大量廣告預算行銷對於該公司並無實際成效，為節省該公司支出預算，爰提案刪減預算 641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十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原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27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漢翔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該公司營業收入雖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7 萬 7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210 億 6,400 萬元，然營業利益率卻由 99 年度之 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之 5.69%，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

二、漢翔公司近年來之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皆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公司不論在本業或整體業務之獲利能力逐年下滑，允宜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行銷費用」中「服務費」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費用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院提出改善策略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黃偉哲 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十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 1,716 萬 2 千元，

分別較上年度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41.3 萬（8.97%）、422.9 萬（32.7%），顯有大幅成長，然與該公司年度營運目標與策略未具相當效益，應合理擷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十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原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4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漢翔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該公司營業收入雖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7 萬 7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210 億 6,400 萬元，然營業利益率卻由 99 年度之 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之 5.69%，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0%，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

二、漢翔公司近年來之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皆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公司不論在本業或整體業務之獲利能力逐年下滑，允宜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費用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院提出改善策略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黃偉哲 許智傑 高志鵬 蘇震清

十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原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3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漢翔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詳附表 1），該公司營業收入雖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7 萬 7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210 億 6,400 萬元，然營業利益率卻由 99 年度之 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之 5.69%，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

二、漢翔公司近年來之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皆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公司不論在本業或整體業務之獲利能力逐年下滑，允宜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費用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院提出改善策略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十九、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科目編列 2 億 1,7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3,768 萬 1 千元，增幅達 20.79%；惟查該公司年度預算並未明列相關差旅計劃，

大幅增加旅運費支出恐有浮濫編列之虞，應予合理擲節，爰提案酌予減列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十、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原列「旅運費」642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30%。

說明：

一、漢翔公司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 億 7,858 萬 8 千元）、G.E.A.E（9 億 5,158 萬 3 千元）、Mitsubishi（4 億 6,750 萬元）、Bombardier inc.（4 億 1,317 萬 6 千元）及 ALENIA（2 億 7,738 萬 5 千元）等國際航太大廠。

二、從上述漢翔公司主要客戶大廠中，並無設置於大陸地區之廠商，但漢翔公司於旅運費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為顧及政策財政狀況，建議減列 30%。

提案人：黃偉哲 許智傑 高志鵬 蘇震清

二十一、

漢翔航空 103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642 萬 2 千元，雖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34 萬，然預算書中對於旅運費僅列出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其他旅運費等四項，並未就各項旅運費列出所需金額與目的，恐有便宜使用預算之情事。爰此，提案酌予減列「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二十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共計 147,601 千元，其中 273 千元係「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之電腦租用費用，惟是項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 121 千元，然該公司近五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皆呈逐年下降，卻未思積極改善，卻仍增加預算租用電腦產品，爰凍結「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全數預算，俟該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營運及技術研發精進作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二十三、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原列「公共關係費」87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50%。

說明：

一、漢翔公司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 億 7,858 萬 8 千元）、G.E.A.E（9 億 5,158 萬 3 千元）、Mitsubishi（4 億 6,750 萬元）、Bombardier Inc.（4 億 1,317 萬 6 千元）及 ALENIA（2 億 7,738 萬 5 千元）等國際航太大廠。

二、從上述漢翔公司主要客戶大廠中，並無拓展其他業務廠商，顯見漢翔公司於公共關係經

營上時有問題，建議減列 50%。

提案人：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四、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科目編列 950 萬元，分別較上年度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49.9 萬（18.74%）、150.7 萬（：18.85%），顯有大幅成長，然與該公司年度銷售目標與生產目標未見具體關聯效益，容有擷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十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原列「公共關係費」417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50%。

說明：

一、漢翔公司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 億 7,858 萬 8 千元）、G.E.A.E（9 億 5,158 萬 3 千元）Mitsubishi（4 億 6,750 萬元）、Bombardier Inc.（4 億 1,317 萬 6 千元）及 ALENIA（2 億 7,738 萬 5 千元）等國際航太大廠。

二、從上述漢翔公司主要客戶大廠中，並無拓展其他業務廠商，顯見漢翔公司於公共關係經營上時有問題，建議減列 50%。

提案人：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原列「公共關係費」7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50%。

說明：

漢翔公司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 億 7,858 萬 8 千元）、G.E.A.E（9 億 5,158 萬 3 千元）Mitsubishi（4 億 6,750 萬元）、Bombardier Inc.（4 億 1,317 萬 6 千元）及 ALENIA（2 億 7,738 萬 5 千元）等國際航太大廠。

二、從上述漢翔公司主要客戶大廠中，並無拓展其他業務廠商，顯見漢翔公司於公共關係經營上時有問題，建議減列 50%。

提案人：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原列「專業服務費」8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說明：

一、漢翔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該公司營業收入雖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7 萬 7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210 億 6,400 萬元，然營業利益率卻由 99 年度之 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之 5.69%，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

二、漢翔公司近年來之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皆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公司不論在本業或整體業務之獲利能力逐年下滑，允宜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行銷費用」中「服務費」之「專業服務費」費用 50%，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院提出改善策略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許智傑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原列「旅運費」309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30%。

說明：

一、漢翔公司於多個項目中皆重複編列「旅運費」，且並無明確說明編列費用之差別，實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建議減列「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0%。

提案人：許智傑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九、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原列「專業服務費」581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30%。

說明：

一、漢翔公司於多個預算科目中編列「專業服務費用」，就其內容多為委外服務費用，漢翔公司未來若要朝向民營化之方向，應有企業管理之思維，不應多處重複編列預算科目，建議減列 30%。

提案人：許智傑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管理費用」3 億 9,496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354 萬 1 千元，增幅約 6.34%，而其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3,948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相較，更是分別大幅成長 11.09%、28.49%；惟查該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仍高達 1 億 2,506 萬元，部分專案之原物料、半製品或在製品存貨均有久滯 1 年以上未使用之情事，且報廢之久滯存貨呈增加現象，顯見該公司製程管控及存貨管理亟待加強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1,300 萬元，

惕勵該公司確實檢討改善其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三十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原列「專業服務費」845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30%。

說明：

一、漢翔公司於多個預算科目中編列「專業服務費用」，就其內容多為委外服務費用，漢翔公司未來若要朝向民營化之方向，應有企業管理之思維，不應多處重複編列預算科目，建議減列 30%。

提案人：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原列「旅運費」193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30%。

說明：

一、漢翔公司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 億 7,858 萬 8 千元）、G.E.A.E（9 億 5,158 萬 3 千元）Mitsubishi（4 億 6,750 萬元）、Bombardier Inc.（4 億 1,317 萬 6 千元）及 ALENIA（2 億 7,738 萬 5 千元）等國際航太大廠。

二、從上述漢翔公司主要客戶大廠中，並無設置於大陸地區之廠商，但漢翔公司於旅運費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為顧及政策財政狀況，建議減列 30%。

提案人：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三、

漢翔航空 103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3,511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17 萬 8 千元，增幅 85.45%；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2,476 萬 3 千元，亦較 101 年度法定決算數 1,18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109.83%，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專業服務費、均較 101 年度決算大幅激增，且旅運費中列有大陸地區旅費，似與員工訓練不相關，為杜絕預算編列浮濫，摺節公帑，爰提案刪減漢翔航空 103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三十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原列「專業服務費」2,017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30%。

說明：

一、漢翔公司於多個預算科目中編列「專業服務費用」，就其內容多為委外服務費用，漢翔公司未來若要朝向民營化之方向，應有企業管理之思維，不應多處重複編列預算科目，建議減列 30%。

提案人：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管理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計編列 18,502 千元，然部分專案在製品、半製品或原物料等存貨均有久滯現象，宜加強製程管控及存貨管理，以避免存貨久滯徒增報廢損失之認列，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共計編列 4 億 0,795 萬 5 千元，依近 10 年來共投入研發經費 31 億 2,649 萬元，然其研發成果包括國內論文 11 篇、國外論文 5 篇、專利申請 10 件、專利獲得 13 件、專利應用 11 件及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 67 萬 6 千元，顯見無積極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爰提案刪減預算 125,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七、

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4 億 79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16 萬 2 千元，增幅 1.28%，然較 100 年度決算數卻係大幅增加 7,343 萬 8 千元，增幅 21.95%；惟查該公司近 10 年來投入研究發展經費累計已達 31 億 2,649 萬 6 千元，然研發成果十分有限，大部分年度均無提出專利申請，而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亦僅 94 年度有 67 萬 6 千元，顯見其研究發展費用之編列規劃與執行效益，恐未經審慎評估，爰提案減列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三十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4 億 0,795 萬 5 千元，然依據本院預算中心統計該公司近 10 年來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及成果統計資料，93 年度至 102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合計 31 億 2,649 萬元，研發成果包括國內論文發表 11 篇、國外論文 5 篇、專利申請 10 件、專利獲得 13 件（含 93 年度以前申請專利部分）、專利應用 11 件及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 67 萬 6 千元。若從個別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可量化數據來看，近 10 年來以 97 年度有專利申請 6 件，獲得專利 3 件及應用 3 件成果最高外，大部分年度（93 年度、96 年度、98 年度至 101 年度）均無提出專利申請，而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 94 年度有 67 萬 6 千元，放眼各國

航太公司皆積極研發獨項專利及技術來獲取龐大的商業利益，然漢翔公司卻一反國際潮流不汲汲於專業技術及專利產品研發，致使業務型態無法由代工製造逐步轉型為設計加工，淪為只能生產非關鍵零件的廠商，無利未來公司營運。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三十九、

「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工作計畫，原列 407,955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依漢翔公司近 10 年來，個別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可量化數據觀之，以 97 年度有專利申請 6 件，獲得專利 3 件及應用 3 件，為最佳成果外，大部分年度（93 年度、96 年度、98 至 101 年度）均無提出專利申請，且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於 94 年度有 67 萬 6 千元。

二、漢翔公司 103 年度經營政策之一，「業務型態由代工製造逐步轉型為設計加工，提升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但其近 10 年來研究發展成果，多無提出申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亦欠佳，為求漢翔公司就其技術層次有所提升，並努力創造附加價值，爰凍結相關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四十、

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將「業務型態由代工製造逐步轉型為設計加工，提升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列為其經營政策之一。並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4 億 0,795 萬 5 千元，另資本支出編列 1,230 萬 2 千元，合計 4 億 2,025 萬 7 千元。但根據該公司近 10 年來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及成果統計資料顯示，93 年度至 102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合計 31 億 2,649 萬元，研發成果包括國內論文發表 11 篇、國外論文 5 篇、專利申請 10 件、專利獲得 13 件（含 93 年度以前申請專利部分）、專利應用 11 件及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 67 萬 6 千元。顯見研發設計能力不佳。爰此，提案刪減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四十一、

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3,511 萬，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44 萬 1 千元，增幅 36.78%，較前年度決算數更係大幅增加 1,617 萬 8 千元，增幅 85.45%；惟查該公司員工並未大幅成長，相關費用編列恐有過於浮濫，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四十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原列「旅運費」319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30%。

說明：

一、漢翔公司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 億 7,858 萬 8 千元）、G.E.A.E（9 億 5,158 萬 3 千元）、Mitsubishi（4 億 6,750 萬元）、Bombardier Inc.（4 億 1,317 萬 6 千元）及 ALENIA（2 億 7,738 萬 5 千元）等國際航太大廠。

二、從上述漢翔公司主要客戶大廠中，並無設置於大陸地區之廠商，但漢翔公司於旅運費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為顧及政策財政狀況，建議減列 30%。

提案人：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三、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污染防治—共計編列 9,956 萬元，然自 98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環保受罰案件計 5 件，顯見該公司對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不當，無法落實環境保護政策，爰提案刪減預算 2,985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四、

「製造費用」工作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原列 185,03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漢翔公司 103 年度編列污染防治支出 99,560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 77,493 千元增加 22,067 千元，增幅 28.48%，該項預算主要作用於依政府環保法令規章，做好環境保護管理措施，處理、控制各項污染物排放，及各污染源之監控管制。

二、漢翔公司自 98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環保受罰案件計有 5 件，其中即有 4 件為水污染不符環境保護法令規章案件，顯示漢翔公司對於水污染防治之監控管制不佳，爰凍結相關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四十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折舊及攤銷」科目編列 7 億 8,594 萬 2 千元，分別較上年度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成長 10.2%、16.6%，且查該公司 99 年度久滯存貨報廢損失為 402 萬 2 千元，100 年度雖下降為 115 萬 5 千元，然 101 年度增為 727 萬元，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認列久滯存貨報廢損失 769 萬 9 千元，顯見報廢久滯存貨呈增加現象，實應積極檢討改善

，不宜逐年擴增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折舊及攤銷」7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四十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外費用」中「其他」，原列「其他費用」8,022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營業外費用之其他費用，於預算書之說明中，僅以「其他一編列其他費用 8,022 千元」一語帶過，讓人完全無法得知經費使用內容，是以，「其他費用」原列 8,022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七、主決議

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國軍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漢翔公司長期進行軍、民用飛機研發、製造、維修之技術開發以及產能提升，除國人熟知之經國號戰機、雄鷹號戰機外，在民用飛機之關鍵零組件研發，亦獲國際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等之信任與訂單。有鑒於我國目前使用之 F-5 戰鬥機於 108 年便須開始汰換、AT-3 高級教練機屆時亦達 40 年之使用汰換年限。國人研發自製戰機，於飛機使用全壽期程本，較對外採購將可減少 20%，並可帶動國內上、下游周邊產業龐大效益，除有助我國國防自主，更同時帶動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提高國內就業率。爰提案漢翔公司應積極進行我國下一代戰機及高級教練機研制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四十八、主決議

按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預計於 103 年底採公開上市釋股達 51%以上，完成民營化作業。雖政府持股比例降至 50%以下，於法律地位上為民營企業，然政府仍為最大股東，其指派之董、監事仍為公司實際經營者，但卻可不受國會監督。另漢翔公司為我國空軍國防自主本院 90 年曾做成決議 1、漢翔公司於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2、民營化前經濟部應擬具航太工業發展條例草案送本院審議。3、漢翔公司釋股計畫應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釋股。綜上，國營企業民營化後將面臨財團接手國產、員工權益受損、政府及國會無法監督、追求利潤導致不願進行自主國防科技研發等問題，爰提案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經濟部應暫緩推動漢翔公司之民營化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四十九、主決議

我國 AT-3 攻擊教練機自 1984 年服役迄今近 30 年，其機體及航電均不堪為來培訓空軍飛行員之用，反觀韓國航太工業公司，積極累積其航空能量，研發 T-50 教練機並進軍國際軍武市場，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航發中心以來，戰機研發組裝能力均已完整，應先評估規畫製

造下一代先進教練機，以增加公司產品項目及營收，並伺機開發國際市場，如此才是該公司長遠獲利之道。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五十、

漢翔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國防工業自立自主之國家安全政策為其主要任務之一，然該公司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 safety 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已嚴重損及該公司及國營事業信譽，致遭國防部軍備局前採購中心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於政府採購公報，將該公司公告為「拒絕往來」之廠商，停權 3 年（101 年 7 月 19 日—104 年 7 月 18 日），並遭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提案糾正。雖因該公司擁有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廠商之業務，依政府採購法向採購機關爭取尚不受停權影響，但已影響該公司商譽甚鉅。爰提案要求該公司應摒棄獨家製造或供應商之心態，虛心檢討改善軍機業務品管流程，杜絕前述情事再次發生，以確保國防安全及公司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五十一、主決議

漢翔公司係以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為其任務，除因生產案特性，直接材料以外購為大宗外，間接物料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並符合採購相關法規者，應以使用國內生產者為主要考量，以使國內航太產業之發展，能更為茁壯成長。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五十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催收款項遽增至 641 萬 2 千元，顯見收款效率低落，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運用有效催收方式並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營運體系，降低呆帳風險。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三、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應收帳款為 56 億 3,315 萬 4 千元，占總資產比率 26%，且應收帳款的 72.57%集中於五大客戶，顯見應收帳款連年不當增加且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提高競爭力及資金融通。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應配合國防工業自立自主之國家安全政策為其主要任務，摒持公正態度檢驗軍機業務品管流程，而非以供應商心態虛與委蛇，枉顧國軍生命安全，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加強隨機性督檢工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改善報告，以確保國營事業信譽及國防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五、

我國近 10 年來航空工業產值從 91 年度之 265.79 億元，至 101 年度已成長至 783.87 億元，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下，宜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六、

工單久滯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久以來問題。而其中久滯超過 1 年以上之工單，從 99 年度 854 張（金額 808 萬 2 千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增加至 1,461 張該公司，顯見該公司雖將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列為年度經營政策，但並未落實執行，造成久滯工單呈逐年上升趨勢，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維持正常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經查自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各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7,081 萬 8 千元、6,837 萬 4 千元、3,843 萬 9 千元、6,255 萬 9 千元及 4,095 萬 8 千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品質管控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提高品質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八、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 TACC）」營運兩年以來其實際營業收入均較預計營業收入分別減少 2.34 億元及 1.33 億元，為此要求漢翔公司加強複材業務承攬能力，並於一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以維持該中心獲利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九、

漢翔公司 103 年度編列派遣人力 1,205 人之預算 7 億 9,034 萬 7 千元，派遣人力占總員工人數比率已高達 35.94%，若考量同為短期流動性質之臨時人員，形同該公司總員工中平均有 39.34% 人力均為短期流動性質，其中生產、行銷及研發單位皆超過四成，顯見短期流動人力偏高，其運用派遣人力從事核心業務不僅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鑑於航太技術核心人員養成不易，短期流動性質人力偏高更不利核心技術之傳承，爰請漢翔公司審慎檢討，於一個月提出人力配置現況檢討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六十、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應收帳款淨額高達 56 億 3,315 萬 4 千元，應收帳款占總資產之比率更連年攀升，從 98 年度 17.13%至 102 年 8 月底已達 23.39%，且應收帳款金額排行前 5 大客戶合計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淨額之 72.5%，已有高度收帳風險，漢翔公司帳務管理能力顯應積極檢討改進，爰提案要求該公司應於三個月內研議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對策，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六十一、

有鑑於漢翔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已保留逾 10 年，本院 92 年度審查民營化基金之決議即謂：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本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且查因漢翔公司前身為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外界對該公司民營化後之國防安全仍存有疑慮，本院於第 8 屆第 3 會期審議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時亦曾提案要求該公司民營化前，針對重要智慧財產權，應先移轉為國有。爰此，有關漢翔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應依本院決議，先將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經國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釋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六十二、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漢翔公司應收帳款淨額達 56 億 3,315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 34 億 2,232 萬 5 千元增加 22 億 1,082 萬 9 千元，亦較 100 年度 43 億 2,974 萬 6 千元為高，顯見應收帳款呈現增加之趨勢。且應收帳款金額排行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 億 7,858 萬 8 千元）、G.E.A.E（9 億 5,158 萬 3 千元，其中 930 萬 9 千元已逾期）、Mitsubishi（4 億 6,750 萬元）、Bombardier Inc.（4 億 1,317 萬 6 千元）及 ALENIA（2 億 7,738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0,546 萬 3 千元已逾期）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應收帳款為 40 億 8,823 萬 2 千元，占應收帳款淨額之 72.57%，應收帳款有集中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恐對公司營運與資金調度產生不利影響。爰此

，提案要求漢翔公司應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以避免公司呆帳之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六十三、

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210 億 6,400 萬元，營業利益為 11 億 8,462 萬 4 千元，營業利率為 5.62%。103 年度預計淨利為 9 億 4,356 萬 6 千元，淨利率為 4.48%。但由漢翔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該公司營業收入雖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7 萬 7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210 億 6,400 萬元，然營業利率卻由 99 年度之 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之 5.69%，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合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爰此，提案要求漢翔公司應儘速針對整體業務與獲利下滑原因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六十四、

鑑於改善久滯存貨為漢翔公司近來管理革新目標之一，但該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仍高達 1 億 2,506 萬元，部分專案之原物料、半製品或在製品存貨均有久滯 1 年以上未使用之情事，且報廢之久滯存貨呈增加現象。顯見該公司針對久滯存貨所推行之改善對策，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提案要求漢翔公司應加強製程管控及存貨管理，以避免存貨久滯徒增報廢損失之認列。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六十五、

漢翔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為其政策任務，查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內及國外材料使用統計資料，99 年實際使用材料來自國產之金額為 10 億 3,571 萬 6 千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 15.34%），但 100 年度減少為 7 億 2,828 萬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 8.00%），101 年度略提高為 7 億 5,346 萬 7 千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 8.20%）。爰此，建請漢翔公司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下，應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六十六、

工單久滯為漢翔公司長久以來問題，該公司雖將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列為年度經營政策，然近年來久滯工單仍呈逐年上升趨勢。若從事業處別觀之，久滯工單以發動機事業處、民用飛機專案處、科技服務處及軍用飛機專案處為主，尤以發動機事業處更形嚴重。工單久滯除增加倉儲管理成本外，亦造成營運資金之積壓，若延誤產品交運期程，更可能損及公司信譽。爰此。提案要求漢翔公司應檢討強化改善工單品質及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管控，以降低工單久滯情況。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六十七、

漢翔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銷貨成本」科目預算編列 155 億 7,574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50 億 0,432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141 萬 8 千元，增幅 3.81%。然根據預算書所載，有關銷貨成本明細表，除依軍用飛機類、民用飛機類、引擎類、航空器維修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載明其個別銷貨成本金額外，有關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之相關資料均未揭露，另產品成本預計之成本彙總表亦僅依前述之軍用飛機等分類敘明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金額，但相關數量及單位成本等資料則付之闕如，顯見銷貨成本編列資訊過於簡略。爰此，提案要求漢翔公司應針對銷貨成本預算編列資訊過於簡單部分予以檢討改進，以符法制，俾利本院審議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六十八、

漢翔公司 103 年度編列「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惟查：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然 98 年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各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7,081 萬 8 千元、6,837 萬 4 千元、3,843 萬 9 千元、6,255 萬 9 千元及 4,095 萬 8 千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顯見該公司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頻遭退貨卻屢未改善。爰此，提案要求漢翔公司應加強產品品質作業，以避免銷貨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六十九、

翔公司為拓展民用飛機業務規模，提高產能利用率，近年積極參與國際民用飛機業務合作開發或承攬零件製造業務，然部分民用飛機新合約專案未經審慎評估成本及承攬可行性，致原預估為獲利，但實際執行結果卻發生虧損，顯見該公司對新專案承攬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有欠周詳。爰此，提案要求漢翔公司應加強專案成本控制與可行性風險評估，避免造成公司營業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七十、

漢翔公司為因應航太零組件複材化趨勢，並帶動國內複合材料產業升級，於 97 年 7 月報准辦理「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 TACC）」，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該案於 99 年底完工，並自 100 年 1 月起正式營運。然該中心 100 年度正式營運以來實際營業收入觀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營收分別為 9.21 億元及 15.41 億元，較預計營業收入分別減少 2.34 億元及 1.33 億元，減少比率分別 20.26%及 7.95%，顯見複材業務承攬未如預期，實際營收未達計畫目標，投資效益並未彰顯。爰此，提案要求漢翔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台灣先進複材中心之業務營運，以提升複材業務之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七十一、

根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為漢翔公司業務之一，然該公司航空器維修類頻因供應商延遲或交貨品質規格未符合約規定而遭罰違約金。爰此，提案要求漢翔公司應訂立供應商遴選相關作業準則，以提升國內航空工業中心衛星體系之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七十二、

漢翔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 F-16 A/B 性能提升維修棚廠新建案及引擎機匣製造中心等 2 項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致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對自有資金需求增加，105 年度更需融資 11 億元以支應之，然該公司自 101 年度以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大幅減少，且 103 年度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已無法支應廠房機具擴充等資金需求，需以長、短期借款作為因應，顯見其資金調度已出現惡化警訊。爰此，為避免發生流動性風險，提案要求公司應注意現金流量之風險控管，以避免公司財務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壹) 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7-29 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274 億 8,990 萬 9 千元（第 29 頁）
	營業總支出：281 億 6,716 萬 9 千元（第 29 頁）
	稅前淨損：6 億 7,726 萬元（第 29，51-52 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 29，32-41，63-101 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計畫部分	180 億 7,181 萬 4 千元（第 12-26，102-119 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55-57 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貳) 委員提案

一、主決議

鑑於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預算編列不足，並忽視屏東縣牡丹鄉旭海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民眾長期只有混濁之簡易自來水可用，導致當地民怨四起。

但因台灣自來水公司今年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由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以籌措經費來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旭海地區自來水供應改善計畫」，將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瑤

二、主決議

屏東大潮州地區人口超過 5.5 萬人，但自來水接管率僅 4%。經查，潮州地下水錳含量偏高，近年水質亦日漸惡化，鑑於人民對於用水安全日益重視，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水公司於 1

年內，完成潮州自來水供給之土地取得、水權、淨水場建設及管線問題、經費來源等第一期相關作業。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三、

有鑑於嘉義縣山區水源供應不足，自來水到達率偏低，許多住戶仍使用地下水，惟地下水水質不良且缺水情形嚴重，亟需爭取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建請經濟部體察人民痛苦，要求台水公司儘速擬定相關解決措施，並提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專案方式解決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四、

台水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編列「觀光遊樂收入」預算 2,788 萬 5 千元，為澄清湖觀光區之門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963 萬 5 千元，減幅達 25.68%，說明係因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起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預估將減少門票收入約 1,000 萬元所致；惟查該公司 96 年度至 101 年度觀光遊樂費用決算數由 96 年至 101 年度 6,901 萬 9 千元，增幅 11.46%，且澄清湖觀光區經營持續虧損有加速惡化趨勢，虧損決算數由 96 年度 2,402 萬 7 千元增至 101 年度 4,278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78.09%，顯見其經營績效欠佳，爰提案增列台水公司 103 年度「觀光遊樂收入」1,000 萬元，俾獎勵該公司積極研議澄清湖觀光區經營績效改善與周邊產業開發相關對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營業總收入 274.90 億元，較 102 年度 269.91 億元，增加 4.99 億元，增加 1.85%，但是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 281.67 億元卻較 102 年度增加 4.82 億元，增幅 1.74%，支出大於收入，導致公司虧損 6.77 億元，公司經營情況顯然不佳，為避免公司經營財務惡化，爰提案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統刪 6.77 億元，以維持公司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職工福利金 3,752 萬 5 千元，係按營業收入之 0.14%及出售下腳收入 35%提撥。然台灣自來水公司所營事業係供應全省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屬獨占市場之性質，不需投入行銷成本，每年度即能獲取甚為龐大且固定之營業收入，其與市場競爭激烈之民營企業不同，審計部於 10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各該公司福利金提撥未考量產品具有獨（寡）占國內市場特性，以營業收入作為基礎提撥，有欠合理。…。」10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到：「部分國營事業產業性質特殊，或其營收與事業員工努力關聯性低，國營事業員工相較民營企業，獲有更多保障，卻比照民間企業以營收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屢遭外界質疑其合理性與衡平性。」且自來水公司自 98 年度起營運績效年年虧損，103 年度預計虧損 6.77 億元，較 101 年度虧損數 5.98 億元及 100 年度虧損數 3.28 億元增加，103 年度提撥福利金之比例雖較 102 年度微幅增加 56 萬 8 千元，惟其營業收入卻較前揭比較年度增加，顯示公司欠缺績效管理之精

神，爰此，提案減列職工福利金 5%。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七、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69 億 9,368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0.43%；惟查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淨損淨損 6 億 7,726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淨損 2 億 8,186 萬元，增幅達 71.28%，且公司營運長期持續虧損，營運虧損決算數由 99 年度 1 億 3,287 萬 3 千元，逐年攀升至 101 年度 3 億 9,540 萬元，增幅更高達 197.58%，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與經營績效改善對策，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7,000 萬元（約 1%）。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八、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編列 55 億 5,485 萬 2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13 億 5,100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9,189 萬 5 千元，增幅 7.30%，其中水電費增加 1 億 0,497 萬元，增幅 11.44%，更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9.32%。在公司連年虧損之際，自來水公司未積極思考經費運用之改善，水電支出連年攀升，顯有不當，亦不符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爰此，提案刪除「原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九、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水電費」編列 20 億 9,767 萬 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1.2%，亦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4%；惟查台水公司營運虧損持續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水電費」4,200 萬元（約 2%），以合理撙節開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十、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261 萬 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82 萬元，增幅為 17.46%；惟查台水公司營運虧損急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合理撙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十一、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6,921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855 萬 6 千元，增幅達 11.87%；惟查台水公司營運虧損持續惡化，且多項專案計畫執行效益低落，實應積極檢討相關規劃缺失，合理撙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1,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十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原水費用」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55 億 5,485 萬 2 千元經費，該業務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4,004 萬元；經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2,954 萬 9 千元，去年度預算數為 3,615 萬 7 千元。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應秉持樽節開支原則，加上行政院主計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先歸零檢討，再以負成長 10%編列，爰此，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 1,049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十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淨水費用」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45 億 1,128 萬 4 千元經費，該業務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6,617 萬 2 千元；經查，去年度預算數為 6,280 萬元。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應秉持樽節開支原則，加上行政院主計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先歸零檢討，再以負成長 10%編列，爰此，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 617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瓊

十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供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7 億 2,594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1,560 萬元，增幅 2.20%，亦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3,450 萬 7 千元，增幅達 22.74%。在公司連年虧損之際，更應秉持樽節原則。爰此，提案減列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淨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五、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公益支出」7,974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460 萬元（減幅 5.45%），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7 萬 1 千元（增幅 1.62%），係支應因取水或埋設自來水管線而撥付予各鄉鎮地方建設及分擔公益團體活動之經費；惟查該捐助款項未有標準依據且無上限規範，實有檢討改進空間，如 99 年度新增捐助三峽鎮公所建設經費 667 萬 5 千元，101 年度起增加為 1,300 萬元，增幅 94.76%，捐贈幅度增加甚大，於台水公司收支拮据下卻未見合理說明，恐不利日後類似案件協商遵循，爰提案酌予凍結台水公司 103 年度「公益支出」預算 1,500 萬元，俟台水公司提出公益支出捐助地方建設經費準則，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十六、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10 億 574 萬 3 千元，惟查該

計畫因規劃與執行欠佳，業經 2 次修正計畫，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 千元；且 101 年度未編列預算，繼續執行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 4 億 5,038 萬 5 千元，而當年度決算執行率亦僅為 52.56%，顯屬偏低，工程規劃、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恐有相當缺失，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1/3，俟台水公司確實檢討該計畫辦理時效及加強計畫控管能力，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十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共計編列 234,000 千元，該計畫主要為汰換逾齡且漏水之管線，截至 101 年度止實際僅汰換達成率僅 76.28%，降低漏水達成率 75.24%，顯見成效未如預期，爰提案刪減預算 23,4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十八、

科目名稱：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34,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比例（包括計畫性及非計畫性）逐年上升，已經嚴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

以屏東縣為例：自來水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到 11 月 20 日兩天，共停水 23 個小時，影響屏南 13 個鄉鎮、一共 4 萬 8 千民戶。

據查：停水 13 個鄉鎮為，東港鎮、新園鄉、琉球鄉、崁頂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山鄉、枋寮鄉、獅子鄉、南州鄉、春日鄉、車城鄉、恆春鎮等等。此停水比例逐年上升現象，顯見自來水公司管理不當。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停水及處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年 度	計 畫 性 停 水			非 計 畫 性 停 水			合 計		
	件數	比率	逾時處理件數	件數	比率	逾時處理件數	件數	比率	逾時處理件數
99	93	58.86	0	65	41.14	1	158	100.0	1
100	81	56.25	2	63	43.75	3	144	100.0	5
101	103	48.58	9	109	51.42	9	212	100.0	18
102 (1-8)	47	23.15	0	156	76.85	8	203	100.0	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林滄敏

十九、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234,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據台水公司 93 年度至 101 年度漏水率改善情形，93 年度 23.78% 緩降至 19.55%，近 10 年僅降低漏水率 4.23%，與亞洲其他各城市的漏水率相較，日本東京 3.1%、新加坡 4.6%、韓國首爾 7.0%，我國漏水率明顯偏高。

二、台水公司歷年均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漏水率改善計畫，但計畫執行率與所改善之漏水率皆未如目標預期，顯然台水公司並未切實檢討過往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問題、或積極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爰凍結相關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連署人：林岱樺 楊瓊瓔

二十、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2 億 3,400 萬元，並編列「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44 億元；惟查國內漏水率改善情形不彰，近 10 年來漏水率僅降低 4.23%，101 年度漏水率仍有 19.55%，相較亞洲其他城市如日本東京 3.1%、新加坡 4.6%、韓國首爾 7.0%、中國北京 12.5%，仍屬偏高，且國內逾齡管線比率逐年攀升，至 101 年度已高達 34%，而管線汰換率自 100 年度起均低於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之最低年汰換率 1.5%，顯見相關計畫亟待檢討修正，方能確實改善國內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爰提案凍結上述計畫預算 1/5，俟台水公司檢討修正相關計畫指標與進度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十一、

科目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本年度預算數：282,875 千元，建議凍結 1/2，141,400 千元。

增刪理由：

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普及率，長年辦理相關計畫，但是執行成果均未如預期，近 10 年來供水普及率僅小幅提升 1.71%。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2。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3 年度至 101 年度供水普及率一覽表

年 度	設 計 供 水 普 及 率	實 際 供 水 普 及 率 (%)
93	93.34	89.61

94	93.35	90.00
95	93.60	90.30
96	93.64	91.51
97	93.66	90.70
98	93.91	90.72
99	94.01	90.86
100	94.21	91.11
101	94.62	91.32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各項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成果表

期間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增加自來水供水戶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98 年度至 100 年度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9.9800	15.7314	0.0022%	0.0016%	14,871	10,482
101 年度-104 年度 (101 年度部分)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101-104 年)一自來水延管工程	3.6800	2.1455	0.0005%	0.0004%	3,562	2,98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單位：新台幣億元；%；戶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林滄敏

二十二、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度—104 年度)一自來水延管工程」工作計畫，原列 282,875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據資料顯示，台水公司於 93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各項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成果，除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度—104 年度)正於執行階段外，其餘三項計畫(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其執行率僅有 79.52%；預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0.0060%，實際提升普及率 0.0037%，目標達成率 61.67%；預計總增加自來水供水戶 3 萬 9,599 戶，實際增加者 2 萬 4,219 戶，目標達成率 61.16%；各項執行成果與目標預期落差極大。

二、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度—104 年度)一自來水延管工程」101 年度執行成效觀之，亦僅有 58.30%執行率，預計增加自來水供水戶之目標達成率為 83.83%；台

水公司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普及率，持續辦理相關計畫，卻一直未有預期成果，近 10 年供水普及率更僅提升 1.71%，政府公帑耗費甚鉅，民眾卻未能有具體感受，台水公司實應加強自身計畫控管與執行成效問題之改正，爰凍結相關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連署人：林岱樺 楊瓊瓔

二十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度—104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共計編列 282,875 千元，該計畫主要為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截至 101 年度為止，目標達成率僅 61.67%，顯見成效不彰，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四、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度—104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2 億 8,287 萬 5 千元，主要為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惟查國內自 93 年度辦理各項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迄今，歷年供水普及率並未明顯提升，近 10 年內僅增加 1.71%，101 年度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決算執行率更僅 58.30%，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1/3，俟台水公司重行檢討該計畫實施瓶頸，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計畫控管能力，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利相關預算有效執行，確實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維護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十五、

台水公司針對北中南地區之單一、脆弱重要管段，設置備援維生管線；編列「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44 億元，藉由「汰換舊漏管線」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加強供水系統管理。惟近 10 年台水公司年年編列相關改善預算，但漏水率僅降低 4.23%，至 101 年底漏水率仍高達 19.55%，且逾齡管線比率高達 34.01%，改善漏水率成效不彰，另該計畫亦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編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行政程序有失允當。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針對前述缺失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二十六、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工程

總計 28 億 1,400 萬元，包括：1.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 2 億 7,000 萬元。2.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4 億元。3.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5 億 3,800 萬元。4.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5 億 0,600 萬元。5.新興計畫：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 1 億元。惟查除新興計畫外，前述各項工程於 100、101 年度均有規劃未當與執行率偏低情形，對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成效影響甚鉅，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1/5，俟台水公司檢討各該計畫規劃未當之處及加強計畫控管能力，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十七、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7 億 8,799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1,053 萬 8 千元，增幅 0.28%，但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3,453 萬 3 千元。惟根據台水公司 93 年度至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決算情形分析，該項預算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9 成，部分年度甚至低於 8 成，顯見預算執行能力容有改進空間，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799 萬 6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八、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7 億 8,799 萬 6 千元；惟查該項經費自 93 年度以來執行率皆有偏低情形，其中三年度執行率未達九成，更有六年度執行率低於 8 成，恐未配合實際執行能力及業務需求迫切性，覈實且撙節編列年度預算，爰提案酌予凍結台水公司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20%，俟台水公司就各項計畫實施必要性與進度控管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十九、主決議

台水公司刻正進行「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擬於高雄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之既有水井抽水量進行復抽及新設深井，工程規劃分為兩部分，其一為既有井導水管改善，其二為新設深井及導水管，本計畫完成後，其效益可增加 10 萬 CMD 之高雄地區常態供水。地下水是地層的一部分，所以蘊藏量多，分布廣，到處有，取用經濟方便，水量水質穩定而甚受歡迎，但因其循環速度太慢，每年更新的水量太少，在小範圍內大量抽取地下水將導致惡果，例如台灣的沿海養殖業區、台北盆地等地區，曾經或正在密集而大量抽取地下水，遠超過天然補注量，使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引起海水入侵、地層下陷與水質惡化等災害性問題。爰提案要求自來水公司應於執行前述計畫同時，針對可能對該地帶來之環境衝擊持續追蹤監測，以免釀災。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三十、主決議

有鑒於自來水公司高雄五福一路、光華一路列管宿舍等住戶，已居住數十年。近年突被原事

業單位通知搬遷，許多住戶無力另覓住所，引發民怨。經查國營事業宿舍由於配住當時法令缺漏或時空環境變動，政府施政應以合法方式並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爰提案要求自來水公司針對前述事業宿舍相關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於三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徹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三十一、

澄清湖有效容量為 250 萬立方公尺，溢洪水位約 18 公尺，以往澄清湖水庫多年才需進行一次清淤工程，然自莫拉克風災後，每逢豪大雨就挾帶泥沙入庫，近年台水公司雖每年進行清淤，抽沙量並由 6 萬立方公尺提高到 7、8 萬立方公尺，但清疏的數量經常緩不濟急，造成澄清湖水庫泥沙淤積情形日益嚴重，影響蓄水量。水公司現暫以調度南化水庫的水量支應澄清湖供水缺口，尚未嚴重影響高雄供水，然長久必定損害高雄地區供水穩定。爰提案要求自來水公司應增加澄清湖水庫之清淤密度及抽砂量，以維高雄地區民眾用水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瓊

三十二、主決議

台水公司至 101 年度漏水率仍高達 19.55%，近 10 年來漏水率僅降低 4.23%，成效不彰，除汰換舊管線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進度緩慢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台水公司應切實檢討，對症下藥，提出改善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楊瓊瓊

三十三、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10 億 0,574 萬 3 千元，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及有效運用。惟該計畫因規劃與執行欠佳，業經 2 次修正，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 千元；且迄 101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仍偏低。爰此，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俾能早日完工，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四、

台水公司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普及率，長年辦理相關計畫，惟執行成果均未如預期，致近 10 年來供水普及率僅提升 1.71%；另接續辦理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度—104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亦有進度落後情事。爰此，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計畫控管並檢討執行成效，俾有效提高自來水供水之普及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五、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

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六、

台水公司歷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漏水率改善計畫，惟近 10 年來漏水率僅降低 4.23%，至 101 年底漏水率仍高達 19.55%，且逾齡管線比率高達 34.01%，改善漏水率成效不彰。另該公司新提「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編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行政程序有失允當。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務實檢討以往相關計畫辦理經驗並切實改進，以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七、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2 億 3,142 萬 2 千元，其中「外包費」19 億 9,686 萬 8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國土資訊委外數位化」，係辦理自來水管網之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建置作業，其為自來水管網資料建檔及應用系統建構之基礎，是降低漏水率之重要環節之一。惟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延至 104 年底前建置完成。爰此，為提升台水公司漏水率改善措施，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儘速完成該系統建置之各項作業，以降低漏水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八、

台水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九、

台水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除透過海報、水費帳單、媒體及結合在地活動設攤等推廣方式外，並深入學校、機關、社區與管委會進行一對一宣導，亦舉辦申辦送好禮、抽獎活動及水費回饋（代繳戶 5 元、非代繳戶 3 元）、回郵推廣等活動，以鼓勵用戶申辦，且每年將各區處推廣數納入責任中心評比項目控管。然迄 102 年 8 月底止，申請電子帳單戶數有增加，但申辦率仍僅 7.01%，未及 1 成。爰此，為有效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廣，以提高用戶之接受度。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 6 億 7,726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淨損數再為擴大，顯示

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一、

台水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 8,564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 6 千元，增幅 0.08%，較 101 年度決算數減少 94 萬 3 千元，減幅 1.09%。根據台水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旅運費之預、決算情形，旅運費預算逐年成長，公司雖逐年擴編旅運費，但決算數卻年年超支，超支情形嚴重，顯見預算管控機制不當。爰此，提案要求台水公司加強預算支出之控管機制，以改善旅運費超支情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二、

台水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遽營運虧損，爰此，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節水政策，然近 1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僅減少 4 公升，距離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以下之目標仍有落差，顯見目前宣導之節水政策效果不如預期，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創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降低國人日常用水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四、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受到加壓站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及用地位置變更等因素，影響計畫推動期程，截至 101 年底預算執行率僅 52.56%，顯見進度落後有待加強，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五、

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645 億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先行編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各為 103 億元及 44 億元，顯見行政程序失當，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檢討相關計畫並切實改進，以期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問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六、

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停水案件數由 99 年度 158 件攀升至 101 年度 212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03 件，停水案件日益頻繁；其中非計畫性停水比例由 41.14%提高至 76.85%，顯示該公司未能有效處理停水事件，對用水戶造成重大不便，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七、

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台水公司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迄今申辦率仍不及一成，顯見電子帳單推廣遇瓶頸，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入計畫—觀光遊樂收入—共計編列 27,885 千元，此為澄清湖觀光區之門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963 萬 5 千元（減幅 25.68%），顯見收入大幅萎縮，觀光區營運虧損加速惡化，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對策，積極開源節流，俾縮小虧損幅度。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度起營運持續處於虧損情形，且虧損額度逐年攀升，然其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逐年增加，102 年度預算案起按營業收入 0.14%編列提撥數，該比率偏高顯欠合理性，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調整，按營收為基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旅運費預算逐年成長，由 99 年度 7,728 萬 8 千元增至 103 年度 8,564 萬 4 千元，增幅達 10.81%，且以國內旅費超支情形最為嚴重，顯見預算控管機制薄弱，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超支現象，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壹) 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16-46 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1 兆 2,847 億 9,617 萬 8,000 元
	營業總支出：1 兆 2,689 億 8,321 萬 2,000 元
	稅前淨利：158 億 1,296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185 億 3,274 萬 2,00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95 億 1,651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貳) 委員提案

一、

馬政府罔顧民生，未先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經年弊病進行改革下，更不顧監察院糾正、公平會委託研究業已指出的浮動油價機制計九大項的缺失，包括：「初始價格過高；未完全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並溢收此利益；將利潤納入浮動，在油價長期趨勢上漲下，明顯不利於消費者，殊欠妥當；油價調價指標杜拜及布蘭特均價分別以 70%及 30%權重計算，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按 80%反應國際油價變動，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例未盡確實；交叉補貼，不當增加消費者負擔」；及「浮動油價機制使得兩家石油公司得以賺取比市場機制時期更多的利潤。浮動油價的機制設計是將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所造成油品生產成本增加的部分（浮動油價認為有 80%）完全反應在油品價格的上漲，因此將中油與台塑石化的生產成本增加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對消費者相當不利。這樣的機制設計不但有違一般的經濟學原則，同時也是相當不公平的一種訂價方式。」，繼 2008 年油電雙漲後，於 2012 年馬總統連任後再度發動油電雙漲，導致萬物齊漲，民生痛苦加劇；就 95 無鉛汽油之油價，今（102）年 1 月迄 11 月 25 日，已包辦了自 1999 年以來史上前十高的油價紀錄裏面的八項紀錄[史上第 1 高（2/18）、第 3 高（9/2）、第 4 高（2/11）、第 5 高（9/3）、第 6 高（9/16）、第 8 高（8/36）、第 9 高（3/4、9/23）、第 10 高（8/19）]，11 月 25 日的油價業為史上第十三高。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明定立法院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為主」，亦即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就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以杜中油藉由不公平的浮動油價機制所為價格之訂定，呼攏全民、自百姓口袋中騙錢；為善盡對於業務計畫項下台灣中油公司所列石油聯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預算編製情形之監督，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 103 年度「業務計畫——產銷營運計畫——（一）銷售——1.產品銷量目標——（1）工業製品——B.石油聯產品」應提供編製依據及相關細目資料予本委員會，俟提供後，再繼續進行「業務計畫」中「石油聯產品」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二、

101 年度監察院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所提糾正案中多起涉有偷工減料、涉嫌圍標、圖利廠商等情；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中，專案計畫之預算為 96 億 1,487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 69 億 3,454 萬 3 千元增加 26 億 8,032 萬 7 千元，增幅 38.65%。然其自有資金僅有 22 億 0,681 萬 4 千元，外借資金則高達 74 億 0,805 萬 6 千元，專案計畫之借貸比例高達 77.05%；另據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102 年底中油公司負債預計數為 6,931 億餘元，103 年底預計數則為 7,570 億餘元，長期負債預計數截至 103 年底將高達 2,577 億餘元。公司債務不斷增加，經營績效卻反而每下愈況，舉債投資恐不利公司經營。爰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一業務計畫一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二)資金來源—1.專案計畫—(2)外借資金 74 億 0,805 萬 6 千元，提請刪減業務計畫中所列外借資金 3/5，以避免該公司高額舉借債務投入效益顯有疑義專案計畫，避免高額之利息負擔，進而導致成本上漲進而轉嫁全民，並請中油公司應據此修正預算書，俟預算書送立法院後，方繼續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中「業務計畫」—「外借資金」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三、

101 年度監察院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所提糾正案中多起涉有偷工減料、涉嫌圍標、圖利廠商等情；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中，專案計畫之預算為 96 億 1,487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 69 億 3,454 萬 3 千元增加 26 億 8,032 萬 7 千元，增幅 38.65%。然其自有資金僅有 22 億 0,681 萬 4 千元，外借資金則高達 74 億 0,805 萬 6 千元，專案計畫之借貸比例高達 77.05%；另據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102 年底中油公司負債預計數為 6,931 億餘元，103 年底預計數則為 7,570 億餘元，長期負債預計數截至 103 年底將高達 2,577 億餘元。公司債務不斷增加，經營績效卻反而每下愈況，舉債投資恐不利公司經營。爰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一業務計畫一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二)資金來源—1.專案計畫—(2)外借資金 74 億 0,805 萬 6 千元，提請刪減「業務計畫中所列外借資金」2/5，以避免該公司高額舉借債務投入效益顯有疑義專案計畫，避免高額之利息負擔，進而導致成本上漲進而轉嫁全民。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

101 年度監察院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所提糾正案中多起涉有偷工減料、涉嫌圍標、圖利廠商等情；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中，專案計畫之預算為 96 億 1,487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 69 億 3,454 萬 3 千元增加 26 億 8,032 萬 7 千元，增幅 38.65%。然其自有資金僅有 22 億 0,681 萬 4 千元，外借資金則高達 74 億 0,805 萬 6 千元，專案計畫之借貸比例高達 77.05%；另據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102 年底中油公司負債預計數為 6,931 億餘元，103 年底預計數則為 7,570 億餘元，長期負債預計數截至 103 年底將高達 2,577 億餘元。公司債務不斷增加，經營績效卻反而每下愈況，舉債投資恐不利公司經營。爰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一業務計畫一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二)資金來源—1.專案計

畫一(2)外借資金 74 億 0,805 萬 6 千元，提請刪減 20 億元，以避免該公司高額舉借債務投入效益顯有疑義專案計畫，避免高額之利息負擔，進而導致成本上漲進而轉嫁全民。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

101 年度監察院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所提糾正案中多起涉有偷工減料、涉嫌圍標、圖利廠商等情；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中，專案計畫之預算為 96 億 1,487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 69 億 3,454 萬 3 千元增加 26 億 8,032 萬 7 千元，增幅 38.65%。然其自有資金僅有 22 億 0,681 萬 4 千元，外借資金則高達 74 億 0,805 萬 6 千元，專案計畫之借貸比例高達 77.05%；另據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102 年底中油公司負債預計數為 6,931 億餘元，103 年底預計數則為 7,570 億餘元，長期負債預計數截至 103 年底將高達 2,577 億餘元。公司債務不斷增加，經營績效卻反而每下愈況，舉債投資恐不利公司經營。爰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一業務計畫一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二)資金來源—1.專案計畫一(2)外借資金 74 億 0,805 萬 6 千元，提請刪減「業務計畫中所列外借資金」1/5，以避免該公司高額舉借債務投入效益顯有疑義專案計畫，避免高額之利息負擔，進而導致成本上漲進而轉嫁全民，並請中油公司應據此修正預算書，俟預算書送立法院後，方繼續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業務計畫」—「外借資金」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六、

查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 101 年 6 月公布的「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其中「經營績效檢討面項—檢討投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檢討」，其中載明「有 2 項計畫在執行上遭遇重大困難，未能有進展……(一)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擬申請緩辦……」，並提出「本計畫預算總額 182.1 億元，已動支約 4 億元，若緩辦，可減少 101 至 104 年度資金需求合計 178.1 億元」，然而，對照 103 年度預算書(頁 36)「業務計畫一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四)專案計畫—1.繼續計畫一(2)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其所列「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8,210,934 千元」，也就是說在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中說可減緩資金需求高達 178.1 億元部分，在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的預算書中，卻不是這樣一回事，預算書所列之投資總額，「一毛不減」，如果這不是假經營改革之名來欺騙社會，那什麼又是欺騙社會？爰針對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書部分，請台灣中油公司刪除本項專案計畫，並修正預算書，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一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四)專案計畫—1.繼續計畫」部分業務計畫之審查。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七、

查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 101 年 6 月公布的「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其中「

經營績效檢討面項—檢討投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檢討」，其中載明「有 2 項計畫在執行上遭遇重大困難，未能有進展……(一)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擬申請緩辦……」，並提出「本計畫預算總額 182.1 億元，已動支約 4 億元，若緩辦，可減少 101 至 104 年度資金需求合計 178.1 億元」，然而，對照 103 年度預算書（頁 36）「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四)專案計畫—1.繼續計畫—(2)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其所列「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8,210,934 千元」，也就是說在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中說可減緩資金需求高達 178.1 億元部分，在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的預算書中，卻不是這樣一回事，預算書所列之投資總額，「一毛不減」，如果這不是假經營改革之名來欺騙社會，那什麼又是欺騙社會？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專案計畫——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 103 年度編列之 1,369,665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八、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時，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事業建設為主……」，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即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替百姓嚴格監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查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 101 年 6 月公布的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其中「經營績效檢討面項—檢討投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檢討」，其中載明「有 2 項計畫在執行上遭遇重大困難，未能有進展……(一)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擬申請緩辦……」，並提出「本計畫預算總額 182.1 億元，已動支約 4 億元，若緩辦，可減少 101 至 104 年度資金需求合計 178.1 億元」；復查台灣中油公司根本未依據經濟部與該公司項社會宣布的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緩辦該計畫，卻於 103 年度預算書（頁 36）「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四)專案計畫—1.繼續計畫—(2)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其所列「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8,210,934 千元」，無視其對於社會所提經營改善檢討報告，而在 103 年度預算書中於業務計畫項下揭露就是要繼續進行本計畫，兩相對照，根本就是在欺騙社會；故立法院審查會於審查預算時，自應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規定，從業務計畫即刪除本項計畫，以善盡國會監督之責；綜上；爰針對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四)專案計畫—1.繼續計畫—(四)專案計畫—1.繼續計畫—(2)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部分，提請自「業務計畫」中將「(2)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部分，全部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

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共計編列 22 億 7,294 萬 5 千元，檢視大林煉油廠 92~101 年蒸餾設備利用率平均使用率僅 67.1%，顯見設備利用率偏低，然中油公司卻仍執意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大林廠蒸餾設備更新，疑有浪費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2 億 7,294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十、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中列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金額高達 99 億 0,164 萬 2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33 億 1,498 萬元、一次性項目 65 億 8,666 萬 2 千元），其中有 32 億元為對外舉借，然而台灣中油公司營運效率不佳，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問題，過度舉債擴充設備，恐不符財務管理原則。爰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103 年度預算總額—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9 億 0,164 萬 2 千元，提請統刪其投資總額 1/5，並請中油公司應據此修正預算書，俟預算書送立法院後，方繼續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業務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十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中列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金額高達 99 億 0,164 萬 2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33 億 1,498 萬元、一次性項目 65 億 8,666 萬 2 千元），其中有 32 億元為對外舉借，然而台灣中油公司營運效率不佳，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問題，過度舉債擴充設備，恐不符財務管理原則。爰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103 年度預算總額—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9 億 0,164 萬 2 千元，提請統刪 2/5，並請中油公司應據此修正預算書，俟預算書送立法院後，方繼續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業務計畫項下一般建築與設備」之審查。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一之一、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時，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事業建設為主……」，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即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替百姓嚴格監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查美國因為頁岩頁岩氣持續大量開採，已有多國取得美國許可車口天然氣出口之計畫，台灣中油公司主管指出該公司之申請，最快 103 年度將可簽約，而台灣中油公司進口天然氣，更涉及業務計畫中氣源採購之多元化以及儲槽之增設，而儲槽之增設並非說要設立即可立即設立，若無對應的儲槽，則氣源採購多元化將成空話，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二)生產—4.生產管理」項下「永安廠則在既有儲槽基礎下，預先評估規劃增設儲槽設備之可行性」部分之業務計畫，再重新檢討規劃進度，並據以修正本部分之業務計畫，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產銷營運計畫—(二)生產—4.生產管理」項下「永安廠則在既有儲槽基礎下，預先評估規劃增設儲槽設備之可行性」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十一之二、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時，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事業建設為主…」，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即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替百姓嚴格監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若草率以對，則營業收、支之預算，又如何能夠據以合理編列？惟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1 兆 2,689 億 8,321 萬 2 千元，但於「業務計畫」中對於「成品天然氣」卻僅以 3 行文字帶過、「石油聯產品」以短短 2 行帶過，但是成品天然氣與石油聯產品銷售之量、價，攸關國民生活所需天然氣、瓦斯、汽油之供應，但於預算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業務計畫」項下，成品天然氣、石油聯產品這兩項卻是只用短短 5 行文字帶過，未見以何根據、基礎來呈現其所列「產品銷量目標」。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 103 年度「業務計畫——、產銷營運計畫—(一)銷售—1.產品銷量目標—(1)工業製品—B.石油聯產品」應提出修正，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產銷營運計畫—(一)銷售—1.產品銷量目標—(1)工業製品—B.石油聯產品」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十一之三、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時，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事業建設為主…」，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即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替百姓嚴格監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若草率以對，則營業收、支之預算，又如何能夠據以合理編列？惟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產銷營運計畫—(二)生產—2.煉油目標項下所列之「原油（凝結油）」，「訂定 103 年度原油提煉目標為 30,633 千公秉」，惟依立法院評估報告就該公司之煉製結構進行檢視，仍有「高價值之汽油產率仍屬偏低」之情事，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業務計畫中「業務計畫——、產銷營運計畫—(二)生產—2.煉油目標—「原油（凝結油）」部分，重新檢討並修正業務計畫，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產銷營運計畫—(二)生產—2.煉油目標—「原油（凝結油）」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十一之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中列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金額高達 99 億 0,164 萬 2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33 億 1,498 萬元、一次性項目 65 億 8,666 萬 2 千元），其中有 32 億元為對外舉借，然而台灣中油公司營運效率不佳，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問題，過度舉債擴充設備，恐不

符財務管理原則。爰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103 年度預算總額—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9 億 0,164 萬 2 千元，提請統刪「業務計畫中所列投資總額」1/2，並請中油公司應據此修正預算書，俟預算書送立法院後，方繼續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項下「業務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十一之五、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時，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事業建設為主……」，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即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替百姓嚴格監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查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 101 年 6 月公布的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其中「經營績效檢討面項—檢討投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檢討」，其中載明「有 2 項計畫在執行上遭遇重大困難，未能有進展……(一)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擬申請緩辦…」，並提出「本計畫預算總額 182.1 億元，已動支約 4 億元，若緩辦，可減少 101 至 104 年度資金需求合計 178.1 億元」，若此等向社會公布的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不是在欺瞞國人，則依該初步檢討報告所示，資金需求於 103 年度即可減少高達 73.1 億元，更可據此減少中油公司業務計畫所列長期債務之舉借；爰此，特針對「業務計畫—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預算書頁 42-43)，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重新檢討，覈實編製，並據以修正預算書，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業務計畫之審查。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一之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頁 29 頁，「業務計畫項——、產銷營運計畫—(八)管理革新—4.經營改革檢討」項下列有「初步檢討結果新版汽、柴油浮動油價公式中……油料費用則為每週依國際指標油價與費率週均價，採百分之百浮動調整。」云云，根本無視於監察院及公平會對於浮動油價機制所提初始價格設定過高，將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所造成油品生產成本增加的部分(浮動油價認為有 80%)完全反應在油品價格的上漲，……生產成本增加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對消費者相當不利，以及遞迴效應等問題，更無視於立法院業已通過要求「浮動油價機制，應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機制考量」之決議；同時，台灣中油公司於預算書(頁 29)所提出的新版浮動油價機制，其規劃不是採用中油的實際成本來計算，還繼續沿用所謂的國際指標油價，同時，還把大家都知道長期來比其他國際指標油價高的北海布蘭特油價的占比由現行的 30%，再增加 5%，恐怕被經濟部部長暫攔的新公式，改天一公布，油價恐怕馬上又要漲。由預算書中業務計畫項下 4.經營改革檢討，只見中油只想調漲油價，只會列出「採百分之百浮動調整」等字，對於浮動油價機制不利於老百姓的部分，卻是一字不提，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業務計畫項——、產銷營運計畫—(八)管理革新—4.經

營改革檢討」應即進行修正，並將監察院糾正、公平會調查報告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對於浮動油價機制之批判，以及立法院針對浮動油價機制之決議，一併納入本項業務計畫之規劃，並將本項 4.經營改革檢討之再行檢討及預算書之修正，函送立法院，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是項「4.經營改革檢討」部分之業務計畫之審查。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一之七、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時，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事業建設為主……」，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即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替百姓嚴格監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而社會各界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多年來對於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成本不透明之質疑，迄今仍未見台灣中油公司積極已對，向社會清楚說明，爰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三)原油、原料油及成品油採購」部分，應依據長期與一年期採購合約已知之各該成本，明列原油等相關採購各該實際成本，並修正預算書，且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三)原油原料油及成品油採購」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十一之八、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時，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事業建設為主……」，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即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替百姓嚴格監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若草率以對，則營業收、支之預算，又如何能夠據以合理編列？惟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1 兆 2,689 億 8,321 萬 2 千元，但於「業務計畫」中對於「成品天然氣」卻僅以 3 行文字帶過、「石油聯產品」以短短 2 行帶過，但是成品天然氣與石油聯產品銷售之量、價，攸關國民生活所需天然氣、瓦斯、汽油之供應，但於預算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業務計畫」項下，成品天然氣、石油聯產品這兩項卻是只用短短 5 行文字帶過，未見以何根據、基礎來呈現其所列「產品銷量目標」。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一)銷售—1.產品銷量目標—(1)工業製品—A.成品天然氣」應提出修正，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一)銷售—1.產品銷量目標—(1)工業製品—A.成品天然氣」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十一之九、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時，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事業建設為主……」，針對台灣

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即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替百姓嚴格監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惟查於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書中第 22 頁對於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四)油氣探勘——3.國外油氣探勘及開發——(2)新取得目標國家礦區」，依預算書所列，根本未載明礦區到底在哪國、在哪個地方，僅列「101 年~103 年取得之經營礦區……」云云，即便 103 年度新取得目標國家礦區尚不明確，但是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取得之經營礦區，亦未揭露，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即修正 103 年度預算書中「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四)油氣探勘——3.國外油氣探勘及開發——(2)新取得目標國家礦區」，並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是項「(2)新取得目標國家礦區」部分之業務計畫之審查。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十一之十、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二)生產——2.煉油目標項下所列之「石油腦」，「訂定 103 年度預計進口 5467 千公秉，供重組工廠及輕油裂解工場提煉之用」，惟依立法院評估報告就該公司之煉製結構進行檢視，仍有「主要產品單位成本大幅上升」之情事，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業務計畫中「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二)生產——2.煉油目標——「石油腦」部分應即重新檢討；依據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時，就「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事業建設為主……」，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之審查，本審查會即應從「業務計畫」開始嚴加把關，替百姓嚴格監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若草率以對，則營業收、支之預算，又如何能夠據以合理編列？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即檢討並修正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二)生產——2.煉油目標——「石油腦」部分，俟預算書之修正送立法院並交付本委員會後，再進行 10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二)生產——2.煉油目標——「石油腦」部分之審查。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十二、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增加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 億 3,360 萬元，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對台灣中油公司提出糾正，案由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被監察院約詢者有現任總經理陳綠蔚、時任轉投資事業處處長現任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坤泰，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僅 48%，顯有刻意規避本院監督之嫌疑，加上相關人士被監察院約談在案，未免有心人士從中操弄不當利益之空間，爰此提案全數凍結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費 9 億 3,360 萬元，俟台灣中油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十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中列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金額高達 99 億 0,164 萬 2 千

元（含分年性項目 33 億 1,498 萬元、一次性項目 65 億 8,666 萬 2 千元），其中有 32 億元為對外舉借，然而台灣中油公司營運效率不佳，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問題，過度舉債擴充設備，恐不符財務管理原則。爰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一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103 年度預算總額—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9 億 0,164 萬 2 千元，提請統刪 10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十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3 年度編列 99 億 164 萬 2 千元。建議刪減 1 億 7,000 萬元，提請 公決。

說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預算項目「2 號海底管線 PLEM 端 500 米及相關陸管 1000 米汰舊換新」之執行因工程進度延宕，103 年度 1 億 7,000 萬元無法執行，建議刪減。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十五、

按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依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各項決議，將持續進行各項開源節流計畫，103 年度預估增加收益 83.4 億元、減少支出 32.2 億元，合計 115.6 億元，另對油氣採購可議價部分，持續提升還價效益，103 年度目標為 22 億元，此外，研議減少或緩辦規劃中之投資計畫，以減少資金需求，103 年目標為 203.19 億元，準此，該公司 103 年度持續進行各項資產活化、開源節流暨提升經營績效措施，且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5.12%及 3.70%情況下，本期淨利卻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10.04%，實未盡合理，爰提案要求增加中油公司淨利至 175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十六、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811 億 0,655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成長 5.12%，營業毛利 428 億 3,380 萬 4 千元及營業利益 218 億 3,017 萬 4 千元，則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1.38%及 3.70%。數據顯示，該公司 103 年度無論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上年度成長；然加計營業外損失 60 億 1,720 萬 8 千元後，103 年度本期淨利 158 億 1,296 萬 6 千元，反而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7 億 6,511 萬 2 千元，減幅達 10.04%，顯未盡合理。爰此，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淨利收入酌予增列 10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811 億 0,655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成長 5.12%，營業毛利 428 億 3,380 萬 4 千元及營業利益 218 億 3,017 萬 4 千元，則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1.38%及 3.70%。數據顯示，該公司 103 年度無論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上

年度成長；然加計營業外損失 60 億 1,720 萬 8 千元後，103 年度本期淨利 158 億 1,296 萬 6 千元，反而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7 億 6,511 萬 2 千元，減幅達 10.04%，顯未盡合理。爰此，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淨利收入酌予增列 6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十八、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811 億 0,655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成長 5.12%，營業毛利 428 億 3,380 萬 4 千元及營業利益 218 億 3,017 萬 4 千元，則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1.38%及 3.70%。數據顯示，該公司 103 年度無論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上年度成長；然加計營業外損失 60 億 1,720 萬 8 千元後，103 年度本期淨利 158 億 1,296 萬 6 千元，反而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7 億 6,511 萬 2 千元，減幅達 10.04%，顯未盡合理。爰此，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淨利收入酌予增列 4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811 億 0,655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成長 5.12%，營業毛利 428 億 3,380 萬 4 千元及營業利益 218 億 3,017 萬 4 千元，則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1.38%及 3.70%。數據顯示，該公司 103 年度無論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上年度成長；然加計營業外損失 60 億 1,720 萬 8 千元後，103 年度本期淨利 158 億 1,296 萬 6 千元，反而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7 億 6,511 萬 2 千元，減幅達 10.04%，顯未盡合理。爰此，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淨利收入酌予增列 2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許忠信

二十、

查台灣中油公司自去（2012）年 2 月起持續調漲天然氣價格，自 2012 年 1 月的 18 元/立方公尺，迄 2013 年 11 月已調整至 20.77 元/立方公尺，漲幅高達 15.4%，另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最新公布的績效月報，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度 7 月的單月盈餘達 20.14 元、8 月 7.68 億元、9 月為 8.02 億元；然而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且主計總處最新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今年 1-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84%，以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低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8%，中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0%；為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明定「國營事業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之立法意旨，爰針對銷貨收入—天然氣—天然氣（家庭用）—內銷—金額 42,446,697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3/10，且本項天然氣（家庭用）—內銷—金額之預算達成率達八成時，該年度家庭用天然氣應即凍漲，讓百姓得稍減物價高漲之苦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十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自去（2012）年 2 月起持續調漲天然氣價格，自 2012 年 1 月的 18 元/立方公尺，迄 2013 年 11 月已調整至 20.77 元/立方公尺，漲幅高達 15.4%，另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最新公布的績效月報，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度 7 月的單月盈餘達 20.14 元、8 月 7.68 億元、9 月為 8.02 億

元；然而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且主計總處最新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今年 1-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84%，以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低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8%，中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0%；為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明定「國營事業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之立法意旨，爰針對銷貨收入—天然氣—天然氣（家庭用）—內銷—金額 42,446,697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2/10，且本項天然氣（家庭用）—內銷—金額之預算達成率達八成時，該年度家庭用天然氣應即應凍漲，讓百姓得稍減物價高漲之苦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自去（2012）年 2 月起持續調漲天然氣價格，自 2012 年 1 月的 18 元/立方公尺，迄 2013 年 11 月已調整至 20.77 元/立方公尺，漲幅高達 15.4%，另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最新公布的績效月報，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度 7 月的單月盈餘達 20.14 元、8 月 7.68 億元、9 月為 8.02 億元；然而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且主計總處最新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今年 1-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84%，以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低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8%，中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0%；為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明定「國營事業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之立法意旨，爰針對銷貨收入—天然氣—天然氣（家庭用）—內銷—金額 42,446,697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1/10，且本項天然氣（家庭用）—內銷—金額之預算達成率達八成時，該年度家庭用天然氣應即應凍漲，讓百姓得稍減物價高漲之苦痛。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二十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家庭用瓦斯（液化石油氣）部分，今（2013）年 11 月的零售價，更有突破一千元的紀錄（北區每桶（20 公斤）參考零售價為 907 元至 1002 元，全國參考零售價為 888 元至 963 元），這是因為中油公司的供應與經銷商的價格，自去（2012）年 8 月起至今年 9 月 2 日連續調漲 6 次，今年 10 月每公斤稍微調降 0.5 元後，在 11 月 2 日又大幅調漲 1 元為每公斤 33.91 元；惟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最新公布的績效月報，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度 7 月的單月盈餘達 20.14 元、8 月 7.68 億元、9 月為 8.02 億元；然而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且主計總處最新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今年 1-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84%，以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低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8%，中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0%；為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明定「國營事業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之立法意旨，爰針對銷貨收入—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家庭用）—內銷—金額 19,996,301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3/10，且本項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家庭用）—內銷—金額之預算達成率達八成時，該年度家庭用天然氣應即應凍漲，讓百姓得稍減物價高漲之苦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十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家庭用瓦斯（液化石油氣）部分，今（2013）年 11 月的零售價，更有突破一千元的紀錄（北區每桶（20 公斤）參考零售價為 907 元至 1002 元，全國參考零售價為 888

元至 963 元），這是因為中油公司的供應與經銷商的價格，自去（2012）年 8 月起至今年 9 月 2 日連續調漲 6 次，今年 10 月每公斤稍微調降 0.5 元後，在 11 月 2 日又大幅調漲 1 元為每公斤 33.91 元；惟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最新公布的績效月報，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度 7 月的單月盈餘達 20.14 元、8 月 7.68 億元、9 月為 8.02 億元；然而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且主計總處最新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今年 1-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84%，以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低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8%，中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0%；為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明定「國營事業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之立法意旨，爰針對銷貨收入—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家庭用）—內銷—金額 19,996,301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2/10，且本項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家庭用）—內銷—金額之預算達成率達八成時，該年度家庭用天然氣應即應凍漲，讓百姓得稍減物價高漲之苦痛。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家庭用瓦斯（液化石油氣）部分，今（2013）年 11 月的零售價，更有突破一千元的紀錄（北區每桶（20 公斤）參考零售價為 907 元至 1002 元，全國參考零售價為 888 元至 963 元），這是因為中油公司的供應與經銷商的價格，自去（2012）年 8 月起至今年 9 月 2 日連續調漲 6 次，今年 10 月每公斤稍微調降 0.5 元後，在 11 月 2 日又大幅調漲 1 元為每公斤 33.91 元；惟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最新公布的績效月報，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度 7 月的單月盈餘達 20.14 元、8 月 7.68 億元、9 月為 8.02 億元；然而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且主計總處最新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今年 1-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84%，以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低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8%，中所得家庭 1 至 10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90%；為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明定「國營事業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之立法意旨，爰針對銷貨收入—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家庭用）—內銷—金額 19,996,301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1/10，且本項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家庭用）—內銷—金額之預算達成率達八成時，該年度家庭用天然氣應即應凍漲，讓百姓得稍減物價高漲之苦痛。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六、

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最新公布的績效月報，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度 7 月的單月盈餘達 20.14 元、8 月 7.68 億元、9 月為 8.02 億元；然而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但是台灣中油公司未顧及其為國營事業，反帶頭卻連續調漲油價，且於 11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再度調漲各式汽、柴油價格，每公升各 0.3 元，調價後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5 元，是自 1999 年以來史上第十三高，第一高至第十三高的油價都是落在 2008 年 7 月起迄今，同時 2013 年就包辦了史上第 1 高（2/18）、第 3 高（9/2）、第 4 高（2/11）、第 5 高（9/3）、第 6 高（9/16）、第 8 高（8/36）、第 9 高（3/4、9/23）、第 10 高（8/19），史上油價前十高，亦即 2013 年就包辦前十高油價紀錄裏面的八個史上新高紀錄。爰針對銷貨收入—車用汽油，扣除專戶、外銷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二十七、

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最新公布的績效月報，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度 7 月的單月盈餘達 20.14 元、8 月 7.68 億元、9 月為 8.02 億元；然而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但是台灣中油公司未顧及其為國營事業，反帶頭卻連續調漲油價，且於 11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再度調漲各式汽、柴油價格，每公升各 0.3 元，調價後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5 元，是自 1999 年以來史上第十三高，第一高至第十三高的油價都是落在 2008 年 7 月起迄今，同時 2013 年就包辦了史上第 1 高（2/18）、第 3 高（9/2）、第 4 高（2/11）、第 5 高（9/3）、第 6 高（9/16）、第 8 高（8/36）、第 9 高（3/4、9/23）、第 10 高（8/19），史上油價前十高，亦即 2013 年就包辦前十高油價紀錄裏面的八個史上新高紀錄。爰針對銷貨收入一車用汽油，扣除專戶、外銷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八、

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最新公布的績效月報，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度 7 月的單月盈餘達 20.14 元、8 月 7.68 億元、9 月為 8.02 億元；然而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但是台灣中油公司未顧及其為國營事業，反帶頭卻連續調漲油價，且於 11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再度調漲各式汽、柴油價格，每公升各 0.3 元，調價後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5 元，是自 1999 年以來史上第十三高，第一高至第十三高的油價都是落在 2008 年 7 月起迄今，同時 2013 年就包辦了史上第 1 高（2/18）、第 3 高（9/2）、第 4 高（2/11）、第 5 高（9/3）、第 6 高（9/16）、第 8 高（8/36）、第 9 高（3/4、9/23）、第 10 高（8/19），史上油價前十高，亦即 2013 年就包辦前十高油價紀錄裏面的八個史上新高紀錄。爰針對銷貨收入一車用汽油，扣除專戶、外銷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二十九、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生技產品收入 153,526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10%，以增強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十、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生技產品收入 153,526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5%，以增強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一、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生技產品收入 153,526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3%，以增強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三十二、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多角化經營收入 1,269,227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10%，以增強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十三、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多角化經營收入 1,269,227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5%，以增強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四、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多角化經營收入 1,269,227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3%，以增強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三十五、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哈弗可嘆由收入 1,384,271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10%，以增強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十六、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哈弗可嘆由收入 1,384,271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5%，以增強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七、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哈弗可嘆由收入 1,384,271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3%，以增強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三十八、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編列 36 億 8,962 萬 5 千元，然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 47 億 1,626 萬 1 千元，但 101 年度中油公司之營業外收入決算卻高達 77 億 6,578 萬 5 千元，顯見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之預算金額有低估之嫌，容有增列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 10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收入增列至 60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編列 36 億 8,962 萬 5 千元，然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 47 億 1,626 萬 1 千元，但 101 年度中油公司之營業外收入決算卻高達 77 億 6,578 萬 5 千元，顯見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之預算金額有低估之嫌，容有增列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 10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收入增列 14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十、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編列 36 億 8,962 萬 5 千元，然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 47

億 1,626 萬 1 千元，但 101 年度中油公司之營業外收入決算卻高達 77 億 6,578 萬 5 千元，顯見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之預算金額有低估之嫌，容有增列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 10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收入增列 12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一、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編列 36 億 8,962 萬 5 千元，然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 47 億 1,626 萬 1 千元，但 101 年度中油公司之營業外收入決算卻高達 77 億 6,578 萬 5 千元，顯見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之預算金額有低估之嫌，容有增列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 10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收入增列 10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四十二、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 3,011,463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3%，以激勵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十三、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 3,011,463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2%，以激勵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四、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 2 億 7614 萬 9 千原，較 102 年度預算 3 億 7,934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0320 萬元。其收入包括出租中油大樓、閒置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之收入。中油公司於 101 年 6 月經初步檢討，決定將土地資產予以活化，以增加公司收益。然 103 年度該項收入預算卻較 102 年度減少，顯見中油公司並未積極推動資產活化計畫。為促使台灣中油公司有效利用土地建物等資產，積極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酌予增列 30%。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十五、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 2 億 7614 萬 9 千原，較 102 年度預算 3 億 7,934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0320 萬元。其收入包括出租中油大樓、閒置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之收入。中油公司於 101 年 6 月經初步檢討，決定將土地資產予以活化，以增加公司收益。然 103 年度該項收入預算卻較 102 年度減少，顯見中油公司並未積極推動資產活化計畫。為促使台灣中油公司有效利用土地建物等資產，積極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酌予調增 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六、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 2 億 7,614 萬 9 千原，較 102 年度預算 3 億 7,934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0,320 萬元。其收入包括出租中油大樓、閒置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之收入。中油公司於 101 年 6 月經初步檢討，決定將土地資產予以活化，以增加公司收益。然 103 年度該項收入預算卻較 102 年度減少，顯見中油公司並未積極推動資產活化計畫。為促使台灣中油公司有效利用土地建物等資產，積極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酌予增列 1/5。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 2 億 7,614 萬 9 千原，較 102 年度預算 3 億 7,934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0,320 萬元。其收入包括出租中油大樓、閒置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之收入。中油公司於 101 年 6 月經初步檢討，決定將土地資產予以活化，以增加公司收益。然 103 年度該項收入預算卻較 102 年度減少，顯見中油公司並未積極推動資產活化計畫。為促使台灣中油公司有效利用土地建物等資產，積極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酌予增列 1/10。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八、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 3,011,463 千元，提請酌予增列 1%，以激勵該公司開源之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四十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入計畫—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共計編列 7 億 1,368 萬 5 千元，該項收入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減少 9 億 7,755 萬 4 千元及 9 億 6,321 萬 7 千元，減幅分別達 57.80%及 57.44%，揆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配發股利情形，如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15 億 8,278 萬 6 千元及 16 億 0,432 萬 1 千元、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 2 億 7,032 萬 5 千元及 2 億 3,885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 6 億 4,779 萬 9 千元及 1 億 7,493 萬 8 千元高出甚多，爰提案要求增加收入 2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五十、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入計畫—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共計編列 9,268 萬 4 千元，該項收入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與 102 年度預算分別減

少 6 億 6,156 萬 7 千元、6 億 4,030 萬 9 千元及 1 億 6,942 萬 6 千元，減幅分別達 87.71%、87.36%及 64.64%；鑒於該公司仍有多筆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尚待賡續清理收回，爰提案要求增加收入 2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五十一、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入計畫—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共計編列 6 億 2,495 萬 3 千元，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編列，惟查該科目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為 30 億 9,606 萬 7 千元及 14 億 5,411 萬 8 千元，約為 103 年度預算案之 4.95 倍及 2.33 倍，顯見該項編列過於保守，爰提案要求增加收入 10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五十二、

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38 億 9,583 萬 7 千元，另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外包人力 1 萬 2,515 人，所需經費 38 億 6,9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04 人、增加 1 億 175 萬 6 千元；惟查衡酌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量並未大幅成長，外包人力及經費較上年度遽增未盡合理，且查該公司累績虧損高達 699.02 億元，已逾該公司資本額 1,301 億元之半數，而該公司自 101 年 4 月起雖已依經濟部「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調漲燃料油價格，102 年度 1 月至 9 月仍虧損約 5.69 億元，103 年度用人費用復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6.25%，顯有違公司營運成本控管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中油公司 103 年度用人費用 7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五十三、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38 億 9,583 萬 7 千元，另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外包人力 1 萬 2,515 人，所需經費 38 億 6,9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04 人及 1 億 0,175 萬 6 千元。然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並未大幅擴增，預計進用臨時外包人力較上年度增幅達 12.64%，顯未符合精簡用人原則。爰此，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3 年度外包人力費用 1/5。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四、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38 億 9,583 萬 7 千元，另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外包人力 1 萬 2,515 人，所需經費 38 億 6,9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04 人及 1 億 0,175 萬 6 千元。然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並未大幅擴增，預計進用臨時外包人力較上年度增幅達 12.64%，顯未符合精簡用人原則。爰此，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3 年度外包人力費用 30%。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五十五、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38 億 9,583 萬 7 千元，另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外包

人力 1 萬 2,515 人，所需經費 38 億 6,9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04 人及 1 億 0,175 萬 6 千元。然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並未大幅擴增，預計進用臨時外包人力較上年度增幅達 12.64%，顯未符合精簡用人原則。爰此，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3 年度外包人力費用 1/10。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五十六、

中油公司 103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 23,895,837 千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2,227,346 千元，卻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總計 3,869,617 千元，包含製造、儀器輸儲、探勘、什項、行銷、管理、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資本支出等項目皆有進用，進用外包人力 1 萬 2,515 人，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04 人及 1 億 0,175 萬 6 千元。然該公司 103 年度業務並未大幅擴增，卻增加 1,404 人臨時人力，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以確為精簡用人或無法自行辦理，並按業務需要情形覈實編列等規定未符。爰提案刪減該公司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外包人力預算十分之一，以樽節開支。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五十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38 億 9,583 萬 7 千元，另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外包人力 1 萬 2,515 人，所需經費 38 億 6,9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04 人及 1 億 0,175 萬 6 千元。然中油公司 103 年度業務並未大幅擴增，預計進用臨時外包人力較上年度增幅達 12.64%，顯未符合精簡用人原則。爰此，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3 年度外包人力費用 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八、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於「旅運費」科目編列 27 億 3,18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1,719 萬 9 千元，增幅約 13.14%，其中主要包括「國外旅費」4,979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381 萬 8 千元及「國內旅費」1 億 6,737 萬 6 千元，合計 2 億 3,098 萬 4 千元。衡酌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及財務概況，該公司 103 年度「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均較近幾年度預、決算數大幅增加，且未詳列計畫內容。爰此，秉於樽節原則，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3 年度「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各減列 30%。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五十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於「旅運費」科目編列 27 億 3,18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1,719 萬 9 千元，增幅約 13.14%，其中主要包括「國外旅費」4,979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381 萬 8 千元及「國內旅費」1 億 6,737 萬 6 千元，合計 2 億 3,098 萬 4 千元。衡酌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及財務概況，該公司 103 年度「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均較近幾年度預、決算數大幅增加，且未詳列計畫內容。爰此，秉於樽節原則，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3 年度「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共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六十、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於「旅運費」科目編列 27 億 3,18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1,719 萬 9 千元，增幅約 13.14%，其中主要包括「國外旅費」4,979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381 萬 8 千元及「國內旅費」1 億 6,737 萬 6 千元，合計 2 億 3,098 萬 4 千元。衡酌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及財務概況，該公司 103 年度「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均較近幾年度預、決算數大幅增加，且未詳列計畫內容。爰此，秉於撙節原則，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3 年度「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各減列 1/5。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一、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於「旅運費」科目編列 27 億 3,18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1,719 萬 9 千元，增幅約 13.14%，其中主要包括「國外旅費」4,979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381 萬 8 千元及「國內旅費」1 億 6,737 萬 6 千元，合計 2 億 3,098 萬 4 千元。衡酌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及財務概況，該公司 103 年度「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均較近幾年度預、決算數大幅增加，且未詳列計畫內容。爰此，秉於撙節原則，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3 年度「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各減列 1/10。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六十二、

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科目編列 2 億 0,12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243 萬 3 千元，增幅約 69.40%；並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約 6.97 倍至 8.84 倍之多。經查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高雄煉油廠區分別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兩個研發單位，作為再生能源、高值化、新材料、低碳及環保節能產業等研發樞紐；並陸續進用高級研究人員與技術人員，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綠能科技研究所分別進用 28 人及 49 人，其中 24 人為博士研究員，對於提升該公司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研發應有相當助益。10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用較前幾年度遽增，顯不合理且未充分運用自身研究能量，爰刪減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六十三、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 億 1371 萬 2 千元，較前（101）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1 億 2280 萬元，增幅達 64.32%，惟查該公司於國內油品市場顯居主要地位，並無廣告競爭需求，於公司負擔巨額虧損與負債下，大幅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之非必要性支出，顯無合理依據，有違成本控管與撙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六十四、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59 億 759 萬 9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

算略增 8461 萬 9 千元，惟較前（101）年度決算卻係大幅增加 28 億 4440 萬元，增幅高達 92.86%，然查該公司業於 101 年間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等研發單位，其專業服務費項下部份委託調查計劃之執行效益與必要性容有疑義，逕行大幅增編預算恐有未當，有違撙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5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六十五、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重大工安事件不斷，且發生率有更形上升趨勢。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中油公司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 9 月底重大工安事件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數

指標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 月-9 月
重大工安事件數	1	3	6
重大工安事件內容概述	100 年 9 月 29 日油銷部桃竹苗處光明站雨棚整修工程承商均○油漆公司姚姓人員於不合格之移動式施工架上，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墜落地面，延至 10 月 5 日不治死亡。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廠五輕組丁二烯工場再沸器至安全閥管線濃度約 90%之氣態丁二烯反應生成聚合物及 popcorn，使管線塞滿，並撐破管線，導致丁二烯由 10 公尺高之管線破裂處漏出火警事故。	1.102 年 2 月 18 日高雄煉油廠公用組供電工場儀器空氣壓力下降導致五輕緊急停爐廢氣燃燒塔大量排放。 2.102 年 5 月 10 日大林煉油廠陸運組中林儲運課 D2 區明溝火警事故。 3.102 年 5 月 27 日高雄煉油廠北煉組第二低硫燃油工場氫氣洩漏氣爆火警。 4.102 年 7 月 10 日石化部前鎮儲運所 K-704 油槽火災事故。 5.102 年 7 月 27 日探採事業部於推管作業中因無線電聯繫不夠周全確實操作時間點彼此未確認有所落差至鑽出端作業中遭鏈鉗迴旋撞擊 1 人當場死亡。 6.102 年 7 月 30 日高雄煉油廠北煉組第二低硫燃油工場 V-2001 玻璃液位計密

			封墊圈突然洩漏硫化氫中毒事故（1 人死亡、3 人受傷）。
財產 損失 金額	0	8,000	32,000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六十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原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六十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原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原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原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七十、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天然氣」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七十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天然氣」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天然氣」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天然氣」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七十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液化石油氣」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七十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液化石油氣」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液化石油氣」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

樽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液化石油氣」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樽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七十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車用汽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樽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七十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車用汽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樽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八十、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車用汽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樽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八十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車用汽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樽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八十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

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航空燃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八十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航空燃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八十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航空燃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八十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航空燃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八十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煤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八十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煤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八十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煤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八十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煤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九十、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柴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九十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柴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九十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柴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九十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柴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九十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燃料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九十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燃料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九十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燃料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九十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燃料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九十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柏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九十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柏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〇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柏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〇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柏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一〇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烷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〇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烯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〇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烯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〇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烯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一〇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烴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〇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烴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〇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烴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〇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烴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一一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芳香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一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芳香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

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一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芳香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一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主要芳香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一一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溶劑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一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溶劑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一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溶劑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一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

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溶劑油」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一一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潤滑油脂」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一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潤滑油脂」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潤滑油脂」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潤滑油脂」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一二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一次要烴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二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次要烴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次要烴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次要烴烴類」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一二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3/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二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2/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9%，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銷貨成本 103 年度編列 1 兆 2,105 億 3,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 兆 1,481 億 0,188 萬 9 千元還高，亦較前年度決算 1 兆 1,149 億 1,574 萬 4 千元高，未見所謂經營績效改革成效，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部分，提請酌予減列 1/10，由成本面先行撙節做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一三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用人費用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用人費用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用人費用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三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服務費用酌予減列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三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服務費用酌予減列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服務費用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服務費用酌予減列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三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另查 103 年度製造費用項下編列之政策宣導費高達 1,372 萬 3 千元，對照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連連，造成地方居民痛苦，好好做好工安，才是國營事業首責，爰針對製造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政策宣導費 9,499 千元全數刪除，其餘業務宣導費再酌予減列 2/10。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三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另查 103 年度製造費用項下編列之政策宣導費高達 1,372 萬 3 千元，對照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連連，造成地方居民痛苦，好好做好工安，才是國營事業首責，爰針對製造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政策宣導費 9,499 千元全數刪除，其餘業務宣導費再酌予減列 3/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三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另查 103 年度製造費用項下編列之政策宣導費高達 1,372 萬 3 千元，對照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連連，造成地方居民痛苦，好好做好工安，才是國營事業首責，爰針對製造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政策宣導費 9,499 千元全數刪除，其餘業務宣導費再酌予減列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四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另查 103 年度製造費用項下編列之政策宣導費高達 1,372 萬 3 千元，對照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連連，造成地方居民痛苦，好好做好工安，才是國營事業首責，爰針對製造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政策宣導費 9,499 千元全數刪除，其餘業務宣導費再酌予減列 1/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四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

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另查 103 年度製造費用項下編列之政策宣導費高達 1,372 萬 3 千元，對照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連連，造成地方居民痛苦，好好做好工安，才是國營事業首責，爰針對製造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項下政策宣導費 4,274 千元全數刪除，其餘廣（公）告再酌予減列 3/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四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另查 103 年度製造費用項下編列之政策宣導費高達 1,372 萬 3 千元，對照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連連，造成地方居民痛苦，好好做好工安，才是國營事業首責，爰針對製造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項下政策宣導費 4,274 千元全數刪除，其餘廣（公）告再酌予減列 2/10。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另查 103 年度製造費用項下編列之政策宣導費高達 1,372 萬 3 千元，對照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連連，造成地方居民痛苦，好好做好工安，才是國營事業首責，爰針對製造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項下政策宣導費 4,274 千元全數刪除，其餘廣（公）告再酌予減列 19%。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另查 103 年度製造費用項下編列之政策宣導費高達 1,372 萬 3 千元，對照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連連，造成地方居民痛苦，好好做好工安，才是國營事業首責，爰針對製造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項下政策宣導費 4,274 千元全數刪除，其餘廣（公）告再酌予減列 1/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四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四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四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租金與利息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五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租金與利息酌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一五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租金與利息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五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 103 年度編列 1,059 億 5,40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69 億餘元及 101 年度決算 776 億餘元，高出 280 億餘元，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租金與利息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五三、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合計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8,925 萬 3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42 億 0,231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 39 億 9,390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0,841 萬 1 千元，其中旅運費較 102 年度增加 1 億 4,543 萬 5 千元

，年度增幅 9.87%，有浮濫之嫌。爰此，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提請統刪 3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五四、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合計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8,925 萬 3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42 億 0,231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 39 億 9,390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0,841 萬 1 千元，其中旅運費較 102 年度增加 1 億 4,543 萬 5 千元，年度增幅 9.87%，有浮濫之嫌。爰此，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提請統刪 2 億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五五、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合計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8,925 萬 3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42 億 0,231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 39 億 9,390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0,841 萬 1 千元，其中旅運費較 102 年度增加 1 億 4,543 萬 5 千元，年度增幅 9.87%，有浮濫之嫌。爰此，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提請統刪 1/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五六、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合計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8,925 萬 3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42 億 0,231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 39 億 9,390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0,841 萬 1 千元，其中旅運費較 102 年度增加 1 億 4,543 萬 5 千元，年度增幅 9.87%，有浮濫之嫌。爰此，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提請統刪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一五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一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五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一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五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一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六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六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六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六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六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六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六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六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7%，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六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4%，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六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七〇、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油氣輸儲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使用材料費—共計編列 11 億 3,168 萬元，因該項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1 億 5,289 萬 9 千元，且該預算支應公務車等燃料費用，顯有未斟酌預算使用，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七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資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七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資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七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七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一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七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一會費、捐助與分攤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七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一會費、捐助與分攤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七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一會費、捐助與分攤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七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一會費、捐助與分攤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七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一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之各項損失提請酌予減列 7%，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八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

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之各項損失提請酌予減列 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八一、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合計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之各項損失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八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 億 8,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25 億 9,683 萬 8 千元還高，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號稱要經營改革，但是預算卻是反其道而行，支出部分，越編越高，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之各項損失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八三、

工作計畫名稱：油氣輸儲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預算金額：34,995 千元

擬凍結數：11,665 千元

說明：

針對頭份鎮濫坑里土地所有權人用地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輸送管線長期佔用埋設多條天然氣管線致使土地權益受損，不僅造成村民生活在恐懼中，也間接影響該區土地使用與價值，故凍結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三分之一，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遷管計畫，編列 104 年預算並至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吳宜臻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一八四、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然該公司 101 年度預算編列 56 億 8,918 萬 8 千元，但決算數僅 28 億 9,819 萬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49.06%，顯見中油公司編列鉅額探勘費用，卻執行率不佳，過於浮濫。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20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八五、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然該公司 101 年度預算編列 56 億 8,918 萬 8 千元，但決算數僅 28 億 9,819 萬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49.06%，顯見中油公司編列鉅額探勘費用，卻執行率不佳，過於浮濫。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3/5。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八六、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然該公司 101 年度預算編列 56 億 8,918 萬 8 千元，但決算數僅 28 億 9,819 萬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49.06%，顯見中油公司編列鉅額探勘費用，卻執行率不佳，過於浮濫。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2/5。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八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八八、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然該公司 101 年度預算編列 56 億 8,918 萬 8 千元，但決算數僅 28 億 9,819 萬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49.06%，顯見中油公司編列鉅額探勘費用，卻執行率不佳，過於浮濫。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1/5。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一八九、

「其他營業成本」工作計畫項下之「探勘費用」分支計畫，原列 5,629,004 千元，爰提案刪減 14,042 千元，並就刪減後所得預算數 5,614,962 千元予以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據本院 102 年 5 月 7 日通過之決議，要求相關部會與事業，應儘速開展對於國內頁岩氣的探勘，並評估其開採價值；然長期以來，國內所需能源仍仰賴進口，雖持續編列有油氣探勘之相關費用，但所獲依然有限。以該公司自有油源占當年度煉產量觀之，101 年度僅有 0.06%，而 102 年至 6 月底止，更只有 0.02%；天然氣部分，101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為 2.63%，與過往 93 年度~94 年度仍有 5.46%~8.44%之煉產量相較，顯示該公司自有油氣比重提升績效欠佳。

二、中油公司 103 年度於探勘費用預算數較 102 年度所增加者，依所編列之說明，主要為用人費用增加所致，但該公司在自主能源比率提升效率有限，近年並未見明顯成果，卻於用人費

用增加預算，未見其合理性，爰提案刪減 14,042 千元，並要求該公司應就國際和國內能源資源探勘狀況、成效與改善等進行檢討，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一九〇、

有鑑於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弊案頻傳，多項採購案件洩漏底價，官員勾結特定廠商，經審計部糾正在案。爰針就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預算，「其他營業成本」之「探勘費用」56 億 2,900 萬 4 千元，凍結 4 分之一，俟中油公司完成行政懲處，併詳細調查報告，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張嘉郡

一九一、

鑒於國內所需能源幾乎全數仰賴進口，為擴大自主能源，該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04 萬 2 千元，增幅 0.25%。然近幾年來台灣中油公司無論每桶油氣取得成本、油氣探勘新增蘊藏量與產量之比值，均較美國前 50 大油公司、中海油公司等表現差，101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 萬 7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674 萬 2 千公秉之比率僅 0.06%。相關預算成效有限，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油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瓊

一九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一九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九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九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九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九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九八、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4,867 萬 9 千元，因該項支出年年增加，然檢視該公司近 10 年之探勘成效有限，顯該項支出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一九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393 萬，因該司國內外探勘成效有效，但對於項預算支出卻年年增加，且多數皆用於業務宣導費用上，對於探勘業務並無實質助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15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〇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〇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〇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〇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〇四、

查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探勘費用—使用材料費」項下「用品消耗」費，編列農業與園藝用品計 206 千元，其主要目的係美化環境用花木，盆景等費用，然探勘費應用於探勘油礦，然

該公司不思解決龐大的虧損外，竟還將編列預算購買盆栽，顯然內部管控失能外又浮編預算，爰提案刪除是項農業與園藝用品費用 206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二〇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租金與利息費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〇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租金與利息費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二〇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租金與利息費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〇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租金與利息費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〇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

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一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一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一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檢討探勘部分，但是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 億 9,819 萬元，103 年度預算卻事前年度決算的 2 倍，且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 102 年度增加，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且探勘所獲油氣，對於國內油氣來源，除未見實際成效，反遭社會強烈質疑相關資金之流向，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一三、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雖較 102 年度減少 4 億 5,656 萬 8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8.02%，其中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等之編列，均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許多，顯有過度浮編之嫌。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5 億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一四、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20 億 7,448 萬 5 千元，因該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1 億 2,561 萬 5 千元，然多數業務係辦理中殼公司相關業務，雖該公司係由中油公司所轉投資營運，然多數業務應由中殼公司自行辦理，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二一五、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雖較 102 年度減少 4 億 5,656 萬 8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8.02%，其中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等之編列，均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許多，顯有過度浮編之嫌。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1/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二一六、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雖較 102 年度減少 4 億 5,656 萬 8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8.02%，其中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等之編列，均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許多，顯有過度浮編之嫌。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2/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一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雖較 102 年度減少 4 億 5,656 萬 8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8.02%，其中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等之編列，均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許多，顯有過度浮編之嫌。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1/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二一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二一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二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二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二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二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二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二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於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項下業務宣導費中，還列有政策宣導經費，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業務宣導費刪除 2/3（含刪除政策宣導 2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二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於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項下業務宣導費中，還列有政策宣導經費，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業務宣導費刪除刪除 1/2（含刪除政策宣導 2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二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於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項下業務宣導費中，還列有政策宣導經費，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業務宣導費刪除 1/3（含刪除政策宣導 2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二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於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項下業務宣導費中，還列有政策宣導經費，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業務宣導費刪除刪除 19%（含刪除政策宣導 2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二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共計編列 2 億 3,621 萬 8 千元，因該項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約 3,000 萬預算，且該項支出竟還有代辦

中殼公司環境整理費用，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三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三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三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三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三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

，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三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三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三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三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二三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

，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酌予減列 7%，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二四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酌予減列 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四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卻是呈現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80 億 8,39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66 億 2,704 萬元還要高出 14.5 億餘元，預算之編列顯非合理，亦未展現國營事業推動改革之落實，除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四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於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項下，預算書之說明列有其他費用 2,797 千元，然於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明細表中於「本年度預算數」部分根本未列，顯見預算書編製之草率，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其他費用 2,797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並要求中油公司應函送預算修正本予立法院。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二四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於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項下，預算書之說明列有其他費用 2,797 千元，然於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明細表中於「本年度預算數」部分根本未列，顯見預算書編製之草率，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其他費用 2,797 千元，提請刪除 2/3，並要求中油公司應函送預算修正本予立法院。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四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於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項下，預算書之說明列有其他費用 2,797 千元，然於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明細表中於「本年度預算數」部分根本未列，顯見預算書編製之

草率，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其他費用 2,797 千元，提請刪除 1/3，並要求中油公司應函送預算修正本予立法院。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四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明列要由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做起，但預算編製上，於 10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項下，預算書之說明列有其他費用 2,797 千元，然於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明細表中於「本年度預算數」部分根本未列，顯見預算書編製之草率，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其他費用 2,797 千元，提請刪除 19%，並要求中油公司應函送預算修正本予立法院。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四六、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雖較 102 年度預算微幅增加 1,186 萬 1 千元，惟仍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4 億 9,644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增加 3 億 1,947 萬 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亦增加 6,748 萬 6 千元，旅運費亦增加 1 億 0,607 萬 7 千元，未見撙節，顯非合宜。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50%。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四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雖較 102 年度預算微幅增加 1,186 萬 1 千元，惟仍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4 億 9,644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增加 3 億 1,947 萬 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亦增加 6,748 萬 6 千元，旅運費亦增加 1 億 0,607 萬 7 千元，未見撙節，顯非合宜。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2/5。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四八、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雖較 102 年度預算微幅增加 1,186 萬 1 千元，惟仍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4 億 9,644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增加 3 億 1,947 萬 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亦增加 6,748 萬 6 千元，旅運費亦增加 1 億 0,607 萬 7 千元，未見撙節，顯非合宜。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1/5。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四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雖較 102 年度預算微幅增加 1,186 萬 1 千元，惟仍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4 億 9,644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增加 3 億 1,947 萬 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亦增加 6,748 萬 6 千元，旅運費亦增加 1 億 0,607 萬 7 千元，未見撙節，顯非合宜。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五〇、

有鑑於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處」官員與廠收勾結，以假工程詐領公款弊案，虛報多個加油站上百件小型工程，從中詐領四百多萬元的工程款後朋分；該案遭新北地檢署指揮廉政署搜索約談，並聲押中油官員在案。顯見中油公司內部管理失當，漏洞百出，爰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預算，「行銷費用」部分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凍結 4 分之 1，俟中油公司完成行政懲處，並修正內部採購規範，向本委員會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張嘉郡

二五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刪減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五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刪減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五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刪減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五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刪減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五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刪減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五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刪減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五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刪減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五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另查行銷費用項下之廣（公）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中，君分別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合計高達 7,332 萬 6 千元，如果中油公司可以苦民所苦，事實調降民生相關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這就是最好的政策宣導，何須編列鉅額經費用以政策宣導？爰針對行銷費用—廣（公）告費用項下，提請刪減政策宣導經費 21,726 千元，其餘廣（公）告費酌予刪減 3/10。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二五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另查行銷費用項下之廣（公）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中，君分別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合計高達 7,332 萬 6 千元，如果中油公司可以苦民所苦，事實調降民生相關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這就是最好的政策宣導，何須編列鉅額經費用以政策宣導？爰針對行銷費用—廣（公）告費項下，提請刪減政策宣導經費 21,726 千元，其餘廣（公）告費酌予刪減 2/10。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六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

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另查行銷費用項下之廣（公）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中，君分別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合計高達 7,332 萬 6 千元，如果中油公司可以苦民所苦，事實調降民生相關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這就是最好的政策宣導，何須編列鉅額經費用以政策宣導？爰針對行銷費用—廣（公）告費項下，提請刪減政策宣導經費 21,726 千元，其餘廣（公）告費酌予刪減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六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另查行銷費用項下之廣（公）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中，君分別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合計高達 7,332 萬 6 千元，如果中油公司可以苦民所苦，事實調降民生相關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這就是最好的政策宣導，何須編列鉅額經費用以政策宣導？爰針對行銷費用—廣（公）告費項下，提請酌予刪減政策宣導經費 21,726 千元，其餘廣（公）告費刪減 1/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六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另查行銷費用項下之廣（公）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中，君分別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合計高達 7,332 萬 6 千元，如果中油公司可以苦民所苦，事實調降民生相關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這就是最好的政策宣導，何須編列鉅額經費用以政策宣導？爰針對行銷費用—業務宣導費項下，提請酌予刪減政策宣導經費 51,600 千元，其餘業務宣導費刪減 3/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六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另查行銷費用項下之廣（公）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中，君分別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合計高達 7,332 萬 6 千元，如果中油公司可以苦民所苦，事實調降民生相關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這就是最好的政策宣導，何須編列鉅額經費用以政策宣導？爰針對行銷費用—業務宣導費項下，提請酌予刪減政策宣導經費 51,600 千元，其餘業務宣導費刪減 2/10。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六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另查行銷費用項下之廣（公）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中，君分別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合計高達 7,332 萬 6 千元，如果中油公司可以苦民所苦，事實調降民生相關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這就是最好的政策宣導，何須編列鉅額經費用以政策宣導？爰針對行銷費用—業務宣導費項下，提請酌予刪減政策宣導經費 51,600 千元，其餘業務宣導費刪減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六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另查行銷費用項下之廣（公）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中，君分別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合計高達 7,332 萬 6 千元，如果中油公司可以苦民所苦，事實調降民生相關家庭用瓦斯、天然氣價格，這就是最好的政策宣導，何須編列鉅額經費用以政策宣導？爰針對行銷費用—業務宣導費項下，提請酌予刪減政策宣導經費 51,600 千元，其餘業務宣導費刪減 1/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六六、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68 億 7,407 萬 1 千元，該項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3 億 1,947 萬 5 千元，其中旅運費竟增加高達 1 億 607 萬 7 千元，且該支出項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竟編列外包費高達 32 億 3,670 萬 9 千元，在該公司人力過於浮濫之情形下竟還編列外包預算實非該公司應有之行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六七、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行銷費用」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經費，該業務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2,454 萬 7 千元；經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6,856 萬 2 千元，去年度預算數為 9,047 萬 1 千元。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應秉持樽節開支原則，加上行政院主計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先歸零檢討，再以負成長 10%編列，爰此，提案凍結「行銷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4,000 萬元，俟台灣中油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瓊

二六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刪減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六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刪減 7%，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七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刪減 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七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刪減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七二、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9 億 504 萬 5 千元，因該項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6,748 萬 6 千元，經檢視該項費用多數用於相關車輛之燃料費用，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七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刪減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七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刪減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七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刪減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七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刪減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七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刪減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二七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刪減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二七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

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刪減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八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刪減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八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酌予刪減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八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酌予刪減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八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酌予刪減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八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

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酌予刪減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八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其他費用酌予凍結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二八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其他費用酌予凍結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八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其他費用酌予凍結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八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70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70 億 8,324 萬 4 千元還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155 億 9,865 萬 7 千元高出 14.9 億餘元，顯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於經營改革初步檢討報告所言要由降低成本做起，根本是空話，口喊改革，但實際於預算配置上卻是在支出面持續增加，爰針對行銷費用—其他費用酌予凍結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八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 15 億 4,39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5,932 萬元，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112 萬 1 千元，增幅 14.13%。在中油公司進行績效改革尚未獲致明確成果之際，應撙節支出，落實成本管控。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50%。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二九〇、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 15 億 4,39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5,932 萬元，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112 萬 1 千元，增幅 14.13%。在中油公司進行績效改革尚未獲致明確成果之際，應擲節支出，落實成本管控。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2/5。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九一、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 15 億 4,39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5,932 萬元，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112 萬 1 千元，增幅 14.13%。在中油公司進行績效改革尚未獲致明確成果之際，應擲節支出，落實成本管控。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10%。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九二、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 15 億 4,39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5,932 萬元，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112 萬 1 千元，增幅 14.13%。在中油公司進行績效改革尚未獲致明確成果之際，應擲節支出，落實成本管控。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1/5。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二九三、

中油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管理費用」15 億 4,3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9,112 萬 1 千元，增幅 14.13%；惟查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及承攬商因職災造成員工受傷，甚至死亡事件頻傳，顯見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等亟待加強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中油公司 1023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1 億元，以惕勵該公司確實檢討改善其設備安全管理、緊急應變作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二九四、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以擲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九五、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九六、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九七、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二九八、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二九九、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〇〇、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三〇一、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共計編列 3,089 萬元，該項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1,705 萬 9 千元，在政府力行節能減碳之時機下，該項費用大幅增加恐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〇二、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管理費用」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15 億 4,393 萬 2 千元經費，該業務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3,011 萬 4 千元；經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1,679 萬 2 千元，去年度預算數為 2,286 萬 6 千元。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加上行政院主計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先歸零檢討，再以負成長 10%編列，爰此，提案凍結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 800 萬元，俟台灣中油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瓊

三〇三、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〇四、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〇五、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〇六、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〇七、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〇八、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〇九、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一〇、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一、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二、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減列 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一三、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減列 7%，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一四、

查台灣中油弊案連連，甚至連該公司總公司都遭搜索，涉案層級更達公司董事長層級，國營事業居然變成為弊案的溫床，圖利、決標價偏高、圍標、底價外洩等不法圖利與利益輸送之情節，不僅駭人聽聞，更顯示中油公司管理之失能；另查 103 年度管理費用 1,543,93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還要高出 1.9 億元左右，顯見由管理面都未能落實經營改革所稱要由降低支出做起；爰針對管理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提請酌予減列 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一五、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雖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1 億 0,366 萬 3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9 億 0,244 萬 8 千元，增幅 77.98%，其中用人費用與服務費用更是大幅增加，顯然過度浮編。中油公司經營虧損嚴重，且正進行績效改

革，在改革尚未獲致明確成果前，更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40%。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一六、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雖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1 億 0,366 萬 3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9 億 0,244 萬 8 千元，增幅 77.98%，其中用人費用與服務費用更是大幅增加，顯然過度浮編。中油公司經營虧損嚴重，且正進行績效改革，在改革尚未獲致明確成果前，更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35%。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一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雖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1 億 0,366 萬 3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9 億 0,244 萬 8 千元，增幅 77.98%，其中用人費用與服務費用更是大幅增加，顯然過度浮編。中油公司經營虧損嚴重，且正進行績效改革，在改革尚未獲致明確成果前，更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30%。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許忠信

三一八、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雖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1 億 0,366 萬 3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9 億 0,244 萬 8 千元，增幅 77.98%，其中用人費用與服務費用更是大幅增加，顯然過度浮編。中油公司經營虧損嚴重，且正進行績效改革，在改革尚未獲致明確成果前，更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20%。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一九、

「研究發展費用」工作計畫，原列 2,059,66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據本院 102 年 5 月 7 日通過之決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與事業，應就我國能源取得多方尋求長期穩定且價格合理之管道，並儘速開展能源的探勘開採；然我國所需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相對而言，亦深受國際能源價格影響。

二、國際間，因美國開採頁岩氣技術突破，開採成本大幅下降，其相對低廉的價格與產能已漸影響國際能源市場；我國在能源發展，雖設有相關研究單位，但我國政府對於推動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的研究開發等，應再有更為積極之作為，爰提案凍結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就非傳統能源如何多元布局及再生能源未來開發合作等內容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

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三二〇、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兩年來遭佔用宿舍數量面積無明顯改善，可見先前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成效有限，無法改善營運績效。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被占用屋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筆；平方公尺；戶

項目	未收回宿舍（439 戶）-101 年	未收回宿舍（451 戶）-102 年 9 月底
公告現值	2,656,166	3,164,228
基地面積	120,852.01	132,885.06
土地筆數	60	59
建物面積	28,210.85 (8,533.78 坪)	34,243.99 (10,358.81 坪)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三二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二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二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二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二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二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二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5 億 9,572 萬 5 千元，該項支出較 102 年度 1 億 3,800 萬 2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巨幅增加 2,308 萬，且於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上連連增長（較 102 年度增加 2 億 44 萬元），並用於美化環境等項目預算支出，顯見該公司未斟酌預算使用，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二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二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3 億 779 萬 9 千元，該項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1 億 2,532 萬 7 千元，檢視該支出發現，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高達 2 億餘元，另電腦軟體服務費竟高達 3 千 64 萬 6 千元，顯見該預算疑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三〇、

「研究發展費用」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原列 307,799 千元，爰提案刪減 81,833 千元。

說明：

一、中油公司於 101 年 3 月，在高雄煉油廠區成立兩個研發單位，分別為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作為該公司就再生能源及環保節能等相關內容之研發用途，並陸續進用專業人員，提升公司本身專業領域之技術研發。

二、中油公司於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200,620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81,833 千元，增幅超過 50%，相較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算數，亦為數倍增長，然該公司業已成立己身之研發單位，亦有專業技術人才，應將研究調查回歸單位內作業，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81,833 千元，以求中油公司運用委辦計畫經費能更為精確，並切實符合政府實際施政需求，使政府資源效益得以充分發揮。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三三一、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研究發展費用」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經費，該業務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3 億 779 萬 9 千元；經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4,527 萬元，去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8,247 萬 2 千元，預算編列數較去年增加比例高達 68.7%；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應秉持樽節開支原則，加上行政院主計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先歸零檢討，再以負成長 10%編列；爰此，提案減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 6,000 萬元，另凍結 6,000 萬元，俟台灣中油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瓊

三三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樽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三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7%，以樽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三三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5%，以樽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三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三三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三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三三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三三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三四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另查研究發展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依預算書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其所列分攤項目 20 項，依其所列項目與對象，實非必須之支出，且於分攤彙計表更有連分擔對象都不知道居然列有未列名項目、對象，但卻編列分攤經費之情事，更屬荒謬；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部分，提請刪減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三四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另查研究發展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依預

算書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其所列分攤項目 20 項，依其所列項目與對象，實非必須之支出，且於分攤彙計表更有連分擔對象都不知道居然列有未列名項目、對象，但卻編列分攤經費之情事，更屬荒謬；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部分，提請刪減 2/3、凍結 1/3。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四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另查研究發展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依預算書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其所列分攤項目 20 項，依其所列項目與對象，實非必須之支出，且於分攤彙計表更有連分擔對象都不知道居然列有未列名項目、對象，但卻編列分攤經費之情事，更屬荒謬；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部分，提請刪減 1/2、凍結 1/2。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四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另查研究發展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依預算書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其所列分攤項目 20 項，依其所列項目與對象，實非必須之支出，且於分攤彙計表更有連分擔對象都不知道居然列有未列名項目、對象，但卻編列分攤經費之情事，更屬荒謬；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部分，提請刪減 19%、其餘凍結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四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刪減 3/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四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刪減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四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編列 20 億 5,96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 億 5,721 萬 3 千元，成長幾近一倍，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提請刪減 1/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四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4,293 萬 3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幅 45.35%，尤其用人費用、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均有增加，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30%。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四八、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4,293 萬 3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幅 45.35%，尤其用人費用、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均有增加，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1/5。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四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4,293 萬 3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幅 45.35%，尤其用人費用、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均有增加，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五〇、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4,293 萬 3 千元，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幅 45.35%，尤其用人費用、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均有增加，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1/10。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三五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三五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五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一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三五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三五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五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五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五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大陸地區旅費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五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大陸地區旅費提請刪減 2/3，凍結 1/3。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六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大陸地區旅費提請刪減 1/2，凍結 1/2。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六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大陸地區旅費提請刪減 19%，凍結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六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業務宣導費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六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業務宣導費提請刪減 2/3，凍結 1/3。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六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業務宣導費提請刪減 1/2，凍結 1/2。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六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業務宣導費提請刪減 19%，凍結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六六、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員工訓練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共計編列 1,297 萬 6 千元，因該項支出較 102 年增加 251 萬 1 千元，且該預算多數用於綠美化及清潔費用上，顯見該支出疑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六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六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六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七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 3 億 0,493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 億 0,978 萬 6 千元，高出 9,500 多萬元，另查員工訓練項下經費，為何需編列赴中國之旅費？且既然是中油公司之員工訓練經費，為何還要在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而且本項員工訓練經費項下連用人費用都大幅增加，此外，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均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員工訓練費用一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七一、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55 億 2,673 萬 2 千元，惟查，100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 9,607 萬 7 千元，但決算數實際支出僅有 26 億 2,052 萬 4 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僅為 35 億 2,366 萬 1 千元。利息費用之編列似有偏高之嫌。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30%。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七二、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55 億 2,673 萬 2 千元，惟查，100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 9,607 萬 7 千元，但決算數實際支出僅有 26 億 2,052 萬 4 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僅為 35 億 2,366 萬 1 千元。利息費用之編列似有偏高之嫌。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1/5。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七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一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103 年度編列 55 億 2,6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42.8 億

餘元還高出 12 億餘元，較前年度決算 35.2 億餘元，更高出 20 億餘元，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10。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七四、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55 億 2,673 萬 2 千元，惟查，100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 9,607 萬 7 千元，但決算數實際支出僅有 26 億 2,052 萬 4 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僅為 35 億 2,366 萬 1 千元。利息費用之編列似有偏高之嫌。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1/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三七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103 年度編列 55 億 2,6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42.8 億餘元還高出 12 億餘元，較前年度決算 35.2 億餘元，更高出 20 億餘元，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七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103 年度編列 55 億 2,6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42.8 億餘元還高出 12 億餘元，較前年度決算 35.2 億餘元，更高出 20 億餘元，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七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55 億 2,673 萬 2 千元，惟查，100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 9,607 萬 7 千元，但決算數實際支出僅有 26 億 2,052 萬 4 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僅為 35 億 2,366 萬 1 千元。利息費用之編列似有偏高之嫌。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七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103 年度編列 55 億 2,6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42.8 億餘元還高出 12 億餘元，較前年度決算 35.2 億餘元，更高出 20 億餘元，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七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03 年度預算居然為前年度決算的 5.62 倍，爰針對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八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03 年度預算居然為前年度決算的 5.62 倍，爰針對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5。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八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03 年度預算居然為前年度決算的 5.62 倍，爰針對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八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03 年度預算居然為前年度決算的 5.62 倍，爰針對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八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 103 年度預算居然為前年度決算增加 8,513 萬 5 千元，未見撙節，爰針對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八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 103 年度預算居然為前年度決算增加 8,513 萬 5 千元，未見撙節，爰針對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八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 103 年度預算居然為前年度決算增加 8,513 萬 5 千元，未見撙節，爰針對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5。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八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 103 年度預算居然為前年度決算增加 8,513 萬 5 千元，未見撙節，爰針對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5。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八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什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共計編列 1 億 6,057 萬 4 千元，該項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5,569 萬 9 千元，且多數預算支出用於宣導、競賽及睦鄰費用，上述支出恐非必要性，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三八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八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九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9%，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九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九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九三、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用人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九四、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3/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九五、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2/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九六、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服務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九七、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九八、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九九、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四〇〇、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四〇一、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2%，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四〇二、

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 103 年度預算 26 億 0,168 萬 6 千元，較為上年度預算 25 億 0,908

萬 9 千元高，更較前年度決算 22 億 7,463 萬 4 千元，高出 2.3 億餘元，爰針對什項費用—租金與利息提請酌予減列 1%，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四〇三、主決議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新三輕廠，行政院政務委員不顧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就重大建設協調之責任，反而片面指控地方政府為「環保流氓」云云，製造社會紛爭，爰要求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應正式發布澄清，以正視聽。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四〇四、

鑑於長期以來，原鄉地區加油站分布據點相距過遠，導致居民加油不便，若逢加油站休假、維修日，居民必須遙遠奔波至另一加油站，因原鄉居民多老人、孩童，生活多有不便。

以「桃園縣復興鄉」為例：鄉內僅有唯一一座加油站，也是北橫公路（桃園縣往宜蘭縣方向）最後一座加油站，下一站，則至少要再開 85 公里至宜蘭縣後，才能找得到下個加油站。又以「台東縣海端鄉」為例，加油站有效為鄉內增加創造「就業機會」，利潤也直接回饋給鄉民，並解決了海端鄉公所財政赤字問題。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清查原鄉地區之「加油站設置狀況」，以「開放加盟」或「多設據點」方式予以協助，並將成果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四〇五、

油價高漲，引發物價波動，各界因而要求檢討中油公司之營運績效。面對外界批評，中油公司未積極檢討改善營運績效，而以推動民營化作為因應之道。民營化之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引進民間投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然而，最早推動民營化之英國，面臨公共服務品質大幅下降，民眾負擔卻越來越高之窘境，國內中華電信民營化後，網路寬頻上網費用排名世界第二，但平均下載速度為倒數第四。民眾並沒有因為民營化得到更大的好處，反而會因為私人企業私人「利潤至上」的目標深受其害。而整體企業的效率也不一定提升。綜上，中油民營化後將面臨財團接手國產、員工權益受損、政府及國會無法監督、追求利潤導致之高油價來臨等問題，勢將嚴重衝擊我國物價、經濟發展及原物料供應，爰提案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爰提案中油公司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簡東明

四〇六、

民國七十八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八十年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年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七期，惟民國八十六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徹底解決民瘼，本院經濟委員會於今年五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中油公司應於六個月內依民國八十年八月六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一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另就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原被徵收之五十五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捐贈事宜。相關決議迄今未有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本院預算審查，中油公司顯有缺失，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四〇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本院經濟委員會於今年五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中油公司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成立專案小組，每一個月檢討一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惟迄今中油公司相關檢討付之闕如，勞宅問題解決仍未有進度，引發民怨，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針對所屬勞宅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於三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徹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四〇八、

鑑於日本政府於今年 3 月 14 日於愛知縣外海成功開採新世紀乾淨能源「可燃冰」（固態甲烷），並且預估蘊藏量可提供全日本 100 年之能源需求。台灣大學等科學團隊於 2007 年在台灣西南海域發現蘊藏豐富的「可燃冰」，並且可讓台灣使用達 60 年之久，然我國政府尚未就此新型態的能源開發作一通盤規劃及政策執行，而世界各國現今已投入大量的經費及軍力鞏固可燃冰之蘊藏區域，如此下去，台灣將會在全球的能源開發與競爭中喪失先機以及優勢，實屬可惜。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應積極研擬台灣可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四〇九、

中油公司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於高雄地區陸續發生多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 2 人死亡及 6 人受傷、承攬商 6 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 3,200 萬元。同時每次工安意外亦皆造成附近環境影響並危及民眾身體健康及造成心理恐慌。該公司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103 年度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 千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以確保工作人員及周邊民眾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四一〇、

中油公司已擬定新油價計算公式，目前雖未正式施行，但已引起各界批評，包含採計報價較高之北海布蘭特及杜拜為標準，而不列入較為便宜的西德州油價，蓄意墊高中油的銷售價格。

再者，中油被監察院糾正的缺失皆未有提出改革方案，營運效能不佳的狀況依然未改進。日前本院決議要求中油公司應將油價實質成本透明化，並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參考，卻未見有任何回應。綜上，中油新的油價計算公式迴避自身營運績效之檢討，更不合理採計較高價之國際原油價格，相關調整顯不合理。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就重新研議油價調整公式，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於本院同意前，不得恣意施行油價計算公式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四一一、主決議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01,969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38,883 千元。經查，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其執行勞檢提出 5,200 項之缺失並未有效改善。又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發生 6 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 2 人死亡 12 人受傷，相關財產損失 3,200 萬元，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加強檢討，爰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勞檢之缺失及執行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四一二、主決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於 102 年 9 月底之資料顯示，土地總面積 2,811.57 公頃，其中營業用地 2,757.76 公頃，非營業用地 123.81 公頃。經查，其中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地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 142,859 千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又其經管土地被占用面積為 0.5914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為 68,289 千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102 千元；被占用宿舍尚未回收計有 451 戶，公告現值 3,164,228 千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42,271 千元及房屋稅 226 千元，凸顯清理成效欠佳。爰決議該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計畫及房舍占用回收執行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四一三、

中油公司去年起因與加油站合約陸續到期，雙方重擬新約，造成加油站利潤縮水，加上高鐵、捷運、國道興建，民眾開遠程道路的油耗量大減，近年來國內新車銷售一直處於低檔，全年新車銷售量只有 36 萬台左右，離高峰時期 51.4 萬台差距甚多，諸多加油站因此關門、停業。加油站土地若已遭油品污染，停歇業不會減輕污染情況，反而因為加油站業主無力或不願整治，土地污染問題更棘手，以中度污染加油站為例，通常需要花費至少四年整治時間，才能讓環保署解除污染場址列管。目前歇業的加油站以加盟民營站為主，若位居較偏遠地段，土地再開發價值偏低，業者出錢整治被加油站污染的土地意願偏低，造成加油站歇業後原基地呈現荒廢狀

態，形成環境隱憂。爰提案建請中油公司研擬方案協助停、歇業民營加油站業者進行環境整治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四一四、主決議

中油公司海外探勘油源，專門找越遠越偏僻、越政治動盪的地區與國家，且「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率」等指標均遠不及美國「前 50 大油公司」及中國大陸中海油公司，且每年均發布一利多，去年為該公司投資查德 Benoy—1 號井鑽探成功，推估單井可日產原油 9,800 桶，天然氣約 3 萬 5,000 立方公尺，預估展望資源量約 1 億桶，該公司可分得 70%，而今年預算書中卻對查德礦區所獲隻字不提。而今年預算書中又提出該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與尼日共和國東南 Agadem 礦區交割，取得該礦區經營人中國大陸 CNPCNP 公司讓入之工作權益，取得礦區 20%權益，該礦區目前 28 口生產井，平均產量約 20.54 桶/日，該公司讓入分得 12.184 百萬桶。中油公司自 91 年至今，101 年度累計投入探勘支出達 1,049.57 億元，績效不彰海外探勘，已被質疑為包裝利益輸送、洗錢工具，特要求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許忠信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瓔

四一五、主決議

中油於 101 年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兩個研發單位，以提升中油之專業及研發能力，但 10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用仍編列 2 億 0,122 萬元之多，比 102 年度預算增加 8,243 萬 3 千元，增幅 69.40%，更是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的 6.97 倍及 8.84 倍。中油應就如何減少委託調查研究及增加新研究單位之自主研究能量之比例，提出檢討作法，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四一六、主決議

中油公司 103 年度持續進行各項資產活化、開源節流暨提升經營績效措施，且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5.12%及 3.70%，然本期淨利卻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10.04%殊不合理，中油公司應就此部分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四一七、主決議

中油公司 103 年度油氣探勘預算為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但比較 96 年度至 101 年度，中油與美國前 50 大石油公司、大陸中海油公司之「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例」指標，表現均較差，中油應於 2 個月之內，針就以上兩項指標，對於如何增加探勘績效之作法，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四一八、

政府多年來向高雄地區承諾 104 年完成五輕遷移作業，現今卻規劃將五輕設備以民間業者租

質方式變相延續五輕營運，嚴重失信於人民，爰要求中油公司立即停止相關規劃，並確實於 104 年停止五輕營運。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林岱樺

四一九、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用人費用 238 億 9,583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261 億 2,318 萬 3 千元減少 22 億 2,734 萬 6 千元。鑑於過去中油公司為照顧公司員工及吸引優秀人才等目的而制訂、實施諸多優惠與獎金措施，可謂有其歷史背景，惟目前國營事業員工待遇普遍優於民間薪資水準，又享有諸多額外員工優惠措施，在中油公司虧損嚴重情況下，過度優惠之員工福利，恐將徒然引發社會之階級對立，公平性有待斟酌，亦增加公司負擔。衡酌台灣中油公司部分獎金核發及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與實際經營成果相關性甚低。爰此，要求中油公司應針對部分員工福利優惠措施應進行全面檢討相關核發制度，以有效減輕該公司用人費用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四二〇、

油品銷售為台灣中油公司重要營收來源，然受到 99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3 月底國內汽柴油等售價未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整等因素影響，該公司 100 年度決算虧損 324.16 億元；101 年度又繼續虧損 336.65 億元，102 年度雖編列淨利 175 億 7,807 萬 8 千元，103 年度亦編列 158 億 1296 萬 6 千元，惟將悉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該公司近年來嚴重虧損已影響盈餘繳庫。爰此，建請台灣中油公司宜參考國內石化業者台塑石化公司之經營優勢，除改善煉製結構、與泛中油石化體系廠商合作發展提升石化產品之高值化外，可於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石化品及潤滑油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四二一、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鉅大，風險極高，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相當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極低，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卻成效有限。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二二、

鑒於國內所需能源幾乎全數仰賴進口，為擴大自主能源，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油氣探勘，103 年度編列油氣探勘費用 56 億 2,90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國外探勘 37 億 6,717 萬 6 千元。然鑒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目前產油蘊藏地區如中東及非洲等地區經常出現政治不穩定情況，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密切留意地區性政治風險，妥為因應，以免鉅額投資付諸流水，影響公司權益，同時亦應衡酌全球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

源發展趨勢，積極多元布局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之開發合作，以擴大油氣供應來源，以利我國能源供應之穩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二三、

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除營業獲利能力呈現衰退趨勢，加上營運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近年來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致債務餘額遽增、財務結構急遽惡化，利息負擔日益沉重，顯見該公司近年來以高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擴充固定資產建設及轉投資等，不符穩健經營原則。鑒於社會各界對於油價及該公司營運績效等議題相當關注，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二四、

台灣中油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截至 102 年 9 月底資料顯示，其經管土地總面積 2,881.57 公頃，其中營業用地 2,757.76 公頃，占 95.7%，非營業用地 123.81 公頃，占 4.3%。惟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中仍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 1 億 4,285 萬 9 千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捐；此外，該公司經管之房舍、土地被占用者，包括土地 17 筆、屋舍 451 戶，其公告現值分別約 6,828 萬 9 千元及 31.64 億元，被佔用比數與面積仍高，凸顯該公司對經管建物及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清理成效欠佳，難以發揮資產價值。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清理及活化利用經管之土地建物等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二五、

鑒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以國內環保標準日益提高，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將傳統式煉製結構進行適度之調整，尤其是重油加氫脫硫（RDS）及重油觸媒裂解（RFCC）係現代煉油廠最重視之兩個製程，以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二六、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財務狀況明顯弱化，短期償債能力欠佳，速動比率更屬偏低，10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以供營運所需資金，恐提高其財務風險，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避免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二七、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科目編列 2 億 0,12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243 萬 3 千元，增幅約 69.40%；並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約 6.97 倍至 8.84 倍之多。調查研究費用除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遽增外，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高達 53 項，鑑

於中油公司已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等研發單位，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應審慎檢討調查研究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二八、

鑒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偏高，103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185 億 3,274 萬 2 千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 67.64%，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加上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來虧損嚴重，亦不利公司經營。爰此，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同時應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狀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二九、

中油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預計 103 年底長期債務達 2,577.7 億元，較 102 年底淨增加 494.0 億元，預計 103 年底負債總額達 7,570.1 億元，負債比率達 74.77%，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3 年度利息費用編列 55 億 2,67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12 億 4,656 萬 1 千元（增幅達 29.12%），為此，要求中油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三〇、

檢視中油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事件發現，截至 102 年度 9 月底止陸續發生 6 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 2 人死亡及 6 人受傷、承攬商 6 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 3,200 萬元，皆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大幅上升，凸顯工安指標出現惡化警訊，且，中油公司 103 年度廣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 千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為此，要求中油公司應降低重大工安事件發生率，藉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三一、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中油公司經管土地被占用計 5 處 17 筆土地，面積 0.5917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 6,828 萬 9 千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10 萬 2 千元，另同時點被占用宿舍尚未收回者計 451 戶，公告現值 31 億 6,422 萬 8 千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計 4,227 萬 1 千元及房屋稅 22 萬 6 千元；且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被借用逾期屋舍及被占用宿舍計 451 戶，較 101 年底之 439 戶增加 12 戶，顯見該公司清理成效亟待加強，為此，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一年內將所有遭佔用土

地及房舍全部依法取回，並妥善處理及管理相關資產，以維護中油公司自身利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三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201,2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2,433 千元，增幅約 69.40%，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共 53 項。鑒於該公司於 101 年度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研發單位作為再生能源、高值化、新材料、低碳及環保節能產業等研發，共進用 77 人，其中有 24 人為博士研究員。故該公司應審酌委託調查研究案是否必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爰決議該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主席：非常感謝議事人員，他們一進一出不停奔走，我們運用了最短的時間終於將程序完成。委員的提案在自來水公司部分有 50 案，漢翔公司部分有 72 案，中油公司部分有 443 案，請這三個公司的負責人就委員提案部分翔實地看，必須做說明或必須調整的部分，也請你們多跟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溝通。

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今天大家雖然辛苦一點，但是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真正地建立制度，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能夠覈實地審查預算、監督預算，也請行政部門加油，讓全國所有民眾都能為我們的國營事業單位來加油、打氣、鼓掌，我們要互相勉勵。

再度感謝議事人員，他們宣讀過程中若打結我就喝水，我從來沒有一個下午喝了三大杯的水，所以他們真的很辛苦。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大使陳士良、禮賓處處長石瑞琦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陶文隆報告「台甘斷交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並備質詢（頁次：1－70）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歐珀、楊應雄、林郁方、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王進士、陳唐山、陳明文、黃偉哲、葉宜津、許忠信、邱志偉、邱文彥、林佳龍、陳其邁、詹凱臣、馬文君、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0人、委員吳育昇等26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6人、委員楊麗環等22人、委員張嘉郡等18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世嘉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19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四、審查人民請願案11案
(頁次：71－188)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吳育昇、羅淑蕾、王育敏、葉津鈴、吳育仁、陳節如、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楊 曜、鄭汝芬、楊玉欣、趙天麟、劉建國、許忠信、林淑芬、田秋堇、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頁次：189－246）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廖正井、賴士葆、段宜康、江啟臣、李俊俤、紀國棟、柯建銘、吳育昇、吳宜臻、邱文彥、黃文玲、黃偉哲、尤美女、姚文智、陳其邁、陳怡潔、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頁次：247－474）

發 言 者	楊瓊瓊（主席）、陳明文、高志鵬、林岱樺、黃偉哲、許忠信、黃昭順、蘇震清、丁守中、廖國棟、張嘉郡、李慶華、徐耀昌、簡東明、林佳龍、邱志偉、陳怡潔、江啟臣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